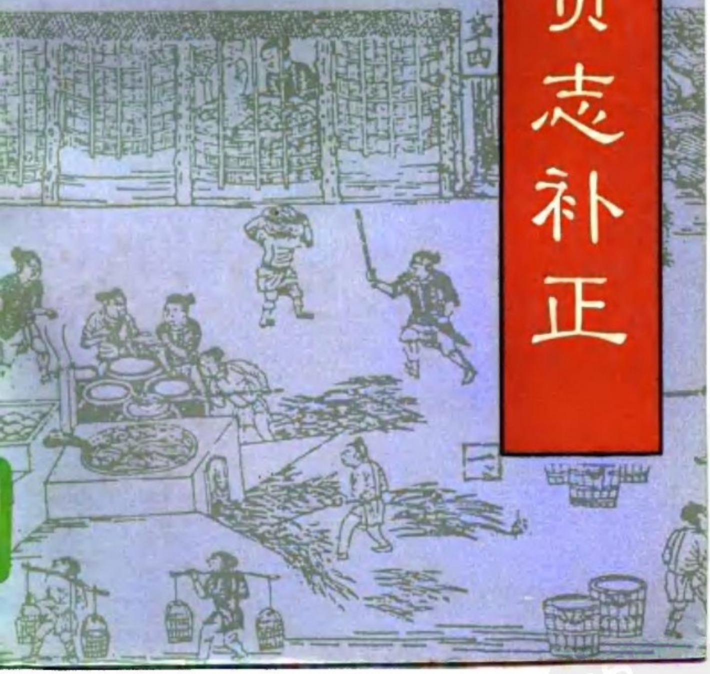
宋史食货志补正

梁太济　包伟民　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浙）新登字第12号

宋史食货志补正　　梁太济　包伟民　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天目山路34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41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6.25　字数650千　印数1—1000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35—646—1/K·028
定　价：35.00元（精装）　29.00元（软精装）

凡　　例

一　结构

本书由绪论、正文上篇、正文下篇三部分组成。上篇标题“食之部”和下篇标题“货之部”据本志小序拟定。目下之子目标题，如《农田》下所附“水利田”、“沙田芦场”、“公田”，《盐》下细分之“池盐”、“海盐”(其中又细分为“河北盐”等)“硷盐”、“广南盐”等，则据内容拟定。书前附“凡例”、“主要引用书简称表”，书末附“引用书目录”。

二　底本

以中华书局点校本《宋史》为底本。所列原文皆以点校本为据，在文后括号内用数字逐一标明其页码。凡点校本已经校改而可从者，加圆、方括号以为标志，不再照录校勘记。其仅在校勘记中列出异文者，本书录入与否，则视情况而定。个别处标点略有更改。

三　文字

全部采用简化字。文字以1964年5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异体字则以195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据予以统一，仅少数专名，如楼炤、昪州、阇门祗候等例外。

四　溯源

1. 直接史源，亦即宋《国史·食货志》，凡有线索者，逐一指明其所在，若存有遗文，则逐一比勘其异同。

2. 间接史源，指较《宋史·食货志》、宋《国史·食货志》原始的相应记载，凡能追溯者，一般资料，通过揭示其事之确切年月日等指明其出处所在；稍重要的，则节录关键语句以资比较。

五　校正

1. 以校正史实为主，兼及文字。

2. 凡有相应记载的典籍，皆在取校之列，然仅在据以有所驳正时举及，而不作泛泛的诸书异同罗列。

3. 他书有误，不指明有碍对本《志》之理解者，偶而兼及之。

4. 本《志》于人物结衔，如“试”、“守”、“权”、“检校”、“权检校”、“权发遣”、“前”、“新”乃至“左”、“右”等词，往往误加删节。对此，本书不再一一予以校正，其直接有碍于对《志》文内容理解者例外。

5. 本《志》于臣僚之申请奏乞类皆不著从违。本书于从者不再一一说明，唯未从者则揭出之。

六　增补

1. 增补范围限于本《志》已经言及之史实而记述欠完备者。

2. 重要措施、事件或人事更迭的背景，补入有助于对《志》文内容的正确理解者，则补入之。

3. 重要现象、措施、法令之来龙去脉不清者，引史实贯穿之。

4. 概括太简，删削过甚者，补出其原文或本事。

5. 或事实有出入，或重点有异，或专词不同，孰正孰误难以遽断者，则列出相应记载以互见之。

七　引书

1. 引用书版本以实用、易见者为主。已有点校本者使用点校本，兼吸取其校勘成果。引用书目录见书末附录。

2. 主要引用书使用简称。每条补正，皆于初见时使用规范简称，其下则视行文之便或再予简化，而以不引致误会为限。规范简称附于正文之前以便参见。

3. 所引《宋会要辑稿》，若该门另有复文（包括《补编》中的复文）者，引文皆经互校，择善而从，但不再逐一说明，也不标校改符号，且仅注明其中之一的出处。

主要引用书简称表

全　　称	著(辑)者	简　　称
太宗皇帝实录	钱若水等	太宗实录
续资治通鉴长编	李　焘	长编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	杨仲良	长编本末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	黄以周等	长编拾补
三朝北盟会编	徐梦莘	北盟会编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李心传	系年要录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李心传	朝野杂记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	佚　名	两朝圣政
两朝纲目备要	佚　名	纲目备要
皇宋十朝纲要	李　埴	十朝纲要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	陈　均	编年备要
续资治通鉴宋史全文	佚　名	宋史全文
宋会要辑稿	徐　松	宋会要
文献通考	马端临	通考
宋大诏令集	佚　名	诏令集
国朝诸臣奏议	赵汝愚	诸臣奏议
历代名臣奏议	黄　淮等	历代奏议
山堂先生群书考索	章如愚	山堂考索

目　录

凡例 …………………………………………………… （Ⅰ）
主要引用书简称表 ……………………………………… （Ⅰ）
绪论　《宋史·食货志》的史源和史料价值
…………………………………… 梁太济　包伟民（1）
上篇　食之部补正 ………………………………… 梁太济（43）
农田（《宋史》卷一七三）…………………………………… （45）
水利田 …………………………………………………… （94）
沙田芦场………………………………………………… （107）
公田……………………………………………………… （111）
方田（《宋史》卷一七四） ……………………………… （127）
赋税（《宋史》卷一七四） ……………………………… （135）
契税钱…………………………………………………… （187）
蜀中财赋………………………………………………… （190）
布帛（《宋史》卷一七五） ……………………………… （207）
绍兴府和买……………………………………………… （231）
和籴（《宋史》卷一七五） ……………………………… （236）
漕运（《宋史》卷一七五）………………………………… （264）
屯田（《宋史》卷一七六）………………………………… （293）
常平义仓（《宋史》卷一七六）…………………………… （319）
役法（《宋史》卷一七七至一七八）……………………… （348）

振恤(《宋史》卷一七八)…………………………………………(421)
下篇　货之部补正……………………………………包伟民(447)
会计(《宋史》卷一七九)…………………………………………(449)
经总制钱……………………………………………………………(487)
月桩钱………………………………………………………………(495)
版帐钱………………………………………………………………(496)
内藏等库……………………………………………………………(496)
钱币(《宋史》卷一八〇)…………………………………………(505)
会子(《宋史》卷一八一)…………………………………………(561)
川引…………………………………………………………………(576)
两淮会子……………………………………………………………(580)
湖广会子……………………………………………………………(581)
盐(《宋史》卷一八一至一八三)…………………………………(583)
池盐(《宋史》卷一八一)…………………………………………(583)
海盐(《宋史》卷一八一至一八三)………………………………(607)
(一)京东盐…………………………………………………………(608)
(二)河北盐…………………………………………………………(610)
(三)淮浙盐…………………………………………………………(615)
(四)福建盐…………………………………………………………(636)
(五)广南盐…………………………………………………………(643)
硷盐(《宋史》卷一八三)…………………………………………(650)
井盐(《宋史》卷一八三)…………………………………………(653)
茶(《宋史》卷一八三至一八四)…………………………………(660)
酒(《宋史》卷一八五)……………………………………………(722)
坑冶(《宋史》卷一八五)…………………………………………(743)
矾(《宋史》卷一八五)……………………………………………(753)
附:香(《宋史》卷一八五)………………………………………(760)
商税(《宋史》卷一八六)…………………………………………(762)

市易(《宋史》卷一八六)…………………………………… (778)
均输(《宋史》卷一八六)…………………………………… (800)
互市舶法(《宋史》卷一八六)………………………………… (803)
附:引用书目录 …………………………………………… (823)

绪论 《宋史·食货志》的史源和史料价值

自从班固在《汉书》中创立了《食货志》，后来的纪传体史书，尤其是正史，凡有"志"者，几乎都编修《食货志》，仅司马彪《续汉书》、沈约《宋书》、萧子显《南齐书》的八"志"例外。创立《食货志》的理由以及该《志》的内容，班固在《汉书·叙传》和本《志》中有如下说明："厥初生民，食货惟先。割制庐井，定尔土田，什一供贡，下富上尊。商以足用，茂迁有无，货自龟贝，至此五铢。扬推古今，监世盈虚。述食货志。""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也就是说，《食货志》记载的内容，是同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经济财政制度、措施、办法、议论等方面的史实。《宋史·食货志》也与之相似："篇次离为上下。其一曰农田，二曰方田，三曰赋税，四曰布帛，五曰和籴，六曰漕运，七曰屯田，八曰常平义仓，九曰课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动关民生，国以民为本，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会计，二曰铜铁钱，三曰会子，四曰盐，五曰茶，六曰酒，七曰坑冶，八曰矾，九曰商税，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输，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损或益，有系国体，国不以利为利，故列之下篇焉。"①

---

① 《宋史·食货志·序》。其中"课役"，正文之"目"作"役法"，"铜铁钱"作"钱币"。又，正文另附有"香"目，序未列出。

一、《宋史·食货志》与宋《国史·食货志》的关系

《宋史·食货志》的编纂者在小序中，对本《志》与宋《国史·食货志》[①] 的关系作过如下明确交待："宋旧史《志》，食货之法，或骤试而辄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则徒重篇帙，约之则不见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焉。"即《宋志》是以宋《国史志》为基础而删订的。日本学者周藤吉之曾以农田、方田、赋税、布帛为中心，探究过《宋志》与宋《国史志》两者的关系，也认为《宋志》的记事多据《国史志》。[②]

宋列朝国史都是纪传体，有本纪、列传、志，个别的还有表。有宋一代所修的国史，计有太祖、太宗《两朝史》一百二十卷（景德四年诏修，大中祥符九年成，王旦进），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史》一百五十卷（天圣五年诏修，八年成，吕夷简进），仁宗、英宗《两朝史》一百二十卷（熙宁十年诏修，元丰五年成，王珪上），《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元祐七年诏修，崇宁三年成，邓洵武撰，蔡京上），《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大观四年诏修，宣和四年成，王黼上），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史》三百五十卷（乾道中进帝纪，淳熙七年进志，十三年进列传，李焘、洪迈等修），高宗、孝宗、光宗、宁宗《中兴四朝史》（淳祐二年进本纪，宝祐二年进志、传，五年又修润上之）。[③] 其

---

① 在本绪论下文，视行文之便，《宋史·食货志》常简作《宋志》，宋《国史·食货志》简作《国史志》或分别简作《三朝志》、《四朝志》等。

② 《宋朝国史の食货志と〈宋史〉食货志との关系》，《东洋学报》43 卷 3 期，1960 年 9 月；后收入《宋代史研究》，东京：东洋文库，1969 年版。

③ 参考周藤吉之《宋朝国史の编纂と国史列传》，载《骏台史学》九辑，1958 年，后收入《宋代史研究》。

中，太祖、太宗《两朝史》，南宋已“不传”[①]；《神宗正史》和《哲宗正史》，绍兴九年，史馆所藏已“阙神宗正史而下十三志，及哲宗一朝纪、志、列传全书”。[②] 元军攻陷临安后董文炳于南宋史馆掳得的史籍中，后来成为修纂《宋史》依据的宋国史，大致只有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史》，仁宗、英宗《两朝史》，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史》和高宗、孝宗、光宗、宁宗《中兴四朝史》四种。

关于《宋志》以《国史志》为基础删订的事例，举不胜举。除上揭周藤吉之论文已举者外，如《宋志·盐上》关于解盐的记载，自“天圣以来两池畦户总三百八十”至“元丰三年三司举张景温卖解盐息羡进官赐帛”（页4415－4422）约四千字的记事，其中四分之三以上都可以从《长编》相应记事所加自注的说明或引文认定其确是以《国史志》为依据的。

《宋史》在援用《国史志》的同时，对《国史志》颇多删削，亦即《宋志》小序说的，“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焉”。北宋前五朝删削的情况，从《长编》自注的提示中，可以获知大概：

建隆二年四月壬戌就盐法定令事自注：“《食货志》云：‘唐有蚕盐，皆赋于民，随夏税收钱绢。’”（卷二，页44，条8）

乾德三年五月分遣常参官受民租下接载：“伪蜀官仓纳给用斗有二等，受纳斗盛十升，出给斗盛八升七合。诏自今给纳并用十升斗。”自注：“本《志》，分遣常参官受民租在乾德二年五月，其下即言伪蜀用斗。按，二年则犹未平，疑二年字当作三年，今移见此。”（卷六，页154，条11）

开宝三年四月己卯诏条自注：“此据本《志》在此月，今附见。

---

① 见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卷四《九朝国史》。

② 《宋会要》崇儒四之二五。由于绍兴八年和议的签订，金以伪齐河南地还归南宋，九年五月，史馆奏乞于东京及诸州搜访所阙神、哲正史，结果如何不详。鉴于不久金即撕毁和议夺回河南等地，估计不会有何结果。然《长编》自注曾称引《神宗正史·食货志》，则李焘已见，或者另有搜访所得。

《志》又云：'三司官属，不务协济，引例避事，始条约之。'按，条约三司官属乃乾德四年四月事，今削去。"（卷一一，页 245，条 4）

开宝五年三月，"罢两京、缘河诸州每岁春秋丁帐，止令夏以六月，冬以十二月申。又诸州科纳，止令县具单帐供州，不得令逐乡造夹细帐，以致烦扰。"自注："此亦在《食货志》今年三月。"（卷一三，页 282，条 8）

雍熙四年正月戊子，权罢广南煮盐下自注："据本《志》，是年废潮州松口等四场。"（卷二八，页 631，条 3）

淳化五年二月，"令诸路转运使，每岁部内诸州民租转输他郡者，通水运处当调官船，不通水运处当计度支给，勿得烦民转输。"自注："此据本《志》，在此月。"（卷三五，页 774，条 5）

咸平二年二月"辛丑，太常丞、判三司催欠司王钦若表述上登位以来，放天下逋欠钱物千余万，释系囚三千余人"。自注："《实录》、《本纪》及《食货志》并云系囚三十余万，恐数太多，今从钦若本传。"（卷四四，页 930，条 3）

大中祥符八年闰六月"庚寅，上谓辅臣曰，屡有人言所改茶法不便……。丁谓曰：'河北、陕西入得刍粮，即是官物入库，缘江榷场无剩茶，即是法行也。……大抵未改法日，官中岁亏茶本钱九千余贯，改法之后，岁所收利常不下二百余万贯，边防储蓄不阙，榷场无陈积，此其大较也。'乃诏刑部尚书冯拯、翰林学士王曾与三司同详定。"自注："本《志》以丁谓对旧法岁亏官本钱九千余贯系之明年正月，今从《实录》。"（卷八五，页 1937－1938，条 8）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庚辰，上谓辅臣曰：……。丁谓曰：……。翌日，中书复以三司岁校茶利以闻，上曰：'从初岁利几何？至于前代与今孰多？'王旦等曰：'元和国计，茶税岁不过四十万缗。朝廷自克复江浙，总山场榷务，共获钱四百余万缗。太平兴国初，并实钱也。自后，西北急于军粮，入中之际，添估加耗，入粟之地，与出茶之区，不相应会，以是实直尽为飞钱。旧法弊极，难于行用，故须改法。今

若守而不变，则三百万缗岁利可以不失。’”自注：“本《志》以王旦对上语并出丁谓，今从《实录》。”（卷八六，页 1971，条 4）

大中祥符九年十月。“先是，丁谓力庇李溥，主行新法，言不便者虽众，谓持之益坚。及谓罢政，群议复起。……丁酉，下诏曰：‘……宜差翰林学士李迪、权御史中丞凌策、知杂御史吕夷简与三司同共定夺。……”自注：“《会要》系此事于十五日。丁酉。今从《实录》。丁谓罢政，乃命李迪等，此据本《志》。”（卷八八，页 2025，条 18）[①]

天禧五年五月己亥。“先是，河北入中刍粮，诸州有多增其价者，三司请令月上在市实价送入内内侍省，出付三司约所定价，视其亏官之甚者而裁损之。时陕西交引益贱，京师才直五千，有司惜其费茶，于是出内藏库钱五十万贯，令阁门祇候李德明于京城市而毁之。”自注：“此据本《志》。定入中价，《志》以为四年事而不得其月，因附此。”（卷九七，页 2247，条 10）[②]

天圣四年“闰五月戊申，定江淮制置发运司岁漕米课六百万石。……然东南灾俭，辄减岁漕数或巨万或数十万，又转移以给它路者，时有焉。”自注：“灾俭减数以下，又据本《志》。”（卷一〇四，页 2408，条 1）

庆历三年五月“戊寅，敕三司官吏曰：‘经国以财为本，而三司纪纲不振久矣。今边隅未靖，用度甚广，军资所急，民力重困，其务协心营职，无或因循以踵旧弊。’”自注：“本《志》以此条系之于二年

---

① 按，此月壬申朔，丁酉乃二十六日。今辑本《宋会要》，此事“榷易”门系于“十月十五日”，且云“翌日下诏曰”云云，见食货三六之一二；“茶法杂录”门则系诏于“十月二十六日”，见食货三〇之四。自注或“丁酉”字误，或有脱文。

② 按，《宋志·茶上》仅载“时陕西”以下，见页 4482—4483。“出内藏库钱五十万贯”云云，《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五系于天禧五年五月，无日，《实录》当有确日而为《长编》之所据，而“定入中价”事亦得以附此。

四月议节浮费下，今从《实录》。”（卷一四一，页3374，条14）

嘉祐三年十一月“癸酉，命翰林学士韩绛、谏官陈旭、御史吕景初同三司详定省减冗费。初，枢密副使张昇请罢民间科率及营造不急之务，其诸场库务物之阙供者，令所在以官钱收市之。于是置省减司于三司，自是多所裁损云。”自注：“多所裁损，据本《志》。”（卷一八八，页4533，条3）[1]

以上诸条，皆《三朝志》或《两朝志》所有，而为《宋志》删削者。就内容而言，这些被删削的文字，对于了解有宋一代的经济财政状况，未必都是无关紧要的。

有些记事，旧《志》本有确切年月，《宋志》却往往删去月份，甚至删去年份。如：

乾德元年正月。“是月，诏无得追吏会州。五代以来，收税毕，州符追县吏，谓之会州。县吏厚敛于里胥，以赂州吏，里胥复率于民，民甚苦之也。”自注：“此据本《志》，在此年此月。”（卷四，页83，条13）按，此事《宋志》见卷一七四，页4203，仅署建隆四年，月份已删。

乾德元年四月。“又令诸州受民租籍，不得称分、毫、合、勺、铢、厘、丝、忽，钱必成文，绢帛成尺，粟成升，丝绵成两，薪稿成束，金银成钱。”自注：“此据本《志》在此年三月。”（卷四，页91，条24）按，此事《宋志》亦见卷一七四，页4203，连书于上条下，月份亦删。

开宝元年五月。“是月，诏：‘诸州通判、粮料官至任，并须躬自检阅帐籍所列官物，不得但凭主吏管认文状。主库吏每三年一易。’从淮南转运使苏晓之请也。”自注：“此据《食货志》。”（卷九，页202，条5）按，此事《宋志》见卷一七九，页4348，连书于乾德三年记事下，不仅年月皆删，连建请者之姓名亦一并删削。

开宝三年四月“己卯，诏三司，诸路两税折科物，非土地所宜

---

① 按，《玉海》卷一八八《天圣节浮费》引《志》，略同。

者，勿得抑配。又诏诸州，凡丝绵、绸绢、麻布、香药、毛翎、箭笴、皮革、筋角等，所在约支二年之用，勿得广有科市，以致扰民。"自注："此诏据本《志》在此月，今附见。"（卷一一，页 245，条 4）按，前诏《宋志》见卷一七四，页 4203，未署年月，《长编》自注未言旧《志》系于何时，其所系既有确日，当另有《实录》等为据。后诏《宋志》见卷一七四，页 4232，仅有年，月份已删。

开宝五年三月，"诏：'中国每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千钱。西川尚循伪制，牛驴死者，革尽输官。蠲去之，每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钱五百者。"自注："此据《食货志》在此年三月，今附见，更俟详考。"（卷一三，页 282，条 7）按，此事《宋志》见卷一七四，页 4204，年月皆已删去。

类似这些为了行文之便而损害史事时间准确性的笔削手法，并不可取。

有些事件或措施的当事人，旧《志》本有详备记载，在《宋志》中也往往被删削，或仅留下个别之人。如：

天圣三年八月"辛未，命翰林侍读学士孙奭、知制诰夏竦，同工部郎中卢士伦、殿中侍御史王硕、如京使卢守懃〔就李谘等条上之茶法利害〕再加详定。"自注："《实录》但命奭、竦二人，此从本《志》。"（卷一〇三，页 2387，条 7）按，当年李焘依据《两朝志》才使仁宗《实录》欠完备的记载获得完备，而《宋志》于删削之余，作"天圣三年八月诏翰林侍讲学士孙奭等同究利害"（卷一八四，页 4489），五人只剩一人。

庆历元年九月乙卯，量增江、淮、两浙、荆湖六路粜盐钱的建言者王琪，《长编》既于始增时揭出其名，自注："自'琪言天禧初'至'斤增五钱'，并据本《志》。"（卷一三三，页 3174，条 8）复于"皆罢"时再揭之，自注："此据本《志》附见，不得其时。"（卷一七二，页 4139，条 8）指明乃旧《志》原有者。《宋志》此事见卷一八二，页 4455，王琪之名业已抹去。

凡此，亦皆有损《宋志》作为信史的史料价值。

《宋志》对旧《志》也作了一些修订。就北宋前五朝而言，这些修订，大至整个事件或措施的改写，小至个别文字的更正，大多都是依据李焘在《长编》自注中的辨正意见进行的。如：

关于益州交子务的设置经过，《长编》卷一〇一天圣元年十一月戊午置务条曾有追述，其自注："《实录》、《食货志》皆云寇瑊请官置交子务。按薛田附《传》，则置交子务乃田为转运使时所建请，瑊守蜀，始用田议。然《成都记》载此事特详，瑊议盖欲官私俱不用交子，而田议始终皆欲(集)〔禁〕私造，官为主之。今置务，实从田议，瑊无与也。《实录》、附《传》、正《传》、《食货志》俱误矣。"(页 2343，条 8)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一《会子》，请置交子务者已由寇瑊改为薛田、张若谷。

关于议榷河北盐的经过，《长编》卷一五九附见于庆历六年十一月戊子张方平权三司使下，自注："河北初议榷盐，《实录》不载，余靖《谏草》独存此奏。及王拱辰奏立榷法，时靖黜责久矣。盖先有建此议者，靖论其不可，故罢；既而拱辰使三司，复议举行，又为河北漕臣所阻；而河北漕臣乃别议增算，拱辰更立榷法，未下，而张方平亟奏罢之。《实录》、《国史》并疏略，今参取靖《谏草》及《食货志》并《方平墓志》修入。"河北漕臣为谁？自注又云："本《志》以为都转运使夏竦，误也。竦五年八月判并州，六年二月改大名。拱辰十一月戊子罢三司使，出知亳州，张方平代之。方拱辰在三司时，竦无缘却为都转运使。据何郯奏议，为都转运使者乃鱼周询也。王岩叟元祐初奏议，亦误以鱼周询为夏竦。"关于河北漕臣别议增算的下文，自注又云："《食货志》云：'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民顿食贵盐，岂朕意哉！"下诏不许。'若不许三司之请，则不须下诏，今既下诏，盖已立法而未行。《墓志》当得其实，今从之。《食货志》不载方平事，盖疏略也。"(页 3852、3853)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一，页 4428—4429，不仅自注指出的错误，都转运使夏竦已正为鱼周询，"岂朕意

戬”下补叙了“于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等语，而且自注指明的疏略，如“《谏草》独存”之余靖奏议，“《食货志》不载”的方平之事，也已一一增补，其行文几已全仿《长编》。

关于庆历四年二月乙未命知汝州范祥驰传与陕西都转运使程戡同议解盐法的下文，自注：“本《志》云：‘会祥以丧去。’按祥明年三月壬午，乃自知华州提举坑冶铸钱，其以丧去，实在此后。《行状》亦云。本《志》误也。八年十月，乃复用祥。当是祥与戬议不合，故以祥知华州，明年三月，除提举坑冶铸钱，始遭父丧去耳。”（卷一四六，页 3534）既然“同议解盐法”下立即接载“会祥以丧去”是不确的，那么按照自注的订正，究竟应当如何正确表达呢？《长编》下文载“复用祥”而追述前情时是这样表达的：庆历八年十月“丁亥，屯田员外郎范祥提点陕西路刑狱，兼制置解盐。祥先请变两池盐法，诏祥乘传陕西与都转运使共议，时庆历四年春也。已而议不合，祥寻亦遭丧去。及是，祥复申前议，故有是命。”（卷一六五，页 3970）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一，页 4417，此语作：“而戬议与祥不合，祥寻亦遭丧去。”表明《长编》的正确改写已为《宋志》所吸收。①

关于河北入中自初行四说法至复行见钱法的间隔时间，《长编》卷一七〇皇祐三年二月“己亥，诏三司，河北入中粮草复行见钱法”条自注：“自庆历八年十二月初用董沔言行四说法，至是复行见钱法，盖不满三年。《志》云‘不十年间’，恐误，今改云‘未几’。”（页 4080）此事《宋志》见卷一八四，页 4492，“不十年间”已更正为“不数年间”，显然是依据《长编》自注的意见更正的。

不过，旧《志》中虽经《长编》自注指出有误，而《宋志》沿袭不改或不从李焘之见修改的，却也仍然不少。如：

---

① 郭正忠认为此语仍不妥，似乎忽略了李焘指明旧《志》“会祥以丧去”不确的同时，也是这样正面表述的。郭说见《宋代盐业经济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下同），页 924 注②。

《长编》卷五三咸平五年十一月癸巳，命李士衡、李溥诣陕西诸州增酒榷之课，“由是岁增钱二十五万焉”。自注：“本《志》云‘万余缗’，今从《李溥传》。”（页 1162）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五《酒》，作“乃岁增十一万余贯”。（页 4514）。如果不是自注数字有误，那么《宋志》这样修订，或许另有所据。只是如果确系另有所据，而《宋史·李溥传》仍从国史旧《传》作“岁二十五万”（卷二九九，页 9939），就未免使人费解了。

《长编》卷八九天禧元年二月甲戌，“曹玮言陕商人入中粮草交引愈贱，总虚、实钱百千，鬻之才得十二千，请于永兴、凤翔、河中府官出钱市之。奏可。”自注：“本《志》云‘鬻之才八九千’，今从《实录》。”（页 2039）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三《茶上》，作“鬻于市才八千”（页 4482）。于旧《志》虽删“九”字，于《长编》实未从也。

《长编》卷一〇三天圣三年十一月庚辰，“孙奭请罢贴射法，诏从之”条自注：“本《志》云：‘十月，遂罢贴射法。’恐脱误。今从《实录》。”（页 2391）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八四《茶下》，仍作“十月，遂罢贴射法”（页 4489），而未改作十一月。

《长编》卷一〇四天圣四年三月甲辰，“前权三司使李谘落枢密直学士”条自注：“李谘三年九月已罢三司使，改枢密直学士、知洪州，此更落密直也。本《志》误云‘罢三司使’，今不取。”（页 2404）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八四《茶下》，因讹误而为《长编》“不取”的“谘罢三司使”（页 4490）依然犹在。

《长编》卷一一八景祐三年正月九日戊子命李谘等同议茶法条曾追述三司吏孙居中、度支副使杨偕等的奏请。自注：“杨偕以此月壬寅（二十三日）始自度支副使除河北都漕，今未也，本《志》即称都漕，盖误矣。”（页 2773）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八四《茶下》，杨偕的结衔作“河北转运使”，虽去“都”字，仍与史实不符。

《长编》卷一七二皇祐四年六月丙戌，“诏诸州军里正、押司、录事已代而令输钱免役者，以违制论。先是，王逵为荆湖南路转运使，

率民输钱免役，得缗钱三十万，进为羡余，朝廷既降诏奖谕，由是诸路竞为掊克，欲以市恩，至破产不能偿所负。朝廷知其弊，故条约之。”自注：“此据《实录》。本《志》但称荆湖。庆历元年八月自湖南漕责（处）〔虔〕州；五年三月为江西漕，寻改湖北；八年（二）〔正〕月自湖北改河东。不知本《志》所称荆湖是南路或北路也。”（页 4152—4153）既然王逵曾为荆湖南路转运使，又曾为荆湖北路转运使，那么“率民输钱免役”究系哪路任上事，理宜写明。《长编》据《实录》谓是湖南任上事，本属可信[①]，而《宋志》未肯依从，仍作“王逵为荆湖转运使”，见卷一七七《役法上》（页 4297）。

《长编》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癸酉条曾追述：“恭谢天地之岁，始用薛向议，罢并边入中粟，自京辇钱帛至河北，专以见钱和籴，惟入中刍豆则仍计直给茶。行之未久，论者谓辇运科折，烦扰居民，且商人入钱者少，刍豆虚估益高，茶益贱。”“行之未久”下，自注云：“用薛向议在嘉祐元年十月末，本《志》云‘行未数年’，恐失实，今略删修之。”（页 4526）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八四《茶下》，“行未数年”未改如故。（页 4493）

从以上例证来看，旧《志》中《长编》自注既已指出错误而《宋志》仍然因袭未改的，大都集中于《茶》门。或者《宋志》各门成于众手，而操笔诸公对修史的认真态度以及对《长编》的尊重态度，又彼此有别耶？

《长编》神宗朝有关食货记事的自注中，除了明言《神宗史·食货志》（见卷二二五，页 5488）、《神宗史志》（见卷三五六，页 8535）者，毫无疑问系指《神宗正史·食货志》以外，其余绝大多数虽然只署“《食货志》”或“本《志》”或“《志》”，其所指实亦皆是《神宗正史·食货志》，而非《四朝国史·食货志》。因为《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是“崇宁三年书成，八月三日进”，《四朝志》一百八十卷是“淳熙七

① 参考《长编》上文卷一三三庆历元年八月壬午记事。

年十二月十二日上"的[1]，而《长编》神、哲两朝记事四百十七卷进上的时间却是在淳熙元年[2]，是绝不可能超前引用六年以后才完成的《四朝志》的。何况淳熙七年完成的《四朝志》，有说"《地理》一志出李焘之手，余多采《续通鉴》"，有说诸志"多出李焘之手"[3]，也表明只存在《四朝志》援用《长编》，而非《长编》援用《四朝志》的事实。而从内容来看，如《长编》卷三三二元丰六年正月壬寅关于敛散常平钱物定立年额记事自注："《食货志》同，但增'自熙宁立法之初至元丰末，凡水旱赈恤饥馑之财用取具，至今赖焉'。今不取。"（页8006）对青苗法如此肯定，只在修成于新党当政年间的《神宗正史》中才可能有此等语，李焘《长编》"不取"是当然的，难道《四朝国史》会重加检取吗？又，章如愚《山堂考索》后集"财赋"门辑录神、哲、徽、钦四朝事，凡采自旧《志》者，皆注《四朝志》，唯一处注《食货志》。后者与《长编》卷三三四元丰六年四月戊申记事自注所引《食货志》，文字全同，或系据《长编》转录者。此条《食货志》语，章如愚所见之《四朝志》既不载，则绝非《四朝国史》之《食货志》，似可断言。

既然《长编》神宗朝自注言及之旧《志》实皆指《神宗正史》之《食货志》，而《四朝国史》之《食货志》又是主要参据《长编》修纂的，那么不仅自注指明的错误而《宋志》不复再见的，未必即是《宋志》作者所改，而且旧《志》原有的内容而《宋志》不再保留的，也未必即是《宋志》作者所删。由于《神宗正史·食货志》内容的丰富，删削的份量似远较前五朝为甚。删掉的内容，计有：

陕西增铸钱，熙宁三年七月辛丑。（卷二一三，页5178，条28）

---

① 皆见《玉海》卷四六《艺文·正史》"淳熙修四朝志"条。

② 见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六《李焘神道碑》；参照徐规《李焘年表》，《文史》第2辑，页80。

③ 分见上揭《玉海》和《容斋随笔》三笔卷一三《四朝史志》。参照上引《文史》第2辑，页84。此"续通鉴"，即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

扑买酒曲坊场，熙宁三年十一月甲午。（卷二一七，页5274，条18）

诏蠲见欠贷粮，熙宁四年十一月甲申。（卷二二八，页5541，条10）

言实边者，营田本赵卨，官庄本霍翔，熙宁五年四月己未。（卷二三二，页5631，条10）又熙宁十年二月丁亥。（卷二八〇，页6861，条15）

蔡天申建请均税，熙宁五年八月。（卷二三七，页5784，条65）

嘉、邛州复铸钱，熙宁六年五月丁卯。（卷二四五，页5961，条50）

吴中复、皮公弼、熊本针对关中钱法之弊的奏请，熙宁七年九月壬戌。（卷二五六，页6265，条84）

熊本又言，熙宁七年十二月甲戌。（卷二五八，页6300，条36）

给青苗钱时限，熙宁七年。（卷二五八，页6306，条70）

买扑坊场等钱别桩管，熙宁八年九月癸酉。（卷二六八，页6569，条32）

神宗言市钞京师，熙宁十年二月戊申。（卷二八〇，页6873，条59）又元丰二年二月丙申。（卷二九六，页7203，条46）

纳私小钱入官毁弃，元丰元年十月丙寅。（卷二九三，页7156，条52）

愿以义仓粮纳县仓者听，元丰元年十二月丙午。（卷二九五，页7182，条25）

“吕公著云云”，元丰六年七月甲子。（卷三三七，页8131，条44）①

---

① 吕公著之言，《长编》正文载于卷三三八，页8154，条75。又，以上所列，先是对《神宗史志》内容的概括，其次是言及《神宗史志》自注所在《长编》正文记事之年、月、日，括号内为中华书局版《长编》点校本之卷次、页数和条码。

删掉的内容中，也有改入其他志的。如《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八月“庚戌，权判都水监程师孟言：‘……今权领都水淤田。窃见累岁淤京东、西咸卤之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尚虑河东路犹有荒瘠之田，可引天河淤溉。乞委都水监选差官往与农田水利司并逐县令佐检视，有可淤之处，具顷亩功料以闻。俟修毕，差次酬赏。’从之。于是奏遣都水监丞耿琬管勾淤河东路田。”自注：“《食货志》同。”（页6779—6780，条41）这一原载《神宗正史·食货志》的内容，在《宋史》中已改入《河渠志》，见卷九五，页2373。或者有关淤田的内容，皆已从《食货志》改入《河渠志》，且亦颇有删削也。如《长编》卷二七五熙宁九年五月，“命判都水监程师孟兼权都大提举京东、西淤田”，据自注，是“据《食货志》特书之”的（页6736，条60），可是在《宋史·河渠志》中即已被删去。改入者和删削者为谁？容俟再考。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关熙宁新法的记载，《宋志》与旧《志》出入颇大。有增亦有删。所删者，多为新法便民利民的内容和断语，或变法派人士的言论，或于反变法派有碍的评议。如：

《长编》卷二一四熙宁三年八月癸未记事自注：“又《食货志》云：‘京师岁增吏禄四十一万三千四百余缗，监司、诸州六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缗。然皆取足于坊场、河渡、市例、免行、役(利)〔剩〕、息钱等，而县官岁入财用初无损少焉。’当考。”（页5224，条57）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七九《会计》，页4355，“然皆取足”以下已全被删削。又，此事《长编》卷二四八亦已修入正文，“损少”作“少损”，其下且有“且民不加赋，而吏禄以给焉”语（页6052）。则删削者似非《四朝志》而是《宋志》的纂修者。

《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丁酉“杨绘具录论助役法四奏以自辨”条自注：“《神宗史·食货志》云：‘初，绘除中丞，安石以为绘不烛理，不可为中丞。然卒除绘。已而执政冯京漏安石语以激怒绘，缘此为憾，故毁役法以自立异，非详究法之利害本末也。’《志》

盖因安石《日录》，今不取。”（页 5488，条 17）这一为李焘所“不取”的内容，当然不会修入《四朝志》，从而也不会修入《宋志》。

《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庚申，邓绾“又言：‘司农寺法，灾伤，第四等已下户应纳役钱而饥贫者，委州县闻于提举司考实，以免役宽剩钱内量数除之。臣谓王者赋役敛弛，皆以为民，丰穰则取，饥馑则与，内政之实也。借或下户役钱一千，以分数各减一二百，及二三百者减三五十，亦不免赴官输纳，岂有所济。当立为信令，凡遇凶歉，使诸路如蠲放租赋法，不待奏禀，岁小饥则免最下等户，中饥则免以次下户，免讫以闻，示信于民。如此，则凶年有施舍之惠，法令无动摇之变矣。’从之。”其下自注：“此据《食货志》，附黜〔李〕瑜、〔周〕约后，恐自有月日，姑著此，徐考之。”（页 5526—5527）《长编》既已修入正文，《四朝志》当能从之，删去疑是《宋志》编纂者的手笔。

《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十月庚寅记事自注引《食货志》：“熙宁四年，分遣大理寺丞卢秉、著作佐郎曾默往淮南、两浙询究利害。……王安石为上言曰：‘两浙自去岁及今岁各半年间，所增盐课四十万，今又增及二十五万，而本路欲用四万募兵、增置巡检，甚便。’枢密院蔡挺以为不可，皮公弼、冯鼎者希望，沮其事。安石曰：‘夫以所增盐课十分之一二，足以多招厢军，使私煎者绝，则无复犯刑，其利一也。沿海之地，有戍守之兵，可以待不虞，其利二也。盐课大增，其利三也。且又不贩盐，自须反本，尤为大利。今杭、苏盐课亏，乃私贩不禁，故有盐贼；淮南盐课增，以私贩者绝，故无盗。朝廷若谓盐禁当弛，曷不尽弛之？若其未可，即当禁绝私贩，然后人不陷于刑杀。今议者知盐禁不可弛，而但欲宽其禁，是陷人于刑杀也。’于是卒如两浙奏。”（页 6027）其中“王安石为上言”以前，《宋志》见卷一八二《盐中》，页 4436，“熙宁四年”已据自注按语改为“五年”。而王安石所言长篇内容，则已全部删削。《长编》未修入正文，疑删去不载或始于《四朝志》。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二月戊寅，新权发遣淮南西路提点刑狱陈枢“又言：‘两浙第五等户约百万，出役钱裁五六万缗，钱寡而所敷甚众，且第五等旧无役，请得蠲免。’诏除之。”自注：“此据本《志》附邓绾言李瑜、周约后，按，枢以六年十二月方为淮西宪，今附见。”（页6055）李焘虽亦指出旧《志》此处“叙事先后特未可信”，然而却仍然修入正文，《四朝志》未必删，删去者其或《宋志》耶？

《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辛亥，“诏：‘闻东南推行手实簿法，公私烦扰，其速令权罢听旨，委司农寺再详定以闻。’吕惠卿参知政事，始创手实法。御史中丞邓绾言：‘……（绾言都六百五十九言，文长不具录）’惠卿贬既两旬，乃降是诏。”自注：“邓绾此奏，不得其时，朱《史》系之十月二十三日辛亥，今因之。《食货志》载绾奏尤详，今用之。墨《史》但载诏语，于绾奏略不书，当考。”（页6605—6606）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七七177《役法上》，只作：“至是，惠卿罢政，御史中丞邓绾言其法不便，罢之，委司农寺再详定以闻。”（页4307—4308）既然邓绾此奏，旧《志》载之“尤详”，而《长编》又特地用此“尤详”之本修入正文，当是有见于此奏内容的丰富和重要，“多采《续通鉴》”的《四朝志》谅不致大斫大削。疑仅《宋志》如此。

《长编》卷三三二元丰六年正月壬寅“敛散常平物立岁额”条自注：“《食货志》同，但增‘自熙宁立法之初至元丰末，凡水旱赈恤饥馑之财用取具，至今赖焉’，今不取。”（页8006）既然《长编》不取，《四朝志》，从而《宋志》当也定然“不取”。

增入的一个显著事例，是《宋志》卷一七七《役法上》所载监察御史刘挚“因陈新法十害，其要曰……”（页4302）和御史中丞杨绘“又言助役之利一，而难行有五……”（页4303）两大段文字，据《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庚申记事自注，都是旧《志》不载的：“本《志》但云‘绘言助役之难有五，挚言役法之害有十，请一切罢之’，余并不书。”（页5448）估计《四朝志》已摘录《长编》所载增入。

同一则记事有增又有删者，其增删情况亦体现了同样的精神。若将《长编》卷三〇〇元丰二年九月癸酉记事自注所引《食货志》与《宋志》卷一七四《赋税》页4209所载互相比较，则《宋志》所删者主要有如下三节："琮言：'苏州常熟县天圣中簿，得久逃绝户倚阁税䌷绢苗米丁盐钱万一千一百余贯石匹两。今止百九十五户当输苗米三百五十三石、䌷绢五十一匹、绵三十五两，余田产人户、请佃主名皆亡。盖久不推究，奸猾因之，失陷正税。请凡类此者，皆选官根括。'从之。乃诏转运司提举。""琮乃辟置官属，更移令佐，大究治之。""琮又言：'亏陷税役，乃官司造簿舛误，已久，请随夏税附纳。'诏(令)〔今〕簿失收税役钱物，特蠲除之。"(页7299—7300)此外，所得诸数，乃江东、两浙一百二十七县、淮南东西八十八县的数字，《宋志》亦已略去。《宋志》所增之语："琮盖用贯石万数立赏，以诱所委之吏，增加浩大，三路之民，大被其害。"其依据则元祐更化初言官孙升之言。[①] 旧《志》所载，有些《长编》已采入正文，如一、三两节，[②] 有些则未采入，如在淮南的措施及其所得。估计《四朝志》已有增删，而《宋志》复节取也。

若将《长编》卷三一一元丰四年三月戊子记事自注所引《食货志》与《宋志》卷一八二《盐中》页4443所载互相比较，删节者虽未必即是有关新法之关键文字，而增入者实多属攻击性的武断空言，如："及章惇察访湖南，符本路提点刑狱朱初平措置般运广盐添额出卖，然未及行。元丰三年，惇既参政，有郏亶者，邪险锐进，素为惇所喜，迎合惇意，推仿湖南之法，乞运广盐于江西。……周辅承望惇意奏言……大率峻剥于民，民被其害。"其依据乃元祐更化初言官吕陶之言。[③] 这种以偏颇的朋党之言充当史官持平之论的作法显

---

① 见《长编》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壬戌记事，页9157。

② 除卷三〇〇外，另一见卷三三四元丰六年四月丙辰，页8048。

③ 见《长编》卷三七〇元祐元年闰二月，页8962—8963。

然有失公允，但始作俑者似是《四朝志》。

《长编》哲宗朝记事自注再未引及或言及旧《志》，估计《哲宗正史·食货志》当日李焘已未能读到。

《四朝志》与《宋志》的关系真相，从《长编》自注中虽然根本不可能得到直接证明，但由于有《山堂考索》后集“财赋”门所征引的五处《四朝志》遗文在，从中仍然可以约略窥知《宋志》因袭《四朝志》情况之大概。

后集卷五六《榷茶》：“茶之有税，起于唐之赵赞；茶之有榷，又起于唐之王涯。如王播、裴休，皆主榷茶之议者。国家百年，茶法之变，不知其几。始尝榷管矣，又尝行射帖矣，又尝罢射帖而行交引矣。又尝正三分法矣，十分茶价，四分给香、药，三犀象。茶引别以二十色。”注：“《四朝志》。”（页818上栏）所录似是《茶》门小序，《宋志》已删。其下所录虽未云出自《四朝志》，然如“自天圣以来屡易，至嘉祐始行通商，虽议者以为不便，然更法之意则主于优民也”语，《宋志》卷一八四《茶下》页4497行12至13行亦见，当是《四朝志》遗文。

后集卷五八《酒类》：“《四朝志》曰：‘榷酒之利，以给养兵之费，然其弊也，酒直屡增，而糟酵亦取其赢焉。”（页827下栏）此亦似《酒》门小序中语，《宋志》已删。其下治平四年、熙宁三年、熙宁四年正月、政和二年、政和四年五则记事（政和四年条下复注“《四朝志》”），《宋志》卷一八五《酒》页4516行13，页4517行3、行6，页4519行3、行5皆有相应记事，除政和二年条外，文字雷同，可证《宋志》系录自《四朝志》者。

后集卷六二《坑冶》：“坑冶，宋朝旧有官置场监，或民承买，以分数（甲）〔中卖〕于官。旧隶诸路转运司，本钱亦资焉，其物悉归内帑。崇宁以后，广搜利穴，榷赋益备。凡属之提举司者，谓之新坑冶，用常平息钱与剩利钱为本，金（钱）〔银〕等物往往皆积之大观库，自蔡京始也。”注：“《四朝志》。”（页852上栏）《宋志》卷一八五《坑冶》

页 4531 与之几乎全同，亦《宋志》录自《四朝志》之显证。

后集卷六三《会计录》："熙宁三年，条例司始议取三司簿籍考观本末，与使副同商度经久废置之宜，一岁用度及郊祀大费，皆编著定式。诏用其议，以刘瑾等编三司岁计及南郊式，金君卿等编三司簿籍，条例司总领焉。"注："《四朝志》。"（页 858 上栏）《宋志》虽节作："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经久废置之宜，凡一岁用度及郊祀大费，皆编著定式。"（页 4354）但因袭之痕迹宛然。其下载熙宁五年帐司、熙宁七年十月庚辰会计司的设置，末注"同上"，《宋志》见同卷页 4356，删节情况与上略同。

后集卷六三《会计录》："Ⅰ．元祐二年，有司奏，制国用，量入为出，必当周知天下金（殳）〔谷〕之数，以察登耗虚实，乃能裁节繁冗，必资成法，以为总要。国家自景德至熙宁并修会计录，宜复讲修，以备观览。Ⅱ．三年，编修会计录成，韩忠彦、苏辙抗疏谓一岁之入，不足以支一岁之出。先是，裁减浮费，所损者二十余事。Ⅲ．太后遂以身先天下，减亲族恩泽。"注："《四朝志》。"（页 858 下栏）

《宋志》卷一七九《会计》："Ⅱ．三年，户部尚书韩忠彦、侍郎苏辙、韩宗道言：'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德，班行、选人、胥吏率皆增益，而两税、征榷、山泽之利，与旧无以相过。……乞检会宝元、庆历、嘉祐故事，置司选官共议。'诏户部取应干财用，除诸班、诸军料钱、衣赐、赏给、特支如旧外，余费并裁省。Ⅲ．又诏：'……命今后遇圣节、大礼、生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所得恩泽，并四分减一。'"（页 4357）

初看起来，两者似绝无因袭痕迹。若稍加细究，实同出一源。今试将两者言及诸事按时间先后统一予以编号如上，并逐一加以说明如下：

Ⅰ．《长编》卷四〇三系于元祐二年七月辛亥。（页 9800）

Ⅱ．两者所录韩忠彦、苏辙、韩宗道之言，乃同一奏疏中语。"先是"云云，奏疏之贴黄尝及；"诏"云云，则连书于奏疏之下。见

《长编》卷四一九元祐三年闰十二月庚戌。(页 10148—10150)

Ⅲ.《宋志》乃节载诏令之语,而《山堂》则是对诏令内容的概述。见《长编》卷四一九元祐三年闰十二月甲寅。(页 10152—10153)

《玉海》卷一八五《元祐会计录》所录与《山堂》略同,虽未注所出,估计亦源自《四朝志》。既然《四朝志》原文确近《山堂》所引,则在此处,《宋志》所作之删节增订实颇多也。

至于《中兴四朝国史·食货志》与《宋志》的关系,周藤吉之上揭论文曾从《通考·征榷考二·盐铁》举出一条直接例证,如下:

"唐乾元初,第五琦为盐铁使,变盐法,刘晏代之,当时举天下盐利才四十万缗。至大历末,增至六百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宋朝元祐间,淮盐与解池等岁四百万缗,比唐举天下之赋,已三分之二。绍兴末年以来,泰州海(宁)〔陵〕一监,支盐三十余万席,为钱六七百万缗,则是一州之数过唐举天下之数矣。"其下马端临按语,开首即云:"右《中兴四朝食货志》言绍兴间一州盐利过唐时举天下之数,其说固然矣,然……"明确是《中兴四朝志》遗文。《宋志》卷一八二《盐中》页 4456 所载与之一字不差,又明《宋志》确是以《中兴四朝志》为依据的。

就笔者目前所见,这几乎是得以找见的唯一直接例证。鉴于《中兴四朝志》的修纂李心传曾一度参预,而《宋志》高宗朝事又往往与《系年要录》、《朝野杂记》相同,或者从中亦略可窥知《中兴四朝志》面目及其与《宋志》关系的部分消息耶?

二、《宋史·食货志》与《文献通考》相应诸考的关系

马端临《文献通考》成书于元大德十一年丁未(1307),泰定

年(1324)初次刊行于杭州西湖书院，后至元五年(1339)江浙等处儒学提举余谦又曾令人校正重梓。[1] 当至正三年(1343)三月元廷下诏纂修宋、辽、金三史时，《通考》不仅业已一再刊行，而且在社会上流传正广。《通考》诸考，在内容上与正史诸志相应，在时间断限上，"近始嘉定，远接天宝"(天宝前略同《通典》)，主要部分又恰与有宋一代相当。《宋史》修纂时限仓促，主要抄撮现成著作成书，其《食货》一志，因袭《通考》相应诸考的可能性不是不存在的。那么，《宋志》与《通考》相应诸考的关系到底如何呢？

《宋志》各门和《通考》诸考的内容是彼此相应的。但如《通考·田赋考》的《历代田赋之制》，它却包括了《宋志》中的《农田》、《方田》、《赋税》三门的内容，而《宋志》的《赋税》门，除了《通考·田赋考》的《历代田赋之制》以外，实际上还网罗了《通考》的《户口考》、《市籴考》、《土贡考》、《国用考》等的一些记事。又，《通考·田赋考·历代田赋之制》中关于南宋赋税部分，大都分列有"受纳税限"、"预借"、"支移折变"、"代输"、"畸零"等细目，并以高宗朝和孝宗朝以下为两大段落，每项细目的时序又各自为起迄。这一情况表明，《宋志》若从《通考》抄袭，那不是自图省事，而是自寻麻烦。其他如，《通考·市籴考》的《常平义仓租税》，是与《宋志》的《和籴》、《常平义仓》两门相应的，然而在《通考》中，此两项内容却彼此反复交错，要将它区分开来并自为体系，亦非易事。又如，《通考》中并无相当于《宋志》所附《香》门的细目，《宋志》所附《香》门的内容只有一条在《通考》中有相应记载，但仅仅凭此一条又怎能在《宋志》中另辟门类呢？凡此也都表明，若谓《宋志》简单地抄袭《通考》，似不大可能。

---

[1] 李谨思《通考序》，见《乐平县志》卷九《艺文·史部》；余谦《通考序》，见王国维《两浙古刊本考》卷上。参考陈光崇《马端临家世考略》，载《史学史资料》1980年第3期，后收入《中国史学史论丛》，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依据粗略的计算,《宋志》内容在《通考》中未能找见相应记载的部分①,其字数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计有农田、布帛、和籴、会计、钱币、茶、酒、坑冶、矾、香、商税、市易、互市舶法,占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又有赋税、漕运、屯田、役法。即使比例较低的常平义仓、会子、均输,也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内容不见于《通考》。如果说《宋志》在抄袭《通考》的同时,还须从别处增补份量如此巨大的内容,这对于图轻便者而言,似也不是一桩合算之事。

而在《宋志》与《通考》互见的相应记事中,也有不少简单抄袭者颇难轻易更动的差异。如《宋志·农田》"〔乾道〕七年二月知扬州晁公武奏"云云(页4175),《通考·田赋考五》叙于"高宗绍兴元年""六年"和"二十年""二十三年"之间而署"七年",无"二月",当指绍兴七年,实误。《宋志·方田》"〔大观四年〕十一月诏"云云(页4201),《通考·田赋考五》叙于大观"四年诏"下,以"又诏"领起,而未署"十一月"。《宋志·赋税》"〔宣和〕七年,言者又论"云云(页4213),《通考·田赋考五》未署年份,作为"论事"之"献"低一格录于"叙事"之"文""大观二年诏"下,系于以"重和间言者谓"领起、以"前后奏请帝必为之申禁"作结的一段文字之间。《宋志·常平义仓》:"而聚敛者或增旧价粜粟,欲以市恩,皇祐三年,诏诫之。""五年,诏曰:'比者湖北岁俭,发常平以济饥者,如闻司农寺复督取,岂朝廷振恤意哉?其悉除之。"(页4277)《通考·市籴考二》不仅未署"皇祐三年""五年",于后诏且仅以"又诏岁饥发以济饥者不复督取"语予以概述。类似这些记事中《宋志》增入的确切年月,简单的抄袭者怎能轻易而随心所欲地添加?

《宋志·商税》:"漕臣刘既济起应奉物,两浙、淮南等路税例外增一分以供费,〔宣和〕三年,诏罢之。"(页4545)《通考·征榷考一》未出"刘既济"名。《宋志·均输》:"〔薛〕向于是辟刘忱、卫琪、孙

---

① 不包括理宗以后,因为《通考》的记载截止于宁宗朝。

珪、张穆之、陈倩为属。”(页4556)《通考·市籴考一》无“刘忱”其人。《宋志·农田》“沙田”:“既而殿中侍御史叶义问言”云云(页4190),《通考·田赋考六》“沙田芦场”叶义问结衔误作“侍御史”。《宋志·常平义仓》:“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于四城门置场,增价以籴,虚近仓贮之,命曰常平,岁饥即下其直予民。”(页4276)《通考·市籴考二》无“命曰常平”语。类此人名、官名以及“常平”等专名,亦不是力图简捷的抄袭者所能凭空增添的。

上文引及“殿中侍御史叶义问言”。其言《宋志》所载凡五十六字,而《通考》却只以“贫民受害”四字予以概括。显然,从四字是抄不成五十六字的。类似情况,如《宋志·屯田》:“顺安军兵马都监马济请于静戎军东壅鲍河,开渠入顺安、威虏二军,置水陆营田于其侧。命莫州部署石普护其役,逾年而毕。知保州赵彬复奏决鸡距泉,自州西至满城县,分徐河水南流注运渠,广置水陆屯田。诏驻泊都监王昭逊共成之。自是定州亦置屯田。”(页4266)而《通考·田赋考七·屯田》则在真宗咸平五年条下连书:“顺安军、威虏军、保州、定州皆有屯田。”如果将两者易位而处,谓《通考》因袭《宋志》,或能令人首肯。今若谓《宋志》因袭《通考》,岂非近乎强令巧妇为无米之炊?又《宋志·农田》:“诸州各随风土所宜,量地广狭;土壤瘠埆,不宜种艺者,不须责课。”(页4158)《通考·田赋考四》作:“宣州言:‘州境无隙地种莳,虑不应诏旨。乃令诸州随风土广狭,不宜课艺者,不须责课。”删去《通考》所载缘起部分虽甚易,但要天衣无缝地补足《通考》所删文字,即使大手笔,恐亦不能信手而为。

其实,《通考》中与《宋志》相应的内容,无论是属于“叙事”部分的“文”,还是属于“论事”部分的“献”,其主要依据,实际上亦是宋列朝国史的《食货志》。最明显的例证,是《通考·职役考一》的如下一条记事:“淳化五年,令天下诸县以第一等户为里正,第二等户为户长,勿得冒名以给役。迄今循其制。”《长编》卷三五淳化五年三月戊辰亦载此诏,其自注云:“《食货志》云里正、户长‘迄今循其

制'，盖指天圣末年也。当考。"据此，则《通考》所录者为《三朝国史·食货志》之文无疑。因为《三朝国史》修成奏进于天圣八年六月，所以《长编》自注特别指出《志》文"迄今循其制"的"今"，"盖指天圣末年也"。马端临偶而失察，竟将此断语原封不动一并录入书中，因而留下了这一例证。其他如：《田赋考四》"诏曰：自顷兵荒，人民流徙，州县未尝检覆，亲邻代输其租。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户籍顷亩以闻，即检视之。"此诏，《长编》卷二附载于建隆二年春"诏申明周显德三年之令"下，自注云："此据本《志》附见，不得月日也。当考。"（页43）《田赋考四》"乾德四年，诏曰：'出纳之吝，谓之有司，倘规致于羡余，必深务于掊克。知光化军张全操上言，三司令诸处仓场主吏有羡余粟及万石、刍五万束以上者，上其名，请行赏典。此苟非倍纳民租，私减军食，何以致之。宜追寝其事，勿〔复〕颁行，除官所定正耗外，严加止绝。"此诏《长编》卷七系于乾德四年四月，自注："《食货志》载此诏于乾德四年四月，不得其日。"（页170）都表明《通考》有关宋代经济财政的内容，确是以宋列朝国史《食货志》为主要依据的。

以上二诏，《宋志》已删。由于《宋志》主要亦依宋列朝《国史志》删修，这又表明，《通考》和《宋志》两者在依据《国史志》的同时，又存在着各以己意节录的情况。《宋志》和《通考》中的不少记事，彼此既相应而又微有差异的现象，就是这样产生的。用《宋志》与《通考》的因袭关系无法解释的事例，于此大多亦可迎刃而解。如《宋志·赋税》"嘉祐五年，复诏均定"云云（页4208），《通考·田赋考四》作"嘉祐时"。据《玉海》卷一七九《宋朝五赋》所引，《国史志》本作"嘉祐五年"，则《宋志》、《通考》之或作"嘉祐五年"，或作"嘉祐时"者，盖由对共同的原始依据有无削改之异也。

《宋志·农田》："〈申明周显德三年之令〉，课民种树，（每县）定民籍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桑枣半之；〈男女十岁以上种韭一畦，阔一步，长十步；乏井者，邻伍为凿之〉；令、佐

春秋巡视，〈书其数，秩满，第其课为殿最〉。"《通考·田赋考四》所载，尖括号内文字皆缺，而圆括号内文字则《宋志》所无。此事《长编》卷二系于建隆二年春，自注云："此据本《志》在二月，不得其日，今附见闰月后。"（页43）若以《长编》正文与《宋志》、《通考》对读，则两书皆节录自《国史志》之痕迹宛然。

《宋志·屯田》："六宅使何承矩请于顺安寨西引易河筑堤为屯田……民赖其利。"（页4264）其中"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早而地气迟，江东早稻七月即熟，取其种课令种之"、"承矩载稻穗数车，遣吏送阙下"两节，《通考·田赋考七·屯田》皆不载；《通考》中亦有数语为《宋志》所不载者。《长编》卷三四淳化四年三月壬子亦载有此大段记事，据自注，是"并从本《志》"修入的。若将《长编》正文与《宋志》、《通考》对读，则两书皆凭已意据《国史志》节录之痕迹同样宛然。

《宋志·屯田》："时陕西旷土多未耕，屯戍不可撤，远方有输送之勤，知延州赵卨请募民耕以纾朝廷忧，诏下其事。经略安抚使郭逵言：'怀宁寨所得地百里以募弓箭手，无闲田。'卨又言之。遂括得地万五千余顷，募番汉兵几五千人，为八指挥。诏迁卨官，赐金帛。"（页4268）《通考·田赋考七·屯田》详略微异，且无"卨又言之"、"诏迁卨官，赐金帛"语。据《长编》卷二三二熙宁五年四月己未记事自注，此两语为神宗正史《食货志》所原有，估计《四朝志》不致删去，则《宋志》、《通考》两书的差异，实亦源于以己意对《四朝志》取舍的不同。

《宋志·均输》所载"侍御史刘琦、侍御史里行钱顗等言"云云，"条例司检详文字苏辙言"云云，以及"知谏院范纯仁言"云云，《通考·市籴考一》皆不载。谏官李常言，《宋志》、《通考》虽皆只有"论均输不便"一语，但其下《通考》却接载神宗、王安石评论李常之言的对话八十五字。《宋志》"手诏赐向曰"下具载诏语，《通考》则仅用"帝复手诏褒谕薛向"一句话予以交代。《宋志》载薛向、罗拯迁职，

据《长编》卷二一二熙宁三年六月辛巳记事自注，乃《神宗史志》原有内容，而《通考》不载。《均输》门篇幅虽短，由于《宋志》、《通考》各以己意采掇，彼此之间竟存在如此巨大差异。

《宋志·农田》（页4159－4161）和《通考·田赋考四》所载直史馆陈靖的两道奏疏，彼此皆有此删节不载而彼不缺者。若据《长编》卷四〇至道二年七月庚申所载，则《宋志》或《通考》不载者，《长编》实皆齐备。可见《宋志》与《通考》之间并无因袭关系，其所据皆为某第三种文献。今残本《太宗实录》卷七八至道二年记事犹存。关于陈靖之第一道奏疏，《实录》仅书："庚申，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言，愿募民垦田，官给耕具种粮，五年外输租税。敷陈利害，凡数千言。上览之喜……"。于第二道奏疏，《实录》则压根未载，仅书："〔八月〕辛酉，以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为劝农使……"《宋会要》职官四二之一、食货二之一与《实录》略同。这就使人不无理由假定，《长编》所据者或即《三朝志》，则《宋志》、《通考》所据之某第三种文献，其亦《三朝志》耶？

《宋志·方田》："崇宁三年，宰臣蔡京等言"云云（页4200），蔡京之言凡一百十六字，《通考·田赋考五》未载，其下"诏"云云，《通考》亦未载，唯末句"推行自京西、〔河〕北两路始"，《通考》同，《宋志》误脱"河北"之"河"字，《通考》亦同。但此处《宋志》不是沿袭《通考》致误的。因为此段记事，《通考》只有如下二十五字："崇宁三年，宰臣蔡京等请复行方田，从之，推行自京西、北两路始。"《宋志》是绝不可能把它拓展成一百六十字的洋洋大文的。唯一的可能，是两书皆录自同一第三种文献，即《四朝志》，《宋志》基本上未加删节，而《通考》则作了大量删节，至于误脱"河北"之"河"字，则《四朝志》本已误脱，而为《宋志》、《通考》两书所共同承袭。

《宋志·赋税》："景德中，赋入之数总四千九百一十六万九千九百，至皇祐中，增四百四十一万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万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以赦令蠲除……又不在是

焉。"(页4209)此段记事,现仅又见《通考·田赋考四》,似是据《通考》录入者。然其中"景德中赋入之数总四千九百一十六万九千九百"一语《通考》未载,其不自《通考》录入则又明甚。最大的可能,是两书皆录自某一第三种文献,即今日已难于找出其据以节录痕迹的《两朝志》。

《宋志·役法》门的情况有些特殊。《通考》虽也设有《职役考》,但从种种迹象推断,宋前五朝国史食货志是没有"役法"或"职役"这一门类的。有关役法的史实,大多散见于农田赋役门中。宋国史食货志之有"课役"或"役法"门,当始于《神宗史志》。由于王安石变法期间推行免役法的结果,役法改革和环绕役法改革的新旧党争成了此后突出的问题,《神宗正史》以及后来《四朝国史》的《食货志》势必专立一门予以记述,以致《通考》和《宋志》也不得不随着新辟这样一个门类。又由于神宗以前诸朝国史关于役法的记述本极分散,以致《宋志·役法》和《通考·职役考》关于这个期间的记述就以歧异不一而特别引人注目了。例如:太平兴国七年,"许众共推择一人练土地之宜、明种树之法者,县补为农师"的诏令,《通考》录入《职役考》,而《宋志》则录入《农田》门(页4158)。乾兴元年关于"限田"的言论和诏令,《玉海》卷一七六《至道开公田……》录有标明《国史食货志》和《志》的两段文字,从内容判断,当是《志》中同属一卷的遗文。《通考》于《田赋考四》录载了前一段,注云"详见差役门",而见于《职役考》者,乃是节录自《会要》的文字。[1] 而《宋志》则既于《农田》录载了前一段以及后一段的绝大部分,又于《赋税》和《役法》中另录载了后一段的个别语句(见页4163、4165—4166、4208、4296)。又,《宋志·役法》"时州县既广,徭役益众……又禁役乡户为长名衙前"(页4296—4297)一段,所言之事甚多,凡十二条。其中,"又令州县录丁产及所(产)〔更〕役使,前期揭示,不实者

---

[1] 见《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八至一七〇。

民得自言”;“禁诸县非捕盗毋擅役壮丁”;“既而诏诸路转运司条析州县差徭赋敛之数,委二府大臣裁减”;“科役不均,以乡村、坊郭户均差”四条,《通考》未载。而在亦见《通考·职役考》的八条中,二条入“复除”门,余六条皆入“历代乡党版籍职役”门。而此六条,或为“叙事”之“文”,或为“论事”之“献”,彼此交错,时序极其淆乱。如作为“叙事”之“文”,“庆历中”裁损役人事却叙于“皇祐中”禁役乡户为长名衙前和“皇祐中”既代而令输钱免役者论如违制律两者之间。而作为“庆历中裁损役人”一事的“论事”之“献”,天圣四年知广济军范讽之言却叙于庆历中范仲淹废县事后,其下则接叙嘉祐五年置宽恤民力司事,而所有此三事又皆位于标明是“皇祐中”的“叙事”之“文”之前。可是在《宋志》中,这一长段共计十二条记事却全都时序井然,绝无颠倒淆乱之病。此外,在《宋志》《通考》相同的这六条记事中,有二条,即“役之重者自里正乡户为衙前……乃命人充役”;“王逵为荆湖转运使……论如违制律”,据《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正月癸酉记事和卷一七二皇祐四年六月丙戌记事的自注,都是《两朝志》中原有的。据此,则《宋志》、《通考》两书上述歧异的产生,当是由于在《两朝志》中,此等史实虽皆叙于同一卷中,却是与农田、赋税之事交错叙述的,而且很可能常有连类而书的情况。今既要撷取有关史实撰为役法改革前史,两书的编纂者也就见仁见智,各逞其能了。

对于王安石免役法的态度,《通考》作者马端临与《宋志》编纂者之间,也存在巨大的差异。马端临一则曰:

“韩〔琦〕、蔡〔襄〕诸公所言固为切当,然过欲验乡之阔狭,役之疏密而均之。且既曰罢里正衙前,而复选资最高者为乡户衙前,则不过能免里正重复应役之苦,而衙前之弊如故也。此王荆公雇募之法所以不容不行之熙丰耶。”批评此前役法改革之未能解决问题,揭示了熙宁新法实行的历史必然性。

再则曰:“按,温公之奏言之于英宗之时,所谓募人充衙前,即

熙宁之法也。然既曰'募'，则必有以酬之，此钱非出于官，当役者合输之，则助役钱岂容不征？而当时诸贤论此事，复断断不可，何也？盖荆公新法，大概主于理财，所以内而条例司，外而常平使者，所用皆苛刻小人，虽助役良法，亦不免以聚敛亟疾之意行之，故不能无弊。然遂指其法为不可行则过矣。"肯定熙宁助役法为"良法"，认为对新法和新法执行中的问题应区别看待。

三则曰："按，潞公此论（指"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失之。盖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于任怨，而不为毁誉所动。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尽令输钱，坊场酒税之入尽归助役，故士夫豪右不能无怨。而实则农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于百姓何所不便'之说。而潞公此语与东坡所谓'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为流俗干誉不足恤者，是岂足以绳其偏而救其弊乎？"批评熙宁新法反对者之失、之偏，手中并无真理。

四则曰："取民间六色之钱，益以系官坊场钱，充雇役之用，而尽蠲衙前以下诸役，熙宁之法也。以坊场充衙前雇役之用，而承符以下诸役仍复轮差民户，而尽蠲六色钱，元祐之法也。然元祐复差役之初，议者不同，故有'弓手许募曾充有劳效者'指挥，则所谓雇役法，不特衙前而已也。六色钱虽曰罢征，继而诏'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单丁、女户、官户自三等以上，旧输免役钱并减五分，余户下此悉免之'，则所谓雇役之钱，元未尝尽除也。自是诸贤于差雇之议各有所主，而朝廷亦兼行之。然熙宁尽除差法，明立雇议，而当时无状官吏尚且措免役之钱而不尽支给，假他役之名而重复科差。况元祐差雇兼行，议论反复，则此免役六色之钱，其在官者不肯尽捐以予民，其在民者有时复征以入官，固其势也。"揭露元祐更化之役法，实不及熙宁新法远甚。

而《宋志》编纂者对熙宁新法的态度，则基本上因袭《四朝志》的观点，亦即南宋时期居统治地位的正统观点：否定新法，对宋神宗竭力解脱，而仅将王安石认作罪魁祸首。《宋志·役法》中的如下

一段议论①，它所反映的观点，即是如此："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间通苦差役，而衙役之任重行远者尤甚，特创免役。虽均敷雇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田亩，实解前日困弊。故群议杂起，意不为变。顾其间采王安石策，不正用雇直为额，而展敷二分以备吏禄、水旱之用，群臣每以为言，屡疑屡诘，而安石持之益坚。此其为法既不究终防弊，而聚敛小人又乘此增取，帝虽数诏禁戒，而不能尽止。至是，雇役不加多，而岁入比前增广，则安石不能将顺德意，其流弊已见矣。"（页4310）

既然《宋志》和《通考》编纂者对王安石及其免役法的态度存在这样巨大差异，他们各以己意对旧《志》而作的节录，其结果如何，也就可想而知。神宗即位以后，特别是元祐更化期间，两书关于役法的记述，其重点所在，其去舍撷取的不同，除了属于历史编纂学的具体方法的差异以外，思想观点的差异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当然，其他门类的差异似也不宜完全排除这一因素。

《宋志》和《通考》虽然各以己意对宋《国史志》独立进行节录，并从而构成了各自著作的主干，但对于《宋志》的编纂者而言，《通考》这部"鸠僝精粹，芟夷芜翳，宿疑解驳，新义泉涌，自为一家"②，新著的业已存在，却是无法回避的客观现实，不能故意视而不见。那么《宋志》对《通考》到底参考了没有？如果曾经参考了，在《志》文中是否尚有踪迹可寻？

《宋志·布帛》关于和预买绸绢事始的记载，于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转运使李士衡建议之前，有一条三司判官马元方的建议，谓："马元方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绝时，预给库钱贷民，至夏秋令输绢于官。"（页4232）从《长编》卷四四咸平二年五月丁酉记事自注

---

① 《通考·职役考一》也作为"论事"之"献"全文录载，当是《四朝志》遗文。

② 李谨思《通考序》。

所作考辨推断，《真宗实录》中言及颇为翔实，都是只提及李士衡的建议的（马元方的附传例外）。今《宋会要》食货类市易门、匹帛门言及此事也只载李士衡而不载马元方的建议[1]。从《通考·市籴考一》作为"叙事"之"文"亦只录载李士衡建议来看，《三朝志》的记载与《实录》、《会要》相同。可是《通考》在其下作为"论事"之"献"而采录的吴曾《能改斋漫录》[2]，对各说的是非得失实已作出了正确的剖析，在主要点上与李焘自注的考辨同，而时间却在李焘之前。吴曾《漫录》引用范镇《东斋记事》所载马元方建议，文字与《宋志》所载几全同。《宋志》很可能即是直接依据《通考》作出此项补充的。

《宋志·屯田》："枢密使吴充上疏曰：'今之屯田，诚未易行。古者一夫百亩，又受田十亩为公田，莫若因弓箭手仿古助田法行之。……官无屯营牛具廪给之费，借用众力而民不劳，大荒不收而官无所损，省转输，平籴价，如是者其便有六。'而提点刑狱郑民宪言：'祖宗时屯营田皆置务，屯田以兵，营田以民，固有异制。……至于岁之所入，不偿所费，遂又报罢。惟因弓箭手为助田法……若可以为便。然弓箭手之招至，未安其业，而种粮无所仰给，又责其借力于公田，虑人心易摇。乞候稍稔推行。'"（页4268—4269）所录郑民宪言共二百三十九字。此事《长编》卷二七〇系于熙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庚辰，所载吴充言较《宋志》稍详，而于其下接载："诏如充奏，详具条画以闻。于是充建请：受田大约十顷，置公田一顷，令受田众户共力耕获，夏田种麦，秋田种粟豆，委城寨使臣兼管勾。诏遣太常寺主簿黄君俞与熙河路提点刑狱郑民宪商议推行次第以闻。后民宪等言：'弓箭手并新招置，深在羌境，连岁灾伤，未甚安，若令自备功力种子耕佃公田，虑人心动摇，不能安处，乞候稍稔推行。'从之。"（页6625）郑民宪言仅录四十五字，只及《宋志》的零数。自

---

① 《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至五、六四之一八至一九。

② 按，见该书卷一二《和买绢》条。

注谓："朱本削墨本此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书，却于明年正月十二日略载。新本乃两存之，殊为错误。今但依墨本载于此，仍取朱本明年正月十二日所书稍增入之。"《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六系于熙宁九年正月十三日，先载是日郑民宪奏言，再追述吴充建言，然后以"诏差太常寺主簿黄君俞赴熙河路与郑民宪同商议推行次第，故有是奏"作结，或即录自如自注所言之《实录》朱本者。所载郑民宪言与《长编》略同，亦仅四十八字。《通考·田赋考七·屯田》先于"知河州鲜于师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顷为屯田，从之"之"文"下，作为"献"载录了吴充建言。所录吴充言与《宋志》互有详略，然"六便"仅举其五之误却与《宋志》同，明两者实同出一源。其下接载："诏议其事。议者谓弓箭手皆新招，重以岁连不善，若使之自备功力耕佃，恐人心动摇，宜俟稍稔推行。"颇疑或即《四朝志》遗文。而仅言"议者谓"，不出"郑民宪"名者，可能是《通考》于此处的故意删削。可见，在《实录》、《会要》《长编》、《四朝志》中，节录郑民宪之言，都没有像《宋志》这样详尽的。那么《宋志》又是依据什么才这样的呢？实际上这也是参照了《通考》的成果。因为《通考》在录载了上述《四朝志》以外，又在北宋记事之末作为"论事"之"献"录载了一篇长达三百六十四字的议论，并于篇末加夹注注明是"熙宁九年正月郑民宪言"。这篇接近郑民宪言全文的议论从何书录入今虽不得其详，但源出上述诸书之外似可断言。而《宋志》则似乎只可能从《通考》转录如此详细的郑民宪言摘要。

《宋志·役法》南宋部分的写法异常特殊，其中近百分之八十的文字实际上皆节录自某篇议论（页4333—4335）。此篇议论，今亦仅见《通考》。被《通考》作为"论事"之"献"录于《职役考·历代乡党版籍职役》之末的这篇议论，既非某一臣僚的长篇奏疏，亦非《中兴四朝志》遗文。其夹叙夹议的笔法，与史志叙事之正文或篇末之史论均不类。尤其是其中"及朱文公熹亦谓义役有未善者四"云云，类似这样的对朱熹的称谓，无论在正史的史文中或臣僚的奏疏中，

都是不可能出现的。当是某私家杂著中的单篇文字。但它既已被《通考》录入书中，则《宋志》据《通考》节录显然是最简捷不过的了。这也是《宋志》的修纂曾经参考《通考》的明证。

《宋志·商税》"然当是时，虽宽大之旨屡颁"以下大段文字（页4547），今亦仅又见《通考·征榷考一·征商》，而《通考》亦是作为"论事"之"献"录载于该考之末的，内容性质与上相似。编纂者于文中论及的每件事下加注笺其史实本末所在，则又与《田赋考·屯田》引录郑民宪言时的作法相同。当出自某类著作的按语或某私家的单篇杂著，而为《宋史》编纂者参考《通考》修入《志》中的。

至于《通考》中马端临的考按之语被直接录入《宋志》的实例，已见《布帛》门补正。

总之，《宋志》的主干内容，是以宋历朝《国史志》为依据节录的。《通考》相应诸考的宋代部分，虽然主要也自宋《国史志》节录，但《宋志》之节录《国史志》并不是通过《通考》转录，而是各以己意对《国史志》独立进行取舍的。与此同时，《宋志》也曾以《通考》为参考，并从《通考》中补充了一些内容。

三、《宋史·食货志》的史料价值

在宋代官修的当代史书和典籍中，《国史志》有它自己的特点和优点，水平是相当高的。无论在史实搜集的广泛和完备方面，还是在剪裁去取和综述连书的妥贴方面，或者在论断的确有见地方面，都有许多值得称道之处。李焘在编纂《长编》时，对《三朝志》、《两朝志》都作过认真审核，也曾以之与《实录》、《会要》比对，并在自注中就《国史志》留下了许多肯定意见。如：

太祖朝记事中，仅自注言明系据《三朝志》修入的，即有十四条。其中有四条虽亦见《会要》，但宋代诏修第一部《会要》已在《三朝国史》修成之后，《会要》中的不少史实亦是据前二部《国史》修入

日。

太平兴国二年十[illegible]诸路设置[illegible]，自注力辨《王曾笔记》、宋敏求《东京记》和《三朝国史·食货志》等[illegible]其所载"但以《食货志》为据"。（卷一九，页436）

端拱二年十月癸酉记事自注："塞下纳刍粮，京师纳钱[illegible]之折中，其实两事。塞下折中，自雍熙始，既罢复行；京师折中，今始行之，又以旱罢。《实录》与《范正辞传》并两事为一事，故载其行罢辄差误。〔今〕取本《志》删修，庶不失实云。"（卷三〇，页687--688）

天圣元年正月丁亥记事自注："李谘等新立见钱法，《实录》分载数处，今悉从本《志》，就正月（癸未）〔丁亥〕初命官日并书之。朝廷用其说乃[illegible]月辛卯，今亦并书。《实录》分载，有详有略，今参以《会要》，则本《志》所去取盖得之，不可不从也。"（卷一〇〇，页2315）

天圣二年七月壬辰记事自注："《实录》但于此记遣使视积茶，并四年三月甲辰附见赐典吏银绢事，余皆无之。今并从本《志》。《会要》亦无差使视积茶及李谘等条上利害、榜谕商贾、赐银绢事，不知何也？"（卷一〇二，页2361）

明道二年十月，"诏三司沿纳物以类并合。于是三司请悉除诸名品，并为一物，夏秋税入，第分粗细二色。百姓便之。"自注："'百姓便之'，此据本《志》，《实录》但云'从之'。"（卷一一三，页2642）纵观此后事实，李焘认为《两朝志》的断语是可信的。

庆历三年十月丁未记事下载遣郭谘、孙琳均田赋事，谓："先往蔡州，首括上蔡一县，得田二万六千九百余顷，均其赋于民。既而，谘言州县多逃田，未可尽括，朝廷亦重劳人，遂罢。"自注："〔司马光〕《记闻》以为执政不然其议，沮罢之；谘本《传》以为遭母丧去。今从《食货志》。"（卷一四四，页3482—3483）

至和二年岁末记事自注："此据《食货志》，但云'至和中'，不得其时。《实录》、《会要》俱无之。今改'至和中'作'是岁'，附至和二

年末，盖至和三年九月方改元嘉祐也。”（卷一八一，页4390）

《四朝志》虽不一定出自李焘本人的手笔，却是“多采《续通鉴》”，即主要参据《长编》修纂的。李焘的研究所得和优良史法，尤其是对《神宗史志》的严格审核，多为《四朝志》所继承。《四朝志》对某些记事的笔削，其简洁明了甚至远胜《长编》原文。如熙宁八年闰四月乙巳中书言陕西盐钞利害及立法八事，《长编》正文是据《实录》录载的，都八百二十九言。自注引《神宗史志》所载，较《实录》稍略，亦五百二十一言。两者对八事内容皆逐一有所阐明。自注且提示：“《正史》删修《实录》，或只用《正史》。”即准备用《神宗史志》来替换正文所载《实录》之文（卷二六三，页6437—6440）。可是《长编纪事本末》卷七六《薛向等措置陕西盐钞》所载却是经过改写的文字，以“大抵谓”一语领起，概括的文字仅一百七十一言，而重要内容又绝无遗落之感。《宋志·盐上》（页4420）、《通考·征榷考三》与《本末》同或略同。估计三者皆源自《四朝志》，笔削之人则《四朝志》之作者。

《中兴四朝志》直接间接出自李心传之手，在当时亦是最高水平的著作。尤其是嘉定元年李心传在对其传世之作《系年要录》最后定稿时对原稿中的不确或不妥之处所作的增订，其成果在《中兴四朝志》中大体上亦有所反映。如《要录》卷一四七绍兴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癸巳，“左司员外郎李椿年言经界不正十害”云云，自注：“熊克《小历》于此书‘两浙转运使李椿年言’云云，盖误。李椿年实自都司上此奏，乃除浙漕尔。”次日，即六日甲午，正文又载：“尚书左司员外郎李椿年直显谟阁，为两浙转运副使。”大概与《要录》初稿同时完成的《朝野杂记》甲集，其卷五《经界法》载：“绍兴十二年，仲永为两浙转运副使，上疏言经界不正十害。”则尚是未经修订之文。《通考·田赋考五》作：“十二年，左司员外郎李椿年言经界不正十害……翌日甲午，以椿年为两浙运副，专委措置经界。”《宋志·农田》作：“十二年，左司员外郎李椿年言经界不正十害……以椿年为

两浙路转运副使，措置经界。”（页 4172）皆与修订后的《要录》一致。这未必是直接参照《要录》自注修订的结果，而是两书共同依据之《中兴四朝志》业已修订的反映。

既然宋列朝《国史志》在当时都是上乘之作，那么《宋志》的先天条件应当说是相当好的。尽管如上文所言，《宋志》对旧《志》的删削未必事事尽满人意，但经《长编》自注指出的错误或欠妥之处在《宋志》中多数都已得到订正，也是事实。因此，《宋志》的质量，无论就总体而言，还是就史料的丰富，史实的可信，编次的有序，议论的恰当等方面而言，同其他旧史相比，未必是最低下的。

前人对《宋史》的不满，一是集中在义例不当方面，一是集中在编纂疏舛方面。关于编纂疏舛，受到指摘最多的是列传部分，志则以《艺文志》为比较集中。[①] 若就《食货志》而言，则编纂方面的问题，似主要表现在三朝、两朝、四朝、中兴四朝诸史《志》拼合痕迹的未曾泯灭上。宋列朝《国史志》由于出自不同作者之手，彼此风格有异，今虽加以拼合，但却未能融为一体，因此前后体例不一，详略不伦，甚至不相衔接等情况，几乎随处可见。凡此种种的是非得失，作为中国古代史学或历史编纂学上的问题，也许是值得深入探讨的。

可是，对于史学工作者而言，如果撇开某些传统的偏见，那么《宋史》历史编纂学上的不足或不妥之处，可能反倒是它无与伦比的优胜所在。正因为《宋史》成书仓卒，加工粗糙，原始材料受到的折磨也就相对地少，其本来的面目也就相对保留得多，从而也就使《宋史》具有了相当高的史料价值。

至于具体到《宋志》究竟有何史料价值，那么首先应当指出的是：全面记载有宋一代的经济财政概况，在纵向的时间跨度上从北

---

① 参考范文澜《正史考略》页 214—241（北平：文化学社，1931 年版）、柴德赓《史籍举要》页 125—135（北京出版社，1982 年版）对钱大昕、赵翼诸家意见的综合。

宋建国直至南宋灭亡，在横向的范围上以“二十有二目”涵盖经济、财政的几乎所有领域，直至目前，还没有别的任何一部著作可以用来取代《宋志》。《宋会要》食货类的内容当然远较《宋志》丰富，但时间最晚截止于嘉定，且又并非门门如此；有些门目今已残脱，如钱币、会子就只残留片鳞只爪。《长编》、《要录》这两部编年巨著的记事内容虽然早已突破了《资治通鉴》的范围，食货的内容也已在详加收纳之列，但今辑本《长编》北宋九朝仅存七朝，其间熙宁、绍圣又有残缺，《要录》则只载南宋高宗一朝，两书有关食货的记述，时间既不完备，且又杂见于诸卷。《通考》相应诸考与《宋志》虽最为接近，但内容既有此详彼略或彼详此略之异，南宋理宗以下五主《通考》且又缺如，也难替代。

其次是内容的丰富。宋代文化发达，记载宋事(包括其经济财政状况)的文献和典籍十分众多。但是尽管如此，仍有一些史实今天却只为《宋志》独家所拥有，这就尤其值得珍视了。

《三朝志》和《两朝志》由于其内容的丰富往往可补《实录》、《会要》之不备，而屡屡被李焘增入《长编》的情况，已见前述。今所存英宗以前《长编》，除太宗朝或系作过删节以外，基本无大残缺。而旧《志》在既经《长编》搜补，复经《宋志》删削之余，仍有一些既不见《长编》，又不见《会要》乃至其他典籍的内容，被《宋志》保留下来。如：《农田》“剥桑三工以上，为首者死……”(页4158)“诏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亦令就水广种粳稻，并免其租。”(页4159)《赋税》“既而以河北、河东诸州秋税多输边郡，常限外更加一月。”(页4204)《漕运》“主纲吏卒盗用官物，及用水土杂糅官米，故毁败舟船致沉溺者，弃市，募告者，厚赏之。山河、平河实因滩碛风水所败，以收救分数差定其罪。”(页4251)《会计·内藏库》“大中祥符五年，重修库屋，增广其地。既而又以香药库、仪鸾司屋益之，分为四库，金银一库，珠玉、香药一库，锦帛一库，钱一库。金

银珠宝有十色，钱有新旧二色，罗帛十二色，香药七色。"（页 45[illegible]）《盐》"两浙转运使沈立、李肃之奏本路盐课……"（页 44[illegible]）"皇祐中又权罢西监煮盐……"（页 4460）《矾》"先是，建隆二年，命左谏议大夫刘熙古诣晋州制置矾，许商人输金银、布帛、丝绵、茶及缗钱，官偿以矾。凡岁增课八十万贯。"（页 4534）《互市舶法》"凡大食、古逻、阇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诸番并通货易，以金银、缗钱、铅锡、杂色帛、瓷器，市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镔铁、鼊皮、玳瑁、玛瑙、车渠、水精、蕃布、乌樠、苏木等物。"（页 4558—4559）等都是，总数在二十条以上。

北宋后四朝，《长编》残缺甚多，除徽、钦全缺外，神宗缺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宁三年三月，哲宗缺元祐八年七月至绍圣四年三月。《宋会要》除钱币、会子外，其他门类残缺者似不甚多。奇怪的是，《长编》残缺期间的《宋志》记载，在《会要》中未能找到相应记载的远较其他部分为多，而尤以徽、钦二朝为甚。于是，《宋志》的史料价值也就相对提高了。以崇宁年间蔡京对盐法的改更为例，要是没有《宋志》，那么综合研究的成果就远不能像现在这个样子。[1]

《宋志》中南宋高、孝、光、宁四朝的史实，其中高、孝两朝，由于有《宋会要》中此两朝的丰富材料，又有《系年要录》、《朝野杂记》、《两朝圣政》等著作可供参照，因此未能找出较原始的相应记载的部分并不太多。而光、宁二朝则完全不同了。《会要》中有关此两朝的材料甚为疏阔，又缺乏比较有份量的其他著作存世，而《通考》对《中兴四朝志》的节录又与《宋志》出入甚大，且大多较《宋志》简略。因此，《宋志》中也就不乏唯我独具的记载，并以此显示了它的史料价值。

关于南宋理宗以下诸帝事迹，官修史书本已有《理宗实录初稿》一百九十册，《理宗日历》二百九十二册（另又有《日历》一百八

[1] 参考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页 815—842、962—967。

十册)、《度宗时政记》七十八册、《德祐事迹日记》四十五册①。元军攻下临安后，这些《实录》、《日历》、《时政记》、《日记》当是董文炳携得的"宋《史》及诸《记》、《注》五千余册，归之国史院"②者的构成部分。今《宋志》中理宗以下史实，显是编纂者从这些《实录》、《日历》、《时政记》、《日记》中节选的。因为是官修史书，又是"初稿"，仅有钞本，民间绝少流传，亡国以后，平日无人问津，诏修《宋史》，也只有史臣才有机会加以利用。今原书全已亡佚，唯经元人节选的部分遗文赖《宋史》得以流传，借供世人评阅，实不幸中之大幸，理应受到世人的加倍珍惜。

《宋志》就是这样以它记事的全面和富于史料价值，勾引起笔者把它作为宋代经济财政史的基本资料加以整理的兴趣。依据《宋志》记事的特点，笔者选择传统的笺证体裁用作整理的具体办法。整理工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一是笺其所出，即找出其史源。这也是本书主要用力所在。前已说明，《宋志》的直接史源是历朝《国史志》，凡有线索可寻者，本书也绝不放过指出其所据的这一蓝本的机会。但绝不局限于此。因为无论《国史志》还是《宋志》，究属三手以下资料，真正的史源乃史实本身，付史实的初次记载才是第一手资料。此等第一手资料，除了《宋会要》中也许有少量存留以外，今天已经很难搜寻了。《长编》、《要录》所载以及《宋会要》中的多数内容，虽然都不是第一手资料，但却远较《宋志》、《国史志》原始（部分以《国史志》修入者例外），其所保留的第一手资料的面目，相对来说也就较多。因此，笺其所出云者，乃尽量找出《宋志》，进而找出《国史志》所据之较原始资料之谓也。一般的，通过注出其事发生的具体年月指明其出处所在；稍重要的，则节录关键数语以资比较。经此一番搜索，《宋志》中

① 见《宋史·艺文志二》。
② 《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

诸事的价值高下谅亦可以自见。在这方面，笔者虽不敢自诩业已穷尽，却的确已经竭力而为。

二是正其错误。凡是依据较原始的资料，证明《宋志》确实错误的，一一予以纠正。于此，笔者尽量以实事求是的慎重态度自律，绝不敢以抉剔《宋志》错误的众多自期。若遇较原始资料与《宋志》存有差异，一般都首先从《志》文体例的要求，编纂者行文的习惯，以及语言、风习的变迁等方面，设身处地为之寻求合理解释，而不忙于轻率地辄下断语。在这方面，本书仅提出疑点和线索而留给读者自行判断的部分，就远较断言其误的部分为多。

三是补其疏漏。仅限于《宋志》已经言及的史实而记述欠完备者，或相应的较原始资料中曾连类而书者。至于作为旧史体裁之一的纪传体史书中的食货一志，尚有哪些内容必须包括在内，或者作为食货志的某一分门或某一细目，尚有哪些史实必须予以概括，则一概没有列入"补"的范围。因为笔者为自己提出的任务，只是通过本《志》向读者提供有关宋代经济财政状况的可信史料或史料线索，而不是修订本《志》或向死者指点应当如何修订。何况今人的研究历史和古人的所谓修史，似也不是等同的概念。因此，不避所补未免挂一漏万之讥，谨为自己画地为牢如上。

日本东洋文库曾出版和田清主编的《宋史食货志译注》第一册，内容包括本《志》上篇前三卷，主要译注者为周藤吉之、青山定雄、斯波义信。除了日译文和语词注释外，本书与之在体例上有相似之处，因此在编撰中曾取参考。佐伯富编有《宋代茶法研究资料》，有关文献几已搜罗无遗，为笔者省却了许多翻检之劳。此外，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中译本)，曾我部静雄《宋代财政史》，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宋代经济史研究》、《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宋代史研究》，青山定雄《唐宋时代的交通和地志地图研究》，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以及在此未能一一列出的前辈和同行

的论著，对笔者都有巨大帮助，谨致谢意。

本书是“《宋史》补正”中的一种。“《宋史》补正”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课题负责人为徐规教授。徐规教授对本书的编撰随时给以指点，又认真审阅了本书的全部初稿。本书的出版，得到杭州大学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和杭州大学出版社学术著作基金的资助，责任编辑吕凤棠先生为之付出了巨大的劳动。凡此，笔者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上　篇

食之部补正

农　　田

（《宋史》卷一七三）

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诸州民田。（4157）

《旧五代史》卷一一八《周世宗纪》、《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载其经过如下："〔显德五年七月〕丁亥，赐诸道节度使、刺史均田图各一面。唐同州刺史元稹在郡日奏均户民租赋，帝因览其文集而善之，乃写其辞为图，以赐藩部。时帝将均定天下赋税，故先以此图遍赐之。"（《纪》）"〔十月〕丁酉，遣左散骑常侍艾颖等均定河南六十州税赋。"（《纪》）"明年春，诸道使臣回，总计简到户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定垦田一百八万五千八百三十四顷。淮南郡县不在此〔数〕。"（《元龟》）

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来，命官分诣诸道均田，苛暴失实者辄谴黜。（4157）

《长编》卷二载："周显德末，分命常参官诣诸州度民田，多为民所诉，坐谴黜。上将循世宗之制，欲先事戒敕之，因谓侍臣曰：'比遣使度田，盖欲勤恤下民也，而民弊愈甚，得非使臣图功幸进，致其然哉？今当精择其人，以副朕意。'〔建隆二年正月〕丁巳，分遣常参官诣诸州度民田。"其自注云："此从《本纪》也，新、旧《录》尽无之。"又，"朕意"下亦有自注："遣官度田，据《食货志》云'皇朝受命，颇循周制'，而常准、崔逊黜责皆系之二年正月，则元年盖尝遣官矣。《本纪》、《实录》乃无其二事。二年正月壬子，《实录》始载'今当精择其人'之言；正月丁巳，《本纪》始书分遣常参官诣诸州度田。据《实

录》、《本纪》，则《食货志》误矣。……”本志于《国史志》亦颇多删削。

申明周显德三年之令，课民种树，定民籍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梨)〔桑〕枣半之。男女十岁以上种韭一畦，阔一步，长十步……为殿最。(4157－4158)

《长编》卷二系于建隆二年“是春”下，其自注云：“此据本志在二月，不得其日，今附见闰月后。”本志当亦据《国史志》删削者。“显德三年之令”，据《新五代史》卷一二《周世宗纪》，颁于此年八月六日乙丑，其内容，《册府元龟》卷七〇《帝王部·务农》所载如下：“(二)〔三〕年八月，诏课民种树，其上户所种每岁须及百本，其次降杀有差。又令民每口种韭一畦，以助其食。”“男女十岁以上”，点校本校勘记云：“《长编》卷二作‘十七岁以上’，《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作‘十五以上’，《宋刑统》卷一二以‘十五以下为小，二十以下为中’，疑当作‘男女十五岁以上’。”点校本《长编》“男女十七以上”下亦有校勘记，云：“‘十七’，阁本、活字本同，宋本及《宋史全文》卷一、《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续通鉴》卷二均作‘十岁’，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则作‘十五’。”未详孰是。

又诏所在长吏谕民，有能广植桑枣、垦辟荒田者，止输旧租。县令佐……议赏。(4158)

据《长编》卷七，诏颁于乾德四年闰八月十四日乙亥。诏令全文见《诏令集》卷一八二，题作《劝栽植开垦诏》，题注“闰八月”误作“八月”。《长编》且载有此诏颁行之背景如下：“五代以来，常检视见垦田以定岁租，吏缘为奸，税不均适，由是百姓失业，田多荒莱。”

诸州各随风土所宜，量地广狭，土壤瘠埆不宜种艺者，不

须责课。(4158)

《通考·田赋考四》载建隆二年春课民种树之诏颁布之后,"宣州言州境无隙地种莳,虑不应诏旨",乃下此令。

遇丰岁,则谕民谨盖藏,节费用,以备不虞。(4158)

据《诏令集》卷一八四《长吏令佐告谕敦劝储蓄诏》题注、《长编》卷七、《宋会要》刑法二之一,此乃乾德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甲寅诏,如下:"今三农不害,百姓小康,夏麦既登,秋稼复稔。……所宜敦劝,各令储蓄,以备凶荒。尚虑下民恃此丰登,广有费用,或蒱博好饮,或游惰不勤。有一于兹,是为弃本,倍宜约束,无抵宪章。"(引文据《诏令集》)

民伐桑枣为薪者罪之。(4158)

据《诏令集》卷一九八《禁斫伐桑枣诏》题注、《长编》卷三、《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一,乃建隆三年九月诏(《长编》系于二十一日丙子)。

剥桑三工以上,为首者死,从者流三千里;不满三工者,减死配役,从者徒三年。(4158)

《长编》卷一一〇天圣九年五月丁未朔记事谓:"祖宗时重盗剥桑柘之禁,枯者以尺计,积四十二尺为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未详颁于何时。据《宋刑统》卷二七《杂律》"弃毁官私器物树木"附周显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条:"如有因依仇嫌,心生蠹害,剥人桑树致枯死者,至三功绞,不满三功及不致枯死者,等第科断。"则宋初乃沿后周之制者。至天圣九年有所放宽,"诏至死者奏裁"(上揭《长编》)。后又续有减轻,见《庆元条法事类》卷八〇《采伐山林》录"杂敕"。"杂敕"且载有对"功"的法定解释为:"于本身去地一尺围量积满四

十二尺为一功。"

太宗太平兴国中……县补为农师，令相视田亩肥瘠及五种所宜，某家有种，某户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乡三老、里胥召集余夫，分画旷土，劝令种莳，候岁熟共取其利。……官不取其租。(4158)

据《长编》卷二三，乃太平兴国七年闰十二月二十三日庚戌诏。"某户有丁男"下，《长编》点校本校勘记云："《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同。《宋会要·食货(志)》一之一六作'某户见有阙丁'，《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二太平兴国七年闰十二月庚戌《置农师诏》则作'某户阙丁男'。"

其后以烦扰罢。(4158)

据《长编》卷二五，废罢农师在太平兴国九年五月。

初，农时太宗尝令取畿内青苗观之，听政之次，出示近臣。是岁畿内菽粟苗皆长数尺。(4158)

《太宗实录》卷三〇载：太平兴国九年六月"丙申，上出粟豆数十本以示近臣，因谓枢密使王显等曰：'今年风雨虽调，犹虑禾稼未得丰茂，昨令往京城四面百里外，取得粟豆凡数种，皆长数尺，大是好(田)〔苗〕。'喜形于色。"当即本志之所指。则"是岁"乃太平兴国九年也。本志前文仅见"太平兴国中"云云，未见确定纪年，于此书"是岁"未免突兀。

端拱初，亲耕籍田，以劝农事。(4158)

据《太宗实录》卷四三、《长编》卷二九，乃端拱元年正月十七日乙亥。按，改雍熙五年为端拱元年即在此日。

然畿甸民苦税重，兄弟既壮乃析居，其田亩聚税于一家，即弃去，县岁按所弃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闻而思革其弊。会知封丘县窦玭言之，乃诏赐绯鱼，绢百匹，擢太子中允、知开封府司录事，俾按察京畿诸县田租。……数月罢之。(4158－4159)

《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三六载：淳化"四年二月诏：'开封府逃移人户令本县招携归业，倍加安抚。其坐家破逃挟冒佃者，限一百日陈首，只自今年夏秋依旧额起纳税赋；过限不首，本县令佐并本村大户、地邻、户长、典押并当科责。'先是，太子中允窦玭建议请检括畿内诸县逃田，即命玭领其事，至是以烦扰罢之。"其罢既在淳化四年二月，由此上推"数月"，则诏俾窦玭"按察京畿诸县田租"当在三年冬。

时州县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尽出，租税减耗，赋役不均，上下相蒙，积习成敝。乃诏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赋税，招辑流亡，惠恤孤贫，窒塞奸幸，凡民间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闻。(4159)

据《长编》卷三四，诏颁于淳化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辛亥。《宋会要》食货一二之一载此诏，语作："户口税赋帐籍皆不整举，吏胥私隐税赋，坐家破逃，冒佃侵耕，鬼名挟户，赋税则重轻不等，差役则劳(役)〔逸〕不均，所申户口逃移，皆不件析田亩税数，无由检括。斯盖官吏因循，致其积弊，今特释前罪，咸许上言。诏到，知州、幕职州县官各具……。"《通考・田赋考四》载此诏，语作："户口之数悉载于版图，军国所资咸出于租调。近年赋税减耗，簿书纠纷，州县之吏非其人，土地之宜不尽出，小民固以多辟，下吏缘而为奸。乃有匿比舍而称逃亡，挟他名而冒耕垦，征役不均于苦乐，收敛未适于轻重。

宜示询求，以究情伪。令诸路知州、通判限诏到具……。”文字颇异，所言当日实情，则可互相参照补充。

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赢之资，贫者取倍称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责偿愈急，税调未毕，资储罄然。遂令州县戒里胥、乡老察视，有取富民谷麦资财，出息不得逾倍，未输税毋得先偿私逋。违者罪之。(4159)

《诏令集》卷一九八载淳化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辛亥《禁约民取富人谷麦贷息不得(输)〔逾〕倍诏》言及：“累年以来，多稼不稔，蠢兹黎庶，阽于死亡。富者操奇赢之资，贫者输倍称之息，岁或小稔，复犹歉然。而横恣之家，责偿甚急，什一之税尚未及供，伏腊之资固已皆竭。使细民益困，大田卒莱，国计不能充，地利不尽出，职此之由也。宜令州县吏戒里胥、乡老严察，部民有取富人家谷麦，贷息不得(输)〔逾〕倍，未输税不得先偿私负。违者加罪。”本志当即就此而言。又，“出息不得逾倍”，太平兴国七年六月十六日丙子业已颁行过类似诏令，见《长编》卷二三。

于是诏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亦令就水广种粳稻，并免其租。(4159)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二载有淳化四年二月颁行于岭南诸县，“令劝民种四种豆及黍、粟、大麦、荞麦，以备水旱，官给种与之，仍免其税”的诏令，当即是其中之一。

淳化五年，宋、亳数州牛疫，死者过半，官借钱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属时雨沾足，帝虑其耕稼失时，太子中允武允成献踏犁，运以人力，即分命秘书丞、直史馆陈尧叟等即

其州依式制造给民。(4159)

据《玉海》卷一七八"淳化踏犁式"条引《实录》,乃此年三月十一日癸亥事。"江淮",《玉海》、《长编》卷三五同,《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二作"江浙",且此句文字亦较本志为详,如下:"令逐处人户团甲,每一牛官借钱三千,令自于江、浙市之。"又,"太子中允"前,《长编》有"会"字,文长。

凡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蠲三岁租,三岁外输三分之一。官吏劝民垦田,悉书于印纸,以俟旌赏。(4159)

据《长编》卷三八,乃至道元年六月二十二日丁酉诏;另据《诏令集》卷一八二《募民耕旷土诏》、《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三,系针对如下状况而颁者:"近年以来,天灾相继,民多转徙,田卒污莱,虽招诱甚勤,而逋逃未复。宜申劝课之旨,更示蠲复之恩。"(引文据《会要》)

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言:……帝览之喜,令靖条奏以闻。靖又言:……宰相吕端谓靖所立田制,多改旧法,又大费资用,以其状付有司。诏盐铁使陈恕等共议,请如靖奏。(4159—4161)

《太宗实录》卷七八、《长编》卷四〇皆系于至道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庚申。陈靖前一奏札全文见《诸臣奏议》卷一〇五,题作《上太宗乞从京东西起首劝课》。

乃以靖为京西劝农使……未几,三司以费官钱数多,万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寝。(4161)

《太宗实录》卷七八系于至道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辛酉。《长编》卷四〇连书于此年七月庚申记事下,其自注云:"靖为劝农使在八

月辛酉，今并书。”与《实录》合。

真宗景德初，诏诸州不堪牧马闲田，依职田例招主客户多方种莳，以沃瘠分三等输课。(4161)

据《长编》卷五八、《宋会要》兵二一之二四，此诏颁于景德元年十月三日癸未，系据群牧判官王曙(《会要》避仁宗讳改作“晓”)建请而颁者。其理由如下：“准诏，诸州不堪放马闲田，召牧户耕种，不许有田输税户弃业分房请占。又缘浮客户多苦贫乏，应募者少。请……。”

河朔戎寇之后，耕具颇阙，牛多瘠死。二年，内出踏犁式，诏河北转运使询于民间，如可用，则官造给之。(4161—4162)

《长编》卷五九、《玉海》卷一七八系于此年正月二十九日戊寅；《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四未系日。

且令有司议市牛送河北。(4162)

《长编》卷五九载：景德二年正月三日壬子，“诏河北诸州强壮，除瀛州城守得功人第其等级以闻，余并遣归农。令有司市耕牛送河北。”则市牛送河北之目的乃在于安置放遣强壮。

又以兵罢，民始务农创什器，遂权除生熟铁渡河之禁。(4162)

据《长编》卷五九、《玉海》卷一七八，乃景德二年二月十六日甲午。

是岁，命权三司使丁谓取户税条敕及臣民所陈(田农)〔农

田〕利害，与盐铁判官张若谷、户部判官王曾等参详删定，成《景德农田敕》五卷，三年正月上之。(4162)

“是岁”，参照上文当指景德二年，然《宋朝事实》卷九《官职》、《玉海》卷一七八“景德农田敕”条则谓“景德元年”。奏上的时间，《玉海》云：“二年十月庚辰(五日)上之(原注：一本云三年正月七日上)。……三年正月庚戌(七日)，诏颁《农田敕》于天下。”《长编》卷六一亦谓奏上于二年十月庚辰，而《宋会要》刑法一之三则系于三年正月七日。颇疑《会要》、《玉海》注“一本”及本志皆误以颁行时间为奏上时间，似当以《玉海》、《长编》所载者为正。另，据《长编》、《会要》，参与撰集的人员尚有：户部副使崔端，度支判官乐黄目，度支员外郎、前度支判官崔曙。

谓等……乃请少卿监为刺史、阁门使以上知州者，并兼管内劝农(事)〔使，余〕及通判并兼劝农事……诏可。(4162)

《长编》卷六二、《玉海》卷一七八“至道劝农使”条、“景德农田敕”条皆系于景德三年二月三日丙子。“少卿监为刺史、阁门使以上知州者”，《长编》、《宋朝事实》卷九《官职》皆作“少卿监、刺吏、阁门使以上知州者”，《宋会要》职官四二之二作“诸道知州刺史、少卿监已上”，是，本志“为”字显衍。点校本此条校正多处，而“为”却漏校。

大中祥符四年，诏曰：……(4162)

据《诏令集》卷一八二《令十月后方得焚烧野草诏》题注、《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五九、《长编》卷七六，此诏颁于此年八月五日丙午。

帝以江、淮、两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万斛……内出种法，命转运使揭榜示民……示百官。(4162)

《玉海》卷七七“祥符玉宸殿占城稻”条系于大中祥符五年五月四日辛未。《长编》卷七七系于此年五月戊辰朔后、壬申(五日)前，未署日，疑有脱误。《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四至一六五载有“种法”之详细节要。

稻比中国者穗长而无芒，粒差小，不择地而生。(4162)

上揭《玉海》载：“祥符六年九月丁酉，内出玉宸殿所种占城稻示辅臣，曰：‘(此)〔比〕中国稻长而无芒，粒老。’上曰：‘此稻耐旱，不择地，颇省民力，可喻诸道广种植之。’”

六年，免诸路农器之税。(4162)

《长编》卷八一系于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十三日癸卯，乃从知滨州吕夷简言而颁者。《诏令集》卷一八三《免税农器诏》题注作“大中祥符六年七月辛丑”，与《长编》有二日之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六、六三之一六五则有月无日。

明年，诸州牛疫，又诏民买卖耕牛勿算。(4162)

据《诏令集》卷一八三《放牛税诏》题注，《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六，诏颁于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己巳。且规定：“买卖牛税并放一年。”即免放牛税是有期限限制的。又，本志“明年”，参照上文当指七年，《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五亦系于七年八月，皆误。

继令群牧司选医牛古方，颁之天下。(4162)

《长编》卷八五系于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九日丙辰，“免牛税一年”则连书此下。按，颁医牛方实在免牛税前，本志“继令”微有欠妥。

天禧初，诏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丰稔，或已奏丰稔而非时灾沴者，即须上闻，违者重置其罪。（4162）

据《长编》卷九〇、《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三，诏颁于天禧元年十月七日壬申。

先是，民诉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峡、广南水田不得过期，过期者吏勿受。（4162—4163）

《长编》卷一一载：开宝三年"秋七月壬寅，诏民诉水旱灾伤者，夏不得过四月，秋不得过七月。"又，《宋会要》刑法三之四三载："淳化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诏荆湖、淮南、江南、两浙、西川、岭南管内诸州民诉水旱害田稼，自今夏以四月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违限者吏不得受。"此规定南宋仍遵行，见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旱伤赦令格式》。本志于荆湖等地只是泛言"不得过期"，未著月限，而淳化二年诏则是有月限的，上揭《长编》开宝三年记事自注谓："《食货志》便于此载荆湖、淮南、两浙、川峡、广南月限，盖误也。时浙、广皆未归朝。"则《国史》旧文亦是有月限的。

时久罢畋游，令开封府谕民，京城四面禁围草地，许其耕牧。（4163）

《诏令集》卷一八二《京城四面禁围草地许百姓耕垦诏》题注："天禧元年八月壬申（七日）。"按，《长编》卷九〇系于同年八月十一日丙子，《宋史·真宗纪三》同，疑《诏令集》题注或误。

四年，始诏诸路提点刑狱朝臣为劝农使、使臣为副使。（4163）

《长编》卷九五系于此年正月二十四日丙子。《宋会要》职官四

二之二未系日。

凡奏举亲民之官，悉令条析劝农之绩，以为殿最黜陟。(4163)

《长编》卷八九载天禧元年三月五日甲辰京东提点刑狱、阁门祗候常希古言，即曾提到："凡奏举亲民之官，悉令条析劝农之绩，以殿最黜陟之。"时在诏改提点刑狱朝臣、使臣为劝农使副兼提点刑狱前。

即位之初，下诏曰："今宿麦既登……无或妄费。"(4163)

据《长编》卷九八，仁宗于乾兴元年二月十九日戊午即位，此诏颁于同年五月十七日乙酉。《诏令集》卷一八二《岁稔诫不得枉费诏》题注作"乾德元年四月乙酉"，年号月份皆误。

上书者言赋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诏限田：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止一州之内，过是者论如违制律，以田赏告者。……而任事者终以限田不便，未几即废。(4163)

据《玉海》卷一七六"至道开公田……"条，此乃沿用《国史·食货志》旧文者。《长编》卷九九系于乾兴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乙卯。详见《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九至一七〇。

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牵于阴阳之说，至不敢举事。又听数外置墓田五顷。(4163)

据《长编》卷一〇八，乃天圣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己酉。《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七系于同年六月二十五日。"数外置墓田五顷"，《长编》作"于他州别置墓田，毋得过五顷"，较本志明确。

时又禁近臣置别业京师(4163)

据《长编》卷一〇七、《宋会要》刑法二之一六至一七,乃天圣七年闰二月二日辛卯诏。"别业",《长编》作"物业",《会要》作"屋业",《玉海》卷一七六"至道开公田……"条引《国史·食货志》作"别业",与本志同,明系沿自《国史》旧文者。

时又禁……寺观毋得市田。初,真宗崩,内遣中人持金赐玉泉山僧寺市田,言为先帝植福,后毋以为例。由是寺观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连言:"顷岁中人至涟水军,称诏市民田给僧寺,非旧制。"诏还民田,收其直入官。(4164)

《长编》卷一〇二天圣二年七月十五日庚子记事载:"初,真宗崩,内遣中使赐荆门军玉泉山景德院白金三千两,令市田,院僧不敢受。本路转运使言:'旧制,寺院不得市田以侵农。'上谓宰相曰:'此为先帝殖福,其勿拘以法,仍不得为例。'既而寺观稍益市田矣。(自注:稍益市田,据《食货志》)"又,同书卷一一三载:明道二年八月七日庚子,"殿中侍御史段少连言:'顷岁上御药杨怀德至涟水军,称诏市民田三十顷给僧寺。按旧制僧寺不得市民田,请下本军还所市民田,收其直入官。'从之。"则"寺观毋得市田"乃"旧制",非仁宗即位后始"禁"者。天圣二年曾破此"旧制",明道二年亦只是重申此"旧制"。又据《长编》,则本志似亦沿自《国史》旧文者。

景祐初,患百姓多去农为兵,诏大臣条上兵农得失,议更其法。(4164)

据《长编》卷一一四,此诏颁于景祐元年正月十三日甲戌。

遣尚书职方员外郎沈厚载出怀、卫、磁、相、邢、洺、镇、赵等州，教民种水田。（4164）

据《长编》卷一一四，乃景祐元年六月四日壬辰事。

京东转运司亦言："济、兖间多闲田，而青州兵马都监郝仁禹知田事，请命规度水利，募民耕垦。"从之。（4164）

《长编》卷一一四系于景祐元年六月九日丁酉。

是秋，诏曰："……刑狱须证逮者速决之。"（4164）

据《长编》卷一一五，诏颁于景祐元年七月十二日己亥。全文见《诏令集》卷一九二，题曰《令不得追扰妨农诏》。

宝元初，诏诸州旬上雨雪，著为令。（4164）

《长编》卷一二二系于宝元元年六月十九日甲申。"雨雪"下"状"字似不宜省。

庆历三年，诏民犯法可矜者别为赎令，乡民以谷麦，市人以钱帛。谓民重谷帛，免刑罚，则农桑自劝。然卒不果行。（4164）

据《诏令集》卷二〇二《律外条贯别定赎法诏》题注、《长编》卷一四三，诏颁于此年九月二十九日癸巳。又据《长编》同日所附记事，谓此诏颁后，"谏官余靖言：'臣不知谁为陛下画此谋者，徒知高谈而不知适时之变也。'""议者亦以为若遂行此诏，则富人皆得赎罪，而贫者不能自免，非朝廷用法之意。"于是此诏"卒不果行"。

参知政事范仲淹言："……请于职事中择其要者，以辅臣兼领。"于是以贾昌朝领农田。未及施为而仲淹罢，事遂

止。(4164)

据《长编》卷一五一，“命参知政事贾昌朝领天下农田、范仲淹领刑法”在庆历四年八月二日辛卯，此前六月二十二日壬子，范仲淹已以参知政事出为陕西、河东宣抚使，建言当更在此之前；此后庆历五年正月二十八日乙酉，遂罢参知政事，以“资政殿学士知邠州兼陕西四路沿边安抚使”。则命其兼领刑法时范仲淹已不在朝，实已罢也。《长编》谓仲淹建议，“章得象等皆以为不可，久之乃降是命，然卒不果行”，当得其实。

皇祐中，于苑中作宝岐殿，每岁召辅臣观刈谷麦(4164)

《长编》卷一六六载：皇祐元年五月十五日丙午，“幸后苑宝岐殿观刈麦，顾谓辅臣曰：‘朕新作此殿，不欲植花卉而岁以种麦，庶知穑事之不易也。’”

帝闻天下废田尚多……唐守赵尚宽……流民自归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余户……遂留再任。(4164—4165)

此大段记事，《长编》卷一九二皆连书于嘉祐五年七月二十日丙午赵尚宽“诏留再任”条。其自注云：“《仁宗实录》，包拯奏尚宽所招淮、湖、河北之民万余户，本志但云二千余户，《英宗实录》与本志同。今从《仁宗实录》及本传。”今本志行文与《长编》不尽同，“二千余户”云云则与旧志同，疑皆沿自《国史志》者。以下逐事予以笺证。

天圣初，诏民流积十年者，其田听人耕，三年而后收〔赋〕，减旧额之半。后又诏流民能自复者，赋亦如之。(4164—4165)

据《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三八，前诏颁于天圣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另据《长编》卷一〇四，后诏颁于天圣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庚午。

既而又与流民限百日复业，蠲赋役五年，减旧赋十之八，期尽不至，听他人得耕。(4165)

据《长编》卷一〇八、《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七八至一七九、六九之三八至三九，乃天圣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庚午诏。本志引文删削过甚，易生歧义，《会要》所载如下："天下逃户田土经十年已上，见今荒闲者，限一百日许令归业，限满不来许人请射。其归业并请射人户并未得立定税额，及令应副差徭。候及五年，于旧额税赋上特减八分，只收二分，永为定额。"

诏诸州长吏、令佐能劝民修陂池、沟洫之久废者，及垦辟荒田、增税二十万已上，议赏；监司能督责部吏经画，赏亦如之。(4165)

据《长编》卷一一七，乃景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丙子诏："增税二十万已上"，《长编》卷一九二上揭记事同，卷一一七作"增税额至百千以上"，"百千"乃一十万，未详孰是。

治平中，岁满当去，英宗嘉其勤，且倚以兴辑，特进一官，赐钱二十万，复留再任。时患守令数易，诏察其有实课者增秩再任，而尚宽应诏为天下倡。(4165)

《长编》卷二〇〇载：治平元年正月十八日甲寅，"知唐州、司农少卿赵尚宽再任岁满，特迁光禄少卿，赐钱二十万，复留。寻以母丧去。尚宽在唐州，前后凡五年。先是，言事者屡以守令不久为患，朝廷立再任之法，而罕有应诏者，独尚宽修旧起废，兴辑劝课，有实效焉。"

后太守高赋继之，亦以能劝课被奖，留再任。(4165)

《宋会要》食货七之一八载:“治平四年五月,京西南路安抚(司)〔使〕郭申锡等言:‘知唐州高赋在任兴建水利,垦辟荒田,户口增,民获安便。’诏赋再任。”

天下垦田……而废田见于籍者犹四十八万顷。(4165—4166)

据《玉海》卷一七六“至道开公田……”条所引,此乃沿自《国史志》者。

治平四年,诏曰:“……无夺其时。”(4166)

诏见《诏令集》卷一八二,题曰《无夺民时振救失业诏》。据题注,颁于此年闰三月二十七日乙巳。

“诸路逃田,三十年者除其税十四,四十年以上十五,五十年以上六分,百年以上七分;佃及十年输五分,二十年输七分,著为令。”(4166)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八二,诏颁于治平四年九月二日,系针对“池州多逃产年深,元额税重,人户不敢请射”的情况,三司先拟定起请条行下,又用江东转运司奏请颁行于诸路。其中“佃及十年输五分,二十年输七分”,三司起请条本作:“候十年,其田已成次第,即依编敕十分内减三分,立为永额”,是颁行诸路时才改作这样的。“三十年者除其税十四”云云,起请条作:“其逃田如三十年以上于元税额上减放四分,四十年以上减放七分”,与本志亦异,不知究系续有修改所致,抑系记述有误所致?

神宗熙宁元年,襄州宜城令朱纮复修木渠,溉田六千顷,诏迁一官。(4166)

《宋会要》食货七之一九载：熙宁"二年四月十六日，权三司使公事吴充言：'窃见前襄州宜城令朱纮在任日，修复木渠，不费公家束薪斗粟，而民乐趋之。渠成，所溉六千余顷，数邑蒙其利。今授唐州泌阳县令。乞诏纮赴阙，询其利害，如可试用，乞酬其劳。'诏转大理寺丞。"迁一官当即指此，则系熙宁二年离任后事。若修渠，据郑獬《修宜城县木渠记》(《郧溪集》卷一五)，则始于到任之翌年，即治平三年。又本志"复修"，亦当正作"修复"。

权京西转运使谢景温言……诏不置务，余从所请。(4166—4167)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八二至一八三系于熙宁元年十二月四日。

明年，分遣诸路常平官，使专领农田水利。(4167)

"明年"，熙宁二年；"常平官"，指"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简称"提举"。熙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曾遣刘彝等八人于诸路相度农田水利税赋科率徭役利害。至同年九月九日，始于最先实行青苗法的河北、京东、淮南、陕西诸路遣使提举，并逐步推广至府界和京西、两浙、江东等路，闰十一月，遂于全国诸路普遍设置。详具本志《常平义仓》门补正。

吏民能知土地种植之法，陂塘、圩岸、堤堰、沟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随功利大小酬赏。(4167)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八三至一八六，乃熙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所颁"农田利害条约"中的规定。

民占荒逃田若归业者，责相保任，逃税者保任为输之。

(4167)

《长编》卷二二〇载：熙宁四年二月十七日癸酉，"诏自今州县如有荒地、逃田召人请射或归业，有连状分请全户地者，并须相保，如起纳税人逃亡，同保人认纳。"行文较本志明确。

已行新法县分，田土顷亩、川港陂塘之类，令佐受代，具垦辟开修之数授诸代者，令照籍有实乃代。(4167)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八六至一八七，乃熙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诏。"令照籍有实"，《会要》作："令取图籍抽摘交点得实"。

中书议劝民栽桑。帝曰："农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县约以为资，升其户等耳。宜申条禁。"(4167)

《长编》卷二四五系于熙宁六年六月十七日己丑。

安肃、广信、顺安军、保州，令民即其地植桑榆或所宜木，因可限阂戎马。官计其活茂多寡，得差减在户租数，活不及数者罚，责之补种。(4167)

据《长编》卷二四六，乃熙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庚午诏。其所载劝课之具体办法如下："每三株青活，破官米一升，计每户岁输官之物，以实估准折，不尽之数，以待次年；如遇灾伤放税及五分以上，即以准折未尽数等第济接。仍据逐户内合栽之数，每岁二月终以前点检及一分青活，至十年周遍；如不及一分，即量罪罚赎，勒令补种。"先是，熙宁五年七月十四日辛卯，东头供奉官赵忠政即曾建言"自沧州东接海、西彻西山……植榆柳桑枣，候数年间可以限戎马"，诏外都水监丞程昉察视利害以闻。(见《长编》卷二三五)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甲子，又诏皇城使程昉与河北缘边安抚司、屯田司"同相度沧州界塘泊利害及边吴淀滩地令人户指射栽种桑枣榆柳"

(《长编》卷二四〇)。其后，遂“命文思副使霍舜封、供备库副使王鉴以剥杌栽种榆柳为名，置司于大名府，而昉实董其事”。熙宁六年五月十九日辛酉，“河北路察访副使赵子几言：‘自西山道口东至百济村二百余里，栽榆桑，科买桑椹，为数不少，种在民田，牛羊不敢牧。’察访使曾孝宽亦言：‘民诉植木占耕地，隔州借车牛载桑榆甚扰，又科桑椹及令村社监督浇灌，民甚苦之。’诏下程昉……再令相度以闻。”(《长编》卷二四五)至是，遂更立此劝课之法，并规定：“非时毋得遣人下乡，以点检为名，以致骚扰；委转运司施行，应昨所差管勾提举官并罢。”

兴修水利田，起熙宁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诸路凡一万七百九十三处，为田三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八顷有奇。(4167)

《通考·田赋考六》同。《宋会要》食货六一之六八录《中书备对》，其下尚有“官地一千九百一十五顷三十亩”，且细列有府界及诸路水利田的分计数。

神宗元丰元年，诏开废田、〔兴〕水利，民力不能给役者，贷以常平钱谷。(4167)

据《长编》卷二八九、《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一二、六三之一八八，诏颁于此年四月十九日壬戌。“神宗元丰元年”，上文已见“神宗熙宁元年”，“神宗”字不应复出。

京西南路流民买耕牛者免征。(4167)

《长编》卷二五七载：熙宁七年十月十六日庚辰，“京西南路流民置田、买耕牛权免税钱。”本志或即就此而言，则误熙宁七年为元丰元年事也。

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渊奏："自大名抵乾宁，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顷，乞募人耕种。"从之。(4167)

据《长编》卷三三一、《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八八，乃此年十一月九日丙戌。《通考·田赋考四》同，此下尚有："先是，中书言：'黄河北流今已淤断，恩、冀下流退皆田土，顷亩必多。深虑权豪横占，及旧地主未归，乞诏河北转运司候朝廷专差朝臣同司职官同立标识，方许受状，定租给授。'"

诏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间疾苦。(4168)

据《长编》卷三五七，诏颁于元丰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丁亥。先是司马光凡三奏乞开言路，至是始用其言颁此诏。

光抗疏曰……(4168)

《长编》卷三五九载于元丰八年八月，自注云："光集载此札子在八月十二日后，今附月末。"全文载《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四八，《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四八，《传家集》题注谓"元丰八年九月三日上"，未详何据。

初，熙宁六年，立法劝民栽桑，有不趋令，则仿屋粟、里布为之罚。然长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为病。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诏罢之，且蠲所负罚金。(4168)

此事原载《哲宗实录》旧本，且为《长编》所不取。《长编》卷三六二于元丰八年十二月辛酉朔下仅载："又(诏)〔罢〕栽桑物法，蠲民所欠罚钱。"而于附注中始为揭出："旧《录》云：'熙宁六年，立法劝民栽桑，若不趋令，则仿屋粟、里布为之罚。至是，以楚邱民胡昌等有言，故罢劝课。'"楚丘属京东西路南京应天府。熙宁六年劝课栽桑立法经过，见前文补正。

兴平县括民[illegible]为牧地，民亦自言，诏悉还之。(4168)

《长编》卷三七二载：元祐元年三月[illegible]“永兴军等路提刑司言：‘昨民庶进状：兴平县灵宝乡诸村(土[illegible])约二百四十余顷，并纳二税，熙宁五年本县逼勒退为牧地，〔乞〕依[illegible]令本司定夺闻奏。如本路更有将民户税地改为牧地者，亦依此。今看详，欲免纳租钱，令依旧。’从之。”《宋会要》兵二一之二八“三月”误作“二月”，余同，据校。食货六三之四九未系年，行文亦异。

元祐四年，诏：“濒河州县，积水冒田，在任官能为民经画疏导沟畎，退出良田自百顷至千顷，第赏。”(4168)

《长编》卷四二二系于此年二月十五日丙辰，《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八八至一八九系于十三日，有二日之差。“退出良田自百顷至千顷，第赏”，两书皆作：“退出良田二百顷以上者，并委所属保明以闻，到部日与升半年名次，每增一百顷，递升半年名次，及千顷以上者，比类取旨酬赏。”则酬赏起数为二百顷，再每增百顷第赏，本志误。

崇宁中，广南东路转运判官王觉，以开辟荒田几及万顷，诏迁一官。(4168)

《宋会要》职官五九之一二载：崇宁三年十一月三日，“诏奉议郎新差权发遣广南东路转运判官公事王觉特授承议郎，差遣如故。以垦辟农田几及万顷故也。”(同书食货六三之一八九无原官和新迁官名，余同。)既云“新差”，则“垦辟农田几及万顷”显非广东运判任上政绩。

政和六年，立管干圩岸、围岸官法，在官三年，无隳损堙塞

者赏之。(4168—4169)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九四,此条法订立于此年五月二十九日,如下:"管干圩岸、围岸官任内修葺牢固,不致隳损堙塞者,三年任满,承务郎以上减磨勘一年,承直郎以下占射差遣一次;二年以上移替者,承务郎以上与家便差遣,承直郎以下升一年名次。"则不只"在官三年"即三年任满者有赏,而且"二年以上移替者"亦有赏也。又,此所谓"管干圩岸、围岸官",据《会要》所载建请重新立法者毕昂所言,乃诸县令、佐,而非另有专官。

京畿提点刑狱王本言:"前任提举常平,根括诸县天荒瘠卤地一万二千余顷入稻田务,已佃者五千三百余顷,尚虑令、佐不肯究心。"诏比开垦碱地格推赏。(4169)

《宋会要》食货七之三六系于政和七年七月六日。所载王本言甚详明,如下:"前任提举京畿常平日,根括诸县天荒瘠卤地开修水田,引水种稻,逐年所收土利不少。将引水不(利)〔到?〕之地一万二千余顷,并置图籍,拘管入稻田务,召人承佃,数内已佃五千三百余顷。蒙朝廷立定赏格,已足激劝,尚虑逐县令佐不切奉行,却致荒废,欲乞朝旨,比附盐事司开垦碱地赏格推赏。"则"一万二千余顷"只是所括"天荒瘠卤地"中"引水不到之地",其总数则远不止此。

八年,权淮南、江、浙、荆湖制置发运使任谅奏……余并从之。(4169)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九四系于此年四月五日,且载有任谅建请根括逃田之理由如下:"逃田不耕,除阁税赋,情弊多端。其间有人户冒佃而不纳税租者,有虽供税而冒佃不出租者,亦有逃户虽已归业而尚不供输者,亦有荒薄无人耕种者。"

宣和二年，臣僚上言……命中书审定取旨。(4169)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九五系于此年二月二十六日。

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司招诱农民，归业者振贷之，蠲欠租，免耕牛税。(4169)

载于《北盟会编》卷一〇一之高宗即位赦共八十二条，本志言及者乃其二十八、三十七条。"免耕牛税"，《会编》作"人户置买耕牛，权免税钱一年"，《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九七同。"一年"字不当省。

三年，广州州学教授林勋献《本政书》十三篇，大略谓……(4169—4170)

《系年要录》卷二六、《两朝圣政》卷五皆系于此年八月十五日辛未。《要录》和本书卷四二二《林勋传》对《本政书》的节录皆与本志同，唯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一《本政书》条之节录，虽只及本志所节之前两段，却颇详悉，如本志"使民一夫占田五十亩，其〔有〕羡田之家毋得市田，其无田与游惰末作者，皆使为〔隶〕农，以耕田之羡〔者〕"一段，《玉露》即作："今宜立之法，使一夫占田五十亩以上者为良农，不足五十亩者为次农，其无田而为闲民、与非工商在官而为游惰末作者，皆为驱之使为隶农。良农一夫以五十亩为正田，以其余为羡田；正田毋敢废业，必躬耕之。其有羡田之家，则无得买田，唯得卖田。至于次农，则无得卖田，而与隶农皆得买羡田以足一夫之数，而升为良农。凡次农、隶农之未能买田者，皆使之分耕良农之羡田各如其夫之数，而岁入其租于良农如其俗之故，非自能买田及业主自收其田，皆毋得迁业。若良农之不愿卖羡田者，宜悉俟其子孙之长而分之，官毋苛夺以贾其怨，少须暇之，自合中制矣。"

绍兴二年四月，诏两浙路收买牛具贷淮东人户。（4170）

《系年要录》卷五一载：绍兴二年二月十五日丁丑，“赐〔傅〕崧卿钱五万缗，俾贷民为牛种之费。”《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九七又载：绍兴二年“四月十日，秘书少监傅崧卿言：‘昨承指挥于榷货务支降见钱五万贯充淮东人户借贷收买牛具，缘本路牛畜价高，欲分遣官前去两浙路收买。’从之。”时傅崧卿任淮南宣谕使。本志之节略显然有悖原意。

七月，诏知兴国军王绹、知永兴县陈升率先奉诏诱民垦田，各增一秩。（4170）

《宋会要》食货六之一一略同。王绹事，详见周必大《省斋文稿》卷二九《王绹神道碑》，如下：“公亦请外，得知兴国军，盖〔建炎〕四年九月也。李成之叛，分兵据军治。绍兴元年五月，趣公之官。单车行荆棘中，至累日不见人烟。八月始视事。贼虽去，而官府草创，豪右暴横，公竭力爬梳，始就绳墨。日夜督属令招集耕农，贷以种粮。初至，斗米斤盐率直三千，已而流逋回归，井邑渐复，物价亦平。”诏迁一官。

三年九月，户部言：“百姓弃产，已诏‘二年外许人请射，十年内虽已请射及充职田者，并听归业’。孤幼及亲属应得财产者，守令验实给还，冒占者论如律。州县奉行不虔，监司按劾。”从之。先是，臣僚言：“近诏州县拘籍被虏百姓税赋，而苛酷之吏不考其实，其间有父母被虏儿女存者，有中道脱者，有全家被虏而亲属偶归者，一概籍没，人情皇皇。”故有是命。（4170—4171）

“户部言”所引之诏颁于绍兴二年四月十八日己卯，见《系年要录》卷五三、《宋会要》食货六九之四九。“孤幼及亲属应得财产者”指哪些人？据《会要》食货六九之五二所载同年九月八日户部起请

内容，即指本志注文臣僚所言“父母被虏儿女存者”“中道脱者”“全家被虏而亲属偶归者”三类情况之人。今诏既是对前诏的补充，于“应得财产者”当作明确规定，本志将应载诸敕条者移述于注文之中，删削殊嫌失当。又，注文“父母被虏”，《会要》作“父母被杀虏”，是；“亲属”，《会要》则限定其范围为：“谓同分而未经分割，依条合得财产之人。”

十月，募佃江东、西闲田，三等定租，上田亩输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4171)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九九至二〇〇，系从江南东西路宣谕刘大中建言而颁者。其经过如下：十月七日，刘大中提出以上召人请佃办法的同时，还建言：“自起催日，令纳租课，更不别纳二税。”户部欲下江南两路转运司“参酌所立租课比较夏秋两料税额别无亏损，即依逐等所定数目召人承佃；若于税额却有减损，即依旧来税额输纳。”从之。十一月九日，刘大中上言认为：“缘江南累经兵火，田多荒闲，有人户元因税重，或曾经典卖田产，虚抱推割未尽税苗，输纳不前，遂至抛弃田业，逃移在外。今若令依旧来税额输纳，全不减损，委是无人愿佃，愈见失陷财赋。”遂诏“依刘大中立定三等租课召人请佃，候满三年，即依元税额送纳。”

四年，贷庐州民钱万缗，以买耕牛。(4171)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〇一，乃此年六月二日事，系从新差权发遣庐州仇悆奏乞支降者。贷借对象为“归(宗)〔业〕人户”。

五年五月，立守令垦田殿最格。残破州县……取旨赏罚。(4171)

此格全称，《系年要录》卷八九绍兴五年五月十三日丙戌记事作“诸路残破州县守令劝民垦田及抛荒殿最格”，《宋会要》食货六

之一一作"诸路曾经残破州县守令每岁招诱措置垦辟及抛荒田土殿最格"。

其后以两淮、荆湖等路民稍复业,而旷土尚多,户部立格上之……州亏五百顷,县亏五之一,皆展磨勘年……(4171 注文)

据《系年要录》卷一六〇,乃绍兴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丁未(《宋会要》食货六之一二至一四系于二十一日)。户部起请言及复立此格的理由时,对前格有所否定:"昨承指挥立定守令岁考增亏格法,至今少有申到赏罚文状。盖缘所立格法轻重不伦,致无激劝用心招集。谓如措置垦辟田土增一分,知州升三季名次,县令却止升半年名次。"又,"州亏五百顷,县亏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要录》同,亦易致误会。据《会要》,原作:知州"亏五百顷展磨勘二年,三百顷展磨勘一年";知县、县令"亏一百顷展磨勘一年,五十顷降三季名次,三十顷降半年名次。"则"州亏五百顷,县亏五之一"虽皆展磨勘年,而所展年限并不相同;州亏三百顷、县亏一百顷皆展磨勘一年,则相同也。

又令县具归业民数及垦田多寡,月上之州,州季上转运,转运岁上户部,户部置籍以考之。(4171)

绍兴五年五月十五日(《要录》系十三日丙戌)所立"殿最格"业已规定:"诸县每月终(见)〔具〕措置招诱到垦辟田亩实数申州(州每季终(身)〔申〕监司准此)。"(《宋会要》食货六之一二)同月二十七日,又有臣僚上言,要求"县具每月归业人户申州,州每季申转运司,转运司每岁申户部,置籍以稽考之。仍命有司以人户归业、垦田多寡,严立守令课最之法",得到朝廷同意(同书食货六九之五四)。

七月，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南归业之民……亦与之。"(4171)

《系年要录》卷九一此月十五日丙戌记事同，《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五四"荆南"府下尚列有"公安军"，是。

上谕辅臣曰："淮北之民襁负而至，亦可给田，以广招徕之意。"(4171)

《系年要录》卷九一连书于绍兴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癸巳"右朝散郎知滁州何洋条上屯田利害"下。

六年，减江东诸路逃田税额。(4171)

《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五五载：绍兴"六年正月七日，臣寮言：'江东诸路逃亡田土无人佃作者，并勘会诣实，开阁合纳苗税，出榜召人承佃；如无人愿佃，旧额苗税重者，相验裁减施行。'从之。"当即本志之所指。

知平江府章谊言："民所甚苦者，催科无法，税役不均。强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无税之田，使下户为之破产。乞委通判一员均平赋役。"(4171)

《系年要录》卷一〇六系此于绍兴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丙辰。"民"前有"平江之"三字，明特指其任地而言者。"破产"下复接言："今欲革此二弊，若责之监司，则不过移文于郡守，责之郡守，则不过移文于县令。是三人者，吏课丛委，酬应多方，虽有敏强之吏，功不能专，力所未暇，况吏不尽才，则又非徒无益也。欲望明降诏旨，专委通判一员均平税役。"申述了"专委通判"的理由。此事虽曾"命左朝奉郎添差通判府事孙邦措置"，然而"后不果行"。

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实言："中原士民奔迸南州十有四年，出违十年之限，及流徙僻远卒未能归者，望诏有司别立限年。"户部议："自〔新〕复降赦日为始，再期五年……"从之。(4171)

据《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五七，乃此年六月八日。方庭实时任"西京淮北宣谕"，他自言乞请"别立年限"的目的是："庶几中原流徙与见在人户各不失所"。盖绍兴八年末宋金议和，金许归河南地，且已于九年三月交割地界，故有方庭实的宣谕西京淮北，而方庭实复有此请乞也。户部议所谓"新复降赦日"，指绍兴九年正月五日丙戌。十年五月金人败盟以后，此项以中原为对象的规定已不再有何实际意义。

十一年，复买牛贷淮南农户。(4171)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〇二载绍兴十一年三月七日诏，曰："寿春府、庐州、濠、滁、和、舒州、无为军曾经贼马，民间耕牛多被杀虏，可委江浙常平司支拨常平等钱收买耕牛，交付淮南常平司，给与州县借给人户耕种，免纳租课，候及三年外，分限还纳价钱。"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十二年，左司员外郎李椿年言经界不正十害(4172)

顾吉辰《〈宋史〉比事质疑》页195云："此处'左司员外郎'乃是'两浙转运副使'之讹。今考《宋会要·食货》六之三六云：'光尧皇帝绍兴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言：臣闻孟子曰：仁政必自经界始。……夫经界之〔正〕不正，其利害有十。'又，熊克《中兴小纪》卷三〇亦作'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再考熊克《小历》，亦书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云经界不正十害事。据此，言经界不正十害，乃是李椿年在两浙转运副使任上，不当以左司员外郎言事。宋

志误。"此说有二点疑问。一、熊克书本名《中兴小历》，并无"小纪"之名，今名《小纪》乃四库馆臣避乾隆御名而改者。未详作者于"熊克《中兴小纪》"之外"再考"之"熊克《小历》"究系何书？二、作者此处既已断定"宋志误"矣，而在前文页92不知为何却又以宋志此语及《系年要录》为据，断定"李椿年当时官为左司员外郎甚明"？今按，李椿年上经界不正十害奏札，《中兴小纪》和《朝野杂记》甲集卷五《经界法》皆署衔"两浙转运副使"虽不无所据（其依据似即《会要》系统的记述，如今本会要辑稿之经界杂录即作"两浙转运副使"），然据《系年要录》卷一四七绍兴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癸巳"左司员外郎李椿年言经界不正十害"条自注所言："熊克《小历》于此书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言云云，盖误，椿年实自都司上此奏，乃除浙漕耳。"则李心传稍后实已推翻了他在《朝野杂记》中亦曾同意的说法。并在下文著录了李椿年被任为两浙转运副使的确切日期。他的这一判断绝非轻率之言，似当遵从。笔者起草《中国大百科全书》"经界法"条时，未及细考，误书作"两浙转运副使"，亦应修正。

且言："平江岁入昔（十七）〔七十〕万有奇，今按籍虽三十〔九〕万斛，然实入才二十万耳。询之土人，皆欺隐也。望考按核实，自平江始，然后施之天下；则经界正而仁政行矣。"(4172)

《宋会要》食货六之三六至三八所载李椿年言经界不正十害疏，此数语作："臣昨因出使浙西，采访得平江岁入七十万斛，著在石刻，今按其籍，虽有三十九万斛，实入才二十万斛耳，其余皆以为逃亡、灾伤倚阁，询之土人，颇得其情，其实欺隐也。臣尝闻于朝廷，有按图核实之请。其事之行，始于吴江，知县石公辄已尽复得所倚阁之数外，又得一万亩，盖按图而得之者也。以此知臣前所请不为妄，而可行明矣。臣愚欲望陛下断而行之，将吴江已行之验，施之一

郡，一郡理然后施之一路，一路理然后施之天下，行之以渐，而迟以岁月，则经界正而陛下之仁政行乎天下矣。”则在李椿年乞行经界，继而命李椿年措置经界以前，吴江县业已施行矣。又，《系年要录》卷一五一绍兴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甲戌记事载：“初，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置经界局于平江府，守臣直秘阁周葵见椿年，问之曰：‘公今欲均税耶，或遂增税也？’椿年曰：‘何敢增税。’葵曰：‘苟不欲增，胡为言本州七十万斛。’椿年曰：‘若然，当用《图经》三十万数为准。’”周藤吉之认为：《图经》指《大中祥符图经》，故三十九万乃宋之祖额，而七十万则是太平兴国五年均减两浙两税以前，即吴越统治时期的税额。（见《宋史食货志译注》页137）

以椿年为两浙路转运副使，措置经界。（4172）

《系年要录》系于言经界不正十害的次日，即绍兴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甲午，《宋史·高宗纪七》则系于上言的当天，即五日癸巳。一日之差，或系所指有拟旨和行出之异。

椿年请先往平江诸县，俟就绪即往诸州，要在均平，为民除害，不增税额。（4172）

这是李椿年受命措置经界后所拟画一条例中的第二条，奏上于此年十二月二日，见《宋会要》食货六之三八。

十三年，以提举洪州玉隆观胡思、直显谟阁徐林议沮经界，停官远徙。（4172）

据《系年要录》卷一四八、《宋会要》职官七〇之二七，乃此年四月二十三日庚辰。胡思南剑州、徐林兴化军居住。《要录》且谓：“李椿年言二人广为谤讪，必欲沮经界之政，故责之。”

以民田不上税簿者没官(4172)

《系年要录》卷一四八载:绍兴十三年闰四月十五日壬寅,“诏:‘人户应管田产,虽有契书,而今来不上砧基簿者,并拘没入官。’用两浙转运副使措置经界李椿年请也。”当即本志之所指。

税簿不谨书者罪官吏(4172)

《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二三载:绍兴“十三年九月一日,诏:‘州县租税簿籍,令转运司降样行下,并真(?)谨书写。如细小草书,从杖一百科罪勒停,永不得收叙,其簿限一日改正。当职官吏失点检,杖八十。如有欺弊,自依本法施行。’从转运使李椿年之请也。”当即本志之所指。

时量田不实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猷白椿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愿许陈首追正。”椿年为之轻刑、省费甚众。(4172)

《系年要录》卷一四八附见于上揭绍兴十三年闰四月壬寅诏下。本志载汪大猷言,只及“轻刑”,未言“省费”。《要录》于“追正”下接载:汪大猷“又谓每保各图顷亩林塘,十保合一大图,用纸二百番,安所展视。”如此,始能与“椿年为之轻刑、省费甚众”语呼应。

十四年,以椿年权户部侍郎,措置经界。(4172)

《系年要录》卷一五二系于此年八月十一日庚寅。

寻以母忧去,以两浙转运副使王铁权户部侍郎措置。(4172)

绍兴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丙午,“李椿年以忧去官”,见《系年要录》卷一五二。王铁权户部侍郎在同日,而受命措置两浙经界则

是次年正月二十二日戊辰，见《要录》卷一五三。

十五年，诏户部及所遣官委曲措置，务使赋税均而无扰。(4172)

据《宋会要》食货六之四五，诏颁于此年四月十二日，如下："勘会经界之法，均税便民，最为实德，尚虑措置无术，却致苛扰，或怀私营己，诪张沮抑。令户部及所委官委曲措置，止务赋税均平，不得却致苛扰。"

又因兴国军守臣宋时言，诏诸州县违期归业者，其田已佃及官卖者，即以官田之可耕者给还。(4172)

《系年要录》卷一五四、《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五八系于绍兴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辛卯。"违期"之期，《要录》谓"先是诏限十年"，则执行的仍是绍兴二年敕条。

十六年，王鉄以疾罢。(4172)

《系年要录》卷一五五载：此年二月二十七日丙寅，"尚书户部侍郎王鉄充敷文阁直学士、知湖州，以鉄引疾有请也。右司员外郎李朝正权户部侍郎，措置经界。"

十七年，复以李椿年权户部侍郎，措置经界。(4172)

《系年要录》卷一五六系于此年正月十五日己卯。

先是，真州兵烬之余，疮痍未复，洪兴祖为守，请复租(二)〔一〕年，明年又请复之，自是流民浸归。十八年，垦荒田至七万余亩。(4172)

《系年要录》卷一五八附见于绍兴十八年十一月"癸卯，降授左

奉议郎知真州洪兴祖复左承议郎”记事下。

十九年，诏敕令所删定官郑克行四川经界法。克颇峻责州县，所谓“省庄田”者，虽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而邛、蜀民田至什税其伍。(4172—4173)

《系年要录》卷一五九附见于此年三月二十六日戊申“知普州王辅代还，言仁政必自经界始”云云下。“虽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要录》“蔬果”作“蔬菜”，《朝野杂记》甲集卷五《经界法》作：“所租有米、谷、粟、麦、麻、豆、芋、栗、桑、枲、鸭卵之属，凡十八种”。同书甲集卷一六《省庄田》又作：“自二税外仍科租，应大小麦、豆、糙白米、谷、桑、麻、荞、芋之数，十有八种，无不必取之。”

通判嘉州杨承曰：“仁政而虐行之，非法意也。上不违令，下不扰民，则仁政得矣。”召诸邑令谓曰：“平易近民，美成在久，其谨行之。无愧于心，何畏焉。”事迄成，为列郡最。(4173)

熊克《中兴小纪》卷三四附见于绍兴十九年“三月己酉宰执因奏四川州县奉行经界赏罚”下。

其后，民有诉不均者，殿中侍御史曹筠劾椿年罢之。(4173)

《系年要录》卷一六〇载：绍兴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辛丑，“尚书户部侍郎兼权直学士院李椿年罢。椿年首陈经界之议，及是始毕。会民多诉经界不均者，殿中侍御史曹筠因劾椿年求荐刘大中，阴交赵鼎，皆窃其权柄，漏其昵谈。今游旧将之门，倾危朝廷，尤为可虑。兼经界已定，若不别委他官覆实，则椿年私结将帅、曲庇家乡之罪，无以厌塞公议。诏与外任。”则李椿年之罢，主因非缘经界

也。

上谓秦桧曰："若下田受重税，将无以输。"桧曰："臣已谕户部侍郎宋贶，有未均处亟与改正。"(4173)

《系年要录》卷一六〇、《宋会要》食货六之四九系于绍兴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丙午。

二十年，诏：两淮沃壤宜谷，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广官庄。(4173)

据《系年要录》卷一六一、《宋会要》食货六之一四，诏颁于此年四月二十七日癸酉，系从新知庐州吴逵之言而颁者。所谓"力田科"，即"募民就耕淮甸，赏以官资"之谓。其具体办法为："江、浙、福建委监司、守臣劝诱土豪大姓赴淮南从便开垦田地归官庄者，岁收谷五百石免本户差役一次，七百石补进义副尉，至四千石补进武校尉，并作力田出身。"(引文据《要录》)

知资州杨师锡言有司奉行失当，田亩不分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税产。(4173)

《系年要录》卷一六一、《宋会要》食货六之五一系于绍兴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乙未。

于是降诏曰："椿年乞行经界，去民十害，今闻浸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害民者与追正。"(4173)

据《系年要录》卷一六一、《宋会要》食货六之五〇，此诏颁于绍兴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戊戌，不仅在杨师锡言前，亦在置力田科前。本志冠以"于是"，似从杨师锡言始颁者。据上条所揭《要录》，杨师锡言后虽有"遂令诸路看详改正如先诏(诏在三月戊戌)"(《会

要》作“诏令逐州县遵依今年三月二十一日手诏施行”)语，然如此行文终嫌欠妥。

二十一年四月，宋贶罢。(4173)

《系年要录》卷一六二载：绍兴二十一年闰四月十二日壬午，“尚书户部侍郎兼权知临安府宋贶罢。右正言章厦论贶市井小人，初无才术。左藏库自去年阙乏，支遣不行，乃以临安府公使、激赏、赡军三库那钱物支遣。又不勘虚实，令军人自往漕司支散。及令捉事使臣于诸倡家强买妇人。……故贶遂罢。”则宋贶之罢实与农田事无涉，未详本志载此何谓。或以上文秦桧曾言及“已谕户部侍郎宋贶，有未均处亟与改正”，须有交待，则如《系年要录》卷一六一所载绍兴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甲辰，“户部侍郎宋贶言：‘访闻州县近因经界，将额管苗税均于未开垦荒闲田土上一例起催，致人户无从输送，往往逃移失业。望委诸路转运使将见虚增苗税日下住罢。’从之。”倒是值得书上一笔的。

二十六年正月，上谓辅臣曰：“经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绪，不为不善。今诸路往往中辍。愿得一通晓经界者款曲议之。”(4173)

《系年要录》卷一七一附见于此月十七日甲子赵鼎等人追复事下，谓先是宰执以状进呈，魏良臣“因奏孙近亦已死于贬所，上为之恻然。又进呈胡思先因沮坏经界得罪，乞复原官。”接着，高宗遂讲了本志节录的这番话。

会潼川府转运判官王之望上书言蜀中经界利害甚悉，明年，以之望提点刑狱，毕经界事。(4173)

《系年要录》卷一七四系于绍兴二十六年九月，其自注云：“之

望所上议不得其月日，而状首称奉今年七月九日求言诏书，故附九月末。……按《日历》，今年七月二十七日有令漕臣措置经界指挥，而之望二十八年申省札子亦及此事，则知为九月间之所上无疑也。”王之望此书又载于其文集《汉滨集》卷五，题曰《论潼川路措置经界奏议》，其中有云：“臣前在东南日，闻蜀中经界，大为民害，豪富为奸，例获轻减，贫弱受弊，多致逃移，上户利之，而下户皆不愿。去年臣蒙恩自湖南提举常平茶盐除潼川府路转运判官，入本路境，首至广(平)〔安〕军、渠州界。此两州尝行经界而复罢，百姓多遮道投牒，乞行经界，与峡外所闻不同，深窃怪之，因问之曰：‘尔等皆在上户乎？’曰：‘下户也。’诘其所以愿行经界之意，则曰：‘人户诡名寄隐产业，有田者无户，有户者无田，而差某等充户长催驱，税赋率皆代纳，以此破家者甚众。若用经界，则户名有归，此弊可绝。’及入遂宁府境，系见行经界地分，百姓陈诉者益多，或以为便而愿行，或以为害而欲罢。因使数十为朋自辨于庭下，各执偏说，互有得失。乃知蜀中经界，不论贫富，大抵税增者愿罢，税减者愿行，皆出一己之私，而形势户之不愿者为多。盖诡名挟户，非下户所为。蜀人之至东南者，皆士大夫，不然，则公吏与富民尔，其贫弱之徒固不能远适，虽至峡外亦无缘与士大夫接，故不愿之说独闻，而其愿行者，东南不得而知也。”且云：“臣置司遂宁，且以倚郭小溪一县论之，官户凡五百八十有四，而愿行经界者一百一十有七，不愿者四百六十有七；公吏为户二百二十有二，而愿用者一十有八，不愿者二百有四。它县大率皆然。以此而观，则或者谓豪富之家皆获轻减而利之，岂不过哉。至于下户逃移，亦绝无仅有，或以时经旱潦，或以家自贫穷，未必皆经界所致。”书中又言及其调查之办法和结果如下：“臣初到官，适有诏旨坐知复州蜀人王骏乞罢经界札子委制置司与所属监司相度，臣……遂令州县取诸乡税名为鼠尾账，家至户到，问其愿否，使各书其名下，分乡类编愿用旧税户若干，愿用经界户若干，于是究其两党之多少。本路管一十五州，泸、叙州、长宁军以边

郡不行经界，渠、果州、广安军既行而复罢，行经界者九州凡三十七县，为税户三十三万三千七百有奇，除户绝、逃移二十有四，愿行经界者一十七万七千五百余户，愿用旧税者一十五万六千一百余户，此其大略也。州别计之，则昌、荣、资州、怀安军四州之民愿者为多，潼川、遂宁、普州、富顺监之民愿者为少，而合州适得其中。县别计之，则愿行之多者一十有六，愿行之少者二十有一。盖由当时奉行之人有能否之不同故也。"并提出其措置原则为："今之经界，在视民愿否之多寡而损益之。若州县之愿行者多，自不须复议，愿行少者，为之量行措置。人户之增减者轻，自不须复议，增减重者，为之稍加裁正。如此，则公私事省，不至甚扰。正使小有不均，亦可置而不问。何则？经界以厘正旧税，固当有所增减，减者既已为是，增者必以为非，若欲每人而悦之，是朝行夕改，无时而定也。……至于税之轻重，则新旧各有其弊，就二者而较之，经界之弊在于业多者税或轻，业少者税或重，而旧税之弊则在于有田者或无税，有税者或无田。要之，以轻为重，以重为轻，犹稍愈于以有为无，以无为有也。"并为此提出了措置画一凡七项。其书确如本志所说，"言蜀中经界利害甚悉。"

三月，户部言（4173）

《系年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己巳记事、《通考·田赋考七》皆作"户部侍郎韩仲通言"。

四月，通判安丰军王时升言……户部议：期以二年，未垦者即如所请；京西路如之。诏以时升为司农寺丞。（4173—4174）

《系年要录》卷一七二载：此月二十七日戊戌，"左奉议郎、新通判安丰军王时升行司农寺丞。时升召对，论淮南……"则王时升乃

是赴通判安丰军任之前召见奏上此言，寻即改命为“行司农寺丞”的。本志“通判”前“新”字实不当省。又，“户部议”云云，亦载《宋会要》食货六之一五。

十月，用御史中丞汤鹏举言……(4174)

《系年要录》卷一七五系于此年闰十月十一日己酉。

二十八年，王之望言：“去年分遣官诣经界不均县裁正，今已迄事。此后吏民尚敢扇摇以疑百姓者，乞重置于法。”从之。(4174)

《系年要录》卷一七九系于此年三月。王之望此言又载《汉滨集》卷九，题曰《论部民诉经界书》，其中言及裁正之办法与经过如下：鉴于“以前人户论诉，多是虚词滥说”，“所诉增重之数，多至十余倍，少亦不下两倍，考其事实，皆未必然”，“遂修立状式，雕板印造，分送诸县。晓示百姓：如不愿裁正，更不须下状，若愿裁正，即请买状式具实书填，经所委官投押；若有指决，不得过三户；再限一月，出限更不受状。自绍兴二十七年十月后，选差清强官分诣经界不均县分裁正，其词讼不多去处，只就本县委官。缘本司所立状式关防周密，杜绝弊幸，无所容奸，其从来妄状鼓扇、烦紊官司之人，皆不复欺诞，滥有披陈，以致词诉不烦。……多是以逐处溢额税数与偏重人户对减，民间亦少相指决，虽间有被决增税之家，亦情愿承受，别无争执。……于今年三月以前，并已了毕。溢额税色组计钱四千八百五十余贯，庄租麦四石有奇，对减税重人户五千六百八十五户，用人户科决状推排减偏重税八十九户，增偏轻税一百六十六户。已出榜晓示百姓认定供输，自此永绝词讼。”

二十九年，知潭州魏良臣言：“本州归业之民，以熟田为

荒，不输租。今令结甲输税，自明年始，不实，许人告，以其田赏之。”户部议：“期逾百日，依匿税法。”诏可。（4174）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〇七载：绍兴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知潭州魏良臣言：‘本州人户昨因兵火归业，将本户产业供作荒田，今二十余年，私下耕熟，不纳官课。今措置：令十余家结为一甲，从实供具已耕田亩，输纳二税。自绍兴三十年为始。所有日前隐匿熟田，漏纳苗税，并免追纳。如所具不实，即令诸色人告首，以所告田充赏外，仍每亩支赏钱五贯文至一百贯文，止于犯人名下追理，仍追理递年所隐苗税。如本户实有荒田，无力耕种，即晓示人户，令实封投状承买，给与价高之人。湖北、江西等路亦合依此。’于是户部言：‘田产既系人户已业，缘非冒占官产，即无条法许行出卖。若依已降指挥递增税赋年限已满，自合据本户实管田亩起理税赋。乞将已耕田土结甲从实供具起纳二税。欲令本州立限百日许人户自首，如限满不首或首不尽，许人陈告，依匿税法施行。’从之。”本志概括过简，致内容不易准确把握。《宋会要》食货五之三二系此事于绍兴三十年四月十三日，疑误。据《系年要录》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四月十三日辛酉记事，本日魏良臣所言乃施行此事之结果：“根括到本州民间开耕荒田七十八万余亩，自今年为始起理二税，计增茶铁钱绢米草共六万六千六百斤贯匹石束。外有荒田四十六万余亩，据人户自陈，实无力开耕，愿纳入官，已依条出卖，仍免三年税赋。”

三十年，初令纯州平江县民实田输税，亩输米二升四合。（4174）

《系年要录》卷一八五载：此年七月二十四庚子，“初令纯州平江县民户结保打量实耕田亩，赴官自陈，每亩输税米二升四合，仍置砧基簿，有不实许告赏。始用罗孝芬奏也。”（《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二七较详）则“实田”乃“实耕田亩”之意。“罗孝芬奏”见《系年要

录》卷一七九、《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四绍兴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己丑记事，谓："湖北州县，比岁残破，亡失版籍，乃有以丁增税者。每一丁受种七斗。或丁多田少，或有丁无田，概责其人，甚为民患。……乃有增赋至二十余倍者。人有亡歿，税无蠲除。安有措置若是，而民不流徙？"（引文据《要录》）户部看详，要求湖北转运司"取见诣实因依""相度可否利便"施行。湖北转运司认为："本路州县皆以田亩定税"，唯"纯州平江县兵火后来复业人户，自陈种石，以种定税。二十五年，因本州措置，以丁定税。缘以种定税，人户往往隐匿，量行供申；以丁定税，有力之家往往将丁隐匿，并下户丁多田少、有丁而无田者。有力之家侥幸，下户不能应办，复行逃移。"（《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二七）于是颁行了此项诏令。

孝宗隆兴元年，诏："凡百姓逃弃田宅，出二十年无人归认者，依户绝法。"（4174）

据《宋会要》食货六九之六一，诏颁于此年正月三十日。

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复业，宜先劝课农桑。令、丞植桑三万株至六万株，守、倅部内植二十万株以上，并论赏有差。"（4174）

据《宋会要》职官五九之二三、食货六三之二一二，其赏格如下："县令、丞于本县界内种桑栽及三万株，承务郎以上减三（食货类作"二"）年磨勘，承直郎以下循一资，占射差遣；六万株，承务郎以上减磨勘四年，承直郎以下循两资，占射差遣。守、倅劝课部内栽植二十万株以上，转一官。"（引文据职官类）

四年，知鄂州李椿奏……（4174）

《宋会要》食货六之一八系于此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有二月，监进奏院李结献治田三议，一曰务本，二曰协力，三曰因时。大略谓……诏令胡坚常相度以闻。其后，户部以三议切当……从之。(4175)

《宋会要》食货八之一三至一四，“治田三议”作“治田利便三议”；又，“务本”作“敦本”，本志当是沿国史避光宗讳改之旧。李结遵奉郏亶之说，以“治田”为本，所谓“敦本”，具体说来，就是：“乞诏监司守令相视苏、湖、常、秀诸州水田塘浦紧切去处，发常平义仓钱米，随地多寡，量行借贷与田主之家，令就此农隙作堰车水，开浚塘浦，取土修筑两边田岸。立定丈尺，众户相与并力，官司督以必成。……田岸既成，水害自去。”至于“协力”“因时”，则出于如下的认识：“百姓非不知筑堤固田之利，然而不能者，或因贫富同段而出力不齐，或因公私相吝而因循不治，非‘协力’不可；百姓所鸠工力有限，必赖官中补助，官非因饥歉，难以募民兴役，非‘因时’不可。”本志上文未及胡坚常何许人，此云“诏令胡坚常相度”，未免突兀。《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八乾道七年正月八日见“两浙路转运判官胡坚常”，当即以此身份相度的。“切当”以下云云，《会要》亦作胡坚常语，当是户部看详复述胡坚常之相度结果者。

七年二月，知扬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沿淮荒残之久，未行租税，民复业与创户者，虽阡陌相望，然闻之官者十才二、三……。”诏可。(4175)

《通考·田赋考五》系于绍兴七年，误。晁公武知扬州在乾道六年八月至七年四月间，见周必大《玉堂类稿》卷四。《宋全要》食货六三之二一八亦载有乾道“七年二月四日，诏令知扬州晁公武、知庐州赵善俊行下所部州军子细契勘所种二麦具实数申尚书省”记事。又，“十才二三”，《通考》作“十才见一二”。

十月，司马伋请劝民种麦，为来春之计。于是诏江东西、湖南北、淮东西路帅漕，官为借种及谕大姓假贷农民广种，依赈济格推赏，仍上已种顷亩，议赏罚。(4175)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一九载乾道七年十月五日诏，只及江东西、湖南北，无淮东西，未详何故。又载："先是，宰执进呈臣僚言：'今岁江西、湖南诸州郡例皆旱伤，且去秋未远，宜令逐路守令因而劝种二麦。'"此臣僚或即本志之司马伋。则请劝民种麦之缘由，尚有"例皆旱伤"因素。

九年，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赏格，募人开耕荒田，给官告绫纸以备书填，及官会十万缗充农具等用。以种粮不足，又诏淮东总领所借给稻三万石。(4175)

《宋会要》食货六之二三至二四载：此年"正月十八日，资政殿学士新知扬州王之奇言：'淮上之田，例多荒弃。昨绍兴二十年尝置力田之科，募民就耕，赏以官资。当时止计斛斗定赏，是以应募人少，今欲……并许经安抚司指占荒田，据顷亩定赏。俟耕种日与书填给付，若一年所耕不及其半，与二年不能尽耕，即行拘收付身毁抹。'"则主要之"增定"，乃是改"计斛斗定赏"为"据顷亩定赏"。又，"诏淮东总领所借给稻三万石"，王之奇起请作："客户逐月借支工食稻子六硕，以半年计之，共三万六千硕，乞于两淮转运司今后营田米斛内支借。"另，据同书食货六之二五所载此年七月七日臣僚所言，此举之后果实不堪言："王之奇凡用朝廷迪功郎、承信郎等官告绫纸补官者九十一人，用钱五万四千七百余贯，稻子八千余硕，止开耕到田九十二顷，比合开耕之数不及十分之一。昨来之奇急于功利，欺罔朝廷，有投状者，更不勘会诣实，即望风补(投)〔授〕官资，支与钱谷。至今有不曾开垦一亩者甚众，有开三五亩、七亩、十亩而止者，视之有同儿戏。"

淳熙五年，诏："湖北佃户，开垦荒田，止输旧税。若包占顷亩未悉开耕，诏下之日，期以二年，不能遍耕者拘作营田。其增税划佃之令勿行。"(4175—4176)

据《宋会要》食货六之二七，诏颁于此年七月十二日。"佃户"作"见佃人户"，"旧税"下有"更不通检。其有妄执契书告讦，官司不得受理"，"增税划佃"前有"逐年所降"字。

六年五月，提举浙西常平茶盐颜师鲁奏："设劝课之法，欲重农桑、广种植也。今乡民于己田连接闲旷硗确之地，垦成田园，用力甚勤。或以未陈起税，为人所讼，即以盗耕罪之，何以劝力田哉？止宜实田起税。非特可戢告讦之风，亦见盛世重农之意。"诏可。(4176)

《宋会要》食货六之二七系于此年五月十八日。《通考·田赋考五》"垦成田园"作"垦成田围"，两通；"即以盗耕罪之"下有"给半充赏"字。《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拘催税租》所录"随敕申明"有淳熙六年五月十八日敕，当即用颜师鲁奏而颁者，如下："乡民于自己田土接连闲旷硗确之地，能施(上)〔工〕用力，开垦成田园，或未能自陈起立税租，为人陈首，官司止合打量亩步，参照其人契簿内元业等则，起立税租，俾之管(绍)〔纳〕，不应引用盗耕种法夺而予人。"

八年五月，诏曰……(4176)

此诏乃周必大所撰，见其《政府应制稿》。又，此诏之颁，据《两朝圣政》卷五九所载，尚有如下委曲："夏四月癸丑，宰执奏事毕，上宣谕曰：'昨日临安取到诸县茧亦薄，已令宫中缲丝看矣。'既而枢密院从容论事，因及今岁雨旸，上曰：'今岁雨旸以时，而茧蚕反薄，大麦亦穗短，宫中所养蚕亦如此，殊不可晓。道(?)来已谕三省令王佐体访，求所以未至。'(上)〔王〕淮等奏：'陛下爱民，轸念及此，天

下之幸。'庚申，奏事毕，上曰：'雨恐妨麦，已降香祈祷矣。'又曰：'曾问王佐，蚕茧今年如何薄？'赵雄等奏：'佐方取茧缲看，亦遍询诸县，续具奏闻。'上曰：'闻今年民间养蚕太多，叶既艰得，又食湿叶，所以茧薄。孟子谓：五亩之宅，植之以桑，勿失其时，则可以衣帛矣。诚哉，是言也。'"

是岁连雨，下田被浸，诏两浙诸州军与常平司措置，再借种粮与下户播种，毋致失时。(4176)

据《宋会要》食货五八之一五、《宋史·孝宗纪三》，诏颁于淳熙八年五月十六日辛卯。"下户"，《会要》作"第四、第五等以下人户"。

十有一月，辅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麦田虽垦无种，若贷与贫民，犹可种春麦；臣僚亦言江、浙旱田虽已耕，亦无麦种。"于是诏诸路帅、漕、常平司以常平麦贷之。(4176)

其中从臣僚言颁行之诏见《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二三，如下："江、浙旱伤州县，中下等人户田畴虽已耕犁，间阙麦种，虑恐过时，仰监司疾速行下所部州县，多出文榜，劝谕人户趁时布种，如阙种之家，于常平麦内支给，仍具已劝谕多寡以闻。"

九年，著作郎袁枢振两淮还奏……(4176—4177)

《宋会要》食货六之二七至二八系于此年五月九日。

初，朱熹为泉之同安簿，知三郡经界不行之害。(4177)

"三郡"谓漳、泉、汀州。《朱文公文集》卷二一《经界申诸司状》有云："熹绍兴二十三、四年间备员泉州同安主簿，是时已见本州不曾经界，县道催理税物不登，乡司例以逃绝为词，官司便谓不可推究。徐考其实，则人户虽已逃亡，而其田土只在本处，但或为富家巨

室先已并吞，或为邻至宗亲后来占据，阴结乡吏，隐而不言耳。”或即本志之所指。

至是，知漳州。(4177)

朱熹知漳州，受命于淳熙十六年十一月，绍熙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到任，见《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三四《朱熹行状》、《朱文公文集》卷八五《漳州到任谢表》。

会臣僚请行闽中经界，诏监司条具，事下郡。(4177)

《朱文公文集》卷二一《经界申诸司状》引省札，谓：“臣僚札子奏：‘闻经界之政，公私俱利，闽广接壤，广中已行经界，而闽中未行。顷者朝廷俾闽路漕臣措置汀州经界，续恐有扰而权行住罢。夫经界虽难遽行，然因其乡俗而行之以渐，则无劳扰之患。……’二月十九日，三省同奉圣旨，令福建路监司相度条具闻奏。”则“诏监司条具”之诏乃颁于二月十九日。《朝野杂记》甲集卷五《福建经界》载：“淳熙十四年四月，福建转运判官王回代还入见，为上言其病不专在盐，请先行经界。上是其言。丙申，以回为户部右曹郎官，往汀州措置。未至官，有武臣提刑言其不便，遂止之”此当即省札所录臣僚札子“顷者”云云之所指。又，此臣僚，据《朱子语类》卷一〇六《外任·漳州》，乃一唐姓官员，详具下文。

熹访问讲求，纤悉备至。乃奏言：“经界最为民间莫大之利……臣不敢先一身之劳逸，而后一州之利病，切独任其必可行也。……版图一定，则民业有经矣。”“但此法之行……则不能无虑。”(4177)

朱熹奏，前段节自《条奏经界状》，见《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切独任其必可行也”，《通考·田赋考五》同，《文集》“切”作“窃”，俗

通，然正史似不当用俗字。后段节自《经界申诸司状》，见《文集》卷二一。

辅臣请行于漳州。明年春，诏漕臣陈公亮同熹协力奉行。会农事方兴，熹益加讲究，冀来岁行之。细民知其不扰而利于己，莫不鼓舞，而贵家豪右占田隐税、侵渔贫弱者，胥为异论以摇之。前诏遂格。熹请祠去。(4177)

据《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回申转运司乞候冬季打量状》，谓"本州今月（按据下文，指绍熙二年正月）初九日准转运衙牒，录白到尚书省十二月二日札子：福建转运、提刑、提举司奏，相度到漳、泉、汀州经界，十一月二十六日降指挥，令福建转运司照相度到事理先将漳州措置施行。"则漳州先行经界事，是朝廷于绍熙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降诏，尚书省于十二月二日牒告福建诸监司，而漳州于次年正月初九日才接到漕司通知的。朱熹在回答弟子"欲行经界本末"问时，曾具体说及其经过如下："本一官员姓唐，上殿论及此，寻行下漳泉二州相度。本州申以为可行，而泉州颜尚书（名师鲁）操两可之说，致庙堂疑贰。却是因黄伯耆（名艾）轮对再论，其札子末极好，如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众，商量一经界，三年而不成，使更有大于此者，将若之何？'上如其请，即时付出。三省宰执奏请，又止且行于漳州。"（《朱子语类》卷一〇六《外任·漳州》）黄榦《朱熹行状》云："其冬，有旨先行漳州经界。南方春早，事已无及。"《通考·田赋考五》亦云："南方地暖，农务既兴，非其时也，熹犹冀嗣岁可行，益加讲究。"本志仅云"会农事方兴"，而不明确揭出"事已无及""非其时也"，似微有可议。缘朱熹《回申转运司乞候冬季打量状》业已点出："目今虽然方是正月中旬，然闽南地暖，管下田土才及冬春之交，民间已是耕犁，若于此时施行，不惟有妨农务，而春月雨水常多，原野泥泞，恐亦难得应期了毕。旷日持久，劳费倍多，将

使无知之民不见朝廷之良法美意，而反以为厉己；豪家大姓隐瞒租税之人，本所不悦，又得以此借口，肆为扇惑动摇之计。凡此曲折，实有未便。”又，《行状》以“邦人鼓舞，而富公豪右果为异议以沮之”叙于“有旨先行漳州经界”前讲究本末、规划措置期间，亦较本志贴切。另据其弟子陈淳所记：“明年（按指绍熙二年），先生以丧嫡子，丐祠甚坚。当路者又以经界一奏，先生持之力，虽已报行，而终以不便己为病，幸其有是请也，即为允之。四月，主管鸿庆宫，加秘阁修撰，二十九日遂行。”（《朱子语类》卷一〇六《外任·漳州》）则本志于经界事“遂格”缘由之叙述，似犹未达一间。

庆元元年二月，上以岁凶，百姓饥病，诏曰：“……顾使者、守令所与朕分寄而共忧也……其各恪意措画，务使实惠不壅，毋以虚文蒙上，则朕汝嘉。”（4178）

《宋会要》瑞异二之二七载：庆元元年“二月五日，诏：可令学士院降诏戒饬诸道监司守令，应水旱去处，多方赈恤，务在实惠及民，毋得徒事虚文，庸副矜念元元之意，朕将考其殿最，以示劝惩。”本志所载，或即学士院据此手诏拟定行出者。

宁宗开禧元年，夔路转运判官范荪言……刑部以皇祐逃移旧法轻重适中，可以经久，淳熙比附略人之法太重，今后凡理诉官庄客户，并用皇祐旧法。从之。（4178）

《宋会要》食货六九之六八至六九系于此年六月二十五日。其刑部看详言及皇祐逃移旧法及淳熙冲改条之语如下：“皇祐敕：夔州路诸州官庄客户逃移者，并勒归旧处。’又敕：‘施、黔州诸县主户壮丁、寨将子弟、旁下客户逃移入外界，委县司画时会所属州县追回，令着旧业，同助把托边界。’皇祐旧法欲禁其逃移，后来淳熙间两次指挥：‘应客户移徙，立与遣还。或违戾强般之家，比附略人法；

般诱客丁只还本身，而拘其父母妻男者，比附和诱他人部曲法；如以请佃卖田诈立户者，比附诡名挟户法，匿其财物者，比附欺诈财物法。'则是冲改皇祐之法，别为比附之说，致有轻重不同。"另，"从之"前，刑部看详尚有"仍行下本路作一路专法严切遵守"语。

嘉定八年，左司谏黄序奏："……望如所陈，下两浙、两淮、江东西等路，凡有耕种失时者并令杂种，主毋分其地利，官毋取其秋苗，庶几农民得以续食，官免振救之费。"从之。(4178—4179)

《宋史全文》卷三〇、《宋史·宁宗纪四》系于此年六月二十八日丙辰。"主毋分其地利，官毋取其秋苗"，两书皆作"有司毋收其赋，田主毋责其租"。

知婺州赵𢘿夫行经界于其州，整有伦绪，而𢘿夫报罢。(4179)

据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三《玉牒初草》，知婺州赵𢘿夫遭李安行论罢在嘉定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丙申，则施行经界当是嘉定十一年或稍前事。

士民相率请于朝，乃命赵师嵓继之。(4179)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三三载：嘉定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近年经界一事，每难于讲画，而辄败于垂成，惟官吏纵贪而取赢，故民心多疑以求免。有如诸郡赋役不均，豪右得志，穷弱受害，婺之为郡，乃其尤者。迩来谏臣台察相继论奏，委曲详尽，诏旨赐可，德惠至渥。臣窃聆此令既放，环婺之境，小民欢呼，豪右失色，可谓盛举。第如守臣赵师嵓申台状，则惩前守赵𢘿夫之覆辙，不无过虑。𢘿夫经界兰溪，颇见端绪，强家合力，厚有所携，逐去乃已。师

韶欲得本台主盟，遇有诉者，勿与受理。臣窃叹夫官民上下之分，何其紊耶？”又，此日与嘉定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臣僚言，还都提供了经界的一些办法，由朝廷下两浙转运司备牒婺州速与施行。上引臣僚言中提及“迩来谏官台察相继论奏……诏旨赐可”，即同意再行经界，既曰“迩来”，当亦是嘉定十四年内之事。嘉定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赵师韶尚在知婺州任上（《宋会要》职官一之八），至四月二十日，则已徙知庆元府矣（《宝庆四明续志》卷一《郡守》）

后二年，魏豹文代师韶为守，行之益力。……历三年而后上其事于朝。（4179）

黄震《戊辰修史传・丞相杜范》：“再调婺州法曹，行义乌经界，筹画曲当。村翁野媪，有欲言者，必召至前，使人人得自尽。昔时侵攘隐漏之弊尽革。”杜范本人也说：“余曩尝督斯役于乌伤矣，亩量步会，阅三岁而后成，旁视他邑，犹有窘步其后者。”（《杜清献集》卷一六《常熟县版籍记》）据《文集》所附王棻撰年谱，杜范调婺州司法参军在嘉定十三年，十六年冬秩满归里。则在此期间，婺州各县之经界，皆已陆续完成。

水　利　田

绍兴元年，诏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4183）

《宋会要》食货七之四〇载：“绍兴元年九月七日，三省言：‘宣州、太平州圩田，岁入租课浩瀚，近缘贼马蹂践，掘破圩岸，及佃户逃亡未归，荒闲甚多。’诏令逐州守臣将缺坏圩岸疾速措置，如法修治，人户耕种。”据《系年要录》卷四七同日（庚子）记事，蹂践者乃“张琪贼马”。

二年，以修圩钱米及贷民种粮，并于宣州常平义仓米拨借。（4183）

据《宋会要》食货七之四一，乃此年十二月十六日诏。拨借对象为太平州诸县，数量为一百万石。

建康府永丰圩租米……至是，始立额。（4183）

据《系年要录》卷六七，及《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〇〇至二〇一绍兴四年二月十三日记事“都省勘会”所引，乃绍兴三年七月九日壬戌诏。

五年，江东帅臣李光言：“……余姚、上虞每县收租不过数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赋动以万计，莫若先罢两邑湖田。……其江东、西圩田，苏、秀围田，令监司守令条上。”于是诏诸路漕臣议之。（4183）

《系年要录》卷八六、《宋会要》食货七之四三皆系于此年闰二月四日戊申。李光奏札又载其文集《庄简集》卷一一，题曰《乞废东南湖田札子》。“江东帅臣李光”，《要录》作“宝文阁待制新知湖州李光”，《会要》作“知湖州李光”，《通考・田赋考六》作“宝文阁待制李光”。按，绍兴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丙戌，“端明殿学士、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兼知建康府李光”即已“落职提举台州崇道观”，时至五年，本志尚以“江东帅臣”冠之，显误。诸书所署李光职衔，以《要录》最确。又，“余姚、上虞”云云，李光原札作“臣自壬子岁入朝，首论兹害。蒙朝旨先取会余姚、上虞两邑废置利害。县司供具：自废湖以来，所得租课每县不过数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赋动以万计。遂蒙独罢两邑湖田。”壬子岁即绍兴二年。罢两邑湖田在三年五月十日，见《会要》食货七之四二。本志以追叙已行之事为新请乞内容，删削殊失当。

初，五代马氏于潭州东二十里，因诸山之泉，筑堤潴水，号曰龟塘，溉田万项。其后堤坏，岁旱，民皆阻饥。七年，守臣吕颐浩始募民修复，以广耕稼。（4183）

《宋会要》食货七之四四载：绍兴“七年三月十九日，两浙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临安府吕颐浩言：‘五代时，马氏据湖南，潭州东二十里，因诸山之泉，筑堤潴水，号曰龟塘，灌溉公私一万余项，惠民一方。其后堤堰废坏，经百余年，有失修治。去年旱灾，民皆失食。臣募雇饥民修成堤岸，以为久远之利。今年栽插是时，欲令安抚司于潭州摘挪百人并力栽插，及将来芟除蒿草。’诏令刘洪道疾速措置施行。”其奏札虽上于绍兴七年，然“修复”则是“去年”事。且吕颐浩绍兴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辰业已自荆湖南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潭州徙任两浙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临安府（见《要录》卷一〇七），绍兴七年亦不复再是潭州守臣。刘洪道即是其继任者。

十六年，知袁州张成己言：“江西良田，多占山冈，望委守令讲陂塘灌溉之利。”（4183）

《宋会要》食货七之四六至四七系于此年十一月。

其后，比部员外郎李（詠）〔泳〕言：“淮西高原处旧有陂塘，请给钱米，以时修浚。”（4183）

《宋会要》食货七之四八、《系年要录》卷一六三，系于绍兴二十二年八月四日丙寅。

知江阴军蒋及祖亦请浚治本军五卸沟以泄水，修复横河支渠以溉旱。（4183）

《宋会要》食货七之四七系于绍兴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此二

十三年记事,《会要》却置于十六年记事后,二十一年、二十二年记事前,二十二年后又有二十三年记事,殊可疑。据《系年要录》卷一三七绍兴十年九月丁未记事自注,"及祖十二年十一月除知江阴军",则《会要》此事系年当误,唯未得确证可予校正。

二十三年,谏议大夫史才言:"……近年濒湖之地,多为兵卒侵据,累土增高,长堤弥望,名曰坝田。……"从之。(4183—4184)

《系年要录》卷一六五、《宋会要》食货七之四九系于此年七月二十三日庚戌。

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环言……诏两浙漕臣视之。(4184)

《系年要录》卷一六七、《宋会要》食货七之五一系于此年九月十五日乙丑。《要录》自注:"绍兴二十八年九月施行。"按即本志下条。"周环",《会要》同,《历代奏议》卷二五三作"周公环",点校本校勘记:"《系年要录》卷一六七、《中兴小纪》卷三八都作'环周'。"按,此人《要录》凡五见,除本条外,尚见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十月二日癸酉、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己酉、卷一六五绍兴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丙寅、卷一八〇绍兴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己巳记事,皆作"环周"。《会要》凡三见,除本条二处复文皆作"周环"外,见于"食货·役法"者一条,事与见于《要录》卷一五四者同,三处复文(食货一四之二九、六五之八〇、六六之七九),皆作"环周",见于"刑法·勘狱"者一条,事与见于《要录》卷一六五者同,亦作"环周"。此人姓名,"环周"误"周环"易,"周环"误"环周"难,似当以"环周"为正。

二十八年,两浙转运副使赵子潚、知平江府蒋璨言……于

是诏监察御史任古复视之。既而古至平江，言……诏以激赏库钱、平江府上供米如数给之。(4184)

《系年要录》卷一八〇系于此年九月十三日己巳;《宋会要》食货七之五二至五五则系赵子潚、蒋璨言于此日，而系任古言于十一月九日。

二十九年，子潚又言……乃命并浚之。(4184)

《宋会要》食货七之五五至五六系于此年正月二十一日。

隆兴二年八月，诏:"江、浙水利，久不讲修，势家围田，堙塞流水。诸州守臣按视以闻。"(4185)

《宋史·孝宗纪一》载此年八月五日戊午，"命江东、浙西守臣措置开决围田"，当与本志此诏相当。然载于《宋会要》食货八之六之隆兴二年八月五日诏，却未言"势家围田堙塞流水"，亦未言"开决"，只云:"浙江水利久不讲修，积雨无所钟泄，重为秋稼之害，可令逐州守臣考按古迹及见今淤塞去处，条具措置闻奏。"与本志、本纪微有不同。

于是知湖州郑作肃、知宣州许尹、知秀州姚宪、知常州刘唐稽并乞开围田、浚港渎。诏湖州委朱夏卿、秀州委曾愭、平江府委陈弥作、常州江阴军委叶谦亨、宣州太平州委沈枢措置。(4185)

知宣州许尹奏童圩"委是堙塞水流去处，今欲依旧开决作湖，以为民利"，在隆兴二年九月四日，见《宋会要》食货八之六。权发遣常州刘唐稽乞疏通孟渎并沿湖百渎，以及与江阴军协力开浚申、利二港，在同年八月六日。此事虽曾委本路宪臣叶谦亨"相视，先具利害以闻"，寻"诏宪臣曾(建)〔逮〕两月措置开浚"，实则直至乾道二

年八月，漕臣姜诜始议定于次年移造蔡泾闸、开浚申港，休役一年再修利港。见《宋会要》食货八之二一至二二引《方域志》。两浙路转运判官陈弥作奉旨诣平江府常熟、昆山两县考利病，亦见所引《方域志》同日记事。本志当是综合此等散见记载而言者。

九月，刑部侍郎吴芾言："昨守绍兴，尝请开鉴湖废田二百七十顷，复湖之旧，水无泛溢，民田九千余顷，悉获倍收……"(4185)

"二百七十顷"，《宋会要》食货八之一九引《方域志》作"一百七十顷"，是。盖同书所载吴芾隆兴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奏，亦曾言及"鉴湖熙宁间盗而田者九百余顷，朝廷尝委前庐州观察推官江衍经度其宜，凡为田者两存之，乃立石碑为界，内者为田，外者为湖，申严约束。政和末，为郡守者务为应奉之计，遂建议废湖为田，赋输入于京师。自是奸民私占，无所忌惮，江衍所立石碑之外，为田者又一百六十五顷七亩有奇，而湖湮废尽矣。"所开当即石碑界外新近为田者。又，"复湖之旧"下，《会要》尚有"又修治斗门堰闸十三所。夏秋以来，时雨虽多，亦无泛滥之患"语。

乾道二年四月，诏漕臣王炎开浙西势家新围田：草荡、荷荡、菱荡及陂湖溪港岸际旋筑塍畦、围裹耕种者，所至守令同共措置。(4185)

《通考・田赋考六》"草荡"前有"谓"字，义稍长。《宋史・孝宗纪一》载此年四月七日庚辰，"诏两浙漕臣王炎开平江、湖、秀围田"，可见其地域所在。《宋会要》食货八之八则详载此事之经过如下：乾道"二年四月七日，吏部侍郎陈之茂言：'比年以来，泄水之道既多堙塞，重以豪户有力之家，以平时潴水之处，坚筑塍岸，包广田亩，弥望绵亘，不可数计，中下田畴，易成泛滥，岁岁为害，民力重

困。数年之后，凡潴(为)〔水〕陂泽尽变为阡陌，而水患恐不止今日也。乞选差强明郎官一员(问)〔同〕漕臣日下将新围之田疾速开凿。'上曰：'闻浙西自围田即有水患，前此屡有人理会，竟为权要所梗。卿等可检点累降指挥已曾如何施行，仍委两浙运副王炎疾速相视利害以闻。'既而王炎言：'相视围田内有张子盖新旧围田九(十)〔千〕余亩，占籍两县，堙塞水势，久为民害。躬至其地，地名四塘，周回约二十里，开掘已尽，泄水通快；地名长安，周回约四十里，见督县官并工开掘。乞戒励张子盖等家，再犯重置典宪。已开掘去处，各立标记，余州县依此。'从之。"

炎既开诸围田，凡租户贷主家种粮债负，并奏蠲之。(4185)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五至二六载：乾道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诏：浙西招募佃客，开掘围田，应日前借过粮食债负，悉予除放。"本志或即就此而言。

六月，知秀州孙大雅代还，言："……然工力稍大，欲率大姓出钱，下户出力，于农隙修治之。"于是以两浙转运副使姜诜与守臣视之。(4185)

见于《宋会要》食货八之四一至四二者略同，唯"大姓出钱，下户出力"云云未载。

诜寻与秀、常州、平江府、江阴军条上利便。诏秀州华亭县张泾闸并淀山东北通陂塘港浅处，俟今年十一月兴修；江阴军、常州蔡泾闸及申港，明年春兴修，利港俟休役一年兴修；平江府姑缓之。(4185—4186)

《宋会要》食货八之四一至四二乾道二年六月十一日记事谓：

“其后两浙漕臣姜诜、秀州守臣郑闻言：‘合于张泾堰傍高两岸创筑月河，置闸一所，其两柱、金口、基脚并以石造，泾内水泛，即开闸以泄之。’诏令十一月兴工。”此秀州事。若江阴军、常州，则同书食货八之二一引《方域志》载：“至乾道二年八月，漕臣姜诜等始议措置，欲于来年移造蔡泾闸，港工物（疑有讹脱），次年春初地脉开冻之时，先开申港。其说谓上流横河有三山横石，妨碍泄水，须先开凿，日役民夫七千，度至三月上旬毕工。更乞休役一年，再于次年开浚利港。合用民夫，乞下常州、江阴军两郡均募。诏江阴军、常州蔡泾闸及申港来春兴功，利港更休役一年。”当即本志之所指。

四年，以彭州守臣梁介修复三县一十余堰，灌溉之利及于邻邦，诏介直秘阁、利路转运判官。（4186）

《宋会要》食货八之三八至三九载：“乾道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知枢密院事、四川宣抚使虞允文言：‘彭州九龙等三县管都江等（别等）一十余堰，灌溉民田，其堰身长七十余里。自绍兴二十年以后，州郡不以置意，遇雨水泛溢，败坏堰身，水利略尽。知县梁介躬行堰所，部勒丁夫，修治坚密，水脉通流，田亩沾之，溉及旁县，实为（水）〔永?〕利。’诏梁介直秘阁、利（县）〔州〕路转运判官。”引文“知县梁介”，“知县”乃“知州”之误。乾道二年六月，梁介自秘书省校书郎出知彭州，见《南宋馆阁录》卷八。此时则自知果州除直秘阁、利州路转运判官，而“增广水利，均济民田”乃“前知彭州日”政绩，见《宋会要》选举三四之二一同日记事。

七年，王炎言：“兴元府山河堰世传汉萧、曹所作。……尽修六堰，浚大小渠六十五里，凡溉南郑、褒城田二十三万三千亩有奇。”（4186）

《宋会要》食货八之四〇系于此年五月十二日。“萧曹”，《会

要》、《玉海》卷二三“乾道六堰”条,《宋史·河渠志五》皆作“萧何”,是。“二十三万三千亩有奇”,《河渠志》作“二十三万余亩”,与本志同。《通考·田赋考六》作“九十三万三千亩有奇”,疑误。《宋会要》食货八之四录《通考》,又误作“四百九十三万三千亩有奇”。

九年八月,臣僚言江西连年荒旱,不能预兴水利为之备。于是乃降诏曰:“朕惟旱干、水溢之灾,尧汤盛时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备先具也。豫章诸郡县……”(4187)

此诏又载《宋会要》食货八之一五至一六。“备先具也”下,尚有数语如下:“间者数年比不登,江湖闽浙之人,或荐告饥。岂有肥硗人事之不齐乎?将火耕水耨不得其时,地有遗利乎?抑赋役繁多,或夺其力乎?何种入之寡乏也。深惟其故,未烛厥理,乃博延群臣,访问得失。吏有从南方来者,言……”。

三年,赐皇子判明州魏王恺诏曰:“……四明为州实治鄞,鄞之乡东西凡十四,而钱湖之水实溉其东之七。吏惰不虔,葑茭芜翳,利失其旧,农人病焉。……”(4187)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二五载:淳熙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皇子判明州魏王恺言:‘本州鄞县东钱湖周回八十余里,自唐天宝间开置,灌溉定海、鄞县民田甚多。而茭葑滋生,塘岸摧毁浸久,堙塞水源。今欲开浚……。’又载:此年“十月十九日,以东钱湖兴修成,恺降诏奖谕,长(吏)〔史〕莫济除秘阁修撰、司马陈延年直秘阁。”本志所载者当即此十月十九日奖谕诏书。

十年,大理寺丞张抑言:“……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岁,占湖为田,筑为长堤,中植榆柳,外捍茭芦,于是旧为田者,始隔水之出入。……有围裹者,以违制论……。”(4187

—4188)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二七、《两朝圣政》卷六〇系于此年四月九日癸卯。“近者”云云，两书皆作：“浙西诸州豪宗大姓，于濒湖陂荡，多占为田，名曰塘田。于是旧为田者，始隔绝水出入之地。”其下尚有：“淳熙八年，虽因臣僚札子，有旨令两浙运司根括，而八年之后，围裹益甚。”又，“有围裹者，以违制论”，《圣政》作“尚复围裹者论如法”，《会要》则作：“尚复围裹，断然开掘，犯者论如法。”当以有“断然开掘”为正，详下条引。

既而漕臣钱冲之请每围立石以识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诸郡遵守焉。（4188）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二八载：淳熙“十一年八月五日（辛酉），诏浙西诸（路）州府各将管下旧来围田去处，明立标记，仍出榜晓谕官民户，今后不得于标记外再有围裹。（以上亦见《两朝圣政》卷六一）如敢违戾，具名申朝廷指挥。仰漕臣常切觉察。（以中书门下省检会淳熙十年四月九日臣僚奏，将浙西诸州豪宗大姓围裹濒湖陂塘断然开掘，缘有措置未尽，访闻日来尚多违戾，故有是命。）”当即本志所揭之“令”。

绍熙二年诏……（4188）

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三五，诏颁于此年七月二十二日。

庆元二年，户部尚书袁说友等言：“……无复稔岁矣。”（4188）

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三八至一三九，乃此年八月二日；联名奏上者为户部侍郎张抑。“无复稔岁”下，《会要》接载其起请如下：“乞下浙西提举司，将诸郡管下县分，委各县清强佐官取索淳熙

十一年内立碑标记、围田簿籍，照籍及碑内四至，亲到地头着实审究，画定某乡某村，其旧田增围者有若干亩，及新创围裹者有若干亩，结罪具申提举司，并行籍记。若尽行开掘，复恐租种者有失业之患。令本司严立赏榜，遍于诸州县城郭乡村散榜晓谕：自后辄敢将陂塘淹渎等应干潴水之处，增围旧田及新创围田，并虽系旧围之田，如已经浸没，或围岸已倒者，不得再行修围。上件三项，立赏钱一千贯，如有违犯，许诸色人赴提举司陈告，仰追犯人根勘（指）〔诣〕实，即以所围田委官日下尽掘，并行没官，赏钱先以常平钱代支，犯人以违制论，不以荫赎，监锢追赏。仍令提举司每岁于秋成后检举今来指挥申严镂榜遍行晓谕，毋致久远视为虚文。"从之。

嘉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贤、宗正寺主簿李澄措置，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后，凡官民围裹者尽开之。(4188)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〇载："嘉泰元年九月四日，中书门下省言：'检会已降指挥，访闻浙西州郡围田不已，日侵水利，为害匪轻，虽累有指挥（筑）〔禁〕戢，官吏奉行不虔，遂至全无忌惮。可选差职事官二员专一措置。自淳熙十一年立石碑之后，不以官民户，应辄有围裹者，候秋割了日，限两月尽行开掘。务在必行，无为文具。'诏差大理司直留佑贤、宗正寺主簿李澄，限半月内起发，仍各具已开掘过数目申尚书省。"

又令知县并以"点检围田事"入衔，每岁三四月同尉点检有无奸民围裹状上于州，州闻于朝。三年遣官审视，及委台谏察之。(4188)

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二，乃嘉泰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事，系从吏部尚书袁说友言而颁者。其起请之言如下："今乞行下将每州诸县内（令）〔各？〕乡所掘围田，并行逐县置籍，凡所掘某人围田

计若干亩，坐落四至，并田主姓名，并行抄上，如法印记，付各县知县牢固掌管。其知县于衔内带‘专一点检围田事’。每遇农事方兴，于三月、四月，知县同县尉将簿籍亲往已掘围田地头，遍行点检有无奸民再行围裹布种。遇点检毕，具有无结罪保明申州，州申省部。……提刑司每遇春夏之交，抽摘诸州内或一县、或两县，互差有心力官前去，对籍亲到乡分，审点已开掘去处，结罪保明。……每三年，三月内从朝廷取旨，选差职事官两员，分往浙西诸州，点检审视。各州知通专一遵守朝廷行下应干束约，务在必行，仍委台谏常切觉察弹奏。”

二年二月，佑贤、澄使还，奏追毁临安、平江、嘉兴、湖、常开掘户元给佃据。(4188)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三此年二月十四日记事，载其起请之言如下：“乞下提举司，将临安、平江、嘉兴府、湖、常州开掘围田户名数目，除曾纳钱请买，许将元产地管业，别作营生，不得围裹成田；其他白状作常平没官产、学粮、职田等色请佃者，并行追索元给公据，入官毁抹。仍严饬浙西提举官及守令，今后不得辄行开请佃公据。……”

三月，右正言施康年言……(4188)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三系于“二月十一日”，然上条已载二月十四事，则“二月十一日”或是“三月十一日”之误。本志是。

开禧二年，以淮农流移，无田可耕，诏两浙州县已开围田，许元主复围，专召淮农租种。(4188)

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四五，诏颁于此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复围”下，《会要》有“永给为业”语。

三年，臣僚言："窃闻豪民巨室，并缘为奸，加倍围裹，射包占水荡，有妨农民灌溉。"于是复诏浙西提举司设开掘。(4189)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六至一四七载此年七月八日臣僚言："……者朝廷分遣使者，将奏册曾经有籍开掘之田，许人户入米仍旧围裹，已降指挥，不许稍有过数。窃闻豪民巨室，并缘为奸，广行围裹，殆且加倍。又连年亢旱，江湖之滨，涂泖旋生，嘱托胥吏，伪造干照，或就县起立税租，纳钱请佃，多围成田。又所在水荡，自来止是栽种茭芦菱荷之属，不妨潴水，今亦凭借再围指挥，影射包占，不顾众户灌溉之利。又牧马草地，自有标定界止，今来牧放官与管荡军兵接受贿嘱，纵人围裹，以亩计者，动以万数，积日累久，展转侵占，重妨水利。凡此数者，为害实广。乞诏浙西提举常平司照当来续降指挥，多给文榜晓谕官民户，除奏册有籍、曾经开掘之田许令围裹外，如有(遇)〔过〕数包占、步(田)〔亩〕不同，虽曾经县起立税租，及纳钱请佃，并候秋成之后，差委清强官分往地头，照元奏耕界至，打量步亩分留，其余尽行开掘。"从之。

七年，复临安府西湖旧界，尽蠲岁增租钱。(4189)

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八，乃此年七月三日诏。时"临安府旧荡四百余亩，每岁增收租钱一千贯有畸"。

十七年，臣僚言："越之鉴湖，溉田几半会稽，兴化之木兰陂，民田万顷岁饮其泽。今官豪侵占，填淤益狭。宜戒有司每岁省视，厚其潴蓄，去其壅底，毋容侵占，以妨灌溉。"皆次第行之。(4189)

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九至一五〇，乃嘉定十五年四月五日事，本志"十七年"当是"十五年"之误。《会要》载臣僚所言填淤

情况较详，如下："越之鉴湖，受溉之田，几半会稽，往者累任郡守时加浚治，故民被其利，今官豪侵占殆尽，填淤益狭，所余仅一衣带水耳。兴化之木兰陂，始为富人捐金兴筑，民田万顷岁饮其泽，今灌水之道多为巨室占塞，时或水旱，乡民至有争水而死者。"

咸淳十年，以江东水伤，除九年圩田租，减四分。（4189）

《宋史·度宗纪》载此年正月"丙申，江东沙、圩租米，以咸淳九年水灾，诏减什四"。则本志"除"字显衍，或系"诏"字之误。

沙 田 芦 场

绍兴二十七年，赵子潚奉诏措置镇江府沙田，欲轻立租课，令见佃者就耕；如势家占吝，追日前所收租利。诏速拘其田措置，蠲其冒佃之租。（4189）

《系年要录》卷一七八、《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〇五系于此年十二月三日乙未。赵子潚时任权发遣两浙路转运副使，其职任本志不应漏列。"见佃者"，《会要》作"见租火客"，《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都下马料》作"见佃火客"，皆较本志准确。盖此等乃直接生产者，与"势家占吝"之"势家"、"蠲其冒佃之租"的"冒佃"者等土地实际占有者，乃身份地位悬隔之两类人。而此举之初衷则是将此类沙田拘收入官，由"见租火客"直接向官府交租。

二十八年正月，诏户部员外郎莫濛同浙西、江东、淮南漕臣赵子潚、邓根、孙荩视诸路沙田、芦场。先是，言者谓江、淮间沙田、芦场为人冒占，岁失官课至多，故以命濛等。（4189—4190）

“视诸路沙田、芦场”，《系年要录》卷一七九绍兴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癸未记事、《通考·田赋考六》“视”作“检视”，义长；又，检视所及之“诸路”，乃指有其漕臣参与之浙西、江东、淮南三路，非谓泛及天下诸路也。“江、淮间沙田、芦场”，《要录》、《通考》同，《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都下马料》作“江、浙间沙田、芦场”。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〇六同日记事载高宗语，始云“江、淮沙田为人冒占，所失官课至多”，继云“又沿江芦场，遗利亦不少”，则准确而言，似当书作“江、淮沙田，沿江芦场”，而作“江、浙间”则误。又，“视诸路沙田、芦场”下，《杂记》尚有“将以其租为马料之费”语。

既而殿中侍御史叶义问言：“奉行者不恤百姓，名为经量，实逼县官按图约纽，惟务增数，以希进用。有力之家初无加损，贫民下户已受其害。……”因极论之。(4190)

上揭《朝野杂记》载叶义问“极论”之背景如下：绍兴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诏之“事既行，而或不以为便，乃令见占人且行管佃，净认租课，故审言(叶义问字)论之。”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〇六载，绍兴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议遣莫濛等，高宗即已言及：“江、淮沙田为人冒占，所失官课至多，然议者谓拘收入官，固有目前之利，数年之后，恐更费力，不若令见占人且行管佃、净认租课为便。”

二月，诏：“沙田、芦场止为势家诡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户勿例根括。”(4190)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〇六载此月二十二日诏作：“已差莫濛同三路漕臣措置沙田、芦场，止为形势之家诡名冒占，其第三等以下人户即不合一例根括。如内有元无契要及侵占之数，合要逐州县取见著实，候收成了日，运司别行差官打量，审复施行。”本志“沙田”前似应著“措置”字，语气方完。

六月，以孙荩措置沙田灭裂，罢之。(4190)

《系年要录》卷一七九载此月"丁未，淮南路转运判官孙荩罢，坐奉行措置沙田灭裂也。"

诏："浙西、江东沙田、芦场，官户十顷、民户二十顷以上并增租，余如旧。"(4190)

据《系年要录》卷一七九、《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〇六至二〇七，诏颁于绍兴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甲寅。《会要》所载或未经删节，如下："三路沙田、芦场尽系官地，已降指挥打量，量立租课。内淮东路人户为恐复业未久，已行放免。朝廷措置之意，本以宽民，浙西、江东民户，亦宜一体优恤。其官户形势之家违法占田顷亩过多者，即难以一概放免。可将三路官户自一千亩以下，民户自二千亩以下，并特与放免，余并依元降指挥添纳租课。内淮南路自来年秋料起催。""内淮东路人户"云云，指同书所载此年五月十八日诏。

置提领官田所掌之，不隶户部。(4190)

《系年要录》卷一七九、《通考·田赋考六》皆连书于上诏下，未详是否系同日事。

二十九年，以莫濛经量沙田、芦场失实，责监饶州景德镇税，遂诏尽罢所增租。(4190)

《系年要录》卷一八二系于此年闰六月七日己未，"失实"下尚有"拘催及于贫民"语。《宋史·莫濛传》载："朝廷遣濛措置浙西、江、淮沙田、芦场，上语之曰：'得此可助经费，归日以版曹处卿。'濛多方括责，得二百五十三万七千余亩。言者论其丈量失实，征收及贫民，责监饶州景德镇。"亦可补本志之阙。

十有一月，方滋疏论沙田……命止前诏勿行。(4190)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都下马料》自注云此乃"十二月庚戌得旨"，按十二月无庚戌，当从本志正为十一月。其正文言及方滋疏论沙田的背景及主旨如下："……其后，淮东、浙西、江东三路沙田、芦场之籍总二百八十万有奇。凡为沙田，则起催小麦、米、丝，沙地则起催豆、麦、丝、麻，芦场则起催柴、蔑、见钱。民间以为扰，诉讼不绝。方务德(方滋字)守京口，五疏论之……"《系年要录》卷二〇〇录《中兴圣政草》(今本《两朝圣政》已佚)此月十八日庚戌记事，"方滋疏论沙田"作"进呈方滋论沙田疏"，亦较本志确切。

乾道元年，臣僚言："浙西、江东、淮东路沙田、芦场，顷亩浩瀚，宜立租税，补助军食。"诏复令梁俊彦与张津等措置。(4190)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一三系于此年七月十九日，所载臣僚言甚详，如下："浙西、江东、淮东路沙田、芦场多系官户、形势之家请买、租佃，未立税额。今朝廷军食用广，每岁和籴。乞将官民请买到沙田围岸成田，见今布种，比附平田，及芦场顷亩，并令立税。其经官请佃之数，核实顷亩，别行立租；如不愿租佃者，所属拘收，申取朝廷指挥。"又，《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都下马料》自注云"七月丙寅(十九日)置措置官田所"，当即命梁俊彦等措置沙田、芦场之谓也。据《会要》、《杂记》，时诏令措置者，除梁俊彦、张津外，尚有杨倓，而以梁俊彦总治之。

六年，以俊彦所括沙田、芦场二百八十余万亩，其间或已充己业，起税不一，及包占未起租者，乞并估卖、立租。诏蔡(光)〔洸〕、梁俊彦行在置司措置。(4191)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一六所载此年二月八日臣僚言并诏略

同，然此日臣僚所言并无“乞并估卖、立租”意，乞估卖、立租之臣僚言并诏，《会要》另系于二月一日，分见食货六一之三一、六三之二一六，诏中规定估卖、立租的条件如下：“浙西、江东、淮东诸处沙田、芦场二百八十余万亩，除人户已请佃及包占外，其余并行估价出卖。所有已请佃及包占数目，可立定等则，增立租课。”关于立租情况，《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都下马料》载：乾道“六年春，始立税租数目，自一分至三分，（已业：沙田所得花利，每米一石，于十分内以一分立租；芦场所得花利，纽钱一贯，于十分内以一分五厘立租。其租佃：沙田即立租二分，芦场立租三分。二月己酉也。）凡为钱六十万七千七十余缗。诏并赴南库送纳（七月癸未）。”

八年七月，诏提领官田所所催三路沙田、芦场租钱并归户部。（4191）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一九至二二〇载此月“七日，臣僚言：‘淮南、江东、浙西沿江沙田、芦场所立新租，大为民害。向来臣僚起请，止为有力之家侵耕冒佃，今却将人户租产已业，一概打量。所立新租，数倍旧日，往往尽地利所得，不足输官，逃移纷纷，祸及邻保，甚则州县为之陪纳。乞将提领官田司后来所立新租参酌施行。’诏：‘人户已业芦场草地所纳税租与减五厘，租佃与减一分，余并依旧。仍将提领官田所住罢，并归户部掌管。’”本志未将此诏减税租、罢官田所两项基本内容揭出。

公 田

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庄以为官田，诏见佃者就耕，岁减租二分。（4191）

据《系年要录》卷五、《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乃此年五月十九日丁未事。《会要》载其委曲如下："知江宁府兼江南东西路经制使翁彦国言：'准朝廷指挥：委官拘收籍没蔡京、王黼等庄田变卖，收充籴本。窃详逐家庄田，元租与人户，岁收净课，今若比元立租及主户所得稍捐一二分以优佃户，自是欣然承佃，官岁收租，自有常入，比之出卖，官吏作弊，计会轻价，所得之直不多，利害较然。'诏依；租课与减二分。"

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依乡例自陈输租。(4191)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载：此年"正月十四日，江南西路安抚都总管司干办公事贾公晔言：'应天下坊郭、乡村系省田宅，见立租课有名无实，荒芜隳毁，至于无人佃赁。昨因赦出卖。州县口称寻求公案不见，无凭给卖。欲乞详酌行下：〔房产〕以见赁钱数依楼店务自来体例纽折，田产以租佃，依乡原体例纽折，并依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文收赎出卖。如输纳价钱违限，复没入官，别召人承买。见今西北流寓人众，乘时给卖，则官私两济。准条，官户许买不许佃赁，仍乞分明行下。'户部看详：'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文，止合出卖崇宁以来因买扑坊场河渡及折欠官物没纳田产，如委实元祐公案不见，欲依本官所乞，依乡原体例纽折出卖。其应冒占系省官田宅之家，指挥到日，限半月许人户自行陈首，依祖来租课输纳佃赁，如无旧额，即比近邻立定租课为准。如违限不首，并依见行条法。'从之。"

绍兴元年，以军兴用度不足，诏尽鬻诸路官田。(4191)

《系年要录》卷四五载：此年六月九日甲戌，"诏尽鬻诸路官田。每路以宪臣总领措置，朝廷为择干办一员佐之。时范宗尹以军兴用度不足，故有此议。令下，民大以为扰，后迄不行。"《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二至四同日记事具载臣僚起请，言及当日诸色官田积弊甚详，

如下："向缘兴崇三舍，召买田产赡学，或有抵请市易官钱营运，或买扑坊场，或赴场监请盐，通出田宅抵当，多是计会估量官吏、田宅牙人虚添亩角，增抬钱数。其卖赡学田人恐致败露，且依虚增亩角出名抱佃，三年间便即逃移。及买扑坊场、抵请盐货、抵当市易人因消折钱本，送纳官钱不足，所属依条拘没元通产业入官。虽重估计，恐亩角钱数不实，依法合勒元估人补偿，以此递相计嘱，只依元估数或量损亩角纽立租数，出榜召佃，无人愿就，又勒元业人承佃，以是输纳不充，规避科较，不免逃移。更有逃户、绝户田产，因估量田宅牙人等乞觅，逐处社甲不从，故重立租课，亦无人愿佃。其间不幸踏逐作职田丘段，不问有无，督责愈峻。逐项积弊，不可概举。监司州郡既见逐色官产已有合纳租课定额，遂行督责所属县分。官员苟且逃责，吏沿为奸，抑勒邻保及产业相邻人分招承认。上户用情推免，才行勘会，亦复计嘱，虽实邻人，妄作无邻供具，往往下户坐受抑勒，无所伸诉。其间又有一户产业，条许人全业承佃，佃人逃移，亦是勒有邻人分佃，屋宇新丽，田园膏腴，悉归上户，其贫乏下户虽有佃名，实无所得，缘此亦致逃移。延及催科保长、甲头逐年代纳租课，为害不细。"同时还曾言及"盐产"积弊，文繁不具录。

五年，诏诸官田比邻田租，召人请买，佃人愿买者听，佃及三十年以上者减价十之二。(4191)

据《系年要录》卷八四、《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七，诏颁于此年正月三日丁未。"诸官田"，《会要》作"诸路州县七色依条限合卖官〔田〕舍及不系出卖田舍"，则允许出卖之官田，其范围较此前为广。"比邻田租"，《会要》、《要录》作"比仿邻近田亩所取租课及屋宇价直，量度适中钱数"，亦较本志准确。

六年，诏诸路总领谕民投买户绝、没官、〔贼徒田舍〕及江

涨沙田、海退泥田。(4191)

据《系年要录》卷九八、《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一,诏颁于此年二月十二日庚戌,系依从臣僚起请,针对两浙东西,江南东西、福建、广南东西七路而颁者。臣僚起请,言及此等田产“昨为兼并之家作弊,计嘱人吏小立租额佃赁,不尽归公上,以降指挥,将逐色田舍委监司总领出卖。访闻欲承买人为见往年累次曾行出卖,复行寝罢,致有疑惑,未肯投状。”并认为此等“逐项田舍,依祖来条法,自是合行出卖之数,多因州县容纵佃人作弊障固,出卖不行。……理当申严告谕。”诏令在告谕人户投买的同时,强调“其买到田舍,(未)〔永〕为己业”。又,本志“诏诸路总领谕民”云云,以“总领”为专名,实误。此语《会要》作:“诏令逐路总领卖田监司检坐见行条法及节次所降指挥,大字雕印文,出榜告谕人户”,《要录》作:“诏江、浙、闽、广诸路总领卖田监司榜谕人户”,皆较本志正确。“总领卖田监司”指提刑司,见前绍兴元年条引。

七年,以贼徒田舍及逃田充官庄,其没官田依旧出卖。(4191)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二系于此年二月九日。谓户部言:“江、浙、二广系官田舍已降指挥委官出卖,其江、浙州军系官空闲田土并无主逃田,又有指挥标拨充官庄,委是两有相妨,窃虑人户疑虑,不肯成合交易。”故又颁此诏。

二十年,凡没官田、城空田、户绝房廊及田,并拨隶常平司;转运、提刑、茶盐司没入田亦如之。(4191)

本志行文殊欠谨严。既云“凡没官田”,则“转运、提刑、茶盐司没入田”当已包括在内,重出“转运、提刑、茶盐司没入田亦如之”岂非成了赘疣。若须强调“转运、提刑、茶盐司没入田亦如之”,则当如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所载此年四月六日(壬子)记事,于前一"没官田"前加"州县"字。又,此诏之颁,据《会要》,乃是依从户部的如下起请:"契勘州县没官田土,往往形势之家互相划佃,今欲乞更不许人承佃,并拨归常平〔司〕拘收,与见兴〔修〕水利〔田〕一就措置。"(《系年要录》卷一六一同日记事略同,据校。)本志亦未揭出"更不许人承佃"语意。另,"城空田""户绝房廊及田",《要录》作"在城、市空闲官田""户绝房廊白地"。关于此等田地房廊亦令常平司拘收,据《会要》及《要录》自注,乃此月十二日戊午诏。

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学田为势家侵佃者,命提学官觉察;又命拨僧寺常住绝产以赡学。户部议并拨无敕额庵院田,诏可。(4191)

前事,据《系年要录》卷一六二,在此年九月戊戌朔。"户部议"云云,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在此年十月六日。《要录》以后者附见于前事之后,《会要》则以前事连书于后事之前。据两书所载,此时所以"命拨僧寺常住绝产以赡学",乃"缘住卖度牒,常住多有绝产"之故。

初,闽以福、建六郡之田分三等……自刘夔为福州,始贸易取资。迨张守帅闽绍兴二年秋……存上等四十余刹以待高僧,余悉令民请买,岁入七八万缗,以助军衣,余宽百姓杂科,民皆便之。(4191—4192)

《系年要录》卷五六连书于绍兴二年七月九日丁卯张守知福州记事下。据自注,系"以绍兴二十九年闰月甲子朱倬所奏修入"者。朱倬奏今见《宋会要》食货二六之四二。又,张守"在镇四年"(《宋史》本传),此既张守任内事,至迟不得晚于绍兴五年,本志叙于绍兴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间殊无谓。然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四

至一五所载绍兴二十一年十月六日户部言，在陈乞本志所载"并拨无敕额庵院田"的同时，又曾言及："内福州寺观，比之张守任内括责到寺观常住所收，岁终出剩数目并皆不同，已行下福州密切体究的确收支数目，亦乞委本路提举学事官催促本州疾速开具……。"次年三月二十二日，又乞"专委新除司农寺丞钟世明带行本职前去措置"。都得到朝廷同意。其后，"世明措置，将寺观田产除二税上供、常住岁用等外，每岁趱剩钱三十六万五千八百六贯八百四十五文，起发赴左藏库。续据知福州张澄乞添破童行人力米除豁外，实计每岁起发钱三十三万九千三百六十贯文有奇。"或者本志依据者尚有如上内容，缘笔削灭裂，致有此误。又，"福建六郡之田"，百衲本、殿本以及《会要》、《要录》，"六"皆作"八"，"六"显是点校本新增误字。

二十六年，以诸路卖官田钱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籴本。(4192)

《系年要录》卷一八〇系于绍兴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壬辰，《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七连书于绍兴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左正言何溥言后。本志"二十六年"当是二十八年之误。

初，尽鬻官田，议者恐佃人失业，未卖者失租。侍御史叶义问言："今尽鬻其田，立为正税，田既归民，税又归官，不独绝欺隐之弊，又可均力役之法。"浙东刑狱使者邵大受亦乞承买官田者免物力三年至十年。(4192)

《系年要录》卷一八〇系叶义问言于绍兴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癸卯，余亦附见于此日。"尽鬻官田"，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五绍兴二十六年二月三日户部言，"自绍兴二十年降指挥之后，应常平司拘收到没官、户绝等已未佃赁田地宅舍，专委提刑总领出卖"。

然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却曾一度诏令“已降出卖指挥更不施行”。又，《要录》所载叶义问言，“力役”作“吏役”，疑是；“之法”下尚有“一举而四得之矣”语。《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九且载有邵大受提出此议之理由如下：“置买田产皆有力之人，缘惧物力高重，将见在产业诡名隐寄，避免色役。今一旦承买官产，即门户骤增，无由隐讳，以致迟疑不敢投状。”

于是诏所在常平没官、户绝田，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并拘卖。(4192)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六至一九系于绍兴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与上条同日，且置于邵大受言之前，明非依从邵大受言而颁者。本志叙事序列及本条以“于是”领起，似皆可议。

二十九年，……四月，诏令出卖。(4192)

《系年要录》卷一八一、《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二一，系于是月十九日癸卯。

三十年，诏承买荒田者免三年租。(4192)

据《系年要录》卷一八五、《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二六，诏颁于此年四月十三日辛酉，系从知潭州魏良臣言而颁者。其言如下：“昨降指挥，召人承佃荒田，与免三年租课。缘无人愿佃，遂降指挥，令人户纳钱承买，却止免二年四料税赋，委是轻重不等。乞依请佃例与免三年。”(引文据《会要》)

乾道二年，户部侍郎曾怀言：“江西路营田四千余顷，已佃一千九百余顷，租钱五万五百余贯，若出卖，可得六万五千余贯，及两浙转运司所括已佃九十余万亩，合而言之，

为数浩瀚。今欲遵元诏，见佃愿买者减价二分。”诏曾怀等提领出卖，其钱输左藏南库别贮之。（4192）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三〇载：乾道“二年十一月九日，权户部侍郎曾怀言：‘诸路没官、户绝田产已卖到钱五百四十余万贯。所有营田，若便出卖，窃虑拥并。候没官田产卖毕，申朝廷接续出卖。其见佃人买者，与减二分价钱。’从之。”《宋史·孝宗纪一》谓是月九日己酉，“鬻诸路营田”，即认《会要》云云为正式批准出卖营田也。故《会要》次条续载：是月“十七日，户部言：‘诸路营田，已降指挥令常平司出卖。今欲行下逐路常平司尽实开具顷亩，纽计实价，保明供申，从本部置籍拘催。所纳价钱，听以金银依市价纽折，并许用会子。应约束行遣事件，并依元降出卖没官田产指挥施行。’从之。仍令户部侍郎曾怀专一提领，其钱起赴左藏南库令项桩管。”本志当综合此两诏而成，惟《会要》所载曾怀之言，删节颇多，若本志之两浙已佃数，《会要》于乾道元年三月三日户部言中已予揭出，如下：“浙西所管营田官庄，共一百五十九万余亩，内有未承佃六十七万余亩。缘上件田产皆系肥饶，多是州县公吏与形势之家通同管占，不行输纳租课。乞委官根括出卖。”

八月，住卖诸路未卖营田，转运司收租。（4193）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三一载：乾道“四年八月三日，诏：诸路常平司见卖户绝没官田产及诸州未卖营田，并日下住卖，依旧拘收租课。”

八年，以大理寺主簿薛季宣于黄冈、麻城立官庄二十二所。（4193）

乾道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诏薛季宣往淮西同知庐州赵善俊等措置流民，见《宋会要》职官五二之一六。措置结果，薛季宣《与张左

司(栻)书》曾言及:"过元夕,至江浦,始与赵帅俊民收流移之未业者,为官庄以处之,齐安二十二区,合肥复三十六圩之旧,各不过三百四五十户。"(《浪语集》卷二三)齐安,郡名,即黄州,黄冈、麻城皆黄州属县。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九年,以司农丞叶翥等出卖浙东、西路诸官田,以〔监〕登闻检院张孝贲等出卖江东、西路诸官田(4193)

叶翥等出卖田产,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三二至三三载:此年"正月十五日,诏将作监丞折知常前往浙西措置出卖营田并没官田产。""同日,诏司农寺丞叶翥前往浙东措置出卖营田并没官田产。""四月五日,诏监登闻检院张孝贲往江东、主管官告院周嗣武往江西措置出卖营田并没官田产。"

以郎官薛元鼎拘催江、浙、闽、广卖官田钱四百余万缗。(4193)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三三至三四载:乾道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权户部尚书杨倓言:'昨承指挥,令诸路提举常平司委官根括没官田产、屋宇并营田,今据两浙、江东、福建、广东估到价钱四百余万贯。窃虑州郡不即措置,故为迁延,乞下逐司限一季出卖,如无稽违,即与推赏。外有江西、湖南北、广西、四川等路尚未申到,欲令限一月估价供申,若有违慢,申朝廷行遣。其间州县或有收到价钱不即起发,移易他用,致有失陷,其官吏依擅支封桩钱论,常平司失于觉察,一例施行。'从之。"其中"限一季出卖",七月十六日改为一年。本志云云,当在此稍后。又,本志"江、浙、闽、广",江西、广西实未包括在内。

淳熙元年,臣僚言……从之。(4193)

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三四至三五，乃此年六月十八日事。

六年，诏诸路转运、常平司，凡没官田、营田、沙田、沙荡之类，复括数卖之。（4193）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三六载，此年"二月三日，军器监主簿陈杞言：'乞将没官田、沙田等出卖。'上曰：'在官之田不卖，徒为有力者计嘱州县请佃占据，不若出卖，则苗税可补常赋。'"于是颁行了如本志所录的这一诏令。

绍熙四年，以臣僚言住卖。（4193）

据《宋史·光宗纪》，乃此年八月三日丁酉。

四年，诏诸路召卖不行田，核实减价，其沙砾不可耕处除之。（4193）

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四四，此诏之颁，乃缘于臣僚如下之言："庆元三年四月九日赦，将绍熙四年八月三日以前已根括未卖没官田产、屋宇等，责令州县限一月具合卖顷亩、间架及已估时直供申，仍出榜召人实封投状增钱收买，如州县隐蔽不依限尽数召卖，从提举司将州县当职官按治。窃详当来指挥止是召人实封承买，初非抑勒，而提举司拘催太峻，州县官利于获赏，遂行一切之政，不问愿与不愿，一例勒令纳钱，追逮监系讯决，不胜其酷。臣契勘，绍熙四年以前户部取拨到诸路州县合卖田产、屋宇估定价钱五百四十余万贯，只卖到价钱一百余万贯，其未卖者，若不视田之肥瘠，数之虚实，价之高下，一切责办于目前，而追逮监纳，则有失元降指挥实封召卖之意。"

明年，用廷臣言，置安边所，凡侂胄与其他权幸没入之田，

及围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隶焉。输米七十二万二千七百斛有奇，钱一百三十一万五千缗有奇，借以给行人金缯之费。(4194)

据《宋史·宁宗纪三》，置于嘉定元年闰四月二日辛未。《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三《提领拘催安边钱物所》谓："时甫废国用司，而侂胄及诸阉省吏之家(货)〔资〕财皆已簿录，黄伯庸畴若为殿中侍御史，请创此名。"则本志"廷臣"，实指黄畴若也。《通考·田赋考七》"安边所"下有"命户部侍郎沈诜等条画来上"；"皆隶焉"下有"初以御史提其纲，继委之版曹或都司寺监官，其后又俾畿漕领之"；"缗有奇"下有"两浙、江东西、淮东西、福建皆有"诸语，余同。又，"借以给行人金缯之费"，《杂记》作"专充北虏所增岁币"，义同。

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陈尧道、右正言曹孝庆、监察御史虞虑、张晞颜等言廪兵、和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议，自两浙、江东西官民户逾限之田，抽三分之一买充公田。得一千万亩之田，则岁有六、七百万斛之入，可以饷军，可以免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举而五利具矣。"有旨从其言。(4194)

《宋史全文》卷三六系于景定四年二月七日丁巳，《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秋租》叙于同月无日，《宋史·理宗纪五》亦于此日载："置官田所，以刘良贵为提领，陈訔为校阅。"而《宋季三朝政要》卷三则系于景定三年四月，《齐东野语》卷一七《景定行公田》亦云三年。似以《全文》等之系年较为可信。"五利"，《政要》、《野语》皆作"可免和籴，可以饷军，可以住造楮币，可平物价，可安富室"。今按，"平物价"不宜简作"平物"，而"重楮"与"平物价"亦几近同义，本志笔削似微可议。

浙西安抚魏克愚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买，所以免和籴而益邦储，议者非不自以为公且忠也。然未见其利，而适见其害。近给事中徐经孙奏记丞相，言江西买田之弊甚详，若浙西之弊，则尤有甚于经孙所言者。"因历述其为害者八事。疏奏不省。（4194）

魏克愚此言未及检到。其所言"徐经孙"云云，或即今见于《徐文惠公存稿》卷三之《上丞相贾似道言限田》，文中于回买公田之令，揭出"众人之所疑者"多点，要求"稍加详缓熟筹而后行之，亦未为晚"。其中特别提到："以浙西合买之田计之，未必能及常平和籴之数，他路或如是，所买之田又不足以为所得军饷之备，又如何？"全文非"言江西买田之弊"者。又，吕午《左史谏草》附方回《吕沆家传》载："癸亥（景定四年）行公田，初欲行之东南数路，谓可免和籴。魏临安克愚当奉行，阴疏七不可，遭重劾，乃仅行之浙西六郡。"此云"七不可"与本志"为害者八"亦异。又，《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秋租》亦载："众论纷纭，皆称不便，以此不行于他处，且行于浙西。除严州山郡，杭州辇下，湖、秀、苏、常、镇江、江阴六郡先买，次及他处。"本志于此不著一笔，而于下文径出"六郡回买公田"云云，未免突兀。

六郡回买公田，亩起租满石者偿二百贯……五千亩以上，以银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会子二分半……是岁，田事成，每石官给止四十贯，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骚然。（4194—4195）

上揭《至顺镇江志》载："凡五（十）〔千〕亩以上，官会一分半，银半分，官诰、度牒各三分。"与本志异，未详孰是。《镇江志》又载："银价每两一百贯；官诰：迪功郎十五万贯，承信郎七万五千贯，将仕郎一万贯，进武校尉六万五千贯，安人一万贯，孺人八千贯（上揭《宋

季三朝政要》《齐东野语》官告以十八界会子定价，若予折算，与此颇异）；度牒四千六百贯。且以迪功郎官诰言之，准十五万贯，买田一亩、起租一石，该价二百贯，则是半幅之绫换百姓田七百五十亩，永令抱纳公租七百五十石。以若所为，何异欺取。”凡此，所指皆十七界会子。时十七、十八两界会子并行，十七界会子五贯抵十八界会子一贯，故上揭《齐东野语》谓“立价以租一石者偿十八界四十楮”。本志“亩起租满石者偿二百贯”云云，既以十七界会子计之矣，复云“每石官给止四十贯”，又以十八界会子计之，未免制造混乱，以为名义价格有所降低。当是综叙诸种记述未加辨正所致。至于回买之对象，据《政要》、《野语》所述，倒是前后有所不同的：“先是，议以官品逾限田外回买立说，此犹有抑强嫉富之意。既而转为派买之说，除二百亩已下免行派买外，余悉各买三分之一。及其后也，虽百亩之家亦不免焉。”（引文据《野语》）

所遣刘良贵、陈訔、赵与訔、廖邦杰、成公策等推赏有差。（4195）

《宋史·理宗纪五》：景定四年六月“庚申（十二日），诏：平江、江阴、安吉、嘉兴、常州、镇江六郡已买公田三百五十余万亩，今秋成在迩，其荆湖、江西诸道，依旧和籴。丙寅（十八日），诏公田竣事，刘良贵官两转，陈訔、廖邦杰洎六郡官进秩有差。”

分置庄官催租，州县督庄官及时交收运发。（4195）

《宋史·理宗纪五》：景定四年“冬十月己未（十三日），诏发缗钱百四十万，命浙西六郡置公田庄。”上揭《齐东野语》谓：“州县乡都则分差庄官，以富饶者充，应两年一替。每乡创官庄一所。”上揭《宋史全文》亦谓：“农民为官耕者曰官佃，上户为官督者曰庄官。”

五年，选官充官田所分司，平江、嘉兴、安吉各一员，常州、江阴、镇江共一员，凡公田事悉以委之。(4195)

《宋史全文》卷三六载：景定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戊戌，都省言："公田所诸庄砧基已成，若复以州县总之，恐害不除而利不可久，宜选差廉能官分司管干。"于是颁布了此诏。据上揭《宋季三朝政要》《齐东野语》，四分司官为：王大吕平江，方梦玉嘉兴，董楷安吉，黄震镇江、常州、江阴三郡。

是岁七月，彗见于东方，下诏求言。(4195)

《齐东野语》卷一七《景定彗星》："景定五年甲子七月初二日甲戌，御笔作初三日乙亥，彗见东方柳宿，光芒烜赫，昭示天变。……丁丑，避殿减膳，下诏责己，求直言，大赦天下。"

京学生萧规、叶李等三学六馆皆上封章(4195)

《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秋租》载："景定五年，彗星垂象，理宗下诏求言，三学儒生萧规、唐棣等伏阙上书曰：'和籴之法，祖宗不得已与民为市也。行之丰岁，未尝行之歉岁，取之上户，未尝取之下户。今变和籴而为公田，自庙堂亟于施行，而郡守恣为操切。派买之令，三取其一，田连阡陌之家，犹曰取之有余，而(百)〔田〕亩之夺，已及于二百亩之户，甚至百亩之家不应敷者，亦合族而强买。官取其腴，民受其瘠，上收其利，民受其殃。去岁租入之时，佃不乐输，民有逃去，官府责之庄官，庄官责之卖户，叫嚣东西，隳突南北，卖户罄一岁之所入，亦不足以陪其所抑。官吏诛求，百般苛取，则又不止此数。豪家富户，皆为罄室之垂，下户细民，胥作沟中之瘠。怨声载道，怒气干霄，自今天下无稔岁，浙右无富民。……今公田之为祸酷于青苗，似道之拗过于安石，上激天变而天欲去之，下激人言而人欲逐之。今若听广谋众，(尤)〔允〕合天心，否则天心一去，人心一

离，岂能独信似道守天下乎？识者以为彼有一日之留，则生灵受一日之祸，祸而不已，天下事未可知也。”

前秘书监高斯得亦应诏驰驿上封事，力陈买田之失人心，致天变。（4195）

按，时“高斯得奉祠于霅”（《齐东野语》卷一七《景定彗星》），其所上封事今见《耻堂存稿》卷一，题即作《彗星应诏封事》，与公田有关之语如下：“自井田既废，养兵之费，皆仰租税，汉唐以来，未有能易之者也。今也骋其私智，市田以饷，自谓策略高妙，前无古人。陛下知其非计，尝欲罢之，有秋成举行之命，彼悍然不顾也。白夺民田，流毒数郡，告牒弃物，不售一钱。遂使大家破碎，小民无依，米价大翔，饥死相望。有司尚谓田恶，日更月易，无有已时。奸佃乘之，咸叛其主。识者谓异日浙西有乱，必自公田始。”

谢枋得校文江东运司，方山京校文天府，皆指陈得失。（4195）

《宋季三朝政要》卷三载：景定五年秋，“谢枋得校文宣城及建康漕闱，发策凡十问，言权奸误国，赵氏必亡。”

未几，萧规等真决黥隶，枋得、山京相继被劾。（4195）

《宋史全文》卷三六载：景定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甲子，“彗星不减，上封者指言公田之咎，临安府学生叶（季）〔李〕、萧（圭）〔规〕等上书诋似道专权，害民误国。似道嗾士人林德夫诣京尹刘良贵告李等用金饰斋扁，不法，捕置之狱，黥窜漳州。”据《齐东野语》卷一七《景定彗星》，叶李等“议罪施行”在九月。另，据《宋史·理宗纪五》，谢枋得遭贬窜亦在九月二十四日乙未，谓“左司谏舒有开劾其怨望腾谤，大不敬，窜兴国军。”《宋史·谢枋得传》则谓“漕使陆景思衔

之，上其稿于似道”，而后被劾的。

四年，以差置庄官弊甚，尽罢之。令诸郡公租以三千石为一庄，听民于分司承佃，盗易者以盗卖官田论，其租于先减二分上更减一分。（4195）

《宋史·度宗纪》系于此年六月。《齐东野语》卷一七《景定买公田》谓：“至咸淳戊辰（四年）正月，遂罢庄官，改为召佃。或一二千，或数百亩，召人承佃，自耕自种，自运自纳，止令分司任责拘催。凡承佃之家，复以二分优之。”除系于正月与本纪异外，“复以二分优之”与本志“更减一分”亦不相同。而前揭《至顺镇江志》则谓“后因差庄官扰民，自咸淳五年罢差，及减租米一分半以为水脚盘运之费，令佃户运往官仓交纳。”罢差时间和所减分数又别自有说。

德祐元年三月，诏：“公田最为民害，稔怨召祸，十有余年。自今并给佃主，令率其租户为兵。”而宋祚讫矣。（4195）

《齐东野语》卷一七《景定行公田》谓：“至乙亥（德祐元年）春，贾既去国，北军已抵昇、润，察院季可奏乞罢公田之籍，以收人心，谓‘此事苛扰，民皆破家荡产，怨入骨髓。若尽还原主，免索原钱而除其籍，庶使浙西之人，永绝公田之苦。’然而仅放欠租。季遂再奏，始有旨云：‘公田之创，非理宗之本意，稔恶召怨，最为民苦。截日住罢，其田尽给付原佃主，仰率租户、义兵，会合防拓。’其后勘会，谓招兵非便，且其田当还业主，与种户初无相干，秋成在迩，饷军方急，合且收租一年，其还田指挥，候秋成后集议施行。有旨将平江、嘉兴、安吉公田照指挥蠲放，却从朝廷照净催米数回籴，其钱一半给佃主，一半给种户，以溥实惠。然则业主竟无与矣。只业主、佃主之分，当时用事者亦不能晓，况大于此者。然边遽日急，是时仍收公租，还田之事，竟不及行。呜呼悲哉！”

方　田

（《宋史》卷一七四）

神宗患田赋不均(4199)

《长编》卷三六〇元丰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丙戌“诏罢方田”条自注：“按旧《录》云：‘税役不均久矣，富者轻，贫者重，故下户日困。先帝悯焉，立法以方之，其法详悉，徭役无偏重之患。遽罢之。’新《录》辩曰：‘神宗悯税役之不均，故立方田之法以均之，然官吏不得人，以致骚扰，至是乃罢，非遽也。自“税役”至“遽罢之”四十字并删去。’”则方田均税法之颁行，新旧《实录》实皆以为缘于“神宗患田赋不均”。

熙宁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诸路仿焉。(4199—4200)

据《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诏司农寺以方田均税条约并式颁天下”条自注，本志乃源自《神宗正史·食货志》为者。自注又云：“《实录》既不书方田事始，旧《纪》于七年三月二十(三)〔二〕日乃书立方田法，新《纪》又因之。按，邓润甫察访京东申明方田官考任，即非事始。两纪诬甚，今不取。”今《宋史·神宗纪二》亦于熙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己未书“行方田法”，则仍误沿新旧《纪》之旧。然李焘子李埴在《十朝纲要》中竟系于卷一〇熙宁七年四月四日辛未，未详何故。自注又云：“《食货志》第二卷租税篇云：‘天下之税，割移逃徙，多或不均。熙宁五年，蔡天申言：“请委提举司均税，而(颁)〔领〕于司农，先行于河北、陕西、河东、京东。”诏用其议。于是

司农寺始立方田均税法，颁之天下，先自年丰及平土州县行之。'《通略》云：'天申，挺子也。'"据此，则《编年备要》卷一九熙宁五年八月"颁方田均税法"条所载末段即《神宗正史·食货志》旧文，明方田均税法之颁行乃出自蔡天申之建议。

六年，诏土色分五等疑未尽，下郡县物其土宜，多为等以(其)〔期〕均当，勿拘以五。(4200)

《忠肃集》卷一三《龚鼎臣墓志铭》："以知兖州。是时遣使方田，其法物色土宜为十等，以均地税。"则在兖州等地，曾将田地分为十等。

七年，京东十七州选官四员，各主其方，分行郡县，以三年为任。(4200)

《长编》卷二五一、《宋会要》食货四之七至八载：此年三月二十二日己未，"同知审官东院邓润甫乞以京东十七州选官四员各分定专管勾方田。今欲先差著作佐郎、知费县张锷，前建昌军录事参军刘源，分定州县，三年为一任。从之。"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每方差大甲头二人、小甲头三人，同集方户，令各认步亩，方田官验地色，更勒甲头、方户同定。(4200)

据《长编》卷二五二、《宋会要》食货四之八，乃熙宁七年四月四日辛未诏。两书"大甲头二人"下有"以本方上户充"语；"同定"下有"写成草帐，于逐段长阔步数下各计定顷亩。官自募人复算，更不别造方帐。限四十日毕。先点印讫，晓示方户，各具书算人写造草帐、庄帐，候给户帖，连庄帐付逐户以为地符。"按，《十朝纲要》卷一〇误以此为方田之始。

诸路及开封府界秋田灾伤三分以上县权罢，余候农隙。(4200)

《长编》卷二五二、《宋会要》食货四之八载：熙宁七年四月六日癸酉，"上批：'应灾伤路分，方田、保甲除已编排、方量了毕，止是攒造文字处许依条限了绝外，其见编排、方量及造五等簿处，可速指挥并权罢。'"《长编》卷二五七、《宋会要》食货四之八又载：同年十月二日丙寅，"司农寺言：'今年四月乙巳，诏灾伤路分见编排保甲、方田及造五等簿并权罢，候岁丰农隙取旨。今年秋成，乞下诸路及开封府，灾伤三分以上县依前权罢外，余候农隙编排保甲、方田及造五等簿。……'从之。"本志似仅就后诏而言，而后诏实缘前诏而发。

河北西路提举司乞通一县灾伤不及一分勿罢。(4200)

《长编》卷三〇〇、《宋会要》食货四之九载：元丰二年十月六日辛丑，"河北西路提举司言：'熙宁诏书，灾伤县权罢方田，乞通一县不及三分勿罢。'司农寺请不及一分勿罢。从之。"则"灾伤不及一分勿罢"非河北西路提举司原乞，乃司农寺看详予以更定者，本志误。

元丰五年，开封府言……从之。(4200)

《长编》卷三二三、《宋会要》食货四之九系于此年二月二十一日癸酉。

八年，帝知官吏扰民，诏罢之。(4200)

《长编》卷三六〇、《宋会要》食货四之九系于元丰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丙戌，时哲宗已即位未改元。"帝知官吏扰民"，据《长编》自注，乃新《录》语。

崇宁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薄移税以速售，而天下之赋调不平久矣。神宗讲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则吏不能措其奸。今文籍具在，可举而行。"(4200－4201)

《长编本末》卷一三八《方田》、《宋会要》食货四之九系于此年七月十六日辛卯。《本末》所载奏札，以"臣等窃以赋调之不平久矣"起首，"速售"下尚有"故富有跨州轶县，所管者莫非膏腴，而赋调反轻，贫者所存无几，又且瘠薄，而赋调反重，因循至今，其弊愈甚"语。"推行之"下尚有"盖以土色肥瘠别田之美恶，定赋之多寡"语。"措其奸"下尚有"邦财自此丰，民赋自此省，其为法岂小补哉。五路州县有经方田者，至今公私以为利。遭元祐纷更，美意良法未遍于天下"语。"具在"作"见在"。"而行"下尚有："今检会熙宁方田敕，推广神考法意，删去重复、冲改，取其应行者为方田法，计九册，以《崇宁方田敕令格式》为名，谨具进呈。如允所奏，乞付三省颁降施行。"此下《本末》接载："从之。诏曰：'方田之法，均输之本，举而行之，或有谓之利，或有谓之害者，何也?盖系官之能否，吏之贪廉。若验肥瘠必当，定租赋有差，无骚扰之劳，蒙均平之惠，则岂不谓之利欤。若验肥瘠或未摭实，定租赋或有增损，倦追呼之烦，有失当之扰，官不能振职，吏或缘为奸，里正乡胥因敢挟取，则岂不谓之害欤。如委官管勾，切在遴选廉勤公正、材敏清严、善驭吏者为之，庶几人被实惠。"其自注谓："蔡京申请及二诏旨误载于四年六月二十日，今移初诏入此，后诏见大观元年二月己卯，"按，《宋史·徽宗纪》既于崇宁三年七月辛卯书"行方田法"，复于崇宁四年二月乙卯书"班方田法"，似于兼采《长编》说法的同时，于旧误删改犹有未净。

诏诸路提举常平官选官习熟其法，谕州县官吏各以丰稔日推行，自京西、〔河〕北两路始。(4200)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八《方田》，诏颁于崇宁三年八月八日己酉，系从尚书省言，“方田法虽已颁降，缘其系熙宁建立，至为精密，窃虑州县未遽通晓，又四方田亩山川不同，须讲论详熟，然后行之，不致违戾”而颁者。“谕州县官吏”下《本末》作“随所在土俗，令讲论，候满一年，已通晓，仍候本州丰熟，即依措置施行。”其下接言：“自京西、河北，每岁先行两路。内已经方田，如元祐曾更改，并依熙宁元丰法。”

又不专差点检官，从提举司于本路见任人内选差。（4201）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八《方田》，乃崇宁四年九月十二日丙午诏。

五年，诏罢方田。（4201）

《宋史·徽宗纪二》载此年正月“丁未，太白昼见，赦天下，除党人一切之禁，权罢方田。”《通考·田赋考五》载此年诏：“诸路见行方田，切虑民间被方不均，公吏骚扰乞取难禁，除已方外，权罢。”

大观二年，复诏行之。（4201）

《通考·田赋考五》亦谓“大观二年诏复行方田。”《长编本末》卷一三八《方田》载：大观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己卯御笔手诏：“农为政本，今天下承平日久，而赋役未均，富者租轻，贫者税重，殆兼并游手豪夺侵渔故欤。乃者神考命方田，制地力土宜而均节之，以作民职，以令地贡，其法详尽。累年于兹，未克底绩，其可息志。可候岁丰农隙，选择能吏，推原法意，自近及远，始于一州，及以一路，布之四方，使民无偏重之患，以称朕意。”《长编拾补》卷二七此条下案语谓：“毕《通鉴》于是(月)〔日〕书‘复行方田’，《文献通考》卷五载‘大观二年诏复行方田’。此诏云‘可候岁丰农隙，选择能吏，推原法意’，似此时未行。”

四年罢，其税赋依未方旧则输纳。(4201)

《长编本末》卷一三八《方田》载：此年五月十一日己酉诏："去岁诸路灾伤，今春雨旸时若，农务方兴，所有方田，可遵用熙宁故事，并权罢，候丰熟日别奏取旨。其已方量了毕，止是官司攒造文字去处，许依条限了当。"又载：此年七月四日辛丑，"臣僚上言，乞方田不拘已毕未毕，并权住罢。诏：'应方田虽已经方量，而高下失当，肥瘠不均，见有词诉在官司者，自系未毕，合依已降朝旨权罢，其税赋依未方已前各依旧送纳。'"本志当即综合此二诏而言。

十一月，诏："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税，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刍草之直，民户因时废业失所。监司其悉改正，毋失其旧。"(4201)

《长编本末》卷一三八《方田》系于此月三日丁卯。"非特"前尚有"骚扰良民，靡所不至"语。"之直"下尚有"上户或增数百缗，下户亦不下数十缗"语。"因时"作"因此"，本志误；"毋失其旧"作"悉如旧令"，"旧令"指方田令，较本志义长。

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举常平司奏……诏诸路概行其法。(4201)

《宋会要》食货四之一二系于此年三月十九日。《通考·田赋考五》系于大观五年，误。

宣和元年，臣僚言……(4202)

《宋会要》食货四之一四系于此年二月二十四日。据《会要》和《通考·田赋考五》所载，尚曾言及："方田以均天下之税，此神考良法也。陛下推而行之，今十余年，告成者六路，可谓缓而不迫矣。"

（引文据《会要》）

二年，遂诏罢之。(4202)

《长编本末》卷一三八《方田》、《宋会要》食货四之一四系于此年六月十六日乙酉。

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诱归业；荒闲田土，召人请佃。(4202)

《宋会要》食货四之一四至一五载：宣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诏：方田之法，本以均税，有司奉行违戾，货赂公行，豪右形势之家，类蠲赋役，而移于下户，不特困弊民力，致使流徙，常赋所入，因此坐亏岁额至多，殊失先帝厚民裕国之意。已降指挥，权罢方量，别听指挥。自降权住指挥以前应曾有诉讼不均去处，本县赋役一切且依未方以前旧数；因方量不均流移人户，仰守令多方措置招诱归业；见荒闲田土，疾速依条召人请佃。"《长编本末》卷一三八《方田》系此"御笔"于政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丁丑，疑误。本志即就此"御笔"而言。

自今诸司毋得起请方田。(4202)

《宋会要》食货四之一五载：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诏：自今后，不得诸司起请方田。见方未方，已方而未起税者，并罢。如敢有违，官吏并送御史台以违御笔论，吏人不以有无并配海岛。根括、纳租者并同。"本志当即就此诏而言。

诸路已方量者，赋税不以有无诉论，悉如旧额输纳。(4202)

据《宋会要》食货四一之一五，乃宣和三年二月五日诏。

民逃移归业，已前逋欠税租，并与除放。(4202)

《通考·田赋考五》亦谓“民因方田而逃移归业者，逋欠并放”。《宋会要》食货四之一五载宣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赦文，曾言及：“拖欠租税课利，贫乏者倚阁一次。因方量不均流移、后来归业人户，免一料催科，其地土并听元佃人归业。”本志云云，或者亦是赦条之一邪？

赋　税

（《宋史》卷一七四）

宋制，岁赋其类有五：曰公田之赋，凡田之在官，赋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赋，百姓各得专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赋，宅税、地税之类是也。曰丁口之赋，百姓岁输身丁钱米是也。曰杂变之赋，牛革、蚕盐之类，随其所出，变而输之是也。（4202）

《玉海》卷一七九“宋朝五赋”条引《国史志》略同，明此出自仁宗英宗《两朝国史·食货志》者。“凡田之在官”，《玉海》作“官庄、屯、营田”，《通考·田赋考四》亦作“官庄、屯田、营田”。“百姓岁输身丁钱米”，《玉海》、《通考》皆作“计丁率米”，无“钱”字。“牛革、蚕盐之类”，《玉海》、《通考》“蚕盐”下皆有“食盐”二字。

岁赋之物，其类有四：曰谷，曰帛，曰金铁，曰物产是也。谷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麦，四曰黍，五曰穄，六曰菽，七曰杂子。帛之品十：一曰罗，二曰绫，三曰绢，四曰纱，五曰絁，六曰绸，七曰杂折，八曰丝线，九曰绵，十曰布葛。金铁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银，三曰铁镴，四曰铜铁钱。物产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齿革翎毛，三曰茶盐，四曰竹木麻草刍莱，五曰果药油纸薪炭漆蜡，六曰杂物。（4202—4203）

《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末记事同。《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通考·田赋考四》于“谷之品七”和“物产之品六”下，逐品复列有细品。“谷之品”中，“五曰穄”，《长编》作“稌”。“帛之品”中，“八曰丝线”，《会要》无“线”字；“十曰布葛”，《长编》无“葛”字。“金铁之品”中，“三曰铁镴”，《长编》作“锡镴”；“四曰铜铁钱”，《长编》作“铜铁”，《会要》作“铜钱”。“物产之品”中，“一曰六畜”，《长编》、《会要》皆作“畜”，无“六”字；“四曰竹木麻草刍莱”，“麻草”《会要》误作“杂草”，“刍莱”《长编》作“刍茭”，《通考》误作“刍菜”；“六曰杂物”，《会要》脱“物”字。又，“谷之品”逐品之细品如下：“粟之品七，曰：粟，(曰)小粟，梁谷，碱□，床粟，秫米，黄米。稻之品四，曰：粳米，糯米，〔水〕谷，旱稻(《通考》作旱稻)。麦之品七，曰：小麦，大麦，〔青〕稞麦，穬〔麦〕，青麦，白麦，〔荞麦〕。黍之品三，曰：黍，蜀黍，稻黍。穄之品三，曰：穄，秫穄，麋穄。菽之品十(五)〔六〕，曰：豌豆，大豆，小豆，绿豆，红〔豆〕，白豆，赤豆(《通考》作青豆)，褐豆，茭豆(《通考》作赤豆)，黄豆，胡豆，落豆，元豆，〔荜豆〕，巢豆，杂豆。杂子之品九，曰：芝麻子，床子，稗子，黄(床)〔麻〕子，苏子，苜蓿子，莱子，荏子，草子。”(据《会要》，校以《通考》)“物产之品”逐品之细品如下：“六畜之品三，曰：马，羊，猪。齿革翎毛之品(六)〔七〕，曰：象〔牙〕，(曰)麂皮，〔鹿皮〕，牛皮，狨皮，鹅翎，杂翎。竹之品四，曰：箭竹。箭簳竹。(若菜)〔箬叶〕，芦蓙；木之品三，曰：桑，(桥)〔橘〕，楮皮；麻之品五，曰：青麻，白麻，黄麻，冬麻，苎麻；草之品五，曰：紫苏，蓝(《通考》作茭)，紫草，红花，杂草；刍之品四，曰：草，稻草，草穰，茭草。油之品三，曰：木(《通考》作大)油，桐油，鱼油；纸之品五，〔曰〕：大灰纸，三抄纸，杉纸(《通考》作刍纸)，小纸，纸被(《通考》作皮纸)；薪之品三，曰：木(紫)〔柴〕，蒿(紫)〔柴〕，草〔柴〕。杂物之品十，曰：白缪香，桐子，麻鞋，版瓦，堵笪(《通考》作笪)，瓷器，苕帚，麻剪，蓝淀，草荐。”(据《会要》，校以《通考》)

其输之迟速，视收成早暮而宽为之期，所以纾民力。(4203)

《通考·田赋考四》"宽为之期"下尚有"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语。

诸州岁奏户帐，具载其丁口，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4203)

《长编》卷四附载于乾德元年十月"庚辰，诏诸州版簿、户帖、户钞，委本州判官、录事掌之，旧无者创造"记事下，其自注谓："据本志，丁口事当在此年，不得其月日，今附见。"明本志乃出自《国史志》者。"为老"下，《长编》尚有"女口不须通勘"语，《通考·户口考二》亦有"女口不预"语。

两(物)〔税〕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4203)

据《长编》卷一一，诏颁于开宝三年四月九日己卯。《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同。《通考·田赋考四》"折科物"误作"所科物"。

太祖即位，诏许民辟土，州县毋得检括，止以见佃为额。(4203)

据《长编》卷七，诏颁于乾德四年闰八月十四日乙亥. 全文见《诏令集》卷一八二，题作《劝栽植开垦诏》。

选官分莅京畿仓庾，及诣诸道受民租调，有增羡者辄得罪，多入民租者或至弃市。(4203)

《通考·田赋考四》作"遣使监输民租，惩五代藩镇重敛之弊。间式等坐监输增羡贬杖，常盈仓吏以多入民租弃市。"与此详略互异，大意则同。《长编》卷一载："上以畿甸委输京师，吏多旁缘为奸，

民或咨怨。〔建隆元年五月〕乙巳，命殿中侍御史王伸、监察御史王祜、户部郎中沈义伦等八人分领在京诸仓。”(《宋会要》食货六二之二略同)同书卷二建隆二年二月己卯记事又载：“先是，藩镇率遣亲吏视民租入，概量增溢，公取羡余。符彦卿在天雄军，取诸民尤悉。上闻之，即遣常参官分主其事，民始不困于重敛。”同书卷六又载：乾德三年五月壬辰，遣常参官十八人分往诸道受民租，虑州县官吏掊敛之害也。”凡此数事，当即本志前数语之所本。又，据《长编》卷二载：建隆二年六月“丁巳，吏部郎中阎式(上引《通考》作间式)夺两任官。式监纳河阳夏税仓，上得式所收一斛有五升之羡，故黜之。其后，右卫率府率薛勋、著作佐郎徐雄亦坐监纳民租概量失平，为侦者所告，皆免官。”同书卷三建隆三年七月载：“右卫率府率薛勋掌常盈仓，受民租概量重，诏免勋官，配隶沂州。仓吏弃市。”(《宋会要》食货六二之二系于二年七月)。凡此数事，当即本志后数语之所本。

旧，诸州收税毕，符属县追吏会钞，县吏厚敛里胥以赂州之吏，里胥复率于民，民甚苦之。建(炎)〔隆〕四年，乃下诏禁止。(4203)

此禁会钞诏，《长编》卷四系于乾德元年正月，《通考·田赋考四》系于建隆四年下。建隆四年十一月改元乾德，两书系年同。唯《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系于乾德四年正月，疑误。“会钞”，《长编》作“会州”，《会要》作“计会”，《通考》作“会末”，义同。

令诸州受租籍不得称分毫合龠铢厘丝忽，钱必成文，绢帛成尺，粟成升，丝绵成两，薪蒿成束，金银成钱。(4203)

此诏《长编》卷四系于乾德元年四月，《通考·田赋考四》亦系于建隆四年下，唯《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系于乾德四年四月，疑

误。"龠"，三书皆作"勺"，均可通。《长编》自注云："此据本志在此年三月。"明本志亦当出自《国史志》。

䌷不满半匹，绢不满一匹者，许计丈尺输直，无得三户、五户聚合成匹送纳烦扰。(4203)

此诏颁于开宝八年三月，见《长编》卷一六、《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至四。《通考·田赋考四》亦系于八年，唯"䌷不满半匹，绢不满一匹"概作"䌷绢不满匹"，微有不妥。

民输夏税，所在遣县尉部弓手于要路巡护，后闻扰民，罢之，止令乡耆、壮丁防援。(4203)

遣县尉巡护之诏颁于雍熙四年八月，罢之则在淳化元年，皆见《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四。

诸州税籍，录事参军按视，判官振举。(4203)

此诏，《长编》卷九系于开宝元年五月十二日甲午，《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系于乾德六年九月。按：乾德六年十一月改元开宝，两书年同而月异。

形势户立别籍，通判专掌督之；二税须于三限前半月毕输。(4203—4204)

前一事，据《长编》卷一二开宝四年正月十四日辛亥记事："通判阆州、殿中侍御史平棘路冲言：'本州职役户负恃形势，输租违期，已别立版簿于通判厅，依限督责。欲望颁为条制。'诏诸州府并置形势版簿，令通判专掌其租税。"则其颁为条制即在此时。后一事，《通考·田赋考四》谓："雍熙四年，又诏形势户纳租于三限前半月足。"而《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四则载："端拱元年正月，诏诸州形

势门户所输税，自今委本判官置簿催促，须于三(季)〔限〕前半月内纳毕。”在颁行时间上略有歧异。

岁起纳二税，前期令县各造税籍，具一县户数、夏〔秋〕税(秋)苗亩、桑功及缘科物，为帐一，送州覆校定，用州印，藏长吏厅，县籍亦用州印，给付令佐。(4204)

此乃至道元年六月四日己卯诏州县重造二税版籍时的规定，见《长编》卷三八、《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五。“夏秋税苗亩桑功及缘科物”，《长编》作“夏秋二税苗亩桑功正税及缘科物”，《会要》作“夏秋二税桑功正税及缘科物”。

造夏税籍以正月一日，秋税籍以四月一日，并限四十五日毕。(4204)

“夏税籍”、“秋税籍”，《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四载端拱元年四月诏作“夏税簿”、“秋税簿”，义同。

开封府等七十州，夏税旧以五月十五日起纳，七月三十日毕。河北、河东诸州气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纳，八月五日毕，颍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两浙、福建、广南、荆湖、川峡五月一日起纳，七月十五日毕。秋税自九月一日起纳，十二月十五日毕。后又并加一月。(4204)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四载端拱元年四月诏与此几同，明此当直接或间接录自该诏。“后又并加一月”，诏作“自今并可加一月限”，则“后”当指自端拱元年以后。然据《长编》卷二四载太平兴国八年九月乙丑太宗与宰相语，即已言及“比令两税三限外特加一月”，则“加一月限”又似早在太平兴国八年九月以前。又，《通考·田赋考四》载：“端拱元年诏：纳二税，于各路元限外，可并加一月

限。”注：“元限见后唐天成年。”则本志和《宋会要》所载“旧”以某月日起纳、某月日毕之“旧”，亦即《通考》之“元限”，即指后唐天成年间的规定而言。此规定，据《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和《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当颁于天成四年五月五日，而《通考》前文却误系于长兴四年五月五日，《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则误系于长兴元年二月南郊改元赦文之后。规定的内容，今据《五代会要》所载迻录如下：

“〔天成〕四年五月五日，户部奏三京鄴都诸道州府逐年所征夏秋税租兼盐曲折征诸般钱谷等起征条流如后：

四十七处节候常早，大小麦、穬麦、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征，八月一日纳足；正税匹帛、钱、鞋、地头榷曲、蚕盐及诸色折科六月五日起征，至八月二十日纳足。河南府、华州、耀、陕、绛、郑、孟、怀、陈、齐、棣、延、兖、沂、徐、宿、汝、申、安、滑、(汉)〔濮〕、澶、〔商〕、襄、均、房、雍、许、邢、〔邓〕、(洛)〔洺〕、磁、(膚)〔唐〕、随、郢、蔡、同、郓、魏、汴、颍、复、〔曹〕、鄜、宋、亳、蒲等州。

二十三处节候差晚，随本处与立两等期限(二十三处州郡未见。)

十六处节候较晚，大小麦、穬麦、豌豆六月一日起征，至八月十五日纳足；正税匹帛、钱、鞋、地头榷曲、蚕盐及诸色折科六月一日起征，至八月二十五日纳足。幽、定、镇、沧、晋、隰、慈、密、青、(邓)〔登〕、淄、莱、邠、宁、庆、衍。

七处节候尤晚，大小麦、穬麦、豌豆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正税匹帛、钱、鞋、榷曲钱等六月二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并、潞、泽、应、威塞军、大同军、振武军。”(以《册府》、《通考》校补)

其中除河南府等“四十七处节候常早”的府州，其期限与本志“开封府等七十州”基本相符外，其余类皆不合。且本志“颍州等十三州”与淮南、江南等同归于期限更早的一类，而在天成间却是属于河南府等“四十七处”之一的；淮南、江南、两浙、福建、广南、荆

湖、川峡等地当时也不在后周的统辖范围之内。则本志和《宋会要》之“旧”绝非天成四年之制明甚。《五代会要》又载：“周显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挥，诸道州府，今后夏税以六月一日起征，秋税至十月一日起征，永为定制。”本志所载期限亦无与之合者，明亦非后周之制。本志所载端拱元年前之“旧”制，当是北宋建国后另行拟订并颁行的。

江南、两浙、荆湖、广南、福建土多粳稻，须霜降成实，自十月一日始收租。（4204）

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五，此诏颁于淳化二年八月。

中国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钱千。川蜀尚循旧制，牛驴死，革尽入官。乃诏蠲之。定民租二百石输牛革一，准钱千五百。（4204）

此诏颁行的时间，《通考·田赋考四》系于开宝八年三月，文同。《长编》卷一三系于开宝五年三月，后两句作“每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钱五百”，疑有脱误。又《长编》自注云：“此据《食货志》，在今年三月，今附见，更俟详考。”则本志当亦出自《国史·食货志》。又，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载建隆四年七月诏曰：“先令……每夏秋苗共十顷，纳皮一张，角一对，黄牛干筋四两，水牛干筋半斤。……如无大绝(?)，即牛皮一张并随皮筋角，许共纳价钱一贯五百文。”若按“亩税一斗者，天下之通法”约计，十顷之租已近百石。本志云“中国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钱千”，与建隆四年诏规定不合，疑误。《渑水燕谈录》卷五《官制》谓：“国初，令民田七顷纳牛皮一张，角一对，筋四两。建隆中令供纳价钱一贯五百文。税额中牛皮钱是也。”其中“七顷”显是“十顷”之误。盖“国初”之制当袭自后周，而后周显德二年十一月敕即作：“每秋夏苗共十顷，纳连角牛皮一

张，其黄牛纳干筋四两，水牛半斤。”（《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杂录》、《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

咸平三年，以刑部员外、直史馆陈靖为京畿均田使，听自择京朝官。分县据元额定税……民户广令种植。（4205）

据《长编》卷四七，均京畿税之诏颁于此年十一月五日戊寅，任陈靖为均田使则在同月十日癸未。诏令全文载《诏令集》卷一八三，题曰《均开封府界税诏》，除本志节录之“分县据元额定税”等规定外，尚言及均税之依据为：“均定以来，多历年所，版图更易，田税转移，富有者益以兼并，贫乏者渐至凋弊，轻重不等，供输甚艰。”

寻闻居民弗谕朝旨，剪伐桑柘，即诏罢之。（4205）

据《长编》卷四七、《诏令集》卷一八三《罢京畿均田诏》题注，诏颁于咸平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庚申。所述罢均田理由较本志稍详，如下：“小民不谕深意，剪伐桑柘，惊惑乡里……况春阳在近，农务渐兴，物价未平，谷粜稍贵，所宜省事，以便吾民。”

六年，广南西路转运使冯涟上言：“廉、横、宾、白州民虽垦田，未尝输送，已命官检括，令尽出常租。”帝曰：“远方之民，宜省徭赋。”亟命停罢。（4205）

《长编》卷五五系于此年十二月十日乙丑。“冯涟”，《长编》、《通考·田赋考四》皆作“冯琏”。此人《长编》凡三见，其名二作“琏”，一作“连”。雍正《广西通志》卷四八误“冯”为“马”作“马琏”。

知袁州何蒙请以金折本州二税，真宗曰：“若是，将尽废耕农矣。”不许。（4205）

《长编》卷七七系于大中祥符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甲午。

大中祥符初，连岁丰稔，边储有备，河北诸路税赋，并听于本州军输纳。（4205）

《长编》卷六八载：大中祥符元年三月十四日乙亥，"诏河北诸州军租税并令本处送纳。"同书卷六九又载：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庚辰，"诏诸路今年夏（秋）〔税〕赋止于本州军输纳。"两诏皆载《诏令集》卷一八六。前诏既云"边候载宁，戎车已戢，思减力役，惠绥黎元"，又云"属年谷之屡登，顾军储之有备，免兹转饷，以阜吾民"；（《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六亦于大中祥符元年条载："其年诏以河北罢兵，其诸州税赋止于本处送纳。"）后诏则仅云："况稼穑之屡登，庶黎民之从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应诸路今年夏税止于本州军输纳。"（《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六同，唯"夏税"作"夏税赋"。明《长编》"夏秋赋"当是"夏税赋"之误。）据此，则是年税赋听于本州军输纳者，实不限于河北诸路，夏税且遍及天下诸路。其原因，在天下诸路是由于"稼穑之屡登"，而在河北诸路，则又由于"罢兵"。

二年，颁幕职州县官招徕户口旌赏条制。（4205）

据《长编》卷七一、《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七八，此条制颁于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二日乙酉。

旧制，县吏能招增户口者，县即升等，乃加其奉。至有析客户为主户者，虽登于籍，而赋税无所增。四年，诏禁之。（4205）

据《长编》卷七五、《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七九，诏颁于是年正月四日戊寅。《长编》所载与本志同，《会要》则具载诏语如下："诸州县自今招来户口及创居入中开垦荒田者，许依格式申入户籍，无得以客户增数。"余同本志。《通考·户口考二》亦具载诏语，唯误系于天

禧五年之下。"乃加其奉",《长编》、《通考》作"仍加其俸缗",《会要》作"乃加其俸缗",义同。据《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七八载:景德四年"九月,诏:'诸路所供升降户口,自今招到及创居户,委的开落得帐上荒税,合该升降,即拨入主户供申,内分烟析生,不增税赋,及新收不纳税浮居客户,并不得虚计在内,方得结罪保明申奏升降。"则类似的禁令,并不始于大中祥符四年。此当因祥符二年颁"招徕户口旌赏条制"而重申之尔。

雍熙初,尝诏荆湖等路,民输丁钱,未成丁、已入老并身有废疾者,免之。(4205)

《太宗实录》卷三一载:雍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丁卯赦:"应江南、两浙、湖南、岭南人户,见有丁身钱,起今后并以年二十成丁,六十入老,其未成丁、已入老者,及身有废疾,并与放免。"(《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四"丁身钱"作"身丁钱",余同。)则赦文通行的路分乃"江南、两浙、湖南、岭南"诸路。

至是,又除两浙、福建、荆湖、广南旧输身丁钱,岁凡四十五万四百贯。(4205)

"至是",谓大中祥符四年。除放六路身丁钱诏,据《诏令集》卷一八六,陈傅良《止斋文集》卷二六《乞放身丁钱札子》录《真宗实录》,《长编》卷七六,《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五,颁于此年七月一日壬申。

九年,诏诸路支移税赋勿至两次,仍许以粟、麦、荞、菽互相折输。(4205)

《长编》卷八七系于此年八月五日丙子。《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七载此事,"九月八日"当是"九年八月"之误。

至道末，总七千八十九万三千(4205)

《长编》卷四二载："至道末，岁收谷二千一百七十一万七千余硕，钱四百六十五万余贯，绢一百六十二万余匹，稠絁二十七万三千余匹，丝线一百四十一万余两，绵五百一十七万余两，茶四十九万余斤，刍茭三千万围，蒿二百六十八万围，薪二十八万束，炭五十万秤，鹅翎、杂翎六十一万余茎，箭(干)簳八十七万只，黄蜡三十余万斤。此皆逾十万数者，他不复记。"《通考·田赋考四》载："至道末，岁收谷二千一百七十万七千余石，钱四百六十五万六千余贯，绢一百六十二万五千余匹，绸絁二十七万三千余匹，布二十八万二千余匹，丝线一百四十一万余两，绵五百一十七万余两，茶四十九万余斤，刍茭三千余万围，蒿二百六十八万余围，薪二十八万余束，炭五十三万余秤，鹅翎、杂翎六十二万余茎，箭簳八十九万余只，黄铁(?)三十万余斤。此皆逾十万之数者，他物不复纪。"两书所记，除布显系《长编》脱漏外，其他各物，数字也微有出入。若予合计，则《长编》共七千五十七万(若加《通考》布数，为七千八十五万二千)，《通考》为七千九十一万三千，与本志所记"总七千八十九万三千"，亦皆微有出入。

天禧五年，视至道之数有增有减，总六千四百五十三万。(4205)

《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末载："所收租税，比至道末，谷增一百七万五千余石，钱增二百七十万八千余贯，绢减万余匹，絁绸减九万二千余匹，布增五十万六千余匹，丝线减五万五千余两，绵减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余两，茶增一百一十七万八千余斤，刍茭减一千一百万五千余围，蒿减一百万余围，炭减五十万四千余秤，鹅翎、杂翎增十二万九千余茎，箭簳增四十七万只，黄蜡增五万余斤；又，鞋八十一万六千余量，麻皮三十九万七千余斤，盐五十七万七千余石，纸十二万三千余幅，芦蔑三十六万余张。大率名物约此。"《通考·

田赋考四》载："天禧末所收，谷增一百七万五千余石，钱增二百七十万八千余贯，绢减一万余匹，绝绸减九万二千余匹，丝线减五十万五千余两，布增五万六千余匹，绵减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余两，茶增一百一十七万八千余斤，刍茭减一千一百万五千余围，蒿减一百万余围，炭减五十万四千余秤，鹅翎、杂翎增一十二万九千余茎，箭簳增四十七万余只，黄铁(?)增五万余斤；又，鞋八十一万六千余量，麻皮三十九万七千余斤，盐五十七万七千余石，纸十二万三千余幅，芦蓙二十六万余张。大率名物约此。"两书所记，布、丝线、芦蓙三项有较大出入。今试予合计，《长编》减五百四十五万二千，《通考》减六百四十五万二千。若与三书所载至道末总数合计，则与本志"总六千四百五十三万"皆微有不合。

宋克平诸国，每以恤民为先务，累朝相承，凡无名苛细之敛，常加刬革，尺缣斗粟，未闻有所增益。(4205－4206)

《通考·田赋考四》载："自祖宗承五代之乱，王师所至，首务去民疾苦，无名苛细之敛，刬革几尽，尺缣斗粟，无所增益。"疑两书所载同出《两朝国史·食货志》，而《通考》所录较近原意，本指宋初削平割据诸国后的措施，本志添"累朝相承"，遂为贯彻有宋一代之举措，不仅有背事实，且与下文亦多扞格。

仁宗嗣位，首宽畿县田赋，诏三等以下户毋远输。(4206)

"宽畿县田赋"之诏颁于天圣九年正月二十三日辛未，见《长编》卷一一〇，作："诏减畿内民租并沿纳各十之一"。《玉海》卷一七九"天圣减畿内民租"条首载此诏，接叙"《志》：'仁宗嗣位，首宽畿县田赋。'"则本志亦当出自《两朝国史·食货志》。又，《长编》卷一〇二载：天圣二年五月"乙未，诏开封府诸县折变税赋，自今第三等户以下于就近仓以贱色斛斗折纳之。"或即本志"诏三等以下户毋远输"之所指。

河中府、同、华州请免支移，帝以问辅臣，对曰："西鄙宿兵，非移用民赋，则军食不足。"特诏量减支移。(4206)

《长编》卷一〇二系于天圣二年九月五日庚寅。辅臣对答之语作："西鄙屯兵，若不移支民赋，即为扰益甚。"

至是，发运使方仲荀言："此公田也，鬻之可得厚利。"遣尚书屯田员外郎幸惟庆领其事。(4206)

发运使方仲荀此言，《长编》卷一〇六天圣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甲申记事谓在天圣二年，《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七五系于天圣三年十一月，《淳熙三山志》卷一一《版籍类·官庄田》亦谓天圣三年事。"幸惟庆"，三书皆作"辛惟庆"，疑本志误。据《长编》自注，本志当出《两朝国史·食货志》。

后又诏公田重复取赋者皆罢。(4206)

据《长编》卷一一二，此诏颁于明道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辛酉。

天圣时，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税，谓之罚税，他州无此比。"诏除之。(4206)

《长编》卷一〇七载：天圣七年四月"己酉，贝州言：'民之析居者，例皆加税，谓之罚税，惟其家长得免。清河、清阳、历亭三县，户罚丝五分、盐五升、钱五十，武城县复增钱五十，漳南县又增蜀黍八升。而他州悉无此例，请除之。'诏可。"

自唐以来……百姓便之。(4206)

《长编》卷一一三系于明道二年十月月末。据《长编》自注，本志当出《两朝国史·食货志》。

州县赋入有籍……罢之。(4206—4207)

《长编》卷一〇一、《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一七系于天圣元年十一月十八日戊申。

景祐元年,侍御史韩渎……请复置实行簿。诏再闰一造。(4207)

据《长编》卷一一六,再闰一造实行簿之诏实颁于景祐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丙午。另据《玉海》卷一七九"宋朝五赋"条,此乃出自《两朝国史·食货志》者。

时患州县赋役之烦,诏诸路上其数,俾二府大臣合议蠲减。(4207)

据《长编》卷一三九、《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六三,诏颁于庆历三年正月十二日辛巳。另据《玉海》卷一七九"天圣减畿内民租"条,此乃出自《两朝国史·食货志》者。

又诏曰:"税籍有伪书逃徙,或因推割用幸走移,若请占公田而不输税,如此之类,县令佐能究见其弊,以增赋入,量数议赏。"(4207)

据《长编》卷一四四、《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八,此诏颁于庆历三年十月十三日丁未。

既而谏官王素言天下田赋轻重不等,请均定。(4207)

《玉海》卷一七九"宋朝五赋"条作"庆历中王素言"云云,《通考·田赋考四》则谓"景祐时谏官王素言"云云。今按,王素庆历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癸巳始知谏院,见《长编》卷一四〇,云谏官王素"景

祐时”言此，显误。又，据《玉海》，此乃出自《两朝国史·食货志》者。

而欧阳修亦言：“秘书丞孙琳尝往洺州肥乡县，与大理寺丞郭谘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愿诏二人者任之。(4207)

《长编》卷一四四附见于庆历三年十月十三日丁未记事，全文见《欧阳文忠公集》卷一〇三《论方田均税札子》。谓：“臣前任通判滑州日，有秘书丞孙琳与臣同官，其人言，先差往洺州肥乡县与郭谘均税，创立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并无欺隐，亦不行刑罚，民又绝无词讼。其时均定税后，逃户归业者五百余家，复得税数不少。公私皆利，简当易行，其千步方田法自有制度二十余条。”据《长编》卷一二三、一二七，自宝元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甲申至康定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辛亥，欧阳修任权武成军判官（武成军为节度州滑州的军号），则孙琳、郭谘之往洺州肥乡县均税，当更在此稍前。关于均肥乡县税的经过，《长编》尚有如下记述：“初，洺州肥乡县田赋不平，久莫能治，转运使杨偕患之。大理寺丞郭谘曰：‘是无难者，得一往，可立决也。’偕即以谘摄令，并遣秘书丞孙琳与共事。谘等用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得其数，除无地之租者四百家，正无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赋八十万，流民乃复。”而杨偕则是景祐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壬寅“始自度支副使除河北都漕”的（见《长编》卷一一八景祐三年正月戊子记事自注）。

于是遣谘蔡州。谘首括一县，得田二万六千九百三十余顷，均其赋于民。既而谘言州县多逃田，未可尽括，朝廷亦重劳人，遂罢。(4207)

《长编》卷一四四庆历三年十月十三日丁未记事，“遣谘蔡州”作“遣谘与〔孙〕琳先往蔡州”，余同。《宋史》卷三二六《郭谘传》亦云“诏谘与孙琳均蔡州上蔡县税”。则遣往蔡州均田赋者，实如欧阳修

之荐，为郭谘与孙琳二人。关于罢均田赋，《长编》自注云："《记闻》以为执政不然其议，沮罢之，谘本传以为遭母丧去，今从《食货志》。"本志与《长编》正文几同，出自《两朝国史·食货志》明甚。

陕西、河东用兵，民赋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钱，民不能堪。五年，诏陕西特蠲之，且令后勿复取。(4207)

此诏当即庆历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甲申《陕西解严曲赦》，见《诏令集》卷二一八。时与西夏已议和，故云"解严"。诏曰："载念兴师之后，自陕以西，士苦暴露之劳，民疲赍送之役，夙宵在虑，忧恻靡宁，及此解严，理宜均庆。"然曲赦之条款，载于《诏令集》者已颇多删节，仅及"庆历四年终见欠夏秋税赋及停阁者特予除放，今年夏秋税赋特予减放五分"，而无本志所载内容。《长编》卷一五五撮述诏令内容，亦仅及"民去年逋负皆勿责，蠲其租税之半"。载于《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六四和七〇之八的庆历五年三月德音当是同一道诏令。食货七〇之一六四在以上《长编》撮述之外复有："其缘纳并杂供之物一切停之，其当纳雀鼠并地里脚钱，及麟、府二州曾经戎寇侵掠处，其四年见欠夏秋及前所倚阁者，并除之。"食货七〇之八又有："自今支移赋税更不添纳地里脚钱。"

又令诸路转运司："支移、折变，前期半岁书于榜以谕民，有未便者听自言，主者裁之。"(4207)

据《长编》卷一五八，《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八，诏颁于庆历六年三月二十日庚子。

皇祐中，诏："广西赋布，匹为钱二百。如闻有司擅损其价，重困远人，宜令复故。"(4207)

据《长编》卷一七四，《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三，诏颁于皇祐五

年六月十五日癸未。

州郡岁常先奏雨足岁丰，后虽灾害，不敢上闻，故民赋罕得蠲者，乃下诏申饬之。（4207）

《长编》卷一七五系于皇祐五年七月十三日庚戌。

又损开封诸县田赋，视旧额十之三，命著于法。（4207）

《长编》卷一七五载：皇祐五年十一月“己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先是，端明殿学士兼龙图阁学士张方平言王畿赋敛之重，于是诏开封府诸县两税于原额上减三分，永为定式。”

支移、折变，贫弱者尤以为患，景祐初，尝诏户在第九等免之，后孤独户亦皆免。（4208）

《长编》卷一一五载：景祐元年九月十四日庚子，“免天下第九等户支移、折变。”同书卷一一七载：景祐二年七月十一日壬辰，“免天下孤独之民支移、折变。”

至是，因下赦书，责转运司裁损，岁终条上。其后赦书数以为言。又令折科为平估，毋得害农。（4208）

前文记事已至“皇祐中”，此“至是”亦当指皇祐中而言。然未检到皇祐年间有类此赦书。《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九载嘉祐元年九月赦书，曰：“夏秋税赋，其能免人户支移劳费者，岁终具所免处（□）〔条〕上之。其二税折科自今并平估，不得亏损农人。”内容几同，或者即此赦书。或者此赦书只是“其后……数以为言”的赦书之一，而其始颁则在此稍前。

初，湖、广、闽、浙因旧制岁敛丁身钱米，大中祥符间诏除

丁钱，而米输如故。至天圣中，始并除婺、秀二州丁钱，(4208)

"除婺、秀二州丁钱"，《长编》卷一一一系于明道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己亥。是年十一月始改元明道，时乃天圣十年也。《长编》记其缘起如下："两浙转运司言：'大中祥符五年(当作四年)已放诸路丁身钱，而婺、秀二州尚输钱如故。'己亥，诏悉除之。"则婺、秀二州除放的似非只是"米输如故"的身丁负担。

后庞籍请罢漳、泉、兴化军丁米，有司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减郴、永州、桂阳监丁米，以最下数一岁为准，岁减十余万石。既而漳、泉、兴化军亦第损之。(4208)

减郴、永州、桂阳监丁身米在此年七月二十八日丙子，见《长编》卷一七〇、《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八。《会要》载："皇祐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诏下湖南，郴、永、桂阳监等处人户所纳丁身米，每丁特减三斗二升。先，马氏据湖湘日，科民间采木，不以贫富，计丁取数。国初转运使司务省民力，奏请量直纽米，随税以纳。行之已久，而高下不等，贫者苦之。至是，守臣以闻，仁宗恻然悯之，亟命三司勘会始末，取其至下者为准，故有是诏。然每岁所蠲亦不下十万石矣。"《宋史》卷三三一《韩贽传》云："荆湖灾，出持节安抚。湘中自马氏擅国，计丁输米，身死产竭不得免。贽奏除之。"同书卷二八七《赵安仁附子良规传》云："历京西、陕西路提点刑狱、荆湖南路转运使，奏罢马氏时所赋丁口米数万石。"韩贽出使湖南，《长编》卷一七一系于皇祐三年八月丙戌，《会要》职官四一之九〇年月同，实在诏减丁米之后。两传显袭国史旧文，然皆为李焘所不取，且有注辨之，曰："韩贽使荆湖，奏罢丁米，贽本传云尔，然此时贽犹未出，八月丙戌乃受命，恐贽传饰说，今不取。赵良规为湖南漕奏罢马氏所赋丁口米数万石，良规本传载此，当考。"

漳、泉、兴化减丁米的经过，见于《长编》卷一七一者如下：皇祐三年十一月"辛亥，诏：'漳、泉州、兴化军自伪命以来，计丁出米甚重，或贫不能输，朕甚悯之。自今泉州、兴化军旧纳七斗五升者，主户与减二斗五升，客户减四斗五升，漳州纳八斗八升八合者，主户减三斗八升八合，客户减五斗八升八合，为定制。'初，庞籍为福建转运使，请罢漳、泉、兴化丁米，有司持不可。于是，籍为宰相，遂行之。"其诏，《诏令集》卷一八六《减漳、泉州、兴化军丁米诏》同。又，《欧阳文忠公集》卷三五《蔡襄墓志铭》曰："〔庆历〕四年，以右正言直史馆出知福州以便亲，遂为福建路转运使。……又奏减闽人五代时丁口税之半。"《蔡忠惠公文集》卷二二有《乞减放漳、泉州、兴化军人户身丁米札子》，言及此三州丁税演变情况如下："臣体问伪命日，前诸州各有丁钱，惟漳、泉等州折变作米五斗。至陈洪进纳土之后，以官斗较量，得七斗五升，每年送纳价钱。……祥符中特降御笔蠲除两浙、福建六路身丁钱四十五万贯，其时漳、泉、兴化三州亦是丁钱折变作米，无人论奏，因依科纳，遂至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三郡之人引领北望，迄今又四十年矣。"祥符四年下推约四十年，此札当奏上于庆历末皇祐初。漳、泉、兴化丁米之得以减损，乃是外有蔡襄奏请，内有庞籍主张的结果。

嘉祐四年，复命转运司裁定郴、永、桂阳、衡、道州所输丁米及钱绢杂物，无业者弛之，有业者减半，后虽进丁，勿复增取。时广南犹或输丁钱，亦命转运司条上。(4208)

前一事乃此年十月十二日癸酉祫于太庙赦条之一，详见《长编》卷一九〇，《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六七。载于《诏令集》卷一三八之《嘉祐四年祫享赦天下诏》已删去赦条。据《长编》、《会要》所载，"衡州"非全境，仅是其茶陵县；"钱绢杂物"则作"钱绢米豆药物箭簳"。广南丁钱事，《长编》亦连书于湖南事下，然较本志详明，且微有出入，如下："广南东西路自祥符中降御札免身丁钱，至今尚有

送纳未了处，亦仰转运司具未放因依以闻。”又，李焘自注云：“此《食货志》第一卷所书，今附见。”所引与本志几同，则本志出自《两朝国史·食货志》明甚。

至皇祐中，天下垦田视景德增四十一万七千余顷，而岁入九谷乃减七十一万八千余石。（4208）

《长编》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己丑记事，《通考·田赋考四》皆同。《玉海》卷一八五“《皇祐会计录》”条录“崔伯易曰：‘以皇祐之书较景德之录，虽增田三十四万余顷，反减赋七十一万余斛。’”其中垦田数差异较大。

后田京知沧州，均无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岁增赋谷帛之类，无棣总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总万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沧州之民不以为便，诏输如旧。（4208）

《长编》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己丑记事、《通考·田赋考四》同。《长编》卷一七二皇祐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己亥记事则载蔡挺知博州，“且言均博平、聊城两县税，岁增巨万”，《宋史》卷三二八《蔡挺传》同。未详“聊城、高唐”或“博平、聊城”孰是？又，“诏输如旧”，《长编》卷一九〇“输”作“谕”，疑误。又，《长编》卷一七七载：至和元年九月“甲戌，沧州均田税，民或以为未便，其令复输如旧。”自注：“此事必与田京相关，皇祐四年八月可考。”然同书卷一七三皇祐四年八月“兵部员外郎直史馆田京为工部郎中”条仅载：“京前知沧州，转运使言京能招辑流民，给田除税租，增户万七千。”实未言及均田税事。

嘉祐五年，复诏均定，遣官分行诸路，而秘书丞高本在遣

中，独以为不可均，才均数郡田而止。（4208）

《玉海》卷一七六“建隆度民田咸平均田”条：“《实录》云：〔嘉祐〕五年四月丙戌，诏均田税，已而复罢。初，王洙请用郭谘、孙琳千步开方为均田法班州县。”《长编》卷一九〇则系此事于嘉祐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己丑，自注云：“《实录》在五年四月丙戌，今从《会要》及司马光《记闻》。按，《会要》云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与《记闻》所书己丑相合也。”则本志系于五年之依据乃是《实录》。《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〇载：嘉祐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书门下言天下税赋轻重不等，乞行均定。诏职方员外郎孙琳、都官员外郎林之纯、屯田员外郎席与言、虞部员外郎李凤、秘书丞高本等相度均税，后令分往均田。又诏三司置局详定，命三司使包拯、谏议大夫吕居简、户部副使吴中复领其事。然高本独持异议，以谓田税之制，其废已久，不可以复均。其后虽用古(注)〔法〕稍均数郡田，其于天下不能尽行。……又命天章阁待制吕景初、张掞，枢密直学士吕公弼，谏官司马光，并同详定。”据《长编》卷一九一至一九四，置局详定均税及命包拯等领其事在嘉祐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丙戌，命张掞同详定在六月九日丙寅，命吕公弼在九月十日丙申，命吕景初在六年五月十五日丁酉，命司马光在六年七月十一日壬辰。直至嘉祐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马光仍在奏上《乞惩劝均税官吏状》(载《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三，《长编》卷一九四附载于光任同详定均税下)。则此次均田税或只随仁宗去世而自行中止，实未尝明令停罢也。《长编》采《会要》之说，谓“后虽均数郡田，其于天下不能尽行”，当得其实。谓高本“独以为不可均”，“独持异议”，当仅就受命“相度均税”“分往均田”之臣僚而言，若在朝廷内外，则反对者实不限于高本一人。枢密副使欧阳修、知永兴军刘敞、右司谏赵抃等人，亦均持反对意见，见《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十二月辛巳记事，《彭城集》卷三五《刘敞行状》，《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三《论均税札子》，《赵清献公文集》卷九《乞抽回河北陕西等路均税官》、卷一〇《乞罢天下均税》，其时

间多集中于嘉祐五年冬、六年春。

景德中，赋入之数总四千九百一十六万九千九百。至皇祐中，增四百四十一万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万九千三百六十四。(4209)

《长编》卷六六载：景德四年七月十二日丙子，权三司使丁谓言：景德三年"赋入总六千三百七十三万一千二百二十九贯石匹斤，数比咸平六年计增三百四十六万五千二百九。"(《玉海》卷一八五"《景德会计录》"条同)《包拯集》卷三《论冗官财用等》云："臣谨按：景德中，天下财赋等岁入四千七百二十一万一千匹贯石两，支四千九百七十四万八千九百匹贯石两；东京岁入一千八百三十九万二千匹贯石两，支一千五百四十万四千九百匹贯石两。"《长编》卷一七二载：皇祐四年正月辛亥，"王尧臣、王守忠、陈旭等较庆历、皇祐总四年天下财赋出入，凡金币丝纩薪刍之类皆在其数，参相耗登，皇祐元年入一亿二千六百二十五万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无余。"《玉海》卷一八五"《治平会计录》"条云："内外岁入一亿一千余万，出一亿二千余万。"《曾巩集》卷三〇《议经费札子》云："天下岁入，皇祐、治平皆一亿万以上。"其数与本志所载皆不同。据张方平说："臣向者再总邦计(按，指嘉祐元年八月十二日辛酉复任三司使)，见诸炉岁课上下百万缗，天下岁入茶、盐、酒、税、杂利仅五千万缗……凡百用度，斯焉取给。"又说："景德以前，天下财利所入，茶、盐、酒、税岁课一千五百余万缗，……庆历以后，财利之入乃三倍于前期，而惟日不足。"(《乐全集》卷二五《论免役钱札子》)或者本志所列仅为两税之数，而诸书所举则包括茶、盐、酒 税等耶？盖《通考·田赋考四》引《中书备对》所列熙宁十年二税见催额，亦仅五千二百一万一千二十九贯石匹斤两领围条角竿也。

湖广之民旧岁输丁米，大中祥符以后屡裁损，犹不均，熙宁四年，乃遣屯田员外郎周之纯往广东相度均之。(4209)

遣周之纯，《长编》卷二二一系于熙宁四年三月六日辛卯。自注云："均纳丁米用孙邈奏，《日录》有其事，当考详周之纯相度后如何施行。"又云："彭汝砺志金君卿墓云：'丁米不均，积为广民患，使者议论反复，更六七人未定。及君卿为转运使，搜括隐丁，人始无幸免。分上、中、下三等，富者多取之而不为虐，贫者寡取之而易给，人乃以为平。'按此，则周之纯未曾了得此事也。"

元丰三年，诏诸路支移折税，并具所行月日，上之中书。初，熙宁八年，诏支移二税于起纳(钱)〔前〕半岁谕民，使民宿办，无仓卒劳费。时有司往往缓期，故申约之。(4209)

《长编》卷三〇〇系于元丰二年十月丁未，《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四系于元丰三年十月十二日。元丰二年十月之丁未为十二日，而元丰三年十月之十二日乃庚午，系年必有一误。(《会要》此条前后数条，与《长编》系年俱差一年。)"并具所行月日上之中书"，两书皆作"并具行下月日上中书"，较本志明确。据两书，此诏以中书言而颁，熙宁八年诏则中书言中所引。中书之言还提到："而转运司多逼近起纳方行，如开封府界五月十五日起纳夏税，五月十二日方下诸县，妨民以时输纳。"又，《长编》自注云："《志》有"，则本志当从《神宗正史·食货志》出。

海南四州军税籍残缺，吏多增损，辄移税入他户，代输者类不能自明。琼州、昌化军丁税米岁移输朱崖军，道远，民以为苦。至是，用体量安抚朱初平等议，根括四州军税赋旧额，存其正数，二州丁税米止令输钱，于朱崖自籴，以便

民。(4209)

此事《长编》卷三一〇系于元丰三年十二月庚申(二日),《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四则系于四年十二月二日。歧异情况与上条同。海南四州军税籍事,《长编》载朱初平原议,较本志详明,如下:"海南四州军诸县簿书不整齐,或书手妄增税苗,或以误税拨入书手户下,或代纳之弊未去,或户名二三而催科之人不知。乞根括元额,存正数外,其余欺弊诡伪,一皆改正。"琼州、昌化军丁税米事,《长编》、《会要》所载朱初平原议,与本志皆略有出入。《长编》所载如下:"朱崖军在琼州之南十有六程,地窄人少,税米不足,旧年拨昌化军丁税米输之,不惟地远,兼在路为黎人抄截,每年吏人先以钱往籴纳,每斗算钱三四百,民甚苦之。然闻朱崖军颇有生熟黎峒米,并海北客舟载米,及军人等坐仓,皆可收籴。如岁计得足,乞尽令纳见钱,实为久利。"《会要》所载如下:"朱崖军在琼州之南十六程,地狭人少,税米不足,则移琼州昌化税米输之,不惟地远,黎民抄掠。大抵吏以钱往籴纳,而多取民钱,不胜其苦。欲令朱崖军官自籴米,止令琼州昌化输钱。"其出入在于:拨往朱崖军的,《长编》只说是"昌化军丁税米",无琼州;《会要》则说"琼州昌化税米",未说"丁税米"。又,本志点校本于"止令输钱"下未予断开,亦易使人误解须"输钱于朱崖"。

权发〔遣〕三司户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绝税役,江、浙所得逃户凡四十万一千三百有奇,为书上之。(4209)

《长编》卷三〇〇元丰二年九月八日癸酉记事自注引《神宗正史·食货志》:"元丰(三)〔二〕年九月,诏三司户部判官李琮专究江南东、两浙路逃绝户亏陷税役等钱。琮言:'苏州常熟县天圣中簿,得久逃绝户倚阁税绸绢苗米丁盐钱万一千一百余贯石匹两,今止百九十五户当输苗米三百五十三石、绸绢五十一匹、绵三十五两,余田产人户、请佃主名皆亡。盖久不推究,奸猾因之失陷正税。请

凡类此者，皆选官根括。'从之。乃诏转运司提举。琮所究江浙路一百二十七县，逃绝户计四十万一千三百三十二，为书上之。"当即本志之所本。其下接叙"三年正月丙戌，除琮淮南转运副使"，知引文开首"元丰三年"显是二年之误。然《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三则系此事于元丰三年九月八日。

明年，除琮淮南转运副使。两路凡得逃绝、诡名挟佃、簿籍不载并阙丁凡四十七万五千九百有奇，正税并积负凡九十二万二千二百贯石匹两有奇。（4209）

《长编》卷三〇〇元丰二年九月八日癸酉记事自注引《神宗正史·食货志》："三年正月丙戌，除琮淮南转运副使，复令究逃绝户税役。琮乃辟置官属，更移令佐，大究治之。淮南东西两路州军，县共八十有八，凡得逃绝、诡名挟佃、簿籍不载并阙丁，凡四十七万五千九百六十五户丁，正税役并积负，凡九十二万二千二百四十六贯石匹两。琮又言：'亏陷税役乃官司造簿舛误，已久，请随夏（税）〔秋〕附纳。'诏：'（令）〔今〕簿失收税役钱物，特蠲除之。'"即本志此则记事之所本，然所载缘起、经过及后果本志已删。数字虽无出入，然前一数字的单位为"户丁"，则当补入。

琮盖用贯石万数立赏，以诱所委之吏，增加浩大，三路之民，大被其害。（4209－4210）

《长编》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六日壬戌"梓州路转运副使李琮知吉州"条载前此监察御史孙升劾李琮语，曾言及："伏见梓州路转运副使李琮昨于江南、两浙、淮南以根究逃绝为名，于常赋之外增添贯石万数不少，三路之民，实被其患。盖当时各于逐县委官，以贯石万数等第立赏，所委之官意在幸赏，或因缘为奸。其增添税数，多在三等已下人户，物产素薄，税赋加重，一遇歉岁，遂复逃移。"本

志云云，显是承袭孙升此论。苏辙谓："元丰中，李琮追究逃绝，均虚数，虐编户，以补失陷之税"，乃"为国敛怨，所得不补所失"之举，其事"不旋踵而罢"（《栾城后集》卷一五《元祐会计录叙·民赋叙》）。据《长编》卷三四一载，元丰六年十二月九日己卯，"御史蹇序辰言：'江南东路自李琮根究亏陷税役，官吏率以灭裂，未得均平，乞本路各委逐县令佐限一年重根究……'从之。"则其事之罢或即在此稍后。

六年，御史翟思言："始，赵尚宽为唐守，劝民垦田，高赋继之，流民自占者众，凡百亩起税四亩而已。税轻而民乐输，境内殆无旷土。近闻转运司辟土百亩增至二十亩，恐其势再致转徙。望戒饬使者，量加以宽民。"(4210)

《长编》卷三三七、《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系于此年七月二十八日辛未。"近闻转运司辟土百亩增至二十亩"，两书作"闻转运司近以土辟民庶，百亩之赋，增至二十亩"；"量加以宽民"，两书则作"如合增税，即量加分数，庶使新集之民，得以安业"。文义皆较本志明晰。

患天下积欠名目烦多，法令不一，王岩叟为开封，请随等第立贯百为催法。兖州邹令张文仲议其不便。遂令十分为率，岁随夏秋料带纳一分，是为五年十料之法。(4210)

《长编》卷四六五元祐六年闰八月八日甲子"王岩叟又与执政言"条略同。《宋史》卷三四二《王岩叟传》亦载："权知开封府……常谓天下积欠多名，催免不一，公私费扰，乞随等第立多寡为催法。朝廷乃定五年十料之令。"则五年十料之令的颁布，系在"王岩叟为开封，请随等第立贯百为催法"之后，诸书实无异词。据《长编》，元祐五年九月六日丁卯，"枢密都承旨龙图阁待制王岩叟权知开封府"

(卷四四八)；元祐六年二月二日辛卯，“龙图阁待制权知开封府王岩叟充枢密直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卷四五五)。则五年十料之令的颁布，绝不可能早于元祐五年九月六日丁卯。然《长编》于此令既据苏轼奏议及王岩叟《系年录》载于卷四五八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甲申，又据《编录法册》载于卷四四二元祐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己丑，虽曾于三处加注申述两存理由，且谓“恐苏(辙)〔轼〕误”，却仍是令人费解的。

陕西转运使吕大忠令农户支移，斗输脚钱十八。御史劾之，下提刑司体量，均其轻重之等。以税赋户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愿支移而愿输道里脚价者，亦酌度分为三等，以从其便。(4210)

《长编》卷三九六、《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七系于元祐二年三月十八日庚午。御史弹劾之语，《长编》作：“陕西转运使吕大忠以支移为名，其实不离本处，止令税户每斗纳脚钱十八文，百姓苦之。”提刑体量后认为：“逐州军上四等人户既免支移，只令本路州县送纳，转运司所立地里脚钱，比之就远仓送纳费用钱数，别无侵损于民外，第五等自来不曾支移。人户惟陕、解二州费用差少。盖是平日转运司支移之时，地里不均，故轻重不等，今来难以一例裁减。”本志“均其轻重之等”以下，即是据提刑司奏请而作的规定。《会要》则将此规定概括为“支移税赋以等第高下为远近〔之〕差”。又，“道里脚价”，《长编》、《会要》皆作“地里脚钱”，义同。

河东助军粮草，支移毋得逾三百里，灾伤五分以上者免折变。(4210)

此规定颁于元祐六年九月七日壬辰，见《长编》卷四六六、《宋

会要》食货五九之四。两书所载稍详,如下:"河东路助军粮草支移不过三百里,若非时急阙,亦听相度展那,仍不得过三百里(《长编》作二百里)。本户灾伤五分已上,仍免折变。"

绍圣中,尝诏郡县货物用足钱、省陌不等,折变宜用中等。俄以所在时估实值多寡不齐,难概立法,命仍旧焉。(4210)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八载:绍圣"二年七月十一日诏:'诸路今年夏税,如已用新条、或只用旧例纽计纳者,各不追改外,所有秋税折科,并(具)〔且〕仍旧。'以户部言,'诸处申明时估价值,逐处所较,多寡不等,难以一概立法'故也。"当即本志后诏之所指。据此,则前诏当颁于春夏之间。

言者谓:"欲民不流,不若多积谷,欲多积谷,不若推行折纳粜籴之法。今常平虽有折纳之法,止用中价,故民不乐输。若依和籴以实价折之,则无损于民。"(4210—4211)

此乃元符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前京东西路提刑郑仅之言,见于《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一四。"折纳粜籴之法",据《会要》所载,上文尚有"今常平有折纳之法而未尝折纳,有粜籴之法而多不广籴",则所指实常平仓之折纳、粜籴。"依和籴用实价折纳"之下,则有"无和籴处比市价量增"语。

支移、折变、科率、配买,皆以熙宁法从事(4211)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一载: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户部言:'诸路折纳斛斗,合遵熙宁法,用纳月实价。……'"可略窥熙宁法关于折变规定的大概。

民以谷菽物帛输积负零税者听之。(4211)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〇所载大观三年六月一日臣寮言,曾提及“有旨于诸丰熟处许人户入谷以偿逋负”,则以上诏令的颁布当在此前不久。

大观二年诏:“天下租赋科拨支折,当先富后贫,自近及远,乃者漕臣失职,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为令。”(4211)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一载: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诏:“天下租赋科拨支移,当先富后贫,自近及远。比闻将漕之官失职废事,远近贫富皆无籍记,故科拨支折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可立法申明行下。”内容与本志几同,或者实颁布于政和元年。盖诏云“可立法申明行下”,乃初拟立法语气,非重申大观二年诏也。

而折变之法,以纳月初旬估中价准折,仍视岁之丰歉,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轻重。(4211)

“初旬估中价”,《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八录赋役令作“上旬时估中价”,“估”上当脱“时”字。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三所载政和二年八月十八日给事中俞㮚言:“诸输纳折变物,并以纳月上旬时估中价准折。今州郡观望上司,以意裁减,名曰时估,实非随时,名曰中价,其实失中,名曰依法,其实侮法。且如六月纳麦,即市司于五月中先减麦价,仅留三四分,至折科已定,即顿增价。二税亦然。”则折纳之真正按此规定执行,难矣哉!

七月,诏曰:“比闻慢吏废期……”(4211)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〇所载大观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诏,“慢吏废期”作“慢吏废法”,“期”当正作“法”。

崇宁中，将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里脚费，则宜输。"自是岁以为常。脚费，斗为钱五十六。(4211)

《通考·田赋考五》，"地里脚费"作"地里脚钱"(本志下文亦作"地里脚钱")；"脚费"作"脚钱之费"。

然蔡攸等计德、霸二州户口之数，率三户四口，则户版讹隐，不待校而知。(4212)

系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事。《宋会要》食货一二之三载此日"详定九域图志蔡攸、何志同言：'伏见本所取会到天下户口数，类多不实。且以河北二州言之：德州主客户五万二千五百九十九，而口才六万九千三百八十五，霸州主客户二万二千四百七十七，而口才三万四千七百一十六。通二州之数，率三户四口，则户版刓隐，不待校而知之。……'"

乃诏诸路凡奏户口，令提刑司及提举常平司参考保奏。(4212)

此诏颁于政和三年八月九日，系据淮南路转运副使徐闳中奏乞而颁者，见《宋会要》食货一二之四。

中官杨戬主后苑作，有言汝州地可为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务掌之，号稻田务。复行于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唐，西及渑池，北逾大河，民田有溢于初券步亩者，辄使输公田钱。政和末，又置营缮所，亦为公田。久之，后苑、营缮所公田皆并于西城所，尽山东、河朔天荒、逃田与河堤退滩租税举入焉，皆内侍主其事。所括为田三万四千三百余

顷。民输公田钱外,正税不复能输。(4212)

《通考·田赋考七》,“南暨襄唐,西及渑池”,误作“南暨襄城,西至沔池”;“西城所”误作“城西所”;“租税”作“输租”;“民输公田钱外,正税不复能输”,作“农亩困败,但能输公田钱,而正税不复有输”,其下尚有如下数语:“后李彦又立城西括田所,而公田皆彦主之。靖康初,诛彦。”《编年备要》卷二八政和六年十二月“创公田所”条载:“京西旧多旷土。宝元、康定间特轻其赋,募民垦辟,地无遗利。政和初始议增税,民已不能支。未几,后苑作使臣杜公才献言:‘汝州有地,可为稻田。’乃置稻田务,主以内侍杨戬。皆按民契券,而以乐尺打量,其(羸)〔赢〕则拘入官,而创立租课,谓之公田钱。是岁,始改为公田所。既而,又并河东、北三路皆括之。于是大扰,农民困弊,仅能输公田钱,而正税不充矣。时内侍张佑主营缮所,亦效后苑、公田所为,取足无算。及戬死,而公田、营缮事皆并入西城所,以内侍李彦主之。其纵暴病民,又甚于前矣。”据此,则“言汝州地可为稻田者”,乃后苑作使臣杜公才。“易名公田”,则实指改稻田务为公田所也,其时间则在政和六年十二月。《通考·田赋考七》,谓政和“六年始作公田于汝州”,显误。而先后“主其事”的“内侍”,则有主稻田务及公田所的杨戬,主营缮所的张佑,主西城所的李彦。营缮所“亦为公田”,则远不如“亦效后苑、公田所为,取足无算”之为准确。至于对“民田有溢于初券步亩者”之检括办法,亦当即此所谓之“皆按民契券,而以乐尺打量,其赢则拘入官”。然据《通考·田赋考七》所载:“公田之法,县取民间田契根磨,如田今属甲,则从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转推求,至无契可证,则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一说谓按民契券而以乐尺打量,其赢则拘入官,而创立租课,”其中前一法,与《宋史》卷四六八《杨戬传》所载略同。则“取民间田契根磨”又似较“按民契券而以乐尺打量”使用得更为普遍。

重和元年，献言者曰："……折价既贱，输官必多，则公私之利也。而州县之吏，但计一方所乏，不计物之有无，责民所无，其费无量……"(4212)

《通考·田赋考五》，"公私之利"作"公私乏利"；"其费无量"作"其患无量"。

宣和初，州县主吏催科失职，逋租数广，令转运司察守贰勤惰，听专达于内侍省。(4212)

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六，诏颁于宣和元年四月三十日，如下："自今州县管纳二税及和预买绸绢限满，仰漕司差官取索干照，点对拘纳足与未足数目，漕司核实，取最勤堕去处，具知通令丞姓名闻奏，于入内省投进，当议特行黜陟劝沮。"

浙西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荡、湖泊退滩等地，皆计籍召佃立租，以供应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农田之名，部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课。(4212－4213)

此乃宣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事，系依从"提举水利农田所"之奏施行者，见《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九五，《通考·田赋考七》(无月日)。《通考》所载奏语如下："浙西平江诸州积水减退，欲委官分诣乡村检视露出田土。惟人户见业、已纳省税不括外，其余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荡及湖泊退滩沙涂等地，悉标记置籍。召人请射种植，视乡例拘纳租课，桩充御前钱物，专一应奉御前支用。置局提举。如造谤惑众沮害之人，罪徒。""天荒、草田、葑茭荡"，《会要》作"天荒田、草葑茭荡"。

七年，言者又论："非法折变……民无所诉。"(4213)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八系于此年十月二十一日。

唐、邓、襄、汝等州，自治平后开垦岁增，然未定税额。元丰中以所垦新田差为五等输税，元祐元年罢之。大观三年，用转运副使张徽言之请，复元丰旧制，俄又以诉者而罢。政和三年，转运使王琦复言官失租赋，诏依元丰法。(4213)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四载：政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京西路计度转运使王琦言：'本路唐、邓、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自熙宁中四方之民辐凑开垦，环数千里并为良田，知唐州高赋(鲁)〔曾〕将所垦地内每顷立税止一二百，余州更不曾立税，多系有田无税之户。元丰间察知其弊，将所垦新田立定五等税额。元祐住罢不行。大观施行间，因人户陈状，又复住罢。四十余年，官中失收租赋，以贯石计之，逾数千万。今将唐、邓、襄、汝比郑、洛、孟、滑，轻重何啻十倍，一路民情，抱幸不幸之弊。'诏：'元丰已立五等之税，今日自当遵守。元祐废罢，以迄于今，失于修复。可依元丰法。令转运、提举常平司措置闻奏。'"本志当是据王琦此奏及诏改写者。"大观三年用转运使张徽言之请，复元丰旧制。俄又以诉者而罢。"其详见《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一七，如下："大观三年六月九日，臣僚言：'方田之制，即周官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盖所以均之，非增之也。访闻京西南路将方田十等并作五等，又欲以河南府比附轻重，一概增之，殊戾诏旨，以致民间讼诉不绝，或致流徙，甚非经久之策。其张徽言所建增税议，乞不施行。'从之。初，徽言为京西转运副使，以汝、襄、邓州税轻，请依唐州用新定十等地色分五等立税，不及者增之，已重如故。至是，言者(谕)〔谓〕其掊克，故寝前议，而罢徽言开封府少尹，送吏部。"据《宋史》卷三四八《石公弼传》载："大观二年，拜御史中丞。……京西转运使张徽言欲因方田籍增立汝、襄、邓三州税，公弼以为：'方田之制，奠天下之地

征，正欲均其赋耳，而徽言掊克重敛，民何以堪。'诏罢之，"则此"诉者"之"臣僚"，或即石公弼耶？

第折以见钱，凡得三十万缗。（4213）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五载：政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诏：'京西唐、邓、襄、汝四州新颁税法，本以宽恤民力，续降指挥，只以见钱就本处输纳，又绝辇致脚乘劳费之弊。漕司不详旨意，尚循例所税外更收脚钱，岁仅三十万，甚失惠下恤民本意，可先次速行止绝，仍详悉申明行下。'"则"三十万"实乃"脚钱"，而非"折以见钱"之税。

旧，税租加耗，转运司有抛桩明耗，州县有暗桩暗耗之名。（4213）

《靖康要录》卷七载靖康元年五月十二日手诏，曾提及："税租加耗，自有定法。比年所在漕司抛桩者为明耗，州县暗桩者为暗耗，廉吏以助经费，贪吏以入公库，初则稍加数分，后遂增过一倍。"

诸仓场受纳，又令民输头子钱，熙宁以后，给纳并收，其数益增焉。（4213）

《通考·田赋考四》载：开宝"六年，诏诸仓场受纳所受头子钱，一半纳官，一半公用。令监司与知州、通判同支使。头子钱纳官始于此。"而头子钱的开始征收，则当在此以前，很可能是五代的事。"熙宁以后，给纳并收"，据《通考》此条下马氏按语："熙宁二年十月，提举河北常平广惠仓皮公弼请：'今来给纳，欲每贯石收五文足。'诸路依此。则给纳并收头子钱始于此。"其所收之数，据《通考》此条下引陈傅良语："是岁令川峡人户两税以上输纳钱帛，每贯收七文，每匹收十文，丝绵一两、茶一斤、秆草一束各一文。头子钱数始略见于此。"又，马氏按语："政和四年四月，湖南转运司奏：'应

给应系省钱物，许每贯石匹两各收头子钱五文，乞专充补助直达纲之费。’增收钱始于此。”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庚寅，诏二税并依旧法，凡百姓欠租、阁赋及应天府夏税，悉蠲之。（4213）

此高宗即位赦文中语。其载于《北盟会编》卷一〇一者共八十二条，本志言及者乃其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二十八条，三十九条。

庚子，诏被虏之家蠲夏秋租税及科配。（4213）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载：建炎元年“五月十一日曲赦：应（名）〔人〕户曾被虏贼蹂践，耗荡家产，仰州验实，予蠲免今年夏秋租〔税〕及科配。”则“被虏之家”之“虏”，非俘虏，乃剽虏之意，剽虏者则金兵也。

绍兴元年五月诏：“民力久困，州县因缘为奸，今颁式诸路，凡因军期不得已而贷于民者，并许计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轻重，依式开具，使民通知，毋得过数科率。”（4213）

“科率”，《系年要录》卷四四绍兴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己未记事作“催理”。《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一载此诏颁布之经过如下：“绍兴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后殿进呈诏，大要以民力久困，州县寅缘为奸，今后合行催科，须明以印榜开坐实数于前，具户口等合出之数于后，仍申戒监司亲行按察，如违，官吏并窜岭表。上因谕曰：‘访闻科率多是过数，富人赂黠吏获免，而下户被其害，不可不戒。’张守曰：‘州县百姓应公上之须，实不敢辞，但吏缘为奸，过数诛求，则不能堪尔。’”

八月，减大观税额三分之一。（4213－4214）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载：绍兴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诏：'昨降德音，将大观三年额外增添数目特予三分中蠲减一分。如逐路虽系大观二年修定格目，如大观三年为额认数起发，即合依昨降德音蠲减。……'"

十有一月，言者论："浙西科敛之害，农末殆不聊生。鬻田而偿，则无受者，弃之而遁，则质其妻孥，上下相蒙，民无所措手足。利归贪吏，而怨归陛下。愿重科敷之罪，严贪墨之刑。"诏漕司究实以闻。（4214）

《系年要录》卷四九此月十二日乙巳所载言者之论，列举浙西科敛之害详请如下："均买度牒，劝谕（告官）〔官告？〕，下户贫民，俱已困乏。不支籴钱，强令输粟，号曰均籴。又别立一名曰借籴。当此艰食，方时大旱，而官吏于常赋、均籴之外，复计顷亩，以月科敷。既均度牒矣，又敷修城木，木未及输，复敷麻皮，又敷牛皮、羊皮，又敷糯米。则农末之病，殆不聊生。"

二年正月，知绍兴府陈汝锡违诏科率，谪漳州。（4214）

《系年要录》卷五一绍兴二年正月六日戊戌载陈汝锡遭谪原委如下："先是，手诏'因军期所须索之物，令州县以印榜实数科理，毋得多取于民'（事见元年六月）。汝锡受诏不行之属邑，侍御史沈与求劾之，下台狱。法寺当汝锡私罪杖，该恩原免。右仆射秦桧恶汝锡，特有是命。"则所谓"违诏科率"，实乃未将绍兴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己未诏书"行之属邑"也。其自注"元年六月"当是"元年五月"或"元年五月己未"之误。

四月，建盗范汝为平，诏蠲本路今年二税及夏料役钱。(4214)

载于《系年要录》卷五三此月十一日壬申之诏作："蠲上四州今年夏秋税及夏料役钱，下四州民尝遭焚劫者，蠲今年夏税。"《通考·国用考五》同。上四州为建州、南剑州、汀州、邵武军。则蠲二税及夏料役钱者，乃福建路之上四州而非全路。

既而手诏："访闻州县以为著令不过三分，甚非所以称朕惠恤之意，可以赦并免。"(4214)

据《系年要录》卷五六，此手诏颁于绍兴二年七月三日辛酉。

十有一月，焚州县已蠲税簿，示民以不疑也。(4214)

《系年要录》卷六〇系于此月二十二日己卯，且载其原委如下："宣谕五使刘大中、胡蒙、朱异、明槖、薛徽言同班入见。……徽言请'州县已蠲租赋文簿，建炎改元已前者，并行焚毁'。……翌日，上谕大臣曰：'近临遣五使，面谕丁宁，非往时遣使之比。朕欲实惠及民，可依所奏焚毁，示民不疑。……'"则此事实出诸薛徽言之奏请，而所焚者乃建炎改元以前之已蠲税簿。

五年二月，诏诸路转运司以增收租数上户部，课赏罚。(4214)

诏颁于是年闰二月十三日丁巳。《系年要录》卷八六载其原委如下："尚书省言：'比来盗贼屏息，民皆安业，逐年各有增添税数。多为有力之家冒佃，乡司通同隐庇，致不尽归公上。'故条约之。"所载诏令，内容亦较本志详备："诸路转运司将归业人户合纳租税，并令依限输纳；仍开具自贼退之后已增收租税数目申部，以凭比较赏罚。"据此，本志"租数"亦应正作"租税数"。

六年八月，预借江浙来年夏税绸绢之半，尽令折米，两浙绸绢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每匹折米二石。（4214）

《系年要录》卷一〇四此月二十四日己未记事载其原委如下："户部乞依四年例预借江浙民户来年夏税绸绢之半，尽令折纳米斛，约可得二百余万，庶几储蓄稍丰。诏本部勘当。于是，两浙绸绢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以米斛价例纽折，每匹折米二石。"既云"依四年例预借"，可知预借不始于六年。此前，建炎元年五月一日高宗即位赦第四十七条，已有"近年以来，州县缘应奉之费，用度窘迫，至有前期括借民间二税、免役、坊场、课利等钱，显是违法"（《北盟会编》卷一〇一）之语，则北宋末预借已颇盛行。又，《系年要录》卷一〇五载此年九月十八日癸未以（左）〔右〕司谏王缙上言，规定此次预借所折纳的米斛，"抵斗交量，勿收耗，凡头子、縻费之类，皆捐之。"

九月，右司谏王揩〔缙〕言："诸寺院之多产者，类请求贵臣改为坟院，冀免科敷，则所科归之下户。"诏户部申严禁之。（4214）

《系年要录》卷一〇五此月二十七日壬辰记事载王缙语，较此稍详："窃见军兴以来，费用百出，州县科敷，有不能免。已降指挥，官户并同编户，所以宽下民也。诸处寺院，有庄产多者，类请求于贵臣之门，改为坟院，乞免科敷。朝廷优礼大臣，特从所请。然官户既不免，坟院之名盖缘官户，岂得独免哉。况又前宰执员数不少，所在僧徒侥幸干请，使庄产多者独免，则合科之物，均之下户，非官户同编户之意也。"王缙在论奏中引以为据的，是新近颁行的官户同编户科敷之令。

是岁，两浙转运李迨取婺、秀、湖州、平江府岁计宽剩钱二十二万八千缗有奇，依折帛钱限起发。自是以为例。(4214)

李迨时任两浙转运副使。“婺、秀、湖州、平江府”，《系年要录》卷一〇七末条漏列秀、湖两州。“折帛钱限”，《通考·市籴考一》作“折帛钱条限”。而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八所载，则此所谓“岁计宽剩钱”，实指“夏税、和买折帛钱”之宽剩钱，且载有逐州宽剩钱数。全文如下：“是岁，两浙转运副使李迨会约每年所纳夏税、和买折帛钱，除发足上供之数外，逐州尚有宽剩钱数，婺州一万四千四百五十三贯八百五十八文，秀州一十万贯文，湖州六万八千九百六十贯文，平江府四万五千二百四十七贯四百五十文，共二十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一贯三百八文，逐年依折帛钱条限起发，至今为例。”

七月，诏新复州军请佃官田，输租外免输正税。(4214)

点校本校勘记：“《系年要录》卷一三〇系此事于九年七月，在宋金议和之后，是。按编年顺序，本句和句下的注文应移置下文‘焚之通衢’后。”据《要录》，此诏实颁于绍兴九年七月十四日壬辰。

九年，蠲新复州军税租及土贡、大礼银绢三年，差徭五年。(4214—4215)

此乃将是年所颁两道诏令之内容予以综合者。先是，此年正月五日丙戌，“以金人来和，大赦天下。……应新复州县，放免苗税三年，差徭五年”(《系年要录》卷一二五)。接着，此年五月二十六日，又“诏河南诸路新复州军，上供钱帛斛斗及土贡物色，及大礼进奉银绢，并放免三年”(《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八)。

初，刘豫之僭，凡民间蔬圃皆令三季输税，宣谕官方庭实

言其不便，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父老苦豫烦苛久矣，赋敛及于絮缕，割剥至于果蔬。"于是，诏新复州县取刘豫重敛之法焚之通衢。（4215）

诏颁于绍兴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癸卯，见《系年要录》卷一二八，《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八。《要录》载其原委如下："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故地，复归版图，父老苦刘豫烦苛久矣，赋敛及于絮缕，割剥至于蔬果，宿债未偿，欠牍具在，欲望明诏新疆州县取刘豫重敛之法焚于通衢。'诏如所请。豫之僭也。凡民间蔬圃之田，皆令三季输税，又令民间供赡射士。宣谕官方庭实尝言其不便，事下诸路漕臣措置。故克俊及之。"方庭实时为三京淮北宣谕使，《会要》食货七〇之三八载其言如下：绍兴"九年五月十四日，宗正少卿三京淮北宣谕方（廷）〔庭〕实言：'人户苗税，在法系随地色高下纳租，即无专立菜园户法。欲乞改正，依税法随田高下纳苗税。'诏札与逐路转运司依祖宗旧制措置施行。"

十三年，淮东宣抚使韩世忠请以赐田及私产自昔未输之税并归之官，诏奖谕而可之。（4215）

据《系年要录》卷一四八，乃此年正月五日癸巳事。此前，绍兴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卯，"太傅、醴泉观使、潭国公韩世忠奏：'先蒙赐到田土，并私家所置良田，岁收数万石，愿以三年所收之数，献纳朝廷，以助军储。'不许。"（同书卷一四七）韩世忠的官爵，《要录》此两处所书同，本志仍作"淮东宣抚使"显误。盖韩之兵权，绍兴十一年四月壬辰业已收夺，三宣抚司亦已于同月乙未"并罢"。（《要录》卷一四〇）

初，神武右军〔都〕统制张俊乞蠲所置产凡和买科敷，诏特从之。后三省言："国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广，陛下哀悯元

元，俾士大夫及勋戚之家与编户等敷，盖欲宽民力，均有无。今俊独得免，则当均在余户，是使民为俊代输也。方今大将不止俊一人，使各援例求免，何以拒之？望收还前诏。"诏从之。（4215）

此事《系年要录》卷七八系绍兴四年七月十三日庚申，《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六则系于十九日。本志系此乃追叙也。"后三省言"，《通考·市籴考一》作"后省言"，是。据《要录》，两次提出反对意见，要求收回成命者，皆书"中书舍人"。其自注云："按：此时后省乃张纲、常同、王居正三人，未知此二章何人所上也？当考。"中书舍人"判后省之事"，见《宋史·职官志一》。"俾士大夫及勋戚之家与编户等敷"。《要录》作："俾士大夫及勋臣戚里之家，一切不问其存亡及官品之高下，遇有科敷，与编户一等。"又，"诏从之"，据《要录》，"中书舍人言"后，曾"诏令以次官书行"，"舍人又言"，"乃诏前降旨勿行"。

越数年间，俊复乞免岁输和买绢，三省拟岁赐俊绢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谕之曰："朕固不惜，但恐公议不可。"俊惶悚，力辞赐绢。（4215）

《系年要录》卷一三五系此事于绍兴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乙丑。"岁赐"，《要录》作"每岁特赐"，义同；而《通考·市籴考一》作"本岁特赐"，未详孰是？高宗谕俊之语，《要录》作："诸将皆无此，独汝欲开例，朕固不惜，但恐公议不可。汝自小官朕拔擢至此，须当自饬如作小官时，乃能长保富贵，为子孙之福。"

十五年，户部议："准法，输官物用四钞，曰户钞，付民执凭；曰县钞，关县司销簿；曰监钞，纳官掌之；曰住钞，仓库藏之。所以防伪冒、备毁失也。毁失县钞者，以监、住钞销凿；若辄取户钞，或追验于人

户者，科杖。”（4215）

时以太史奏彗星出东方，诏令监司郡守条具便民事。是年四月二十三日，知临安府张澄奉诏条具受纳税赋不销簿籍等事，诏下户部看详。“准法”云云，即户部看详语。然本志所录者，实只户部引据之“见行条法”，而非针对张澄条具议拟的意见。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四二至一四三所载，户部议拟的意见是：“今欲下临安府约束县分及受纳官司，常切遵守见行条法，及下诸路转运司遍牒州县准此，仍令常切点检觉察施行。”其所引之“见行条法”，前此绍兴十年十二月六日臣僚言业已引用，其颁行当更在此以前。本志在旧已颁布的“见行条法”之前冠以“十五年户部议”，显属欠妥。又，“监钞，纳官掌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四一作“监钞则纳监官掌之”，是。

二十三年，知池州黄子游言：“青阳县苗〔税〕七八倍于诸县，因南唐尝以县为宋齐丘食邑，亩输三斗，后遂为额。”诏减苗税二分有半，租米二分。（4215）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四二至四三系黄子游言于绍兴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系年要录》卷一六五绍兴二十三年末记事自注：“子游奏下，《日历》系之绍兴二十一年十一月戊午（二十二日），自后不见如何施行。胡兆《秋浦志》载此事，云绍兴二十（二）〔三〕年申获指挥，故附此年末。”其记事如下：“初，朝请大夫黄子游知池州代还，论青阳县苗税多于诸县，有至十倍或七八倍者。如青阳县每亩上等田三斗，贵池县四升，建德县四升七合，东流县六升之类是也。一州之内，而轻重不同如此。地土肥瘠高下，不能相远。臣询访其故，因南唐李氏尝以青阳县为宋齐邱食邑，人户每亩纳三（升）〔斗〕为食邑之数，后来因为税额。望下转运使究实，比附邻县所纳，酌中裁定。诏户部看详取旨。至是有诏减苗税二分半，课米二分，岁为

钱千八百缗，米万七千石。然仪者犹谓所减乃经略虚增之数，而齐邱重额未尝损云。”直至隆兴二年，尚见如下记载：此年“正月十八日，知池州韩元龙言：‘本州昨准指挥，为青阳县税重，将税减二分半，苗课米减二分，其减免过数，于转运所得系省钱内依数拨还。缘本司别无宽剩钱米，乞免拨还。’于是户部再申，请依已降指挥拨还。从之。”（《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五四至五五）则直至此时，实尚未减下也。

是时，两浙州县合输绵、绸、税绢、茶绢、杂钱、米六色，皆以市价折钱，却别科米麦，有亩输四五斗者。（4215－4216）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三八载：绍兴八年六月十二日，枢密副使王庶言：‘两淮州县内有已起纳二税去处，将合纳绵、绸、税绢、〔茶绢〕、杂钱、白米六色，以在市价例准折作钱，却将准折到钱别科米麦，至一亩之地，所纳物斛至有四五斗者。欲下淮南两路转运司行下所隶州县，将合起纳二税人户，依税额未定州县已降指挥，更与收纳课子二年。’从之。”据此可知：一、时间在绍兴八年或稍前；二、地区为两淮州县而非“两浙”。

京西括田，租加于旧。（4216）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四六载：绍兴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直秘阁知临安府荣薿言：‘襄阳府百姓田产多所隐落，本路转运司尽行根括，增添租米数目，比旧大重，民力不胜。后因修筑汉江堤防，权宜将所增亩苗，十分裁减二分。近闻除下户依额定数催敷外，所有上户却令尽依增添之数输纳。欲望行下京西转运司检会本府前后增减因依，照应改〔正〕。’从之。”

湖南有土户钱、折绝钱、醋息钱、曲引钱，名色不一。(4216)

《系年要录》卷一八三载：绍兴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己酉，“荆湖南路提点刑狱公事彭合入对，言：‘湖南州县于民间二税之外，别令输土户钱；又以税科本色布，而高价折取其直，谓之折(绝)〔絁〕；以至受纳官物收领词状之际，则取醋息钱；又一例均科曲引钱随(科)〔料〕送纳，名色不一。臣在官之日已行禁止，乞下本路监司觉察。’”

荆南户口十万，寇乱以来，几无人迹。议者希朝廷意，谓流民已复，可使岁输十二，频岁复增，积逋至二十余万缗，曹泳为户部侍郎，责偿甚急(4216)。

《系年要录》卷一六七载之，其自注云：“此事不得其年月，因泳除版曹附见。”曹泳任户部侍郎在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甲寅。“户口十万”，《要录》作“户口数十万”。“几无人迹”下，《要录》尚有“诏蠲口赋以安集之，然十未还一二”语。

盖自桧再相，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饿死者众，皆桧之为也。(4216)

《通考·田赋考五》作：“盖自桧再相，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尝建言：‘国家经费，惟仰二税，间乞蠲免，理宜禁绝。’虽经界之行，或谓但求括摘漏税，亦无实惠及民。故民力重困，饿死者众，皆桧之为也。”《系年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丙申“桧薨”条作：“初，见财用不足，密谕江浙监司暗增民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饿死者众。”据自注，此系“以《林泉野史》本文……删附”者。

二十六年，先是，右承议郎鲁冲上书论郡邑之弊：“以臣前

任宜兴一县言之。漕计合收窠名，有丁盐、坊场课利钱、租地钱、租丝租纻钱，岁入不过一万五千余缗。其发纳之数，……岁支不啻三万四千余缗。又有见任寄居官请奉、过往官兵批券、与非泛州郡督索拖欠，略无虚日。今之为令者，……亦何暇为陛下奉行宽恤诏书，承流宣化者哉？”吏部侍郎许兴古议：“今铨曹有知县令二百余阙，无愿就者……则吏称民安矣。”乃诏行之。(4216)

鲁冲知宜兴县，据《咸淳毗陵志》卷一〇，系绍兴二十二年二月到任，二十四年七月离任。“丁盐”，《系年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甲戌记事作“丁盐钱”，是。“租地钱”，《系年要录》误作“租钱、地钱”。“知县令”，《要录》《通考·国用考五》皆作“知县县令”，是。“略无虚日”下，《要录》即载有许兴古看详：“州县若造船只，须经三二十年可用，又国家休兵既久，诸州不辍打造军器及发纳料物数不少，又诸军亦以粪土钱不住兼造，似亦不阙，欲望量与减免。”此下再接“冲又论”和“兴古看详”。“则吏称民安矣”下，《要录》作：“上可其请，曰：‘累年所造军器，内库已如山积，诸军亦自制造，诸州每岁发纳物料，可与减免，所役工匠太多，亦宜减放发还。’于是批旨行下。”

于是诏诸路州县，绍兴二十七年以前积欠官钱三百九十七万余缗及四等以下〔户〕官欠，悉除之。(4216－4217)

《系年要录》卷一八一绍兴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丙子记事，“官欠”作“系官所欠”。《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载：绍兴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上以放免诸路积欠谕辅臣……因降诏曰：‘诸路人户积年逋欠，昨降冬祀赦文，已放免至二十五年终。朕念贫民下户，艰于输纳，官司催理骚扰，有失惠养之意，可将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分第四等以下户违欠夏秋岁租、和买、丁产诸色官物，并予除放。’”

下条又载："二十一日，诏诸州县二十七年以前拖欠纸三百九十七万五百张，系人户苗税上科折，切虑催驱骚扰，可并予蠲放。""二十一日"事为何置于"二十二日"之后？《辑稿》眉批已指出"'一'字疑误"。然其下为"二十四日"记事，则此"二十一日"不外复见之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之误。其内容，"二十二日"条与本志除免"四等以下户官欠"相当，"二十一日"条则与除免"积欠官钱"相当，"三百九十七万余"之数字亦同，唯一作"钱"，一作"纸"，未详孰是？

九月，诏：两浙、江东西水，浙东、江东西螟，其租税尽蠲之。(4217)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七载：绍兴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诏：'两浙、江东西去岁水潦赈贷去处，在法合于今秋成熟之后具数还官，可特行蠲免。浙东、江东西近日以雨泽少愆，颇生螟螣，委监司(守郡)〔郡守〕体访，如实有损稻去处，量行减放今年租税。'"《系年要录》卷一八三此月十六日丙申亦载："诏诸路四等以下户去年未纳税赋，两浙、江东西去年水灾赈贷物料，及浙东、江西民田为螟螣损稻者，其租税皆蠲之。"则"两浙、江东西水"系去年事，蠲免者乃"赈贷物料"，而非"租税"。浙东、江东西螟，只是"量行减放今年租税"，而非"其租税尽蠲之"，或者只是"民田为螟螣损稻者，其租税皆蠲之"。

诸路或假贡奉为名，渔夺民利，使所在居民以土物为苦。太上皇帝已尝降诏禁约。自今州军条上土贡之物，当议参酌天地祖宗陵寝荐献及德寿宫甘旨之奉，止许长吏修贡，其余并罢。(4217)

《宋会要》崇儒七之六五载登极赦原文言及贡奉之害甚详，如下："应诸路出产时新口味果实之类，所在州(郡)〔军〕因缘贡奉，烦

拢道上，疲费过所。至于数外取索，多归公库，更相馈遗，习以成风。或假贡奉为名，渔夺民利，果实则封闭园林，海错则强夺商贩，至于禽兽昆虫珍味之属，则抑配人户。致使所在居民以土产之物为苦。不唯因口腹之故广害物命，亦使斯民冒犯险阻，或至丧失躯命，岂不甚痛。""天地祖宗陵寝荐献"，《会要》、《系年要录》卷二〇〇、《通考·土贡考》皆作"天地、宗庙、陵寝合用荐献"，是。

七月，诸县受民已输税租等钞，不即销簿者，当职官吏并科罪。民赍户钞不为使，而抑令重输者，以违制论，不以赦免。著为令。(4217)

《通考·田赋考五》系于绍兴二十二年，误。《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四五谓是绍兴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刑部立下条件"。按，此诏后已修入户婚敕，见《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民赍户钞不为使"，三书"使"皆作"照使"，是。又，"诸县"前当脱"诏"字。

八月，诏："州县受纳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为奸欺……"(4217)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载："绍兴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诏：'州县受纳秋苗，官吏并缘多收加耗，规图出溢，却将溢数肆为奸欺；虚印文(钱)〔钞〕，给予人户，民间相传，谓之白钞……'"《通考·田赋考五》略同，据校。

下户有墓地者，谓之墓户"(4217)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八、七〇之五五，"下户"皆作"第四、第五等人户"。

至隆兴元年，始用知县姜诏言，令与晋陵、武进、无锡三县

一例随产均输。（4217）

据《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八、七〇之五五，乃隆兴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事，此云隆兴元年，误。

二年四月，知赣州赵公称以宽剩钱十万缗为民代输夏税。是后，守臣时有代输者。（4217）

"代输夏税"，《通考·田赋考五》作"代输今年夏税"。其后，淳熙五年知昭州王光祖、知隆兴府张子颜、知江阴军林元奋，八年知泉州程大昌，十二年知隆兴府程叔达，都曾"代输"，见《通考·田赋考五》

乾道元年，蠲兴化军犹剩米之半。以知军张允蹈言："自建炎三年，本军秋税，岁余军储外，犹剩米二万四千四百余石，供给福州，谓之犹剩米。四十年间，水旱相仍，不复减损。"故有是命。至八年，乃并其半蠲之。（4218）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五，诏颁于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岁余军储外"，《会要》作"除一年军储外"，"余"当是"除"形近致误。"并其半蠲之"，据《会要》同条，实乾道三年八月七日事，系以"兴化军人言"而"并予蠲免"的。《水心文集》卷一六《二刘公（夙、朔）墓志铭》载："莆之苗斛余六万，建炎盗起，漕司算其军食，犹剩二万五百，入之福州，自是莆有犹剩米，斛增四敛焉。著作（刘夙）出湖北，诉于朝，舍其半，请犹不已，宰相袖书以进，尽蠲之。"二刘莆人，莆即兴化军倚郭县。刘夙卒于乾道七年五月，其自著作佐郎出为湖北安抚司参议，在隆兴二年九月（见《南宋馆阁录》卷七），不行，乾道三年二月知衢州。《会要》所谓"兴化军人"，实刘夙也。核以刘凤行年事迹，则"并其半蠲之"之诏的颁行年月，《会要》所载庶几近之。

三年六月，减临安府新城县进际税赋之半。以知县耿秉

言，曩钱氏以进际为名，虚额太重故也。(4218)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五八载耿秉之言如下："新城县田亩旧缘钱氏以进际为名，虚增进际税额太重。每田十亩虚增六亩，计每亩纳绢三尺四寸、米一斗五升二合，桑地十亩虚增八亩。计每亩纳绢四尺八寸二分，此之谓正税。其它又有和买䌷绢，每田一亩计二尺四寸，陆地一亩计三尺六寸；又有折科小麦、夏秋两料役钱，总计一亩纳税两千。人户赍出天圣、皇祐间典卖契书，分明开说所典卖田产实量亩步若干，虚增进际亩步若干。及经界打量，乃见虚增之数太多，失于陈乞除放。照得逐乡印板税则，总计本县合放之数，水田产绢一千六百八十匹有奇，苗米二千八百一十六石有奇，桑田䌷绢二千二百九十二匹有奇。乞与除放。"时临安县亦有进际，直至嘉定七年仍未获蠲减。《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一〇至一一一载此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言："窃闻自钱氏据有两浙，横赋供军，每田十亩增收六亩，每地十亩增收八亩，谓之进际。暨归版图，本朝遣使除豁，其他诸县皆得蠲减，而不及新城、临安两县。乾道间，因兵部侍郎耿秉旧为新城令申请，以元额合纳夏税绢一万二千三百匹有畸，特为蠲减几及四千匹，以元额合纳苗米九千二百石有畸，特与蠲减几及三千石。是新城一县于元额增进际之数减过半，独临安(府)〔县〕其弊犹故。"

十有一月，蠲临安府属县欠乾道元年(三)〔二〕税、坊场课利、折帛、免丁等钱。(4218)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九载：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诏：'临安府属县拖欠乾道元年夏秋二税、坊场课利、折帛、免丁等诸色钱三万三千余贯，人户少欠酒钱八千余贯三百，并安抚司钱六千余贯，并予除放。'"

七年，敕令所修输苗乞取法。受纳官比犯人减一等，州县长官不觉察与同罪。(4218)

“输苗乞取法”，《通考·田赋考五》作“受纳苗米纵吏乞取法”，本志删“纵吏”，遂致注中所列法令内容，使人茫然。《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载其原委如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详定一司敕令所修立到条法：‘诸受纳苗米官容纵公吏巧作名色乞取者，比犯人减一等，罪徒二年。仍许人户经监司越诉。州县长吏不觉察，与同罪。’以臣僚言：‘人户率用米二石有余、一千文足以上，方能了纳正米一石，乞行禁止。’故有是诏。”

暨上三等及形势户逋赋，虽遇赦不除。(4218)

此条法亦敕令所修立。《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六四载其原委如下：乾道七年“九月十一日，敕令所拟修下条：‘诸上三等户及形势之家应输税租而出违省限输纳不足者，转运司具姓名及所欠数目申尚书省取旨，未纳之数，虽遇赦降，不在除放之限。’先是，臣僚言：‘夏秋二税输官之物，皆上供合起之数，谓之常赋。今有形势食禄之家，积年不纳，专候郊恩，觊望除放，遂致上供愆期，支用窘阙。乞今后上三等及形势官户应合纳税租，虽遇恩赦，不在除放之限。’故命立法。”

八年，蠲绍兴府增起苗米四万九千余石。(4218)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六五系于乾道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广占官田，量输常赋，似为过优，比议者欲从实起税而开陈首之门。……”(4218)

“量输常赋”，《通考·田赋考五》作“量输官赋”。“陈首之门”，《通考》作“陈告之门”，观下文“若立限陈首，诱人告讦”云云，此处

当以"陈告"为正。"议者",据《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三五,即湖广总领刘邦翰,奏上的时间在淳熙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其言如下:"湖北州县应请佃官田,并归业人将见耕田土,许自陈,官出户帖,永为己业,听从典卖,将来合输二税,分为三限,每年起一分。若自陈不实,许人告,将所首田给予告人。"据《通考》,乃刘邦翰、林枢联名奏上者,时间则误作淳熙三年。与本志相当的内容即续书于此条之下。本志"淳熙三年"亦或二年之误。

尚念耕夫蚕妇终岁勤动,价贱不足以偿其劳。(4219)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七一载淳熙五年八月三日御笔手诏,"劳"下尚有"而郡邑或弗加恤,使倍蓰以输其直,甚亡谓也"数语。

六年,以谏议大夫谢廓然言:"州县违法科敛,侵渔日甚,其咎虽在县令,而督迫实由郡守。县令按劾,而郡守自如。"诏:"自今凡有过需横取,监司悉行按劾,无详于小而略于大。"(4219)

诏语实亦谢廓然之言。《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七二载:淳熙六年"七月十九日,谏议大夫谢廓然言:'州县违法科敛,侵渔日甚,其咎虽在于县令,而督迫实由于郡守。县令有为监司所按,而郡守乃偃然自若。望临遣监司之际,严加训诰:或郡之过需于县,县之横取于民,悉行按劾,无详于小而略于大。又命台谏稽其违者,从而纠之。正本清源,则聚敛之风熄矣。'从之。"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军朱熹应诏上封事,言……(4219)

原文见《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庚子应诏封事》。

十一年,户部奏诸路州军检放旱伤米数近六十万石。上谕

王淮曰："若尽令核实，恐他年郡县怀疑，不复检放。惟宁国数最多，可令漕司核实而蠲之。"(4219)

《两朝圣政》卷六一，淳熙十一年正月，"是月，户部奏言去岁旱伤，计减放六十万石。上初欲下漕臣核实，既而曰：'若尔，则来年州郡必怀疑不与检放矣。'"

秘书监杨万里奏(4220)

奏文并注，皆见《诚斋集》卷六九《转对札子》并帖黄。

契　税　钱

建炎二年，初复钞旁定帖钱，命诸路提刑司掌之。(4222)

《系年要录》卷一八系于此年十月十二日癸亥，且谓"经制钱自此始"。

绍兴二年，诏伪造券旁者并依军法。(4222)

《系年要录》卷五一系于此年正月十八日庚戌，谓"时诸军伪造者多，故仓部员外郎成大亨以为请。"

五年三月，诏诸州勘合钱贯收十文足。(4222)

诏颁于此月四日丁丑，见《系年要录》卷八七、《宋会要》食货三五之六。据《会要》，以两浙西路提刑司言，本路"有收三十文或一十文去处，并各多寡不同。于是户部言，乞将人户典卖田业计价，每贯收纳得产人勘合钱一十文足。"

初令诸州通判印卖田宅契纸，自今民间争田，执白契者勿

用。(4222)

乃绍兴五年三月二十日癸巳事,见《系年要录》卷八七、《宋会要》食货三五之六。《要录》、《通考·征榷考六》皆谓“从两浙转运副使吴革请也”。据《会要》,吴革之言如下:“在法,田宅契书,县以厚纸印造,遇人户有典卖,纳纸墨本钱,买契书填。缘印板系是县典自掌,往往多数空印,私自出卖,将纳到税钱,上下通同盗用,是致每有论诉。今相度,欲委逐州通判用厚纸立千字文为号印造,约度县分大小、用钱多寡,每月给付诸县,置柜封记,遇人户赴县买契,当官给付。”则此举乃为杜绝县典卖契白、盗用税钱而设。

十有一月,以调度不足,诏诸路州县出卖户帖,令民具田宅之数而输其直。既而以苛扰稽缓,乃立价:凡坊郭乡村出等户皆三十千,乡村五等、坊郭九等户皆一千,凡六等,惟闽广下户差减,期三月足输送行在。旱伤及四分以上者听旨。(4222—4223)

据《系年要录》卷九五绍兴五年十一月庚午朔记事自注,谓出卖户帖“元旨在此日”,又谓:“席益奏状亦云十一月五日已后指挥共八项,并为出卖户帖事,今掇取附见本日。”本志所载除“出卖户帖”元诏外,“立价”和“旱伤听旨”都是十二月六日甲辰指挥。《要录》所载其他几项指挥如下:十二月十五日癸丑:“其钱令都督府桩管,非被旨毋得擅用。”十二月二十四日壬戌:“时州县追呼颇扰,乃命通判职官遍诣诸邑,当面给付民户。”十二月二十六日甲子:“其两浙下户,展限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乙丑:“内诸路簿籍不存者,许先次送纳价钱,俟将来造簿毕日给帖焉。”(以上卷九五)六年二月二日庚子:“诏诸路给卖户帖钱,依限逐旋催纳起发,毋得希觊妄乱申请。先是,已减下户所输之半,又诏全无物力人户皆免,都省言:‘虑州县猾吏妄说事端,致令人户意望再有更易,不行依限送

纳。'故条约焉。"(卷九八)

三十一年,先是,诸州人户典卖田宅契税钱所收窠名,七分隶经、总制,三分属系省。至是,总领四川财赋王之望言,请从本所措置拘收,以供军用。诏从之。凡嫁资、遗嘱及民间葬地,皆令投契纳税。一岁中得钱四百六十七万余引,而极边所捐八郡及(卢)〔泸〕、夔等未输者十九郡不与焉。(4223)

括契原委,《系年要录》卷一九四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丁酉记事所载王之望起请述之甚详,如下:"诸州人户典卖田宅合收契税钱,失陷最多。盖缘所收窠名,七分隶经、总制,三分属系省,诸州以系省所得既少,不复经意。其在民间已交易契书,不行拘催投印,已纳在官钱物,亦不尽实收附。今欲将四川州县田契税钱,从本所措置拘收,将收到钱,取新立经、总岁额及系省数目拨还逐处外,余数乞不立为额,仍免分隶诸司,尽拨赴本司应副大军支遣。"则本志之撮述,于缘起实未揭明要点,总领所"拘收"下仅以"以供军用"结之,亦易致误解。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田契钱》,王之望之起请于"十一月丁酉报可"。《要录》即系于此日,且云:"于是,遣官置司,会三年飞(甲)〔申〕之籍,限满不首,许诸人告,依法论罪,以田宅准元价三分之一没官,以没官之半给告人。"此当是"报可"当时的主要措施。至于"凡嫁资、遗嘱及民间葬地,皆令投契纳税",《要录》卷一九九载,绍兴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己亥,"总领四川财赋王之望乞根括民户嫁资及遗嘱田合纳契税钱,应付赡军支用。从之。"似是续有起请并施行的。意谓将嫁资遗嘱田产亦与交易者一例对待。《朝野杂记》谓"细民墓地,亦首纳算钱",当是同时一并采取的措施。"一岁中得钱四百六十七万余引",《要录》同,《朝野杂记》作"共得钱四百六十八万缗"。然据《要录》自注,

实共"四百六十七万九千九百三十九道"。"极边所捐八郡及泸、夔等未输者十九郡不与焉",《要录》同,《朝野杂记》则作:"除威、茂、珍州、长宁军及关外四州不括外,他三十三郡共得钱四百六十八万缗,成都等二十四州未见数。"据《要录》自注引绍兴三十二年十月王之望申:"下项一十九州,近方委官,未见申到数目:黎、(卢)〔泸〕、龙、巴、忠、兴、施、黔、剑、文、金、夔、阆(?)、达州、南平、梁山、大安军、富顺、大宁监。下项八州,系边远去处,更不差官:威、茂、珍、阶、成、西和、凤州、长宁军。下项五州,陈首未尽,见行展限:成都府、阆(?)、简、涪、万州。"则"未输"者当从《朝野杂记》作"二十四州"为是。

输送及十一万缗者,知、通推赏。(4223)

《宋会要》食货三五之一三载乾道五年十二月八日诏,作:"如一州起发及一十万贯以上,从户部具知、通名衔申朝廷推赏。"明"十一万"当是"一十万"之误。

淳熙六年,敕令所进重修淳熙法,有收舟、驴、驼、马契书之税,帝命删之,曰:"恐后世有算及舟车之言。"(4223)

据《两朝圣政》卷五七,乃此年八月三日戊子事。"收舟驴驼马契书之税"是"重修淳熙法"中户令条文之一。"重修淳熙法",《通考·征榷考六》同,《两朝圣政》作"重修淳熙法册",《宋史·刑法志二》作"淳熙条法事类",且谓系丞相赵雄所上。

蜀中财赋

自蜀有西师,益、利诸司已用便宜截三路上供钱。川峡布绢之

给陕西、河东、京西者。（4223）

《系年要录》卷一一建炎元年十二月十九日甲戌记事载："同州既陷，河东经制使王𤩽之军溃乱不能整。先是，阁门祇候张昱弃慈州奔𤩽，𤩽乃留昱治陕，而率众由金、商西入蜀。州县震恐，欲闭关拒之。利州路提点刑狱公事张上行破众议迎𤩽屯兴元府，且供其衣粮。……既而𤩽留屯久，军饷不继，成都府路转运判官赵开等乃率两川民间助军钱以佐之，又以便宜截用递岁应输陕西河东三路纲。川陕屯西兵自此始。"其自注谓："率助军钱及截三路纲，据绍兴间刘长源奏议增入，他书盖无有。奏议云建炎二年春河东制置司兵始至蜀，盖𤩽以今冬入蜀，而明年春始取粮于内郡耳。"又，《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四川桩管钱物》载："祖宗时，蜀中上供，正赋之外，惟有三路绢纲三十万匹，布纲七十万匹，每匹为直三百文，而茶盐酒皆未有管榷，是上供之外，一岁供于地方仅三十万缗也。(绢直九万，布直二十一万)"本志谓"用便宜截三路上供钱"，即指此钱。亦即下文所称之奇零绢估钱和布估钱。

次科激赏绢是年初科三十三万匹，俟边事宁即罢。绍兴十六年减利、夔三万匹，惟东、西川三十万匹至今不减。（4223）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两川激赏绢》载："两川激赏绢者，建炎四年，宣抚处置使司量宜于四川民户劝谕，令其等第输纳，以助给赏，凡三十三万余匹，俟边事宁息即罢，不为永例。自后不复减。绍兴十六年，郑亨仲为宣抚副使，始减利路绢二万匹(十二月戊戌)。二十(七)〔五〕年，钟郎中奉诏裕民，复减夔州绢九千余匹。惟东西二川独存，至今遂为常赋。"则利、夔二路减激赏绢不同时，绍兴十六年所减者，仅利路二万匹。夔路激赏绢的蠲减，记载互有出入，详见下文。

次奇零绢估钱即上三路纲也。岁三十万匹，西川匹理十一引，东川十引。

自绍兴二十五年至庆元初，两川并减至六引。（4223）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两川畸零绢估钱》载："两川畸零绢估钱者，本三路纲也。方承平时，东西两川每岁于二税及和买畸零绢内起正色绢三十万匹，应副陕西、京西、河东支遣，谓之三路纲运。建炎三年，张魏公出使川陕，改理估钱以给军食，西川每匹至为钱十一千，东川每匹十千。绍兴二十五年钟世明奉诏裕民，每匹减一千（七月丙辰）。二十七年，萧德起为帅，又减一千（三月甲申）。其后节次减免，今犹输七千或七千有半。绍熙末，杨侍郎辅总计，又权减一千，至今为例。"则直至庆元初，东西川实匹输六千或六千有半，并未"并减至六引"。

次布估钱成都、崇庆府、彭、汉、邛州、永康六郡，自天圣间，官以三百钱市布一匹，民甚便之。后不复予钱。至是，宣抚司又令民匹输估钱三引，岁七十余万匹，为钱二百余万引。庆元初，累减至一百三十余万引。（4223—4224）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西川布估钱》载："西川布估钱者，始天圣中，薛田帅蜀，于成都府、邛、蜀、彭、汉州、永康军产麻六郡，岁市官布，每匹给钱三百，以起上供及三路纲运。是时价值颇优，民乐与官为市。至熙宁间，物已贵，于是每匹增价至四百，然始以等第配率。及军兴以来，遂改理估钱以赡大军，每匹至为钱三千。后节次减免，至庆元初每匹犹理二千或一千七百。三年，袁起岩为帅，与诸司议，每年减其半，制置司、成都府抱五万缗，总领所三十万缗，转运司五万缗，每年春正月乞降度牒百五十下制司出卖，为钱十五万缗，所余四千七百缗，令提刑、提举司抱纳。九月癸亥以闻。今两川布估钱实理缗钱六十五万缗。"本志"永康"下显脱"军"字。又，"庆元初累减至一百三十余万引"，《系年要录》卷四〇建炎四年末记事自注谓布估钱自庆元初累减至一百二十七万缗，与此微异。若据上引《朝野杂记》庆元三年减半后诸司抱认数和实理数合计，则庆元初布估钱之确数，当为一百二十五万四千七百缗。

次常平司积年本息此熙、丰以来所谓青苗钱者。建炎元年，遣驾部员外郎喻汝砺括得八百余万缗，至是，取以赡军矣。(4224)

《系年要录》卷六载：建炎元年六月九日丁卯，"尚书祠部员外郎喻汝砺为四川抚谕官。……且令督输四川漕计羡缗及常平钱物。"卷一四建炎二年三月十三日丁酉"尚书祠部员外郎四川抚谕喻汝砺勒停"条又载："初，汝砺奉诏划刷四川岁羡，欲尽取常平所储钱，徽猷阁直学士知成都府卢法原、转运判官赵开、靳博文、提点刑狱公事邵伯温皆持不可。汝砺曰：'常平钱者，朝廷五六十年之储蓄也，今朝廷多故，天子狩于淮甸，而二三大夫持必不移，沮格诏旨，此谓之忠乎？'乃作檄以谕之。……法原等怒，共奏汝砺骚扰生事，汝砺亦奏划刷岁计外得钱七百三十余万缗。……"则汝砺划刷所得实只七百三十余万，未至八百余万缗也。或者至四年取以赡军时，羡缗又有所增，亦未可知。

大抵于先朝常赋外，岁增钱二千六十八万缗，而茶不预焉。(4224)

《系年要录》卷一一一绍兴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壬午记事载四川都转运使李迨奏疏，曾言及："岁收钱物，因有上供、进奉、土贡、三路纲、坑冶课利等窠名钱物，共计一千五百九十九万，系四川旧额所管岁入之数；其劝谕激赏、增敷役钱、助军头子钱、免支移米脚钱、秋税上出纳地理脚钱、盐酒增息钱等(课)〔窠〕名钱物，共计钱二千六十八万，系军兴后来所增岁入之数。今比旧额，已增过倍，取于民者，可谓重矣。"

绍兴五年，浚召拜尚书右仆射(4224)

张浚拜相虽在绍兴五年二月十二日丙戌，但召赴行在却是绍兴三年冬十二月十五日乙未的事，而自召回行在至拜相之间，且曾

一度落职奉祠、福州居住。

以席益为四川安抚制置大使，赵开为四川都转运使。(4224)

《系年要录》卷九四载：绍兴五年十月十六日乙卯，"端明殿学士、荆湖南路安抚制置大使、知潭州席益为资政殿学士、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先是，川陕宣抚副使吴玠与都转运使赵开不咸，玠叠以馈饷不给诉于朝，开亦称老病求罢，故命益往帅。"卷九五载：绍兴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秘阁修撰、都大提举成都府熙河兰廓秦凤等路茶事、兼提举陕西等路买马监牧公事、专一总领四川财赋赵开为四川都转运使、都大提举茶马、兼川陕宣抚使司参议。开尝论'总领财赋于四川漕计或不相关，宜正其名，使知有所统属'，张浚是之，故有是命。"

益颇侵用军期钱，开诉于朝，又数增钱引，而军计犹不给。六年，以龙图阁直学士李迨代开为都转运使。(4224)

"数增钱引"，《系年要录》卷九七载，绍兴六年正月十八日丙戌，"总领四川财赋赵开增印钱引三百万缗市军储"，是其一例，若卷一〇六所载绍兴六年十月十八日壬子，"四川制置大使席益以便宜增印钱引三百万缗市军储"，则已在赵开罢都漕以后，且是由制置司增印的，故《要录》接云："制司增印钱引始此"。据《要录》卷一〇四，李迨代赵开为四川都漕在此年八月八日癸卯，其背景如下："先是，开复与制置大使席益不和，抗疏乞将旧来宣抚司年计，应副军期，但干财物，并不许他司分擘支用；又指陈大使司截都运司钱就果、阆、利州籴米非是；又言应副吴玠军须，绍兴四年总为钱一千九百五十五万七千余缗，五年视四年又增四百二十万五千余缗。蜀今公私俱困，四向无所取给，事属危急，实甚可忧。乞许以茶马司奏

计一赴行在，庶得尽所欲言。……朝论悉言开与玠，益不可共事，故有是命。"

近年，漕、总二司辄更旧法，反覆纽折，取数务多。（4224）

《系年要录》卷一〇七绍兴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戊申载冯康国言，此数语作："近年川陕宣抚司随军漕臣与总司官属，贪应办之赏，矜措置之能，悉将祖宗两税旧法折科，辄肆改易，反覆纽折，取数务多，折科一改，遂为永例。"则"漕、总二司"，其所指实非通常意义下的简称。

十有一月，以直秘阁张深主管四川茶马。（4224）

《系年要录》卷一一六绍兴七年闰十月二十七日乙酉"复置茶马官"条自注谓："《日历》止书至'考其资历而命之'，自后更不见除人。按茶马司题名，张深以绍兴八年正月二十日到任，则其除命必在此月末或十二月初也。"本志系之于十一月，未必另有确证。《要录》载其任命的背景如下："自赵开后，茶马无专官者近十年。先是，知熙州吴璘常取茶马至军前博马，因以易珠玉诸无用之物，上闻之，数加戒饬。故复置官领其事。"

迨请祠，八年二月，命深及宣抚司参议官陈远猷并兼四川转运副使。（4224）

《系年要录》卷一一八载其原委如下：绍兴八年二月十九日乙亥，"龙图阁直学士四川都转运使李迨罢，用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奏也。迨与玠以职事间积不相能，会给军逾期，利州营妇遮其马首悖詈，迨不自安，乃求去。及是，玠章亦闻。赵鼎奏曰：'二人不咸如此，万一吴玠更失体，则朝廷难处，迨累奏乞祠，且从之。'上曰：'……可且与宫祠。'时议应副玠军须，或言宜付之四路漕臣，或言宜总之

制帅。右正言李谊言：'……则都漕之职，岂可阙乎？……望早求其人而用之，无可疑者。'时宣抚司参议官右文殿修撰陈远猷已兼四川转运副使，乃命直秘阁主管四川茶马张深兼权副使，与远猷共事。"

九年，和议成，签书枢密院事楼炤宣谕陕西，还，以金四千两、银二十万两输激赏库，皆取诸蜀者。(4224—4225)

《系年要录》卷一二七载：绍兴九年四月二日辛亥，"诏签书枢院事楼炤暂往陕西宣谕德意。"卷一三一载：绍兴九年八月二日己酉，"签书枢密院事楼炤自凤翔东归。"又，《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四川桩管钱物》载："炎、兴以后，关陕之兵，转而入蜀，岁用率三千万缗，则民力大屈。然犹有可诿者，曰兵以卫民，亦蜀用也。而养兵之外，又有竭泽者焉。楼仲(耀)〔晖〕宣谕陕西，于四川无预也，乃取蜀中金四千两，银二十一万五千两，绢八千匹，钱九千缗，钱引一百万，其归也，遂以为激赏库之献。此其一也。"则楼炤所取以献激赏库之蜀物，远不只金、银二项。

以吏部尚书张焘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抚使(4225)

《系年要录》卷一三二载：绍兴九年十月六日癸丑，"权吏部尚书兼史馆修撰张焘充宝文阁学士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抚使。四川制置司限一月结局。"

世将奏以宣抚司参议官井度兼四川转运副使。(4225)

《系年要录》卷一三五系于绍兴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己亥，且谓："度，亮采子，久仕于蜀，故胡世将奏用之。"

议者不能无咎开之作俑焉(4225)

《系年要录》卷一三九绍兴十一年正月二日壬寅"赵开卒"条作:"议者咎开竭泽而渔,使后来者无所施其智巧。"

十月,以郑刚中为川陕宣谕使。十二年,世将卒,改宣抚使。(4225)

郑刚中宣谕川陕,《系年要录》卷一四二系于绍兴十一年十月二日丁卯,且谓:"秦桧将罢兵,故遣刚中至西师谕指诸将。"绍兴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丙辰胡世将卒,《要录》卷一四五载:绍兴十二年五月二日甲午,"宝文阁学士降授左通直郎枢密都承旨川陕宣谕使郑刚中为左朝奉郎、充端明殿学士、川陕宣抚副使。"是"宣抚副使",不是"宣抚使"。按:郑刚中乃继胡世将者,世将死时亦仅任宣抚副使。时固未有宣抚使也。

十三年,刚中献黄金万两。(4225)

《系年要录》卷一四九载:绍兴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己亥,"川陕宣抚副使郑刚中献黄金万两。上谕秦桧曰:'顷年张浚尝献千五百镒,是时有余财。卿可谕刚中:不必循旧,有余则进,若率于民不可也。'"

十五年正月,刚中奏减成都路对籴米三之一。(4225)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〇载:绍兴十五年"(五年)〔正月〕十一日,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言:'欲减成都府路对籴粮米十二万石,潼川府路六万石……'"《系年要录》卷一五三载:绍兴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丁卯,"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乞减成都府路对籴米三分之一,本司激赏钱二十万缗。时刚中于阶、成二州营田,抵秦州界,凡三千余顷,岁收十八万斛,而(军)〔宣〕抚司激赏绢已减为一百万缗,至此复有此请。上谓秦桧曰:'累年民力少宽,此休兵之效也,其

从之。'"又《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关外营田》载："休兵后，亨仲又行之关外四州及兴州、大安军，所营田至二千六百十二顷，除粮种分给外，实入官细色十四万一千四十九石，得旨拨十二万石对减成都路对籴米，而金州垦田五百六十七顷，岁入万八千六百余石不与焉。时十五年春也。"可知，成都府路减对籴米三分之一，其绝对数为十二万石，其所减之对籴米则以营田岁收补偿。

四月，省四川都转运使，以其事归宣抚司。(4225)

《系年要录》卷一五三系于此月二十五日庚子，且载其背景为："时宣抚副使郑刚中言：'四川军屯以移内郡，自有逐路漕司应副，都漕司虚有冗费。'故省之。"

刚中寻以事忤秦桧，于是置四川总领所钱粮官，以太府少卿赵不弃为之。又改命不弃总领四川宣抚司钱粮。(4225)

"四川总领所钱粮官"，据《系年要录》卷一五四，当作"四川宣抚司总领钱粮官"。《要录》且详载其设置及改命的原委如下：绍兴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庚子，"诏置四川宣抚司总领钱粮官。先是，资政殿学士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驭诸将严，会刚中以事忤秦桧，诸将因言其有跋扈状。桧不欲刚中并掌利权，侍御史汪勃闻之，即上言：'国之大务，在兵与财，各有攸司，则有条而不紊。今朝廷支散诸军则隶户部，外道则隶总领，责有所归，事且易办。欲依此例，就四川宣抚司置总领一司，专掌财赋，庶几职事专一。'从之。"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庚申，"右中奉大夫江南东路转运判官赵不弃行太府少卿充四川宣抚司总领官。时秦桧既疑郑刚中，以不弃有风力而荐于上，遂召对而命之。始，赵开尝总领四川财赋，于宣抚司用申状，至是，不弃言：'昨来张(宪)成〔宪〕应副韩世忠钱粮，申明与宣抚司别无

统摄，止用公牒行移，乞依成宪已得指挥。'许之。于是，改命不弃总领四川宣抚司钱粮。上谕桧曰：'卿所论甚当。如此方与诸军一体。'既而不弃将入境，用平牒，刚中见之愕而怒，久之，始悟其不隶己。由此有隙。"

十六年，刚中奏减两川米脚钱三十二万缗(4225)

《系年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戊戌记事同。自注云："元理百五十万缗"。

十七年，以户部员外郎符行中总领四川宣抚司钱粮(4225)

《系年要录》卷一五六系于绍兴十七年二月乙未朔，且述其背景如下："初，四川都转运司之废，用宣抚副使郑刚中请也。既而复以太府少卿赵不弃总领宣抚司钱粮，刚中与之不协，不弃颇求其阴事。秦桧闻之，乃奏以行中代不弃，俟行中至利州，令不弃赴行在。"又，《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绍兴至淳熙四川宣抚司钱帛数》："郑亨仲为四川宣抚副使，时本司有随军、激赏、抚养、降赐四库，其数颇夥。赵德夫不弃来总计，欲尽取之，亨仲不与，由是有隙。"嫌隙未必即由此起，但却反映了二人不协的一个具体方面。

召刚中赴行在，不弃权工部侍郎，知成都府李璆权四川宣抚司事。(4225)

《系年要录》卷一五六系于绍兴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庚辰，且述其背景如下："初，秦桧以不弃与刚中有隙，遂召之，而以符行中代总军储，其实不乐刚中也。刚中颇觉之，私谓人曰：'孤危之迹，独赖上知之耳。'桧闻益怒。刚中在蜀六年，事或专行，其服用往往逾制。不弃还朝，颇文致其事。故刚中遂罢。"又，"不弃权工部侍郎"一语

可删。盖符行中之出总蜀中军储，即代不弃也，朝廷且明言“俟行中至利州，令不弃赴行在”。是年七月八日己巳，不弃“自蜀中还入对”，十九日庚辰遂任为权工部侍郎。本志此节专载蜀中财赋，不宜搀入。而“以户部员外郎符行中总领四川宣抚司钱粮”下，则宜补“代不弃”三字。

于是减四川科敷虚额钱岁二百八十五万缗，两川布估钱三十六万五千缗，夔路盐钱七万六千缗，坊场河渡净利抽贯税钱四万六千余缗，又减两川米脚钱四十二万缗。时宣抚司降赐库贮米一百万石，乃命行中酌度对籴分数均减。(4225—4226)

据《系年要录》卷一五六，减虚额钱在绍兴十七年九月八日己巳，均减对籴米在此月十二日癸酉。“两川布估钱”，“两川”当是“西川”之误。所减之数，布估钱占元额五分之一，夔州盐钱六分之一，坊场河渡净利抽贯税钱十分之四。又，《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四六至四七载：绍兴“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总领四川钱粮符行中言：‘交拨到降赐等三库见桩斛斗九十八万七千余石。’诏令总领所酌度均拨减免对籴分数施行。”则本志“一百万石”系举整数而言。

十八年，罢四川宣抚司，以璆为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太府少卿汪召嗣总领四川财赋军马钱粮。(4226)

《系年要录》卷一五七系于此年五月二十七日甲申。《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四七载此日“诏以汪召嗣为太府少卿、总领四川财赋军马钱粮、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先以总领四川宣抚司钱粮为名，至是罢宣抚司，始改为四川总领。”

宣抚司降赐库钱，除制置使取拨二十万缗，余令总领所贮

之。(4226)

《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绍兴至淳熙四川宣抚司钱帛数》载:"及亨仲得罪,本司桩造钱至五千万,诏分拨付行在,余命总领所拘收。"与本志异。

二十二年,总领所奏蠲诸路欠绍兴十七年以前折估籴本等钱一百二十九万余缗,米九万八千七百余石,绫绢一万四千余匹。(4226)

《系年要录》卷一六三系于此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癸未,自注云:"按:十七年以前官物,久已蠲放,不知本所何以方有陈乞。当考。"《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一载同日总领所之言,所列名件及分计数与本志微异,如下:"四川诸路拖欠短少绍兴十七年以前年分未起折估、籴本、水脚、马料、激犒、军器、物料等,都计钱引一百二十九万四千二百余道,米九万八千七百余石,绢四千九百四十余匹,大绫五千九百余匹,欲乞尽蠲免。"

先是,自讲和后,岁减钱四百六十二万缗有奇,朝廷犹以为重,二十四年,遣户部员外郎钟世明同四川制、总两司措置裕民。(4226)

《系年要录》卷一六七系遣钟世明事于此年八月六日丁亥。"朝廷犹以为重"作"朝廷犹以为重于江淮"。

二十五年,以符行中等言,减两川绢估钱二十八万缗,潼川府秋税脚钱四万缗,利路科斛脚钱十二万缗,两川米脚钱四十万缗,盐酒重额钱七十四万缗,激赏绢九千余匹,合一百六十余万缗;蠲州县绍兴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折估籴本等逋欠二百九十二万缗。4226)

《系年要录》卷一六九系于此年七月十一日丙辰，所载蠲减数较本志稍详，如下："减两川绢估钱匹一缗，凡二十八万缗（时西路每匹估十千有半，东路估十千），又减潼川府秋税脚钱四万缗，利路税斛脚钱十二万缗（旧三十万余斛，每斛钱引千四百，去年已减三万缗，今又减），两川米脚钱四十万缗（元理百五十万，累减至今，尚存三十五万），盐酒重额钱七十四万缗，激赏绢九千余匹（十六年十二月戊戌宣司已减二万匹，今再减外，余三十万匹）。自绢估钱已下，所减合一百六十余万缗，皆勿复取。又蠲州县逋欠钱二百九十二万缗（系绍兴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拖欠折估籴本等钱。）""利路科斛脚钱"，据《要录》，当是"利路税斛脚钱"之误。

是时，朝廷虽蠲民旧逋，而符行中督责犹峻，蜀人怨之。于是以萧振为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行中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4226)

据《系年要录》，萧振为蜀帅在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申（卷一七〇），符行中宫祠在绍兴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丁巳（卷一七二）。《要录》且载："双流令冯光邦贼杀不辜，为监司按治，行中以光邦为秦桧所厚，反坐告者杖脊编管。朝廷知其不可任，乃召行中还，而复用振。"（卷一七〇）按，召行中还时，秦桧已于六十天前身死。《要录》又载："或曰行中为政贪刻，及代去，蜀民邀于路，将辱之，为幕官所蔽得免。"（卷一七二）"督责犹峻"，百衲本、殿本皆作"督责犹峻"，"峻"显是点校本新增误字。

二十六年，上以蜀民久困供亿，诏制置使萧振、总领汤允恭、主管茶马李润、成都转运判官许尹、潼川转运判官王之望措置宽恤，于是之望奏减四川上供之半。(4226)

据《系年要录》，诏颁于此年九月十三日壬子（卷一七四）."之

望奏减上供之半”则在次年正月二十四日辛卯(卷一七八)。《要录》载辅臣进呈王之望奏札时高宗有言如下:“此须见得四川出入之数,常赋几何?横敛几何?军储所需与无名之费多少?朕不惜减以裕民,第诸司未有定议,今遽如此,万一阙乏,何以善后?之望有爱民之心,但临事不审,率尔有请。”则之望此奏实遭斥责,未有结果也。

二十七年,用萧振等言,减三川对籴米十六万九千余石,夔路激赏绢五万匹,两川绢估钱二十八万缗有奇,潼川、成都奇零折帛匹一千;又减韩球所增茶额四百六十二万余斤,茶司引息虚额钱岁九十五万余缗。(4226—4227)

乃此年三月二十四日己丑事,见《系年要录》卷一七六,《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三。据《会要》,萧振等五人起请之言如下:“欲减免民间科敷每岁计钱引一百二十六万三千五百六十四道。对籴米见理一十六万九千三百石,今欲尽行除放,其上件米价不等,计钱引九十一万八千九百五十道。……成都府路转运司合起三路紬畸零绢估钱,内成都府〔路〕每匹理见(疑乙)钱引九道半,潼川府路每匹理见(疑乙)钱引九道,比市价高大。欲每匹减钱引一道,计二十八万一千九百二十三道。……夔州路激赏绢见理九千八十余匹,欲依(理)〔利〕州路激赏绢体例除放,约计钱引四万五千四百二十七道。以上三项乞自二十七年秋料为始减放。”诏从之。据此,则此次减免的总数为一百二十六万余缗。其中,对籴米已“尽行除放”;“绢估钱”即“畸零绢估钱”,“二十八万缗有奇”乃潼川、成都两路每匹减一缗后所减总数,非谓既减“两川绢估钱二十八万缗有奇”,复减“潼川、成都奇零折帛匹一千”也。“夔路激赏绢五万匹”,《要录》同,据《会要》则仅“见理九千八十余匹”。《会要》此数因有按市价“约计钱引四万五千四百二十七道”(即每匹五缗许,若五万匹,则每匹不

到一缗）和除放总数“每岁计钱引一百二十六万三千五百六十四道”两项数字制约，是可信的，则“五万匹”实误。按：两川激赏绢原额凡三十三万余匹，若据《要录》（本志同），则绍兴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戊戌郑刚中奏减二万匹（卷一五五），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丙辰符行中、汤允恭、钟世明奏减九千余匹（卷一六九），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己丑，用萧振、汤允恭、李涧、许尹、王之望请，又诏减“夔路激赏绢五万匹”（实九千八十匹之误）（卷一七六）；若据《朝野杂记》，则“绍兴十六年郑亨仲为宣抚副使，始减利路绢二万匹，二十（七）〔五〕年钟郎中奉诏裕民，复减夔路绢九千余匹”。《要录》于二十五年七月丙辰记事下即加自注，云“十六年十二月戊戌宣司已减二万匹，今再减外，余三十万匹。”《朝野杂记》则谓经十六年、二十（七）〔五〕年两次减免后，庆元中“额理三十万匹”。一人之记事，不同如此！

初，利州旧宣抚司有积缗二百万，守者密献之朝，下制置司取拨。振曰：“此所以备水旱军旅也，一旦有急，又将取诸民乎？”请留其半。是岁振卒。（4227）

“请留其半”，《系年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七年六月五日戊戌“萧振卒”条作“请于朝，留其半”。明系作者叙事之语。点校本后引号误置。《要录》自注云：“此据《成都记》。拨钱在二十六年，今因振卒附见。比卒，蜀人思之。”

乾道二年，蠲奇欠白契税钱三十七万余缗。（4227）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六载：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都府路转运判官樊汝霖等言：‘本司照得所理人户白契税钱，系自绍兴三十一年立限拘收，至今首尾已经五周年。其间官司或催或放，或理或还，以致文簿交错，民间疑惑。其初本路一路共合理民间

钱三百四十万余贯，今来所余三十七万余贯，并系畸零残欠。乞权住催理。'有诏：'自今降指挥到日，未理残欠，并予除放。'"

三年，蠲川、秦茶马两司绍兴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州县侵用及民积欠六十六万四千九百余缗。(4227)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七，乃此年二月三日事，所蠲细目为："诸州县侵用失催博马岁计，并茶场园户积欠亏额科息钱引、见钱、银、绢、锦、绸、布等"，总数同。

四年，又诏：四川诸州欠绍兴三十一年至隆兴二年赡军诸窠名钱物，暨退剥亏分之数及漏底折欠等钱，并蠲之。(4227)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九至三〇，诏颁年于此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蠲名色作："赡军诸色窠名物钱、并退回短少估剥亏分之数、及仓库漏底折欠等钱八项。"

蠲成都人户理运对籴米脚钱三十五万缗。(4227)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三〇，系乾道五年三月十三日事。本志连书于四年下，误。

淳熙十六年诏："四川岁发湖广总领所纲运百三十五万六千余贯，自明年始，与免三年。当议对减盐酒之额，制置、总领同诸路转运、提刑司条上。其湖广岁计，朝廷当自给之。"

诏颁于此年四月七日丁卯或九日己巳，时光宗已即位未改元。《宋史》卷三六《光宗纪》载："丁卯，四川应起经总制钱存留三年，代输盐酒重额。"《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四川经总制钱》载："四川经

总[illegible]理五百四十余万缗，其一百三十一万缗赡军，一百三十四万缗应副湖广总领所，二百六十九万缗上供，六万余缗诸郡支用。光宗受禅，蠲湖广三年钱四百余万缗。对减盐酒重额钱，即此钱也。”同书乙集卷一六《四川桩管钱物》：“光宗登极，又因刘德修少监有请，再损三年之出，凡四百六万八千缗（每年一百三十五万……）。对减盐酒重额钱，即此钱也（淳熙十六年四月己巳指挥）。然四路常岁实发止六十万缗而已，又以买发物价计之，折阅中半，仅为三十万缗。杨嗣勋时总蜀计，又撙节三十万缗以益之。自绍熙癸丑以后，对减九十万缗之数，遂以为常。”

四年，蠲绍熙三年成都、潼川两路奇零绢估钱引四十七万一千四百五十余道，潼川府激赏绢一十六万六千九百七十五匹。（4227）

《宋史》卷三六《光宗纪》载：绍熙三年八月十八日戊午，“总领四川财赋杨辅奏：‘已蠲东西两川畸零绢钱四十七万缗，激赏绢六万六千匹。’”点校本校勘记已提及与本志所载激赏绢数不同。《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两川畸零绢估钱》载：“绍熙末，杨侍郎辅总计，又权减一千，至今为例。两路见额理绢估钱二百余万，实理钱一百七十余万云。”按：畸零绢三十万匹，估钱匹减一千，恰是三十万。与本志所载亦异。同书同卷《两川激赏绢》载：“旧例皆理正色，绍熙末杨嗣勋总计，每匹但取估钱引三千，民甚便之。”未及曾减激赏绢额。

十一年，蠲天水军今年租役差科，西和州蠲十之七，成州蠲十之六，将利、河池两县各蠲十之五，以经兵也。（4227—4228）

《宋史》卷四〇《宁宗纪》载此年七月“辛卯，蠲四川关外诸州税役”，即此事。

布　　帛

（《宋史》卷一七五）

在京有绫锦院（4231）

《通考·市籴考一》作《东京有绫锦院》，其下夹注："初平蜀，得锦工百人，始置院。所织有锦、鹿胎、花罗、绉、縠、绫、絁。咸平初，尝停织，机百余令织绢。"据《长编》卷八载："先是，平蜀得锦工数百人，〔乾德五年〕冬十月丙辰朔，置绫锦院以处之，命常参官监焉。"则绫锦院始置于乾德五年十月，《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六同。职官二九之八则谓："绫锦院在昭庆坊，乾德四年以平蜀所得锦工二百人置内绫院，太平兴国二年分东西二院，端拱元年合为一。以京朝官、诸司使副、内侍三人监领，兵匠千三十四人。"又，《长编》卷四三载："绫锦院有锦绮机四百余，上谓左右曰：'锦绮非军国常须，可令悉改织绢。'〔咸平元年九月〕甲申，始以新织绢进御。"

西京、真定、青、益、梓州场院主织锦绮、鹿胎、透背（4231）

《通考·市籴考一》同，其下夹注："潭州旧有绫锦务，淳化四年废。"

江宁府、润州有织罗务（4231）

"织罗务"，《通考·市籴考一》作"织务"，其下夹注："江宁岁无定额，润州万匹。又婺州岁买万匹。润州务旧十二日为一匹，王子舆制置江淮，匹减一日，岁终不如数至被笞箠。景德三年诏复旧。"

据《长编》卷六三、《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八,“复旧”之诏颁于景德三年五月六日丁未。

梓州有绫绮场(4231)

《通考·市籴考一》同。其下夹注云:“又,(溢)〔益〕州市买院亦织熟色绫,及彭、(锦)〔绵〕、汉、邛、蜀、眉、陵、简、遂、资、荣、普州、怀安军皆织大小绢、敧正、花纱,大名府、贝、沧、德、博、棣、杭、越、湖、婺州和市小绫,庐、寿州折科小绫。乾德四年,蓬州请以租丝配民织绫,给其工直,诏不许。旧济州有机户十四,岁受直织绫,开宝三年诏廪给者送阙下,余罢之。湖州亦有织绫务,太平兴国中从转运使熊延吉之请,停务,女工五十人悉纵之。至道元年杭州置织务,岁市诸州丝给其用,后罢。”蓬州、湖州事本志下文已载。杭州“织务”,《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八载至道元年二月诏作“织室”。

亳州市绉纱,大名府织绉縠(4231)

《通考·市籴考一》同,夹注曰:“庐、寿州亦折科白縠。”

青、齐、郓、濮、淄、潍、沂、密、登、莱、衡、永、全州市平絁(4231)

《通考·市籴考一》同,其下夹注:“庐、寿、濠、泗、和、泰、光州、高邮、涟水军亦折科官絁。”

自周显德中,令公私织造并须幅广二尺五分,民所输绢匹重十二两,疏薄短狭、涂粉入药者禁之,河北诸州军重十两,各长四十二尺。(4231—4232)

《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杂录》载:显德三年十月敕:“旧制,织絁、〔绸〕、绢、布、绫、罗、锦、绮、纱、縠等幅阔二尺,起来年后,公私

织造并须及二尺五分，不得夹带粉药。宜令诸道州府严切指挥，来年所纳官绢每匹须及一十二两，河北诸州并莱、登、沂、密州须及一十(二)两，絁、䌷止要夹密停匀，不定斤两，絁、䌷、绢长依旧四十二尺。”据此，则幅阔诸织物通用，斤两只限于绢，而匹长则就絁、䌷、绢三者而言。

开宝三年，令天下诸州凡丝、绵、䌷、绢、麻布等物，所在约支二年之用，不得广科市以烦民。(4232)

《长编》卷一一附载于此年四月九日己卯诏两税折科物勿得抑配下，其自注云：“此诏据本志在此月，今附见。”则本志乃沿自旧志者。《通考·市籴考一》其前尚有“国初，凡官所需物，多有司下诸州从风土所宜及民产厚薄而率买，谓之科率”语。

初，蓬州请以租丝配民织绫，给其工直，太祖不许。(4232)

《长编》卷七系于乾德四年岁末，自注云：“此据本志”，乃沿自旧志者。然本志以“初”领起，于上下文皆无照应，笔削殊欠谨严。

太宗太平兴国中，停湖州织绫务，女工五十八人悉纵之。(4232)

《长编》卷二二系于太平兴国六年四月戊辰。“停湖州织绫务”，《长编》作“废湖州织罗”，《宋史·太宗纪一》亦作“罢湖州织罗”。前揭《通考》“五十八人”误作“五十人”，“织绫务”则与本志同，且云系“从转运使熊延吉之请”而停者。《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七亦载：“太宗太平兴国六年废湖州织绫务，工二十人送京师，女工五十八人悉纵之。”则“织绫”、“织罗”之异或当缘于《实录》、《国史志》的记述本有不同所致。

诏川峡市买场、织造院，自今非供军布帛，其锦绮、鹿胎、透背、六铢、欹正、龟壳等段匹，不须买织，民间有织卖者勿禁。(4232)

据《诏令集》卷一八三《两川罢酤等诏》题注、《长编》卷二三，此诏颁于太平兴国七年八月二十日己卯；《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七有年月无日，《通考·市籴考一》有年无月日。"市买场"，《长编》作"市买院"，疑误。"龟壳"，《诏令集》作"龟谷"，亦误。"勿禁"下，《会要》尚有"川(陕)〔峡〕诸州匹帛、丝绵、绸布之类堪备军装者，商人不得私市取贩鬻"语。《通考》所载与本志等略有出入，如下："应剑南东西川峡路从前宫市及织锦绮、鹿胎、透背、六铢、欹正、龟壳等，宜令诸州自今只织买绫、罗、绸、绢、布、木绵等，余并罢之。"

马元方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绝时，预给库钱贷民，至夏秋令输绢于官。(4232)

《长编》卷四四连书于咸平二年五月十六日丁酉马元方权户部判官下，以"元方尝建言"领起，明建言时间未能确指，或在此前，或在此后也。其下有大段自注，辨预买绢原起甚详，如下："《马元方传》：'户部使陈恕奏元方为户部判官。元方言：方春民贫，请预贷库钱，至夏秋令以绢输官。行之，公私果便，因下其法诸道。'按元方为户部判官在咸平二年五月，后知徐州，景德元年十一月为梓州路转运使，本传、附传皆同。范镇《东斋记事》云：'太宗时，马元方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食时，预给库钱贷之，至夏秋令输绢于官。预买绢盖始于此。'镇所记与《元方传》同，今从之。王辟之《渑水燕谈》独云：'祥符初，王旭知颍州，因岁饥，出库钱贷民，约蚕熟千输一缣。其后李士衡行之陕西，民以为便。今行天下，于岁首给之，号和买绢，或曰和买。始于旭也。'今不取。又按《实录》：'太中祥符三年闰二月己未，河北转运使李士衡言：本路岁给诸军帛七十万，民间罕

有缗钱，常预假于豪民，出倍称之息，及期，则输赋之外，先尝逋负，以是工机之利愈薄。请令官司预给帛钱，俾及时输送，则民获利而官亦足用。从之，仍令优与其直。'士衡正传、附传皆云'因诏推其法于天下'。范仲淹作《李士衡神道碑》亦云：'为河北转运使，建言：民乏泉货，每春取绢直于豪户，其息必倍。本道岁给诸军帛七十万匹，不足则市于民。请使民预受其直，则公私交济。制从之，今行于诸道。'盖马元方任三司实创此议，虽布其法于诸道，有即奉行者，亦有未即奉行者。及李士衡在河北，复以为请，始行于河北，然诸道亦未通行。其后左藏内藏库灾，又特行于京东西。范仲淹所谓'今行于诸道'者，盖指景祐间也。行于京东、西，乃祥符九年春。"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二《和买绢》条亦谓："本朝预买（纳）〔绸〕绢，谓之和买绢。按《玉壶清话》与《渑水燕谈》二书，皆以为始于祥符初，因王旭知颍州，时大饥，出府钱十万缗，与民约曰：'来年蚕熟，每贯输一缣'，谓之和买。自尔为例。而《渑水燕谈》又以为其后李士衡行之陕西，民以为便。今行天下，于岁首给之。予按范蜀公《东斋记事》称是太宗时马元方为三司判官建言……预买绸绢盖始于此。以三书考之，当以范说为是，盖范尝为（是）〔史〕官耳。"（《通考·市籴考一》亦引此条，据校。）

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转运使李士衡又言……（4232）

《长编》卷七三、《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五、六四之一九皆系于此年闰二月九日己未。

或蚕事不登，许以大小麦折纳，仍免仓耗及头子钱。（4232）

《长编》卷七八载：大中祥符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庚寅诏："京东、河北诸州民以大小麦折纳预请绢钱者，免其仓耗及头子钱。"《宋会要》食货三七之六"预请绢钱"作"预请和市绢钱"，余同。本志当即

就此而言。

天圣中，诏减两蜀岁输锦绮、鹿胎、透背、欹正之半(4232)

《长编》卷一〇四系于天圣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辛未。《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二一虽作"二月二十八日"，然置于天圣"四年闰五月"下，"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前，"二月"显是"七月"之误书。

罢作绫、花纱(4232)

《长编》卷一〇四连书于上诏下，作："其大小绫及花纱，仍令改织绢，以供边费。"据《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二一，乃天圣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事，谓是日，"中书门下言：'两川益、梓等州每年织造锦绮、鹿胎、透背、段子、欹正等权减一半外，余生熟黄白大小绫、花纱元未减省，累据臣僚言，乞下益、梓两路转运司权住织造，一并织绢，应副诸州军及边上支费。'帝曰：'速与行遣。'"

明道中，又减两蜀岁输锦绮、绫罗、透背、花纱三之二，命改织绸、绢以助军。(4232)

据《诏令集》卷一八三《减两川绫罗锦绮等改织绢诏》题注、《长编》卷一一三、《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二二，诏颁于明道二年十月十二日甲辰。"锦"，《长编》误作"绵"。"改织绸绢"下，《会要》有："如民不愿织造绸绢者，不得抑勒，别具擘画闻奏。"

景祐初，遂诏罢输锦背、绣背、遍地密花透背段，自掖庭以及闾巷皆禁用。(4232)

据《诏令集》卷一九九《禁锦背、绣背、遍地透背等诏》题注，诏颁于景祐元年五月七日丙寅，《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二三同，《长编》卷一一四系于次日丁卯，《宋会要》舆服四之六则系于五月一日。

"段",《诏令集》和《会要》舆服所载诏令原文皆作"段子"。

其后岁辄增益、梓路红锦、鹿胎(4232)

《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二三载:景祐"三年七月九日,龙图阁待制张逸言:'昨知梓州,本州机织户数千家,因明道二年降敕每年绫织三分只卖一分,后来消折,贫不能活。欲乞于元买数十分中许买五分。'诏:'两川上供绫罗、锦背、透背、花纱之类,依明道二年十月敕命,三分织造一分,余二分今后只许织造一分绫罗花纱,一分令织䌷绢。'"又,"五年四月九日,三司言:'西川织买绫纱三分内减下一分䌷绢,乞依旧织买绫纱支用。'从之。"在这些逐步放开允许织造的绫罗花纱中,或者也包括"红锦、鹿胎"耶?

庆历四年复减半(4232)

《长编》卷一五三载庆历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壬午南郊赦,曾言及"益、梓路转运司岁市绫(绵)〔锦〕、鹿胎万二千,特与减半。"且载:"先是,益州路转运使袁抗言:'三司每岁于两蜀市绫(绵)〔锦〕、鹿胎,比岁蜀民困甚,愿少宽其力,以备秦中它日之急。'赦书盖从抗请也。"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既而又减梓路岁输绢三之一,红锦、鹿胎半之。(4232)

《长编》卷一五六载:庆历五年六月十三日丁卯,"复减梓州路上供绢岁三之一,红锦、鹿胎半之。"自注云:"《实录》并及益州路,今从本志。"《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二三载此日诏,作:"益州每岁上供物帛数特减岁额三分之一,益梓路州军所织锦绮、鹿胎等并减其半。"或即《实录》遗文。然不只锦绮等减半"并及益州路",而上供物帛减三之一且专指益州也。未详究竟。本志则仍沿旧志之文。

先是，咸平初，广南西路转运使陈尧叟言："准诏，课植桑枣，岭外唯产苎麻，许令折数，仍听织布赴官场博市，匹为钱百五十至二百。"(4232)

《长编》卷四三、《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八皆系于咸平元年七月。"许令折数"，《长编》作："许以所种麻苎顷亩，折桑枣之数"，当更近奏议原文。"二百"下，《会要》尚有："仍免其算税。如私自贸易，不在免限。"本志此事以"先是"提起，与下条"至是"云云，形式虽相照应，内容实不相涉。《长编》卷一七四载皇祐五年六月十五日癸未诏："广南西路夏税布旧例每匹折钱二百，如闻本路擅减其价，用困于民，宜复其价如故。"(《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三同)倒与本志两相呼应。疑旧志原有似此内容，本志笔削或有疏误。

至是，三司请以布偿刍直，登、莱端布为钱千三百六十，沂布千一百，仁宗以取直过厚，命差减其数。(4233)

《长编》卷一七三、《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一九系于皇祐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辛未，较本志稍详，如下："三司言：'开封府诸县第四等以上户岁供市草三百万束，请以登、莱州端布折价千三百六十，沂州匹布千一百。'上谓辅臣曰：'价太高则恐伤民，宜减端布为千二百，匹布千钱。"

自西边用兵，军须䌷绢，多出益、梓、利三路，岁增所输之数。兵罢，其费乃减，嘉祐三年，始诏宽三路所输数。(4233)

《长编》卷一八八载：嘉祐三年十二月九日乙巳，"诏陕西转运司，本路诸军衣装䌷绢绵皆出益、梓、利路，今边事久宁，而戍兵不减，宜宽三路之所输。若支军衣而愿回卖者，官以中估收市之。"(《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二四，"戍兵不减"作"戍兵减"，余同。)其自

注且谓此诏之颁，乃“据张方平之议”。按，《长编》上文卷一八三嘉祐元年八月癸亥“知益州张方平为三司使”条曾言及：“自西鄙用兵，两蜀多所调发。方平还自益州，奏免横赋四十万贯匹，及减兴、嘉、邛州铸钱十余万，蜀人便之。”

神宗即位，京师米有余蓄，命发运司损和籴数五十万石，市金帛上京，储之榷货务，备三路军须。（4233）

《长编》卷二〇九、《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二〇、六四之二四，皆系于神宗已即位未改元之治平四年三月十九日丁卯。

熙宁三年，御史程颢言：“京东转运司和买䌷绢，增数抑配，率千钱课绢一匹，其后和买并税绢，匹皆输钱千五百。”（4233）

《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系于此年正月二十三日。“其后”云云，《会要》作：“后来却令买绢并税绢，每匹令输钱一千五百文”。盖“千钱课绢一匹”者，官府出钱，民户纳绢也；其后“匹皆输钱千五百”者，令民户以钱折纳上述买绢和税绢也。“买绢”用如名词。又，程颢此言，据《诸臣奏议》卷一一一李常《上神宗论王广渊和买抑配取息》文末赵汝愚注，其缘起如下：“先是，二年六月，京东转运司言：‘方春农事兴而民困匮，兼并乘其急而贷与之以要利，昨有旨以本路钱帛一百万赐河北，宜留半以贷贫民，岁终可得息二十五万。’中书以谓先时岁贷民钱一千，收绢一匹，今宜不收绢，止收其直，得利当半，直下转运司施行。上批：‘不须岁定所得息钱数，或遇丝蚕不熟，必致强民认数管纳。可诏转运司，民愿输纳绢者，亦听随税输纳，不得抑配。’”未详与本志上文“京东转运司请”云云有无直接关连。

时王广渊为转运使，谓和买如旧，无抑配。颢言其迎合朝廷意，王安石谓广渊在京东尽力以赴事功，不宜罪以迎合。乃诏所给内帑别额绸绢钱五十万缗，收其本储之北京，息归之内帑。(4233)

《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三、六四之二五系于熙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食货三八之一则连书于正月二十三日程颢言下)。据《长编》卷二一一熙宁三年五月丁巳记事自注，"广渊为京东漕在二年十二月八日"。《会要》所载京东转运司之具析，当即王广渊所上，然其中无"和买如旧，无抑配"语，"所给"作"其支散"，"收其本"作"候纳到本钱"。又，上揭李常奏议文末夹注亦曾详载其经过如下："(语)〔诏〕转运司分析以闻。广渊言：'散粟豆钱本以济民乏，皆取民愿；和买依旧，比无抑配者。'王安石为上言广渊在京东功状，且曰：'广渊为人诚不可知，然观陛下欲责功实，乃能趋赴以向圣意所在。古者设官，谕主意所好恶，使民辟行之，恐不当罪其迎合也。'遂置广渊不问。降诏曰：'已行常平新法，其粟豆钱自今勿给，绸绢本钱拨隶北京封桩，息钱纳内藏库。'"

右正言李常亦言："广渊以陈汝羲所进羡余钱五十万缗，随和买绢钱分配，于常税折科放买外，更取二十五万缗。请以颢言付有司。"(4233)

全文见《诸臣奏议》卷一一一，题作《上神宗论王广渊和买抑配取息》，文末注："熙宁三年正月上"。"陈汝羲"作"陈汝义"，疑误。"分配"作"俵散"，其下尚有"今却令每贯纳见钱一贯五百"语，再接"于常税"，义更清晰。

自王安石秉政……其刻又甚于青苗(4233—4234)

此乃马端临"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则窃著己意，附其后焉"，在

《通考·市籴考一》中所加的按语，而为本志采入者。文中王广渊今本《通考》误作王广廉，当以本志为正。

七年，两浙察访沈括言："本路岁上供帛九十八万，民苦备偿，而发运司复以移用财货为名，增预买䌷绢十二万。"诏罢其所增之数。(4234)

《长编》卷二五一系于此年三月十三日庚戌。"民苦备偿"，《长编》作"民间赔备甚多"。

八年……当复刻剥于民尔。(4234)

《长编》卷二六三系于此年闰四月十八日己酉，自注云："此段据王安石《日录》"。

元丰以来，诸路预买䌷绢，许假封桩钱或坊场钱，少者数万缗，多者至数十万缗。(4234)

《长编》卷二八七载：元丰元年闰正月六日辛巳诏："京东路转运司许借封桩差军代役人钱五万缗，西路转运司许借坊场钱十万缗，预(置)〔买〕上供䌷绢。"(《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二至三同)本志当即就此等而言。

三年，京东转运司请增预买数三十万，即本路移易，从之。(4234)

《长编》卷三〇五、《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系于元丰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丙辰。乃转运副使李察陈乞者。"三十万"，两书皆作"三二十万"。

四年，遣李元辅变运川峡四路司农物帛。(4234)

《长编》卷三一一、《宋会要》职官二六之一四系于此年正月二十一日己酉。李元辅乃司农寺主簿。其任务是“变运出关至陕西缘边要郡桩管。”

中书言：物帛至陕西，择省样不合者贸易，籴粮储于边。期以一年毕。（4234）

《长编》卷三一二系于元丰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甲申。“择省样”云云，《长编》作：“除银并绸绢布依省样可充支遣者存留，其余变转移徙出卖，或折博籴粮斛，并于边要州郡桩管。”

五年，户部上其数，凡八百十六万一千七百八十匹两，三百四十六万二千缗有奇。（4234）

此数又见《通考·市籴考一》，同。

绍圣元年，两浙丝蚕薄收，和买并税绸绢，令四等下户输钱，易左帑绸绢；又令转运司以所输钱市金银，遇蚕丝多，兼市纱罗绸绢上供。（4234）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七系于此年正月九日。“四等下户”作“第四等以下户”，是。“易左帑绸绢”作“兑拨左藏、元丰、内藏库封桩禁军阙额等绸绢支用”，则不只“左帑”一处也，“帑”下显脱“等”字。“上供”作“差官部至京师送纳逐库借过绸绢之数”，亦与通常意义之“上供”有别。

元符元年，雄州榷场输布不如样，监司、通判贬秩、展磨勘年有差；令损其直，后似此者勿受。（4234）

《长编》卷四九五系于此年三月九日戊午。“令损其直”作“北客已般到布令减价收买”，且详载其原委如下：“北客所中布，岁充军

人冬装。景祐以前，布极厚重，自后榷场因循，一岁不及一岁，近年以草织成，如鱼网状。昨酌中取元祐初布为样，比旧已极不堪，而主者尚不肯遵依，受如故。吴安持等皆言当且姑息，转运司又以不买布则当支见钱，故利于博买，以此上下相蒙，不肯如朝旨施行。故戒之。”

尚书省言：“民多愿请预买钱，宜视岁例增给，来岁市绸绢计纲赴京。”左司员外郎陈瓘言：“预买之息，重于常平数倍，人皆以为苦，何谓愿请。今复创增，虽名济乏，实聚敛之术。”(4235)

据《宋会要》食货三八之四载建中靖国元年十月二十三日记事，“尚书省言”云云乃此年五月七日事，如下：“检会当年五月七日指挥，令提举司各那借本司剩钱同转运司于来年依例预行支散价钱和买绢，京东〔东〕西路各二十万匹，河北东西路各十五万匹，京西南北路各五万匹，准南东西路各五万匹，两浙路十万匹。……亦有借过提举司钱，候将来广西路起发到金银，仰元丰库申请依数拨还。”《编年备要》卷二六建中靖国元年“八月陈瓘罢”条亦载陈瓘言曰：“其年五月，又降一敕，以广西钱一百万贯和预买绸绢，其文曰：‘人户愿请价钱，若于年例外支散，可以接济。’其实则人户不愿也。且以无为军言之，民间买绢一匹，须用一贯四五百文足，人户请常平钱一贯文省。今于年例外创添支散之数，此乃聚敛之术，臣恐自此一敕之后，相继无已，又况侵削十路百姓，只得绢一百万匹，未足以充陕西三两月之费，此岂神考接济之法乎？”

乃诏诸路提举司勿更给钱，俟蚕麦多，选官置场。(4235)

据《宋会要》食货三八之四，此诏颁于建中靖国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川峡路取元丰数最多一年为额，旧不给者如故。(4235)

据《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五，乃崇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诏。诏中言及此前的情况是："访闻川峡路和买绢布数目，比元丰倍多，及以交子、度牒充折买价，致细民难以分擘货卖，皆被豪右操权，坐邀厚利，民间颇以为扰。"除本志言及之措施外，还规定："只依旧所立俵直以见钱俵散。""旧不给者如故"则作："其元丰中不曾支俵州县乃是不产丝麻瘠薄地分，即不得加额。"

江西和买䌷绢岁五十万匹，旧以钱、盐三七分预给，自盐钞法行，不复给盐，令转运司尽给以钱，而卒无有，逮今五年，循以为常，民重伤困。大观初，诏假本路诸司封桩钱及邻路所掌封桩盐各十万缗给之。其后提举常平张根复言："本路和买未尝给钱，请尽给一岁蚕盐，许转运司移运或民户至场自请。"(4235)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东南折帛钱》载："宝元后西边用兵，国用颇绌，于是改给盐七分、钱三分。至崇宁三年改钞法，则盐不复支，而所谓三分本钱，州县亦无从出矣。"本志盖专就江西立论，其实原先盐实行官般官卖的东南各路，类皆相似。又，汪藻《浮溪集》卷二四《张根行状》谓："自崇宁行盐钞法，和买民帛率不得偿，虽朝廷令借封桩钱，而钱特空名，公乃大发常平米计直予民，犹不能半。会星变大赦，则奏：'自祖宗以来，岁给蚕盐以取民输，今民既输五年，而一县至有负民五十万缗者，将何所控告。'谓宜因霈恩尽给。"文中"星变大赦"当指大观四年五月二十日戊午赦(见《宋史·徽宗纪二》)，则本志"张根复言"云云，当奏上于大观四年夏末。又《行状》转述张根奏有"今民既输五年"语，而本志载述亦有"逮今五年"，岂即节自张根奏札者耶？

尚书省言大观库物帛不足，令两浙、京东、淮南、江东西、成都、梓州、福建路市罗、绫、纱一千至三万匹各有差。(4235)

《宋会要》食货三八之六至七系于大观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而州县和买，有以盐一席折钱六千，令民至期输䌷绢六匹(4235)

据《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七，乃大观二年三月四日“上批”。“盐”作“盐钞”，下文复言及“今绢价倍高而钞价难售”，“钞”字似不宜省。且谓：“自今仰监司郡县并支一色见钱，不得以他物准折。”

坊郭户预买有家至四五百匹。兴仁府万延嗣户业钱十四万二千缗，岁均千余匹，乃令减半均之。(4235—4236)

《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七载：大观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诏：‘和预买多俵于坊郭游手兼并之户，而减数于乡村蚕织之家，敦本抑末之道也。然至四五百匹，则其数太多，深虑艰于输纳。可令诸路转运司相度闻奏。’既而京东路转运司奏：‘本路州军每岁支俵坊郭户和预买物帛，除无俵至四五百匹去处外，有兴仁府一户万延嗣，家业一十四万二千贯，岁均一千余匹。虽延嗣一户俵买数多，又缘本人物力出等，一路为最，今欲乞且依自来条法支俵施行。’诏万延嗣与依年例减半俵买，余依奏。”

两浙和买并税䌷绢布帛，头子钱外，又收市例钱四十，例外约增数万缗，以分给人吏。政和初，诏罢市例钱。(4236)

《通考·市籴考一》系于政和元年，且谓此项市例钱乃“因绍圣中王同老之请”而征收者。“人吏”作“典吏”，其下尚有“多者千余

缗，少者五百缗”语。

江东和买，弊如江西，比年才给二百，转运司又以重十三两为则，不及则，准丝价补纳以钱，两率二百有余。宣和三年，诏提刑司厘正以闻。（4236）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六载：宣和三年“二月七日，臣僚言：‘江东路输苗米一石者率皆纳一石八斗，和买绢未尝支给价钱，而漕臣又令州县所买绢须以重十三两为则，如两数不足，勒令人户依丝价贴纳见钱，每两不下二百余文。百姓以此重困。’诏提刑司体究以闻，违法者先改正讫奏。”其中“未尝支给价钱”与本志“比年才给二百”异，未详孰是。

先是，成都、河北预买，官户许减半，四年，令旧尝全科者如旧。既又以两浙多官户，令预买通敷。（4236）

《通考·市籴考一》载：“政和六年，成都路官户预买许减其半，后河北诸路皆如之。既而臣僚言二浙官户猥多，请均和预之数。乃（照）〔诏〕旧尝全（利）〔科〕者如旧。”

十二月，诏令转运司各会一路之数，分下州县经画，不以钱以他物，不以正月以他月给者，并论以违制（4236）

据《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一至一二，乃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诏，如下：“和预买绢本以利民，比来或量支杂物，或但给虚券，其害甚多。仰转运司预取一路合俵之数分下州县通融措置，或不以见钱而以他物，不以正月而以他月给散者，以违制论。”《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八《预买绸绢》录职制敕，尚见“诸给预买绸绢价钱不以见钱而以他物，不以正月而以他月，或低立价直，以违制论。”则直至南宋中叶仍在沿用，未尝冲改。

靖康元年，命转运司以常平钱前一季预备，如正月之期给之，毋贷以他物而损其数。(4236)

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九，乃此年五月十二日诏。"前一季预备"作"隔季桩办"，义同。

京东州县勿以逃移户旧数科著业人，仍先除其数，俟流民归业均敷。余路亦如之。(4236)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九载：靖康元年五月"十七日，提举京东路常平杨逵言：'州县之间，以和预买绢数太多，(折)〔抑〕勒百姓将复业人户合免之数，令著业者承认，人甚患之。乞令除豁，不许均敷。'从之。余路依此。"

两浙转运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买、夏税䌷绢……"诏许之。东南折帛钱自此始。(4236－4237)

《系年要录》卷二一、《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三系于建炎三年三月十四日壬辰。点校本"上供"下顿号当去。

五月，诏每岁预买绵绢，令登时给其直。(4237)

据《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三，诏颁于是月十六日，且言及此前的情况是："诸路预买，多是不给价钱，虽累降诏旨预支与钱，多不曾给散。"

又诏江、浙和预买绢减四分之一，仍给见钱，违者置之法。(4237)

非"五月"又诏。据《系年要录》卷二八、《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三，此御笔手诏颁于此年九月二十四日己巳。

绍兴元年，初赋鼎州和买折帛钱六万缗，以赡蔡兵。(4237)

《系年要录》卷四一系于此年正月十七日乙卯。其自注云："〔程〕昌寓科鼎州民户和预买绸绢钱五万五千九百缗以赡蔡兵，他书皆不见，今以绍兴二十九年十二月壬申凌景夏所奏修入。"

以两浙夏税及和买绸绢一百六十余万匹，半令输钱，匹二千。(4237)

《系年要录》卷四一、《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三系于绍兴元年正月二十日戊午。"一百六十余万匹"，《要录》同，《会要》作"一百六万四千五十匹"，且谓此乃"除减免并进奉外"之数。本志上文载两浙运副王琮所言两浙和买、夏税绸绢数"一百一十七万七千八百"与《会要》近似，当以《会要》为正。《会要》且载："仍令逐州将合折数于第五等人户全折，余钱均于四等人户内折纳，庶宽下户。"则此时征收折帛钱，于下户尚是优惠之举。

二年，以诸路上供丝、帛并半折钱如两浙例。江、淮、闽、广、荆湖折帛钱自此始。(4237)

《系年要录》卷五四系于此年五月二十五日甲申。"半折钱"下有"三千"字，余同。则每匹折钱三贯也。然《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东南折帛钱》、《通考·市籴考一》载此事皆无此二字。又《通考》引"止斋陈氏"语，则云折帛建炎"四年为三贯省，绍兴二年为三贯五百省"，与《要录》异，待考。

时江、浙、湖北、夔路岁额绸三十九万匹(4237)

上揭《要录》卷五四记事同，且有逐路分计数，如下："浙东路上

供八万，淮福衣八千；浙西上供九万二千，淮福衣六千；江东上供九万（八千），淮福衣（二）〔三〕万七千；江西上供五万二千，淮福衣万五千；湖北上供三百；夔路上供三百。已上皆有奇。”（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东南折帛钱》互校，相异者，《要录》如圆括号，《杂记》加方括号。下两条同。）相加共三十（七）〔八〕万（八千）六百匹。

江南、川、广、湖南、两浙绢二百七十三万匹（4237）

上揭《要录》卷五四记事所注逐路细数如下：“浙东上供绢四十三万六千，淮福衣五万三千，天申大礼八千；浙西上供三十八万一千，淮福衣十三万八千，天申大礼（八千）〔万匹〕；江东上供四十万六千，淮福衣十三万九千，天申大礼八千；江西上供三十万五千，淮福衣六万七千，天申大礼八千。以上四路，皆有奇。淮东天申大礼四（千）〔万〕九百五十；淮西天申大礼三千七百；湖南天申大礼四百；广东天申大礼四千六百；广西天申大礼六千五百；西川天申大礼万三千；东川上供万一千，天申大礼万六百；夔路上供二万二千，天申大礼七千；利路天申大礼八千三百。四川安抚司截三路纲三十万匹，又科激赏绢三十三万匹，皆不隶户部。”《要录》细数相加为二百六十七万九千五十匹。

东川、湖南绫罗绝七万匹（4237）

上揭《要录》卷五四记事“东川”、“湖南”间有“两浙”，是。且载有逐路细数如下：“东川绫二万六千三百；浙西八千七百；西川七千八百；浙东四千六百。皆有奇。婺州罗二万。湖南絁三（口）〔千〕。”细数相加为七万四百匹。

三年三月，以两浙和买物帛，下户艰于得钱，听以七分输正色，三分折见缗。（4237）

《系年要录》卷六三载：绍兴三年三月三日戊午，“诏两浙诸州和买物帛听以三分折纳见缗”。《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二九载：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两浙西路宣谕胡蒙言：‘巡历至临安府、严州界，下等人户陈状，各称丝蚕成熟，难得见钱折纳和买物帛，乞许令本路州县五等人户从便送纳七分本色、三分见钱。’户部寻下两浙转〔运〕司看详得：‘今年合发夏税、和买物帛，依奉三月三日圣旨内两浙七分本色，三分折钱，其价钱先令第五等人户全行折纳，如有折纳不足数目，更令第四等人户折纳，又不足，均于上等人户名下科折，务要宽恤下户。欲依两浙路已得指挥。’从之。”据此，则三年三月三日诏虽然声言“务要宽恤下户”，却并非缘“下户艰于得钱”而颁，而是在新定本色、折钱比例的同时，重申了绍兴元年正月的规定，“其价钱先令第五等人户全行折纳……”。胡蒙于此诏颁行之后，确缘下等人户“难得见钱折纳和买物帛”，陈乞许令“从便送纳七分本色、三分见钱”，却被户部驳回。本志概述显误。

初……四年，帅臣胡世将请以三分匹折六千省。又言绢直踊贵，请匹增为五千足。户部定为六千足。殿中侍御史张致远言：“江西残破之余，和预买绢请折输钱，朝廷从之，是欲少宽民力……”于是诏江西和买绢匹折输钱六千省，愿输正色者听。（4237）

据《系年要录》卷七九、《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二九至三〇，诏颁于此年八月十九日丙申。“匹折六千省”，《要录》亦谓系胡世将申请，据《会要》，乃镇南军请乞者。而胡世将所申，只言及：“洪州在市一绢之直，已增长八贯五百文足，自余州军有至十贯足以上去〔处〕，乞每匹折钱五贯或六贯文足。”然亦不如本志所载，只乞“匹增至五千足”。又，改为三分折纳，据《会要》，乃是户部勘当“乞将江西八分本色绢内令三分依洪州所乞折纳价钱”，亦非本志所载出于

胡世将的申请，且非由二分改为三分，而是八分本色内又有三分折价。《要录》亦误。“和预买绢请折输钱”，《要录》作：“军旅转饷，殆无虚日，镇南军和预买绢自起催至六月才纳及一分，民力不易，自可想见，本州申乞折纳价钱”（《会要》略同）。则尚可见其原委。

是冬，初令江、浙民户悉输折帛钱。当是时，行都月费钱百余万缗，重以征戍之费，令民输绸者全折，输绢者半折，匹五千二百省。折帛钱由此愈重。（4237）

据《系年要录》卷八一、《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七，此诏颁于绍兴四年十月十九日甲午，系用户部侍郎梁汝嘉之请而颁者。《要录》且载：“汝嘉等又请江、浙丝并折见钱，绵半折钱。”又，“匹五百二十省”，《要录》同，《会要》作：“绸并行折纳，内二分每匹折钱四贯，余八分折钱六贯；绢以十分为率，折纳五分，内二分每匹折钱四贯，三分折钱六贯。”《要录》和本志当系就平均数而言。

九年正月，复河南，减折帛钱匹一千，未几又增之。（4238）

据《要录》卷一二五，复河南赦颁于是月五日丙戌，此乃赦条之一。《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东南折帛钱》与本志同，《要录》作：“江浙诸路今年和预买绸绢每匹特免一贯文。”既属“今年特免”，则“未几又增之”形同蛇足了。而《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八所载赦条则如下：“江浙今年合纳和预买绸绢，已降指挥以分数折纳见钱，缘合给本钱州县往往不曾支给，可于见折钱上每匹特免一贯文。”

十七年，减折帛钱……（4238）

《系年要录》卷一五六、《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八系于此年九月二十五日丙戌。《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东南折帛钱》同，其下且附载：时东南诸路岁起之绸、绢及绫、罗、绝中，“其淮衣、福衣及天

申大礼，与绫、罗、绸，总五十二万匹有奇，皆起正色，其他绢、绸二百五十六万余匹，约折钱一千七百余万缗，而绵不与焉。"

二十年，诏："广西折布钱因张浚增至两倍以上，今减作一贯文折输。"(4238)

《系年要录》卷一六一、《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三二系于此年二月三日庚戌。《要录》载其经过如下："初，右朝请大夫路彬提点广西刑狱公事代还，言：'静江府、昭州夏税折布钱最重于诸州，盖自都督行府一时措置折纳价钱，比旧增及一倍以上。广西地瘠民贫，百姓艰于输纳，道远不能赴诉。今寇盗宁息，海内晏清，自宜蠲减。'是日，秦桧奏事毕，上谕曰：'路彬言折布钱因张浚增及两倍，可令户部看详裁减。'户部言：'二郡岁拨上供布九万二百八十一匹，欲于岁纳价上三分减一，每匹折纳钱一千。'从之。"("上谕曰"以下，《会要》略同。)

二十九年，中书省奏：江、浙四路所起折帛钱，地里遥远，宜就近储之。……至是，始外储之以备军用。(4238)

《系年要录》卷一八二系于此年五月六日己未。"就近储之"下，《要录》列有："临安府、严州、广德军二百五万八千余缗并起赴行在，平江府、湖、秀州四十八万三千余缗并起赴平江府，镇江府、常、徽、处州八十二万七千余缗并起赴镇〔江〕务场，建康府、宣、信、洪、筠、袁、抚州一百十九万四千余缗并起赴建康务场，池、饶、太平州、南康军六十四万八千余缗并起赴池州大军库，江、吉州、临江、建昌、兴国军四十七万九千余缗并起赴鄂州总领所。"余同。

乾道四年，减两浙、〔江东西路〕乾道五年夏税、和买折帛钱之半。(4238)

据《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三三、七〇之六一、《通考·市籴考一》，乃此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辰诏。《通考》且载其缘起如下："宰执进呈度支郎官刘师尹奏：'江浙四路折帛钱，绍兴初年立价折纳，至十一年顿增一倍，十二年九月赦书止令折十之一，十五年又诏两浙夏税䌷绢匹减一贯，和预买减一贯二百，江东西减两贯，缘州县不尽遵依，暗有增添，乞裁减以宽民力。'上曰：'朕未尝妄用一毫，只为百姓，可从之。'"《会要》则于诏后接载："既而中书门下省言：'所降指挥非不严切，近年州县放免数外，将逐年合纳本色高抬价直，勒民户纳钱，自行买绢充数。又其间有将合减之数不尽蠲减，谓如每匹合减三贯止减二贯之类，甚失朝廷宽恤之意。'诏令逐路监司严切觉察，如有似此违戾去处，按劾奏闻；监司或失于检举，令户部纠劾，御史台弹奏，并重作施行。"《历代奏议》卷一〇八载赵汝愚淳熙初为江西转运判官所上奏疏中曾言及：孝宗即位之"七年，减折帛之半，为缗钱三百余万。"

六年，知徽州郑升卿代还，奏……。九年，诏……并蠲之。(4238)

淳熙《新安志》卷二《叙贡赋·杂钱》详载其经过如下："……至今上乾道六年，郑侯任满赐对，乞将杂钱所折之绢减半，而拘江东漕司岁所取本州宽剩绢六千匹、折斛钱三万缗、并额外科往建康府绢五千匹归大农，补还减半之数。天子以为然。事下户部。户部……令江东诸司公共相度。阅再期，不报。前江东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章谦言于朝，以为：'安抚司已相度，乞减杂钱之半，而拘漕司、建康府绢各半、折斛钱三之一还户部，可以补还杂钱减半之数，且牒诸司矣。而至今未申部者，由比年吏强官弱，帅守、监司虽欲奉承而吏不欲也。愿严立限趣令申上。'八年五月十一日，朝旨下诸司，期以半月。诸司即用此议上。而户部又请将折斛钱亦减其半，大约通计减钱二万一千六百余贯，乞纽充减落杂钱之数。七月二十五日奏，

天子可之，委漕臣取见均减杂钱等名额实数，督责守令不得依前科扰，务要恩惠及民。是日，又有旨将徽州减免不尽杂钱尽数蠲免，以宽民力。其本州认发漕司绢三千匹、折斛钱万五千贯、建康绢二千五百匹，亦与放免，却令户部于沙田芦场钱内拨还。而郡以郑侯初指为歙、休宁等五县请，故杂钱只三万七千余缗，然合婺源计之，实五万四千余缗，今一切蠲免，则郡计所失多，乃申于户部。而漕司又以折斛钱三万缗，通杂钱五万缗，合为八万缗，数目不同。乃继委部使者核实。于是，以盐脚钱一万二千一百八十余缗为杂钱，其见钱四万缗非也。诏如其数免一万二千一百八十余缗。而有司以为转运司折斛钱三万缗、建康府绢五千匹者皆秋苗科折，非杂钱之例，下郡桩发如其故。”另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三三载，九年之诏颁于五月二日，蠲免数与本志同，即是据江东运副程叔达“核实”结果而颁者，其言如下：“躬亲前去徽州刷具杂钱的实数目。同本州知州公共相度得本州六县额管税钱，依自来则例，系以税钱一百文，纽折绸绢布并见钱等总计一百文。通计科绸二千九百余匹，绢二万九千四百余匹，布五千五百余匹，正绵一十万九百余两，折绵六万七千余两（以上并止系夏税，即非秋税），共折税钱七万二千四百四十余贯，系是正额，理本色。除科上件本色外，尚有合纳见钱四万二千三百余贯，系是额外见钱。以上通计一十一万四千七百余贯，正凑上件税钱正额之数外，却别行每税钱一百文创科盐钱六文、脚钱五文，通计一万二千一百八十余贯，系是额外杂钱，乞行除放。”

绍熙五年，诏……（4238）

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八五，诏颁于此年十月十四日。

庆元元年，户部侍郎袁说友言……救弊之良策也。（4238）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八五系于此年正月二十四日。

绍兴府和买

建炎元年，知越州翟汝文奏："浙东和预买绢岁九十七万六千匹，而越乃六十万五百匹，以一路计之，当十之三。望将三等以上户减半，四等以下户权罢。"(4239)

"六十万五百匹"，点校本校勘记云："本书卷三七二《翟汝文传》、《系年要录》卷六都作'二十万五百匹'。依下文'以一路计之当十之三'推算，此处所举数字相差甚大，本传和《系年要录》所举数字近是。"又，此奏《要录》系于建炎元年六月，而奏语却提及："如杭岁起之额，盖与越等，杭去年已减一十二万匹，独越尚如旧数。"(《宋史》本传同)杭减十二万匹，本志叙于此条之下，据《要录》卷一七所載，实建炎二年九月壬午朔事，则翟汝文此语当奏上于建炎三年。本志系年显误，《要录》亦有误。

寻以杭之和买绢偏重，均十二万匹于两浙。(4239)

《系年要录》卷一七、《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二系于建炎二年九月壬午朔。《会要》且详载其经过如下：是日，"臣僚言：'钱塘之民苦于和买，乞以杭州之数，分别八万匹与平江府，四万匹与秀州。'诏下本路转运司均拨。寻据逐州申陈：'自祖宗以来，不曾支俵和买，兼人民从来以水田为业，不产蚕桑，乞行蠲免。'本司今欲将杭州减下和买一十二万匹，只以一半六万匹于平江府、秀州俵买，内平江府买四万匹，秀州二万匹；其余一半六万匹均于出产湖、明等州添俵，内湖州六千四十匹，明州五千七十二匹，台州五千八百八十匹，处州三千九百六十匹，衢州七千八十匹，常州一万七千五十二匹，严州六千九十六匹，镇江府一千二百匹。除建炎元年、二年已

过时外，自建炎三年为始。……从之。”

乾道九年，秘书郎赵粹中言……（4239）

《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二三系于此年三月六日，远较本志详尽，如下：“赵粹中言：‘两浙和买，莫重于绍兴，绍兴诸邑，会稽为最。且本府岁科和买一十四万六千余匹，会稽一邑独当二万二千匹有畸，均在上四等人户，以物力钱数科敷。自经界后，上四等户物力钱七十三万贯，以物力四十六贯有奇科和买一匹，已是重大。缘会稽田薄，秋夏二税已重，复有十四项物力和买，如赐田、职田、抵当没官田之类，皆一时幸免，却均入人户补充原额，愈见重困。坐是节次为人户诡名隐寄，多分子户。自经界后至乾道五年，七经推排，减落去物力钱二十九万贯有畸，见管只存四十三万贯。当来下户三分不该和买，今成下户，其弊灼然。官司势不得已，至于物力钱一十九贯有奇，便科一匹，则是有田一亩，即出和买七尺，六亩则成匹矣。向去推排，走失物力钱转甚，和买愈重，民力困竭，举贷出产，不足偿纳。乞据亩头定数科敷均纳。’诏给舍、台谏、户部同共看详申尚书省。既而户部尚书杨倓等欲下两浙转运司从长相度。其后本司相度：‘亩头均科，恐扰下户，欲且依旧例科纳。’竟不果行。”

淳熙八年，诏两淮漕臣吴琚与帅臣张子颜措置。（4239）

措置绍兴府和买事，与两淮转运司何涉？时吴琚非“两淮”漕臣。《咸淳临安志》卷五〇《秩官·两浙转运》载：“吴琚，淳熙七年运判，九年升副，再任。”《宋会要》职官六二之二四亦载：淳熙九年十月“十四日，诏直徽猷阁两浙运判吴琚除直宝文阁，除副使。以大礼应办有劳，故有是命。”则淳熙八年吴琚正在两浙运判任上。张子颜淳熙间亦无出任淮帅记载，唯淳熙八年正月至九月曾任两浙东路安抚使兼知绍兴府，见《嘉泰会稽志》卷二。本志“两淮”当是“两浙”之误。

于是诏："绍兴府攒宫田园、诸寺观、延祥庄，并租牛、耕牛合蠲和买，并于省额除之。……"(4240)

《宝庆会稽续志》卷三《和买》载："淳熙八年闰三月一日指挥，除豁德寿宫延祥庄、泰宁寺，并两攒宫，及诸县耕牛、赁牛所科二千六百五十三匹三尺三寸。"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十六年，知绍兴府王希吕言……于是诏下户和买二万五十余匹住催一年；又减元额四万四千匹有奇，均敷一节令知绍兴府洪迈从长施行。(4240)

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七五、七七，前诏颁于此年四月十五日，后诏("又减"以下)颁于同年九月五日。所载王希吕言和诏令皆远较本志为详，如下："四月十五日，诏绍兴府将第五等以下户和买二万五(千)〔十〕余匹权住催一年，三省选委清强官同监司守令相度经久利便闻奏。先是，守臣王希吕奏对：'两浙路共管和买五十二万七千六百五十四匹有奇，而绍兴一州独当一十四万六千九百三十匹有奇，立法之初固偏重。而元科则例，自物力三十八千五百以上为上四等，合科和买，三十八千五百以下为下五等，免科。后因臣僚言，自凡系五等有产无丁之户与上四等户一概均科，于上四等蠲减二万八千三百三十匹有奇，均在五等十二万二千九十四户，而五等下户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于和买。臣尝从实挨究，见得上项和买，为诡户者不过八千余匹，其二万五十七匹有奇实系有产无丁，即非诡名，若不即与除放，窃恐重困。'故有是命。"又，"九月五日，宰执进呈户部奏：知绍兴府王希吕申：'相度本府管和买一十四万六千九百三十八匹有奇，于内拟豁及候首并到诡名挟户，别行减额。'本部已看详，合除豁减放共四万四千二百八十四匹有奇，自淳熙十七年为始，每岁以十万匹为额。又户部尚书叶(葛)〔翥〕奏：'陛

下欲蠲减绍兴和买重额，先乞蠲减四万余匹，每岁以十万匹为额。减额既定，然后行均敷之法，自四等至五等各照见管田产、经界纽计物力一例均科。乞令公共集议，庶有定论，可以施行。'得旨：'绍兴府和买可于元额上先减四万四千余匹，令尚书省日下出给黄榜，付本府晓谕；其均科一节，委侍从详议闻奏。'本部契勘，缘今所减系指准支遣大军，今欲将已减一半自行承认，其余一半乞下封桩库拨还价钱付部收买。从之。"另，洪迈绍熙元年二月始知绍兴府，见《嘉泰会稽志》卷二，本志淳熙十六年即载"令知绍兴府洪迈从长施行"，盖误。

绍熙元年，迈定其法上之。诏依所措置推行。于是绍兴贫民下户稍宽矣。（4240）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二五至二六系于此年六月十四日。作为事始，《会要》本则记事先载户部尚书叶翥言，与上条所引略同，唯"其均科委侍从详议闻奏"亦作叶翥语与上引异。其下接载："诏专委知绍兴府洪迈、同提举郑湜措置，限两月开具以闻。既而迈等榜示官民户，立限一月，将诡名挟户隐寄田产从实开具，各令实封经本府及逐县投柜首并，不以数目多寡、年岁远近，并不追理所亏官物，仍免罪赏，候限满开拆；或人户持顽不首，乡司隐庇，即点追最多者送狱根勘。和买局、乡司节次供具到：人户隐寄物力钱七十万五千四百七十七贯六百四十四文。计四万八千三百五十五户，元系下五等并白脚，今关并入第四等应科和买者三十六万四千六百五十四贯五百九十二文；计诡户一万一千九百四十五户，元系下五等，今关并系五等不应科者一十万六千六百六十三贯六百一十六文；计诡户一万一千一百八十一户，元系上四等，今关并不增添和买者二十三万四千一百五十九贯四百三十六文；计诡户二万五千二百二十九户，人户自首并一十五万八千一百七十贯四百七十文。照得会稽、山阴、萧山、诸暨、上虞共五县，自淳熙十二年创科及真

五等户，后来帅臣陈乞，自十四年权住催，此外又有坍江、逃绝、虚挂簿书。今蠲减四万四千二百八十余匹，先与五县除豁外，尚余二万四千二百余匹，却将八县合实额均作二分四厘有奇带减。然余姚、新昌、嵊县向来不曾创科五等，无前件除豁之数，所减比于五县为不侔，故又微损诸暨、山阴最多者补之。减多者止于三分八厘，减少者及二分二厘。验一郡之民情，校逐县之事力，咸谓轻重适得其平。……今造八县和买新簿各两面，一留府，一付县。各于户下先坐等第并元管物力，次开今并钱数及诡户姓名、田产亩步，通计物力若干、浮财若干。每户留控纸，如有典卖，并委本县丞于下户分明收除签押，以防奸弊。……从之。”

和　籴

（《宋史》卷一七五）

建隆初，河北连岁大稔，命使置场增价市籴，自是率以为常。（4240）

《长编》卷一附载于建隆元年正月七日丁未记事下；《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一亦系于是年正月，然"河北"作"江北"，显误。又，《宋会要》食货四一之一载："宋时市籴之名有三：和籴，以见钱给之；博籴，以他物给之；便籴，则商贾以钞引给之。太祖建隆中，河北谷贱，添价散籴以惠贫民，自后诸道丰稔，必诏诸道漕司增价和籴。"

咸平中，尝出内府绫罗锦绮计直缗钱百八十万，银三十万两，付河北转运使籴粟实边（4240）

《长编》卷五五载："上闻河北大稔，〔咸平六年九月〕丙申，出内府绫罗锦绮，计直百八十万，命盐铁判官朱台符与转运使定价出市，籴粟实边。"同书卷五七载：景德元年闰九月"丁巳，内出银三十万两付河北转运司贸易军粮，命国子博士张绅、秘书丞陈纲、大理评事秘阁校理刘筠同经度之。"本志当综合此两事而言，则不尽是"咸平中"事。

继而诏：凡边州积谷，可给三岁即止。大中祥符初，三路岁丰，仍令增籴广蓄，靡限常数。（4240—4241）

《长编》卷六八、《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五系于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己未。据两书，此前"可给三岁即止"市籴的原因是"虑损腐故也"；"靡限常数"下则尚有"以备转饷"语。

后又时出内库缗钱，或数十万，或百万，别遣官经画市籴，中等户以下免之。（4241）

《宋会要》食货三九之六载：大中祥符"五年五月，出内藏库钱百万贯付三司敛籴军粮，以实边郡。"《长编》卷九二载：天禧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乙亥，"起居舍人吕夷简言澶、魏丰熟，望出内藏钱二十万贯市刍粮，从之。"本志"时出内库缗钱"云云当即就此等记事而言。又，《长编》卷七九载：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乙亥，遣常参官于麟、府置场和市军粮。时河东丰稔，米斛百钱，或（?）人以茶一斤易粟一囊，州县利于转输，不即敛籴，故有是命。"卷八一载：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癸巳，遣使乘传诣陕西与转运使计度军粮乏少处，增价市籴。"本志"别遣官经画市籴"或即就此等记事而言。又，《长编》卷八一载：大中祥符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丁亥诏："今岁秋成，如闻诸路和籴，（不）均〔于〕民户，颇有烦扰，可令河北、陕西、京东、西转运司各蠲其半，中等户已下免之。"卷八二载：大中祥符七年正月"癸巳，三司请于畿县和市刍稿，诏中等已下户免之。"本志"中等户以下免之"，当即就此等诏令而言。

初，河东既下，减其租赋。有司言其地沃民勤，颇多积谷，请每岁和市，随常赋输送，其直多折色给之。（4241）

《通考·市籴考二》"有司"前有"是后"字，文长；又"和市"作"和籴"，疑是。关于河东和籴的缘起及演变，欧阳修、司马光、吕惠卿诸人皆尝言及，今择要摘引如下：欧阳修《河东奉使奏草》卷下《乞减放逃户和籴札子》："臣伏见河东百姓科配最重者，额定和籴

粮草五百万石。往时所籴之物，官支价直不亏，百姓尽得茶、丝、见钱。自兵兴数年，粮草之价数倍踊贵，而官支价直，十分无二三。百姓每于边上纳米一斗，用钱三百文，而官支价钱三十，内二十折得朽恶下色茶。草价大约类此。遂致百姓贫困逃移，而州县例不申举，其本户二税和籴不与开阁，〔二〕税是户长陪纳，和籴则村户均摊。”《宋会要》食货四之一八、《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熙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壬午记事载司马光亦曾言及：“昔太宗平河东，轻民租税，而戍兵甚众，命和籴粮草以给之。当是时，人稀物贱，米一斗十余钱，草一围八钱，民皆乐与官为市，不以为病。其后人益众、物益贵，则转运司常守旧价，不肯复增，或更折以茶布，或复支移折变，岁饥租税皆免而和籴不免，至今为膏肓之疾。朝廷虽知其害民，而用度乏，不能救也。”(《宋朝事实类苑》卷五“司马温公”条、岳珂《愧郯录》卷一五《祖宗朝田米直》略同)《长编》卷四〇〇元祐二年五月乙卯记事原注引《吕惠卿家传》载元丰八年河东路经略安抚使吕惠卿上疏曰：“本路太原、汾等十三州军，正税之外，别有和籴。体问得：始据田亩，视其苗稼，等第科籴。米每斗钱三十文，粟十六文，大豆二十二文，草每束十文。虽估价颇贱，而民于登稔之际，先期得钱，未以为病。中间有司弥失其指，四分中一分见钱，三分折茶；而又以一时科籴之数，立为定法。遇有典卖，推割一如正税，而夏秋灾伤，乃执和籴之虚名，不得与正税检放。于是民始病之。至嘉祐中，有司又以折色之物，虚估非实，复裁定米每斗一十二文五分，粟十文，大豆九文五分，草每束四文，并支见钱，则其价又减大半矣。至熙宁以来，复以盐布见钱中半支给。至元丰元年，有司复请和籴价钱更不支与人户，(今)〔令〕转运司趁时赴沿边州军籴买粮草封桩，如遇灾伤，据籴买下数目折充人户纳数，如无灾伤，三年一次充折茶。……今本路岁额和籴约计八十二万四千余石，虽遇丰稔，所纳不过七分。”其中和籴岁额，欧、吕所言差距过大，或者欧所言包括粮与草两者，而“石”下脱一“束”或“围”字，而吕所言则仅指粮欤？

京东西、陕西、河北阙兵食，州县括民家所积粮市之，谓之推置。（4341）

《通考·市籴考二》"粮市之"作"量市之"，疑是。

麟、府州以转饷道远，遣常参官就置埸和籴。（4241）

《长编》卷七九、《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七系于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乙亥。

陕西籴谷，又岁预给青苗钱，天圣以来，罢不复给。（4241）

《长编》卷一〇五载天圣五年十月"辛未，罢陕西预放青苗价钱。"本志"罢不复给"当即就此而言。则"青苗钱"乃"青苗价钱"之省。

然发内藏金帛以助籴者，前后不可胜数。（4241）

《宋会要》食货五一之四载仁宗景祐元年九月二十三日中书门下言，亦曾言及"近累于内藏库支拨钱帛与三司收籴军储"。沿边诸路皆然，并非只是陕西如此。

宝元中，出内库珠直缗钱三十万，付三司售之，收其直以助边费。（4241）

《长编》卷一二五系于宝元二年十一月丙子朔。

欧阳修奉使河东还言……遂诏岢岚、火山军闲田并边壕十里外者听人耕，然竟无益边备，岁籴如故。（4241）

《长编》卷一五四、《宋会要》兵二七之三五系于庆历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甲寅。"然"下《长编》有"所耕极寡"语，义长。欧阳修奏札

全文载其《河东奉使奏草》卷下，题作《请耕禁地札子》，又载《诸臣奏议》卷一〇五，题作《上仁宗论募耕河东沿边之地》。

熙宁五年，诏以银绢各二十万赐河东经略安抚司，听人赊买，收本息封桩备边。(4241)

《长编》卷二二九系于此年正月十九日己亥。“收本息封桩备边”，《长编》、《通考·市籴考二》皆作“收本息封桩，以备边费”。

七年，以岷州入中者寡，令三司具东南及西盐钞法经久通行利病以闻。(4242)

据《长编》卷二五二、《宋会要》食货二四之六，乃此年四月十七日甲申诏。

知熙州王韶建议：“依沿边和籴例，以一分见缗，九分西钞，别约价，募入中者。”凡边部入中有阙，则多出京钞或饶益诱之，以舒用度。(4242)

《长编》卷二五七载：熙宁七年十月“己丑，三司言：‘知熙州王韶乞依沿边和籴例，以一分见钱、九分西钞，别定价，募蕃客中卖给钞，应副籴粮。’从之。”按，“凡边部入中有阙”云云，明系本志编者叙述语，点校本将“以纾用度”以前皆标作王韶语，显误。

是岁，河东并边大稔，诏都转运使李师中与刘庠广籴，积五年之蓄。(4242)

据上下文，“是岁”乃熙宁七年，然李师中任河东都转运使，刘庠任河东转运使和都转运使，皆不在此年。《宋史·李师中传》：“迁直史馆、知凤翔府……熙宁初，拜天章阁待制、河东都转运使。西人入寇，以师中知秦州。”刘挚《忠肃集》卷一二《李师中墓志铭》亦谓：

“神宗即位，转度支〔郎中〕、直史馆、知凤翔府，拜天章阁待制、河东(郡)〔都〕转运使，改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知秦州。”据《宋会要》选举三三之一〇，李师中知凤翔府在治平四年四月五日；又，《宋史·西夏传下》载：熙宁二年“三月，夏人入秦州，陷刘沟堡，杀范愿”，本传“西人入寇”指此。则李师中任河东都运使当在熙宁元年至二年春。此后，本传和墓志未载又曾在河东任职。刘庠曾两任河东转运使。吕陶《净德集》卷二一《刘庠墓志铭》载：“是年(治平四年)秋，奉使大辽。故事，两朝国忌不相避，公将还，度以正月八日至白沟，宴用乐，然是日英宗小祥也，公具以告，愿于涿州插宴，则八日达雄州，且行香，得遂臣子之志。辽主叹美，从公言。使还，除集贤殿修撰、充河东转运使。……俄迁起居舍人，除天章阁待制，改河北都转运使。……岁余，差知成都府。以亲年高不拜，得知真定府。……又除河东都转运使……凡三阅月，乃召还知开封府。”则刘庠始任河东转运使在熙宁元年春至二年；再任河东都转运使则在熙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辛亥至四月十八日癸酉(见《长编》卷二一九、二二二)。此后，自熙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甲辰至七年九月，刘庠又出任知太原府、河东经略安抚使(见《长编》卷二二五、二五六)，第三次在河东任职。疑本志所载，或人事，或系年，有误。

而陕西和籴，或以钱、茶、银、绸绢籴于弓箭手。(4242)

《长编》卷二六五载：熙宁八年六月“丁巳，诏权秦凤等路提点刑狱郑民宪相度熙河路以见钱、茶、银、绸绢分数增籴，茶、银、绸绢并平估，毋亏弓箭手。如有未便，具以闻。”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八年，河东察访使李承之言……(4242)

《长编》卷二六七系于此年八月二十三日壬子。

继而知太原韩绛复请和籴于元数省三分，罢支钱、布，乞

精选才臣讲求利害。诏委陈安石。(4242)

《长编》卷二七九系韩绛此请于熙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丙申，且谓“诏三司相度利害以闻”。“诏委陈安石”，据同书卷二八四则在熙宁十年九月十八日乙丑，乃韩绛再次陈请后事。陈安石时任权发遣户部副使。

元丰元年，安石奏……因用安石为河东转运使。(4242)

《长编》卷二八七连书于以陈安石为河东都转运使之元丰元年闰正月丙子朔。本志“转运使”当是“都转运使”之误。

其后经略使吕惠卿复请别议立法，除河外三州理为边郡宜免，余十一州可概均籴。……遂易和籴之名为助军粮草。(4242—4243)

《长编》卷四〇〇系于元祐二年五月四日乙卯。据《长编》所载户部起请，“别议立法”，确系吕惠卿所奏乞，“除河外三州”云云，乃“又臣僚言”。

元丰四年，以度支副使蹇周辅兼措置河北籴便司。……与瀛之州仓皆成。(4243)

据《长编》卷三一一元丰四年三月“戊戌，命权发遣度支副使蹇周辅兼措置河北籴便”条自注，本志乃源自《神宗正史·食货志》者。旧《志》且谓：“河北旧有籴便司，取具年计而已。上即位，意在北鄙，屡诏广储畜，然皆循故典，未更制也。元丰四年三月，始命(下与本志略同)。”

明年，诏以开封府界、诸路阙额禁军及淮、浙、福建等路剩盐息钱，并输籴便司为本。(4243)

据《长编》卷三二二、《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三三，诏颁于元丰五年正月二十四日丙午。“阙额禁军”作“封桩禁军阙额钱，除三路外”；“淮、浙、福建等路剩盐息钱”作“淮、浙、江、湖等路增剩盐钱、江西卖广东盐、福建路卖盐息钱”。皆较本志准确完整。

令瀛、定、澶等州各置仓（4243）

据《长编》卷三一二、《宋会要》食货六二之五七，乃元丰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乙酉诏。本志误叙于“明年”即元丰五年下。上揭《神宗正史·志》不误。

凡封桩，三司毋关预，委周辅专其任（4243）

《长编》卷三一四载：元丰四年七月二日丁亥，诏：“河北三处封桩粮草，朝廷已专命官总领，自今三司更不闻奏，止委蹇周辅每季具元额合桩及今截日已有、见阙都数以闻。”本志当即就此而言。然连叙于“明年”即元丰五年下，则误。

司农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所计置封桩粮草并归之。（4243）

《长编》卷二六九载：元丰二年正月“甲申，诏司农寺市易、淤田、水利司封桩粮斛并兑换与河北粜便司，更不计置。”卷三二五又载：元丰五年四月戊寅，“诏司农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于河北计置封桩粮草，并归措置籴便司。”其元丰二年条下附有自注，云：“本志系此事于五年，恐误也，今依《实录》。”又，卷三一一元丰四年三月八日戊戌记事自注亦云：“诏司农市易、淤田、水利旧计置封桩刍粮悉归措置籴便司乃二年正月十四日事，《志》系之五年，乃误也。”今按，旧《志》虽“系之五年”，然未著月日，今《长编》载于五年者则月日分明，或者《实录》亦曾复出，故《长编》两存之以示慎重耶？

六年，诏提点河北西路王子渊兼同措置。(4243)

《长编》卷三三五载：此年五月十三日戊子，"权提点河北西路刑狱王子渊兼同措置河北籴便。罢提点河北籴便司，其粮草并令措置司计置。应提举籴便司钱钞别桩管，本司当应副粮草处，逐年据数拨与转运司，岁终具数奏，以旧系提举籴便钱拨还。"本志当即就此事而言。然其蓝本则是旧志。《长编》卷三一一元丰四年三月八日戊戌记事自注引《食货志》谓："明年六年五月十三日，以提点河北西路刑狱王子渊兼同措置，更谓之措置河北籴便司。"则尚言及机构改名事，本志不当削，又"西路"下"刑狱"二字亦不当省。自注又云："《实录》熙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王子渊初自通判深州除提举籴便，元丰四年八月三日以河北提举籴便粮草权河北西路提刑兼提举籴便粮草，并不入《长编》。"则此前王子渊管勾籴便事业已多年也。

未几，手诏周辅，今河朔丰成，宜广收籴。(4243)

据《长编》卷三一一元丰四年三月八日戊戌记事自注引《食货志》，乃元丰六年闰六月十七日辛卯诏。《长编》卷三三六即系于此日。

是岁，大名东西济胜二仓，定州衍积、宝盈二仓与瀛之州仓皆成。(4243)

《长编》卷三三六附载于元丰六年闰六月十七日辛卯"赐措置河北籴便司度僧牒三百修北京东西济胜仓"下。"瀛之州仓"，《长编》卷三三六正文及上揭卷三一一自注引《食货志》皆作"瀛州之仓"，是，本志误倒。

周辅召拜户部侍郎，以左司郎中吴雍代之。(4242)

《长编》卷三三七系于元丰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甲子。

明年，雍言河北仓廪皆充实，见储粮料总千一百七十六万石。诏赐同措置王子渊三品服。(4243)

《长编》卷三四三、《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三六系于元丰七年二月庚午朔。"万石"下，两书尚有"奇赢相补，可支六年"语。王子渊受到褒奖乃出于吴雍论荐，雍之言如下："河北十七州边防大计，仓廪充实，虽因借丰年，实亦吏能干职。同措置王子渊在职九年，悉心公家，望考察成效，以劝才(使)〔吏〕。"(引文据《长编》，校以《会要》。)《长编》自注谓："六年五月十三日，子渊同措置，其提举籴便粮草则在熙宁八年四月矣。"

宣和中，罢畿内和籴。(4243)

《宋史·徽宗纪四》系于宣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戊午。

自熙宁以来，和籴、入中之外，又有坐仓、博籴、结籴、俵籴、兑籴、寄籴、括籴、劝籴、均籴等名。(4243)

《通考·市籴考二》亦谓："熙丰而后，始有结籴、寄籴、俵籴、均籴、博籴、兑籴、括籴等名，何其多也。"且谓："推原其由，盖自真宗、仁宗以来，西北用兵，粮储缺乏，遂以茶盐货物召商人入中，而奸商黠贾，遂至低价估货，高价入粟。国家急仰军储，以法令素宽，致有此弊。后来惩其弊，所以只籴之于民，而不复堕商人之计。然至于计其家产而均敷之，量其蓄积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偿其直，或强敷其数，则其为民病有不可胜言者。盖始也，官为商所亏，终也，民又为官所亏，其失一也。"

其曰坐仓：熙宁二年，令诸军余粮愿籴入官者，计价支钱，

复储其米于仓。(4243)

《通考·市籴考二》载:"熙宁二年,帝阅群臣奏,以仪鸾司官孙思道言坐仓事善之。坐仓者,以诸军余粮愿粜入官者,计价支钱,复储其米于仓也。诏条例司条例以闻。条例司请如嘉祐附令敷坐仓故事行之。"又,《宋会要》职官五之五载:熙宁二年九月"十八日,条例司言:'近日在京米价(斟)〔陡〕贱,诸军班及诸司库务公人出粜食不尽月粮,全不直钱。欲乞指挥三司晓示,今后愿依所定价出粜入官者,依嘉祐附令敕坐仓条贯施行:诸班直一千,捧日、天武、龙、神卫八百,拱圣、神勇以下七百,上下杂诸司坊监六百。'从之。"既然嘉祐附令中已有"坐仓条贯",则坐仓非熙宁以来始有者。

王珪奏曰:"外郡用钱四十可致斗米于京师,今京师乏钱,反用钱百坐仓籴斗米,此极非计。"(4243)

此乃王珪御前辩论语。《通考·市籴考二》载其大概如下:"曾公亮谓支米有量数不同,难以立价。帝曰:'家各有斗,人自知其所得之多寡,虽定价庸何伤?然此法第以恤军班(防)〔坊〕监人可也。'安石曰:'诚然。今立价自一千至六百,过此则军人自粜与民间。所定价亦适平。更增数钱,未至伤民,价钱贱于所定,则军人受患矣。'帝曰:'善。'而司马光恐其动众,因经筵进对,为帝言之。吕惠卿曰:'诸军粜石米止得八百,募其愿以一千粜之,何以致动众。'"其下接"王珪亦曰",与本志同。

司马光曰……岂通财利民之道乎。(4243—4244)

据《宋朝事实类苑》卷一五"司马温公"条之二,此乃熙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壬午经筵进读后的议论:"上曰:'坐仓籴米,何如?'王珪等皆起对曰:'坐仓甚不便,朝廷近罢之,甚善。'上曰:'未尝罢也。'……"其下接载司马光、吕惠卿语,与本志略同。

明年，又虑元价贱，神、龙卫及诸司每石等第增钱收籴(4244)

据《宋会要》食货六二之一一，乃熙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诏，系从条例司言而颁者。

仍听行于河北、河东、陕西诸路(4244)

《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二一至二二载：熙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制置三司条例司言：'检会编敕，军人食不尽月粮口食，并许坐仓粜入官，自来河北、河东、陕西州军少阙省钱，多不施行。欲乞三路如阙见钱，许提举常平仓司坐仓收籴，以备俵散。如合留充军粮支遣，即却令拨充和籴或入中仓。'从之。"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元符以后，有低价抑籴之弊，诏禁止之。(4244)

《宋会要》食货六二之五七、五八、六〇载："元符三年四月二十日(徽宗即位未改元)诏：'访闻诸路灾伤州军，缘仓库蓄积不广，致支散诸军月粮口食等，多以情愿坐仓为名，又支价钱低小，致食用不足，因兹逃窜饿殍，恐浸久聚为盗贼。自今支散月粮等，须是斟量食用丰足之外，方许将有余情愿坐仓，依见和籴价支钱。所属官司即不得顺从、承望、抑胁，如有违，并科违制之罪。"又，"政和元年五月三十日诏：'诸军月粮口食，虽食用有余，不取情愿而抑令坐仓收籴者，徒二年。'以臣僚乞严立抑勒之罪，复坐仓之法。若果是食用之余、情愿，依实直价使以见钱给之，(因)〔固〕亦可行，但须严立抑勒条法。故复立此条。"又，"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诏：'诸路漕司据住营驻泊厢禁军未支军粮，疾速应数按月支给，不得循习旧弊，及坐仓虚称官买，量给价钱。违者重行窜责。'"本志当即就此等而言。

其曰博籴：熙宁七年，诏河北转运、提举司置场，以常平及

省仓岁用余粮，减直听民以丝、绵、绫、绢增价博买，俟秋成博籴。（4244）

《长编》卷二五四系于此年六月丁卯朔。据同书，早在景德元年正月十八日癸卯，已见“免府州蕃部博籴刍粟”（卷五六），景德二年正月十九日戊辰，又见“罢晋、绛等七州博籴刍粟”（卷五九）等记事，则不得谓博籴“熙宁以来”始有。

其曰结籴：熙宁八年，刘佐体量川茶，因便结籴熙河路军储，得七万余石，诏运给焉。（4244）

《长编》卷二七〇系于熙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辛未。据《长编》上文，遣刘佐体量川茶在同年六月十八日戊申（卷二六五）。刘佐此前曾在市易务任职。

未几，商人王震言：结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经年方输者。诏措置熙河财用孙迥究治以闻。（4244）

《长编》卷二七一系于熙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己酉。王震等之言，《长编》所载如下：“熙河路入中刍粮，多是闲官、举人及四方浮浪之人结籴，有经年方输到，或以物折纳，类皆伍次轻弱，久之不能结绝。”其中“闲官、举人”本志作“散官”，欠妥。

迥奏总管王君万负熙、河两州结籴钱十四万六百三十余缗、银三百余两。乃遣蔡确驰往本路劾之。（4244）

《长编》卷二七四、《宋会要》刑法三之六五系于熙宁九年四月三日戊子。据《长编》，此钱、银乃“本路总管王君万等三十二人拖欠”，非王君万一人负如许钱、银。孙迥尚言及：“熙河籴場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正月，欠入中斛斗商人刘义等四百二十户钱钞共四万一千三百六十余缗。”又，“劾之”，据《长编》，乃“劾秦凤路转运司及

熙河路官吏”。蔡确时任权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王君万时实任熙河路副总管。

君万及高遵裕皆坐借结籴违法市易，降黜有差。（4244）

《长编》卷二八〇系于熙宁十年二月七日戊子。高遵裕熙州知州。同时降黜者尚有知河州鲜于师中、权发遣秦凤路转运副使张穆之、通判岷州黄察等人。

崇宁初，蔡京行于陕西，尽括民财以充数。（4244）

《编年备要》卷二七崇宁四年三月“窜曾孝序”条载蔡京以曾孝序知庆州，“孝序至环庆，京首行结籴法，尽括民财以充数。孝序疏其弊，且曰：‘既结又俵，民力殚矣，民为邦本，一有转移，谁与守邦。’京益怒。……乃以违戾诏旨，不与诸路约日出兵，除名勒停，窜之岭表。”按，《宋会要》选举三三之二二载：崇宁“二年三月八日，朝请郎、淮南江浙荆湖发运使曾孝序为集贤殿修撰、知庆州。”下文又载：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光禄卿曾孝序为集贤殿修撰、知庆州。”未详缘何重出，其知庆州月日或当以后者为准。同书职官六八之一一载：崇宁四年“三月七日朝奉大夫、集贤殿修撰、知庆州曾孝序除名勒停、封州编管。”则蔡京于陕西行结籴法或是崇宁二、三年事。

其曰俵籴：……王安石因言：“……且河北入中之价，权之在我，遇斗斛贵住籴，即百姓米无所粜，自然价损，非惟实边，亦免伤农。”……须岁丰补偿。（4244—4245）

《长编》卷二六五系于熙宁八年六月十八日戊申。王安石语，《长编》作：“……又可(榷)〔权〕河北入中价。河北大河无事，诸河又已循道，所出地及淤田至多，即岁增出斛斗不少。既遇斛斗贵住籴，即百姓米无所(籴)〔粜〕，自然价减。是虽有住籴之名，而实须有物

可籴，府界淤田岁须增出数百万石，民食有限，物价须岁加贱。俵籴转之河北，非惟实边，亦免伤农。”于俵籴缘何可“非惟实边，亦免伤农”之理，表述远较本志透彻。又，宋人习惯上以“斛斗”指代粮食，本志倒作“斗斛”，似亦可议。

绍圣三年，吕大忠之言，召农民相保，豫贷官钱之半，循税限催科，余钱至夏秋用时价随所输贴纳。（4245）

《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一系于此年三月八日。吕大忠时任泾原路经略安抚使。此举仅在“沿边次边籴买”中施行。又，“吕大忠之言”，点校本校勘记谓：“句首当脱一‘用’字或‘以’字。”

崇宁中，蔡京令坊郭、乡村以等第给钱，俟收，以时价入粟，边郡弓箭手、青唐蕃部皆然。（4245）

《编年备要》卷二七崇宁三年正月“加邢恕官”条载：“国朝沿边弓箭手乃守边之篱落，无事则耕，及战则为先锋。其驼马器械皆自备，故边臣每务恤焉。至是，因陕西行俵籴之法，恕为泾原经略使，加倍俵之，人极为苦。上一日谕宰相曰：‘泾原弓箭手可惜，闻恕虐用其人，今逃者已千余户矣。’蔡京庇恕，乃谕使者奏恕俵籴奉法，可赏。诏迁一秩。”可见边郡弓箭手俵籴之状。又，本志《会计》门载宣和六年尚书左丞宇文粹中言，且云：各地“谷麦未登，已先俵籴”。

其曰兑籴：熙宁九年，诏淮南常平司于麦熟州郡及时兑籴。（4245）

《长编》卷二七五系于此年五月二十六日辛巳。“州郡”，《长编》作“州军”，疑是。“及时兑籴”下，《长编》尚有：“出散，不得积留，以致陈坏。”义全。又，《长编》上文已于熙宁七年八月四日己巳记事见“兑籴发运司许籴上供米三十万石与本路阙军粮处，令转运司依

价拨还。"（卷二五五）于同年九月四日己亥记事见"本司（按指安抚司）无见粮，即计会转运司兑籴"（卷二五六）。则兑籴非始于熙宁九年。

元祐二年，尝以麦熟下诸路广籴，诏后价若与本相当，即许变转兑籴。（4245）

《长编》卷四〇二系于此年六月十二日壬辰，"诸路"，《长编》列明系"淮南、河北、京东、京西、府界"。

其曰寄籴：元丰二年，籴便粮草王子渊论纲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岁小不登，必邀厚价，故设内郡寄籴之法，以权轻重。"（4245）

《长编》卷二九七、《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三六系于此年三月八日丁丑。"籴便粮草"乃"提举河北籴便粮草"之省。按，寄籴非始自此年。《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二二载：熙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权三司户部判官皮公弼言：'乞河北便籴司于大名府等处差官置场寄籴斛斗。'从之。仍今后令便籴司相度，如合寄籴，即一面施行。"

七年，诏："河北瀛、定二州所籴，数以巨万，而散于诸郡寄籴，恐缓急不相及，不若致商人自运。"李南公、王子渊俱言："寄籴法行已久，且近都仓，缓急运致非难。"于是寄籴卒不罢。（4245）

《长编》卷三四四、《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三六系于此年三月二十九日戊辰。所载李、王之言，尚有："今若使客人尽知官中必于都仓收籴，非得高价未肯入中，则必为之增价。寄籴之利，不唯于都仓无所嫌，兼亦平准物价，使轻重之权，不为兼并所制。"两书亦未署此二人职任，然上文曾言及"提举籴买封桩粮草司所籴粮数以巨

万"，又言及"宜下本司具析"，而后接言"李南公、王子渊言"云云，则二人当即此司之提举者。按，此前只称措置、同措置河北籴便司，未详何时改今名。又，王子渊任同措置河北籴便见前揭，李南公时任权发遣河北转运副使，一度专提举盐事（见《长编》卷三四〇元丰六年十月甲戌记事），或者此时复专提举籴买封桩粮草耶？

其曰括籴：元符元年，泾原经略使章楶请并边籴买，豫榜谕民，毋得与公家争籴；即官储有乏，括索赢粮之家，量存其所用，尽籴入官。（4245）

《长编》卷四九九系于此年六月二十五日壬寅。"括索"云云，《长编》作："根括停塌之家积蓄斛斗，各计本家口数，销一全年所用斛斗外，其余尽依逐处和籴場价例，收籴入官。"《长编》上文，卷一三八庆历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辛卯，"知永兴军郑戬兼管勾陕西转运司计度粮草公事"条谓郑戬"奏罢括籴以劝民积粟"，卷二七五熙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庚辰诏亦谓"福建、广东、湖南和籴、配籴、括籴指挥，令提举粮草司详度，如不须施行，即一面指挥讫奏。"则括籴之举，庆历、熙宁年间皆曾一度施行。

其曰劝籴、均籴：政和元年，童贯宣抚陕西议行之。（4245）

《宋会要》食货四一之二二系于此年五月十七日。其法如下："下转运司摊定一州一县合籴都大石数，会计一州一县逐等第都计家业钱纽算，每家业几文合籴多少石斗，所贵均一。"

时又诏河北、河东仿陕西均籴（4245）

上揭《会要》所载政和元年五月十七日依童贯奏诏陕西行均籴法的同时，曾诏："所有河北、河东，仰逐路监司限半月同共从长相度，委实可与不可施行，有无窒碍未尽事理，保明诣实入急递闻

奏。”至同年“十一月一日，都省言：河北转运(司)〔使〕陈亨伯奏：‘元降陕西均籴画一，诸州县官户即无减免之文，本路州县已一例均定石斗科纳。’诏：‘官户无减免之文。多系停蓄斛斗之家。可依所奏。’”则业已施行矣。

知定州王汉之坐沮格夺职罢(4245)

据《宋会要》职官六八之二四，乃政和二年三月八日。

未几，遂立均籴法。(4246)

《宋会要》食货四一之二三载：政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诏‘逐路转运司各据本路逐(路)〔县?〕合籴斛斗数目，以本县人户见今均敷役钱文簿籍定合纳钱数，于役钱数上纽算合均籴之数，均与逐户。……内坊郭第六等以下、乡村第五等以下免均。……’八月三日，尚书省言：“七月二十八日已降指挥，三路均籴斛斗，今措置约束：均籴法，州县不得常行，并俟朝廷降指挥，方许均籴。不应均而辄均，若不依役钱，或多寡不均者，徒二年，吏人配千里；不前期支钱，或斗价支钱增减不实者，加一等，吏人配一千五百里；乞取若减刻所均钱者，以自盗论，赃轻者配一千里。’从之。”

三年，以岁稔，诸路推行均籴。(4246)

《宋会要》食货四一之二三系于此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年，言者谓：“均籴法严，然已籴而不偿其直，或不度州县之力敷数过多，有一户而籴数百石者。”乃诏诸路毋辄均籴。(4246)

《宋会要》食货四一之二四载：此年“正月二十二日，河北东路提刑司奏：‘准朝旨，沧州无〔棣〕县民昨发政和元年内输均籴白米，

每斗支价钱六十至四十，政和二年内又斗支一二十，而市价为百二十，并今体量到逐年均籴白米价例，比街市私籴价钱委有低少钱数。缘系逐年本州估定行下本县依价均籴。'诏：'均籴当用市例。当职赦宥，特免黜责，今后如或亏损，当重得降黜。诸路依此。'"可以窥见其部分内容。

劝籴之法，其后浸及于新边鄯、廓州、积石军，蕃部患之。(4246)

据《宋会要》兵四之一八至二二，"新边"指"陕西、河东逐路自绍圣开拓边疆以来及西宁、湟、廓、洮州、积石〔军〕等处"，此等新边"各有包占良田"，按规定，"并合招置弓箭手以为边防篱落"，政和五年二月十八日，且为此"令陕西、河东逐路并复置提举弓箭手司"，"每岁令枢密院取索逐路招置弓箭手并开垦过地土，比较优劣殿最，取旨降黜。"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举陕西河东路弓箭手何灌等拟定"申请画一"十七条，得到朝廷同意。其第十一条曰："弓箭手自来均籴虽分等第，缘物力贫富不同，遂至轻重不均。今欲乞上等均籴三硕、中等二硕、下等一硕，依在市中价，及乞依崇宁弓箭手敕本户结籴法预借价钱；其新招到人权免二年均籴。"本志或即就此而言。

陕西宿兵既多，元丰四年六路大举西讨，军费最甚于他路。帝先虑科役扰民，令赵卨廉问，颇得其事，又以粮饷粗恶，欲械斩河东、泾原漕臣以厉其余。(4246)

《长编》卷三一七、《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二、四八之一七至一八，皆系于此年十月十二日乙丑。所载赵卨奏，详言其廉问结果如下："臣等近自晋、绛至潞州按阅体问。潞州昨转运司差夫万一千随军，坊郭上户有差夫四百人者，其次一二百人。愿出驴者，每三驴当

五夫，每五驴别差一夫驱喝。一夫顾直约三十千以上，驴约八千，加之期会迫趣，民力实不能胜。”又言：“军须调发烦扰，止是不急之物，如绛州运枣千石往麟、府，每石止直四百，而雇直乃约费三十千；陕西买披皮供公，亦非要切。”又载：“诏以河东差夫及馈运乖方……令卨选官于潞州置司，械陈安石、黄廉劾罪，庄公岳、赵咸随军，军回取旨。……上续批：陈安石、黄廉可且令送狱收禁劾之。”《长编》卷三一九又载：同年十一月二日甲申诏：“其赵咸、庄公岳元无朝旨令就鄜延粮草通融支用，既以馈运不继，乃妄陈奏，及走失人夫万数不少，委赵卨遣官押送就近里州军械系，令沈括选官鞫之。后公岳、咸自诉深入贼境，暴露得疾，乞免械系。上批令在处承勘。”按，时陈安石任河东路都转运使，黄廉任提点河东路刑狱，兼转运事，庄公岳、赵咸任河东路转运判官。

又李稷为鄜延漕臣督运，诏许斩知州以下乏军兴者，民苦摺运，多散走，所杀至数千人，道毙者不在焉。(4246)

《长编》卷三一九系于元丰四年十一月二日甲申。“多散走”下，《长编》尚有：“稷不能禁，使士卒斩其足筋，宛转山谷间，数日乃死，至数千人。”另，“斩知州以下乏军兴者”下，《长编》接载：“上下以严令相驱迫，选人、摄官部夫上道，即专戮，惟百姓多被杀云。”其自注云：“朱本签贴云：‘稷所斩九十六人，前史官以为数千人，多张人数，以害先朝政事。’删改云：“民苦摺运，多散走，稷不能禁，遣属吏斩三百余人，躬自监斩九十余人。”新本复用墨本，今从之。”

于是文彦博奏言……明年，优诏嘉答。(4246)

文彦博《论西事》奏疏共三道，全文载《文潞公文集》卷二五，《长编》卷三二一附载于元丰四年末，谓“是冬”事。本志引录者乃其第二、三两道部分内容。答诏《长编》卷三二三系于元丰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丁丑，亦附载于《文潞公文集》卷二五。

诏陕西、麟、府州计五岁之粮(4246)

《长编》卷三六七载:元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戊子,"吕公著乞陕西帅、漕司计五年之蓄,从之,籴本就拨外给降。"卷三八〇载: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壬子,"诏陕西路转运使收籴斛斗,充缘边五年之蓄。"卷四〇九载:元祐三年四月八日甲申,"户部言:'陕西沿边五年之蓄,计缗钱五百余万,请注籍以备勾考。'从之。"卷四七五载:元祐七年七月五日丙戌,"三省言:'已令转运司计置麟、府、丰五年之粮,今秋成有望,虑近里州军封桩钱谷难以兑移。'诏:'除侧近州军钱粮兑移外,令户部支封桩钱银共一百万应副。'"本志当即就此等而言。

绍圣初,乃诏河北镇、定、瀛州籴十年之储,余州七年。(4246)

据《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一,诏颁于绍圣元年八月十七日。

元符二年,泾原经略使章楶谏曰……(4247)

《长编》卷五一八系于此年十一月三日辛未。

时内藏空乏,陕西诸路以军赏银绢数寡,请给于内藏库,诏以绢五十万匹予之。帝谓近臣曰:"内库绢才百万,已辍其半矣。"(4247)

《长编》卷五〇五载:元符二年正月二十四日丁卯,"诏鄜延、泾原、熙河、环庆路见管军赏银绢不多,虑缓急阙用,特于内藏库支发银绢共二百万匹两赴逐路经略司封桩,专充准备边事及招纳之用,内鄜延、泾原路各六十万匹两,熙河、环庆路各四十万匹两,仰户部交割,计纲起发前去。既而内藏库阙银,以绢七十万匹贴支,上止令

应副五十万，以封桩夏国岁赐绢二十万贴支。因谕曾布等曰：内藏绢才百万，已辍其半。’布曰：‘公私匮乏如此，边事何可不收敛。关中民力困惫已甚，泾原与熙河通接边面，便须为休息计。’上欣纳之。”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又于陕西建四都仓，平夏城曰裕财，镇戎军曰裕国，通峡寨曰裕民，西安州曰裕边。（4247）

《宋会要》食货六二之五七至五八载：“大观元年十一月五日，陕西转运副使薛嗣昌言：‘泾原见准诏就镇戎军、平夏城、通陕寨、西安州四处营建都仓、草场，欲乞赐名额。’诏：‘都仓可赐名，平夏城曰裕财，镇戎曰裕国，通陕曰裕民，西安曰裕边。’”本志当即就此而言。“通峡”，《会要》作“通陕”，误。《长编》卷四九九元符元年六月十三日辛卯，“泾原路经略司言进筑没烟前后峡两寨毕工。诏没烟前峡以通峡寨，后峡以盪羌寨为名。”可证。此寨见于《宋会要》方域一八之二四、《宋史·地理志序》者，字亦皆作“峡”。

后童贯又自将兵筑靖夏、制戎、伏羌等城（4247—4248）

《宋会要》方域一九之二一载：政和八年八月十日陕西、河东、河北路宣抚使司奏：“进筑靖夏、制戎、制羌三城寨了当。”本志“伏羌”《会要》作“制羌”，或当以《会要》为正。《宋史·地理志》小序和秦凤路西宁州条亦皆作“制羌”。

燕山郭药师所将常胜一军，计口给钱廪，月费米三十万石，钱一百万缗。河北之民力不能给，于是免夫之议兴。（4248）

《编年备要》卷二九宣和六年“六月科免夫钱”条载：“燕地虽号沃壤，而金人席卷一空，时常胜军五万与戍兵九千，月给粮已十余

万石，而他军及官吏不与焉。故悉出河北、河东、山东之力以馈给之，才一年而三路皆困。盖科配既大，道阻且长，率费十余石至二十石始能致一石于燕山，民力不堪。上殊不乐，欲罢王黼。黼惧，计无从出，遂与省吏谋作免夫之令，冀得少久其权。”

初，黄河岁调夫修筑埽岸，其不即役者输免夫钱。熙、丰间，淮南科黄河夫，夫钱十千，富户有及六十夫者，刘谊盖尝论之。(4248)

《长编》卷二八五载：熙宁十年十一月八日乙卯，“诏河北、京东西、淮南等路出夫赴河役者，去役所七百里外，愿纳免夫钱者，听从便。每夫止三百、五百。”河防夫役许输免夫钱或即始于此时。“淮南科黄河夫”云云，据《长编》卷三二四，乃元丰五年三月四日乙酉提举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刘谊论役法奏疏中语。“夫钱十千”，《长编》作“夫钱十五千”。

及元祐中，吕大防等主回河之议，力役既大，因配夫出钱。(4248)

《长编》卷四〇八系知枢密院安焘、太师文彦博、中书侍郎吕大防“三人者力主其议，同列莫能夺……回河之役遂兴”一事于元祐三年二月十二日己丑。《宋史·河渠志三》载绍圣元年六月右正言张商英奏，曾言及：“元丰间河决南宫口，讲议累年，先帝叹曰：‘神禹复生，不能回此河矣。’乃敕自今后不得复议回河闭口。……元祐初，文彦博、吕大防以前敕非是，拔吴安持为都水使者，委以东流之事。京东、河北五百里内差夫，五百里外出钱雇夫。”苏辙《论雇河夫不便札子》亦言：“今自元祐三年，朝廷始变差夫旧制为雇夫新条，因曹村非常之例为诸路永久之法，既已失之矣，而都水使者吴安持等因缘朝旨，造成弊政，令五百里以上不满七百里每夫日纳钱二百

五十文省，七百里至一千里以上每夫日纳钱三百文省，团头倍之，甲头火长之类增三分之一，仍限一月，过限倍纳，”（载《栾城集》卷四六）皆可与本志相参照。

大观中，修滑州鱼池埽，始尽令输钱。帝谓事易集而民不烦，乃诏凡河堤合调春夫，尽输免夫之直，定为永法。(4248)

《宋史·河渠志三》系于大观二年五月，与本志合。《宋会要》方城一五之二三系于崇宁二年五月十一日，或误。《诏令集》卷一八一载此诏，题作《都水使者赵霆奏黄河堤岸科夫修筑事御笔》，题注“□月十一日”，未系年。

及是王黼建议，乃下诏曰：“大兵之后，非假诸路民力，其克有济？谕民国事所当竭力，天下并输免夫钱，夫二十千，淮、浙、江、湖、岭、蜀夫三十千。”凡得一千七百余万缗。(4248)

据《十朝纲要》卷一八，诏颁于宣和六年六月七日壬子。《编年备要》卷二九宣和六年“六月科免夫钱”条载诏曰：“自燕云之复，两河、京东屡经调发，民力已疲，若不假诸路之力，其何以济？可措置调夫：京西八万、淮南四万、两浙六万五千、江南九万七千、福建三万五千、荆湖八万八千、广南八万三千、四川十七万八千，并纳免夫钱，每夫三十贯。委漕臣限两月足，违依军法。”且接载：“于是遍率天下，所得才二千万缗，而结怨四海矣。”免夫钱总数与本志接近。若据蔡絛《铁围山丛谈》卷一和《三朝北盟会编》卷三一引《北征纪实》，则免夫钱总数为“六千二百余万缗”。

绍兴间于江、浙、湖南博籴，多者给官告，少者给度牒，或

以钞引，类多不售，而吏缘为奸，人情大扰。（4248）

《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一四载绍兴二年二月六日手诏："昨降官告、度牒籴买军储，缘有司定价太高，无人承买，以此未支还人户价钱甚众，而和籴徒有虚名。访闻秀州崇德、嘉兴两县度量损减，与米价相当，民未病籴……其余州县令依仿施行，无致怨讟流于道路，以塞朕怀。"《系年要录》卷六四载：绍兴三年四月三日戊子，"尚书省言，浙中去岁大丰，近年未始科率，今韩世忠移军泗上，恐馈饷不继，欲给空名官告，劝诱大姓广蓄之家博籴米五十万斛、料十五万斛。……"卷六五又载：同年五月二日丙辰，"诏：博籴米斛以度牒、官告偿其直者，中籴数多之家多给官告，数少者给度牒。"（《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一七同日记事载尚书省言，有"却虑籴买官不分多寡，将中籴数少之家一例支给官告，致难以变转"语。）本志当即就此等而言。

于是减其价以诱积粟之家，初不拘于官、编之户。（4248）

《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一五载绍兴三年四月九日户部尚书黄叔敖就四月三日戊子博籴诏拟定的条画中，其第一条谓"今来籴买粮斛，只于富实积藏之家，不拘官户、编户"；第四条谓"今来所降官告、度牒等，各比旧价钱减定钱数，及高立米价博籴"。当即本志之所指。

凡降金银钱帛而州县阻节不即还者，官吏并徒二年。（4248）

《系年要录》卷六八、《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一八系于绍兴三年九月八日己未。所载都省言有云："近降金银钱帛和籴米一百万斛，务欲利国便民。闻前时和籴，郡县多将籴本留不即支，及阻节减克，民户实得无几，致所籴数少，今宜革去前弊。"（引文据《要录》）

广东转运判官周纲籴米十五万石无扰及无陈腐，抚州守臣刘(汝)〔子〕翼饷兵不匮及劝诱赈粜流离，皆转一官。(4248)

周纲特转一官，《系年要录》卷九〇、《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二〇系于绍兴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辛未。刘子翼转一官，《系年要录》卷九九、《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二一系于绍兴六年三月戊辰朔。

七年，以饶州之籴石取耗四斗，罪其郡守。(4248—4249)

《系年要录》卷一一七、《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二二系于此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己酉。

自是和籴者计剩科罪。(4249)

《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二三载：绍兴八年九月四日丁亥，侍御史萧振上言，曾及："至于交量之际，乞痛行禁止，不得加耗……如盘量出剩，监官计剩科罪(十分中出剩一分，监官并展磨勘)。""诏令户部申严行下"。本志或即就此而言。

十三年，荆湖岁稔，米斗六七钱，乃就籴以宽江、浙之民。(4249)

"米斗六七钱"疑误。《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二四载绍兴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谓"荆湖之南，即今米斗百余钱，谷价之贱，未有如此时者"。又载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臣僚言，谓"湖南北两路，二年之间，雨旸时若，年谷顺成，今米价每斗止于百钱"。本志"斗"或系"升"之讹。又，《会要》下文载：绍兴"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大理正章岵言：'荆湖今年大稔，米升不过六七钱。汉世江南乏食，则下巴蜀之粟以赈之。望遣使于荆湖措置籴米，不惟有益于荆湖之农，亦可以宽江浙民力。'……从之。"内容与本志几同，或即本志之

所本。则本志系年殊误。

十八年，免和籴，命三总领所置場籴之。旧制……湖广、淮东皆十五万。（4249）

《系年要录》卷一五八、《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二六、二七，系于此年闰八月五日庚申、九日甲子。

二十八年，除二浙以三十五万斛折钱，诸路纲米及籴场岁收四百五十二万斛。（4249）

《中兴小纪》卷三八系于绍兴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壬申，《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东南军储数》同；《系年要录》卷一八三系于绍兴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甲戌，其自注云："熊克《小历》载此法于去年九月壬申，盖差一年。"则《要录》定有确据始改系二十九年者，而本志系于"二十八年"则与《小历》、《杂记》同。《要录》细载如下："户部言：两浙、江、湖诸路岁认发米四百六十九万有奇，今实发四百五十(三)〔二〕万石：两浙一百五十万，除三十五万折钱一百一十万缗，今发八十五万；江东九十三万，今发八十五万；江西一百二十六万，今发九十七万；湖南六十五万，今发五十五万；湖北三十五万，今发一十万。且欲依减下之数，以凭科降。(照)〔诏〕依限数足。"诸路相加，共三百三十二万石，是为"纲米"数。外有一百二十万为"籴场岁收"数，见《要录》卷一五八绍兴十八年闰八月九日甲子。

二十九年，籴二百三十万石以备振贷，石降钱二千，以关子、茶引及银充其数。（4249）

《系年要录》卷一八二系于此年闰六月五日丁巳。"石降钱二千"之"钱"，《要录》作"本钱"，是。总数二百三十万石中，诸路分籴数如下："〔两〕浙一百万石，并起赴镇江、平江府、常州；江东五十万

石，赴建康府、太平、池州；江西三十万石，赴江州；湖南二十万石，赴荆南；湖北三十万石，赴荆南府、鄂、纯州。”

孝宗乾道三年秋，江、浙、淮、闽淫雨，诏州县以本钱坐仓收籴，毋强配于民。(4249)

《宋会要》食货四〇之四六至四七系于此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年，籴本给会子及钱、银，石钱二贯五百文。(4249)

《宋会要》食货四〇之四七至四八系于此年五月三日。“石钱”之“钱”乃“价钱”之省。

宝庆三年，监察御史汪刚中言……(4249)

《宋史全文》卷三一系于此年十月五日辛亥。

漕　　运

（《宋史》卷一七五）

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运，曰汴河，曰黄河，曰惠民河，曰广济河，而汴河所漕为多。（4250）

《通考·国用考三》引“止斋陈氏”语，亦曰：“本朝定都于汴，漕运之法，分为四路。江南、淮南、浙东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师；陕西之粟自三门白波转黄河入汴至京师；陈、蔡之粟自闵河、蔡河入汴至京师；京东之粟自（十）五丈河历陈、济及郓至京师。四河所运，惟汴河最重。”

令自今诸州岁受税租及管榷货利、上供物帛，悉官给舟车，输送京师，毋役民妨农（4250）

据《长编》卷九，诏颁于乾德六年五月十三日乙未。诏令全文见《诏令集》卷一九八，题作《禁止上供钱帛不得差扰居人诏》，又见《宋会要》食货四二之一、四八之一三。

开宝五年，率汴、蔡两河公私船运江、淮米数十万石以给兵食。（4250）

《长编》卷一三系于此年十月，“数十万石”作“十万石”，疑是。且于此前载其委曲于七月，如下：“三司言仓储月给止及明年二月，请分屯诸军，尽率民船以资江、淮漕运。上大怒，召权判三司楚昭辅

切责之。……昭辅皇恐，计不知所出，乃径诣开封府，见皇弟光义泣告，乞于上前解释，稍宽其罪，使得尽力营办。光义许之。昭辅出，光义问右知客押衙永城陈从信曰：'为之奈何？'从信对曰：'……楚、泗至京千里，旧定八十日一运，一岁三运，今若去淹留之虚日，则岁可增一运矣。又闻三司欲籍民船，若不许则无以责办，若尽取用之，则冬中京师薪炭殆绝，不若募其船之坚实者令运粮，其损败者任民载樵薪，则公私俱济。……'光义然之。明日具以告上，上悉从其言。"其自注云："《陈从信传》云事在开宝三年秋，《宝训》云在二年。按楚昭辅权判三司实四年五月，安得三年秋已有此事？今载于五年秋，庶免抵牾。冬十月，江、淮米十万石至京师，即是从信之策行也。"

岁运米四百万石。所在雇民挽舟，吏并缘为奸，运舟或附载钱帛、杂物输京师，又回纲转输外州，主藏吏给纳邀滞，于是擅贸易官物者有之。八年，乃择干强之臣在京分掌水陆路发运事。凡一纲计其舟车役人之直，给付主纲吏雇募，舟车到发，财货出纳，并关报而催督之。自是调发邀滞之弊遂革。(4250)

《太宗实录》卷二六、《长编》卷二四系于太平兴国八年九月癸丑朔；《宋会要》食货四二之一、四六之二则系于是月四日。与本志各有详略异同，大要可别为《实录》和《会要》二系统。其中关于此年知水陆发运事之设置背景，两者即不尽相同。《实录》载："先是，每岁运江、淮米四五百万斛以给京师，率用官钱僦牵船役夫，颇为劳扰。至是，每艘计其直给与舟人，俾其自召募，甚以为便。〔既〕而舟数百艘留河津月余不得去，上遣期门卒侦之，计吏自言有司除常载外，别科买羊皮、赤垩、铅锡、苏木等物，守藏者不即受故也。上怒，夺三司使一月俸，分命王宾等领水陆发运。"《长编》以及《宋会要》

职官四二之一五所载皆沿自《实录》，然《长编》改“四五百万斛”为“四百万斛”，改“夺三司使一月俸”为“诏书切责度支使，夺一月俸”，皆较《实录》原文确切。《会要》食货四六之二载：“先是，岁漕江、浙熟米四百万石赴京，以备军食，皆和雇百姓驾船，虽有和雇之名，其实扰人。太宗闻之，特令给每船所用人数雇召之直，委主纲者取便雇人，不得更差扰百姓。及是，有舟船数十纲到京卸毕月余不能离岸者，帝访知，乃责有司，且问其故。乃省司乘南来运船，于力胜外别附皮革杂用之物至京，掌库者不时受纳，是有停滞之患。判使而下减夺俸以励之。又，诸道州府有辇运钱帛赴京及请领物货往外道者，而所司给纳之际，多有邀留，故为奸幸，主纲将吏甚受其弊，亦有已出官物而吏私换易。帝悉穷其源，因令择强干之臣在京掌水陆路发运事。”（同书食货四二之一仅载“又”以前事，文同。）此所载，“又”以前为漕运熟米之水运，“又”以下为辇运钱帛物货之陆运。本志“钱帛”及“主藏吏”云云，与《会要》“又”以下相当，却混于“运舟”事下，殊可议。又，“凡”云云，《实录》作：“自是贡输无滞矣”，《会要》作：“凡舟车到发及财货出纳，并关报而催督之。自是遂绝邀难停滞之弊。”《长编》作：“凡一纲计几舟，每舟计所给挽船之直，悉以付主纲吏，令自雇民，勿复调发。凡水陆舟车辇送官物及财货之出纳，悉关报而催督之。自是贡输无滞矣。”而《长编》同条记事上文追述时已据《实录》载明“至是，每艘计其直给与舟人，俾自召募”，此又出“凡一纲计几舟，每舟计所给挽舟之直，悉以付主纲吏，令自雇民，勿复调发”，内容未免重复。而且此事据《会要》上文，又确系设置知水陆发运事前之措施，《长编》重出，于时序亦误。颇疑《会要》实《三朝志》遗文；《长编》则以《实录》、旧《志》参修而未甚深究，且笔削亦有欠净；若本志，则在沿袭旧《志》的同时，又曾参照《长编》，而去取复颇鲁莽也。

初，荆湖、江、浙、淮南诸州，择部民高资者部送上供物，民

多质鲁，不能检御舟人，舟人侵盗官物，民破产不能偿。乃诏牙吏部送，勿复扰民。（4250—4251）

据《太宗实录》卷二六、《长编》卷二四，诏颁于太平兴国八年九月十四日丙寅。"荆湖"云云，乃太宗谓宰相语。"不能检御舟人，舟人侵盗官物"，《实录》作"无御下之术，篙工楫师，皆顽猾不逞辈，侵盗官物，恣为不法"。"牙吏"，《长编》同，《实录》作"牙校"。

大通监输铁尚方铸兵器，锻炼用之，十裁得四五。广南贡藤，去其粗者，斤仅得三两。遂令铁就冶即淬治之，藤取堪用者，无使负重致远，以劳民力。（4251）

据《太宗实录》卷二六，乃太平兴国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癸酉诏。"去其粗"作"去皴粗"，"铁就冶即淬治之"作"输铁先铸成器，俾官工淬治之"，皆较本志确切。《长编》卷二四载：此日，"上谓近臣曰：'国家事不以大小，皆有利害。朕比阅工作，见削藤者，每藤一斤，削去皴粗，堪用者才三两许，余皆弃物。因念藤产南方，距京六七千里，水陆辇运，虚为劳费。宜谕广南诸州，凡贡藤，但输堪用者。又大通冶出铁，每送作坊作兵器，复加烹炼，十才得四五。宜谕本冶，自今制成刀剑之朴，乃以上供。若此二事，计省力役不少。天下无限利害，官吏不能为朕经度。此固小事，当有大于此者，卿等宜思之。'"诏即缘此而颁。

汴河挽舟卒多饥冻，太宗令中黄门求得百许人，蓝缕枯瘠，询其故，乃主粮吏率取其口食。帝怒，捕鞫得实，断腕徇河上三日而后斩之，押运者杖配商州。（4251）

《太宗实录》卷三四系于雍熙二年十月九日己酉。"主粮吏率取其口食"，《实录》、《宋会要》食货四六之三皆作"主粮吏夺其口食而自取之"。

雍熙四年，并水陆路发运为一司。（4215）

《长编》卷二八系于此年四月七日己亥，且云："以右神武将军王继昇、刑部员外郎直史馆董俨同掌之。"

主纲吏卒盗用官物，及用水土杂糅官米，故毁败舟船致沉溺者，弃市，募告者厚赏之。（4251）

《宋会要》食货四二之五、四六之五载大中祥符九年六月记事，谓此前江淮发运使李溥言："元敕：'应盗官物，并杂以他物，及故为侥幸沉溺舟船者，如有人告获，每一船给赏钱三十千，二船四十千，三船已上五十千。'官司执是法以罪，而不分轻重之差。乞别行条约。"本志"募告者厚赏之"似即就此"元敕"而言，主纲吏卒"弃市"的规定当亦颁于同时，唯不知的在何时。《庆元条法事类》卷二九《私铸博易》录贼盗敕："诸梢（上）〔工〕盗本船所运官物者，依主守法。徒罪勒充牵驾，流罪配五百里。本船军人及和雇人盗者减一等，流罪军人配本州，和雇人不刺面配本城。"（《宋会要》食货四五之一〇同）当是冲改"元敕"有所轻减以后的量罪规定。

山河、平河实应滩碛风水所败，以收救分数差定其罪。（4251）

《宋会要》食货四二之四、四六之四载：大中祥符六年三月诏："黄河自河阳已上至三门，并峡路，河、江水峻急，系山河，并依旧条，外有黄河自河阳已下并三门已上至渭桥仓，并诸江、湖、淮、汴、蔡、广济、御河及应是运河，水势调匀，本纲抛失重船一只，依旧条徒二年，二只递加一等，并罪止十一只，空船各减一等，押载押运节级降充长行，纲副勒充梢工，使臣人员并替，梢工、梢手罪各有差。如收救得粮斛，即以分数定刑。"又同书食货四五之一二载杂敕：

“诸平河全沉失粮船，梢工徒三年，篙子减一等，部纲并减杖六十，押纲人减二等。每收救一分，各减一等。”于此可略见曲河、平河之界限，而其量刑规定，则或在本志所述者之后。

端拱元年，罢京城水陆发运，以其事分隶排岸司及下卸司。（4251）

《宋史·太宗纪二》系于此年三月二十六日癸未。

先是，四河所运未有定制……至道初，汴河运米五百八十万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万石。（4251）

《宋会要》食货四六之一同。又，《长编》卷三八至道元年九月四日丁未记事亦谓：“是岁，汴河运米至五百八十万石。”卷七一载大中祥符二年四月七日壬辰江淮发运使李溥言，亦曾及：“江、淮廪粟，除留州约支及三年外，当上供者凡一千三百余万石，每岁水运止及五百万，今岁当及七百万。”

江南、淮南、两浙、荆湖路租籴，于真、扬、楚、泗州置仓受纳……（4251）

“仓”，《宋会要》食货四六之一作“转般仓”。

陕西诸州菽粟，自黄河三门沿流入汴，以达京师，亦置发运司领之。（4251）

“亦置发运司领之”，《宋会要》食货四六之一作“三门白波发运使、判官、催纲领之”。

粟帛自广济河而至京师者，京东之十七州；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师者，陈、颍、许、蔡、光、寿六州，皆有京朝官廷

臣督之。(4251)

《宋会要》食货四六之一略同。"京朝官廷臣督之"作"催纲领之"。又,广济河、惠民河下分别有注如下:"显德二年于京城西堤引水入于五丈河,运达于济。""周显德六年引闵水入于蔡河,以通漕运。"

广南金银、香药、犀象、百货,陆运至虔州而后水运。(4251)

《宋会要》食货四六之一同。据同书食货四二之三、四八之一四、方域一〇之一八,《长编》卷五二,此乃咸平五年七月十二日乙巳的规定,此前的情况则是:"岭南输香药,以邮置卒万人,分铺二百,负担至京师。"缘"朝议病其烦扰",故改为如本志所述。

川益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剑门列传置,分辇负担至嘉州,水运达荆南,自荆南遣纲吏运送京师,咸平中,定岁运六十六万匹,分为十纲。(4252)

《宋会要》食货四六之一载:"川益诸州租、市之布,自嘉州水运至荆南,自荆南改装舟船,遣纲送京师,岁六十六万,分十纲。"下有注,云:"旧至百万匹。后累减数。"食货四八之一三又载:"凡陆运,川峡诸州军金帛,自剑门列置,递夫负担、车辇以至京,或转支至陕西、河东沿边供军。"则本志"至"与"嘉州"间显有脱文。《通考·国用考三》作:"川(陕)〔峡〕诸州金帛自剑门列传置分辇负担以至。租布及官所市布由水运送江陵,自江陵遣纲吏运送京师,咸平中定岁运六十六万匹,分为十纲(旧常至数百万匹)。"则不仅无脱误,亦无本志将陆运之金帛与水运之租、市之布混说之病。

天禧末,水陆运上供金帛、缗钱二十三万一千余贯两端

匹，珠宝、香药二十七万五千余斤。(4252)

金帛、缗钱数，《通考·国用考三》同，《宋会要》食货四六之一作一十三万一千余"，或当以本志为正。珠宝、香药数，《通考》同，《会要》作"三十七万五千余"，未详孰是。

诸州岁造运船，至道末三千二百三十七艘，天禧末减四百二十一。(4252)

至道末数，《宋会要》食货四六之一，《通考·国用考三》皆作"三千三百三十七艘"，且有天禧末诸州分造数。以天禧末减数和诸州分造数相加，恰与至道末总数符，本志误。其分造数如下："(处)〔虔〕州六百五，吉州五百二十五，明州百七十七，婺州百五，温州百二十五，台州百二十六，楚州八十七，潭州二百八十，鼎州二百四十〔一〕，凤翔斜谷六百，嘉州四十五。"(引文据《会要》，以《通考》校补。)

先是，诸河漕数岁久益增，景德四年，定汴河岁额六百万石。(4252)

《宋会要》食货四二之三、四六之四载：景德三年十月"十一日，都大发运副使李溥言：'诸州逐年上京军粮元无立定额，只据数拨发。乞下三司定夺合般年额。'三司言：'欲以淮南、江、浙、荆湖南北路至道二年至景德二年终十年般过斛斗数目，酌中取一年般过数定为年额，仍起自景德四年，船般上供六百万石，永为定制。仍以夏秋税及和籴斛斗，除桩留准备外，余数并尽装般，须管数及年额。……'从之。"此事《长编》卷六四附载于景德三年岁末，且有自注："本传云：江、淮运米输京师，岁才三百五十万斛，李溥增至六百万……今从《会要》。传所云岁才三百五十万斛，盖止言米及黄米数耳，菽粟不与焉。米数见至道元年九月。不知此云六百万石者，通

菽粟言之，或专举米数，当考。”

天圣四年，荆湖、江、淮州县和籴上供，小民阙食，自五年后权减五十万石。(4252)

《宋会要》食货四二之一一、四六之九载：此年“闰五月，臣僚上言：‘经过荆湖、江、淮四路州军，体问逐州在市米价，或七八十、有至百文足者，率言州县和籴场紧急欲籴及万数充郡秋税斛斗上供，小民阙食。伏睹咸平、景德中发运司递年上供斛斗不过四百五十万，是时江、淮人民富乐，国家储蓄有备。其后本司惟务添及万数以为劳绩，比及近年，上供已及六百五十万。欲乞先勘会在京见管斛斗数，即于咸平、景德已来逐年上供数内酌中取一年立为定额。’诏下三司详定。三司言：‘勘会在京所支人粮马料斛斗万数浩大，全借向南诸路船般应副。今欲酌中于天圣元年额定船般斛斗六百万硕上供数内权减五十万硕，起自天圣五年后，每年以五百五十万硕为额。’从之。”

庆历中，又减广济河二十万石。(4252)

《长编》卷一四七系于庆历四年三月九日辛未。“二十万石”，《通考·国用考三》作“一十万石”，误。《乐全集》卷二三《论京师军储事》：“广济河年额上供斛斗六十二万石，其实五十万石。内十二万石，因庆历初京东转运使奏，南京军营多，每岁计度军粮，支移徐、单、曹、济州、广济军二税应副，民力劳敝，遂截上供米十二万石通旧八万石共二十万石充本京军粮，却从广济河认数般运填纳所截粳米小麦，其填数多是杂色粟豆，已为亏损仓储……”

岁创漕船，市材木，役牙前，劳费甚广(4252)

“牙前”，《通考·国用考三》误作“牙钱”。

文移坌并，事目繁夥，不能检察，操舟者赇诸吏，得诣富饶郡市贱贸贵(4252)

《长编》卷一八八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庚寅记事、《通考·国用考三》，“不能检察”作“有不能检察”，其下有“则吏胥可以用意于其间”语；又，“得”前有“辄”字。文气较长。

于是牟利者多以元说为然，诏如元奏。久之，诸路纲不集。嘉祐三年，下诏切责有司以格诏不行(4253)

据《诏令集》卷一八四《令江南、荆湖、两浙造船团纲般起赴真、楚、泗转般仓，发运司不得拨纲往诸道诏》题注、《长编》卷一八八，后诏颁于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庚寅。诏令全文又见《宋会要》食货四二之二〇、四六之一七。《长编》“元奏”下有“会元去，不果行”语，“久之”作“既而”，文义较长。

……论者初欲漕卒得归息，而近岁汴船多佣丁夫，每船卒不过一二人，至冬当留守船，实无得归息者。……治平三年，始诏出汴船七十纲……(4253)

据《宋会要》食货四二之二〇，四六之一七，诏颁于治平三年九月。“论者”作“执政”，“汴船多佣丁夫”作“粮纲多和雇夫儿”，义略同。

治平四年，京师粳米支五岁余。(4253)

《长编》卷二〇九载此年三月十九日丁卯三司言：“在京粳米约支五年以上，虑岁久陈腐，欲令发运司于上供年额权住起发五十万石，于谷价贵处减和籴之数，变市金银绢输榷货务封桩，分给三路以备军须。”其中“于上供年额……减和籴之数”语，《通考·国用考三》作“以上供谷五十万石粜谷贵处”，前“谷”字显误，语亦欠确。

……官物陷折，岁不减二十万斛。熙宁二年，薛向为江、淮等路发运使，始募客舟与官舟分运，互相检察，旧弊乃去。(4253)

据《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十三日辛丑记事自注，“〔薛〕向二年六月乃除发运。”此事《长编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连书于二年九月〔壬午〕“诏发运使薛向、副使罗极兼都大提举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等路银铜铅锡坑冶市舶”下。“官物陷折”，《本末》作“官物以故湿恶，陷折者……”，意全。

岁漕常数既足，募商舟运至京师者又二十六万余石而未已，请充明年岁计之数。(4253)

《长编》卷二一一载：熙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壬子，“江、淮等路发运使薛向言：‘上供米六百二十万石见已装发，其召募客纲所运二十六万余石入京，已过元额，乞理充来年岁计之数。’从之。”

三司使吴充言：“宜自明年减江、淮漕米二百万石，令发运司易轻货二百万缗，计五年所得，无虑缗钱千万，转储三路平籴备边。”王安石谓：“……当令发运司度米贵州郡，折钱变为轻货，储之河东、陕西要便州军，用常平法粜籴为便。”诏如安石议。(4254)

《长编》卷二一四系于熙宁三年八月十六日癸酉，《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二二至二三系于十三日。且载吴充曾言及其缘由如下：“三路屯聚士马，费用不资。河北沿边岁于榷货务给缗钱二三百万以供便籴，非泛应副不在其数；陕西近年出左藏库及内帑银钱绸绢数百万计；河东岁支上京交钞不少。当无事之时，常苦不足。”(引文据《会要》)又，“折钱变为轻货”，两书皆作“折钱或变为轻货”，“或”

字不当省。又，王安石之议与吴充原议“易轻货”并无差异，本志所谓“诏如安石议”，据两书，实指吴充原议“委提点刑狱司主管”，“王安石以为此钱当付之常平，常平新法本所以权边籴、待缓急也。曾公亮以为不然。上令付常平如安石议。”本志却未予明确揭出。

七年，京东路察访邓润甫等言……卒不果行。(4254)

《长编》卷二四九系于此年正月二十三日辛酉。

是岁，江、淮上供谷至京师者，三分不及一，令督发运使张颉亟办来岁漕计。(4254)

“上供谷”，《长编》卷二五七熙宁七年十月乙酉记事作“上供粮实”，“谷”字误。

宣徽南院使张方平言：“……广济河所运，止给太康、咸平、尉氏等县军粮……”(4254)

张方平言全文今又见《乐全集》卷二七，题曰《论汴河利害事》。《长编》卷二六九附载于熙宁八年十月四日壬辰“宣徽北院使、中太一宫使张方平为宣徽南院使、判应天府”下，谓“方平在朝，虽不任职，然多所建明。尝论汴河曰……(按即本志所引)”则张方平出判应天府时始自宣徽北院使改宣徽南院使，而此言乃在朝日之建明，本志署宣徽南院使显误。又，“广济河所运”下，《乐全集》有“多是杂色粟豆，但充口食马料，惠民河所运”语，本志与《长编》所引皆误脱。《长编》点校本误取《集》卷二三所载《论京师军储事》对勘，故未校出脱文。按，《论京师军储事》奏上于“受命再领邦计”之初，《长编》卷一八三则摘要连书于“受命再领邦计”之日，即嘉祐元年八月十四日癸亥，与《论汴河利害事》原非同一奏札。

十二月，诏浚广济河，增置漕舟。（4254）

据《长编》卷二七一，诏颁于熙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庚戌。本志上文仅出“七年”，此处漏载系年。诏乃缘中书如下之言而颁：“江、淮等路上供米累诏截留赈救灾伤，欲委官疏浚广济河，增置漕舟，依旧运京东米上供。”且载同日曾“以殿中丞张士澄都大催遣辇运公事”。此前，《长编》卷二五七曾载：熙宁七年十月三日丁卯，“权发遣京东转运副使赵济言：‘广济河通流货财，为利甚（薄）〔溥〕，朝廷昨以河水浅涩滞留，纲运遂废。辇运司以上供粮六十二万石，令认折斛钱三十六万缗。自此民间粜贱伤农，又亏损沿河课利。如朝廷许令复旧，即别具措置利害以闻。’诏定陶知县张士澄与同勾当修内司杨琰相度修广济河。”

其后河成，岁漕京东谷六十万石。（4254）

《长编》卷二七三载：熙宁九年三月十四日己卯上批：“京师马食粟豆，见在不及年支，其广济河元额岁漕京东斛斗，可速委官修完坝闸。”（《宋会要》方域一六之二〇仅载“广济河”以下；据《宋史·河渠志四》，“元额”前或当补“依”字。）又，《宋会要》职官二六之二九载：熙宁“九年四月十三日（戊戌），中书门下言：‘广济河催遣辇运张士澄申：准朝旨，令依旧行运。乞复置京北排岸司官一员管勾。’从之，仍令本司（奉）〔奏〕举。”《长编》卷二七四，《宋史·神宗纪二》即于同日分别载：“诏广济河依旧行运”；“复广济河漕”。

东南诸路上供杂物旧陆运者，增舟水运。（4254）

据《长编》卷三〇〇、《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一、四七之一、乃元丰二年九月十九日甲申诏。

押汴河、江南、荆湖纲运，七分差三班使臣，三分军大将、

殿侍。(4254)

据《长编》卷三〇〇、《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一、四七之一,乃元丰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壬戌诏,且载其缘由如下:"初,诏以三班使臣在班常不下三四百员,有至一二年方得差遣者,而三司军大将不足,库务纲运阙人管押,令三司议以使臣代之,仍定理任岁限赏罚之法。三司乃言:'汴河粮纲,旧法不限分数差遣使臣,其江南、荆湖四路许差使臣五分,并旧不差使臣路分,若悉以使臣代之,禄食视军大将,所(贵)〔费〕为多。'故有是诏。"(引文据《会要》,以《长编》参校。)

又令真、楚、泗州各造浅底舟百艘,分为十纲入汴。(4254)

据《长编》卷三〇五,乃元丰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己未诏(《宋会要》食货五〇之四系二十七日)。

元丰五年,罢广济河辇运司及京北排岸司,移上供物于淮阳计置入汴,以清河辇运司为名。(4254—4255)

据《长编》卷三二三、《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三、四七之一至二、方域一六之二〇,乃此年二月十一日癸亥事,其下尚有"命(或作"差")朝奉郎张士澄都大提举"语,且详载其缘由如下:"先是,京东路转运司言:'广济河用无源陂水,常置坝以通漕,岁上供六十二万石。间一岁旱,底著不行。欲移人船于淮阳军界上吴镇下清河,及南京、谷熟、宁陵、会亭临汴水,共为仓三百楹,从本司计置七十万石上供。置辇运司隶转运司,岁减船三百五十,兵工二千七百,纲官典三十三,使臣十一,为钱八万二千缗。'下提点刑狱司案实,以为如转运司言。京北排岸司沿广济河置,故并罢之。"

御史言广济安流而上,与清河溯流入汴,远近险易不同。

诏转运、提点刑狱比较利害以闻。(4255)

据《长编》卷三二八,《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三、四七之二、方域一六之二一,乃元丰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庚子事。据《长编》,御史名王亘,而《会要》作王桓,未详孰是。两书皆谓"诏令转运、提点刑狱、提举辇运司以旧广济河行运比较利害"。则诏令"比较利害以闻"者较本志多一辇运司。《长编》卷三三九载:元丰六年九月四日丙午,"工部言:'都大提举清河辇运司等乞以旧广济河并清河行运。'诏:'除雾泽陂水,令工部相度其余水可与不可接应广济河行运以闻。'"当即是"比较利害"的初步结果。《长编》卷三四八又载:元丰七年八月十九日丙戌,"都大提举汴河堤岸司言:'京东地富谷粟,可以漕运,其广济河下接逐处,但以水浅,不能通舟。今以本司近修狭京东河岸,开斗门通广济河,为利甚大。今欲于通津门里汴河东城里三十步内,令修城兵就便开河一道,取土修城,及至斗门,上安水磨,下通广济河,应接行运。'从之。"(《会要》同)则又拟开通广济河行运矣。

江、淮等路发运副使蒋之奇、都水监丞陈祐甫开龟山运河,漕运往来,免风涛百年沉溺之患,诏各迁两官,余官减年循资有差。(4355)

据《长编》卷三四四、《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三、四七之二,迁官在元丰七年三月十六日乙卯,《长编》自注谓:"开龟山河在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年,罢岁运百万石赴西京。(4255)

《长编》卷三五六系于此年五月三日乙未,《宋会要》食货四七之二系于四日。

绍圣二年，置汴纲，通作二百纲。(4255)

《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五、四七之三载：此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淮等路发运副使张珣言：'乞添置汴纲，通作二百纲。'从之。"本志"置"前显脱"添"字。

在部进纳官铨试不中者，注押上供粮斛，不用衙前、土人、军将。(4255)

据《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七、四七之五，乃政和二年七月十七日诏，系从江南西路转运司言颁行者。其言如下："本路每年合发上供粮斛一百二十余万硕，虽许差衙前权押，或用土人、军将，少有行止之人。乞在部进纳官铨试不中之人，许令注拟管押，以三年为任，任内无遗阙，即与依试中人例注授差遣。"

未几，复募土人押诸路纲如故。(4255)

《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七、四七之五载：政和二年十月八日，尚书省言："奉诏措置东南六路直达纲。欲六路转运司每岁以上供物斛各于本路所部用本路人船般运，直达京师，更不转般。……更不差衙前、公人、军人，除使臣、军大将外，许本路募第三等已上有物力土人管押。"本志或即就此而言。

政和七年，立东南六路州军知州、通判装发上供粮斛任满赏格，自一万石至四十万石，升名次减年有差。(4255)

《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一二、四七之七系于此年二月四日，乃针对"东南六路诸州军逐年装发上供额斛自来立定知通任满赏格轻重未至均当；近又因两浙申请，将不满一任替罢之人，不论到任月日浅深、所起斛斗多寡，但管勾装发无违限，便依任满法作不满三十万硕例，皆减年磨勘"等情况更立者。更立后之规定如下："一万

硕以上升一季名次，五万硕以上升半年名次，十万硕以上减半年磨勘，二十万硕以上减一年磨勘，三十万硕以上减一年半磨勘，四十万硕以上减三年磨勘。”

张根为江南西路转运副使，岁漕米百二十万石给中都。江南州郡僻远，官吏艰于督趣，根常存三十万石为转运之本，以宽诸郡，时甚称之。(4255)

《通考·国用考三》系于政和元年。《宋会要》食货四九之二七载：政和二年二月十九日，江西运副侯临、张根等人“以经画斛斗，河水未冻已前转般上京，颇见用心举职”，各转一官。可证《通考》系年可信。本志置于政和七年之后，殊误。

宣和二年诏……(4255)

据《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九、四七之八，诏颁于此年六月十九日，乃针对复募土人押纲后的如下情况而颁者：“东南岁漕召募土人，有物力自爱之民多不应募，惟无赖子弟产业仅存，及兵梢奸猾者，则旋以百千置产，使亲属应募，遂补守阙进义副尉。及得管押万石纲至京，欠及一分五厘，计米一千五百石，才得杖罪、差替役。多引赦用例止罚铜十斤。计一岁六百二十万硕之数，所欠无虑数十万矣。”故作此改变。

七年，诏结绝应奉司江、淮诸局、所及罢花石纲，令逐路漕臣速拘舟船装发纲运备边。(4255)

结绝应奉司、罢花石纲之御笔手诏，《诏令集》卷一八四、《宋会要》职官四之三五皆系于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丙辰；《北盟会编》卷二五系于二十一日戊午，疑误。《会要》食货四三之一三、四七之一二载：此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都省言：‘诸路封桩斛斗，阙舟船般

发。今来边防警急，合广储备。契勘已奉御笔手诏，结绝应奉司江、淮诸局，所进花石纲并罢，舟船令转运司拘收。'诏逐路漕臣悉心体国，疾速拘收舟船，分拨赴已桩粮斛州县，尽数装发催并到来应副急阙支遣。……"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靖康初，汴河决口有至百步者，塞之，工久未讫，干涸月余，纲运不通，南京及京师皆乏粮。责都水使者陈求道等，命提举京师所陈良弼同措置。越两旬，水复旧，纲运沓至，两京粮乃足。(4255)

《系年要录》卷七载：建炎元年七月八日丙申，"诏诸路米纲以三分之一输行在，其余悉赴京师。先是，汴河上流为盗所决，闭塞久不合，纲运不通，乃责都水使者陈求道、荣嶷为散官，仍领监事，与提举京城所内侍陈良弼董治之。再逾旬而水复故。时京师军民方阙食，故命济之。……旧京师米升三百，及是始平。"(《宋会要》食货四七之一二略同)本志当即就此而言。时行在乃南京应天府。唯未详汴口决于何时。若陈求道等被责，据《会要》方域一六之一八，在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此年五月一日高宗即位业已改元建炎，本志犹系于"靖康初"，殊可议。

熙宁六年，诏鄜延路经略司支封桩钱于河东买橐驼三百，运沿边粮草。(4256)

据《长编》卷二四六、《宋会要》食货四八之一七，乃此年七月二十八日己巳事。"沿边粮草"；两书作"沿边急阙粮草"。

元丰四年，河东转运司调夫万一千人随军……军须调发烦扰，又多不急之务……(4256)

《长编》卷三一七、《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二、四八之一七系于此

年十月十二日乙丑，乃按阅三路集教义勇保甲赵禼受命廉问后奏上者。"万一千人"实为潞州一地的调夫数。"不急之务"，两书"务"皆作"物"，是。其结果，遂"命赵禼权管勾都运司事"，并"命禼选官于潞州置司械陈安石、黄廉劾罪，庄公岳、赵咸随军，军回取旨"。此四人皆河东漕臣或兼漕事者。详具前《和籴》门补正。

泾原路转运判官张大宁言……神宗嘉之。(4256)

《长编》卷三一九、《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二、四八之一八系于元丰四年十一月九日辛卯。

京西转运司调均、邓州夫三万……并先并给。(4256)

《长编》卷三二〇、《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二、四八之一八系于元丰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辛丑。

陕西都转运司……止差厢军。(4256—4257)

据《长编》卷三二六、《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三、四八之一八，乃元丰五年五月十六日丙申诏。

给河东、陕西边用非机速者，并作小纲数排日递送。(4257)

据《长编》卷三四七、《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三、四八之一八，乃元丰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戊午诏，系从新河东转运副使范纯粹之言而颁者。其言如下："昨在陕西，朝廷每给军须，并计纲雇夫起发，颇为劳扰。乞自今给河东、陕西边用，非应副机速者，并令小作纲数，排日递送。"则本志"作小纲数"当是"小作纲数"之误倒。

大观二年，京畿都转运使吴择仁言："西辅军粮，发运司岁

拨八万石贴助，于荥泽下卸，至州尚四五十里，摆置车三铺……”(4257)

《宋会要》食货四八之一九系于此年五月七日。时有旨“四辅各积粮草五百万”(见《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五、四七之四)，本志专就计置西辅而言。“发运司”前，《会要》有“税赋外”三字，义长。“四五十里”，《会要》作“四十五里”，未详孰是。

靖康元年十月，诏曰：“……陕西运粮，民间倍费百余万缗……”(4257)

《宋会要》食货四八之一九载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诏，“倍费”作“陪费”，疑是。

……诸仓常有余蓄。州郡告歉，则折收上价，谓之额斛；计本州岁额，以仓储代输京师，谓之代发；复于丰熟以中价收籴。(4257)

“上价”，《通考·国用考三》作“上等价钱”，义同。然本志和《通考》以此语为“额斛”定义，则实有欠妥。《长编》卷四七〇元祐七年二月十二日乙丑记事：“制置发运司言：两浙路每年合发额斛，各准朝旨，将五千万石折纳见钱，并令收买金银绸绢起发。”《通考·国用考三》载大观三年尚书省言：“六路上供斛斗已令直达，而奉行之吏因循，止将岁贡额斛于真、扬、楚、泗仓廒为卸纳摺运之地，又以所管斛斗代诸路岁额不足之数。”《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一四载建炎二年五月十九日诏：“在京岁用斛斗浩瀚，从来指拟东南漕运。除发运司合应副南京、拱州斛斗共四十四万硕，并淮、浙合赴京畿下卸年额斛斗共九(千)〔十〕万五千硕，逐司自当别行应副外，将发运司未起今岁合发额斛二百五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硕，淮、浙今岁未起额斛淮南一百四万七千余硕，两浙六十八万七千余硕，并仰多方措

置，限十月终已前须管尽数般运至京。”从此等用例来看，“额斛”当即年额斛斗的简称。年额谓每年之定额或祖额，斛斗则指代米麦等粮食。

崇宁初，蔡京为相，始求羡财以供侈费。用所亲胡师文为发运使，以籴本数百万缗充贡，入为户部侍郎。(4257)

《宋会要》职官四二之五五(11行)下接职官四二之三〇(20行)载绍兴二年三月七日臣僚言及发运司旧制曾提到：“崇宁中胡师文为发运使，迎合蔡京之意，尽以籴本钱一千余万缗充羡余进献。”未详籴本钱数孰是。《会要》此处有错简，今订正如上，依据恕不具述。

……而转般之法坏矣。崇宁三年，户部尚书曾孝广言……(4258)

《通考·国用考三》作：“……而转般无用矣。乃用户部尚书曾孝广之说，立直达之法，时崇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也。孝广之言曰……”确载上言月日，与《宋会要》食货四七之三同。《会要》职官四二之二五亦载此言，然年月已错乱。

大观三年，诏直达纲自来年并依旧法复行转般(4258)

《十朝纲要》卷一七载：此年十月二十六日丁酉，“诏罢直达纲，自来年并依旧法复行转般。”《玉海》卷一八二“建隆发运使”条、《编年备要》卷二七崇宁三年九月“罢转般仓”条之目，亦分别作“大观三年十月诏复行转般”，“大观三年冬诏罢直达复转般法”。唯《宋会要》食货四三之六、四七之四作：“〔大观四年〕十月九日，诏东南六路额斛复行转般之法。”盖误。据同书职官四二之二八所载此日诏，实作：“东南六路额斛近已罢直达复行转般之法，检会今年户部印

给见钱公据一百万贯付发运司尽充籴本……”该条之误显系节录粗疏所致。

令发运司督修仓敖，荆湖北路提举常平王琇措置诸路运粮舟船。(4258)

《宋会要》食货五〇之九载建炎二年六月五日发运副使吕源言:“近于江湖四路沿流州县打造粮船，……欲依大观四年发运判官王琇打造荆湖南北、江南西路未足额船一千只辟差干办公事四员……”所言王琇当日职任与本志异，未详孰是。

政和二年，复行直达纲，毁拆转般诸仓。(4258)

《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七、四七之五载:政和二年十月八日壬辰，尚书省言:“奉诏措置东南六路直达纲。欲六路转运司每岁以上供物斛各于本路所部用本路人船般运，直达京师，更不转般。仍自来年正月奉行。……”《十朝纲要》卷一七即谓此日“罢转般仓，六路般运仍旧直达京师。”

谭稹上言:“……淮南三转般仓不可不复。乞自泗州为始，次及真、楚，既有瓦木，顺流而下，不甚劳费。俟岁丰计置储蓄，立法转般。”(4258—4259)

《通考·国用考三》载谭稹此言，开首云:“伏读圣训，自转般之法废为直达，岁运仅足，自开岁纲运不至两河，所籴所般数目不多，何以为策，令臣询访措置以闻。”乃是奉诏而言者。“瓦木”。《通考》作“籴本”，误。缘《编年备要》卷二七崇宁三年九月“罢转般仓”条之目节录谭稹此奏，有“今泗、真、楚三处仓不可复置，请以淮、浙学事廨宇并沿流贡院桩收”语，“瓦木”当即来自此等处所。又，《通考》于言末接载诏语，谓“稹所陈利害甚明，并可依奏，候睦贼平日，

令发运司措置施行。""睦贼"指方腊义军，则其言当奏上于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丁亥谭稹受命"提举措置捕捉睦州青溪县贼"以后至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庚寅方腊被擒期间。《十朝纲要》卷一八于宣和三年三月十八日癸丑载："谭稹奏复转般仓，自泗州始。"当可从。本志连书于政和二年下，实乃下文宣和五年事始。

淮南路转运判官向子諲奏："……宿、亳有麦，可籴于泗。……支移殆尽。"宣和五年，乃降度牒及香、盐钞各一百万贯，令吕淙、卢宗原均籴斛斗，专备转般。(4259)

《通考·国用考三》系新淮南路转运判官向子諲此言于宣和五年二月。"宿亳有麦"之"麦"作"米"，疑是。"殆尽"下尚有："难以全仰朝廷。乞将经制司措置地契、卖糟、量添七色等钱以桩充籴本，假之数年，可以足用"数语。其下始接载"六月，诏特支降"度牒等云云。《编年备要》卷二七崇宁三年九月"罢转般仓"条之目又载："乃诏以榷货务香药计一百万缗付发运使吕淙和籴。淙私谓人曰：'今欲复之，非千万缗不可。'盖真、楚、泗须先储米二百万石，已费六百万缗，而三州七仓及七百(转)〔艘〕之船皆坏，虽四百万缗未必足用也。"

江西转运判官萧序辰言：……诏发运司措置。(4259)

《宋会要》食货四三之一一，四七之一〇系于宣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摘载之内容与本志互有详略。

高宗建炎元年，诏诸路纲米以三分之一输送行在，余输京师。(4260)

据《系年要录》卷七，《宋会要》食货四七之一二，诏颁于此年七月八日丙申。"纲米"，两书作"米纲"，义长。颁诏缘由见前"靖康

初"条补正(页281)。时行在指南京应天府

二年,诏二广、湖南北、江东西纲运输送〔江宁府,福建、两浙输送〕平江府,京畿、淮南、京东西、河北、陕西及川纲输送行在。又诏……(4260)

《系年要录》卷一七系于此年八月六日戊午,自注云:"熊克《小历》附此事于七月末,云据《梦得行述》。按《日历》,乃八月六日事,今附本日。"(按,此注今本误系于"叶梦得为翰林学士"下)《宋会要》食货四七之一四系于十六日,或系"又诏"颁于此日,遂连初诏而书。《会要》谓此诏之颁,"以行在左藏库隘陋故也"。时行在指扬州。《要录》则详载其委曲如下:"时户部所余金帛尚数百万。上以北方未宁为虑,数谕黄潜善、汪伯彦辇致江宁,潜善等方以恐摇人心为对。尚书右丞朱胜非独论(致)扬州〔非〕驻跸地,上深纳之。令户部(纳)〔约〕计郊祀之费,余财皆运之金陵,祀事后当移跸。而潜善力沮之,其言不行。至是,尚书吕颐浩、侍郎叶梦得以府库充牣为辞,请……"如本志所载云云。

三年,又诏诸路纲运见钱并粮输送建康府户部,其金银、绢帛并输送行在。(4260)

《系年要录》卷二七系于此年闰八月二十九日乙巳,《宋会要》食货四七之一四至一五系于二十日,时行在指临安府。

绍兴初……钱帛亦然。雇舟差夫,不胜其弊,民间有自毁其舟、自废其田者。(4260)

《通考·国用考三》"亦然"前与本志同,"亦然"后较本志为详,如下:"惟水运有舟楫之劳,陆运有夫丁之扰,雇舟差夫,不胜其弊,民间有自毁其舟楫不愿藏舟,自废其田而不愿有田,王事鞅掌,人

胥病之。于是申水脚縻费七分钱、三分钱法，严卸纲无欠复拘留人船之戒。虑掳船之为民害也，既优价雇募客舟矣，又许将一分力胜搭带私物捐其税，及于两浙、江东西、四川泸、叙、嘉、黔间自造官舟，又揆道里之远近、滩碛之险阻，置转般仓，修堰闸，开浚河道，以便漕运。”

绍兴四年，川、陕宣抚吴玠调两川夫运米一十五万斛至利州，率四十余千致一斛，饥病相仍，道死者众，蜀人病之。漕臣赵开听民以粟输内郡，募舟挽之，人以为便。（4260）

《通考·国用考三》同。惟“为便”下，尚有：“然嘉陵江险，滩碛相望，夏苦涨流，冬阻浅涩，终岁之运，殆莫能给。玠再欲陆运，帅臣邵溥争之，且言：‘宣司已取蜀民运脚钱百五十万，其忍复使之陆运乎？’乃卒行水运。”《系年要录》卷八〇系于绍兴四年秋，较本志为详：“初，川、陕宣抚副使吴玠与随军转运使赵开不咸，玠谋为牵制之举，必欲从陆运粮，开执不可，玠迄自为之。是秋，两川调夫运米十五万斛至利州，率四十余千而致一斛。时玠令县官部役，先至者赏。役夫饥病相仍，死于道路，蜀人痛之。（自注：此以李焘《赵开墓志》及冯康国奏议参修。）开惧不敢言。更遣主管文字左奉议郎张浃案后期者。浃抚其民流涕曰：‘诸葛孔明再举师，以粮尽而返，孔明岂不智者，惧吾民之至此也。’辄削所受令，听民以粟输内郡，官募舟载粟挽以上，民皆欢呼而去。玠大怒，以深文诋浃，赖宣抚司置勿问，虽开亦以为难。（自注：张浃事，以邵溥所撰《墓志》增入。此恐是邵溥权宣抚副使时事，且附此，更求其本日。）”则“听民以粟输内郡”云云，实张浃事，本志系于赵开名下，显误。又，此次陆运，《要录》、《通考》虽皆系于四年与本志同，然亦有异载。《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四川军粮数》载：“绍兴六年春，吴涪王为宣抚副使，命将取秦州，必欲从陆运，赵应祥为大漕，执不可，吴迄自为之。两川调夫运米十五万斛至利州，率费四十余千而致一斛。其冬，吴复欲从陆

运，召诸路转运使持户籍至军中。邵泽民权宣抚副使，独曰：'今春驱梁、洋遗民负粮至秦州，饿死十八九，岂可再也。且宣司已取蜀民运脚钱百五十万，其忍复使陆运乎？'既上疏，力以便宜止之，卒行水运。"则李心传在《要录》中系于绍兴四年秋之事，在另一著作《朝野杂记》中则系于绍兴六年春。今按，吴玠任川、陕宣抚副使在绍兴四年四月庚辰朔（《要录》卷七五），邵溥权川、陕宣抚副使在绍兴五年三月九日壬午（《要录》卷八七），而吴玠"命将取秦州"乃绍兴五年春事（参见《要录》卷八五绍兴五年二月丁亥、卷八七同年三月丙子记事）。又邵溥"独曰"云云，《要录》卷九五附载于绍兴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丙戌记事下，其自注云：邵溥事"不得其日，因论者言梁、洋事，遂牵连书之"，亦只云"不得其日"。或者此次陆运，自内郡运利州在绍兴四年秋，自利州运秦州在五年春也。《杂记》误，当以《要录》为正。

总领所遣官就籴于沿流诸郡，复就兴、利、阆州置场，听商人入中。（4260）

《通考·国用考三》续书于上录引文之下，同；《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四川军粮数》亦于上录引文之下接载："自后席大光、胡承公相继入蜀，率以水运为可行。于是总领所委官就籴于沿流诸郡。然民间不免受弊，而粮亦不足。十八年，符行中为总领，用其属官李景嗣之策，就兴、利、阆州置场，听客市卖。由是尽革前弊，米运充足。"按，席益自荆湖南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谭州徙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在绍兴五年十月十六日乙卯（《要录》卷九四）；胡世将任四川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在绍兴八年正月二十一日戊申（《要录》卷一一八）。绍兴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甲申始置"总领四川财赋军马钱粮、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简称四川总领，首任为汪召嗣（《要录》卷一五七）。符行中任总领在绍兴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壬寅至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乙丑（《要

录》卷一六二、一六七)。惟此前绍兴十七年二月一日乙未至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甲申,符行中曾任“总领四川宣抚司钱粮”(《要录》卷一五六、一五七),此职亦有简作总领者,而《杂记》云云,当即此任上事。按,本志此节记事,其间实多委曲,且已延至绍兴十八年。

然犹虑民之劳且惫也,又减成都水运对籴米。绍兴十六年。(4260)

据《宋会要》食货四八之二载:绍兴“十六年二月九日,诏成都府路合应副绍兴十七年水运对籴米,可依绍兴十五年正月已降指挥减免施行。以四川宣抚使有请故也。”则似始于十五年。然同书职官四一之四六至四七又载:绍兴“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总领四川钱粮符行中言,交拨到降赐等三库见桩斛斗九十八万七千余石。诏令总领所酌度均拨减免对籴分数施行。”则又似十七年秋之事。然无论以何者为是,皆“置场听商人入中”前事,本志不只载于其下,且又加“然又虑民之劳且惫也”之语为转,殊失叙次之实。

三十年,科拨诸路上供米:……建康兵岁用米五十五万石,〔于吉、抚、饶、建昌科拨;镇江兵岁用米六十万石,〕于洪、江、池、宣、太平、临江、兴国、南康、广德科拨;……其宣州见屯殿前司牧马,岁用米并折输马料三万石,于本州科拨。并诸路转运司桩发。(4260—4261)

《系年要录》卷一八四系于此年正月二十四日癸卯,且云:“先是,魏安行为户部员外郎,请度地里远近而均拨之,故有是命。”“其宣州”云云,《要录》“马料”下有“共”字,则其前之“并”当作“及”解;“并诸路转运司桩发”之“并”则总括上文之语。

至于部送纲运,并差见任官,阙则选募得替待阙及寄居官

有材干者，其责繁难，人以为惮。故自绍兴以来，优立赏格，其有欠者亦多方而悯之。(4261)

"其责繁难"至"优立赏格"，《通考·国用考三》同，其下尚有"其有少欠，许籴填补足，其纲欠及一分，才送有司究弊"云云大段文字，与下引乾道九年十月六日臣僚言略同。

乾道初，蠲欠五十石以下者。(4261)

《宋会要》食货四八之九载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诸路州军般发斛米，缘有折欠，其交纳去处见将管押人并纲梢等送所属陪填。访闻其间有贫乏之人，无力偿纳，日久徒有监系，情实可悯。可将见欠五十硕以下并与蠲放。其欠五十硕以上人，除蠲免五十硕外，其余所欠数目，行在委户部，外路委总领官取见诣实先后，批发押下元装发州军依数补籴。"

九年。初，纲运欠及一分者送有司究弊，至是，臣僚申明纲运欠及一分者，亦许其补足。(4261)

《宋会要》食货四八之一三载：此年"十月六日，臣僚言：'两浙州县所发纲运无不欠者。尝究其原，向来臣僚申请，每纲拖欠及一分方送有司究弊，所押纲之人守法而不敢轻犯。后来献说者止欲从窄，减作五厘。且以米一百硕论之，五厘即五硕耳，(其)〔若〕使之全无侵蠹，当风掷扬，东量西折，亦恐不免五厘之少。如是，则举无纳足之纲，是绝其自新之路，启其作弊之端。乞将两浙纲运依旧欠及一分方下有司根治。'户部契勘：'欲将两浙纲运少欠五厘以上、一分以下之人，立限二十日籴填。候及五厘，即押下元装州军依限补发，限满不足，行在令司农寺、外路总领所送所属根究，依法施行。少欠一分之人，亦令限十日籴填，不足即送所属根究。除(?)依见法。'从之。"则本志云云，实针对两浙路之规定，且其间复有曲折

也。

淳熙元年，诏："不以所欠多寡，并与除放。其有因纲欠追降官资者，如本非侵盗，且补输已足，许叙复。"(4261)

《通考·国用考三》所载此诏，"除放""其有"间尚有如下大段文字："其纲米赴仓卸纳，以陈易新，不得就舟支遣。其折帛钱纲在路违法借贷，重其罚。或借贷官钱收买物货，无偿，许估卖出豁。其金银钱帛色额低次，亏损官钱者，行下元买纳场吏人名下追理，不得均摊民户。"

屯　田

（《宋史》卷一七六）

端拱二年，分命左谏议大夫陈恕、右谏议大夫樊知古为河北东、西路招置营田使(4363)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六七载此年二月一日以陈恕、魏羽和樊知古、索湘分别为河北东、西路招置营田使副，接云"欲大兴营田也"。又载同月十二日(癸亥)诏(此诏又见《诏令集》卷一八二)，其下又接云："先是，雍熙三年岐沟关、君子馆败衄之后，河朔之地，农桑失业者众，屯戍兵又倍于往日，故遣恕等为方田，积粟以实边。"

恕对极言非便。行数日，有诏令修完城堡，通导沟渎，而营田之议遂寝。(4263)

《通考·田赋考七·屯田》谓："恕密奏戍卒皆惰游，仰食县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执耒耜，恐变生不测，乃诏止令葺营堡。营田之议遂寝。"(《宋史·陈恕传》略同)可窥见陈恕所言之大概。

时又命知代州张齐贤制置河东诸州营田，寻亦罢。(4263—4264)

《宋史·张齐贤传》亦载："〔端拱〕二年，置屯田，领河东制置方田都部署。"然同年七月，朝廷即"以知代州张齐贤为刑部侍郎、枢密副使"入朝矣(《宋史·太宗纪二》)。

既而河朔连年大水。及承矩知雄州，又言宜因积潦蓄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遂以承矩为制置河北沿边屯田使……凡雄、莫、霸州、平戎、顺安等军兴堰六百里……而芜蒲、蜃蛤之饶，民赖其利。(4264)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三七系何承矩上言于淳化四年三月六日(甲午)，系任承矩为制置屯田使于二十四日(壬子)。《长编》卷三四淳化四年三月壬子记事自注："《实录》于是月甲午先载承矩上言，即命大作水田，及壬子，乃以承矩为制置使，懋为判官。按，上得懋书，又令承矩按视，承矩复奏，然后施行，恐甲午日未有大作水田之命也。今并从本志。"则《会要》所载乃《实录》之文。而本志记事与《长编》同，当仍《国史志》之旧。"大作稻田以足食"，《通考・田赋考七》同，《长编》作"大兴屯田，种稻以足食"，义长。"平戎"、"顺安"间，《长编》、《通考》皆有"破虏"。

度支判官陈尧叟等亦言："……请选官大开屯田，以通水利……岁登，所取并如民间主客之例……。"帝览奏嘉之，遣大理寺丞皇甫选、光禄寺丞何亮乘传按视经度。然不果行。(4264—4265)

《长编》卷三七、《宋会要》食货七之一系于至道元年正月九日丙辰，乃陈尧叟和梁鼎联名上奏者。"大开屯田"，《长编》、《通考・田赋考七》皆作"大开公田"，《会要》作"开辟以为公田"，颇疑"屯田"乃"公田"之误。又，"岁登所取并如民间主客之例"，《长编》、《通考》同，《会要》作"岁登公私各取其半"，则所谓"如民间主客之例"即"公私各取其半"也。其"按视经度"的结果，《太宗实录》卷七七载：至道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丁酉，"〔皇甫选、何亮言〕：'邓、许、陈、颍、蔡、亳、宿等七郡民力耕种不及之处，官私闲田共二十二万余顷，凡三百五十一处。……臣等按视，诸处增筑陂堰，大费工役，欲

望于旧防未坏、可以疏引水利处，先耕二万余顷，渐兴置之。'诏从其请，令自邓州始，但募民耕垦，免其税。令选等保举一人与邓州通判同掌其事，选与亮分路按察焉。"《长编本末》卷一一《农田·陈尧叟等建水利垦田之议》、《宋会要》食货七之三同。《编年备要》卷五亦略同，惟"分路按察焉"之下，明著"未几罢之"。

至咸平中，大理寺丞(王)〔黄〕宗旦请募民耕颍州陂塘荒地凡千五百顷。部民应募者三百余户，诏令未出租税，免其徭役。(4265)

《长编》卷五四系于咸平六年三月四日甲午。"三百余户"，《长编》、《宋会要》食六三之一六四同，食货七之五作"三百二十余家。"

而汝州旧有洛南务，内园兵种稻，雍熙二年罢，赋予民。至是复置，命京朝官专掌，募民户二百余，自备耕牛，立团长，垦地六百顷，导汝水溉灌，岁收二万三千石。(4265)

《长编》卷四四附载于咸平二年四月置襄州营田务(即本志下条记事)之后，系从京西转运副使朱台符之请复置者，当是同年事。其前之罢在雍熙二年六月十七日庚寅，见《太宗实录》卷三三。"洛南务"，《长编》、《编年备要》卷六作"洛阳南务"，《实录》作"西京稻田务"，义或同。"团长"，《长编》同，《编年备要》作"园长"，未详孰是。

四年，陕西转运使刘综亦言宜于古原州建镇戎军置屯田：……从之。(4265－4266)

《长编》卷五〇系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壬戌。

顺安军兵马都监马济请于(靖)〔静〕戎军东雍鲍河，开渠

入顺安、威虏二军，置水陆营田于其侧。命莫州部署石普护其役，逾年而毕。(4266)

《长编》卷五一、《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六九系于咸平五年正月十八日甲寅。据《长编》，马济奏请开渠的目的，在于"以资漕运，仍于渠侧置水陆营田以隔戎骑"。"逾年而毕"，两书皆谓咸平六年九月十三日庚子毕功。"莫州"，《会要》误作"冀州"。

知保州赵彬复奏决鸡距泉，自州西至(蒲)〔满〕城县，分徐河水南流注运渠，广置水陆屯田。诏驻泊都监王昭逊共成之。(4266)

《长编》卷五五、《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四〇系于咸平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庚辰。

五年，罢襄州营田下务。(4266)

《长编》卷五一载：咸平五年三月"己亥，京西转运使张巽言襄州置营田务烦扰非当，诏罢之，纵民耕莳。"《长编》前文亦载襄州营田分上、中、下三务(见卷四四)，然此处却未云所罢者仅是下务。《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六九则谓"废襄州蛮河营田务"，或者置于蛮河者即为下务耶？且载罢废的原因是："于荆湖市牛，聚兵耕作，所得稻利不偿其费，复遣部民春变，甚有劳扰。"

六年，耿望又请于唐州赭阳陂置务如襄州，岁种七十余顷，方城县令佐掌之，调夫耘耨(4266)

据《长编》卷四八咸平四年五月甲戌记事自注，"耿望以〔咸平〕二年四月丙子为京西漕，是年(咸平四年)五月甲午为河北漕"，不应于调离京西一年有半以后复奏请于京西唐州置营田务。《通考·田赋考七》于咸平五年罢襄州营田务后另行接载："唐州赭阳陂亦

有营田务，岁种七十余顷，后以其所收薄，且扰人，罢之，赋贫民。”未云唐州营田务系六年所置。《长编》卷一〇四天圣四年九月辛未记事则谓：“先是，襄州有荒田四百八顷余八十亩，唐州百七十顷，自咸平二年转运使耿望奏置营田务……”似唐州之务亦二年与襄州先后同时设置者。颇疑“六年”乃唐州营田务罢废之年。

二年，令缘边有屯、营田州军，长吏并兼制置诸营田、屯田事，旧兼使者如故。(4266)

据《长编》卷五九，乃此年正月七日丙辰。“缘边有屯、营田州军”，《长编》、《宋会要》六三之四一皆罗列其名为：“定、保、雄、莫、霸州，顺安、平戎、信安军”。“并兼制置诸营田、屯田事”，《长编》作“并兼制置屯田事”，上揭《会要》作’“并兼制置本州屯田事”，其食货六三之七〇作“并兼制置营田、屯田事”，本志拦入“诸”字不文，显衍。又，《长编》并《会要》食货六三之四一且载有颁行此规定的背景，如下：“先是，雄州长吏独兼领使名，其诸州即别命官掌之，上虑通好之后，或渐成弛慢，故申敕焉。”(引文据《长编》)

大中祥符九年，改定、保州、顺安军营田务为屯田务。(4266)

据《长编》卷八六，乃此年三月二十四日戊辰事，系从知雄州李允则之请而改者。

淮南、两浙旧皆有屯田，后多赋民而收其租，第存其名(4266)

《通考·田赋考七》作：“江、淮、两浙承(魏)〔伪〕制皆有屯田，克复后多赋于民输租，第存其名。”行文较本志确切。

天禧末，诸州屯田总四千二百余顷，河北岁收二万九千四百余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4266）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四二载天禧四年四月内殿崇班閤门祗候卢鉴言："保州屯田务，自来逐年耕种水陆田八十顷，臣在任三年，开展至百余顷，岁收粳、糯稻万八千或二万石。"可见一斑。

襄、唐二州营田既废，景德中，转运使许逖复之。初，耿望借种田人牛及调夫耨获，岁入甚广。后张巽改其法，募水户分耕，至逖又参以兵夫，久之无大利。天圣四年，遣尚书屯田员外郎刘汉杰往视，汉杰言："二州营田自复至今，襄州得谷三十三万余石，为缗钱九万余；唐州得谷六万余石，为缗钱二万余。所给吏兵俸廪、官牛杂费，襄州十三万余缗，唐州四万余缗，得不补失。"诏废以给贫民，顷收半税。（4266—4267）

《长编》卷一〇四系于天圣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辛未。《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一载此两州营田的经营情况及兴废经过远较本志详悉，如下："天圣四年九月，诏废襄、唐二州营田务，令召无田产人户请射充为永业，每顷输税五分；诸州所差耕兵牛畜并放还本处；廨宇、营房、囷仓悉毁拆入官；其请佃之人愿要者，即估价给之。先是，二州营田皆无税荒地，襄州凡四百八顷余八十亩，唐州百七十顷。自咸平二年转运使耿望奏置，每岁于属县差借人户牛具，至夏又差耨耘人夫六百人，秋又差刈获人夫千五百人，岁获利倍多。及望解职，转运使张选改其法，召水户四十一户分种出课。未几，水户许免其役，遂罢之。景德二年，转运使许逖复奏兴是务，而所获课利甚薄。至是，转运使言其非便，诏屯田员外郎刘汉杰与本路转运司及二州知州通判同共规度。汉杰上言：'比较襄州务自兴置以来至天圣三年所得课利，都计三十三万五千九百六石九斗二升，依每年市

价组计钱九万二千三百六十五贯，将每年所支监官耕兵军员请受及死损官牛诸色费用凡十三万三千七百四贯十三文，计侵用官钱四万一千三百四十二贯四十六文。唐州务自兴置至天圣三年所得课利，计六万四千九百三十一石四斗六升，依每年市价纽计钱共二万五千九百六十八贯五百三十四文，将每年所支本务军员监官请受及死损官牛诸色费用，计侵官钱万四千三百六十八贯一百一十四文。’故有是诏。”

其后陕西用兵，诏转运司度隙地置营田以助边计。(4267)

《长编》卷一三四载：庆历元年十月十八日甲午，“诏陕西转运司度隙地置营田务”。又载此月二十五日辛丑诏：“陕西用兵以来，本路所入税赋及内库所出并留两川上供金帛不可胜计，而犹军储未备，宜令逐路都部署司经置营田，以助边费。”

又假同州沙苑监牧地为营田(4267)

据《长编》卷一三五，乃庆历二年正月二十日乙丑。

而知永兴军范雍括诸郡牛颇烦扰，未几遂罢。(4267)

《长编》卷一五八庆历六年正月十二日癸巳范雍卒条亦载范雍在陕西“又括诸路牛以兴营田，亦随废”。文中“诸路”，《宋史·范雍传》同，与本志作“诸郡”异，未详孰是。按，范雍庆历元年六月五日壬午知永兴军(见《长编》卷一三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在知河南府任上(见《宋会要》兵一一之一九)，自永兴军徙任或当在此稍前。

右正言田况言：“镇戎、原、渭，地方数百里，旧皆民田，今无复农事……”(4267)

《长编》卷一三四系田况此言于庆历元年十一月九日乙卯。"旧皆民田，今无复农事"作"尝被西贼寇钞，无复农作"。

后乃命三司户部副使夏安期等议并边置屯田(4267)

据《长编》卷一五八，乃庆历六年五月八日丁亥。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顷，得谷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石。(4267)

据《玉海》卷一七七，此乃《国史志》遗文。其下有注："河北岁入无几，利在畜水以限戎马而已。"

熙宁初，以内侍押班李若愚同提点制置河北屯田事。(4267)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四四系于熙宁元年六月二十二日，《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戊寅记事自注则谓"元年六月二十三日，李若愚同制置"，有一日之差。

侍御史谢景温言："闻沈起妄指甘谷城弓箭手地以塞韶妄，而窦舜卿奏实止有闲田一顷四十三亩。"(4267)

《长编》卷二一六熙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己卯记事载谢景温言如下："近闻〔沈〕起体量甘谷城弓箭手地稍多，乞候边事稍宁日根括施行。缘〔王〕韶元奏，自渭源城至成纪县沿河良田不耕者万顷，乞择膏腴者千顷，岁取三十万斛济边储。今甘谷城去渭水远，非韶昔所指之处。乃以此为名，避当日欺妄之罪。昨〔王〕克臣，〔李〕若愚尝奏无此闲田，窦舜卿亦称但打量闲田一顷四十三亩，与起所奏，各有异同。而起亦徇韶之情，妄以他田为解，附下罔上。"(《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五同)细味本志引文语气，"窦舜卿奏"云云，亦如

《长编》,乃谢景温言中引用者,点校本标点显误,今更正如上。

中书言:"起未尝指甘谷城地以实韶奏,而师中前在秦州与韶更相论奏,互有曲直。"(4267—4268)

《长编》卷二一六熙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己卯记事谓"时中书谓起未尝指甘谷城地通作韶所言地之数,而〔李〕师中、〔向〕宝前在秦州稽留朝旨,奏报反覆,宝与韶更相论奏,各有曲直,韶〔又〕以妄指闲田,特有是责。"(《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五同,据校)是日责官者李师中、向宝、王韶三人,此追述其原因。据此,则于"稽留朝旨,奏报反覆"而外,复与王韶"更相论奏,互有曲直"者,乃向宝,而非李师中。

遂复韶故官(4268)

据《长编》卷二一六熙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己卯记事自注及卷二二四,王韶复故官著作佐郎在熙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丙子。

明年,河北屯田司奏:"丰岁,屯田入不偿费。"于是诏罢缘边水陆屯田务,募民租佃,收其兵为州厢军。(4268)

据《长编》卷二二〇,乃熙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戊寅(《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四四系于二十三日)。"缘边",实仅指河北缘边。

时陕西旷土多未耕,屯戍不可撤,远方有输送之勤,知延州赵卨请募民耕以纾朝廷忧,诏下其事。经略安抚使郭逵言:"怀宁寨所得地百里,以募弓箭手,无闲田。"卨又言之,遂括地得万五千余顷,募汉蕃兵几五千人,为八指挥。诏迁卨官,赐金帛。(4268)

《长编》卷二三二附载于熙宁五年四月"己未,权发遣延州赵卨

乞差通判范子仪及机宜官魏璋、左文通等根括闲田及提举招置弓箭手，从之"下，其自注谓："《食货志》云：'卨又言之，遂检括得地万五千余顷，募汉蕃兵几五千人，为十指挥，诏迁卨官，加赐金帛。'按《志》所云，必自有月日，姑附此。"则本志实源自旧《志》者。郭逵之言，《长编》作："今怀宁新得地百里，已募汉蕃户使为弓箭手，实无闲田以募耕者。"《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六同。不似本志易致歧义。另，"八指挥"抑"十指挥"，亦是值得注意的异文。

而熙州王韶又请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挥，以二百五十人为额，人给地一顷，蕃官二顷，大蕃官三顷。（4268）

《长编》卷二五一、《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六、兵四之六至七，皆系于熙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壬戌。"熙州王韶"，兵四之六、《通考·田赋考七》作"知熙州王韶"，是。"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通考》同，《会要》两处皆作："以河州作过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外"，《长编》作"河州近城川地招汉弓箭手外"，义近，而与本志异。盖"每寨"云云，实只"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的具体规定，而近城川地所招之弓箭手则并不包括在内。又，"每寨五指挥"，食货六三之七六同，《长编》、兵四之七则作"每寨三五指挥"。

熙河多良田，七年，诏委提点秦凤路刑狱郑民宪兴营田，许奏辟官属以集事。（4268）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六载：熙宁七年"十一月七日（辛丑），权提点秦凤路刑狱公事郑民宪以熙河营田图籍来对，乃诏民宪兼都大提举熙河营田弓箭手（以上《长编》卷二五八同）。熙河多美田，朝廷委兴营田，奏辟官属，共集其事，至是始以其图籍入对。"据《长编》自注："初遣民宪在三月八日。"按，本条虽确是熙宁七年事，然

上条“熙州王韶”云云已是七年事，不应至本条始揭“七年”系年。

枢密使吴充上疏曰：“……如是者其便有六。”(4268)

《长编》卷二七○系于熙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庚辰。“其便有六”，本志实只列举了前五点，据《长编》，第六点为“减和籴之数，得其钱以移他用”。

而提点刑狱郑民宪言：“……而前后施行，或侵占民田，或差借耨夫，或诸郡括牛，或兵民杂耕，或诸州厢军不习耕种，不能水土，颇致烦扰。……然弓箭手之招至，未安其业，而种粮无所仰给，又责其借力于公田，虑人心易摇，乞候稍稔推行。”(4268－4269)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六系于熙宁九年正月十三日。“而前后施行”云云，《通考·田赋考七》著录时几逐事加注，如下：“或以侵占民田为扰(虞奕于徽)，或以差借耨夫为扰(咸平二年耿望襄州借夫)，或以诸郡括牛为扰(庆历间范雍括诸郡牛)，或以兵民杂耕为扰，又或以诸路厢军不习耕种、不能水土为扰(元符三年九月提举河东营田言)。”其中耿望、范雍事已见前。虞奕，徽宗时人，《宋史》本传载：“提点河北刑狱。自何承矩创边地为塘泊，有定界。既中贵人典领，以屯田开拓为功，肆侵民田，民上诉，屡出使者按治，皆不敢与直。奕曲折上之，疏其五不可，诏罢屯田。”“元符三年九月提举河东营田言”载《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八一，如下：“准枢密院札子，本路新复城寨阙人耕种。令京西、淮、浙等路应管厢军赴经略司分擘耕种。今来诸路厢军不会耕种陆田，兼杭州等处厢军尤更不耐本路田野寒冻，已有疾病。欲将京西等路并本路州军发来耕种厢军内委是不堪田作之人，送本路州军充厢军，京西等路厢军或乞计口给券发遣元差州军。”得到朝廷同意。《通考》援用徽宗朝两事入注，或

者神宗前无此显著事例。又，“弓箭手之招至”云云，《通考》此处同，然同卷“叙事”之“文”“知河州鲜于师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顷为屯田”条下之“论事”之“献”“枢密使吴充言”条则载：“议者谓弓箭手皆新招……”据《长编》卷二七〇熙宁八年十一月庚辰记事，此“议者”即郑民宪等，此语亦作“弓箭手并新招置”，皆较本志确切。

熙河弓箭手耕种不及之田，经略安抚司点厢军田之，官置牛具农器，人一顷，岁终参较弓箭手、厢军所种优劣为赏罚。（4269）

据《长编》卷二七二、《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七，此乃熙宁九年正月十九日丙子诏。“弓箭手耕种不及之田”，系指“姚西弓箭手单丁所耕种不尽闲田”，若“可以耕种，即令依旧”。（引文据《长编》）

弓箭手逃地并营田召佃，租课许就近于本城寨输纳，仍免折变、支移。（4269）

据《长编》卷二七六、《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七，此乃熙宁九年六月十九日癸卯诏，系从郑民宪言而颁者。此诏与上诏颁行时间不同，内容也不相涉，虽皆“九年诏”，点校本不加区别地置于同一引号之内却仍属欠妥。

元丰二年，改定州屯田司为水利司。（4269）

据《长编》卷三〇一、《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四八，乃此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辛酉。改名缘由如下：“时保州、广信、安肃、顺安军兴水利为屯田，诏以屯田司为名，而〔定州路〕安抚使韩绛言‘恐虏疑增塘泊’，故改之。”（引文据《会要》，校以《长编》）

及章惇筑沅州，亦为屯田务，其后遂罢之，募民租佃，役兵

各还所隶。(4269)

诏置沅州在熙宁七年四月十九日丙戌,见《长编》卷二五二。同年九月二日丁酉,“知桂州刘彝乞募人耕旷土,中书户房言:‘开封府界方召人开种稻田,及新置沅州有屯田之法,与广西事体相类,欲各录其事付彝,令更参详立法以闻。’从之。”(见《长编》卷二五六)则沅州建置之初即有屯田。其罢则在元丰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丁亥,系从荆湖北路转运使徐禧之请而罢者(见《长编》卷二九九),缘由如下:“沅州屯田务自初兴至今,所收未尝敷额,若募人租种纳课,不费官本,利害甚明。”(见《长编》卷二九〇元丰元年六月丁卯记事)又,据上引《长编》前两则记事自注,本志此条乃源自《神宗正史·食货志》者。

五年,诏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共为一司,隶泾原路制置司。(4269)

《长编》卷三二三、《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九系于此年二月十五日丁卯。

提举熙河营田康识言:“……每五十顷为一营。”(4269)

《长编》卷三二八、《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九系于元丰五年七月七日丙戌。康识职任,两书皆作:“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是。

四寨堡见缺农作厢军,许于秦凤、泾原、熙河三路选募厢军及马递铺卒,愿行者人给装钱二千。(4269)

《长编》卷三四一、《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七九系于元丰六年十二月辛未朔。据两书所载,四寨堡为:定西城、通西寨、龛谷寨、榆木坌堡,乃新复境土上修筑的可兴置营田城寨中的四个。又,“许于秦

凤"云云,《通考·田赋考七》作"乞许于秦凤……"。按,此乃陈乞奏札摘录,"许"前"乞"字实不宜省。

知太原府吕惠卿尝上《营田疏》曰:"……革百年远输贵籴,以免困公之弊……。"(4269—4270)

吕惠卿自元丰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壬辰至元祐元年闰二月二日庚寅知太原府(见《长编》卷三四一、三六八)"革百年"云云,《长编》卷三四四元丰七年三月庚申记事自注引《吕惠卿家传》作:"革百年远输贵籴以困公私之弊",义长。

惠卿自谓所得极厚,可助边计,乞推之陕西。(4270)

《长编》卷三四四系于元丰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庚申,卷三四七同年七月十日丁未记事重出,其自注云:"此段与三月二十一日庚申所书并同,但彼略而此繁耳,当存一去一。"《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八〇亦系于七月十日,与后者同。

八年,枢密院奏:"……乞早约束。"(4270)

《长编》卷三五一、《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四八系于此年正月二十七日壬戌。然本志所录者实河东转运司之言,若枢密院针对此言而作的奏陈,则本志实未录入一语。

河东进筑堡寨,自麟石、鄜延南北近三百里,及泾原、环庆、熙河兰会新复城寨地土,悉募厢军配卒耕种免役。(4270)

《长编》卷五一七载:元符二年十月九日丁未,"河东路经略司勾当公事陈敦复言:'本路进筑堡寨,自麟石、鄜延,南北仅三百里,田土膏腴、(并)〔若〕以厢军及配军营田一千顷,岁可入谷二十万

石。可下诸路将犯罪合配人拣选少壮堪田作之人配营田司耕作。'从之。"同书同卷又载:此月二十五日癸亥,"枢密院言:'泾原、环庆、鄜延、熙河兰会、河东路新复城寨,地土不少,例皆阙人耕种。诸路厢军必有少壮知耕种次第者,若召募前去,与免诸杂役〔使〕,必有应募之人。'从之。"(两者,《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八一同,据校)本志盖综合此二事而言者。

已而营田司言诸路募发厢军皆不闲田作,遂各遣还其州。(4270)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八一系于元符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时徽宗已即位未改元。参阅前郑民宪言《通考》注引。

绍兴元年,知荆南府解潜奏辟宗纲、樊宾措置屯田,诏除宗纲充荆南府、归、峡州、荆门、公安军镇抚使司措置五州营田官,樊宾副之。(4271)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八三、《系年要录》卷四四系于此年五月二十六辛酉。时解潜任荆南府、归、峡州、荆门、公安军镇抚使兼知荆南府。其奏札言及当时情况,谓"本镇所管五州军一十六县,绝户甚多,见拘收通旧管诸色官田不可胜计,今尽荒废可惜。见一面措置屯田,召人耕垦,分收子利,已恭依分镇便宜"云云。(引文据《会要》)

二年,德安府、复州、汉阳军镇抚使陈规放古屯田……。廷臣因规奏推广……下诸镇推行之。(4271)

点校本校勘记谓:"'二年',原作'三年',据《宋会要·食货》二之九,《玉海》卷一七七、《宋史全文》卷一八上改。"按,《系年要录》卷四九系"德安府、复州、汉阳军镇抚使陈规奏本镇营屯田画一事

件"于绍兴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丁未，卷六三系"都司检详官奏下营田法于诸路行之，悉以陈规条画为主……"于绍兴三年二月七日癸巳(《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屯田》、《宋史全文》卷一八同)。《会要》、《玉海》皆未云陈规营屯田画一事件奏上于何时，仅载二年七月九日陈规言屯田营田人户荒田及逃户官田被人指射及军兵耕种者限二年识认(此事《玉海》无)；二十四日左司谏吴表臣言陈规措置屯田事件甚有条理，诏奖谕；十二月二十八日言者谓陈规屯田深得古寓兵于农之意，乞令淮南诸镇抚使依仿而行之，诏都司检详官参照陈规申请画一并臣僚献议，条具以闻；绍兴三年二月七日左司员外郎张纲等条具看详结果共一十五条(其中看详陈规画一者九条)，下诸镇使行之。未详何条记事可据以改"三年"为"二年"者。另，《朝野杂记》又载："其后诸镇又废，不果行。"

凡军士：相险隘，立堡寨，且守且耕，耕必给费，敛复给粮依锄田法，余并入官。(4271)

张纲等条具第五条云："陈规措置，将弓兵等留一半守御，余一半少增钱粮，令耕种荒田，其牛具种子，以官钱支用，所得物斛，并以入官。如遇田事忙时，则将所留军并就田作，若有军事警急，则权罢田作，并充军用。今看详，欲下诸路安抚〔镇抚〕使依仿陈规事理，更合参酌本镇临时事宜，劝诱军兵耕作。如遇农忙时，一面守御人并就田作，时亦合增支钱粮；如至秋成，所得物斛，于内依仿锄田客户则例，亦合分给斛斗，以充犒赏外，余并入官。"据此，则"耕必给费，敛复给粮依锄田法，余并入官"，乃都司官看详后的更动意见，陈规原议则并非如此。

廷臣因规奏推广，谓一夫授田百亩，古制也，今荒田甚多，当听百姓请射。(4271)

张纲等条具第十条云："臣僚上言，考之周制，一夫授田百亩；李悝谓一夫挟五口以耕百亩，赵充国人授二十亩，盖不计其家之食也。本朝于京西淮南屯田，则人授百亩则太多，裁为中制，可人授二十亩如充国之议，一家五人同授田，亦足以得百亩。今看详，诸镇荒田甚多，惟患人力不足，兼地有肥瘠不同，难以一概立定亩数。欲下诸路安抚使镇抚使，各参酌本镇地名高下，量度人力数，授以田亩，务要力耕，不使卤莽。所是召人承佃荒田，亦不须限定顷亩，听人户量力投状请射。"据此，则"一夫授田百亩"显非陈规原议，乃另有臣僚献议者，而此臣僚所献之议，实为"人授二十亩"（一家百亩）。而都司的看详意见，则于屯营田不再一概立定亩数以外，召人承佃荒田亦不限定顷亩。而"廷臣因规奏推广"者，本乃指其屯营田条画。

诏江东、西宣抚使韩世忠措置建康营田，如陕西弓箭手法。（4271）

据《系年要录》卷六〇、《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八八，此诏颁于绍兴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乙亥。

世忠言："沿江荒田虽多，大半有主，难如陕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奏如世忠议……诏湖北、浙西、江西皆如之。（4271）

《系年要录》卷六四、《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九三系于绍兴三年四月四日己丑。《会要》所载世忠言内地与陕西沿边情况差异甚详，如下："契勘陕西因创建州军城寨之后，应四至境内田土尽得系官，即无民户税业交杂其间，其田荒隙，遂招致土人充弓箭手长行，每名给地二顷，有马者别给额外地五十亩。率空地八百顷即招集四百人，立为一指挥。一境之中均是弓箭手，自相服从。今内地州县，田土皆系民户税业，虽有户绝逃弃，往往畸零散漫，若便依仿陕西法

标给，须合零就整，辏数分拨，其田远近不同，既不连接，难相照管。又如去城百余里外给地付之军兵，使混杂庄农养种，切虑生事。”

其徭役科配并免。（4271）

《系年要录》卷六四、《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营田》于本志上条记事下皆接载“寻又免科配徭役。”《杂记》且注明系“十月辛卯”事。《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九五亦载：绍兴三年“十月十日（辛卯），臣寮言：‘营田召募民耕，乞免徭役及科配。’诏：‘人户如自己业田，自合依法，其屯田营田并行蠲免。’”颇疑“其”下或脱“后”字，或径为“寻”字之误。又，《杂记》于此下复接载：“自后营田专用诸民”。

五年，诏淮南、川陕、荆襄屯田。（4271）

据《系年要录》卷九六、《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九八，诏颁于此年十二月己亥朔。

六年，都督张浚奏改江淮屯田为营田。（4271）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屯田》、《营田》条、《通考·田赋考七》、《宋史·高宗纪五》亦作改屯田为营田，与本志同。《系年要录》卷九八则载，绍兴六年二月四日壬寅，“都督行府奏改江淮营田为屯田”，《两朝圣政》卷一九、《宋史全文》卷一九同。按，《宋会要》中此绍兴六年二月四日的相应记事未能保留下来，但从此后的两则记事来看，此日张浚奏改的内容，当是改营田为屯田。如食货六三之一〇〇载：绍兴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都督行府言：‘江淮州县自兵火之后，田多荒废，朝廷昨降指挥，令县官兼管营田事务，盖欲劝诱广行耕垦，缘诸处措置不一，至今未见就绪。今改为屯田，依民间自来体例，召庄客承佃，其合行事件，务在简便。今条具下项……’”其所条具各项的内容，《杂记》营田条和《要录》上录引文之下，都载有节要。又，食货六三之一〇三载：绍兴六年三月“十七日，

都督行府言：'诸路宣抚、安抚大使各令带营田大使，诸路安抚并带营田使，缘行府措置屯田官及江淮等路知通县令见带屯田二字，窃虑称呼不一，欲并以营田为名。'从之。"其中所说"诸路宣抚、安抚大使各令带营田大使，诸路安抚并带营田使"事，《要录》系于此年二月二日庚子，《会要》系于二月三日，虽在二月四日之前，但从上引可知，二月四日张浚奏改的内容，却确是改营田为屯田，而非改屯田为营田。直至三月十七日张浚的都督行府再次陈奏以后，才又从屯田回改而作营田。

寻命五大将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岳飞、吴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帅悉领营田使。（4272）

《系年要录》卷九八、《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〇二分系于绍兴六年二月二日庚子和三日辛丑。

迁宾司农少卿，提举江、淮营田，置司建康，弗屯田员外郎副之。（4272）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〇五：绍兴六年"七月六日，都省言：'营田事务元系都督行府将带官属兼行措置，今来虽已就绪，或恐行府远阙，别无官司专一主掌，理宜专置一司，以行在职事官兼领。'诏就建康府置司，以提领营田公事为名。"于此可略见营田司设置的背景。又，樊宾职衔，《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营田》作"提举江淮营田公事"，而《系年要录》卷一〇三绍兴六年七月六日壬申记事作"提领营田公事"，与上引《会要》合。"提举"或是"提领"之误。

殿中侍御史石公揆、监中岳李寀及王弗皆言营田之害（4272）

《系年要录》卷一〇三、《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〇五绍兴六年

七月十二日戊寅记事载石公揆之言如下："访闻营田人假官势力，因缘为弊，如夺民农具，伐民桑柘，占据蓄水之利，强耕百姓之田，民若争理，则群起攻之以为盗，斯民无诉，有失朝廷本意也。今来秋成收刈，窃恐营田之人耕耘卤莽，欲偿其费，夺民之稼以为己功，侵渔攘劫无所不至。望下营田司预行戒约。"（引文据《要录》）《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营田》载："议者犹以为奉行峻速，或抑配豪户，或强科保正，田瘠难耕，多收子利，民间有鬻己牛而养官牛，耕己田以偿官租者。"其下自注："此监中岳庙李寀奏"。然据《要录》，李寀监中岳庙在按视江淮营田已还、营田司已罢之后（见卷一一一绍兴七年三月乙未），《杂记》载于罢营田司前显属欠妥。而李寀之所以奉诏行视江淮营田，乃是由于樊宾等措置营田才期岁，"议者"辄以为营田有种种弊害，所载议者言与《杂记》同（见卷一〇九绍兴七年二月癸卯），则此"议者"非李寀明甚。按视结果，"颇如议者所云"，故营田司遂罢，而"张浚不乐，寀得监西京中岳庙而去"（卷一一三绍兴七年八丙申）。后来"寀自祠官召对，上疏言营田之法"，确曾复述"议者"言的部分内容，但那已是绍兴八年三月的事了（卷一一八此月壬辰）。本志与《杂记》之误同。《杂记》又载，议者言后，"中孚上疏争之，且言愿假岁月，勿责近效"。中孚，王弗字。（《要录》卷一〇九以"为营田者之言"领起详载"争之"之内容，未出王弗名。）则王弗未尝"言营田之害"也。《要录》卷一一〇载绍兴七年四月九日庚子，"右司谏王缙入对，奏疏论江淮营田利害，以为地段之零碎，土色之不等，庄屋之难置，耕客之难招。若召募土居人户佃种，取其情愿，而轻立租税，庶几可也。若以官田之总数均之逐乡之人，或人丁少而不能耕，或去家远而不能耕，或瘠薄甚而不堪耕，或不曾标拨〔而不可耕〕，而出租课，人有受其害者。又况输纳之际，专斗多端邀乞，水旱之变，官司艰于除放。寄养之牛，来自广西，乍遇寒冻，多有死损，近免陪填，人心欣悦，其有置庄去处，人耕百亩，给牛一具，耕作既劳，尤多困毙。此皆利害之不可不讲者。"（《宋会要》食货六三

之一一〇略同，据校）或者王弗乃王缙之误耶？

张浚亦觉其扰，请罢司，以监司领之，于是诏帅臣兼领营田。（4272）

据《系年要录》卷一一一、《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一〇，乃绍兴七年六月五日乙未事。"于是诏帅臣兼领营田"，与上句"以监司领之"不合，与诏令内容亦不符。《要录》载诏令内容为："罢江淮营田司，以直徽猷阁淮东转运判官蒋璨、直秘阁淮西转运判官韩琎、直秘阁江东转运副使俞俟、直显谟阁两浙转运副使汪思温，并兼提领本路营田。"《会要》则载："诏淮东委蒋璨、淮西韩琎、江东俞俟、浙西汪思温。湖南北、京西南路帅臣并带提领营田，内有见带营田大使、营田使，即依旧。"可见帅、漕虽皆有营田之责，然漕臣兼领乃新规定，而帅臣兼领则原已有之，只是入衔文字有所更定。

九月，以川陕宣抚吴玠治废堰营田六十庄，计田八百五十四顷，见收二十五万石以助军储，赐诏奖谕焉。（4272）

"九月"，点校本校勘记谓："按《宋会要・食货》二之二〇、《系年要录》卷一一四都系此事于绍兴七年九月，此上应有'七年'二字。"有月无年，确系本志疏漏。然上条罢营田司亦七年事，且较此事为要，若补纪年，当补该处，而此处月份或可删。又，"岁收二十五万石"，《要录》、《会要》皆作"今夏二麦并约秋成所收近二十万石"（《会要》无"约"字）。《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关外营田》载此事，作，"绍兴六年吴玠为宣副使兼营田使，治废堰于梁、洋，率军民营田，凡六十庄，计田八百五十四顷。其初，因兵火后民多失业，故募人耕之，量收租利。李子公为大漕，奏言汉中之地，古称沃野，每亩除出粮种外，止收三石为率，约收二十五万石，乞付本司赡军，可省内郡水运。朝廷难之，但赐玠诏书奖谕，时七年秋〔也〕。"子公，李迨

字。《要录》卷一一一系其言于绍兴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壬午记事下，时间在前，所言"二十五万石"全系约估数，而二书所言"近二十万石"则是实绩。本志误。

三十二年，督视湖北、京西军马汪澈言……从之。(4272)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二五、《系年要录》卷二〇〇(今本《要录》孝宗即位后记事乃转录《中兴圣政草》者，然今本《两朝圣政》此节已逸)系于此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辛酉。时孝宗已即位未改元。

隆兴元年，臣僚言……。且欲立赏格以募人，及住广西马纲三年以市牛。(4272)

据《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二八至一三一、《玉海》卷一七七"隆兴屯田"条，乃此年五月十七日丁未。《会要》载臣僚言，最后有云："凡此十者，营田之制尽矣。就其中，莫难于募人，(犹)〔尤〕莫难于耕具。募人之要，臣请……人户能募三十人于淮南要害处营田三年，有官人与转两官，无官人与免二十年差役……其耕具，则请权住广西马纲三年，专令市牛，盖广西雷、化等州，牛多且贱，臣顷在广西知之详矣。"

会有诉襄阳屯田之扰者，上欲罢之。(4272)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三一载：隆兴元年"六月十八日，宰执进呈军人萧德诉襄阳屯田，上曰：'此可罢。'陈康伯奏曰：'汪(彻)〔澈〕措置屯田颇就绪，但不当役战士。'洪迈奏曰：'止合募人愿耕者。'上曰：'指挥更添入不得抑勒，候秋成所得，依旧与之。'"

工部尚书张阐言："……于是百姓舍已熟田而耕官生田，或远数百里征呼以来，或名双丁而役其强壮，老稚无养，

一方骚然……"(4272—4273)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三一至一三二系于隆兴元年十月十二日。"生田"下《会要》有"私田既荒，赋税犹在"，"强壮"下《会要》有"占百姓之田以为官田，夺民种之谷以为官谷"，更可见其害民之状。

二年，江、淮都督府参赞陈俊卿言……诏从之。(4273)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三二至一三三载隆兴二年正月二十五日陈俊卿此言，其开首云："两淮兵火之后，前后议屯田，其说纷然，卒不能有立。盖欲募民屯，则非良守令出入阡陌，迟以数年，何以见效？事既悠悠，无肯任责者。若使军人营田，事或易集，前此兵将官多难之。近与镇江都统制刘宝熟论，欣然有欲为国家出力，率先诸将之意，其说似有理。"本志所载，即两人熟论后之建议

乾道五年三月，四川宣抚使郑刚中拨军耕种，以岁收租米对减成都路对籴米一十二万石赡军。然兵民杂处村疃，为扰百端；又数百里外差民保甲教耕，有二三年不代者，民甚苦之。知兴元府晁公武欲以三年所收最高一年为额，等第均(数)〔敷〕召佃，放兵及保甲以护边。(4273)

"乾道五年三月"下，点校本校勘记谓："按此下有脱文。郑刚中任川陕宣抚使，在绍兴十二年至十七年间，本条所载，据《宋会要·食货》三之一八、六三之一四六，乃四川宣抚使虞允文奏中追述郑刚中事。"按，据校勘记所揭书，本志云云实皆虞允文奏札内容的概述，"乾道五年三月"(据《会要》乃此月二十七日)即此札奏上的时间。其中"赡军"以前确系追述郑刚中事，"然……苦之"则揭示该事施行以来之弊病，"知兴元府"以下复陈述了晁公武之新建议。另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关外营田》，此奏札乃宣抚使虞允文与利

州路安抚使晁公武、四川总领财赋查籥于乾道四年秋共议，五年春宣抚司奏于朝的。本志删润不当之处有二，一是没有指明此乃针对利州路诸州营田而言；二是删削案牍格式不净，未将时间状语某年某月移置"知兴元府晁公武"前，亦未在"四川宣抚使郑刚中"前加"初"或"先是"以示追述，易致误会。又，关于利州路诸州营田之弊，虞允文尚言及："其租米斛斗，岁丰则利归庄官，水旱则保甲均认。兼所收之租，不偿请给之数，谓如兴元府岁收租九千六百七十三硕，一年却支种田官兵请受计一万一千四百四十五石之类。"

六年，罢和、扬州屯田。(4273)

罢和州屯田乃此年正月二十五日丙子事，见《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四八、《两朝圣政》卷四八。罢后，"其田令和州召人租佃，如无人，即估价召人承买。"《会要》营屯田内容，此年前后似无脱佚形迹，却未见有罢扬州屯田记事，颇疑本志有误。盖乾道五年八月十七日召镇江都统司及武锋军三处屯田兵拘收入队教阅时，曾规定"其屯田并耕牛农具等令逐州军交收，日下出榜召人请佃，只认军中所认租额"。对此，知扬州莫濛于九月六日上言认为不妥，"若租额稍轻，往往尽为有力之家所佃，若或租额稍重，未必有人请佃，一年之后，复为荒田"。诏遂改为："候收成了日，以租额轻重比近品搭均一，依已降指挥召人请佃。"或者据此误以为扬州亦罢屯田。其实扬州知州例兼淮南东路安抚使，全路屯田皆在其辖内也。

八年，复罢庐州兵屯田。(4273)

《两朝圣政》卷五一系于此年七月，《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五一则系于此年七月十四日，乃从知庐州赵善俊之言而罢者。赵善俊谓分兵屯田有三不可："屯驻诸军愿耕者不得遣，所遣者不愿耕，军司并缘为奸，当遣者侥幸苟免，得遣者骄惰不率，此不可一也。且以庐州合肥一县言之，五军七庄共一千五百余人，正军岁支钱一十四

万五千四百余贯，米一万三千九百余石，岁下稻麦种仅千石，所收才得五千石之数，若计其支遣，所收只可充两月请给之费，又未免取办于县官，此不可(一)〔二〕也。朝廷以兵数不足，召募新名，今乃令屯田，蓄三二千习熟之兵，骄惰于田野之间，缓急将安用之，此不可三也。"(引文据《会要》)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屯田》载："乾道中，有郭震者，以建康都统守庐州，始创屯田，遂除节钺。俄又罢屯田兵，令归正人请佃，盖得不偿费也。"

淳熙十年，鄂州、江陵府驻札副都统制郭杲言……从之。(4273－4274)

《两朝圣政》卷六〇系于此年五月，《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五二系于同月八日。

绍熙元年，知和州刘炜以剩田募民充万弩手分耕。(4274)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六一至六三系于此年十二月九日，据此日刘炜言，时"已招到八十三人"。"招募之初，税户给五千，客户给十千，上田许八十亩，次田许百五十余(人)〔亩〕，人给一牛……月粮三斛……"。

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种。(4274)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五六载："嘉定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随州言：'近准指挥，为京西转运司备据元忠良申请，将各州屯田官兵拨归营寨，以阅武事，将屯田地段、牛只、器具，照营田之法招劝客户耕种，送纳官课，札付本州一体措置……'"则"指挥"之下达，当在此稍前。

十三年，四川宣抚安丙、总领任处厚言……(4274)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五八系于此年七月十四日。

初，玠守蜀，以军储不继，治褒城堰为屯田，民不以为便。因漕臣郭大中言，约中其数，使民自耕。民皆归业，而岁入多于屯田。(4274)

《系年要录》卷九五绍兴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丙戌记事："初，〔吴〕玠苦军储不继，于兴元、洋、凤、成、岷五郡治官庄屯田，又调戍兵治褒城废堰，民知灌溉可恃，皆愿归业，诏书嘉奖。(别)〔利〕路漕臣郭大中言于玠曰：'汉中岁得营田粟万斛，而民不敢复业，若使民(日)〔自〕为耕，则所得数什(倍)[百]于此矣。'玠用其言，岁入果多。"与本志所书当即一事。本志为何将绍兴五年前后之事书于嘉定十三年之后，端平元年之前，未免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常平义仓

（《宋史》卷一七六）

乾德初，诏诸州于各县置义仓，岁输二税，石别收一斗。（4275）

据《玉海》卷一八四"宋朝义仓"条，此诏颁于建隆四年三月八日庚申（此年十一月十六日甲子改元乾德）。《长编》卷四亦载此事于三月，其自注谓："此据《国史志》及《会要》，新、旧《录》并无之。"今辑本《会要》食货六二之一八详载诏令原文，则本志当沿自《国史志》者。

民饥欲贷充种食者，县具籍申州，州长吏即计口贷讫，然后奏闻。（4275）

此即《诏令集》卷一八五《借义仓米不俟上言诏》，系颁行于乾德三年三月二日癸酉者。《长编》卷六、《宋会要》食货六二之一八同。

其后以输送烦劳，罢之。（4275—4276）

据《诏令集》卷一八五《罢义仓诏》题注、《长编》卷七、《宋会要》食货六二之一八、《玉海》卷一八四"宋朝义仓"条，废义仓乃乾德四年三月八日癸酉事。

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于四城门置场，增价以粜，虚近仓贮之，命曰常平，岁饥即下其直予民。(4276)

据《长编》卷三三、《宋会要》食货五三之六、《玉海》卷一八四“淳化常平仓”条，乃此年六月二十九日辛卯事。关于都城常平仓，本志下文再未言及，熙宁三年九月戊子朔同判司农事吕惠卿曾有简明概括，今录补如下：“淳化中，都下初置常平仓，贱籴贵发。至景德中，差开封府浚仪知县监仓事。祥符六年，始以两县常平仓并为在京常平，其斛斗经二年即支充军粮，贸易新好充见在数，其法实为民利。而其后籴粜之政久不行，文字本末随亦废坠。”(《长编》卷二一五、《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一〇)

咸平中，库部员外郎成肃请福建增置惠民仓，因诏诸路申淳化惠民之制。(4276)

《玉海》卷一八四“淳化惠民仓”条录《实录》载：“先是，三司言福建不须置〔惠民〕仓，〔成〕肃以远俗尤宜存恤，故有是请。”据《长编》卷四五，“诏从肃请”在咸平二年十月九日戊午，“申淳化惠民之制”则在同月十七日丙寅。本志前此未载淳化惠民之制为何，于此亦未载所申淳化之制内容，未免疏漏。《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一九载：“淳化五年十月，令诸州惠民仓故谷，遇籴稍贵，即减价粜于贫民，人不过一斛。”《玉海》同。《通考·市籴考二》“令诸州惠民仓故谷”作“令诸州置惠民仓，如谷”，下接“稍贵”，则置仓亦在是年也，然未见佐证。凡此，或即本志所谓之“淳化惠民之制”。《玉海》所录《实录》又载：“丙寅，诏令于诸路运司管内有惠民仓处，当熟则增价以籴，歉减价出之。”此当即本志所谓“申淳化惠民之制”内容。

景德三年，言事者请于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江南、淮南、两浙皆立常平仓，计户口多寡，量留上供钱自二三千

贯至一二万贯……(4276)

《长编》卷六二系于此年正月二十八日辛未。据《玉海》卷一八四“淳化常平仓”条，“言事者”乃戚纶。“计户口多寡”云云，《玉海》作：“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钱一、二万贯，小州或一、二千贯”，《通考·市籴考二》“或一二千贯”作“或二三千贯”，则量留上供钱系以州为单位者。

大率万户岁籴万石，户虽多，止五万石。(4276)

《宋会要》食货五三之六至七载：天禧“二年正月，诏诸州常平仓斛斗，其不满万户处，许籴万硕；万户以上不满二万户，籴二万硕；二万户已上不满三万户，籴三万硕；三万户以上不满四万户，籴四万硕；四万户以上籴五万硕。”

三年以上不粜，即回充粮廪，易以新粟。(4276)

据上揭《长编》、《会要》、《玉海》，此乃景德三年的规定。《会要》下文载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诏：“其在京及诸路常平仓斛斗，若经二年，即支作军粮，以新者给还。”《长编》卷二一五熙宁三年九月戊子朔记事载吕惠卿言，卷二一一熙宁三年五月十七日丙午记事自注引蒋静《吕惠卿家传》，亦皆作“二年”。则祥符六年对于据戚纶原起请“以三年为界”而作的规定有所冲改也。

后又诏当职官于元约数外增籴及一倍已上者，并与理为劳绩。(4276)

据《宋会要》食货五三之六，此诏颁于大中祥符八年七月，系从判司农寺盛度之言而颁者。

天禧四年，荆湖、川峡、广南皆增置常平仓。(4276)

"川峡"。《通考·市籴考二》作"川陕";《玉海》卷一八四"淳化惠民仓"条亦作"川陕",而"常平仓"则作"惠民仓"。《长编》卷九六载:天禧四年八月乙酉,"工部郎中姜遵言:'陕西、利、夔等路州军多无常平仓,或岁歉赈粜,即发军粮,望令创置,量民数蓄谷。'诏可。"似当以"川陕"为正。然《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七所载此年八月六日诏,却作"益梓利夔州、荆湖南北、广南东西路并置常平仓",《玉海》卷一八四"淳化常平仓"条亦作"诏益、梓、利、夔、荆湖、广南路并置常平仓",皆无陕西路。盖景德三年戚纶陈乞创置常平仓的路分中,已见陕西路,或者此年复于益梓等八路创置,而陕西路则仅于未置州军增置耶?此仅就增置常平仓而言。而诸书于增置常平仓或惠民仓二事殊多有混淆。

景祐中,淮南转运副使吴遵路言……许之。(4276)

据《长编》卷一一五景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壬子记事自注,乃景祐三年四月事,源于《国史志》。

后又诏:天下常平钱粟,三司、转运司皆毋得移用。(4276)

据《长编》卷一二〇、《玉海》卷一八四"淳化常平仓"条,诏颁于景祐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甲午。"移用",两书作"借支"。

不数年间,常平积有余而兵食不足,乃命司农寺出常平钱百万缗助三司给军费。(4276—4277)

《长编》卷一二九载:康定元年十二月"丙戌,诏司农寺以常平钱百万缗助三司给军费。自景祐末不许移用常平,数年间有余积矣,而兵食不足,故降是诏。"

自景祐初畿内饥,诏出常平粟贷中下户,户一斛。(4277)

据《长编》卷一一四，诏颁于景祐元年二月二日癸巳。

庆历中，发京西常平粟振贫民。（4277）

《长编》卷一三七载：庆历二年八月壬申朔，"诏河南府、孟、郑、滑、陈、许、颍、蔡、邓、唐、隋等州发常平仓粟以赈贫民。"当即本志之所指。

而聚敛者或增旧价（籴）〔粜〕粟，欲以市恩，皇祐三年，诏诫之。（4277）

《长编》卷一七一系于此年十二月十六日癸巳。

淮南、两浙体量安抚陈升之等言，灾伤州军乞（籴）〔粜〕常平仓粟，令于元价上量添十文、十五文，殊非恤民之意。乃诏止于元籴价出粜。（4277）

《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七至八载："皇祐三年十月十八日，淮南、两浙路体量安抚陈升之等言，灾伤州军乞出粜常平仓斛斗。诏：'逐仓初籴并当丰年价贱，如依元价出粜，缘置場差官收籴，积贮铺衬折耗，费用不少，宜令淮南、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北等路提刑司勘会元籴价上每斗量添钱十文至十五文足出粜。'升之复言，如添钱即非恤民之意。乃诏依元籴价出粜。"按，后诏当即前揭皇祐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癸巳诏。

五年，诏曰："比者湖北岁俭，发常平以济饥者，如闻司农寺复督取，岂朝廷振恤意哉？其悉除之。"（4277）

据《长编》卷一七五、诏颁于此年七月八日乙巳

明道二年，诏议复义仓，不果。景祐中，集贤校理王琪请复

置……事下有司会议，议者异同而止。庆历初，琪复上其议，仁宗纳之，命天下立义仓。诏上三等户输粟。已而复罢。(4277)

《玉海》卷一八四“宋朝义仓”条载：“明道二年二月丁未籍田诏：‘天下久废义仓，宜相度兴置之。’”“景祐中”《长编》卷一三三庆历元年九月二十九日乙亥记事同，《玉海》载明系“景祐四年”。“命天下立义仓”在康定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乙亥，是年十一月二十日丙寅方改元庆历。《长编》：“已而众论纷然，以为不便，遂诏第令上三等户输粟。”其自注云：“止令上三等户输义仓，乃明年正月戊午日事。”《玉海》同。“已而复罢”，据《玉海》，在庆历五年。

其后贾黯又言……于是黯复上奏曰：“臣尝判尚书刑部，见天下岁断死刑多至四千余人，其间盗贼率十六七……”然当时牵于众论，终不果行。(4277—4279)

《长编》卷一七五系于皇祐五年岁末。“十六七”，《长编》作“十七八”。

嘉祐二年，诏天下置广惠仓。(4279)

据《长编》卷一八六、《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三四、《玉海》卷一八四“嘉祐广惠仓”条，乃此年八月二十三日丁卯事。

四年，诏改隶司农寺……(4279)

《长编》卷一八九、《玉海》卷一八四系于此年二月十日乙亥，《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三四系于次日十一日。

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万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万一千一百五十七石。(4279)

出数，《通考·市籴考二》同，《玉海》卷一八四"淳化常平仓"条作"四十七万一千五十七石。"据《玉海》，此数乃录自《国史志》者。

熙宁二年，制置三司条例司言……诏可。（4279—4280）

据《宋会要》食货四之一六、五三之八、职官五之三，《长编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乃此年九月四日丁卯、五日戊辰两日事。

既而条例司又言："常平广惠仓条约，先行于河北、京东、淮南三路，访问民间多愿支贷，乞遍下诸路转运司施行，当议置提举官。"（4280）

《长编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系于熙宁二年九月十三日丙子。"访问"正作"访闻"；"乞遍下诸路转运司施行"作"乞令司农寺遍下诸路转运司，如有便欲施行，即具以闻"，盖尚未辄遍施行也。

时天下常平钱谷见在一千四百万贯石。诏诸路各置提举官二员，以朝官为之，管当一员，京官为之，或共置二员，开封府界一员，凡四十一人。（4280）

《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熙宁二年"闰十月，条例司奏：'差官提举诸路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河东、湖南、梓州、利州、夔州各二员，江西、湖北、成都府、广东、广西、福建各一员；又差官同管勾，陕西、江西、湖北、成都府、广东、广西、福建各一员。并令阁门引上殿。'从之。时天下常平钱谷见在一千四百万贯石，诸路各置提举二员，以朝官为之，管勾一员，京官为之，或共置二员，开封府界一员，凡四十一人。"是年十一月闰，"闰十月"当是"闰十一月"之误。《宋史·神宗纪一》载此事闰月"是月"下，《编年备要》卷一八载于十一月，亦皆不系日。《长编拾补》卷六依《东都事略》系于闰十一月壬子，而《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二、食货四之一七

则皆系于熙宁二年九月九日，即在本志上条记事之前，如下："制置三司条例司言：'近诏置京东等路常平广惠仓，欲量逐路钱物多少，选官分诣提举。'诏差官充逐路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于是：屯田郎中（支）〔皮〕公弼、太常博士王广廉，河北路；驾部员外郎苏涓、太子中（书）〔舍〕刘瑄，陕西路；太常博士胡朝宗、殿中丞张复礼，京东路；太常博士李南公、殿中丞陈知俭，京西路；都官员外郎熊本、殿中丞徐仿，淮南路；太常博士张峋、秘书丞侯叔献，两浙路；都官员外郎林英，开封府界；都官员外郎许懋、太常博士曾谊，江南东路；太子中舍张次山，江南西路；职方员外郎梁端、比部员外郎谢卿材，河东路；太常博士吴审礼、乔叙，荆湖南路；都官员外郎田君平，荆湖北路；太常博士李元瑜，成都府路；都官员外郎姜师孟、秘书丞田祐，梓州路；虞部郎中王直温、都官员外郎张吉甫，利州路；虞部员外郎韩彦、殿中丞张授，夔州路；屯田员外郎（洊）〔游〕烈，广南东路；太子中允关杞，广南西路；太常博士严君贶，福建路。又差同管勾：大理寺丞朱纹，京西路；著作佐郎曾亢，淮南路；前益州司理参军王醇，两浙路；大理寺丞王子渊，京东路；著作佐郎张果之，陕西路；台州天台令苏澥，江南西路；前睦州桐（卢）〔庐〕县令曾点，福建路；著作佐郎范世京，荆湖北路；谢仲规，成都府路；杨汲，（杨）〔广〕南东路；俞允，广南西路。"提举官与同管勾的员数实共四十二人，亦较本志和《本末》多出一人。《本末》未言及的，提举官计有河北、陕西、京东、京西、淮南、两浙、江东七路各二员，府界一员；同管勾计有京西、淮南、两浙、京东四路各一员。而在此七路之中，河北、京东、淮南三路是九月五日即已率先施行常平广惠仓条约，而此三路的给散常平广惠仓钱，又是"依陕西青苗钱法"的。颇疑差官提举逐路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实始于熙宁二年九月九日，然当时差官者仅限于率先施行青苗法的河北、京东、淮南乃至陕西等路，至闰十一月才诏令全国诸路普遍设置，此时新差官路分，有如《本末》之所列举。若府界和京西、两浙、

江东诸路，或者施行青苗法次早，其差官在九月九日以后、闰十一月以前耶？而《会要》之所载，则似于始建之日即终言遍建之制者。如《长编》卷二一九熙宁四年正月己酉记事自注，谓“游烈除广东常平，乃三年闰十一月壬子”，可为佐证。又，本志改“管勾”为“管当”，乃误沿南宋史臣避高宗讳追改之旧所致。

苏辙自大名推官上书，召对，亦除条例司检详文字。(4280)

《宋会要》食货四之一七同。《长编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载：熙宁二年三月“癸未，前权大名府留守推官苏辙为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先是，辙奏疏略曰……因召对，而有是命。”苏辙奏疏全文载《栾城集》卷二一，题曰《上皇帝书》，开首作“熙宁二年三月日，具位臣苏辙谨冒万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知上书亦在三月。据文集附录孙汝听《苏颍滨年表》，苏辙英宗治平二年任大名府留守推官，三年四月其父洵卒，辙离任回川中守丧。神宗熙宁元年冬免丧，复东游京师，二年三月，遂上此书。本志径谓“自大名推官上书”，欠妥。

会河北转运司干当公事王广廉召议事，广廉尝奏乞度僧牒数千道为本钱，於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敛，与安石意合。至是，请施行之河北。于是安石决意行之，而常平广惠仓之法遂变而为青苗矣。(4281)

《续资治通鉴》卷六七熙宁二年九月戊辰记事“会京东转运使王广渊言”下考异：“《宋史·食货志》云：……(所引即本条，略)。《苏辙传》同，《东都事略·苏辙传》亦作河北转运王广廉。按《宋史·王广渊传》，广廉乃广渊之弟，熙宁二年四月，遣八人行诸路察农田水利赋役，广廉其一也，不闻为河北转运。且陕西、河北各一漕

司，河北转运岂得散钱于陕西。盖广(廉)〔渊〕欲行青苗，援李参之事以请，后遂讹为行之陕西耳。安石尝言，广渊力主新法而遭劾，刘庠故坏新法而不问。是知附会青苗者，广渊也，非广廉也。今悉从《广渊传》。"遂于书中凡王广廉事悉改作王广渊。黄以周在《长编拾外》卷五熙宁二年九月丁卯记事下加注认为："窃以《长编》考之，毕氏此说，恐未足据。《长编》卷二百十一熙宁三年五月丁未原注引司马光云：'王广廉在河北，民不能偿春料，乃更俵秋料。'又五月丁巳日，京东转运使、工部郎中、直龙图阁王广渊为河东转运使，曾公亮初欲差权，王安石以为广渊在京东宣力，当正除。据此，两人事迹本不相蒙。且广廉此时已为河北陕西提举官，而广渊则于二年犹知齐州，三年始由京东改河东，是广渊非特未至陕西，更未尝为提举常平广惠仓官。二年在齐州条奏置义仓，是正月辛卯二十三日事可考，义仓是储积，青苗是放散取息，据《十朝纲要》，二年七月乙丑罢义仓法，则广渊所行之义仓本与广廉不同。《东都事略》及《宋史》食货志、苏辙传本不误，毕氏乃专据《王广渊传》以疑《东都事略》及《宋史》食货志、苏辙传，恐非也。盖《宋史》王广渊〔传〕偶误而食货志、苏辙传犹见其真，况《宋史》无广廉传，又安知广渊传非广廉传之误作广渊乎？"今按，黄氏认为王广廉与王广渊"两人事迹本不相蒙"是正确的，但所举理由殊未针对毕氏所设疑问，复多疑似之词，仍难令人完全厌服。今试加申述加下：王广廉的职任，本志谓"河北转运司干当公事"，不得如毕氏径称"河北转运"；《宋史·苏辙传》谓"河北转运判官"，且所据系苏辙自撰之《颍滨遗老传》(见《栾城后集》卷一二)，虽可径称"河北转运"，然与他书不合，姑且存疑。熙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遣八人于诸路相度农田水利税赋科率徭役利害，王广廉确系其中之一，而王广廉此时的职任，即是"河北转运司勾当公事"，见《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三，岂是"不闻为河北转运"一语所能轻易否定？同年九月九日，立诸路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王广廉与皮公弼同是河北路的首任提举，此时王广

廉的寄禄官是太常博士(见《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二)。此后,熙宁三年八月癸亥,“屯田员外郎提举河北常平等事王广廉兼权发遣本路同提点刑狱”(见《长编》卷二一四),熙宁四年四月丙子,“权发遣提点河北刑狱、都官员外郎王广廉权发遣本路转运副使兼都大提举籴便粮草、催遣黄御河纲运”(见《长编》卷二二二),且于熙宁五年七月或稍前,因“营职忧悴”死于河北转运副使任上(见《长编》卷二三五此月辛卯记事),其任职路分迄未离开河北。黄氏谓“广廉此时已为河北陕西提举官”,多出“陕西”,未知何据?又,本志“於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法”云云,《宋会要》食货四之一七记此事,本作:“会河北转运司勾当公事王广廉召议事,广廉尝奏乞度僧道牒数千道为本钱,行陕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此语苏辙《颍滨遗老传》、《宋史·苏辙传》同,《编年备要》卷一八作“行陕西漕司前所私行青苗法”,则义更明确),春散秋敛以便民,无抑配,与安石意合。即请而施之河北,而青苗法遂行于四方。”据此,则本志“於陕西”之“於”本皆作“行”,所谓“河北转运……散钱于陕西”的悖理之事,实际上本是并不存在的。本志喜改旧文,而“於”“放”形近,“放”即“仿”,本志他处多书作“放”,则“於”其或“放”形近致误欤?毕沅武断“附会青苗者,广渊也,非广廉也”,未免轻率。而黄以周谓“《宋史》无广廉传,又安知广渊传非广廉传之误作广渊乎?”同样是无稽之谈。然而黄氏却似乎十分固执己见。在《长编拾补》卷四熙宁二年正月辛卯“知齐州王广渊条奏置义仓事”记事下又有注云:“《宋史·王广渊传》不载广渊置义仓事,而载乞留本道钱贷贫民事,《食货志》则云河北转运司干当公事王广廉尝奏於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是乞留钱贷民者广廉非广渊也。《宋史》无广廉传,盖误合廉、渊二人之事为一。时广渊由齐州改京东转运,三年五月丁巳由京东迁河东,未尝至陕西,至陕西者广廉,《宋史·食货志》所载犹未尽误,毕沅《通鉴》考异则又以广廉事属广渊,未免沿本传之误,然《东都事略·广渊传》固未见有贷钱于陕西之说。则置义仓者为广渊,行贷钱法者为广

廉。”顾吉辰《〈宋史〉比事质疑》页195“王广渊置义仓王广廉行贷钱法”条在揭示本志此条记事之下，却转录了黄氏的此则注语。然所录截止于“《宋史·食货志》所载犹未尽误”，却破读为：“《宋史·食货志》所载犹未尽，误。”而后断言：“应该说，黄以周所驳正是正确的。再考《东都事略·王广渊传》，固未见有贷钱于陕西之说。则置义仓者为王广渊，行贷钱法者为王广廉，宋志殊混，实大谬。”黄氏驳正之欠正确处，前已说明，此不赘。唯黄氏认为“所载犹未尽误”的本志此条记事，今又被顾氏说成“殊混，实大谬”，则未免使人百思不得其解了。盖“置义仓者为王广渊，行贷钱法者为王广廉”，原是黄氏为驳正《宋史·王子渊传》而言者也。又，“乞留本道钱贷贫民”事，《宋史·王广渊传》所载者如下：“广渊以方春农事兴而民苦乏，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道钱帛五十万，贷之贫民，岁可获息二十五万，从之。”《诸臣奏议》卷一一一李常《上神宗论王广渊和买抑配取息》所论即此事。其开首云：“臣近闻京东转运使王广渊以陈汝义（?）所进羡余钱五十万贯随和买绢钱俵散，今却令每贯纳见钱一贯五百……”文末赵汝愚原注：“先是，〔熙宁〕二年六月，京东转运司言：‘方春农事兴而民困匮，兼并乘其急而贷与之以要利，昨有旨以本路钱帛一百万赐河北，宜留半以贷贫民，岁终可得息二十五万。’中书以谓先时岁贷民钱一千，收绢一匹，今宜不收绢，止收其直，得利当半，直下转运司施行。”此事本志载于《布帛》门，确是王广渊在京东转运使任上事。而本志此条所载请行青苗于河北者，因亦有前揭《宋会要》食货四之一七记事佐证，则确系王广廉事。本志不仅于王广渊与王广廉二人未尝相混，于请行青苗法与乞留钱贷民二事亦未尝相混也。其相混者，乃毕沅、黄以周，而“殊混，实大谬”者，则似仅只顾吉辰。

苏辙以议不合罢。（4281）

据《长编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乃熙宁二年八月十六日

庚戌。

右正言李常、孙觉乞诏有司毋以强民。（4281）

《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载：熙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癸丑，诏："诸路常平广惠仓给散青苗钱，本为惠恤贫乏，并取民情愿，今虑官吏不体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骚扰，其令诸路提点刑狱官体量觉察，违者禁止，立以名闻，敢沮遏愿请者，案罚亦如之。"（《宋会要》食货四之一八、五三之九系于次日二十二日）即是在李常、孙觉等言者交攻下颁布的诏令。

时提举府界常平事侯叔献屡督提点府界县镇吕景散钱，景以……民户尝贷粮五十余万石，尚悉以阁……恐民力不堪。诏送条例司，召提举司官至中书戒谕之。王安石言……从之。（4281）

《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系于熙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庚申。"五十余万石"作"二十余万石"，"以阁"正作"倚阁"。

三年，判大名府韩琦言……帝袖出琦奏示执政曰……安石遂称疾不出。（4281－4283）

据《宋会要》食货四之一九至二一、《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乃熙宁三年二月壬戌朔、二日癸亥及其翌日事。

帝谕执政罢青苗法，公亮、升之欲即奉诏，赵抃独欲俟安石出自罢之，连日不决。帝更以为疑，因令吕惠卿谕旨起安石，安石入谢。既视事，志气愈悍，面责公亮等，由是持新法益坚。（4283）

王安石二月三日甲子称疾不出，十日辛未乞分司（见《宋会要》

食货四之二一），至二十一日壬午始复出视事（见《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令吕惠卿谕旨起安石”，《会要》同，《本末》作“上谕韩绛令绛遣其子趣安石视事”，未详孰是。“面责公亮等”何事，据上下文，似责“公亮、升之欲即奉诏”罢青苗法，然据《本末》，实情却有如下述：“先是，诏诸路提点刑狱体量觉察提举常平官抑配人户青苗钱并州县抑遏不散者（按即前引正月二十二日癸丑诏），及安石在告，曾公亮、陈升之等举行前诏，乃删去毋得抑遏不散之语（按，据《会要》乃二月八日）。安石复视事，志气愈悍，面责公亮等曰：‘为宰相当有职守，何得妄降札子令体量抑配青苗，又辄去当日诏语。’公亮等不敢抗。”

诏以琦奏付制置条例司，条例司疏列琦奏而辨析其不然。(4283)

据《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宋会要》食货四之二一、二四，以韩琦奏付条例司在熙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甲申，条例司疏驳在同年三月四日乙未。

枢密使文彦博亦数言不便，帝曰：……故帝益信之。(4285)

《宋会要》食货四之二九系于熙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诸臣奏议》卷一一四文彦博《上神宗论青苗》文末赵汝愚注云：“熙宁三年上。时彦博为枢密使，累言青苗不便。上曰……”盖熙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文彦博上此奏，“累言青苗不便”云云，当是附见于此日此奏下的记事，而为赵汝愚据某种史籍录入注中者。《会要》删去此奏不载，径云“其后二十五日，枢密使文彦博数言青苗不便，上曰……”，未免突兀。《文潞公文集》卷二〇《言青苗钱》题注误作“熙宁四年”。“帝益信之”，《会要》作“上行其法益坚”，《诸臣奏议》注作

"安石行其法益坚"。

初，群臣进读迩英毕，帝问："朝廷每更一事，举朝汹汹，何也？"司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为之，尚能以蚕食下户至饥寒流离，况县官法度之威乎？"(4285)

据《宋朝事实类苑》卷一五"司马温公"条、《长编本末》卷五三《经筵》，乃熙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壬午事。《类苑》载光言稍详，如下："朝廷散青苗钱，兹事非便。今闾里富民乘贫者乏无之际，出息钱以贷之，俟其收获，责以谷麦。贫者寒耕熟耘，仅得斗斛之收，未离场圃，已尽为富室夺去。彼皆编户齐民，非有上下之势，刑罚之威，徒以富有之故，尚能蚕食细民，使之困瘁，况县官督责之严乎？臣恐细民将不聊生矣。"

及拜官枢密副使，光上章力辞至六七，曰："帝诚能罢制置条例司，追还提举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虽不用臣，臣受赐多矣。不然，终不敢受命。"竟出知永兴军。(4285)

司马光拜枢密副使在熙宁三年二月十一月壬申，出知永兴军在同年九月二十六日癸丑，分见《长编本末》卷六三《王安石毁去正臣》、《长编》卷二一五。"帝诚能罢制置条例司"云云，据《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乃此年三月二十日辛巳奏中语，奏疏全文见《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四一，题作《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文集》所载《辞枢密副使》札子凡六道，此疏不在其内。时青苗法已行，助役法尚在酝酿中，其原疏亦只曾言及："至于欲计亩率钱雇人充役，决汴水以种稻浇溉民田，及欲泄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若此之类不可悉数，道路之人共所非笑，而条例司自以为高奇之策，书以授常平使者，必欲行之天下，恐其兴作之不已，皆如青苗为害于民也。"则本志之概括似微有可议。

翰林学士范镇言……后以言不行致仕。(4285)

《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系范镇此言于熙宁三年三月四日乙未。致仕在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己卯,见《长编》卷二一六。其乞致仕最后之奏曾言及:“缘臣所怀,有可去者二。臣言青苗不见听,一可去;荐苏轼、孔文仲不见用,二可去。”

台谏官吕公著、孙觉、李常、张戬、程颢等皆以论青苗罢黜。(4285)

御史中丞吕公著罢知颍州在熙宁三年四月八日戊辰,见《长编》卷二一〇、《宋会要》职官六五之三二、食货五之四。《长编》此日记事又载:王安石《时政记》谓:“公著数言事失实,又求见,言:‘朝廷申明常平法意,失天下心,若韩琦因人心如赵鞅举甲以除君侧恶人,不知陛下何以待之?’因涕泣论奏,以为此社稷宗庙安危存亡所系,又屡求罢言职。上察其为奸,故黜。”司马光记所闻于赵抃曰:“上谕执政以‘吕公著自贡院出,上殿言朝廷推沮韩琦太甚,将兴晋阳之甲以除君侧之恶。’王安石怨公著叛己,因此用为公著罪。及中书呈公著责官诰词,宋敏求但云‘敷陈失实,援据非宜’,安石怒,请明著罪状。……上既从安石所改,且曰:‘不尔,则青苗细事岂足以逐中丞?’”光又云:“公著素谨,初无此对。或谓孙觉尝为上言,今藩镇大臣如此论列而遭挫辱,若唐末五代之际,必有兴晋阳之师以除君侧之恶者矣,上误记以为公著也。”右正言秘阁校理李常落职为太常博士、通判滑州,监察御史里行张戬落台职与知县差遣,皆在熙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壬午,见《长编》卷二一〇、《宋会要》职官六五之三二、食货五之五。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程颢权发遣京西路提点刑狱,在熙宁三年四月十九日己卯,见《长编》卷二一〇、《宋会要》食货五之五。

知亳州富弼、知青州欧阳修继韩琦论青苗之害，且持之不行，亦坐移镇。（4285）

时管勾淮南路常平等事赵济言："富弼以大臣废格新法。法行当自贵近始，若置而不问，无以令天下矣。"熙宁四年二月五日辛酉，遂诏江淮发运司遣官劾亳州属县官吏阻遏愿请青苗钱人户事状以闻（《长编》卷二二〇）。四月十二日丁卯，"侍御史知杂事邓绾言：'知亳州富弼责蒙城官吏散常平钱谷，妄追县吏重笞之；又遣人持小札下诸县，令未得依提举司牒施行；本州签判管勾官徐公衮以书谕诸县，使勿奉行诏令。乞尽理根治。'诏送亳州推勘院，其富弼止令案后收坐以闻。"（《长编》卷二二二）六月二十一日甲戌，"武宁军节度使、左仆射、同平章事富弼落使相以左仆射判汝州，通判亳州职方郎中唐湮、签书判官都官员外郎萧傅、屯田员外郎徐公衮、支使石夷（唐）〔庚〕、永城等七县令佐等十八人，皆冲替。坐不行新法，置狱劾治，而有是命。"（《长编》卷二二四）以上为富弼移镇经过。若欧阳修，其经过则有如下述：熙宁三年四月十二日壬申，"知青州、观文殿学士、兵部尚书欧阳修为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长编》卷二一〇）。修辞。寻奏："勘会今年二麦才方成熟，尚未收刈，已系五月，又合俵散青苗钱数。窃缘夏料已散钱尚未有一户送纳，若又俵散秋料钱，窃虑积压拖欠，枉有失陷官钱。臣已指挥本路诸州军，并令未得俵散秋料钱，别候朝廷指挥去讫。"五月二十一日庚戌，"诏欧阳修不合不奏听朝廷指挥，擅止散青苗钱，特放罪"（《长编》卷二一一，奏札又见《欧阳文忠公集》奏议集卷一八）。七月三日辛卯，"诏新判太原府欧阳修罢宣徽南院使，复为观文殿学士，知蔡州。先是，修病辞宣徽使至五六，因论青苗法，又移书责王安石，安石不答，而奏从其请"（《长编》卷二一三）。

知陈留县姜潜之官才数月，青苗令下，潜即榜于县门……

府、寺疑潜壅令，使其属按验，无违令者。潜知不免，即移疾去。（4285——4286）

《诸臣奏议》卷一一三孙觉《上神宗论青苗》，熙宁三年三月上，其中已言及“诸州知县若姜潜之流，必不肯隳其素守，以遂管当官之私。”《长编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载熙宁三年三月司马光入对崇政殿，亦曾言及：“敕虽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讽令抑配，如开封府界十七县，惟陈留姜潜张敕县门及四门，听民自来请则给之，卒无一人来请，以此观之，十六县恐皆不免于抑勒也。”《诸君奏议》文末注“潜即榜于县门”作“潜出钱，榜其令于县门。”《宋史·隐逸·姜潜传》“无违令者”作“皆如令”，且接载：“而条例司劾祥符任散青苗钱，潜知且不免，移疾去，县人诣府请留之，不得。”光言未及“劾祥符任散”事，则“榜于县门”当是二三月间，而“移疾去”则在三月以后。

知山阴县陈舜俞不肯奉行，移状自劾……坐谪〔监〕南康军盐酒税。（4286）

据《长编》卷二一二，谪监南康军盐酒税在熙宁三年六月十七日丙子。《长编》且载：“舜俞为人矫激不情，仕宦颇龃龉。中间尝躁忿弃官，居嘉禾白牛村，自称白牛居士，已而不能忍，复出仕进。既谪南康，其后乃上书称青苗法实便，初迷不知尔。时参知政事冯京欲缘此复用之，宰相王安石曰：‘为人反复如〔此〕，何可用也。’”（“此”字据《长编本末》卷六九、《太平治迹统类》卷一三校补）与本志、本传基调迥异，未详何故。

陕西转运副使陈绎止环、庆等六州毋散青苗钱，且留常平仓物以备用，条例司劾其罪，诏释之。（4286）

《长编》卷二一一、《宋会要》食货五之六系于熙宁三年五月八

日丁酉。两书所载条例司劾奏之言如下："不依条案治部内违法抑配青苗钱官吏，乃擅止环、庆等六州给散青苗钱，且欲留常平仓物准备缓急支用，坏常平久行之法。"

五月，制置三司条例司罢归中书，以常平新法付司农寺，命集贤校理吕惠卿同判寺，兼领田役水利。（4286）

熙宁三年五月十五日甲辰，诏："近设制置三司条例司，本以均通天下财利，今大端已举，惟在悉力应接，以趣成效，其罢归中书。"十七日丙午，"条例司言：'常平新法宜(副)〔付〕司农寺，乞选官主判，兼领农田差役水利事。'遂命太子中允、集贤校理吕惠卿同判司农寺，秘书丞、集贤校理、同判寺胡宗愈改兼判，仍候有两制可差即改差一员。"见《长编》卷二一一，《宋会要》职官一之一八，五之七，二六之三，食货五之六至七，六五之三。（引文据《长编》）

七年，帝患俵常平官吏多违法，王安石请县专置一主簿，主给纳役钱及常平，不过五百员，费钱三十万贯耳。从之。（4286）

《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十五日癸未记事："上又患俵常平官吏多违法，安石曰：'若俵常平稍多县分专置一主簿，令早入暮出，纳给役钱及常平，度不过置五百员，五百员不过十万贯。今岁收息至三百万贯，但费三十万贯置官，不为冗费也。'上以为然。"实未尝载设置与否。然《通考·市籴考二》亦云"上从之"，与本志同，且云"至元祐元年罢。"

帝以久旱为忧，翰林学士承旨韩维言："畿县近督青苗甚急，往往鞭挞取足，民至伐桑为薪以易钱。旱灾之际，重罹此苦。"帝颇感悟。（4286）

据《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乙丑记事，青苗事非韩维所言主旨。维对神宗问，乃是建议："愿陛下痛自责己，下诏广求直言，以开壅蔽；大发恩令，有〔所〕蠲放，以和人情。"后数日，又就"蠲放"事建言，说了本志所引这番话，其下尚有："夫动甲兵、危士民、匮财用于荒夷之地，朝廷(虑)〔处〕之不疑，行之甚锐；至于蠲除租税、宽裕逋负以救愁苦之良民，则迟迟而不肯发。"可知"畿县近督青苗甚急"仅是此论之实例或注脚。《长编》接载："上感悟，即命维草诏。"此诏即《诏令集》卷一五四所载之《旱灾求言诏》。诏文有云："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听纳不得于理欤？狱讼非其情欤？赋敛失其节欤？忠谋谠言郁于上闻，而阿谀壅蔽以成其私者众欤？"《长编》、《宋会要》帝系九之一六亦载此诏。

太皇太后亦尝为帝言："闻民间甚苦青苗、助役钱，盍罢之？"(4286)

《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十九日丙戌王安石罢知江宁府条亦附载此语，自注云："此据邵伯温《闻见录》，云是司马光记富弼语。然伯温云'时宗祀前数日……'按，四年九月祀明堂时，太皇未必有此言，七年九月祀明堂，则安石以四月去相位矣，此时必有错误。今略加删削，使不相抵牾。"

既而诏诸路常平钱谷常留一半外，方得给散。(4286)

据《长编》卷二五六，熙宁七年九月十七日壬子，"上以诸路旱灾，常平司未能赈济，谕辅臣曰：'天下常平仓，若以一半散钱取息，一半减价给(籴)〔粜〕，使二者如权衡相依，不得偏重，如此民必受赐。今有司务行新法，惟欲散钱，至于常平旧规，无人督责者。……'"同月二十六日辛酉，上批："诸路常平钱谷，近年虽用陕西青苗法蕃息数不少，然七分以上散在民间，若遇水旱须救济，及缓急朝廷移用，则卒难敛索。……宜速指挥诸路州县，据所管已支见在

钱谷通数常留一半外，方得给散。”

两经倚阁常平钱人户，不得支借。（4286）

《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一一载：熙宁“九年正月九日，诏司农寺，自今两经倚阁常平钱人户，更不得支散钱斛。”《通考·市籴考二》亦载九年有此诏。然据《长编》卷二七二载，熙宁九年正月九日丙寅，“司农寺言：‘熙宁七年九月诏，民两经倚阁常平钱者罢支，十一月诏改“两经”为“已经”……请依前诏再倚阁者乃罢支。’上批：‘今天下常平钱谷十常七八散在民间，又连岁灾伤，倚阁追半。若止务多给计息为功，不计督索艰难，岂惟官物亏失，兼百姓被鞭挞必众。可且依后诏行之。”所谓“后诏”，即熙宁七年十一月改“两经”为“已经”之诏也。《长编》前文未载熙宁七年十一月此诏，其所载九月二十六日辛酉诏即作：“其见有倚阁户，毋更给。”实已据十一月冲改后的规定行文。疑当以《长编》为正。

民间非时阙乏，许以物产为抵，依常平限输纳。（4286－4287）

只是在常平仓常留一半，余方给散，给散复有余的前提下，才允许如此施行。《长编》卷二七二载：“熙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庚辰，“中书奏：‘乞常平钱谷给有余，而民有缓急阙乏，许以己若保人物产为抵而贷之。’诏：‘常平钱谷若给外有余，又诱致人赊请，是不容仓库稍有存积，必使尽散在民间。如此，徒有蕃息虚名，甚不符元法国之财用取具本意。自今仓库常留一半，余方给散；如有余，即遇民间非时阙乏，许以物产为抵支借，依常平限纳。’”自注谓：“中书奏乞，《实录》乃不书，今以本志增入。”则本志亦源自旧《志》者。

当输钱而愿输谷若金帛者，官立中价示民。物不尽其钱，

足以钱；钱不尽其物者，还其余直。又听民以金帛易谷，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4287）

《长编》卷二八七附载于元丰元年闰正月七日壬午"诏中书立给散常平钱谷赏罚法以闻"后，其自注云："此据《食货志》第一卷系之元丰元年，检寻日月未见，今附此'立给散常平钱（官）（谷）赏罚'后。……五月十七日《实录》有：'诏常平钱谷，愿以谷及金帛准市直中价，计二分息折纳者，听。'即此件事也，或移此附彼。"

六年，户部言："准诏诸路常平可酌三年敛散中数，取一年为格，岁终较其增亏。……四年散增二百七十九万九千九百六十四，敛亏一百九十八万六千五百一十五。"（4287）

点校本校勘记："据《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一三、《长编》卷三三二，'六年'上失书'元丰'纪元。""取一年为格"之"格"，《通考·市籴考二》同，《会要》、《长编》皆作"额"，两通。元丰四年敛亏数，《会要》、《通考》同，《长编》作"一百九十八万六千四百六十五"。按此年敛总数为"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八千九百九十四"，《长编》、《会要》所载同，与年额"敛一千三百九十六万五千四百五十九"相较，其亏数当以《长编》为正。又，《长编本末》卷六九《青苗法下》四年敛亏数与《会要》等同而与《长编》异，颇疑《长编》此数原亦同误，今数乃后人核改者。又，《长编》自注："《食货志》同，但增'自熙宁立法之初至元丰末，凡水旱赈恤饥馑之财用取具，至今赖焉'，今不取。"则本志或即源自旧《志》者。

十年，诏开封府界先自丰稔畿县立义仓法。（4287）

《长编》卷二八四系于熙宁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癸酉，《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系于此月十六日。"十年"前失书"熙宁"年号。"开封府界"下，《长编》有"提点"（《会要》作"提刑司"，误）字，似不当

删。

明年，提点府界诸县镇公事蔡承禧言："义仓之法，以二石而输一斗，至为轻矣，乞今年夏税之始，悉令举行。"诏可，仍以义仓隶提举司。(4287)

《长编》卷二八八、《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系于元丰元年二月五日庚戌。蔡承禧之言，《长编》较详，曾言及："臣之领邑二十二，其九已行，岁斛几万。请自今岁夏税之始，不烦中覆而举行之。"其自注云："《实录》删承禧奏颇略，今从本志。"今《会要》所载者较《长编》颇略，而本志与之几同。

京东西、淮南、河东、陕西路义仓以今年秋料为始(4287)

《长编》卷二九〇、《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系于元丰元年六月二十四日丙寅。《长编》自注："本志云：'将作监主簿王古言："义仓之法，试于畿邑，已见不扰。请下提举司，视诸路税、役钱欠阁不及三分者，先推行之。"乃诏京东西、河东、陕西、淮南路立义仓如畿县法。'八月八日己酉所载路分先后不同，当考。"其下文八月八日己酉所载如下："诏河东、陕西路依京东、西等路指挥推行义仓法，自今年秋料为始。"则本志当亦源自旧《志》者。又，《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义仓》谓："熙宁末，王尚书古为司农簿，奏复行之，仍令就县仓输，自是义仓入县仓矣(十年九月)。"按，熙宁十年九月畿县复行义仓实与王古无涉，义仓自府界推行至诸路虽出王古建议，然已是元丰初事，时王古的职任为知将作监主簿，而非司农寺主簿。"就县仓输"之乞请者亦非王古，乃知管城县赵燮，见《长编》卷二九五、《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元丰元年十二月六日丙午记事。

民输税不及斗免输(4287)

《长编》卷二九五、《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系于元丰元年十二月十五日乙卯。《长编》自注："本志有之。"则本志当源自旧《志》。

颁其法于川峡四路（4287）

据《长编》卷二九三、《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乃元丰元年十月十八日己未事，系从权发遣兴州罗观奏乞而颁者。《长编》自注曰："志有。"则本志亦源自旧《志》者。"川峡"，两书皆误作"川陕"。

元丰二年，诏威、茂、黎三州罢行义仓法，以夷夏杂居、岁赋不多故也。（4287）

《长编》卷二九六载：元丰二年二月"甲辰，诏威、茂、黎三州罢行义仓法。初，知兴州罗观乞置义仓于川峡四路，许之，既而成都府路提举司言：'威、茂、黎三州夷夏杂居，税赋不多，旧不推行新法，岁计军储皆转运司支移彭、蜀州税米就输，及募人入中，恐不可置义仓。'故有是命。"《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同。

八年，并罢诸路义仓。（4287）

《长编》卷三六〇载：元丰八年十月十六日丁丑，"诏罢义仓。其已纳数，遇歉岁以充赈济。"《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同。时哲宗已即位未改元。

元祐元年，诏："提举官累年积蓄钱谷财物，尽桩作常平钱物，委提点刑狱交管，依旧常平仓法行之。"（4287）

据《长编》卷三六八，此诏颁于此年闰二月八日丙申，系从司马光奏而颁者。"常平钱物"，《长编》所载诏文及光奏札以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一《乞罢提举官札子》，《通考·市籴考二》，皆作"常平仓钱物"；"交管"乃"交割主管"之省。

四月，再立常平钱谷给敛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为额，民间丝麦丰熟，随夏税先纳所输之半，愿(伴)〔并〕纳者止出息一分。(4287—4288)

据《长编》卷三七六，乃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癸丑，系三省建言颁行者。《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四《约束州县抑配青苗钱白札子(元祐元年八月三日)》谓："昨于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给常平钱谷限二月或正月'，只为人户欲借请者及时得用。又令'半留仓库半出给'〔者，只为所给〕不得辄过此数。至于取人户情愿、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长编》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四日己丑记事同，据校)所引诏敕内容，《长编》本日记事皆未载。《宋会要》则仅载前段于《青苗》门(见食货五之一〇)。此诏即时人所谓将闰二月八日"制旨内依旧常平法指执以为青苗敛散取息之法"(刘挚语，见《长编》卷三八〇元祐元年六月壬子记事)。

左司谏王岩叟、监察御史上官均、右正言王觌、右司谏苏辙、御史中丞刘挚交章论复行青苗之非。(4288)

奏上时间：王岩叟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八日乙卯，上官均五月二十九日乙酉，王觌六月十八日甲辰，苏辙六月十四日庚子、七月二十四日己卯，刘挚六月二十六日壬子、七月二十一日丙子，分见《长编》卷三七六、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三。

八月，司马光奏……诏从之。中书舍人苏轼不书录黄，奏曰……(4288)

《长编》卷三八四系于此月四日己丑。

于是王岩叟、苏辙、朱光庭、王觌等复言……(4288)

乃诸人联名上言，《长编》卷三八四系于元祐元年八月五日庚

寅。

初，同知枢密院范纯仁以国用不足，建请复散青苗钱，四月之诏，盖纯仁意也。时司马光以疾在告。已而，台谏皆言其非……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对。寻诏……（4288—4289）

据《长编》卷三八四，诏颁于元祐元年八月六日辛卯，以上记事即附载于此日，略同。盖皆出自刘安世之言，如下："臣窃谓〔范〕纯仁自为枢密之日，因司马光久在病告，遂以国用不足为说，上惑圣聪，申明常平旧敕，巧言附会，却令州县于存留一半钱斛之外，依旧散青苗息钱。天下之人，莫不疑惑。光闻其事，力疾入见，以死争之，又于上前亲自禀奏，云'不知是何奸邪之人劝陛下复为此事'。纯仁汗颜畏缩，不敢仰视。寻得圣旨，尽令寝罢。"（《尽言集》卷一一、《长编》卷四二八元祐四年五月戊戌记事）又，《长编》卷三七六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癸丑三省"又言"条（即复散青苗指挥）自注："据四年五月刘安世劾范纯仁章，则复散青苗乃纯仁建议，但此云三省，不及密院，不知何故？"则其间似不无疑窦也。

绍圣元年，诏除广南东、西路外，并复置义仓……（4289）

《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一载："绍圣元年闰四月十六日，侍御史虞策请复置义仓，三省言：'旧行义仓法，上户苗税率一硕出米五升。'诏除广南东、西路外，并复置义仓……。"《玉海》卷一八四"宋朝义仓"条："绍圣初（元年闰四月）复置，纳米斗五合。大观元年三月戊子，增令斗一升。"据《会要》，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又罢所增数，复依元丰绍圣法。

二年，户部尚书蔡京首言……诏并送详定重修敕令所。（4289）

据《宋会要》食货五之一五至一七、《长编本末》卷一〇〇《绍述》，乃此年七月六日己亥。

三年，旧欠常平钱斛人户，仍许请给。(4289)

《宋会要》食货五之一七载：绍圣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户部言：〕‘《元丰令》：给常平钱谷，年终〔偿?〕不足，勿给。今有旧欠户数，依令勿给，恐人户困于兼并。’诏：‘应人户旧欠钱斛，今来愿请者，许支。仍自来年以后，有新欠者，(上)〔依?〕上条。’”当即本志之所指。则此乃复散青苗钱之初的权宜措施，并非自此即冲改旧条。

宣和五年，令州县岁散常平钱谷毕，即揭示请人名数，逾月敛之，庶革伪冒之弊。(4289)

据《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一八，乃宣和六年闰三月十六日，系从新差提举河东路常平林积仁之言而颁者。本志“五年”乃“六年”之误。《通考·市籴考二》亦误系于五年。

先是，……令京东、江南、两浙、荆湖路义仓谷各留三分，余并起发赴京，补还截拨之数。六年，诏罢之。(4289)

据《宋会要》食货五之二一、二二，“义仓谷各留三分，余并起发赴京”之令颁于宣和二年三月十六日，六年五月七日罢。

高宗(绍兴)〔建炎〕元年，并提举常平司于提刑司.(4289)

《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三谓在建炎(二)〔元〕年六月十四日，《系年要录》卷七谓在建炎元年七月十一日己亥，未详孰是。

明年，以臣僚言复常平官，讲补助之政以广储蓄。(4289)

复常平官事，实未即施行，其经过，据《系年要录》和《宋会要》

所载，如下："建炎二年八月癸丑朔，复诸路常平官。时显谟阁待制孙觌入对，言自罢提举官，常平之财，所存一二，犹以亿万计，皆为他司妄用……时方多事，财用为急，望复置官讲补助之政。故黄潜善奏请行之。"(《要录》卷一七，《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四至一五略同)"十月十一日(壬戌)三省进呈复置常平官事，拟诏语曰：'近缘臣僚论列，已复置常平提举官……可除青苗散敛法依已降指挥永不施行外，应见行条法，委侍从官三员专一讨论，限半月条具奏闻，取旨施行。'上以手指'青苗敛散，永不施行'八字，顾谓宰臣曰：'此事宜令进奏院先报行，使远近闻之，知朕复常平官实为民也。'"(《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五，《要录》卷一八似有脱文)三年闰八月"乙酉(九日)，诏诸路复置提举常平官指挥勿行，用殿中侍御史赵鼎疏也。鼎之疏曰：'……恭维陛下即位之元年，即降指挥，罢常平官吏，蠲免常平钱谷。诏下之日，无远无近，鼓舞欢呼，仰戴维新之政。而去岁之冬初，复有指挥置提举官，根刷诸司侵支，催理民间旧欠……开猾吏衣食之源，遗平民椎剥之苦，人心骇愕，物论纷纭，使陛下重失人心，特在此举。继闻有旨委从官详议。渡江之后，未即施行。而远方官司，奉承不暇，修饰廨舍，召置吏人，供帐什物之资，增给禄廪之费，不知其几何也。……"(《要录》卷二七，《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七至一八未著赵鼎姓名，余同。)

〔绍兴〕九年，用宗正丞郑鬲言，以常平钱于民输赋未毕之时，悉数和籴。(4289)

据《系年要录》卷一三三，乃此年十二月十六日壬戌。《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二七第七行"等事"与"言"间疑有脱文，"言"以下疑即郑鬲建言之较详节录。

二十八年，以赵令误请，粜州县义仓米之陈腐者。(4289)

《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七载此年九月二十五日，"权户部侍郎

赵令譔言：'州县义仓米遇积久陈腐，即行出粜……'宰臣沈该等奏曰：'在法，义仓米止许赈济，若行出粜，恐失预备也。'上曰：'逐郡义仓米自有定数，若每岁量粜十之三，桩收价钱，次年依数收籴拨还，亦何至侵损数目……'于是诏令诸路常平司据州县所管义仓米，以十分为率，量行出粜，岁不得过三分，拘收价钱，次年籴还，仍岁具粜过数目申尚书省。"（《系年要录》卷一八〇绍兴二十八年九月乙酉记事略同）

孝宗隆兴二年，遣司农少卿陈良弼点检浙东常平等仓。(4290)

据《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三〇，乃此年二月二十二日，其点检结果如下："浙东七州见桩粳米二十五万五千四百余硕，其间已有陈次数目，若经暑湿蒸坏，折欠愈多；其见管糯米一万一千二百余硕，即非赈济赈粜可用之物。""其间失陷、借支、坏烂、失收米麦共二十七万六千二百二十余硕，并常平钱一万四百四十余贯。"失陷之数超过见桩数。

乾道六年，知衢州胡坚奏广籴常平……上即为之施行。(4290)

《两朝圣政》卷四九系于此年八月二日己酉。"胡坚"作"胡坚常"，是。

八年，户部侍郎杨倓奏……(4290)

《两朝圣政》卷五一系于此年四月十六日甲寅，《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三三系于次日十七日。

〔嘉定〕十一年，臣僚言……从之。(4290)

据《宋会要》食货六二之五〇，乃此年五月六日。

役　法

(《宋史》卷一七七至一七八)

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以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给使令,县曹司至押、录,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职、虞候、拣、掏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定差。(4295)

《编年备要》卷一建隆三年“五月严差役法”条、《通考·职役考一》几同。“宋因前代之制”,两书作“国初循旧制”;“给使令”作“奔走驱使”;“等第定差”作“等第差充”。

京百司补吏,须不碍役乃听。(4295)

此乃建隆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乙酉诏的规定。《长编》卷三载此日“诏县令佐检察差役,务底均平。或有不当者,许民自相纠举。京百司补吏,须不碍差役,乃听。”诏令原文见《诏令集》卷一九八《禁不得影庇色役人诏》,题注“建隆三年五月甲申”,早《长编》一日。全文如下:“古之善为吏者,据籍役人,抑强扶弱。期于富庶,必在均平,将塞幸门,宜申明禁。应诸州府,先举行在京文武职官、内诸司、台省寺监、诸军、诸使不得影庇合充县司色役人户;及在京百司人吏,每有收补,准元敕须候本州回文委不碍差役,即得收补;诸称摄试乡衙户,例合充色役者,不得放免。其诸道州府或于衙前使院及诸将幕随使人员处影庇当直,苟免县司差役,自今委令佐专切点

检，除衙前近上职员大将本户即与放免，仍不得影庇他户，余并不在此限。如县司差充之人所定夺不当，并许人户自相纠举；若州县不为辨析，亦许诣阙伸诉，按验不虚，其合充役人及元差官吏并节级科罪。”

建隆中，诏文武官、内诸司、台省寺监、诸军、诸使不得占州县课役户，州县不得役道路居民为递夫。（4295）

《通考·职役考一》在著录此两项规定的同时，曾言及颁行前的情况如下：“旧制，凡有课役，皆出于户民；郡国輂运官物，率以侨居人充。”关于前诏，上引《禁不得影庇色役人诏》中曾提到先已“举行”，其颁布当在建隆三年五月甲申以前。后诏的颁行时间，《长编》卷三系于建隆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庚辰，谓此日“诏州县不得役逆旅侨居民充递夫”，《宋会要》方域一〇之一八则谓此月二十三日“诏郡县起今不得差道路居人充递军脚力”。

后又诏诸州职官不得私占役户供课。（4295）

《通考·职官考一》系此诏于乾德五年。

京西转运使程能请定诸州户为九等，著于籍，上四等量轻重给役，余五等免之，后有贫富，随时升降。诏加裁定。（4295—4296）

《长编》卷二一载：太平兴国五年“二月丙午，京西转运使程能上言：‘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尝分等，虑有不均。欲望下诸路转运司差官定为九等，上四等户令充役，下五等户并与免。’诏令转运使躬亲详定，勿复差官。”《编年备要》卷三略同。《通考·职役考一》误系此事于太平兴国三年，其文字与本志及《长编》亦互有详略，如下：“太平兴国三年，京西转运使程能上言：‘诸州户供官役，素无等

第，望品定为九等，著于籍，以上四等量轻重给役，余五等免之，后有贫富，随所升降。望令本路施行，俟稍便宜，即颁于天下。'诏令转运使躬裁定之。"

淳化五年，始令诸县以第一等户为里正，第二等户为户长，勿冒名以给役。(4296)

《长编》卷三五系于此年三月十六日戊辰，"第一等户"前尚有"自今以人丁物力定差"语，末附自注，谓"《食货志》云'里正、户长迄今循其制'，盖指天圣末年也，当考"。则本志此条亦当本诸《三朝国史·食货志》者。《通考·职役考一》略同，文末亦有"讫今循其制"语。

自余众役，多调厢军。大中祥符五年，提点刑狱府界段惟几发中牟县夫二百修马监仓，群牧制置使代以厩卒，因下诏禁之。惟诏令有大兴作而后调丁夫。(4296)

"自余众役，多调厢军"，《通考·职役考一》作"宋朝凡众役多以厢军给之，罕调丁男"。"提点刑狱府界"，"刑狱"二字误衍。《长编》卷七九此年十月十七日辛亥记事正作"提点开封府界"，《通考·职役考一》正作"提点府界"，皆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的简称。"因下诏禁之"，诏见《诏令集》卷一八六《戒约调夫，有工役并取实役人数调讫以闻诏》，题注谓颁于"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辛酉"，"辛酉"当是辛亥之误，全文如下："乃眷黎民，载劳穑事，(说)〔倘〕工役之无度，虑重扰以为奸。式示勤绥，特颁明诏。宜令诸路，自今除常例合调民夫外，如别有工役须至差拨者，并须取实役人数调讫具事以闻。如因缘妄有差拨，不即闻奏，当重置其罪。"

命官形势占田无限，皆得复役，衙前将吏得免里正、户长，

而应役之户困于繁数，伪为券售田于形势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4296）

此乃对乾兴元年十二月"上封者"言之概括，见《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八至一七〇，原文如下："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算，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约千户，官员形势、衙前将吏不啻一二百户，并免差遣，州县乡村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则二三年内已总遍差。才得归农，即复应役，直至破尽家业，方得休闲。所以人户惧见，稍有田产，典卖与形势之家，以避徭役，因为浮浪，或恣惰游，更有诸般恶幸隐占门户，田土稍多，便作佃户名目。若不禁止，则天下田畴半为形势所占。"《通考·职役考一》同，惟"田土稍多"下有大段脱文。

乾兴初，始立限田法，形势敢挟他户田者听人告，予所挟田三之一。（4296）

《玉海》卷一七六"至道开公田"条引《志》，除"形势"作"形势户"外，文字全同。

太常博士范讽知广济军，因言："军地方四十里，户口不及一县，而差役与诸郡等，愿复为县。"转运司执不可，因诏裁损役人。（4296）

《长编》卷一〇四系此事于降诏之日，即天圣四年八月十三日丙戌。

又令州县录丁产及所产役使，前期揭示，不实者民得自言。（4296）

《长编》卷一一三载：明道二年十月"庚子，诏：'天下闰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录户产、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实者听民自

言。’”本志“所产役使”当是“所更役使”之误。

役之重者，自里正乡户为衙前，主典府库或辇运官物，往往破产。景祐中，稍欲宽其法，乃命募人充役。（4296）

“自里正乡户为衙前”，《通考·职役考一》同，《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正月九日癸酉记事作“自里正岁满为牙前”。此前，《长编》卷九三载天禧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甲申屯田员外郎张宗诲言，亦曾提到：“诸州取年满里正为牙职，主掌官物，多致破荡家业，前后非一。”似当以“岁满”为正。“破产”下，《长编》尚有“有累世同居，因避役遂离析者”数语。“乃命募人充役”，据《长编》，乃景祐元年正月九日癸酉命龙图阁待制燕肃、天章阁待制张宗象同三司议，二月十五日丙午议定并施行的。其具体内容，《宋会要》职官四八之九七所载如下：权三司使范讽等“乞除川（陕）〔峡〕、广南、福建、两浙等路且依旧外，余路招召不曾犯徒刑、有户贯人充，候及三周年，不犯徒罪，无官物绾系，愿上京充三司军将，令本州申三司抽填差使。诏：‘三司军将如不至阙人，且仰住招。候招到人额内数足，即更不得抽差乡县人充。余从之。’”又，据《长编》自注，本志此则记事当沿自《国史·食货志》。

初，官八品以下死者，子孙役同编户。至是，诏特蠲之。（4296）

“至是”，据《长编》卷一一八，乃景祐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癸酉。

民避役者，或窜名浮图籍，号为出家，赵州至千余人。诏出家者，须落发为僧，乃听免役。（4296）

《长编》卷一一八载：景祐元年五月十一日戊子，“赵州言：‘管内佛寺，岁系帐童行千有余人，检会皆等第税户，苟避州县之役。已

令逐寺各量留一二人外，其不应条者，并勒归农。请自今出家童行须度为僧，方听免身役。'从之。"

禁诸县非捕盗毋擅役壮丁。（4296—4297）

颁行于景祐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丁巳。《长编》卷一二〇载此日"诏：诸县壮丁本以备盗贼，自今毋得差防送及它役使。"

既而诏诸路转运司条析州县差徭赋敛之数，委二府大臣裁减。（4297）

诏颁于庆历三年正月十二日辛巳，见《长编》卷一三九、《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六三。

科役不均，以乡村、坊郭户均差。（4297）

乃庆历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乙丑诏，见《长编》卷一四〇。

时范仲淹执政，谓天下县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废河南诸县，欲以次及他州。当时以为非，未几悉复。（4297）

《长编》卷一四三载庆历三年九月三日丁卯，范仲淹等上《答手诏条陈十事疏》，其八曰减徭役，建议"遣使先往西京并省诸邑为十县，其所废之邑，并改为镇，令本路举文资一员董榷酤、关征之利兼人烟公事。所废公人，除归农外，有愿居公门者，送所存之邑，其所在邑中役人却可减省归农，则两不失所。候西京并省稍成伦序，则行于大名府，然后遣使诸道，依此施行。"《玉海》卷一八"庆历省县邑"条载："庆历四年五月己丑，省河南府颍阳、寿安、偃师、缑氏、河清五县为镇，又析王屋县隶孟州，省孟州汜水县为行庆关隶河南。"《长编》卷一四九此日记事脱"孟州省孟州汜水县为行庆关隶"十三字，余同。则首废河南府县邑为镇者乃颍阳等五县，时间则在庆历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己丑。然据《宋会要·方域·州县升降废置》:河南府河清县,"庆历三年废为镇,四年复置";"寿安县,庆历三年废为镇,四年复置";"偃师县,(熙宁)〔庆历〕三年废为镇,四年复置,熙宁五年又废,八年复置";"颍阳县,熙宁五年废为镇,隶登封县,元祐二年复"。(皆见方域五之一一)又《宋会要·方域·市镇》:西京河南府"登封县颍阳镇,庆历三年废县置,四年复为县,熙宁五年复废为镇";"偃师县缑氏镇,庆历三年废县置,四年复为县,熙宁八年复为镇"。(皆见方域一二之一四)则颍阳等五县庆历间确曾废为镇 而将废县为镇的时间系于三年,疑误,盖同书"市镇杂录"亦云"仁宗庆历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省河南府颍阳、寿安、偃师、缑氏、河清五县并为镇"也。(方域一二之一八)《元丰九域志》卷一《西京》载此事,王屋县误衍,《宋史·地理志一》缑氏、河清两县失载,而系于三年则同。复置的确切时间未及检到,颇疑废、复皆庆历四年事。

王逵为荆湖转运使,率民输钱免役,得缗钱三十万,进为羡余,蒙诏奖。由是他路竞为掊克以市恩。(4297)

《长编》卷一三三附载于庆历元年八月六日壬午王逵自荆湖南路转运使降知虔州下,则率钱免役当在此稍前。又《长编》自注谓"逵献羡余被诏奖据《食货志》"则本志当亦沿用《国史志》者。

皇祐中,诏州县里正、押司、录事既代而令输钱免役者,论如违制律。(4297)

据《长编》卷一七二,诏颁于皇祐四年六月十三日丙戌。

初,知并州韩琦上疏曰:"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簿书未尽实,听换取他户。里正主督租赋,请以户长代之,二年一易。"……至和中,命绛、襄与三司置司参

定，……自罢里正衙前，民稍休息。（4297－4298）

《通考·职役考一》"无重于里正衙前"下多"兵兴以来，残剥尤甚，至"数语，余同。韩琦知并州，据《长编》卷一七四和一七八，在皇祐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壬戌至至和二年二月十八日丙午，此事《长编》则连书于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四月"辛亥，罢诸路里正衙前"下。"簿书未尽实，听换取他户"，《长编》"换"作"抉"，义长，《韩琦家传》卷四误作"决"。"里正主督租赋，请以户长代之，二年一易"，《长编》作"其税赋只令户长催输，以三年一替"，"三年"，《家传》作"二年"与本志同，则当以"二年"为正。盖此前"如衙前阙，即抽差年满押录、里正，押录三年、里正二年替"（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一二），今改差乡户衙前，当仍沿里正衙前二年一替旧制。"命绛、襄与三司置司参定"，点校本"三司"下顿号当删。

又诏诸路转运司、开封府界访衙前之役有重为害者条奏之，能件悉便利、大去劳弊者，议赏。（4298）

《宋会要》职官四八之九八系于嘉祐三年十一月，谓"诏诸路转运司、开封府界及府界提点司体量衙前差配主持买纳官物及押纲之类，有害民者，条奏之。"《长编》卷一八八系于同月七日甲戌，文字与本志略同，自注谓"此据本志，议赏则《会要》无之"。则本志亦沿用《国史·志》旧文者。"件悉便利"，《长编》"悉"作"析"，义长。

置宽恤民力司，遣使四出。（4298）

据《长编》卷一九一，置司在嘉祐五年五月十日丁酉，遣使在此年六月十八日乙亥。

治平四年，诏曰……役法更议始此。（4298）

据《诏令集》卷一八三《令官吏条析宽减差役利害诏》题注、《长

编本末》卷七〇《役法》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诏颁于治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辛未，时神宗已即位未改元。

熙宁元年，知谏院吴充言："今乡役之中，衙前为重。民间规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惮人丁。……以时施行。"(4299)

据《长编本末》卷七〇《役法》、《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乃此年五月九日庚辰事。"知谏院"，《通考・职役考一》同，《长编》、《宋会要》皆作"同知谏院"。"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惮人丁"，《长编本末》、《会要》同，《通考》"户等""人丁"作"丁等""人上"，疑误。

后帝阅内藏库奏，有衙前越千里输金七钱，为吏邀乞，逾年不得还者，帝重伤之，乃诏制置条例司讲立役法。(4299)

据《长编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卷七〇《役法》，《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三，乃熙宁二年三月十一日戊寅事。

二年，遣刘彝、谢卿材、侯叔献、程颢、卢秉、王汝翼、曾伉、王广廉八人行诸路，相度农田水利、税赋科率、徭役利害。(4299)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三、《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是日颁募役法"条自注引《实录》，乃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事。八人姓名，《会要》、《编年备要》卷一八熙宁二年四月"遣使察农田水利赋役"条与本志同，惟王广廉位谢卿材后、侯叔献前；苏辙《栾城后集》卷一二《颍滨遗老传》则无刘彝、曾伉而有陈知俭、王子韶。

条例司检详文字苏辙言……辙以议不合罢。(4299)

据《栾城集》附录孙汝听《苏颍滨年表》,苏辙熙宁二年三月癸未任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八月庚戌罢,出为河南府留守判官。所引见《栾城集》卷三五《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此文开首云:"辙顷者误蒙圣恩,得备官属,受命以来,于今五月。"当作于此年八月罢离条例司前夕。

条例司言……今当出泉以助役。(4299)

据《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是日颁募役法"条自注,此则记事源自《神宗正史·食货志》,乃熙宁二年十二月事。

欠之,司农寺言:"今立役条,所宽优者,皆乡村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诏可。(4299—4300)

据同上《长编》自注,此则记事亦源自《神宗正史·食货志》。自注又云:"按吕惠卿三年五月十七日同判司农,役事自此乃属司农。""'所宽优'及'所裁取'等语,见《吕惠卿家传》。然则此奏当在惠卿三年五月十七日判司农后,九月一日丁忧前。"

于是提点府界公事赵子几奏上府界所在条目,下之司农,诏判寺邓绾、曾布更议之。绾、布言:"畿内乡户,计产业若家资之贫富,上下分为五等。……他县仿此。"(4300)

据同上《长编》自注,此则记事亦源于《神宗正史·食货志》。自注又云:"赵子几为府界提点在三年十二月八日,则《志》称子几奏役法当在三年十二月八日后。曾布同判司农在三年九月八日,邓绾判司农在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志》称绾、布同上言,则其言必在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后。"又,"奏上府界所在条目",《长编》自注引《志》

作“以用则奏上”,《通考·职役考一》作“以其府界所行条目奏上”,“用则”与“所行条目”义同,则本志“所在条目”当是“所行条目”之误。又,“上下分为五等”,《通考》同,《长编》自注引《志》作“上户分甲乙五等,中户上中下三等,下户二等”,亦较本志准确。

然输钱计等高下……开封一府罢衙前八百三十人,畿县乡役数千……从所便为法。(4300)

据同上《长编》自注,此则文字亦源自《神宗正史·食货志》者。“畿县”下,《长编》自注引《志》、《通考·职役考一》皆有“放”字,是。

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数增取二分,以备水旱欠阁,虽增毋得过二分,谓之免役宽剩钱。(4301)

“用足”,《通考·职役考一》作“足用”,义长。

三年,命集贤校理吕惠卿同判司农寺,已而林旦,曾布相继典主其事。(4301)

熙宁三年五月十七日丙午,吕惠卿同判司农寺;同年九月一日戊子,吕惠卿以父丧去位,八日乙未,林旦判司农寺,曾布同判司农寺,见《长编》卷二一一、二一五。

四年,罢许州衙前干公使库,以军校主之,月给食钱三千。后行于诸路,人皆便之。(4301)

据《长编》卷二二二,乃此年四月三日戊午事,系从京西提举常平等事陈知俭之请而罢者。“干公使库”,《通考·职役考一》同,《长编》作“管勾公使库”,“干”当是沿宋人避高宗讳追改之旧。《长编》且谓:“初,诸州差衙前管勾公使,多所赔费,有至破坏家产者,及是遂更用军员代之。”《通考》略同。

两浙提点刑狱王庭老、提举常平张靓率民助役钱至七十万。薛向为帝言，帝问王安石，安石曰："提举官据数取之，朝廷以恩惠科减，于体为顺。"(4301)

《长编》卷二二二系于熙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壬午记事下。"据数取之"，《长编》作"据合出钱数科定"。

御史中丞杨绘亦言："靓等科配民输钱，多者一户至三百千，乞少裁损，以安民心"(4301)

《长编》卷二二三附载于熙宁四年五月十一日乙未记事下。自注云："据杨绘分析，此札子乃四月下旬所进。"

五月，东明县民数百诣开封府诉超升等第，不受，遂突入王安石私第，安石谕以相府不知，诉之御史台，台不受诉，谕令散去。(4301)

《长编》卷二二三系于十四日戊戌，其记事只谓："东明县民以县科助役钱不当，相率遮宰相自言，凡数百家。"《诸臣奏议》卷一一六载杨绘《上神宗论助役》言及此事经过如下："日近有东明等县百姓约千百人，诣开封府告诉为超升等第出助役钱事，本府不肯接状，却称不曾受得朝旨及司农寺关报。百姓既无所诉，遂突入相府，宰臣王安石谕云：'此事相府元不知，待与指挥不令超升等第。'仍问：'汝等来时，知县知否？'并言不知。至十五日，聚来御史台前，臣为本台无例收接诉状，寻谕令散去。"本志云云，或即本此。《长编》系杨绘此奏于同月十九日癸卯，"突入相府"作"突入王安石私第"与本志同。《长编》同卷载是月二十六日庚戌杨绘言，仍见"畿县之民……来诉于相府"语。然在刘挚言及此事的两道奏疏中，载于《历代奏议》卷一七七和辑本《忠肃集》(辑自《永乐大典》)卷七之《劾赵

子几》，亦见《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乙亥记事，三处均作“宰臣私第”；载于《忠肃集》卷三之《论役奏》，《长编》未载，则作“宰臣居第”。宰臣“私第”“居第”义同，未详与“相府”义亦同否。

杨绘又言：“司农寺不用旧则，自据户数创立助役钱等第，下县令著之籍，如酸枣县升户等皆失实。”(4301)

此乃杨绘十九日癸酉奏札中紧接上引的一段话：“退而访闻得司农寺超升等第因依，乃是不依逐县元定户活等第，却从司农寺将见管户口品量等第，均定助役钱数，抛降与逐(名)〔县，各〕令管认户力次第升降，重别造成籖簿，依条限晓示人户知委，须管于农务前了当。臣今举一县以言之，只如酸枣县，乡村第一等元申一百三十户，今司农寺抛降却要二百四户，即是升起七十四户；第二等元申二百六十户，今司寺却抛降三百六户，乃是升起四十六户；第三等元申三百三十九户，今司农寺却抛降四百五十九户，乃是升起一百二十户。臣窃谓凡等第升降，盖视人户家活高下，须凭本县，本县须凭户长、里正，户长、里正须凭邻里，自下而上，乃得其实。今来却自司农寺预先画下数目，令本县依数定簿，岂得民心甘服哉。”(引文据《诸臣奏议》。《长编》删去“臣今举一县以言之”以下酸枣县升户等失实事例；《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通考·职役考一》删削更多。)

帝乃命提点司究所从升降，仍严升降之法。畿民不愿输钱免役，县案所当供役岁月，如期役之，与免输钱。(4301)

观本志语意，似此两事系从杨绘语而施行者。然《长编》卷二二三于五月十九日癸卯著录杨绘言之后，即云“王安石指陈绘言为不然，上诺之”，而此两事则系于此月十六日庚子，乃是司农寺及府界提举常平司奏乞施行的，如下：“庚子，司农寺及开封府界提举常平

司奏：'有畿内百姓，未知新法之意，见逐乡大户言等第出助役钱多，愿依旧充役。'诏司农寺令诸县晓喻：'如有不愿纳钱之人，除从来不当役岁月，令依条认本等役，候年月至则赴官充役，更不令纳钱。'又奏：'乞差府界提点司官分诣诸县，同造五等簿，升降民户。如敢将第四等以下户升于三等，致人披诉，其当职官吏并从违制论，不以赦降原免。'从之。"《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同。食货六九之一九，"第四等以下户"下尚有"不及得自来中等已上物力"语，参照下文王安石云云，当以有此语为正。又，《长编》卷二二四载熙宁四年六月乙亥刘挚言，曾提到："五月间，东明县百姓就宰相私第或随马披告役法不便并升超户等，及诣御史台披诉，臣等具状及上殿札子论列，陛下令府界提点司体量升降等第因依。"则东明事发之后，此两事颁行之前，刘挚、杨绘等确曾具状论列，神宗也确曾令提点司体量升降因依，惟本志所引之语则非杨绘在此期间内奏陈者。

先是，帝既知东明事，及闻绘言，两降手敕问王安石曰："酸枣既有自下户升入上户，则四等有免输役钱之名，而无其实。"安石力言尝取诸县新旧籍对覆升降，闻外间扇摇役法者，谓输多必有赢余，若群诉必可免，彼既聚众侥幸，苟受其诉，与免输钱，当仍役之。帝乃尽用其言。（4301—4302）

《长编》卷二二三之相应记事谓："先是，王安石建议，恐有扇惑百姓，以为役钱数剩，但诉免必可减；若果诉免，则责令依旧充役，如今司农寺及提举司所奏。上既知东明事，连日再以手敕问安石，其一从安石本议降是诏，其一问酸枣有升下户入上户者，如是则徒有免四等役钱之名，而无其实。"据此，则"两降手敕问王安石"并非一而再地质问酸枣县事，质问酸枣事只事其中一道的内容，另一道则是同意王安石的本议，颁降《长编》所载前一道，即本志所载后一

湏诏书，因为此道诏书的内容早在司农寺及及提举司上奏前王安石已曾建议。而本志所载“安石力言”云云，即针对“手敕问”而作的答复中，亦显然不当拦入“闻外间……当仍役之”一段话语。又，“尝取诸县新旧籍对覆升降”一语，实难以概括安石针对第二问所作答复的内容。据《长编》所载，如下：“安石对上以‘取开封、祥符两县新、旧簿阅视，其减等者至多，升等者至少。盖诸县造簿，等第不同，皆系官吏缓急。如开封，乃有七百户第一等，此不可不减。酸枣、东明，乃各数百户三等已上，余各四等已下，至有三等以上役本等阙人差，又尽取于四等以上，此乃四等中自有合为三等以上之人。而造簿不正，缘吏人受赂，置之下等，及至上等无人，则又不免纠取，纠取之时，又可取赂。若不升降使各从其实，则徒使吏人长奸，百姓侥幸，又有偏受困苦者，非政事也。且逐等物产，皆有籍在。籍第四等以下，较其物产乃与三等同，则何不可升？升之百姓亦自无憾。乞如司农寺所奏约束’。上从之。”即从之颁降了《长编》所载后一道、本志所载前一道诏书。

中书孙迪、张景温体量不愿出钱之民，欲困以重役，杨绘复论之。（4302）

杨绘论孙迪等体量事，与本志上文“司农寺不用旧则”云云，皆《长编》卷二二三系于五月十九日癸卯下同一奏札中语。据奏札，“中书”下脱“遣”字。

而监察御史刘挚谓：“昨者团结保甲，民方惊扰，又作法使人均出缗钱，非时升降户等，期会急迫，人情惶骇。”因陈新法十害，其要曰……（4302）

“昨者团结保甲”云云，《长编》卷二二三系于熙宁四年五月十九日癸卯杨绘言后。“陈新法十害”，《长编》卷二二四系于此年六月

七日庚申。自注云:"本志但云'绘言助役之难有五,挚言役法之害有十,请一切罢之',余并不书。"则"其要曰"以下一段文字,乃《神宗正史·食货志》原所不载者。其节录内容仅只"十害"之三、五、十害,取舍与《通考·职役考一》全同。

帝因安石进呈役钱文字,谓之曰:"民供税敛已重,坊郭及官户等不须减,税户升等事更与少裁之。"安石曰:"朝廷制法,当断以义,岂须规规恤浅近之人议论耶?"(4302)

《长编》卷二二三系于熙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丙午。"当断以义"下,《长编》尚有"而要久远便民而已"语。

于是提点赵子几怒知东明县贾蕃不能禁遏县民来讼,杂摭他事致蕃于理。又使子几自鞫之。杨绘谓是希安石意指,而致县令于罪也,即疏辨之曰:"子几若劾蕃五月十日前事,臣固无言,若所劾后乎此日,是以威胁令佐使民不得赴诉,得为便乎?"又言:"助役之利一而难行有五。……而又永无决射之讼,此其利也。……衙前雇人,则失陷官物,五也。……"。(4302—4303)

杨绘前疏,《长编》卷二二三系于熙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庚戌,然无"五月十日前事……后乎此日"数语。后疏卷二二四系于此年六月十七日庚午。据前引自注,"难行有五"以下大段文字,《神宗正史·食货志》未载。后疏中'决射之讼',《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通考·职役考一》同,《长编》作"[illegible]射之讼";"衙前雇人",《长编》、《会要》、《通考》皆作"专典雇人"。

刘挚亦言赵子几以他事捃摭贾蕃为过,且"变更役法,意欲便民……子几挟情之罪,伏请付吏部施行。"(4303)

《长编》卷二二四系于熙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乙亥。“意欲便民”,《长编》、《忠肃集》卷七《劾赵子几》皆作“意欲均民”。

于是同判司农寺曾布摭绘、挚所言而条奏辨诘之,其略曰……于是下其疏于绘、挚,使各言状。(4303－4305)

《长编》卷二二五系于熙宁四年七月五日戊子,《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则系于次日己丑。盖戊子乃曾布条奏,己丑诏会绘、挚分析也。文中”衙前雇人,则失陷官物“,《长编》、《会要》、《通考·职役考一》“衙前”皆作”“专典”。又“贾蕃为令”云云一节,《通考》未载。

绘录前后四奏以自辨。挚言:“助役敛钱之法,有大臣及御史主之于内,有大臣亲党为监司、提举官而行之于诸路……而风宪之官,岂当与有司较是非胜负耶?”诏绘知郑州;挚落馆阁校勘、监察御史里行,监衡州盐仓。(4305)

《长编》卷二二五、《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一至一二,系于熙宁四年七月十四日丁酉。《忠肃集》卷三《论助役法分析疏》谓“助役之法,有大臣主之于中书,有中书之属官及御史知杂者讲画于司农寺,有大臣所选择监司、提举官行之于诸路”。《长编》及《会要》所载,“中书之属官”前有“大臣之亲”四字,“所选择”下有“所谓能者为”五字,余同。则本志谓“有大臣及御史主之于内”显误,盖此时御史中丞乃杨绘也,谓“大臣亲党为监司、提举官”亦欠妥,皆有背刘挚所言原意。

遣察访使遍行诸路,促成役书,改助役为免役,不愿就募而强之者论如律。(4306)

《长编》卷二一五于熙宁三年九月八日乙未林旦判司农寺、曾布同判司农寺下,接载“布寻奏改助役为免役,吕惠卿大恨之”。自

注："布改免役，惠卿大恨，此据《司马光日记》所闻苏衮之言。本志：'司农言："始议出钱助役，今悉募充，请改助役为免役。"制可。'本志附此于遣使促诸路役书下，不得其月日，因布判司农特书之。本志书遣使促诸路役书，则系之黜杨绘、刘挚后，黜绘、挚乃四年七月十四日。然本志叙事先后特未可信也。"《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十七日甲寅"判司农寺吕惠卿言"条自注："《食货志》云：'司农言："始议出钱助民执役，今悉募充，请改助役为免役。"制可。'系之邓绾劾李瑜前，恐《志》误。"《通考·职役考一》与自注所引同，本志虽略有删改，然皆源自《神宗正史·食货志》者。"不愿就募而强之者论如律"，据《长编》卷二三四、《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三，颁行于熙宁五年六月八日丙辰。

初，诏监司各定所部助役钱数，利路转运使李瑜欲定四十万，判官鲜于侁曰："利路民贫，二十万足矣。"议不合，遂各为奏。帝是侁议。侍御史邓绾言利路役岁须缗钱九万余，而李瑜率取至三十三万有奇，提点刑狱周约亦占名无异辞。诏责瑜、约，而擢侁为副使。（4306）

《通考·职役考一》无"提点刑狱周约亦占名无异辞"语。《长编》卷二二七系于熙宁四年十月九日庚申。据自注所引，《神宗正史·食货志》之相应记事如下："于是诸道役法各以书来上司农。御史中丞邓绾言：'免役之法所以裕民，而官吏奉行或不明朝廷役法本意，往往多取宽剩役钱。臣恐上泽不得究宣，良法自此隳坏。今利州路转运使李瑜所为役法，本路役钱(正)〔止〕用九万六千六百余缗，而瑜擅科钱二十三万七千一百余万，计剩钱十四万四百缗，皆率易措置，不酌民情，不量州郡贫富，增损亡法。今所奏书皆未便，提刑周约亦同签书。请速择人代之。'上怒黜瑜、约，告天下使明知法意。"李焘认为其中多有不妥，如"按《志》云'诸道各以役书来上

司农，御史中丞邓绾言'，按绾时且为知杂事，未为中丞，本志误也，今改之”。又如“《食货志》云上怒责瑜、约'，按五年五月七日王安石云云，则两实尝罢差遣，但《实录》不书。瑜寻入三司，约为提刑如故，至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方降官。今但云坐责，庶不失实。”本志和《通考》载此事，删削取舍有如《长编》。又，《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七日丙戌记事谓先是中书、枢密院同进呈保甲养马时，曾言及李瑜，如下：王安石曰：“近事但有沮坏朝廷法令，即为众人所助，朝廷曲示含容；至于奉行朝廷法令，即自为众人所窥伺攻沮，朝廷有所闻，亦未尝少假贷。如两浙西路，但闻遏抑诉灾伤百姓催迫常平物，初未及究见所闻虚实，便专遣使案察。李瑜、周约议助役事，亦未及推问，便罢差遣。如此则但有观望，不敢应副朝廷。”文彦博曰：“李瑜、周约寻即牵复。”安石曰：“瑜、约自为推究得无罪，自不当绌责。”另，本志“三十三万”，《长编》自注作“二十三万”，据“剩钱十四万”推算，当以“二十三万”为正。

诸路役书既上之司农，乃颁募役法于天下。(4306)

《长编》卷二二七以“颁募役法于天下”系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自注：“旧《纪》云：‘壬子诏：差役弊民，其罢之，使民出钱免役，立直募人。’新《纪》云：‘壬子，罢差役法，使民出钱募役。’今删润，别如此书。”则所据乃国史新、旧本纪，且两纪月、日并无歧异。然自注下文又云：“《实录》载免役事殊无次序。今因本纪于四年十二月二日书‘罢〔差?〕役法，使民出钱募役’，即取本志所载条目等附见，须更详考。”此处所引即《新纪》之文，月日却与前引异。按此年十二月辛亥朔，二日亦壬子，颇疑后引者干支换算误差一周。《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二“〔熙宁四年〕十一月颁募役法”条，文字与《长编》自注所引《会要》全同，然彼处却作“十月一日颁募役法”，疑辑本月日有误。自注又云：“按《会要》所载募役法乃据绍圣常平免役(今)〔令〕增入令文，盖以绍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年五月三日敕详

定，非熙宁四年十月初一日所颁也，今不取。”又，陈傅良《止斋文集》卷二一《转对论役法札子》：“熙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免役，以乡村第一等人户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二、第三等人户分为上中下三等，第四、第五等人户分为上下二等……此役法也。”乡村人户分等办法与邓绾、曾布就府界提点赵子几所奏募役用则而议定的办法全同，则“八月十一日”或是诏令开封府界推行免役的时间。

用免役钱禄内外胥吏，有禄而赃者，用仓法重其坐。(4306)

按，役人雇钱虽亦称“禄”，如《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记事自注引《神宗正史·食货志》谓募役法“计产赋钱，募民代役，以所赋钱禄之”，然“内外胥吏”的范围却远较役人为广。曾布就杨绘、刘挚所言而作的辨诘中曾提到：“今役钱必欲稍有羡余，乃所以备凶年为朝廷推恩蠲减之计，其余又专以兴田利、增吏禄。”(见《长编》卷二二五)推行仓法而增的吏禄确有一部分来源于免役宽剩钱，但却绝非其唯一来源。《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二月三日壬申记事谓“时内自政府百司，外及监司、诸州胥吏，皆赋以禄，谓之仓法。京师岁增吏禄四十一万三千四百余缗，监司、诸州六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缗。然皆取足于坊场、河渡、市例、免行、役剩、息钱等，而于县官岁入财用初无少损，且民不加赋，而吏禄以给焉”。可证。

初，京师赋吏禄岁仅四千缗，至八年，计缗钱三十八万有奇，京师吏旧有禄及外路吏禄又不在是焉。(4306)

据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二《官政》(《长编》卷二七一熙宁八年年末记事即据《笔谈》，略同)，“熙宁三年始制天下吏禄”。“岁仅四千余缗”乃此年京师诸司所支吏禄整数，细数为“三千八百三十四

贯二百五十四”，八年的细数为“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三十三贯一百七十八”。

时知长葛县乐京称助役之法不可久行，常平司询其故，不答，遂罢。京西使者召知湖阳县刘蒙会议，蒙不肯议，退而条上利害，即投劾去。（4306）

《长编》卷二二八系罢乐京于熙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壬申，而以刘蒙事附见。长葛，许州属县，湖阳，唐州属县，皆隶京西路。

而权江西提刑提举金君卿首募受代官部钱帛纲趋京，不差乡户衙前，而费减十五六。赐诏奖谕，仍落权为真。（4306）

《长编》卷二二九系于落权为真、赐诏奖谕之日，熙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甲辰。据金君卿奏，此举乃“用熙宁三年十二月并四年六月中书指挥”施行的。

免役剩钱，诏州县用常平法给散(休)〔收〕息，添给吏人餐钱，仍立为法。（4306）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二至一三，《通考·职役考一》略同。《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十七日丁酉记事作：“诏司农寺，开封府免役剩钱令诸县依常平法给散收息，添赐吏人食钱，诸路候行役法仿此，仍详具条约以闻。”则本是针对开封府界诸县而作的规定。虽说“诸路候行役法仿此”，情况仍是复杂的，似不宜视作海行全国的定制。如《长编》卷二三七此年八月八日甲申记事载王安石语：“今利州路役钱剩十万缗，余路仿此。比已令用常平法蓄息，赋州县吏。州县吏若得禄，又有新降赎法，又近令察访官搜举吏有才行者，自此善士或肯为吏。善士肯为吏，则吏、士可复如古合而为

一。吏与士、兵与农合为一，此王政之先务也。"则不到半年，虽用常平法蓄息如故，然所得已不只添给餐钱而是用作吏禄了。

京东免役钱以秋料起催，若雇直多少、役使重轻有未究者，命监司详具来上，仍须熙宁七年乃行。（4306）

《长编》卷二四〇、《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三系于熙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癸亥。《会要》所载如下："司农寺言：'已定京东路役法，欲秋料起催，若雇钱及役使重轻尚有未尽，委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司详具申寺。'从之，仍自熙宁七年推行。"则司农寺本欲自熙宁六年秋料起催，而朝廷审议后又推迟一料，改为自熙宁七年起催。本志既云"以秋料起催"，又云"仍须熙宁七年乃行"，未免含混，且有背原意。若《长编》，于起请中即删"欲秋料起催"，改为"欲自熙宁七年推行"，文末只著"从之"，倒是史法允许的。

永兴、秦凤比之他路，民贫役重，诏提举司并省冗役，次第蠲减，常留二分宽剩，以为水旱阁放之备。（4306）

《长编》卷二四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三系于熙宁六年二月十六日庚寅。据《长编》，此"诏"乃"上批"。

七年，诏役钱千别纳头子五钱，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辇运之类，皆许取以供费，不给，以情轻赎铜钱足之。（4306）

《长编》卷二五一、《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三至一四系于此年三月八日乙巳。据两书所载，修官舍等的工费，是"旧于役人圆融"的。并谓："凡公家之费，有敷于民间者，谓之圆融。多寡之数，或出临时，污吏乘之以为奸，其习弊所从来久。"故此诏同时又规定："辄圆融者，以违制论，不以去官赦原。"

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给田募人为之。凡逃、绝、监牧之田籍于转运司者，不许射买请佃。提刑司以其田给应募者，而核其所直准一年雇役为钱几何，而归其直于转运司。(4306—4307)

《长编》卷二五三系于熙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辛酉，《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四则系于其次日。“提刑司”云云，两书作：“委本县置籍，估所得租合值价钱，以一年雇直为准，仍量加优润，以役钱据数拨还转运司。”《通考·职役考一》亦无“提刑司”字样，余同本志。不知本志增出此三字另有所据否。又，《长编》自注：“按《日录》，则给田募役，乃李承之建议。”

衢州西安县用缗钱十二万买田，始足募一县之役。司农寺言不独两浙如此，他路宜亦如之。费多难赡，乃欲改法。遂诏自今用宽剩钱买募役田，须先参会余钱可以枝梧灾伤，方许给买，若田价翔贵之地，则已之。(4307)

据《长编》卷二六〇，诏颁于熙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甲申(《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五系于二十一日)。“衢州西安县”云云，据两书，乃两浙路转运使王庭老之言，其下且有“既放省税，又失免役、牙税官钱”数语。《通考·职役考一》谓“司农寺请行之诸路”，与诸书异，恐误。

时免役出钱或未均，参知政事吕惠卿及其弟曲阳县尉和卿皆请行手实法。……诏从其请。(4307)

《长编》卷二五四熙宁七年七月月末记事自注：“行手实法在七年(十)〔七〕月十九日，罢手实法在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自注又云：“按，行手实法，《实录》不记是何年月，但于此年七月十九日书司农寺云云，亦不记建议者何人。今既于七月十九日载和卿建议，又于

七月末因惠卿令诸路各供簿法，即取本志所载惠卿云云附此。”则今《长编》此年七月十九日乙卯所载“司农寺言……诏送提举编修司农寺条例司”即《实录》旧文(《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四至一五同)，其下“建议者前曲阳县尉吕和卿，惠卿弟也”乃李焘新增之语。而载于此年七月月末的“已而惠卿献议曰”云云则系沿用《神宗正史·食货志》之所载，本志行文与之已不尽同，(“其法”云云，《通考·职役考一》与本志同，)。自注又云：“《食货志》第二卷载参知政事吕惠卿献此议，‘中丞邓绾驳之’……。《志》又云：‘中丞邓绾驳之，天子是其议。’则于罢手实法时载之。”自注所述《神宗正史·食货志》的这些内容，在本志中已不再有所反映。《长编》七月十九日乙卯记事增出“建议者前曲阳尉吕和卿”的依据是吕惠卿作的《吕和卿墓志》。自注：“吕惠卿志吕和卿墓云：‘君之为曲阳尉，会朝廷初行免役法，他州县皆莫能推行，君首以曲阳户等之高下、役事之轻重，第为数等以应令。定帅李肃之深善之。未及行，以忧去。服除，复考太祖朝通检籍，并令文所谓手实者，参之以《周官》大比之法，成书以上，欲以均天下之役钱。会余以参知政事领司农寺事，始推行焉。……其后异论参差，事虽寝，而诸路州县用以造簿者十已八九，而役钱卒赖以均。”

司农寺乞废户长、坊正，令州县坊郭择相邻户三二十家，排比成甲，迭为甲头，督输税赋苗役，一税一替。(4307)

《通考·职役考一》“一税一替”下尚有“若催科外别令追呼者以违制论。从之。”余同。据《长编》卷二五七，乃熙宁七年十月十七日辛巳事。卷二六三又载：熙宁八年闰四月“乙巳，诸县有保甲处已罢户长、壮丁，其并耆长罢之。以罢耆、壮钱募承帖人，每一都保二人，隶保正，主承受本保文字。乡村每主户十至三十轮保丁一，充甲头，主催租税、常平、免役钱，一税一替。……凡盗贼、斗殴、烟火、桥道等事，责都副保正、大保长管勾，都副保正视旧耆长、大保长视旧

壮丁法。未有保甲处，编排毕准此。"本志下文既言及耆长、壮丁并依旧募充，则此处不应漏载此事。

其后诸路皆言甲头催税未便，遂诏耆户长、壮丁仍旧募充，其保正、甲头、承帖法并罢。(4307)

《长编》卷二八七载元丰元年正月十七日癸亥，"判司农寺熊本言：'近诸路皆言甲头催税未便，今相度欲令诸路依元定役法钱数，雇募户长。如未有人应募，据税户多少，轮四丁以上保丁催税，每都保毋得过五人，每人须催百户以上，量所催税多少，支给雇钱，共毋得过元雇户长钱数。依旧一税一替，愿再充者听。如有违犯，并依旧条内甲头减户长一等。'诏送司农寺相度以闻。"(《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〇同)未载相度结果如何。然据下文，则保丁、催税甲头、承帖人之制，直至哲宗即位之初，尚未改变。《长编》卷三六〇载元丰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丙(申)〔戌〕知吉州安福县上官公颖奏："耆壮户长，法之始行也，皆出于雇。及其既久也，耆壮之役则归于保甲之正长，户长之役则归于催税甲头，往日所募之钱，除承帖人及刑法司人役许用外，其余一旦封桩。……今则钱不为之减，又使保正长为耆壮之事，催税甲头任户长之责，是何异使民出钱免役而又使之执役也。"于是，"诏府界、诸路，耆长、户长、壮丁之役并募充，等第给雇钱，其旧以保正代耆长，催税甲头代户长，承帖人代壮丁，并罢。"(此诏《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七略同)本志"遂诏"云云或即指此，其时已是废罢募役法的前夕了。本志与《通考》皆于元丰八年下重复载有此诏，《通考》且于元丰八年下加有按语，谓"以保正代耆长等役，熙宁间已尝行之，继而以人言不便，罢之矣，今观此，则是罢而复行也。"此说似无确据。又，"承帖法"，当是"承帖人"之误。

王安石言给田募役，有害十余。八年，罢给田募役法，已就

募人如旧，阙者勿补。(4307)

《长编》卷二六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五系于此年四月十二日癸酉。《通考·职役考一》未载王安石此语，“八年”误作“八月”。

官户输役钱免其半，所免虽多，各无过二十千。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通计之，两州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随所〔在〕输钱，等第不及者从一多处并之。(4307)

《长编》卷二六七系于熙宁八年八月七日丙申，文同，且载其缘起为：“以司农寺言官户减免钱数及人户两处有产业者出钱不一故也。”(《通考·职役考一》亦有此语)又《长编》自注云此诏“墨史有此，朱史削去，云‘后已书’，盖九月二十二日司农寺云云，似重出也。今两存之。”《长编》卷二六八此年九月二十二日辛巳记事如下：“司农寺言：‘州县官户多处例减免役钱，则人户出钱偏重，不为之节制，则人户经久不易。今方造簿，欲诏诸县产钱十分官户占及一分以上，官户止减役钱一分，所免虽多，毋过二十千，两州两县以上有产者亦通计。’从之。”

初，手实法行，言者多论其长告讦，增烦扰。至是，惠卿罢政，御史中丞邓绾言其法不便，罢之，委司农寺再详定以闻。(4307—4308)

吕惠卿罢参知政事守本官知陈州在熙宁八年十月二日庚寅，权罢手实法之诏颁于此月二十三日辛亥，如下：“闻东南推行手实簿法，公私烦扰，其速令权罢听旨，委司农寺再详定以闻。”(见《长编》卷二六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五、《通考·职役考一》同)邓绾言，《长编》即附于此诏之下，自注云：“《食货志》载绾奏尤详，今用之。”今诸书载绾言，《长编》最详，《通考》已有删节，《会要》删节

尤多，而本志则只字未留。自注又云："据此诏，则手实但行于东南，吕惠卿志和卿墓乃云'诸路赖手实以造簿者十八九'，盖饰说也，当考。"由于辛亥诏只说"权罢"，还要"再详定以闻"，于是又发生了此年十二月十五日壬寅御史蔡承禧奏中说到的如下情况："臣闻国家近日以手实之法骚扰人户，遂行废罢，而司农张鄂却牒帖诸路运使，令未得尽行废罢，听候当寺指挥。"(《长编》卷二七一此日记事自注所引蔡承禧奏札全文)

九年，以荆湖两路敷役钱太重，较一岁入出，宽剩钱数多，诏权减二年。(4308)

据《长编》卷二七七，诏颁于此年八月二十九日壬子(《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六系于二十八日)，系从荆湖路察访蒲宗孟之言而颁者。

寻诏自今宽剩役钱及买扑坊场钱，更不以给役人，岁具羡数上之司农，余物凡籍之常平司者，常留一半。(4308)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六，诏颁于熙宁九年十月十七日。

侍御史周尹言："……乞募耆长、户长及役人不可过减者悉复旧额，约募钱足用，其宽剩止留二分。"(4308)

《长编》卷二七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六系于熙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戊寅。"乞募耆长"云云，《长编》作："臣近乞依旧令耆长管勾乡村贼盗等事，不差保正，及户长(雇)〔催〕税更不(论)〔轮〕差甲头，皆备助成法，未蒙施行。望检会臣前奏，令诸路州县依先降免役条募耆、户长及有不当过减役人并限定人数，令逐月募钱有备外，其宽剩止留一分，上毋厚敛，下得乐输。""其宽剩止留"一分还是二分？《会要》作："其宽剩止留一分已上毋过二分"，《通考·职役

考一》作："其宽剩止存留二分，以上不得更有敷取"。又，本志前文已载明"诏耆户长壮丁仍旧募充"，此处载周尹言又要求募耆长、户长，显属编次无序。

是岁，诸路上司农寺岁收免役钱……见在八十七万九千二百六十七贯石匹两。（4308）

《通考·职役考一》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七至二〇"见在"数为"八百八十七万九千二百六十七"，疑误；余同，且载有府界、诸路役钱收、支、应在、见在的明细数。

十年，知彭州吕陶奏：……不报。（4308—4309）

据吕陶《净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宽剩役钱状》题注，此奏状上于此年二月十日。

王安石去位，吴充为相，沈括献议莫若稍变役法，杂以差徭为便。御史知杂蔡确言括反覆，贬括知宣州。（4309）

"王安石去位，吴充为相"在熙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丙午，"沈括献议"，《长编》卷二七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六附于熙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戊寅"侍御史周尹言"之后，《通考·职役考一》虽无的日，然附于周尹言之后则同。三书文字亦同。时沈括任权三司使。"贬知宣州"在熙宁十年七月九日丁巳。"蔡确言括反覆"的具体内容如下："括以白札子诣吴充陈说免役事，谓可变法令，轻役依旧论差。括为侍从近臣，既见朝廷法令有所未便，不明上章疏，而但于执政处阴献其说。兼括累奉使察访，职在措置役法，是时但欲裁减下户钱，未尝言复差徭，今非其职而遽请变法，前后反覆不同。朝廷新政规画，巨细括莫不预，其于役法，讲之固熟。如轻役之不用差法，括前日不以为非，而今日不以为是者，其意固不难晓。盖自王

安石罢相，括恐大臣于法令有所改易，故潜纳此说，以窥伺其意，为附纳之资尔。"(《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七月九日丁巳记事)据沈括《自志》，其事之经过如下："翁尝请事于相府，是时正肃吴公充当政，问翁：'免役之法令，民之诋訾者今未衰也，是果于民何如?'翁应之曰：'以为不便者，无过士大夫与邑居之民习于复除者，骤使之如邦人，其诋訾无足恤也。惟微户素无力徭，今使之岁出金，此所当念也。括尝奏议两浙岁入可减五万缗，而弛微户二十八万余家。使天下悉如此，微户尽除其输，虽小徭不足为病也。'公以为然而表行之。御史乃诋翁始但议减课，今乃阴易其说，使悉除之，首鼠乖刺，阴害司农法。翁坐谪集贤学士、知宣州事。御史盖未尝思以一路言之为减省，以户言之盖除也。"(同上自注引)

役钱立额，浙东多以田税钱数为则，浙西多用物力。至是，诏令通物力、税钱互纽为数，从便输纳。(4309)

《长编》卷二九五、《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一九至二〇系此诏于元丰元年十二月九日己酉，乃从两浙提举司之言而颁行者，如下："两浙提举司言：'浙西民户富有物力，自浙以东多以田产营生，往年造簿，山县常以税钱，余处即以物力推排，不必齐以一法。今欲通以田土、物力、税钱、苗米之类，各以次推排，随便敷纳役钱，所(费)〔贵〕民力所出，轻重均一。'从之。"(据《长编》，"贵"以《会要》校正)《永乐大典》卷七五〇七录《中书备对》："两浙路免役：以家产贯(石)百分七十五则出钱。近准朝旨，于乡村以田土、物力贯百、税钱、苗米、顷亩均定。"

淮东路估定物产，如其实直，以均敷取。(4309)

《长编》卷二八七、《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一系于元丰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癸酉，作"司农寺言：'淮南东路提举司乞本路县并用乡村民户物产实直钱数敷出役钱。'从之。"《永乐大典》卷七五〇七录

《中书备对》:“淮南东路免役:以乡村人户物业纽成贯百均出”。

初,许两浙坊郭户家产不及二百千,乡村户不及五十千,毋输役钱,已而乡户不及五十千亦不免输。元丰二年,提举司言坊郭户免输法太优,乃诏如乡户法裁定所敷钱数。(4309)

据《长编》卷二九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一,此诏颁于是年七月十二日戊寅,作:“两浙路坊郭户役钱依乡村例随家产裁定免出之法。”所述缘起与本志亦不尽同,如下:“初诏坊郭户不及二百千,乡村户不及五十千,并免输役钱。续诏乡村合随逐县民户家业裁定免出之法。至是,提举司言乡村下等有家业不及五十千而犹输钱者,坊郭户二百千以下乃悉免输钱,轻重不均。故有是诏。”

提举广西常平刘谊言……。遂诏吏辈月给钱递减二千,岁遂减役钱一千二百余缗。(4309)

《长编》卷三〇一、《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二至二三系于元丰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戊申。“递减”,两书作“第减”,是。

三年,司农寺丞吴雍言……从之。(4309—4310)

《长编》卷三〇七、《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三系于此年八月辛卯朔。“司农寺丞”,《会要》作“司农寺都丞”,《长编》作“司农都丞”,是。

七年,天下免役缗钱岁计一千八百七十二万九千三百,场务钱五百五万九千,谷帛石匹九十七万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钱较熙宁所入多三之一。(4310)

《通考·职役考一》同,《长编》卷三五〇此年岁末记事无“役钱

较熙宁所入多三之一”语，余同。唯场务钱尾数“九千”，两书皆作“九十”。据《长编》自注，此等数字乃源自《神宗正史·食货志》第二卷者。

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间通苦差役，而衙投之任重行远者尤甚，特创免役。……群臣每以为言，屡疑屡诘，而安石持之益坚。……其流弊已见矣。(4310)

《通考·职役考一》同。“衙投”作“衙役”，是；“特创免役”作“特创免法”，义长；“屡疑屡诘”作“屡加疑诘”。

哲宗立，宣仁后垂帘同听政，门下侍郎司马光言：“……又青苗、免役赋敛多责见钱。钱非私家所铸，要须贸易，丰岁追限，尚失半价，若值凶年，无谷可粜，卖田不售，遂致杀牛卖肉，伐桑鬻薪，来年生计，不暇复顾，此农民所以重困也。……及今耳目相接，犹可复旧名，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复差役矣。”(4310—4311)

元丰八年三月五日戊戌哲宗立，五月二十六日戊午司马光守门下侍郎执政，此奏状，《长编》卷三五五、《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五皆系于此年四月二十七日庚寅，时尚未出任门下侍郎。然《会要》亦误作“门下侍郎司马光言”。《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四七著录此奏，题曰《乞罢免役状》。“丰岁追限，尚失半价”，《长编》《文集》皆作“丰岁谷贱，已自伤农，况迫于期限，不得半价，尽粜所收，未能充数”(《会要》“谷贱”“迫于期限”误作“谷钱”“于迫期限”，余同)，则“追限”当是“迫限”之误。又，“犹可复旧名”，三书皆无“名”字，疑衍。

于是始诏修定役书，凡役钱，惟元定额及额外宽剩二分已

下许著为准，余并除之。若宽剩元不及二分者，自如旧则。（4311）

《长编》卷三五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七系于元丰八年八月十六日丁丑（《通考·职役考一》亦系八月，无日，文字与本志及两书皆不同）。据《长编》自注，今《会要》所载当是经"《实录》删修"之文，而《长编》所载乃是"本文"，如下："户部言：'见准朝旨修完诸路役书，其诸色役人多寡合行添减，并支酬雇直重轻未均，并据逐路相度到事理修入。所有免役额钱，逐处支用外，自来约留宽剩各不过二分，系是准备非泛阁放及增添役人雇直等使用。今来申到帐状，立定支用窠名，其所留宽剩内有及三四分已上去处，合行裁减，立定分数。今相度，欲乞将诸路敷出役钱元额，于役书内立定合用钱数外，所留宽剩不得过二分，余行减放。其自来不及二分处，即依旧。所贵稍宽民力，'从之。"

寻诏耆户长、壮丁皆仍旧募人供役，保正、甲头、承帖人并罢。（4311）

《长编》卷三六〇、《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七系于元丰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丙申。此诏前文误曾重出，参照372页。

元祐元年，侍御史刘挚言：……（4311）

《长编》卷三六四系于此年正月九日戊戌。奏疏全文见《忠肃集》卷五，题曰《论役法疏》。

监察御史王岩叟请于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虽不助犹可为也。（4311－4312）

《长编》附载于刘挚言下，自注云："岩叟言不知以何月日上，今附见正月九日挚言下。"

殿中侍御史刘次庄言："近制许雇耆户长须三等已上户。不知三等已上户不愿受雇，既无愿者，则郡县必阳循雇名，阴用差法，不若立法明差之为便。"(4312)

《长编》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九日戊戌记事载此语，作王岩叟"又言"，而载于王岩叟此言之前的"刘次庄言"，其内容为："伏见熙宁以来变新役法，其意欲以均惠利民。盖富厚之家安享休逸，而贫民日入于困乏，欲乞指挥下诸路转运、提举官，合郡县之议，究心斟酌，裁画上闻。"颇疑本志误栽。

户部言："……盖旧法役不尽雇，亦有轮差轮募之处，欲且如本法。"(4312)

《长编》卷三六四、《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七系于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癸卯。"盖旧法"云云，两书作："欲乞应府界诸路自来有轮差及轮募役人去处，并乞依元役法；如有合增损事件，亦依役法增损条施行。"本志既云"役不尽雇"，则其下"亦有轮差轮募之处"语中"轮募"二字显衍。

中书舍人苏轼言……因列其五利。(4312)

《苏轼文集》卷二六载奏状全文，题曰：《论给田募役状》，其开首云："元丰八年十二月口日，朝奉郎礼部郎中苏轼状奏"，则作于元丰八年十二月。《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七系于元祐元年二月一日，《长编》卷三七四则附见于元祐元年四月六日癸巳命"中书舍人苏轼详定役法"下，接载"诏送役法所"。自注："轼议送役法所，据《上官均家传》。按，详定议法，在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又按，轼元祐元年二月一日缴进此议，云元丰八年十二月草此，元未果上。然王岩叟驳轼议，则云复行差役方数日，轼有此议。按复行差役乃

元年二月六日。若轼元不上此议，岩叟何从而驳之。盖轼八年十二月草此议未即上，至元年二月六日后固已出之，其送役法所当是二月二十八日后。今因轼详定役法，附元年四月六日。”

王岩叟言：“苏轼乞买田募役，其五利难信，而有十弊。”……其六弊特详，曰：“弓箭手虽名应募，实与家居农民无异，虽或番上及缓急不免点集，实不废田业，非如州县色役长在官寺，则弓箭手之扰可知矣。然犹闻阙额常难补招，已就招者又时时窜去，引以为比，不切事情。”……上官均亦陈五不可行。轼议遂格。（4312—4313）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七误系于元祐元年四月六日“苏轼详定役法”同日。《长编》卷三九七系于元祐二年三月月末。王觌议下，李焘自注云：“王岩叟、孙升、王觌议，自注云‘三月十八日’，升议云‘正月以后’而无其日，今因于三月末附王岩叟及觌并上官均议。”“弓箭手虽名应募”云云，两书作：“弓箭手虽名应募，实不离家，有事则暂时应用，无事则终岁在田，虽或轮次上番，自亦不妨农事，非如其余色役长在公门，犹闻未足者难招，已招者时去，引之为比，不切事情。”无“则弓箭手之扰可知矣”语。据上下文意，颇疑“扰”上脱“不”或“无”一类否定词。

司马光复奏：……随一路一州各为之敕，务要曲尽。然免役行之近二十年，富户习于优利，一旦变更，不能不怀异同。……愿勿以人言轻坏良法。（4313—4314）

奏札全文见《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四九，题曰《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札子》，题注：“〔元丰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寻得旨依奏。”《司马光奏议》此文校勘记谓“陈本题注为‘元祐元年正月上，寻得旨依奏’。”《长编》卷三六五附载于元祐元年二月六日乙丑记

事，《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九同。是日，三省枢密院同进呈司马光此奏，“得旨依奏”。“然免役行之近二十年”云云乃别一奏札中语，见《文集》卷五〇，题曰《乞坚守罢役钱敕不改更札子》，《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三一系于元祐元年二月二十二日，《长编》卷三六六系于十七日丙子，自注云：此奏札“光集无月日，《实录》于二月二十二日载此，章惇驳议称十七日，今从之。吕大防《政目》亦云：‘十七日，光再札论役法。’”

知枢密院章惇取光所奏疏略未尽者驳奏之。尚书左丞吕公著言惇专欲求胜，不顾命令大体，望选差近臣详定。右正言王觌奏：“光议初上，惇尝同奏，待既施行，方列光短，其资小人，不当置腹心地。”于是诏以资政殿大学士韩维、给事中范纯仁等专切详定以闻。（4314）

据《长编》卷三六七，诏韩维、范纯仁等专切详定役法在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丁亥。章惇驳奏、吕公著言，皆附著于此日记事。惟王觌此奏，因《长编》所据之《编类章疏》标明系“二月二十六日”，则载于卷三六六此月二十六日乙酉下。

王觌又言：“近制改募为差，用旧法人数为则，而熙宁元年以后，募数屡经裁减，则旧数不可复用，请悉准见额定差。”（4314）

《长编》卷三六七系于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丁亥置局详定役法前。自注云：“此奏或移附二十四日。”

先是，差法既复，知开封府蔡京如敕五日内尽用开封、祥符两县旧役人数，差一千余人以足旧额。右司谏苏辙言：“开封府亟用旧额尽差，如坛子之类近例率用剩员，今悉

改差民户，故为烦扰，以摇成法，乞正其罪。”(4314)

蔡京此事和苏辙此言，《长编》卷三六七皆附载于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丁亥置局详定役法前。辙奏全文见《栾城集》卷三六，题曰《乞更支役钱雇人一年候修完差役法状》。

司马光之始议差役，中书舍人范百禄言于光曰……遂已之。(4314—4315)

《长编》卷三六七附载于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丁亥置局详定役法后。据自注，系据范祖禹撰《范百禄墓志》附载者，《墓志》见《范太史集》卷四四。

苏辙又言……不得过官雇本数。(4315—4316)

《栾城集》卷三七《论差役五事状》题注、《长编》卷三六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二，皆系于元祐元年闰二月十五日癸卯，所载皆奏状全文。“却令桩备募雇诸色役人之用”，三书作：“常切桩留准备下项支遣”。所谓“下项支遣”，系指下文第三项所言“其剩员所费请受合还运司者”，第四项所言“官吏并请雇钱”以及第五项所言部分州县胥吏“量支雇钱”的雇钱。此等支遣，本志以“募雇诸色役人之用”概括，殊欠贴切。盖“诸色役人”时已恢复差法，而剩员之请受并非雇钱，官吏所请雇钱则实是支给官吏本人的迎送费。“州县胥吏并量支雇钱募充”亦不确，原文实作：“州县胥吏并募情愿充役，不请雇钱；如不情愿，即量支雇钱。”

诏送看详役法所详定，择其要者先奏以行。(4316)

《通考·职役考二》作“诏送看详役法所详定。役法所以役法难尽猝就，择其要者先奏以行。”按，“诏送看详役法所”，他书同，此下则他书未见。疑《通考》与本志皆录自《国史·食货志》者，而本志删

节则颇有未当。盖“择其要者先奏以行”，乃是从复杂的役法中“择其要者先奏以行”，而非从苏辙奏札中“择其要者先奏以行”，而且作此决定者乃役法所，而非“诏”的指定。若据《通考》，则“诏送看详役法所详定”结束上段，“役法所以役法难尽猝就”提起下段，两者并不直接相涉。

于是役人悉用见数为额，惟衙前用坊场、河渡钱雇募，不足，方许揭簿定差。其余役人，惟该募者得募，余悉定差。(4316)

据《长编》卷三七一元祐元年三月三日庚申记事，是日规定“除衙前外，诸色役人只依见用人数定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六同)。“惟衙前”云云，则《长编》卷三六九系于元祐元年闰二月十五日癸卯，与上苏辙奏札同系一日，且置于苏辙奏札前。《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六系于十六日，后于苏辙奏一日。按苏辙此年四月十三日《乞令户部役法所会议状》(载《栾城集》卷三八，《长编》卷三七五同)亦云：“右臣伏见闰二月十五日圣旨节文，详定议法所奏，诸路衙前，先以坊场、河渡钱依见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许揭簿定差。”则当以“十五日”为正。“其余役人，惟该募者得募，余悉定差”，《长编》作：“其余役人，除召募外，并依二月六日指挥定差。”系针对上文所言“其州县典吏、书手之类，自来亦多有投募去处，虑今来承受上项朝旨，却一例定差”的情况规定的。则“除召募外”之“召募”，实指那些“投募”者。

遂罢官户、寺观、单丁、女户出助役法，其今夏役钱即免输。(4316)

点校本校勘记云：“‘出助役法’，《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六、《长编》卷三七一全句作：‘官户、僧道、寺观、单丁、女户出钱助役指

挥勿行。'疑'出'下脱一'钱'字。"按,《长编》《会要》皆系于此年三月三日庚申。

寻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为招募。(4316)

《长编》卷三六九附见于元祐元年闰二月十五日癸卯记事,自注云:"闰二月二十六日敕申明改此雇募衙前字作召募字,此据荣州旧案。"此年四月十三日苏辙《乞令户部役法所会议状》亦提到:"续准闰二月二十七日圣旨节文,详定役法所状:再详雇募二字,切虑诸路承用疑惑,将谓依旧用钱雇募充役,欲乞改雇字为招字。"(《栾城集》卷三八)两书相差一日。其改字的理由,《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六与苏辙奏状同,《长编》亦谓"恐诸路疑惑,复行雇法也"。若本志谓"以衙前不皆有雇直",则与原意出入颇大。

凡熙、丰尝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备圆融之类,悉申行之,耆壮依保正长法。(4316)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六至四七,乃元祐元年三月四日事。"申行"的缘起,据详定役法所言,谓"诸色役人已行旧日差法,窃虑新旧法未定之际,州县辄有诸般圆那陪备、非理勾追役使,若不严行禁止,必恐别致骚扰"云。"凡熙丰尝立法……",原起请作:"应元丰编敕及见行散敕内……"

坊场河渡钱、量添酒钱之类,名色不一,惟于法许用者支用外,并桩备招募衙前、支酬重难及应缘役事之用。(4316)

《长编》卷三七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七系于元祐元年三月十六日癸酉。坊场河渡钱乃"元用支酬衙前重难",量添酒钱等元乃"准备场务陪费"者。稍后,元祐元年五月十八日甲戌,又有如下

一道随敕申明："详定役法所言：'元丰令场务钱每年以诸路移那一百万贯赴内藏库寄帐封桩，请自今留以招募衙前、支酬重难及应缘役事等费。'从之。"（《长编》卷三七八）

如一州钱不供用，许移别州钱用之，一路不足，许从户部通他路移用；其或有余，毋得妄用，其或不足，毋得减募增置。（4316）

点校本校勘记："'毋得减募增置'，《通考》卷一三《职役考》作'毋得减募增差'。"按，"置"乃"差"之误，详下引。《长编》卷三七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二系于元祐元年六月十三日己亥，乃据苏轼起请颁行者。苏轼之起请如下："应坊场河渡钱及坊郭人户、乡村单丁、女户、官户、寺观所出役钱，及量添酒钱，并作一处桩管，通谓之坊场等钱，并用支酬衙前，召募纲运，官吏接送雇人，及应缘衙役人诸般支使。如本州不足，即申本路于别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户部于别路移用，如府界即县申提点司、提点司申户部。其有余去处，不得为见有余分外支破；其不足去处，不得为见不足将合招募人却行差拨。乞详酌指挥。"（《苏轼文集》卷二七《论桩管坊场役钱札子》）

衙前最为重役，若已招募足额，上一等户有虚闲不差者，令供次等色役。（4316）

《长编》卷三七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二系于元祐元年六月十四日庚子，亦据苏轼起请颁行者。文意与原起请重点颇有出入。《苏轼文集》卷二七《论诸处色役轻重不同札子》："勘会遂处色役，各随本处土俗事宜，轻重不同。借如盗贼多处，以弓手、耆长为重；赋税难催处，以户长为重；士人不闲书算处，以曹司为重。难以限定等第，一概立法。今来若是衙前召募得足，即须将以次重役于

第一等户内差拨。欲乞立下项条贯：诸处色役，委本路监司与逐处官吏同共相度，立〔定〕本处色役轻重高下次第，将最重役从上差拨。乞详酌指挥。”

乡差役人，在职官如敢抑令别雇承符、散从承代其役者，转运司劾奏重责。(4316—4317)

据《长编》卷三六九元祐元年闰二月癸卯记事，乃王岩叟陈乞者，其自注云：“王岩叟所言不得其时，附苏辙论五事前。”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七，则详定役法所奏准颁行乃此年三月十八日事。王岩叟陈乞之背景如下：“访闻诸郡县官员自来雇募到承符、散从官、手力之类在逐厅，今例合差乡户抵替减放，逐官有以乡户生疏，雇人惯熟，不容乡户正身自充，须令雇召，其被雇之人，邀勒乡户，剩要工钱者。”(引文据《长编》，校以《会要》)

时提举常平司已罢置，凡役事改隶提刑司。(4317)

元祐元年闰二月八日丙申诏：“其诸路提举官并罢”“本路钱谷财用事悉委转运司，刑狱、常平、兵甲、贼盗事悉委提点刑狱司管勾”(《长编》卷三六八)。至同年三月十七日甲戌，“详定役法所言诸路见行出卖坊场河渡等，并应合支酬招募衙前使用钱物，未有所隶。诏令提点刑狱司主之。”(《长编》卷三七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七)

殿中侍御史吕陶言……并送详定所。(4317)

吕陶言，辑本《净德集》未载。《长编》卷三七六附载于元祐元年四月“诏殿中侍御史吕陶往成都府路与转运司议定役法”下，奏上当在此前。其中自“天下版籍不齐”至“并仿此”为一疏，“成梓两路差役”以下为另一疏。“旧专以户税为差等”，《长编》作“自来只于人

户田产税钱上依等第差役”。

苏辙又言……多如熙宁前矣。（4317－4318）

《栾城集》卷三八《乞令户部役法所会议状》题注、《长编》卷三七五皆系于元祐元年四月十三日庚子。

中书舍人苏轼在详定役法所，极言役法可雇不可差，第不当于雇役实费之外，多取民钱，若量入为出，不至多取，则自足以利民。司马光不然之。（4319）

《长编》卷三七四、《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四七，命苏轼详定役法在元祐元年四月六日癸巳。《苏轼文集》卷二七《辩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之二（《长编》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正月十七日庚午同）曾言及详定役法前后与司马光的分歧："臣前岁自登州召还，始见故相司马光，光即与臣论当世要务，条其所欲行者。臣即答言：'公所欲行者，诸事皆上顺天心，下合人望，无可疑者，惟役法一事，未可轻议。何则？差役、免役，各有利害……二害轻重盖略相等，今以彼易此，民未必乐。'光闻之愕然，曰：'若如君言，计将安出？'臣即答言：'……先帝本意，使民户率出钱，专力于农，虽有贪吏猾胥，无所施其虐。坊场河渡，官自出卖，而以其钱雇募衙前，民不知有仓库、纲运破家之祸，此万世之利也，决不可变。独有二弊：多取宽剩役钱以供他用，实封争买坊场河渡以长不实之价。此乃王安石、吕惠卿之阴谋，非先帝本意也。公若尽去二弊，而不变其法，则民悦而事易成。……'光闻臣言，大以为不然。"又云："及去年二月六日敕下，始行光言复差役法。时臣弟辙为谏官，上疏具论乞将见在宽剩役钱雇募役人，以一年为期，令中外详议，然后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用旧人，仍一依旧数，支月给重难钱，以坊场河渡钱总计诸路通融支给。皆不蒙施行。及蒙差臣详定役法，臣因得伸弟辙前议，先与

本局官吏孙永、傅尧俞之流论难反复，次于西府及政事堂中与执政商议，皆不见从，遂上疏极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之法可守不可变之意，因乞罢详定役法。”《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二日丁巳记事：“轼意以为免役法弊当改，但不当于雇役实费之外，多取民钱。若量出为入，无多取民钱，则亦足以利民。尝白司马光，光不然之。”则本志“量入为出”显是“量出为入”之误。

光言……从之。（4319—4320）

司马光此奏，全文见《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三，题作《申明役法札子》。《长编》卷三八一系于元祐元年六月二十八日甲寅，《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二系于二十七日。

未几，诏……不时之须。（4320）

《长编》卷三八八系于元祐元年九月十八日癸酉，《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五系于十七日。

臣僚上言：“朝廷虽立差法，而明许民户雇代，州县多已施行。近命弓手须正身，恐公私未便。”诏：“不愿身自任役，许募尝为弓手而有劳效者，雇直虽多，毋逾元募之数。”（4320）

《长编》卷三八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六系此于元祐元年十月六日庚寅。“尝为弓手而有劳效者”，《长编》作“〔曾〕募充弓手得力之人”。另，据《长编》同日记事载王岩叟言：“差役旧法，诸色公人固有许私自雇人替名者，惟弓手并须正身充役。”刘挚言：“今年七月三日申明，圣旨指挥，〔弓手〕须得正身祗应。”则本志“近命弓手须正身”之“近命”当即指七月三日申明而言，然《长编》、《会要》皆未载此申明。

御史中丞刘挚言："……欲乞五路必差正身，余路即用新敕，厘为三色：旧有户等已尝受差者，曾有战斗劳效应留者，愿雇人代己者。立此三色，所冀新旧相兼，渐习御捕。"侍御史王岩叟亦言雇代恐不能任事，略与挚同。（4320）

刘挚言，辑本《忠肃集》未载。《长编》卷三八九与王岩叟言皆附载于元祐元年十月六日庚寅诏下。"余路即用新敕"云云，《长编》作："其余路分，即依今月七日指挥，仍乞将旧有户等差役者，及前项曾经战斗有功存留者，与情愿雇人者，三色通计，不得过正额一半人数，所贵新旧相兼，渐熟捕盗事体。"所谓"前项曾经战斗有功存留者"，系指上文提及的"三月十七日敕：弓手曾经斗战缉捕有功者，虽无户等，特与存留。"又，《苏轼文集》卷二七《辩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之二亦曾言及此事，如下："今 者差役利害，未易一二遽言，而弓手不许雇人，天下之所同患也，朝廷 知之，已变法许雇，天不皆以为便，而台谏犹累疏力争，由此观之，是其意专欲变熙宁之法，不复较量利害，参用所长也。"

监察御史上官均言……宜有间矣。（4320—4321）

《长编》卷三八九亦附载于元祐元年十月六日庚寅敕下。

殿中侍御史吕陶谒告归成都，因令与转运司议定役法。（4321）

《长编》卷三七六系于元祐元年四月月末记事。其自注云："陶十一月劾曾肇不当除中书舍人，云'肇初除右史，臣被命入蜀，不果论'。肇以五月四日除右史。又按，陶《乞沿路及川峡言事札子》称'二十二日上殿'，然则陶被命入蜀必四月也。"

后议立增减役年之法曰……此法为允。（4321）

辑本《净德集》卷五载此文，题作《上殿札子》。《长编》卷三九〇附载于元祐元年十月月末记事，自注云："此疏不得其时。陶以五月入蜀，十月必还朝，因附见。并当考其从违。"

当是时，议役法者皆下之详定所，久不能决。于是文彦博言："差役之法，置局众议，命令杂下，致久不决。"于是诏罢详定局，役法专隶户部。(4321)

《文路公文集》卷二六《论役法》三首，题注"元祐元年五月"，引语见第三首。《长编》卷三九二附载于元祐元年十一月月末记事。自注云："彦博自注'元年五月'，当考。"又云："《密疏》载此于元年十一月间，今并取彦博三奏附见月末，须别考详。""诏罢详定局，役法专隶户部"，《长编》作："诏令详定役法所限两月结绝，如限满有未了事，并送户部施行，其合销要吏人，令本部于旧局人内选留。"

谏议大夫鲜于侁言……方免色役。(4321)

《长编》卷三九三、《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六系于元祐元年十二月六日庚寅。

旧法户赋役钱及三百缗者，令仍输钱免投。(4321)

"旧法"下不当逗断，点校本误。据《长编》卷三九三、《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六，此诏颁于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己酉。"仍输钱免役"，《长编》作"并依单丁等户例输纳，与免色役"。其下王岩叟奏札复述此诏，作："诸出等高强户旧纳免役钱三百贯以上者，依单丁等户法输助役钱。"所谓"依单丁等户例输纳"，意即"减半输纳"。前揭吕陶《上殿札子》曾言及："近降朝旨，出等户更不差役，只令减半出免役钱。"李焘自注谓此"恐是九月十八日指挥"，然前文此日未载。

侍御史王岩叟谓……高强户皆成中户。（4321－4322）

《长编》卷三九三附载于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己酉诏之下。自注云："岩叟言盖因此十二月二十五日指挥，今即附此日。"

其后又诏：旧输免役钱户及百千以上，令如六色户输钱助役。（4322）

据《长编》卷四一〇、《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七，此诏颁于元祐三年五月四日己酉。

凡户少之乡，应差不及三番者，许以六色钱募州役，尚不及两番，则申户部，移用他州钱，以纾差期。（4322）

《长编》卷四〇七系于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庚子，《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七同。"移用他州钱以纾差期"，两书皆未载。

乡户衙前受役，当休无代，即如募法给雇食之直；若愿就投募者，仍免本户身役，不愿者，速募人代之。（4322）

据《长编》卷四一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七，诏颁于元祐三年六月丙子朔。

元祐三年，翰林学士兼侍读苏轼言……尤为患苦。（4322）

《苏轼文集》卷二八载此奏，题作《大雪论差役不便札子》，奏上于此年二月九日，《长编》卷四〇八系于八日乙酉。"间遇差为胥吏"，《文集》作"差充手分"，《长编》删。

寻诏郡县各具差役法利害，条析以闻。（4322）

据《长编》卷四〇九、《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七，诏颁于元祐三年四月二日戊寅。

四年，右正言刘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请复雇募，怀奸害政”。先是，常言……。而安世则以责民出钱为非，乞固守差役初议，故以常为罪。(4322—4323)

《长编》卷四二四系刘安世奏于此年三月月末，并以李常奏置刘安世奏前。其自注云：“常奏称‘四月’，按刘安世三月劾常请复行雇役，今移见安世劾章前，附之月末。然常请复行雇役不但此一奏矣。”《尽言集》卷七载安世此奏，题曰《乞罢李常盛陶中丞侍御史之职》，其中言及役法之语如下：“陛下即政之初，知免役出钱为民之患，故复用祖宗差役之制，常在户部不能讲究补完，而协助邪说，请复雇募，及为中丞，犹闻奏乞施行，怀奸徇私，大害圣政。”(《长编》、《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八同)若“乞固守差役初议”语，则见《尽言集》卷一一《论役法之弊》，《长编》卷四四二附于元祐五年五月八日壬申记事。

知杭州苏轼亦言：“……今惟狭乡户少，役者替闲不及三番，方得用六色钱募人以代州役。此法未允。……又投名衙前不足元额，而乡差衙前又当更代，即又别差，更不支钱；若愿就长名，则支酬重难尽以给之，仍计日月除其户役及免助役钱二千；及州役惟吏人、衙前得皆雇募，此外悉用差法，如休役未及三年，即以助役钱支募。此法尤为未通。……则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变矣。”(4323—4324)

《苏轼文集》卷三〇载此奏，题曰《论役法差雇利害起请画一状》，开首书“元祐四年十一月十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长编》卷四三五系同月十一日丁丑。“今惟狭乡户少”云云，乃节录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敕中语，“又投名衙前不足元额”

云云，乃节录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敕中语。此两敕，据《长编》自注，"《实录》俱不载"，《长编》前敕载于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庚子，后敕亦未载。

是时，论役法未便者甚众。五年，再诏中书舍人王岩叟、枢密都承旨韩川、谏议大夫点检户曹文字刘安世同看详利害。(4324—4325)

《长编》卷四四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五九系于此年五月八日壬申。

户部请："河北、河东、陕西乡差衙前，以投募人所得雇直为则，而减半给之。投名衙前惟差耆长，他(投)〔役〕皆免。"(4325)

《长编》卷四四八、《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〇系于元祐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乙酉。

六年，三省援三路投募衙前役例，概行他路。诏……又诏……不得过旧法元数。(4325)

《长编》卷四六一，《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一，皆此年七月十二日己巳事。惟《会要》两诏皆从"三省言"而颁，而《长编》则前诏据户部起请，仅后诏从"三省言"。

州役之应乡差者，若一乡人户终役皆未及四年，许以助役钱募人为之。总计一州雇直，其助役钱不足用，即于户狭役烦乡分先与雇代一役，役竟按籍复差如初。诸州岁计助役钱常留一分外，以雇直对计，或阙或剩，提刑司通一路移用。(4325)

据《长编》卷四六四，此诏颁于元祐六年八月十五日壬寅，《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一系于十四日。

应差诸县手力，合一乡休役皆不及三年者，亦许用助役钱雇募；既终一役，别有闲及三年者，复行差法。(4325)

据《长编》卷四七〇、《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二，乃元祐七年二月十二日乙丑诏，系针对"府界诸县"而颁者。

坊场、河渡钱以雇衙前而有宽剩，亦令补助其余役人。(4325)

《长编》卷四七七元祐七年九月六日丙戌记事载三省言，曾提到："检会坊场河渡等，自来止用支酬衙前，自募法后方行出卖，收钱助役，今来上件钱专充衙前等支用外，尚有宽剩数目不少，亦合补助其余役人。"

三省言"……其二曰：狭乡之县役人，除衙前州胥许雇、壮丁直差不雇外，凡州县役人皆许招募……其四曰：官雇弓手，先雇尝充弓手之人，如不足，以武勇有雇籍者充。……致之户部。"(4325—4327)

《长编》系于元祐七年九月六日丙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二与《长编》自注所引《旧录》同，删节颇甚，而《长编》则"以《法册》所编录者详著之"。"州胥"，《长编》作"州手力"。"以武勇有雇籍者充"，《长编》作"以有武勇行止人充"，则"雇籍"显是"顾籍"之误。《辞源》修订本仅据本志此例释"雇籍"为"登记雇佣者的册籍"，未免望文生义。

先是，收到官田，尝令田已籍于官及见佃人逃亡，悉拘入

之，留充雇募衙前，至是，遂参行田募之法。(4327)

《长编》卷四八〇载元祐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己亥(《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二系于二十二日)诏："近降役法，今后收到官田并见佃人逃亡，更不别召人户租佃，及见佃官田人户如违欠课利，于法合召人户划佃者，并拘收入官，留充雇募衙前。收到官田未有人投募，且召人租佃，有人充役，即行给付，若已布种，候收成交割。仍取问见佃官田人户，如愿投合募衙前者听。"上条"其十一"规定"内地户如其法应田募者听之"，本条"至是"云云当即就此而言。而"先是"以下，如《长编》所载，实乃贯彻此"近降役法"之明细规定。本志行文未免颠错。

八年，诏："耆长、壮丁役期已足，不许连续为之。"盖知其利于赇请，不愿更罢故也。(4327)

诏颁于此年七月二十七日，系据福建路转运司起请而颁者。《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二至六三载：元祐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福建路转运司言：'勘会诸州县分耆长、壮丁役轻去处，于条既许再充，即未有所止年限，其役之人多是侥幸不愿替罢，致久在本村多端骚扰。今欲乞比附户长役轻敕条，不许再充。'从之。"

民有执父母丧而应在役者，三等以下户除之，二等以上户令量纳役钱，在户钱十分止责输三分，服除日仍旧。(4327)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三所载元祐八年九月八日户部言，此诏实见于元祐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书，惟"在户钱十分止责输三分"为"今相度"所加。而此语《会要》实作："依单丁户见纳助役钱五分内依等第纳三分"。

哲宗始亲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绪，帝曰："第行元丰旧法而减去宽剩钱，百姓何有不便？"范纯仁曰："四方异宜，须因民立法，乃可久也。"遂令户部议之。（4327）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三系于绍圣元年四月四日。三省之言如下："役法尚未就绪，欲令户部长贰同详定，以郎官郭茂恂、陈祐之为检详官。"余同。

右司谏朱（绂）〔勃〕言："输钱免役，有过数多敷者；用钱雇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内，又有优便而愿自投募不必给雇者。请详为裁省。"（4327—4328）

《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一《熙宁元祐议役法变更》作："丁未，朱勃言免役之法利害，诏送户部看详役法所。"参照下条及本志记事序列，此"丁未"当是绍圣元年四月六日。

中书言："自行差法十年，民间苦于差扰，前后议者纷纭，更变不一，未有底止。"于是诏复免役法，凡条约悉用元丰八年见制："……路置提举官一员，视提刑置司之州为治。如方俗利害不同，事有未尽未便而应更改增损旧法者，画一条疏，与转运、提刑司连奏。"（4328）

《通考·职役考二》无"中书言"云云，"路置提举官一员"以下文字则省作"始复置提举官"。《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三、《长编本末》卷一〇〇《绍述》系于绍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丁卯。条制共七条，《会要》逐条开列，本志仅是其摘录。

又诏用旧法取量添酒钱赢数，给推法司吏餐钱，不足则抵当息钱亦许贴用。（4328）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五，诏颁于绍圣元年闰四月二十四

日，系据户部看详役法所言而颁者。

先尝以七月起输，其后又自来年始。土俗差雇不一，姑仍其旧，俟起输，至五月尽行雇法，凡因差在役者悉罢遣之。(4328)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五，此诏颁于绍圣元年五月十三日，系据中书省言而颁者。其言如下："(谓)〔请?〕纳役钱人户并自来年夏料输官，所有绍圣元年下半年并与放免。曾经差役之家，更不限有无空闲年月，其合纳役钱亦自来年夏料为始。诸县五等簿书不得旋行改造，年限应造者自依编敕施行，逐旋正(疑有脱字)。应今指挥到日以前，如已用前敕有雇募到役人、已替放乡差人归农，即用坊场等钱支借应副；如难以籍定姓名，未曾替放，且令乡差人仍旧在役，候年满逐旋替放；至来年五月一日并一例替。"稍后，曾布上言曾及此事，谓"昨初降役法，但云依元丰八年见行条约行，则已曲尽。及章惇欲立异，本令去年秋料纳钱，遂展至今年五月；役人多已替放，又(郡)〔却〕令候今年放罢。只失此两(科)〔料〕役钱，仅八百余万"。(《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四《元祐党事本末下》，绍圣二年正月戊戌条)

旧免役法行，壮丁间有差而不募者，其毋敷役钱如故。(4328)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五，此诏颁于绍圣元年五月十六日，系据户部看详役法所言而颁者。

凡钱额所敷，取三年雇直实支，而酌一年中数，立为岁额，以均敷取。此外所取宽余，不得过通额十分之一。(4328)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五，此诏颁于绍圣元年六月七日，系

据户部看详役法所言而颁者。其原起请之言稍详，如下："乞将役钱合支闰月及役人差出食钱、官员接送等雇人钱、拨还代役衣粮请受钱，即以三年实支取酌中一年数，与役人雇食等钱通为岁额均敷外，其余宽剩不得过一分。"

免役钱方复未输，且以助役钱给雇直，不足，虽免役宽剩钱亦许给用。（4328）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六，此诏颁于绍圣元年六月二十七日，系据户部看详役法所言而颁者，而该所之言则是针对成都府路提举司的陈乞而作的"看详"。

七月，户部看详役法所言：幕职监当官之官、罢官，依元丰制，悉用雇役人迓送而差定其数，凡元祐溢额所添厢军皆罢减。……诏皆如请。（4328—4329）

"诏皆如请"前所载数事，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六至六七，仅本条确系七月三日事，余皆不在七月，本志冠以"七月"总领，误。"凡元祐溢额所添厢军皆罢减"，《会要》所载起请本谓"其元祐敕添人数并差厢军"，而诏则"罢减元祐敕添人数"，否定了"差厢军"以充"元祐敕添人数"役人的建议。

其有抑乡差之人仍旧在役，或改易名字就便应募，悉计其在役月日应得更代者，以次躝遣之。（4328—4329）

据同上，此乃绍圣元年八月六日事。

诸路旧立出等高强户，户力转高，敷取难胜，应出免役钱百千以上，每累及百千，悉与减免三分。（4329）

据同上，此乃绍圣元年九月十五日事。

凡人户匿寄财产，假借户贯，冒名官户，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违制论；许人陈告，以其半给之。（4329）

据同上，此乃绍圣元年九月二十八日事。“以违制论”下，《会要》尚有：“内官员仍奏裁。减免役钱者杖一百以上，未经免及衷私托人典卖未转易归本名者，各减三等。”

元丰令，在籍宗子及太皇太后、皇后缌麻亲得免役。皇太妃宜亦如之。（4329）

据同上，此乃绍圣元年十月十八日事。

旧户等簿，如略可凭即用之，若漫灭等第，即虽未及应造之年，亦令改造。（3329）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七，此诏颁于绍圣元年八月十八日。

户部举行元丰条制，以保正长代耆长，甲头代户长，承帖人代壮丁。（4329）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七，乃绍圣元年九月六日事。

二年，申诏诸路，役人额数、雇直，并依元丰旧制，仍依已命，宽剩钱不得过一分。（4329）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八，此诏颁于此年二月六日。“役人额数、雇直并依元丰旧制”，《会要》作“役人并依元丰七年以前人额、雇直”。

常平免役，元丰止用提举官专领，转运、提刑司自今毋预其事。（4329）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八，此诏颁于绍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系据户部尚书蔡京言而颁者。

旧置重修编敕所，看详中外文字本。（4329）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七载，绍圣元年八月"二十六日，三省言：'见今比较盐事，看详役法、措置财利之类，名目不一，虽各已置局行遣，缘官属多是兼领，于职事未能专一。今已置重修编敕所，除官长可以兼领外，只于删定官内量添员数，令专一看详中外利害文字，并从朝廷选差。'从之。仍不拘资序，节次选补，不得过六员。"又同书职官四之四三载同年"九月二十七日，诏差宰臣(张)〔章〕惇、门下侍郎安焘提举重修编敕。"疑本志文字或有衍脱。

以去年所差乡役未尽善，遂入议曰："……元丰本制，一都之内，役者十人，副、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长。今若常轮二大长分催十保税租、常平钱物，一税一替，则自不必更轮保丁充甲头矣。……"诏皆从之。（4329－4330）

陈傅良《止斋文集》卷二一《转对论役法札子》："绍圣二年二月，详定所言：'乡村每一都保，保正副外，大保长八人。其保丁轮充甲头，皆最下户，人既不服，事率难集。按大保长各二年替，宜以都保租税(输)〔轮〕二人分〔催〕，一税一替，而罢甲头。'于是催科悉从大保长矣。由此言之，大保长催科尚非王安石之旧，特章厚为之也。"章惇字子厚，此处如称王安石例，当亦直呼其名，所以称章厚者，特为避光宗讳尔。所记与本志略同，则本志此条乃绍圣二年二月间事。

三年，左正言孙谔言：……翰林学士蔡京言：……诏罢谔正言，黜知广德军。（4330）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九系于此年五月五日。《长编本末》卷一〇〇《绍述》系于此年四月乙酉条下，以丙申领起。按四月庚申朔，月内无丙申日，“丙申”前当漏标“五月”，丙申为五月七日。《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一《熙宁元议役法变更》、《编年备要》卷二四，亦作五月事，然有月无日。《本末》似于《长编》删削甚多。此事以《会要》所载最详，《备要》次之。“左正言”，诸书同，惟《本末》作“右正言”。《备要》且载此事之处置经过如下：“上以谕曾布曰：‘孙谔论役法，却云元祐轻、元丰重，兼与刘挚之说同。’布曰：‘恐不同。方今言路中正直惟谔一、二人，愿更赐察。’上颇欣纳。时陈次升击蹇序辰，章惇、蔡卞共加庇护，进呈次升章不行，而排谔甚急，布即奏云：‘惇、卞欲因此罢谔言职而庇序辰等，邪正颠倒，是非贸乱，有误圣政。’明日又言之，上谛听而已。然终以谔为助元祐者，诏罢言职补外。”

是岁，以常平、免役、农田、水利、保甲，类著其法，总为一书，名《常平免役敕令》，颁之天下。(4330)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〇载，绍圣三年“六月八日，详定重修敕令所言：‘常平等法，在熙宁、元丰间各为一书，今请敕令格式并依元丰体例修外，别立常平、免役、农田、水利、保甲等门，成书同海行敕令格式颁行。’降诏：‘自为一书，以常平免役敕令为名。’”

诏翰林学士承旨兼详定役法蔡京依旧详定重修敕令。(4330)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〇，乃绍圣三年九月十八日事。

侍御史董敦逸言：“京在元祐初知开封府，附司马光行差法，祥符一县，数日间差至一千一百人。乞以役法专委户

部。"诏令疏析。京奏上，复令敦逸自辨，京无责焉。(4330—4331)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〇至七一系蔡京具析之言于绍圣三年十二月三日，且谓："先是，侍御史董敦逸有言，诏送详定重修敕令所具析闻奏；至是，京奏，乃复诏敦逸分析。"董敦逸之言，据蔡京具析所引，一为"元祐初司马光秉政，蔡京知开封府，光唱京和，首变先帝之法。只祥符一县，数日之间，差拨役人一千一百余人，皆蔡京首为顺从"。另一为"蔡京坏先帝之法，如江西吏人，除重法案外，元无雇钱，近来一例创行支给，以百姓之脂膏，填群吏之沟壑。"由于董敦逸奏状中提到苏辙的话，"复诏敦逸分析"的内容，则是"分析于甚处得苏辙元文字以闻。"

元符二年，以萧世京、张行为郎。二人在元祐中皆尝言免役法为是，帝出其疏擢之。(4331)

据《长编》卷五〇七、《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一至七二，乃此年三月十八日辛酉事。记述颇详，如下："以管勾剩员所萧世京为吏部员外郎，宣德郎权提举秦凤等路常平张行为户部员外郎。世京在元祐中尝上书言先朝青苗免役法便民，可以久行；又言中书收吏部善阙以应门生、故吏、世族之求，执政之门炙手可热，公道厄塞，私恩大盛。疏奏留中不报。至是，上出其疏，乃擢之。行亦元祐中疏奏乞复行免役，凡四十余章，前已擢使一路，至是又迁焉。"(据《长编》。"至是"，《长编》误作"自是"，据《会要》校正)又据《长编》卷四二九元祐四年六月八日丁未记事自注引曾布《日录》，谓："元符元年八月癸未，差萧世京、燕若蒙为差使剩员官，上向如何，布因言：'世京元祐五年曾两上章乞复免役法，词甚切至。阁门批到实有投进月日，而三省检文字未见，故未蒙推恩。'上云：'禁中煞有文字，待令检。'再对，布又及之，因言：'王森乞复青苗，便得郎官，世京因

天旱连章请复役法，倘可检见，因激奖，亦足以劝。'上再三许之。布又言：'世京元祐中体量章惇买田事，云不违法，遂罚铜十斤。乞差遣于都堂，吕大防云："勾当事不了，如何得差遣？"世京竟不自陈，至今脚色有此过。作广东提举常平满二年，役书成，成于其手，而蔡京以为申请措置不当，送吏部。人实冤之。'"又，《苏轼文集》卷二八载元祐三年二月九日所上《大雪论差役不便札子》曾言及："臣闻差役之法，天下以为未便，独台谏官数人者主其议，以为不可改，磨砺四顾，以待言者，故人畏之而不敢发耳。近闻疏远小臣张行者力言其弊，而谏官韩川深诋之，至欲重行编窜。"《长编》卷四〇八元祐三年二月九日丙戌记事于录载苏轼此疏之后，又载："张行者，遂宁人，述之从孙也。行言：'神宗议纳役钱，盖尝谓之助役矣。以为若止于助，则未能尽免，将使后世役亦差，钱亦纳，于是更为免役，其虑深矣。今乃废免役而复差，上违先帝燕翼之谋，下拂元元安业之愿，岂曰述事乎？'又言：'差役下户一年所费，有用数年役钱者，有用数十年役钱者，其等渐降，其害愈深，殆非圣人裒多益寡，天道弛张之义。'又言：'臣恐议者以为朝廷有心于改法，无心于便民。昨日改之为天下之民，今日复之为天下之民，无容心于其间可也。'章数十上。诏监司戒厉以闻，行乃止。"(《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二元符二年三月十八日条略同)

既而诏河北东西、淮南运司、府界提点司，如人户已尝差充正夫，其免夫钱皆罢催。(4331)

据《长编》卷五〇八，诏颁于元符二年四月四日丙子。"河北"下《长编》有"京"字，是。盖此诏乃是据权知郓州胡宗师、宣德郎孙义，以及大名府路安抚司之言而颁者，而郓州即是京东西路属州。又，本志《役法》门所载皆职役事，惟此条及下条乃少数记夫役事的内容之一。

建中靖国元年，户部奏："京西北路乡书手、杂职、斗子、所由、库、秤、拣、掏之类，土人愿就募，不须给之雇直。他路亦须详度施行。"诏从之。(4331)

《通考·职役考二》系于此年四月，文同。

其后，知襄州俞㮚以襄州总受他州布纲而转致他州，是衙前重役并在一州，事理不均。臣僚谓㮚辄毁绍圣成法，请重黜。㮚坐责授散官，安置太平州。(4331)

《宋会要》职官六八之三三载，政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述古殿直学士知开德府俞㮚责授常州团练副使、太平州安置。臣僚言：'谨按襄州衙规，每年差衙前管押荆南布至陈、蔡等一十三州军，此绍圣所定，窠名具在，永为不刊之典。而前知襄州俞㮚在任辄累申朝廷以自襄州般布至他州，致使本州衙前多有逃避，且谓诸州衙前重难色役并在一州为不均，欲乞令陈、蔡等州军各自遣人备脚乘前来襄州般取合起布数。如此，则绍圣所定一路衙规皆非而当改矣。又㮚奏状内指言衙前差出，家人代管勾，侵欺愈多，不可胜禁，窃以为未便，系毁元丰法度；并列五未便，系毁绍圣法度。'故有是责。"俞㮚知襄州，约大观末政和初。

崇宁元年，尚书省言："前令大保长催税而不给雇直，是为差役，非免役也。"诏提举司以元输雇钱如旧法均给。(4331)

《通考·职役考二》载尚书省言，"前令"作"前尝令"，其前尚有"民户既输钱免役，岂可复差"语，余同。

永兴军路州县官乞复行差役，湖南、江西提举司以物贱乞减吏胥雇直、罢给役人雇钱，皆害法意，应改从其旧。诏户

部并遵奉绍圣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及先降绍圣签贴役法，行之天下。(4331)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三载："崇宁元年八月二日，中书省言：'臣僚奏户部右曹更改诸路役法、增损元丰旧制五百九项不当。勘会永兴军路乞行差役州县，申请官已降指责罚，湖南、江西提举司乞减一路人吏雇直，见取会别作施行外，如江西州军止以物贱减削人吏雇直，显未允当，至如役人罢给雇钱去处，亦害法意，理合依旧。'诏户部并依绍圣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及元降绍圣签贴役法施行，其元符三年正月后来冲改绍圣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并冲改签贴续降指挥，并不施行。"据此，则"先降"显是"元降"之误。又，湖南、江西提举司虽皆乞减人吏雇直，然以"物贱"为由者似仅江西一路，而"罢给役人雇钱"者乃泛指有此情状"去处"，亦非特指湖南、江西两地。凡此，本志之概括与原意皆微有出入。

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非以为利也。而集贤殿修撰、知邓州吕仲甫前为户部侍郎，辄以状申都省，乞删去上条。"诏黜仲甫，落职知海州。后又诏常平司候丰衍有余日，具此制奏蠲之。(4332)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三所载，集贤殿修撰、知邓州吕仲甫落职知海州乃此年十月二日事。其下条崇宁三年二月二日臣僚言又提到："户部侍郎吕仲甫止缘改宽剩钱一条，特蒙黜责，后虽力自辨明，亦由南京下迁徐州，修撰降为直阁。"所说"由南京下迁徐州"与上条由知邓州徙知海州异。同书职官六七之四〇载崇宁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集贤殿修撰知应天府吕仲甫落职"，与上引三年二月二日臣僚所言似即一事。则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既已"落职"，不应迟至二年十月二日犹称"集贤殿修撰"也。姑暂存疑。"后又诏"云云，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五，此诏颁于大观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系

据户部起请而颁者。户部起请之言与崇宁二年臣僚言略同，诏语则作："候丰衍有余日取旨"。

大观元年诏……其后又不许上三等人户投充弓手，所募皆浮浪，无所顾藉，盗贼公行，为害四方。至是，复诏州县募役依元丰旧法。（4332）

"至是"究指何时？单从上下文是不明所以的。点校本校勘记：此段"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五，系概述三年间事。除大观元年事外，其中'其后又不许上三等人户投充弓手'，系政和六年事；'至是复诏州县募役依元丰旧法'，则系宣和二年事，志文失书政和、宣和时间。"谓三年之事为"三年间事"，似微有语病。又，本志于政和六年事以"其后"一语领括亦可通，惟"至是"语则全无着落。又，大观元年、政和六年诏诸书皆失载，惟宣和二年九月十日诏中曾追述其内容，据《会要》所载，如下："诸路召募役人，具有元丰成法，行之岁久。大观中始罢旧吏人，宿弊未之能革，而老奸巨滑，匿身州县，舞文教讼，扰害良民者，益甚前日。政和中始不许上三等人户投充弓手，缘此所募尽系浮浪，并缘作过，无所顾籍，盗贼公行，紊乱先帝成宪，四方如此。可自今州县召募役人并依元丰法，所有大观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政和六年六月四日指挥更不施行。内州县旧吏犯流徒罪及四色赃罪等，于元丰法不应叙者，不在收募之数；弓手候条召募到人，方得替罢。"据此，则"至是"实指宣和二年九月十日。

政和元年，臣僚言："元丰中，巩州岁敷役钱止四百千，今累敷至缗钱近三万。又元丰八年……核究巩州取赢之因以闻。"从之。（4332）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五，乃此年十月二十一日事。臣僚言

中“又元丰八年”以下,《会要》皆未载,“三万”作“二万九千余贯文”,其下接载:“存留准备一分外,犹余六分以上,不知自何日顿失法意如此。虑更有似此之处,望诏有司申明旧制,以宽民力。”

宣和元年,言者谓……。诏:“自今二等以上户,因直降指挥非泛补官者,输赋、差科、免役并不得视官户法减免,已免者改之;进纳人自如本法。”(4332—4333)

《通考·职役考二》无“自今二等以上户因直降指挥”语,余同。

保长月给雇钱,督催税赋。比年诸县或每税户一二十家,又差一人充甲头及催税人,十日一进,赴官比磨,求取决责,有害良民,诏禁之。(4333)

《宋会要》刑法二之八七载宣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书省言:“访闻外路县官,多有不恤民力,抑勒侵扰事件。……又有保正长甲头之类,日限分催税数,仍令三日赴县衙出头比磨,期限迫促,趋赴下办,乡村地里窎远,多是不得及时催督。”且言:“勘会租税辄勾催税人赴官比磨,已有法禁。”内容与本志相近,时间或稍后。

七年,诏:“州县昨因傚察私铸,令五家为保。城郭亦差坊正、副领受文书,由此追呼陪费,或析居、逃移以避差使。其所置坊正、副可罢。”(4333)

《靖康要录》卷七载靖康元年五月十二日手诏,曾提到:“应保正、副合觉察私铸,令五家为保,自此逐放。城郭差坊正、副承受文引,追呼百端,(部)〔陪〕填钱物,无所赴诉,或析居、逃移,以避差役。可应大观元年以后所置坊正、副等指挥,更不施行。”与本志所言显是一事。则始置坊正、副承受文书,乃大观元年事。本志“以避差使”当是“以避差役”之误。至于一作“宣和七年”,一作“靖康元

年”的一年之差，则或系本志有误，或系靖康元年诏实重申宣和七年诏的内容。

自绍圣复雇役，而建炎初罢之。已而讨论其法之不可废也，参政李回言于高宗曰：“常平法本于汉耿寿昌，岂可以王安石而废之？”(4333)

《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二五：绍兴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参知政事李光言：‘政有避其名而失其实者，有无其实而徒有其名者。常平之法，本出于汉耿寿昌，今州县钱谷有属常平司者，名色非一，悉总于户部右曹，今乃以王安石之故而废之，既使香盐司兼领，又别差主管官一员，有司莫知适从，钱谷因致失陷，岂非避其名而失其实乎？欲望废罢常平(司)主管〔官〕，依旧令香盐司兼领，庶几名正而事成。’寻进呈，上曰：‘常平法既出汉耿寿昌，今岂可以王安石而废之？其常平提举自可复置，庶几一司钱谷不致失陷。令三省措置，条具以闻。’”《系年要录》卷一二四此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辛未记事略同。本志“李回”当是“李光”之误。又，李光所言明指“常平法”，不知本志何以拦入“役法”中？或者役钱原属常平司掌管，今李光此议涉及常平司存废，故与役法有关欤？至于“自绍圣复雇役，而建炎初罢之”，则建炎初明令废罢者亦只提举常平司，若州县役投名、乡役科派，皆不始于南宋，建炎以来不过不再支给雇直，而役钱却又照收不误，甚至有所增加罢了。

且当时招射士无以供庸直，诏官户役钱勿减半，民户役钱概增三分。后复减之。(4333)

“官户役钱勿减半，民户役钱概增三分”，据《系年要录》卷一五、《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六、兵三之一六，乃建炎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庚戌事。《要录》所载经过如下：“庚戌，增天下役钱以为新法弓

手之费。初，汪伯彦既建请，乃以免役宽剩、厢禁军阙额、裁减曹掾等钱，供其庸直(元年七月癸卯)。至是，所增遍于东南诸路，遂诏不受庸者，人给田三十亩，马军增三之一。议者恐费不给，乃请官户役钱勿复减半，而民〔户〕役钱概增三分。从之，故有是诏。”又，据《要录》卷二五载，建炎三年七月十三日己丑，”诏减民间所增役钱。时已汰新置射士，遂减之。其后复拨已增钱赴行在(拨钱在绍兴五年三月癸未)。”本志“后复减之”，当即指此而言。《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一所载绍兴五年三月十日户部尚书章谊言中也提到：“官户役钱更不减半，而民户量增三分，专充赡养新置弓手支用。续准指挥住罢，更不增敷。”实际上增敷的此项役钱并未真的住罢，而是成了总制钱的窠名之一。

兼官旧给庸钱以募户长，及立保甲，则储庸钱以助经费。未几废保甲复户长，而庸钱不复给，遂为总制窠名焉。(4333)

《止斋文集》卷二一《转对论役法札子》：“自罢募户长而取其钱，今隶总制。”原注：“熙宁五年罢，十年以其雇钱别桩管，绍圣三年再雇，建中靖国元年再桩管，绍圣元年起发，九年罢，十年□月拘收入总制窠名。”《系年要录》卷四四绍兴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戊午记事：“朝散郎吕安中言：‘旧官给钱募户长催税，近已差甲头，宜桩其雇钱，用助经费。’〔诏〕诸路提刑司拘收赴行在。既而言者以差甲头不便者五……。于是甲头不复差，而(其)[耆]户长役钱不复给(不差甲头在今年九月乙巳，(其)〔耆〕户长役钱，五年正月壬戌诏分季起赴行在。今并联书之)。”详具《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六至七八。吕安中之言，《会要》作：“契勘催纳二税，依法每料逐都雇募户长或大保长二名，系是官给雇钱。自建炎四年秋料为头，催税每三十家一甲，责差甲头催纳，其雇募户保长更不复用，所有雇钱只在县桩管。……”本志两见“保甲”，显是“甲头”之误。

然役起于物力，物力升降不淆，则役法公。是以绍兴以来，讲究推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卖(典)〔产〕业，税赋与物力一并推割。至于推排，则因其资产之进退为之升降，三岁而(下)〔一〕行之。(4333)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七三载：淳熙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吏部尚书王希吕言：‘人户既典卖产业之后，止割税赋，如物力之类，必至三年方许推排，则产去之户，虚挂物力，横被追纠。又远方县邑有一二十年未尝推排者。窃谓应人户典卖产业，令于推割税赋之际，即与物力一并推割，如系典业，即候他日收赎之日，却令归并。’从之。”则“凡百姓典卖产业，税赋与物力一并推割”的规定，或即始于此时。至于“因其资产进之退为之升降，三岁而一行之”的“推排”，则自北宋以来即是如此的。明道二年十月八日庚子诏曾提到当时已有“天下闰年造五等版簿”之制(《长编》卷一一三)，元祐初王岩叟也曾言及：“自旧以来，等第之法，三年而一升降。”(《长编》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戊戌记事)又，“绍兴以来，讲究推割推排之法”，如《宋会要》食货六九之二三载绍兴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寮言：‘州县推排人户，于造簿之时，宜得其实。若产去税存者，根究受产之家，据数摊理，以契内价贯为物力者，取见出产之家苗税都数参酌均定，则不得而欺矣。版籍既明，税役均当，若贫若富，各得其所。欲望申敕诸路州县官吏，应遇人户诉理苗税物力，并依公参酌推受过割。’(招)〔诏〕：‘产去税存，已有条令，仰户部申严行下。余令诸路转运司限十日一就相度，申尚书省。’”类似诏令甚多。

然当时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仅存室庐，凡耕耨刀斧之器，鸡豚犬彘之畜，纤微细琐，皆得而籍之。吏视赂之多寡，为物力之低昂。(4333)

此等推排之弊，实不限于“绍兴以来”的“当时”。早在北宋熙宁年间推行免役法以前，郑獬即曾提到：“应是在家之物，以至鸡犬箕帚匕筋已来一钱之直，苟可以充二百贯，即定差作衙前。”（《郧溪集》卷一二《论安州差役状》）吴充亦曾提到：“当今乡役之中，衙前为重，上等民户被差之日，官吏临门籍记，凡杯杆匙筋，皆计资产，定为分数。”（《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免役法实行之初，据张方平说：“刻簿吏点阅民田庐舍、牛具畜产、桑枣杂木，以定户等，乃至寒瘁小家，农器、舂磨、铚釜、犬豕，莫不估价，使之输钱。”（《乐全集》卷二六《论率钱免役事》）郑侠也说过类似的话：“贪暴之吏，校民之产，有类其椽之多少而量其长短，计其牛羊犬马、鸡豚狗彘、铁炉茶坊、兽罝鱼笱、食器眠具，莫不估价，出钱以助役。”（《西塘集》卷六《上王荆公书》）降至南宋，孝宗淳熙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臣僚言亦曾提到：“所在长吏，多不究法意，唯凭胥吏，差保正副根括，凡田间小民，粗有米粟、耕耨之器，纤微细琐，务在无遗，指为等第，凭此抄籍，〔□〕其供认，凡此之扰非一。”（《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二三）直至宁宗庆元年间，仍然存在这样的现象：“推排物力之际，弊出百端，升降增减，初无定数。富室输财，必欲销减，乡民执役，互相隐藏。乃若深山穷谷之民，一器用之资，一豚彘之畜，则必籍其直以为物力，至于农氓耕具水车，皆所不免。”（《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八九，庆元四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

上之人忧之，于是又为之限制。除质库、房廊、停塌、店铺、租牛、赁船等外，不得以猪羊杂色估计。其后并耕牛、租牛以免之。（4333）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七至九八载：乾道“五年二月十五日，右从事郎李大正言：‘绍兴府诸县自旧以来，将小民百工技艺、师巫渔猎、短趁杂作琐细估纽家业，以应科敷官物，差募充役。官户全无，上户绝少，下户小民被此科敛，官司不恤，监系拘留，至鬻妻卖

子，不足以偿纳者。乞截自四等以下至五等民户，除存留质库、房廊、停塌、店铺、租牛、赁船等六色外，其余琐细名目，一切除去，其应科敷输纳为民害者，尽行除去。'诏诸路转运司将州县有似此琐细害民，因推排升降日，悉与蠲除，毋致违戾。"本志所载似即指此，则当是乾道五年二月事。此前，绍兴二十二年五月九日癸卯，依据前知池州陈汤求的陈乞，朝廷业已颁布过今后州县不得"以耕牛、水车、舟船、农具估为家力"的诏令。(《系年要录》卷一六三、《会要》食货六九之二五。引文据《要录》)又，"其后并耕牛、租牛以免之"，乃淳熙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丁丑事。《两朝圣政》卷五六载，是日"进呈王希吕缴奏，浙间州县推排物力，至于牛畜亦或不遗，旧法即无将舍屋、耕牛纽充作家业等第之文。送敕令所看详。人户租赁牛畜，虽系营运取利，缘亦便于贫民，欲依所奏，将应民户耕牛、租牛，依绍兴三年五月六日指挥，并与免充家力，行下诸路州县遵守施行。"

若江之东西，以亩头计税，亦有不待推排者。(4333)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二三所载淳熙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臣僚言曾提及："又如江东西风俗不同，从祖宗时立法，元不用乡村物力推排，专以田地亩头计税，凡差科只用亩头为额，其事甚简，其数易知，若有典宪。其税随亩头出入，已久相安，不俟推排而后定也。所以乡村无推排，亦有累年不必推排者，是两路之风俗不在于推排也。"

保正、长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为保，十大保为都保，有保长，有都、副保正。余及三保亦置长，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为之附庸，或为之均并，不一也。(4334)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〇一，此乃乾道九年十二月九日详定一司敕令所修立的规定。五家为小保，五小保为大保，十大保为都保的编制，与王安石变法期间于熙宁三年十二月九日颁布的保甲条制：十家为一保，五十家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的规定，并不一致。据绍兴五年十二月八日知静江府胡舜陟言："熙宁间王安石当国，变祖宗画一之制，创立新法，而保甲居其一。……及章惇、蔡京述安石之弊，行于东南乡之中，以二百五十家为保，差五十小保长，十大保长，一保副，一保正，号为一都。"（《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二）则保甲编制上的这一变更，或即始于哲宗亲政以后。

户则以物力之高下为役次之久近。（4334）

本志南宋役法的主干记事，与《通考·职役考二》"役起于物力"以下大段记事，或即同源，或即所从出，而删削颇甚。如此处仅以一句话交代的，《通考》中则有相关内容及其演变的具体概括，实亦南宋役法上之重要问题，兹为补录如下："若夫役次之歇倍，则绍兴十四年臣僚奏请，以其物力增及半倍者歇役十年，增及一倍者歇役八年，增及二倍歇役四年，皆理为白脚，必差遍上三等户，方许于得替人轮差，其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处，即从递年体例选差。十六年两浙漕臣耿秉申明，又以一倍歇役十年，二倍歇役八年，三倍歇役六年，庶几疏数得中。庆元元年徐谊尽破秉之说，专用淳熙十四年臣僚之议。而议者又谓物力有高下之殊，乡都有宽狭之异，其折倍之法可以为宽乡之便，适以贻狭乡之害，可利宽乡之中户，适以困狭乡多产之家。如以宽乡言之，自物力五百贯而上累至二千贯者，则三倍五百贯之家矣，其在富室，虽使之四年一役亦未为过；若狭乡自物力一百贯而上积至于四百贯，亦谓之三倍，所谓四百贯之户，曾不及宽乡之中产，今亦使之四年一役，其利害轻重灼然矣。于是从耿秉之议，务要宽乡狭乡各得其便。其析生白脚，则庆元五年臣僚奏谓，若兄弟共有田二三百亩，才已分析，便令各户充役，则前

役未苏而后役踵至，实为中产之害，须以其分后物力参之，其在二等以上者，合作析生白脚充应役次，若在三等以下，许将未分前充过役次于各户名下批朱，理为役脚，与都内得替人比并物力高下、歇役久近，通行选差。”

若夫品官之田，则有限制，死亡，子孙减半，荫尽，差役同编户。一品五十顷，二品四十五顷，三品四十顷，四品三十五顷，五品三十顷，六品二十五顷，七品二十顷，八品十顷，九品五顷。封赠官子孙差役，亦同编户。谓父母生前无官，因伯叔或兄弟封赠者。（4334）

此事南宋似始议于绍兴二十九年。《系年要录》卷一八一载此年三月二十二日丁丑，“大理平事赵善养言：‘……比年以来，形势之户，收置田亩，连亘阡陌，其为害甚者，无如差役。今官户田多，差役并免，其所差役，无非物力低小贫下之民，州县稍不加察，求其安裕乐业，不可望也。望命有司立限田之制，以抑豪势无厌之欲。’户部奏：‘品官之家所置田产，依条格合得顷亩已过限者，乞免追改，将格外之数，裒同编户，募民差役。’诏给、舍同户部措置。其后给事中周麟之等请：‘品官子孙名田，减祖、父之半；其诡名寄产，皆并之；如满三月不陈，许人告，以其田之半归官，余给告者；其募人充役，并募本县土著有行止人充。’从之。”而“一品五十顷……七品二十顷，八品十顷、九品五顷”的限田之制，乃乾道八年的规定。《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八《科敷》录“随敕申明”：“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敕：户部状，今将给、舍同本部长贰看详役法，参照下项数内一项，品官限田，照应元立条格，减半与免差役。其死亡之后，承荫人许用生前曾任官品格，与减半置田。如子孙分析，不以户数多寡，通计不许过减半之数。……其所余数（日）〔目〕及别县田产，并封赠官子孙，并同编户差役。”《宋会要》食货六之六同。此前执行“政和条格”，其规定为：“一品一百顷，二品九十顷，下至八品二十顷，九品十顷。”（《宋会要》食货六之一）关于“子孙减半”，绍兴三十年正月

五日户部尚解释为：一品官限田一百顷，“子孙析为十户，每户许置田五十顷之类”（《宋会要》食货六之四），至乾道四年九月十二日，始规定：“若子孙分析，不以户数多寡”，“共计不许过元格减半五十顷之数”（同上食货六之五），乾道八年十一月以后，随着官户限田额的降低，则为共计不许过二十五顷之数。又，“封赠官子孙，差役亦同编户”虽是乾道八年十一月的规定，其下的注文，却是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的补充说明，而“父母生前无官”，“父母”乃“父祖”之误，见《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八《科敷》录“随敕申明”、《宋会要》食货六之八至九。

凡非泛及七色补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数，其奏荐弟侄子孙，原自非泛、七色而来者，仍同差役。（4334）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二四载：淳熙十三年“五月七日，臣僚言：乞诏有司公共集议，将非泛补官及七色补官人，非曾在朝实任侍从职事，虽寄禄官品秩甚高，亦不在限田免役之数。其奏荐弟侄子孙，及弟侄子孙之所奏荐，推而广之，但其源自七色补官而来者，苟非自擢科第或显立功名，并仍旧同非泛补授人差役……”据《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八《科敷》，此议得到朝廷同意，已作“随敕申明”颁行。

进纳、军功、捕盗、宰执给使减年补授，转至升朝官，即为官户，身亡，子孙并同编户。（4334）

乃撮取综合绍兴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十年四月十二日、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乾道三年四月三日所颁诏敕内容而成，见《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四、八八、八九、九六。

太学生及得解及经省试者，虽无限田，许募人充役。（4334）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六载，绍兴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宗正寺丞兼权尚书司封员外郎王葆曾言及："国家役法，应女户、单丁与夫得解举人、太学生并免丁役，顷缘议者历陈丁役之弊，遂有募人充役指挥。"按差女户、单丁，许募人充役指挥颁行于绍兴五年四月十六日己未，见《系年要录》卷八八（《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一系于此年三月十日），差得解举人、太学生是否同时，待考。然自王葆奏陈以后，九月二十三日，朝廷又作了如下更动："得解举人并见系太学生，如系实得解及曾经省试之人，单孑一身，别无兼丁，……与免充役。若因特旨及应恩赏免解，即合依已降指挥，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见《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七。

单丁、女户及孤幼户，并免差役。凡无夫无子，则为女户。女适人，以奁钱置产，仍以夫为户。（4334）

《通考·职役考二》作："单丁、女户及孤幼户，并免差役，庶几孤寒得所存恤。凡有夫有子，不得为女户。无夫、子，则生为女户，死为绝户。女适人，以奁钱置产，仍以夫为户。"据《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二二载，淳熙"七年七月十四日臣僚言：'自来女户、幼丁并得免役，近因颁降役法，有司抵牾申明，遂致不免。兼隆兴二年老幼疾病之人，止免身丁，不许免役。窃缘老幼疾病，在法不合为丁，无可免者。望诏有司，应老疾户许雇人充役，其女幼户依旧蠲免。'诏敕令所检会条法释说。既而本所言：'女户无人成丁者，并不应差役外，如有孤幼，财产官为检校，即显幼丁自不成户。止缘淳熙六年六月十六日臣僚言申请之时，误于'老疾之人不许免役'文内多添一'幼'字，当时批状行下，因此州县疑惑，是致臣僚奏请，乞将女幼户蠲免差役。乞自今更不得引用上件批献，并遵前后条法指挥。'从之。"除了淳熙六、七年间偶曾误会外，女户、幼丁是自来并得免役的。然据同书食货六五之八一载，早在绍兴五年四月十六日己未，即已规定，"今后许差物力高单丁，每都不得过一人，寡妇有男为僧

道成丁者同。”(月日据《系年要录》卷八八)则女户,尤其是单丁,亦非绝对免役者。

其合差保正、长,以家业钱数多寡为限,以限外之数与官、编户轮差。总首、部将免保正、长差役。文州义士已免之田,不许典卖,老疾身亡,许承袭。(4334)

《通考·职役考二》作:“坑冶户遇采打矿宝,免本身诸般差役。盐亭户家产及二等以上,与官户、编户一般差役,不及二等,依绍兴十七年七月指挥蠲免。民兵万弩手免户下三百亩税赋及诸般差役,不及三百亩辄隐他人田亩,许人告。湖北京西民〔兵〕义勇,第四等户与免非泛差科外,其合差保正、长,以家业钱数多寡为限,将限外之数与官、编户轮差,总首、部将免保正、长差役。文州义士已免之田,不许典卖,老疾身亡,许承袭。”则本志“其合差保正、长”云云,实是对湖北京西义勇的规定。此规定,据《宋会要》兵一之三〇至三一、食货六五之九九,乃是乾道六年三月一日据京西湖北安抚使刘珙奏请颁降的。又,“其合差保正、长”之前不著明“湖北京西民兵义勇”固然不妥,而于叙述“坑冶户”“盐亭户”“民兵万弩手”“湖北京西民兵义勇”“文州义士”等特殊人户的差役负担中,单单揭出“文州义士”,则更令人困惑。

凡募人充役,并募土著之人,其放停兵及尝为公人者,并不许募。既有募人,官不得复追正身。募人凭借官势,奸害善人,断罪外,坐募之者。(4334)

绍兴五年四月十六日己未诏:“……并许募人充役,官司毋得追正身。”(《系年要录》卷八八)绍兴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又规定:募人充役,“并只许募本县土著有行止人,不许募放停军人及曾系公人充”(《宋会要》食货六之三)。三十年五月十八日又规定:“今

后应募人充役者，辄〔募?〕放停军人及罢役、见役公人代役，及代之者，各杖一百科罪。”(《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一)直至绍熙元年十月十一日，尚有如下规定：“自今代役人有犯，其违法募之者不觉察，当于案后贴说，坐以五保内有犯知而不纠之罪。”(《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二六)

乾道五年，处州松阳县倡为义役，众出田谷，助役户轮充，自是所在推行。(4335)

《通考·职役考二》“轮充”下作：“守臣范成大嘉其风义，为易乡名，自是所在推行浸广。”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二《范成大神道碑》：“〔乾道〕三年十二月，起知处州。……四年八月至郡。松阳民争役，公晓之曰：‘吾闻东阳县有率钱助役者，前婺守吴候义之，为易乡名，揭碑褒劝，尔与之邻，独无愧乎?，民既感谢，则推广其制，谕乡人视贫富输金买田，择信义之家掌其事，储岁入助当役者，命曰义役。许自第名次，有司勿预。数月间，人皆乐从。一县二十五都，悉以办告。甲乙相推，远至二十年。诸邑争效之。”据此，则《通考》所谓“嘉其风义，为易乡名”者，乃婺州守臣吴某，而非处州守臣范成大，其乡之所在亦东阳而非松阳，且似尚无“义役”其名。若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七《处州义役》，则“义役”创行及推广之经过如下：“乾道中，范文穆成大知处州，言：‘松阳民输金买田，以助役户，为田三千三百亩有奇，排比役次，以名闻官，不烦差科，可至一二十年者，请命诸县通行之。’事下户部看详。盖江浙民久病差役催科，往往破家竭产，用是良民惮役，争讼嚣然，故文穆以为言。然事未下也。及文穆为中书舍人，复言：‘处州六邑义役已成，可以风示四方，美俗兴化，请命守臣胡沂以其规约来上。’从之。(乾道七年正月)”“复言”云云，《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〇〇系于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九日，略同。

十一年，御史谢谔言："义役之行，当从民便，其不愿者，乃行差役。"(4335)

《通考·职役考二》同。其前接上文尚有"而当时浮议胥动，多有伺其隙而败其谋者"，其下尚有"且美其言为法意圆备"语。点校本校勘记："'十一年'，承上文当指乾道十一年，但乾道只有九年。《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二二、《中兴圣政》卷六一都系谢谔此奏于淳熙十一年，此处失书淳熙纪元。"

朱熹谓义役有未尽善者四事。(4335)

详具《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奏义役利害状》。《通考·职役考二》于未尽善四事亦有详细摘录。据王懋竑《朱子年谱》，此奏上于淳熙九年六月。

盖始倡义役者……信乎所谓未尽善之弊也。(4335)

《通考·职役考二》几同而稍详。此论实就朱熹所陈义役未尽善四事而发，本志既已删去四事不载，则存留此论未免无的放矢。

庆元二年，吏部尚书许及之因淳熙陈居仁所奏，取祖宗免役旧法及绍兴十七年以后续降旨符，修为一书，名曰《役法撮要》。五年，书成，左丞相京镗上之。其法可以悠久，其或未久而辄弊者，人也。(4335)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七《法令类》："《役法撮要》一百八十九卷：提举编修宰相京镗等庆元六年上。自绍兴十七年正月以后，至庆元五年七月以前，为五十五门，又八十二小门，门为一卷，外为参详、目录等。卷虽多而文甚少。其书于州县差役，极便于引用。"《宋史·宁宗纪一》亦载：庆元六年五月丙辰，"有司上《庆元宽恤诏令》、《役法撮要》"。则《役法撮要》修成奏上的时间当是庆元六年而非五年。

振　恤

(《宋史》卷一七八)

诸州岁歉……或贷以种食,或直以振给之,无分于主客户。不足,则遣使驰传发省仓……劝谕官吏,许书历为课;若举放以济贫乏者,秋成,官为理偿……运米舟车除沿路力胜钱……或寺观……或人日给粮。可归业者,计日并给遣归,无可归者……或募少壮兴修工役……京师苦寒,或物价翔踊,置场出米及薪炭,裁其价予民。前后率以为常……罢懦不任职者。(4335—4336)

《通考·国用考四》略同。以上所录,除首末二语外,皆《通考》不载者;而《通考》所载,亦有一些不见于本志,且语序亦不尽相同。《通考》此段以“仁宗、英宗一遇灾变”云云起首(此数语本志录于下文),而以“其前后所施大略如此”作结。颇疑《通考》和本志皆录自仁宗、英宗《两朝国史·食货志》,而本志则以此段概述为主干,增入两朝前后少许史实,辄移充本门小序者。

或贷以种食,或直以振给之,无分于主客户。(4335)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三载:景德三年“三月,诏开封府、京东西、淮南、河北州军县人户阙食处,已行赈贷,其客户宜令依主户例量口数赈贷。”《长编》卷六二系于此月二日乙亥,且省作:“诏京东西、淮南、河北赈给客户乏食者。”

或募富民出钱粟，酬以官爵(4336)

《宋会要》职官五五之二九载："太宗淳化五年正月，诏：诸州军经水潦处，许有物力户及职员等情愿自将斛斗充助官中赈贷，当与等第恩泽酬奖：一千石赐爵一级，二千石与本州助教，三千石与本州文学，四千石试大理评事、三班借职，五千石与出身奉职，七千石与别驾，不签书本州公事，一万石与殿直、太祝。"同书食货六八之三〇系于此月二十一日，诏语则简作："诸道州府被水潦处，富民能出粟以贷饥民者，以名闻，当酬以爵秩。"《长编》卷三六系此于此年九月月末，或另有据。又，《长编》卷八八、《宋会要》职官五五之三二载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己巳诏："灾伤州军，有以私廪振贫民者，二千石与摄助教，三千石与大郡助教，五千石至八千石第授本州文学、司马、长史、别驾。"(引文据《长编》；"大郡助教"，《会要》无"大"字)与淳化五年之制略同。又，《长编》卷一一四、《宋会要》职官五五之三四载景祐元年二月二十三日甲寅诏："河东州军诸色人进纳斛斗，依例与恩泽，公筵许令预坐，其摄助教犯私罪杖以下情理轻者，特与收赎，若三度过犯，奏取指挥。其余进纳路分亦依此施行。"(引文据《会要》；"私罪杖以下情理轻者"，《长编》作"私罪情杖轻者"，"情杖"二字疑误乙)则系对淳化五年之制的补充。

劝谕官吏，许书历为课(4336)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至三六载：天禧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诏：'诸州官吏，如能劝诱蓄积之民以廪粟赈恤饥乏，许书历为课。'"

若举放以济贫乏者，秋成，官为理偿。(4336)

《长编》卷八九、《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六载：天禧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辛酉，"殿中侍御史张廓言：'奉诏京东安抚，民有储蓄粮斛

者，欲劝诱举放，以济贫民，俟秋成依乡例偿之，如有欠负，官为理偿。'从之。"(引文据《会要》;《长编》"贫民"作"民贫"，"理偿"作"受理")

运米舟车除沿路力胜钱(4336)

苏轼元祐七年十一月初七日《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载《苏轼文集》卷三五)谓："近岁法令，始有五谷力胜税钱，使商贾不行，农末皆病。"又谓："与其官私费耗，为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谷力胜税钱一条，只行《天圣附令》免税指挥，则丰凶相济，农末皆利，纵有水旱，无大饥荒。……今《元祐编敕》虽云'灾伤地分虽有例亦免'，而谷所从来必自丰熟地分，所过不免收税，则商贾亦自不行。议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灾伤则邻路免税，一州灾伤则邻州亦然，虽比今之法小为通疏，而隔一路一州之外，丰凶不能相救，未为良法。须是尽削近日弊法，专用《天圣附令》指挥，乃为通济。"则本志似以《元祐编敕》之内容补入者。盖若据《天圣附令》之规定："诸商贩斛斗，及柴炭草木博籴粮食者，并免力胜税钱"，无须于"岁歉"特作如本志所录之规定。《元丰令》于《天圣附令》增"旧收税处依旧例"的补充条文，《元祐编敕》复修订为："旧收税处依旧例，即灾伤地分，虽有旧例，亦免。"而本志之内容即与此相当。至于天圣以前，则粮食收税，犹被视作乱世所遗弊法处于陆续除放之中，初不限于"岁歉"也。如：建隆"二年二月，诏蔡河、颍河、五丈河及沿河州县民船载粟者勿算。"(《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〇)乾德"四年七月，诏剑南道，应伪蜀日有以米面收算者罢之。"(《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〇，《长编》卷七系于此月十七日庚辰)淳化二年"闰二月，诏峡州，先是商人船载米麦计斗取其算并簟席等税，并除之。"(《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二)同年"十月，江南转运司言鄂州旧例盐米出门皆收税钱，诏自今民贩鬻斛斗及买官盐出门，并免收税。"(同上)咸平三年六月十日乙卯，"以荆湖艰食，令桂州以北勿禁人商贩粮斛，仍蠲

其征算。"(《长编》卷四七)大中祥符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免河北诸州面税"。(《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六;《长编》卷七七作:"诏河北诸州军面洎他物常输市征者,特免一年。")大中祥符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辛卯,"诏:河北、京东民以车〔乘〕籴粜种粮者,缘河津渡勿收其算,俟稔岁奏以待报。"(《长编》卷八八,以《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七参校)天禧三年"九月,诏:岚州自来收税脂麻,宜特除之。应诸处承前收税斛斗者,悉准此。"(《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七)《天圣附令》或即沿自天禧三年九月此诏耶?

饥民劫囷窖者薄其罪(4336)

《编年备要》卷五淳化五年正月"宽饥民罪"条载:"应因饥持杖劫人家藏粟,止诛为首者,余悉以减死论。"又载:"时饥民多相率持棒投券富家,取其粟,坐强盗弃市者甚众。蔡州民张渚等三百一十八人皆当抵死,知州张荣、推官江嗣宗共议,取其为首者杖脊,余悉从杖。以其事上闻。上感悟,下诏褒之,令本州大发廪振饥民。遣使分诣诸道巡抚,上亲临遣,谓之曰:'彼皆平民,因饥取餱粮以图活命尔。若其情非巨蠹,悉为末减,不可从强盗之科;其凶狠难制为患闾里者,可便宜从事。'于是获全活者甚众。"(《通考·刑考五》误系于淳化三年。"张渚",《通考》作"张绪",未详孰是。"三百一十八人",《宋史·刑法志二》同,《通考》误作"二百一十八人";"张荣",《刑法志》同,《通考》误作"张策"。"余悉从杖",《通考》、《刑法志》作"余悉论杖罪",文稍长。"获全活者甚众",《通考》作"获全活者殆千计"。)同书卷六咸平元年三月"宽饥民罪"又载:"时京兆府言:'本府谷贵,民多持杖发窖藏,合从强盗法,察其情本止为艰食,请自今犯者特贷死,徒罪减等,候麦登仍旧。'从之。"《长编》卷五七载:景德元年八月八日庚申,"知寿州陈尧佐上言:'饥民劫窖藏粟麦者凡七十余人,以强盗计赃,法当死。'诏并决杖黥面配牢城,为首者隶五百里外,余隶本州。"(《宋会要》刑法六之九同)类似记事颇多。

或听隶军籍(4336)

天圣以前，地方官员募饥民、流民隶军籍之事已时有记载，如咸平间李允则知潭州，会岁饥，“因募饥民堪征役者隶军籍，得万人”(《长编》卷四七咸平三年四月己未记事)。大中祥符中，江淮不稔，知洪州王济“录饥民为州兵”(《长编》卷七四大中祥符三年八月戊辰记事)。大中祥符末，方偕为温州军事推官，“岁饥，民欲隶军就廪食，州不敢擅募，偕乃诣提点刑狱吕夷简曰：‘民迫流亡，不早募之，将聚而为盗矣。’夷简从之，籍为军者七千人。”(《宋史·方偕传》)吕夷简任益梓路安抚，于天禧四年五月九日己未言“秦、陇、利等州饥民稍多，望令逐处募充本城诸军”，得到朝廷的同意(《长编》卷九五)。天圣以后，有关的诏令则更屡见不鲜了。

或募少壮兴修工役(4336)

此乃本志以熙宁间事增入者。先是，熙宁五年九月七日壬子，曾“诏司农寺出常平粟十万石赐南京、宿、亳、泗州，募饥民浚沟河”(《长编》卷二三八)。次年六月七日己卯诏：“自今灾伤年分，除于法应赈济外，更当救恤者，并预计合兴农田水利工役人夫数及募夫工直，当赐常平钱谷，募饥民兴修。”(《长编》卷二四五)此法遂为通行全国的定制。后复屡屡重申，如元丰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庚午，诏：“青、齐、淄三州被水，流民所至，州县募少壮兴役；其老幼疾病无依者，自十一月朔依乞人例给食钱，候归本土，及能自营，或渐至春暖，停给。”(《长编》卷二九一)

蝗为害，又募民扑捕，易以钱粟，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4336)

《长编》卷一一四载：景祐元年正月十八日己卯诏：“去岁飞蝗

所至遗种，恐春夏滋长，其令民掘蝗子，每一升给菽米五斗。”同书卷一二九又载：康定元年十二月十二日癸巳诏：“天下诸县，凡撅飞蝗遗子一升者，官给以米豆三升。”前诏“五斗”，据后诏及本志，或是“五升”之误。盖景祐元年十月十九日乙亥诏亦只规定：“诸路募民掘蝗子，一升给二十钱。”“二十钱”亦仅只相当于数升菽米之价。

初，建隆三年，户部郎中沈义伦使吴越还，言：“扬、泗饥民多死，郡中军储尚〔百〕余万斛，宜以贷民。”有司沮之，曰：“若来岁〔不〕稔，谁任其咎？”义伦曰：“国家以廪粟济民，自当召和气、致丰年，宁忧水旱耶？”太祖悦而从之。（4336—4337）

此事《长编》载于卷三，首书此年“春正月己巳，命淮南道官吏发仓廪以赈饥民”，继以“初”字领起追述，内容与本志略同，末以“上悦，故有是命”作结，叙事严整。其自注云：“《伦传》不载其年，《故事》称元年，《宝训》称二年，亦不知的是何日。按伦于二年二月壬戌初除户部郎中，四月乙卯受诏分督在京诸仓，则使吴越必在督仓之后，安得尚指秋粟，其称元年者误也，称二年者亦无所证据。而此年正月乃有此命，疑此即太祖用伦之言，故载于此。”本志系于建隆三年当即从《长编》之所考定。然“初”字殊乏照应。下文类此以“初”、“先是”等领起而乏照应者不少。

四年，诏州县兴复义仓，岁收二税，石别收一斗，贮以备凶歉。（4337）

据《长编》卷四、《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一九，诏颁于此年三月。按，此条已见前“常平义仓”门。本门言及义仓、常平仓、惠民仓、广惠仓事，类皆复出。

平广南、江南，辄诏振其饥(4337)

《长编》卷一二载：开宝四年二月五日辛未，南汉主素服出降，二十五日辛卯，赦广南，“民饥者发廪赈之”。卷一六载：开宝八年“十二月己亥朔，江南捷书至……即诏出米十万石，赈城中饥民。”本志当即就此等而言。

如张咏之治蜀，岁粜米六万石，著之皇祐甲令。(4337)

韩琦《安阳集》卷五〇《张咏神道碑》谓：“公尝以蜀地素狭，游手者众，事宁之后，生齿日繁，稍遇水旱，则民必艰食。时米斗直钱三十六，乃按诸邑田税，使如其价岁折米六万斛，至春籍(田)〔城〕中细民计口给券，俾输元估籴之，奏为永制。逮今七十余年，虽时有灾馑，米甚贵，而民无馁色者，公之赐也。”《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五载宣和五年正月四日臣僚言，也说：“闻蜀父老谓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独张咏德政居多，如赈粜米事，著在皇祐甲令，常(劾)〔刻〕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斗止粜小(钱)铁钱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团甲给历，赴场请籴，岁计六万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终，贫民阙食之际，悉被朝廷实惠。”(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同，据校。)按，张咏先后两知益州，首任自淳化五年九月至咸平元年，再任自咸平六年四月甲申至景德三年十月壬寅，皆在宋真宗朝，且卒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八月。即使他的这一措施曾“著之皇祐甲令”，若引为仁宗、英宗朝“一时牧守，亦多得人”的例证，则终嫌欠妥。

富弼之移青州，择公私庐舍十余万区，散处流民以廪之，凡活五十余万人，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天下传以为法。(4337)

《长编》卷一六〇载：庆历七年五月八日壬午，“徙知郓州、资政殿学士、给事中富弼为京东〔东〕路安抚使、知青州。”救灾乃庆历八

年冬十月至次年皇祐元年夏五月事，有关文献详具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富弼青州赈济行道”。《长编》卷一六六则附见于皇祐元年二月八日辛未“知青州、资政殿学士、给事中富弼为礼部侍郎”下，其综述亦远较本志为详：“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东者不可胜数。弼择所部丰稔者五州，劝民出粟，得十五万斛，益以官廪，随所在贮之。择公私庐舍十余万区，散处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资待阙寄居者皆给其禄，使即民所聚，选老弱病者廪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为生者，听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书其劳，约为奏请，使他日得以次受赏于朝，率五日辄遣人以酒肉粮饭劳之，人人为尽力。流民死者，为大冢葬之，谓之丛冢，自为文祭之。及流民将复其业，又各以远近受粮。凡活五十万人，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帝闻之，遣使慰劳，就迁其秩。”本志云“天下传以为法”，却未揭示“传以为法”者为何。《长编》谓：“前此，救灾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饥民聚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数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为救人，而实杀之。弼所立法，简便周至，天下传以为法。”其法与前此者之“大不侔”处，主要即在于：不再聚流民于城郭中，而是散入村落以处之。参见苏辙《龙川别志》卷下、《通考·国用考四》。

知郓州刘夔发廪振饥，民赖全活者甚众，盗贼衰止，赐诏褒美。（4337）

《长编》卷一六六载，皇祐元年二月六日己巳刘夔知郓州兼京东西路安抚使，且载：“时民流，京东盗贼多起，帝将益兵为备，问谁可守郓者，宰相以夔对，遂擢用之。”本志所载，乃刘夔至郓后的措施。

知越州赵抃揭榜于通衢，令民有米增价以粜，于是米商辐凑，越之米价顿减，民无饥死。（4337）

《长编》卷二八二附见于熙宁十年五月十四日癸亥赵抃自知越州徙知杭州下，谓"抃知越州时，两浙旱蝗，米价踊贵，饿死者什五六，诸州皆榜衢路，立告赏，禁民增米价，抃独"云云，如本志所载。按，抃知越州始于熙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壬辰（见《长编》卷二五四）。既是宋神宗熙宁间事，又怎能用充仁宗、英宗朝"一时牧守，亦多得人"的例证。

神宗即位以来，河北诸路水旱荐臻，兼发粜便司、广惠仓粟以振民。（4337）

发粜便司粟，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五，乃治平四年五月八日事；发广惠仓粟，据同书食货五七之七，乃熙宁二年七月十八日事。

熙宁二年，赐判北京韩琦诏曰……（4337—4338）

此诏全文载《诏令集》卷一五三，题曰《赐韩琦诏》，据题注，乃此年二月七日甲辰。

哲宗虽诏复广惠仓，既而章惇用事，又罢之，卖其田如熙宁法。（4338）

据《长编》卷四〇八、《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一四，"复广惠仓"在元祐三年正月二日庚戌；"又罢之"在绍圣元年九月十二日。

先是，仁宗在位，哀病者乏方药，为颁庆历善救方。（4338）

据《长编》卷一六三，颁庆历善救方在庆历八年二月五日癸酉。其缘由如下："上始阅福建奏狱，多以蛊毒害人者，福建医工林士元能以药下之，遂诏录其方，又命太医集诸方之善治蛊者为一编，诏参知政事丁度为序而颁之。"则善救方乃治蛊专方而非一般药方。

知云安军王端请官为给钱和药予民，遂行于天下。(4338)

《长编》卷一六七载：皇祐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己未，“诏诸州岁市药以疗民疾”。又，所载王端之言较本志稍详，如下：“川峡之俗，多蛊毒中人，死者盖十八九。去年朝廷颁善救方，其惠甚大，然所用药或本土所无有，而民间不能致，请官为给钱和药与民。”似“市药以疗民疾”仍以蛊毒为对象者。

尝因京师大疫，命太医和药，内出犀角二本，析而视之，其一通天犀，内侍李舜举请留供帝服御，帝曰：“吾岂贵异物而贱百姓？”竟碎之。(4338)

《长编》卷一七六系于至和元年正月七日壬申。“李舜举”，《宋朝事实类苑》卷四同，《长编》作“李舜卿”。

又蠲公私僦舍钱十日。(4338)

至和元年正月京师大疫未见有蠲僦舍钱记载。据《长编》卷一九一，此乃嘉祐五年五月八日乙未事，时京师亦“大疫”。

令太医择善察脉者，即县官授药，审处其疾状予之，无使贫民为庸医所误，夭阏其生。(4338)

此亦嘉祐五年事。《长编》卷一九一载此年五月一日戊子诏：“京师大疫，贫民为庸医所误，死者甚众。其令翰林医官院选名医于散药处参问疾状而给之。”

天禧中，于京畿近郊佛寺买地以瘗死之无主者。瘗尸一棺给钱六百，幼者半之。后不复给，死者暴露于道。(4338)

《长编》卷九一载：天禧二年正月五日己亥，“诏京城道殣无主者，官为埋葬。”与本志所载当同是一事。又，同书卷二九七元丰二

年三月二日辛未记事载陈向语，亦曾言及："在京四禅院均定地分葬遗骸，天禧中有敕书，给左藏库钱。后因臣僚奏请裁减，事遂不行。"

嘉祐末，复诏给焉。（4338）

《宋史·仁宗纪四》载：嘉祐七年二月己卯朔，"诏开封府市地于四郊，给钱瘗民之不能葬者"。当即本志之所指。

京师旧置东、西福田院……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并东、西各广官舍……增为八百万。（4338－4339）

《长编》卷一九九系于嘉祐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庚寅，时英宗已即位，未改元。"各广官舍"，《长编》作"各盖屋五十间"。文末自注："《龙川别志》云：英宗母曰仙游县君任氏，典丐者，治平中置福田院，由此故也。"所引今本见卷下，然无"典丐者"语，"任氏"下仅作："或言幼时父兄不以为子弟数"，点校本校勘记云"或言"下傅本有小字注："治平中京师置福田左右院，养丐者千人，或由此故也。"

又诏州县长吏遇大雨雪蠲僦舍钱三日，岁毋过九日，著为令。（4339）

据《长编》卷一七六载，至和元年二月乙未朔即已"诏天下州县自今遇大雨雪，委长吏详酌放官私房钱三日，岁毋得过三次"，则非英宗即位后始"著为令"者。

熙宁二年，京师雪寒，诏老幼贫疾无依丐者，听于四福田院额外给钱收养，至春稍暖则止。（4339）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八系于此年闰十一月二十五日。据《会要》，"额外"谓"于见今额定人数外收养"，"给钱"则"每日特与

依额内人例支给与钱养活”。

九年，知太原韩绛言……从之。(4339)

《长编》卷二七九系于此年十二月十三日乙未，《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八作“十五日”，或是“十三日”之误。

凡鳏、寡、孤、独、癃老、疾废贫乏不能自存应居养者，以户绝屋居之，无，则居以官屋，以户绝财产充其费，不限月，依乞丐法给米豆，不足，则给以常平息钱。(4339)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九至一三〇载崇宁二年四月六日户部言：“怀州申，诸路安济坊应干所须，并依鳏寡乞丐条例，一切支用常平钱斛。看详：欲应干安济坊所费钱物，依元符令，并以户绝财产给其费，若不足，即以常平息钱充。”其所引据之元符令内容与本志同，明本志亦系元符令之节录。据《长编》卷五〇三、《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九，此令实颁于元符元年十月八日壬午。

崇宁初，蔡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4339)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九载：“崇宁元年八月二十日，诏置安济坊。先是，权知开封府吴居厚奏乞诸路置将理院……宜以病人轻重而异室处之，以防渐染。又作厨舍，以为汤药饮食人宿舍，及病人分轻重异室。遂处可修居屋一十间以来，令转运司计置修盖。于是有旨仍依，赐名。”又载：同年“九月六日，诏鳏寡孤独应居养者，以户绝财产给其费，不限月，依乞丐法给米豆，如不足，即支常平息钱，遗弃小儿仍雇人乳养。”实乃元符元年十月八日诏之重申，然《宋史·徽宗纪一》却于此日，即崇宁元年九月六日戊子载：“京师置居养院以处鳏寡孤独，仍以户绝财产给养。”认为居养院始置于此日。而据《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三二所载，正式赐名“居养院”实

在崇宁五年十月九日。则无论实际抑系赐名，宋纪皆误。

州县奉行过当，或具帷帐，雇乳母、女使，糜费无艺，不免率敛，贫者乐而富者扰矣。（4339）

稍后之诏令中亦曾屡屡提及。如大观三年四月二日手诏："闻诸县奉行太过，甚者至于设供张、备酒馔，不无苛扰。"大观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诏："比年有司观望，殊失本指，至或置蚊帐，给酒肉，食祭醮，加赠典，日用既广，糜费无艺，少且壮者，游惰无图，廪食自若，官弗之察，弊孰甚焉。"宣和二年六月十九日诏："有司不明先帝之法，奉行失当，如给衣被器用，专雇乳母及女使之类，皆资给过厚，常平所入殆不能支。天下穷民饱食暖衣犹有余峙，而使军旅之士廪食不继，或致逋逃四方，非所以为政之道。"（《宋会要》食货六之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六）本志或即综合此等而言者。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二亦谓："已而置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所费尤大。朝廷课以为殿最，往往竭州郡之力，仅能枝梧。谚曰：'不养健儿，却养乞儿，不管活人，只管死尸。'盖军乏粮、民力穷皆不问，若安济等有不及则被罪也。"

三年，又置漏泽园。（4399）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三〇载：崇宁"三年二月三日，中书言：'州县有贫无以葬或客死暴露者，甚可伤恻。昨元丰中神宗皇帝尝诏府界以官地收葬枯骨，今欲推广先志，择高旷不毛之地置漏泽园。凡寺观寄留櫕椟之无主者若暴露遗骸，悉瘗其中。县置籍，监司巡历检察。'从之。"

初，神宗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令畿县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厝。命僧主之……听之。

(4399)

据《长编》卷二九七、《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八，诏颁于元丰二年三月二日辛未，系从提举常平等事陈向之言而颁者。“安厝”，两书皆作“安葬”，本志误改。其下，两书尚有“无主者官为瘗之，民愿得钱者，官出钱贷之，每丧毋过二千，勿收息”语，且有诏“陈向主其事”记事。“命僧主之”及其下恩例，则系同年六月经陈向陈乞而颁行的。又，徐度《却扫编》卷下载：“漏泽园之法，起于元丰间。初，予外祖以朝官为开封府界使者，常行部宿陈留佛祠。夜且半，闻垣外汹汹，若有人声，起烛之，四望积骸蔽野，皆贫无以葬者委骨于此。意恻然哀之，即具以所见闻，请斥官地数顷以葬之。即日报可。神宗乃命外祖总其事。凡得遗骸八万余，每三十为坎，皆沟洫什伍为曹，序有表，总有图，规其地之一隅以为佛寺，岁轮僧寺之徒一人使掌其籍焉。外祖陈氏，名向，字适中，睦州人。”在不少细节上可补本志之阙。

至是，蔡京推广为园，置籍。(4399)

上揭《宋会要》载二月三日中书言，已及“县置籍”，次日中书于置籍及葬瘗又有更详明规定，如下：“诸以漏泽园葬瘗，县及园各置图籍，令厅置柜封锁，令佐(赞)〔替〕移，以图籍交授，监司巡历，取图籍点检。应葬者，人给地八尺，方甎二口。以元寄所在及月日姓名若其子孙父母兄弟、今葬字号年月日，悉镌讫甎上，立峰记识如上法。无棺柩者，官给以葬，而子孙亲属识认，今乞改葬者，官为开葬验籍给付。军民贫乏，亲属愿葬漏泽园者，听指占葬地，给地九尺。无故若放牧悉不得入。仍于中量置屋以为祭奠之所，听亲属享祭追荐。并著为令。”

瘗人并深入三尺，毋令暴露。(4339)

据《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三一至一三二，此乃崇宁五年八月

二十一日诏的补充规定。

安济坊亦募僧主之，三年医愈千人，赐紫衣、祠部牒各一道。(4339)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三〇载：崇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两浙转运司言：'苏轼知杭州日，城中有病坊一所，名安乐，以僧主之，三年医愈千人与紫衣。乞自今管勾病坊僧三年满所医之数，赐紫衣及祠部牒各一道。'从之，仍改为安济坊。"则安济坊募僧主之乃在漏泽园前，本志不当叙于漏泽园后。

医者人给手历，以书所治痊失，岁终考其数为殿最。(4399)

据《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三一，此乃崇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诏的规定。

诸城、寨、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依各县增置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4339)

据《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三二，乃崇宁五年九月二日诏。

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无衣丐者，许送近便居养院，给钱米救济。(4339)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三二至一三三载：大观元年"闰十月诏：在京遇冬寒，有乞丐人无衣赤露，往往倒于街衢。其居养院止居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应遇冬寒雨雪，有无衣服赤露人，并收入居养院，并依居养法。"同书食货六八之一三六又载：政和"八年七月十二日，诏：诸州县镇寨及乡村道路，遇寒月，过往军民有寒冻僵仆之人，地分合干人即时扶舁，送近便居养院，量给钱米救济。不愿

入院者，津遣出界。”本志显系揉合两诏而言，然两诏内容本不相同，故本志之撮叙亦不尽符原意。

孤贫小儿可教者，令入小学听读，其衣襕于常平头子钱内给造，仍免入斋之用。（4339）

据《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三五至一三六，乃政和七年七月四日诏，系从成都府路提举常平司言而颁者。“衣襕”，《会要》作“衣服襕鞹”。

遗弃小儿，雇人乳养，仍听宫观、寺院养为童行。（4339—4340）

前揭《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九崇宁元年九月六日诏即曾规定：“遗弃小儿，仍雇人乳养。”同书食货六八之一三三至一三四所载大观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诏重申了这一规定：“遗弃小儿委实须乳者，所在保明，听依崇宁元年法雇乳。”同书食货六八之一三六又载：政和七年“八月十六日，提举淮南东路常平等事邹子崇言：‘凡居养院遗弃小儿，许宫观、寺院养为童行，庶得所归。’从之。”本志当即就此等诏令撮叙者。

宣和二年诏：“居养、安济、漏泽可参考元丰旧法，裁立中制……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漏泽园除葬埋依见行条法外，应资给若斋醮等事悉罢。”(4340)

据《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三六，乃此年六月十九日诏。《会要》“元丰旧法”作“元丰惠养乞丐旧法”。按元丰间尚无居养院等的设置，则“惠养乞丐”四字实不当省。“柴炭”下有“钱”字，似亦不当省。“应资给”前有“余三处”字，尤不当省。

元年，诏出粟济粜者赏各有差（4340）

《系年要录》卷四四、《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六系于绍兴元年五月十四日己酉。

六年，湖、广、江西旱，诏拨上供米振之。（4340）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八载：绍兴"六年正月十三日，诏令湖南转运司于已科拨去年上供米内，存留三万石，从本路帅司量度灾伤轻重，分拨付州县专充赈济使用。"又载：同年"二月一日，诏令江西转运司于去年上供米内支拨一万石付本路帅司，勘量灾伤轻重，与常平米相兼均俵赈济使用。"（《系年要录》卷九八同日记事"一万石"作"共拨二万石"）本志当即就此等诏令而言。然未见有关广南记载。《系年要录》卷九七绍兴六年正月二十六日甲午记事，"以江、湖、福建、浙东旱，命监司、帅臣修荒政"，亦未及广南。《系年要录》卷九八及《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八所载绍兴六年二月七日乙巳右谏议大夫赵霈言，亦只云："去秋旱伤，连接东南，今春饥馑，特异常岁，湖南为最，江西次之，浙东、福建又次之。"（引文据《会要》，《要录》"江西"作"江南"）恐广南实未有灾，本志或误。

婺民有遏粜致盗者，诏闭粜者断遣。殿中侍御史周秘言："发廪劝分，古之道也，许以断遣，恐贪吏怀私，良善被害。望戒守令多方劝谕，务令乐从，或有扰害，提举司劾奏。"从之。（4340）

据《系年要录》卷九九，诏颁于绍兴六年三月二日己巳，未几，周秘入对论之，且于同月二十九日丙申行下，故《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八至五九即系周秘言于二十九日。此诏之颁，乃缘尚书省如下之言："婺州积米之家，乘时射利，闭仓遏籴，缘此细民转致艰食，偷生为盗。"所载周秘之言，"古之道也"下尚有"臣但闻其劝分矣，未

闻其迫之也。今止令州县劝诱，犹惧其抑勒，若更许之以断遣，则彼将何所不至。臣恐州县官吏，不复问民之有无，而专用刑威，逼使承认。”且云："乘时射利，闭籴待价，富民好利之心，固多如是。然而为守令者，苟能……再三劝勉……彼宜无不从者。其或不从，则亦守令之政教约束，不素行于其民也。”

是岁……各转一官。（4340—4341）

《系年要录》卷一〇六系于绍兴六年十月十一日乙巳，而其中之汉州守臣进一官则系于卷一一五绍兴七年十月八日丁酉，《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九则连书于后事降出之日，即绍兴七年十月十八日。

十年，通判婺州陈正同振济有方，穷谷深山之民，无不沾惠，以其法下诸路。（4341）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载：此年“三月十九日，臣僚言：‘诸处粜米赈济，只及城郭之内，而远村小民，不沾实惠。向陈正同通判婺州，赈济极有条理，虽穷谷深山之民，无不普沾实惠，而州县之吏亦不至劳。乞令陈正同条具赈济事件付户部看详，遍下诸路依此施行。’从之。”

二十八年夏，浙东、西田损于风水。在法，水旱及七分以上者振济，诏自今及五分处亦振之。（4341）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一载：绍兴“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上谕辅臣曰：‘浙东、西濒江海去处，田苗为风水所损，平江府最甚，绍兴次之，已将常平米赈济，尚虑贫弱下户去秋成尚远，无钱可籴，深轸朕怀，卿等可令发义仓米赈济。’宰臣沈该等奏曰：‘在法，灾伤及七分以上合行赈济。当遵禀圣训，就委赵子潚、都絜依次施行。’诏：

'绍兴、平江府被风水损伤，可令赵子潚、都絜体访委是灾伤去处，将第四等以下阙食人户量行赈济，候晚禾成日住罢。……'"浙东、西遭风水只是作特例赈济，并未因此即冲改成法。冲改"水旱及七分以上者赈济"成法之诏颁于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乙酉，与"浙东、西田损于风水"无关。据《系年要录》卷一八〇、《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七，其经过如下："权户部侍郎赵令諔言：'州县义仓米积久陈腐，欲出粜，及水旱灾伤检放不及七分处亦许赈济。'左仆射沈该等言：'义仓米在法不应出粜，粜之恐失预备。'上曰："义仓岁以三之一出陈易新，何至侵损；(上)〔土〕田自有高下，必俟通及七分，则当赈济处绝少矣，饥民何由得食。卿等可别行措置。'"于是颁行了如本志节录的诏令，全文见《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一。

二十九年，诏诸处守臣拨常平义仓米二分赈粜，临安府拨桩积之米。(4341)

据《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一，诏颁于此年二月二十五日。"振粜"前，《会要》有"减市价二分"语，疑本志或脱。

三十一年正月，雪寒，民多艰食。诏临安府并属县以常平米减时〔价〕之半，振粜十日(4341)

据《宋会要》食货五九之三六、诏颁于此月二十二日。"减时之半"，点校本已据《会要》补"价"字，且谓"《会要》'半'下多一'分'字"。按，《会要》原文作"令临安府并属县取拨常平米依市价减半分委官四散置场广粜十日"，"分"字实当属下读。如《会要》下文同月二十五日"诏令本府分委有心力官日下巡门俵散赈济"，二十六日"依临安府例赈济，分委有心力官俵散"，皆"分""委"连用之例。又如下文隆兴元年七月十九日权知盱眙军周淙言："已将本军米斛比市价减半置场出粜"，乃减半赈粜之例。则《会要》实亦作"依市价减

半”，与本志无异。

临安府城内外贫乏之家，人给钱二百、米一斗及柴炭，钱并于内藏给之；辅郡之民，令诸州以常平钱依临安府振之。(4341)

《宋会要》食货五九之三六至三七载其经过如下：绍兴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诏：‘闻临安府内外有贫乏不能自存之家，可令抄札具数，限日下申尚书省。’二十五日，临安府言：‘已抄札到贫乏之家。’诏令本府分委有心力官日下巡门俵散赈济，每名支钱二百文、米一升。二十六日，上谓辅臣曰：‘百姓虽已赈济，尚恐贫乏之家不能自存者，更令特支柴炭，今并内藏库支拨给与，务令实惠及(物)〔民〕。然辅郡当此雪寒，细民不易，可令常平官依条赈给。’同日，诏令逐州府差官抄札实贫乏家，于见桩管常平钱米内依临安府例赈济，分委有心力官俵散。务在实惠，不得减克，仍具支过钱米数目以闻。”《系年要录》卷一八八连书于二十三日丙申“大雨雪”下，谓“诏出内藏库钱赐……予贫民之不能自存者三万九千余人，又以内藏钱帛市薪炭赐之。”则本志“柴炭钱”之“钱”或系误衍，或当属下读，点校本“柴炭”与“钱”连读显误。又，“米一斗”，点校本校勘记业已指明：《会要》“斗”作“升”。

孝宗隆兴二年秋，霖雨害稼，出内帑银四十万两，变籴以济民。(4341)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三系于此年九月十九日。“变籴”，《会要》作“变转收籴米斛”。

乾道六年夏，振浙西被水贫民。(4341)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八载：此年“闰五月十一日，诏浙西州

军大水，令吕正已前去措置赈济。既而臣僚言：'已差吕正己措置浙西被水居民，乞就委漕臣于本路取见州县被水实数，官为贷其种谷，再种晚稻，将来秋成，绝长补短，犹得中熟。诸路如有似此去处，亦乞依此施行。'从之。"

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赏格以劝积粟之家。……文臣：一千石减二年磨勘，选人转一官……武臣：一千石减二年磨勘，选人转一资……(4341)

据《宋会要》食货五九之四八、六八之六九，乃此月一日中书门下省申请所拟赏格。其中文臣"选人转一官"，《会要》、《救荒活民书》卷二皆作"选人循一资"，是。又，本志武臣赏格与文臣几无差异，而《会要》、《救荒活民书》所载，则武臣赈济一千石之赏格为："减二年磨勘，升一年名次"；且赈济一千石、二千石、三千石下皆无"选人"赏格，亦当以两书为正。其下，《会要》又载："诏依。其赈济之家减半推赏，如有不实，官吏重作施行。"注谓："寻诏江南东路、荆湖北路依此制"。据此，则本志所载，只是中书门下省原拟如此，待正式颁行，实改为"减半推赏"。

九月……正其责也。(4341－4342)

《宋会要》食货五九之四九、六八之七〇系于此月二十五日。"正其责也"，文义未完，据《会要》，其下尚有："上曰：'然今降指挥，止以检放为文，他日以此借口逃责，何所不可。'允文奏曰：'乞立法，遇诸郡有灾伤处，以省计通融应副。'上曰：'如此，则尽善矣。'"

淳熙八年，诏："去岁江、浙、湖北、淮西旱伤处已行振粜，其鳏寡孤独贫不自存、无钱收籴者，济以义米。"(4342)

据《两朝圣政》卷五九，诏颁于此年二月五日壬午，其经过如

下："宰执进呈。未及展读，上喜见颜色，宣谕云：'内侍赐北使宴自淮上回，言麦正阙雨，先得一雨，后得三尺雪。'〔赵〕雄等奏：'陛下无一念不在斯民。去岁虽旱，先事措置，米价不增，民无流殍。'上曰：'亦赖卿等处置精审。'雄等奏：'今虽米贱，犹虑其无钱可籴，欲行下去岁旱伤州县，于义仓米内支给，至三月终。'上曰：'正合朕意。'"于是颁布了此诏。

宁宗庆元元年，以两浙转运副使沈诜言米价翔踊，凡商贩之家尽令出粜，而告藏之令设矣。(4342)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八载庆元元年二月十一日臣僚言，谓"朝廷荒政有三，一曰赈粜，二曰赈贷，三曰赈济，虽均为救荒，而其法各不同，市井宜赈粜，乡村宜赈贷，贫乏不能自存者宜赈济。"其于赈粜，有云："窃睹歉岁谷价翔踊，多缘市井牙侩与停积之家观望，遏籴增价，以困吾民。而赈粜亦不官米(按本句疑有脱误)，若能劝谕拘集牙侩铺户米，官为置场，差人管干，随市价出粜；或有客贩及乡村步担米，则官出钱在场循环收籴，一从民便。粜米更不给历。遇市上大段阙少，然后出官米亦以市价量减三二文粜之，使市上常有米，米价自平。官米既从市价，所减不多，奸民无所牟利，而诡名给历之弊自无。此赈粜之法也。"此臣僚或即本志之沈诜欤？

嘉定十六年，诏于楚州所储米拨二万石济山东、西。(4342)

据《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〇所载，此年正月十八日支拨一万石赈济山东阙食人民；二月九日又支拨一万石赈济山西阙食人民。(按《会要》此处记事，自页109行16"流移"以下至页110行14"收养遗"以前，乃淳熙二、三、四年事舛入者。)

淳熙八年，浙东提举朱熹言："乾道四年民艰食，熹请于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贷，夏受粟于仓，冬则加息计米以偿。……请以是行于仓司。"(4342)

《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社仓事目》附跋语云："淳熙八年冬十有一月己亥(二十七日)，臣熹以备使浙东，奉行荒政，蒙恩召入延和殿戒谕临遣，因得具以所居建宁府崇安县开耀乡社仓本末推说条奏，误蒙开纳，即诏颁其法于四方。"据同文所附"敕命"，"诏颁其法于四方"在此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甲子(《两朝圣政》卷五九系入对于十一月，《宋史·孝宗纪三》系"下朱熹社仓法于诸路"于十二月二十二日甲子)。朱熹奏札全文见《文集》卷一三，题曰《延和奏札四》。"艰食"下原文作："本府给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与本乡土居朝奉郎刘如愚同共赈贷，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间，本府复令依旧贷与人户，冬间纳还，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后逐年依此敛散。"本志节录微有出入，且未揭出初期利率。本志"冬则加息计米以偿"，《通考·市籴考二》作"冬则加二计息以偿"，亦较本志准确。"请以是行于仓司"，《通考》"仓司"作"司仓"，疑误，本志与原文亦有出入，原文作："欲乞圣慈特依义役体例行下诸路州军，晓谕人户，有愿依此置立社仓者，州县量支常平米斛，责与本乡出等人户主执敛散……其有富家情愿出米作本者，亦从其便，息米及数亦当拨还。如有乡土风俗不同者，更许随宜立约申官遵守。实为久远之利。其不愿置立去处，官司不得抑勒。"则非请行于仓司也。朱熹在《建宁府崇安县五夫社仓记》(载《文集》卷七七)中且曾自述社仓与常平义仓之差异如下："予惟成周之制，县都皆有委积，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谓社仓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废矣。独常平义仓，尚有古法之遗意，然皆藏于州县，所恩不过市井惰游辈，至于深山长谷力穑远输之民，则虽饥饿濒死而不能及也。又其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视民之殍而不肯发，往往全其封鐍，递相付授，至或累数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获已然后发之，则已化为浮埃聚壤而不

可食矣。夫以国家爱民之深，其虑岂不及此，然而未有改者，岂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听其所为，则惧其计私以害公，欲谨其出入同于官府，则钩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于前所云者，是以难之而有弗暇耳。"

时陆九渊在敕令局，见之叹曰："社仓几年矣，有司不复举行，所以远方无知者。"遂编入振恤。（4342）

《陆九渊集》卷一《与赵监》书之二云："社仓事，自元晦建请，几年于此矣。有司不复挂之墙壁，远方至无知者。某在敕局时，因编宽恤诏令，得见此文，与同官咨叹者累日，遂编入广赈恤门。"当即本志之所本。据《文集》所附年谱，陆九渊淳熙十年冬迁敕令所删定官，次年，"编朱元晦奏立社仓事"。

……五十家则择一通晓者为社首……其有逃军及无行之人，与有税钱衣食不阙者，并不得入甲……社首审订虚实，取人人手书持赴本仓，再审无弊，然后排定甲首，附都簿，载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两时给……（4342 注文）

《通考·市籴考二》所载，以上数语作："……五十甲则本仓自择一公平晓事者为社首……其有藏匿逃军及作过无行止人，互相觉察，及有税钱衣食不阙者，并不得入甲……社首亲自审订虚实，取各人亲手押字，类聚齐备，赍赴本仓，再自审其无弊，然后逐一排定甲头，写上都簿，明载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给关与甲头收执。请谷仍分两时支散……"本志或则删节欠妥，或则删节有误。按，此小字注文当即陆九渊修入振恤门之敕条，与原朱熹拟定奏上之《社仓事目》（载《文集》卷九九），已颇不相类。

嘉定末，真德秀帅长沙行之(4342－4343)

真德秀嘉定十五年九月六日除知潭州，十七年九月被召(参考《南宋制抚年表》卷下)。《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〇《奏置十二县社仓状》云："臣恭惟孝宗皇帝深惟民食之重，因朱熹有请，敛社仓法于天下。自是数十年间，凡置仓之地，虽遇凶岁，人无菜色，里无嚣声，臣少时实亲睹其利。岁久法坏，每为之太息。……而潭之属县曰长沙者，而有仓二十八所，盖庆元初知县事饶干所立，距今三十余载，虽不能亡弊，而穷民赖之亦多。臣叨蒙湖湘，适潭人连岁艰食，今夏旱暵尤甚，祷请之余，斋居深念所以为一方饥馑之备，盖无出社仓之右者。用是撙节浮费，以官钱易谷于总所凡八万石，益以他谷，为九万五千余石，十二县置仓凡百所。令人户之当输谷于州者，就输之社仓。其敛散之规、息耗之数，大概悉仿朱熹所上条约，而因时捄弊、规俗制宜者，又加详焉。"据内容推断，此状当奏上于嘉定十六年。于此可见其帅长沙时推行社仓之大概。

凶年饥岁，人多赖之。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无可给，或拘催而无异正赋，良法美意，胥此焉失。(4343)

《通考·市籴考二》较此为详。于"嘉定末真德秀帅长沙行之"下，接载："然今所在州县间有行之者，皆以熹之已行者为式。凶年饥岁，人多赖之。然事久而弊，或主者倚公以行私，或官司移用而无可给，或拘纳息米而未尝除免，甚者拘催无异正赋。良法美意，胥此焉失。必有仁人君子以公心推而行之，斯民庶乎其有养矣。"

宝庆三年，监察御史汪刚中言……从之。(4343)

据《宋史全文》卷三一，乃此年十二月六日辛亥事。

八月，以河南州军新复，令江淮制置大使司科降米麦一百

万石振济。(4343)

《宋史全文》卷三二载:端平元年“八月癸酉,诏令江淮制置大使司给米一百万斛,分拨三京归附州县,委官置务赈济。”《宋史·理宗纪一》系日同,所录诏文开首尚有“河南新复州县,久废播种,民甚艰食”语。

下　篇

货之部补正

会　　计

(《宋史》卷一七九)

自天宝以后，天下多事……而征敛名额繁矣。方镇握重兵，皆留财赋自赡，其上供殊鲜。五代疆境逼蹙，藩镇益强，率令部曲主场、院，其属三司者，补大吏以临之，输额之外亦私有焉。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务恢远略，修建法程，示之以渐。建隆中，牧守来朝，犹不贡奉，以助军实。乾德三年，始诏诸州支度经费外，凡金帛悉送阙下，毋或占留。时藩郡有阙，稍命文臣权知，所在场务或遣京朝官廷臣监临。……条禁文簿渐为精密。(4347—4348)

《长编》卷六连书于乾德三年三月，《通考·国用考一》亦连书于乾德三年。皆与本志互有详略。“乾德三年始诏”云云，《长编》作“是月申命……”，自注曰：“去年已有此诏，故此云申命。”按“去年”诏见卷五乾德二年末，其自注云“此据本志。然与明年三月诏书相重，或明年诏书乃申此令耳。”据《通考》引“止斋陈氏”语，《长编》三月所书亦“盖约本志修入，而《实录》不著”者。则本志当亦沿自旧志。“自赡”下，两书皆有“名曰留使、留州”语；“率令部曲主场院”下，《长编》有“厚敛以自利”、《通考》有“厚敛以自奉”语；“输额之外亦私有焉”，《长编》作“输额之外辄入己”；其下至“犹不贡奉以助军实”，《长编》则作：“或私纳货赂，名曰贡奉，用冀恩赏。上始即位，犹循常制，牧守来朝，皆有贡奉。”本志“犹不贡奉”误。“以助军实”，

《长编》作为三月诏的内容，书于“凡金帛”下，全句作：“凡金帛以助军实，悉送都下，无得占留。”又，点校本“稍命文臣权知所在场务”断句显误，当从《长编》点校本以“所在场务”属下句。

诸州通判官到任，……主库吏三年一易。（4348）

据《长编》卷九，乃开宝元年五月诏，系“从淮南转运使苏晓之请”而颁者。其自注云：“此据《食货志》。”明本志系沿自《国史志》者。“通判官”《长编》正作“通判、粮料官”；《通考·国用考一》作“通判官粮料院”，亦误。

市征、地课、盐曲之类，通判官、兵马都监、县令等并亲临之，见月籍供三司，……赏钱三十万。（4348）

《长编》卷一五系于开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庚子，且载其事因，曰：“先是，知博州吕鹄、知蕲州秦亶皆坐盗盐曲额外钱，决杖除名。”故降此诏。“通判官、兵马都监、县令”，《长编》作“诸州知州、通判、判官、兵马都监、县令”；“见月”《长编》作“月具”。

而小民求财报怨，诉讼烦扰，未几，除募告之禁。（4348）

据《长编》卷一六，事在开宝八年七月三日癸酉。

先是，茶盐榷酤课额少者，募豪民主之。民多增额求利。岁更荒俭，……太宗始诏以开宝八年为额（4348）

原诏载《诏令集》卷一八三，题作《茶盐榷酤不得增课诏》，题注云颁于太平兴国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壬戌，盖用后元也。《长编》卷一七系于开宝九年，日月同。《宋会要》食货于二〇之三、三〇之一两处载有此事，然前条未系日，后条则系于二十二日。

既又虑其未均，乃遣使分诣诸州，同长吏裁定。（4348）

据《长编》卷一八，事在太平兴国二年正月十一日壬申。《长编》句末尚有“及募高资人主之”语。

凡左藏及诸库受纳诸州上供均输金、银、丝、帛暨他物，令监临官谨视之。欺而多取，主称、藏吏皆斩，监临官亦重置其罪。（4348）

《长编》卷一八、《宋会要》食货四一之二七、《诏令集》卷一九八《禁约上供物监临官谨视秤者无得欺而多取诏》题注均系于太平兴国二年七月十一日庚午，《会要》食货五一之二〇则系于是年六月。行文互有详略差异。“受纳诸州上供均输金、银、丝、帛暨他物”，诸书“帛”皆作“绵”，《会要》食货五一行文稍详，作“所纳诸州上供金、银、丝、绵，系斤两物色，自前多为库务欺压秤盘，妄称要收羡剩进纳，致使部押之人，虚抱欠折，破产偿纳”，明“帛”当系“绵”之误；“主称、藏吏”，《会要》食货五一作“主吏洎秤子、节级、库子”，且载有“许人陈告”条文：“告者给赏钱二百千。”

雍熙二年，令三司勾院纠本部陷失官钱，及百千赏以十之一，至五千贯者迁其职。（4348）

《宋会要》职官五之二三至二四系于雍熙三年二月，然其下条复出“雍熙三年”纪年，或者前条之“三年”系二年之误？“迁其职”下尚有若“庇藏其事，不即中举，为他人所告”，即依情节轻重予以惩罚等约束勾院吏人的条文。

淳化元年诏曰：“周设司会之职，以一岁为准；汉制上计之法，以三年为期。所以详知国用之盈虚，大行群吏之诛赏，斯乃旧典，其可废乎？三司自今每岁具见管金银、钱帛、军

储等簿以闻。"(4348)

按,《诏令集》卷一八四系原诏于淳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辛丑,题为《三司岁具金银钱帛簿以闻诏》。"司会之职"句中之"职"作"佐";"汉制上计之法"句中之"制"作"悬";"群吏"作"郡吏"。

四年,改三司为总计司,左右大计分掌十道财赋。……未几,复为三部。(4348)

据《玉海》卷一八六"宋朝三司使、淳化总计使、熙宁会计司"条,置总计使在淳化四年闰十月二十五日己酉,三司复各置使在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辛丑,《诏令集》卷一六〇《复三部使诏》题注同。《职官分纪》卷十三于前事未系日、后事未系月,然载时置总计司之事由甚详,如下:淳化四年"冬十月,以左谏议大夫、判三司魏羽为三司左计使,户部员外郎董俨为右谏议大夫、三司右计使。先是,三司簿领堆积,胥吏弛慢,因而为奸,居其任者,不能发摘禁止。至是用魏羽、段惟一等议,分天下为十道,两京为左、右计,各置判官领之。置三司使二员,魏羽主其左,董俨主其右,中分诸道以隶焉。凡国用支费、租调岁课,以其簿上于总计司而经度之。闰十月,以给事中陈恕为工部侍郎、三司总计使。十一月辛未,诏总计使陈恕判左、右计事,左、右计使分十道,事合于论议计度,并令恕等参预焉。"十道,谓河南、河北、河东、关西、剑南、淮南、江南东道、江南西道、两浙、广南。东京为左计,西京为右计。《宋史·陈恕传》且载:"召恕为工部侍郎,充总计使,判左、右计事。……恕以官司各建,政令互出,难以经久,极言其非便。岁余,果罢,复以恕为盐铁使。"

有司尝言油衣、帟幕损破者数万段,帝令煮之,染以杂色,制旗帜数千。(4349)

《长编》卷三四系于淳化四年二月三十日戊子,"数万段"下有

“欲毁弃之”语，本志不应删去；“煮之”作“煮浣”，义长；“制”作“刺”。

调退材给窑务为薪，俾择其可用者造什物数千事。（4349）

《长编》卷三四系于淳化四年四月，“调退材”前有“有司”二字；“窑务”作“东窑务”。《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窑务》：“旧有东、西二务。”

真宗嗣位，诏三司经度茶、盐、酒、税以充岁用，勿增赋敛以困黎元。（4349）

据《长编》卷四三，诏颁于咸平元年八月丁亥朔。原诏见《诏令集》卷一九〇，题作《令三司毋得增加赋敛重困黎元诏》，题注日月同《长编》。又，“诸路茶盐酒税”之“酒税”中间，校点本误漏顿号。

是时条禁愈密，较课以（租）〔祖〕额前界递年相参。景德初，榷务连岁增羡，三司即取多收者为额，帝虑或致掊克，诏凡增额比奏。（4349）

《长编》卷六〇、《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均系于景德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癸酉（按《长编》是月朔日误“戊申”为“戊辰”）。“条禁愈密”前《长编》有“掌财赋者”数字，本志删去不妥；“递年相参”《长编》作“递年增之”，义长；“取多收者为额”，《长编》脱“者”字，《会要》作“酌中取一年所收立为祖额”；“比奏”，《长编》、《会要》作“奏裁”，亦较本志义长。

上封者言：“诸路岁课增羡，知州、通判皆书历为课最，有亏者则无罚。”乃令诸路茶、盐、酒、税及诸场务，自今总一岁之课合为一，以额较之，有亏则计分数，知州、通判减监

官一等科罚，州司典吏减专典一等论，大臣及武臣知州军者止罚通判以下。(4349)

《长编》卷八一系于大中祥符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辛亥，《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六系于十九日。"书历为课最"，二书皆脱"课"字；"诸场务"，《长编》作"诸物场务"，《会要》作"诸务"；"以额较之"，二书皆作"以祖额较之"；"监官"，《长编》作"监临官"；"科罚州司典吏减专司一等"，《长编》脱漏；"大臣"，《会要》误作"文臣"。

至道末，天下总入缗钱二千二百二十四万五千八百。三岁一亲祀郊丘，计缗钱常五百余万，大半以金银、绫绮、绝䌷平其直给之。天禧末，……天下总入一万五千八十五万一百，出一万二千六百七十七万五千二百，而赢数不预焉。景德郊祀七百余万，东封八百余万，……必优诏奖之。(4349)

《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岁末记事较详。"至道天下总入"并非皆是缗钱数。据《长编》，此数除上供钱和榷利所入钱外，尚包括上供金、银、丝、绵、䌷、绢、絁、布等多种，其单位亦有贯、两、匹之异。惟今《长编》所载相加之总数为二千二百二十三万五千八百，与本志有一万之差。"常五百余万"，《长编》作"常百五十余万贯"，参照下文景德郊祀数，《长编》误；"絁䌷"作"䌷绢"；"东封八百余万"作"东封八百三十余万"。天禧末出入之数，《长编》但列各单项数，而无总计之额。今以其各单项数合计之，亦与本志不合，其总入为一万六千二十万一千一百二十，总出为一万六千七百七十七万一千二百。又景德郊祀之费，《泊宅编》卷一〇作"六百一万一百贯匹两硕领条"，《石林燕语》卷一作"六百万"，皆与本志不合。

丁谓为三司使，著《景德会计录》以献(4349)

据《长编》卷六六，奏上于景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丁巳，《玉海》卷一八五“景德会计录”条同。丁谓于景德二年五月八日乙卯权三司使事（见《长编》卷六〇），至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甲寅正任三司使（见《长编》卷七一）。又据《玉海》及《郡斋读书志》后志卷一、《直斋书录解题》卷五、《通考·经籍考二八》、《宋史·艺文志二》，《景德会计录》凡六卷。《解题》且节录其序言，曰：“岁收两京十七路帐籍四万四百有七，日入疾徐事一千五百，文移倍之，仿李吉甫《国计簿》、贾耽《国要图》，总其目得四十，列为六卷：一户赋，二郡县，三课入，四岁用，五禄食，六杂记。大抵取景德中一年为准。”

林特领使，亦继为之。（4349）

《长编》卷八六系于大中祥符九年正月十六日辛酉，《玉海》卷一八五“祥符会计录”条同。据《玉海》、《宋史·王钦若传附林特传》，《祥符会计录》凡三十卷。按，林特于大中祥符五年九月十二日己丑权三司使（《长编》卷七八），七年十一月七日己丑正任三司使（《长编》卷八三）。

初，吴、蜀、江南、荆湖、南粤皆号富强，……天圣初，首命有司取景德一岁用度，较天禧所出，省其不急者。（4349－4350）

《长编》卷一百连书于天圣元年正月十八日癸未，“同议裁减冗费”条。“天圣初”云云，与《玉海》卷一八六“天圣节浮费”条据《志》节录者几同，疑本志此条系沿自旧志者。据《长编》，“同议裁减冗费”，系应权三司使李谘、盐铁判官俞献卿建言而实施之措施。俞献卿之言如下：“天下谷帛日益耗，物价日益高，欲民力之不屈，不可得也。……陛下试以景德中西戎内附、北敌通好最盛之时一岁之用，较之天禧五年，凡官吏之要冗，财用之盈缩，力役之多寡，释道

之增减，较之可知其利害也。"

自祥符天书一出，斋醮糜费甚众，京城之内，一夕数处，至是，始大裁损。（4350）

《长编》卷一〇〇系于天圣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庚申。

京师营造，多内侍传旨呼索，费无艺极。……至是亦罢给。（4350）

此三事，《长编》卷一〇〇皆系于天圣元年三月二十一日甲申。

故事，上尊号、谥号，随册宝物并用黄金。帝曰："先帝、太后用黄金，若朕所御，止用涂金。"（4350）

据《长编》卷一〇二，事在天圣二年九月五日庚寅。"随册宝物"，《长编》作"沿宝法物"。"涂金"下，《长编》尚有"皇太后谕辅臣曰：'皇帝嗣位，初膺册命，当用纯金，其余止用涂金可也'"等语。据同书卷一一二明道二年正月十七日甲申条载："有司言近制皇帝宝册法物，用金二千七百七十八两，皇太后宝册法物用金二百八两，银一千七百六十七两。帝曰此虽旧制，亦旷费也，自今依皇太后例，参用金银。"又据同书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八月十七日戊辰条："有司言修制皇帝尊号册宝请用纯金，从之。"明后确依皇太后言，宝册法物仁宗用纯金，皇太后则参用金银，则以此事修入本志实属无谓。

时洞真宫、寿宁观相继灾，宰相张知白请罢不急营造，以答天戒。及滑州塞决河，御史知杂王鬷复以为言。（4350）

《长编》卷一〇五系张知白言于天圣五年六月十四日癸未，其自注谓"寿宁观火在四月，洞真宫火则不得其时"，系诏塞滑州决河于七月十八日丙辰、王鬷上言于九月二日己亥。《宋会要》方域一四

之一二载王罷上言，日月同《长编》。“御史知杂”，《会要》同，《长编》、《宋史·王罷传》皆作“侍御史知杂”，是。《会要》且载宋廷应王罷上言所作处置，云：“从其请。又遣知制诰程琳、西上阁门使曹仪往滑州，与修河总管等相度兵夫功作料数，及密体量有无未便事件。”

既而玉清昭应宫灾，遂诏谕中外，不复缮修。（4350）

据《长编》卷一〇八，玉清昭应宫灾在天圣七年六月二十日丁未，七月十二日己巳，宋廷始“下诏以不复修宫之意谕天下”。原诏见《诏令集》卷一七九，题为《不修玉清昭应宫诏》。

天章阁侍讲贾昌朝言：“……郊祀庆赏，乃出自内府。计江、淮岁运粮六百余万石，以一岁之入，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军旅，一在冗食，先所蓄聚，不盈数载。……”于是议省冗费。（4351）

《长编》卷一二三系于宝元二年五月十三日癸卯。《诸臣奏议》卷一〇一载贾昌朝此疏，题为《上仁宗乞减省冗费》，其附注曰：“宝元元年上，时为天章阁待制。”按“待制”显为“侍讲”之误。据《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三月甲戌朔，以贾昌朝等四人并兼天章阁侍讲，《宋会要》职官七之一一至一二未系日。《长编》且曰：“侍讲自此始。”“郊祀庆赏”，二书皆作“其三年赏给”，义同。“期月之用”，《通考·国用考二》同，《长编》卷一二三、《诸臣奏议》作“朝廷之用”。《长编》卷一二三且载当时宋廷“议省冗费”的具体措置，谓：“诏枢密直学士、工部侍郎张若谷、右谏议大夫任中师、右司谏、直集贤院韩琦与三司详所奏，定夺减省以闻。”

右司谏韩琦言：“省费当自掖庭始。请诏三司取先朝及近

岁赐予(日)〔支〕费之数,……”乃令入内内侍省、御药院、内东门司裁定,有司不预焉。(4351)

《长编》卷一二三、《宋会要》刑法二之二四均系于宝元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壬子,《韩魏公家传》卷一未系日(且“二年”误刊作“三年”)。韩琦此疏见《韩魏公集》卷一四,题为《冗费宜节奏》,题注误作“宝元元年五月”。“支费之数”,《玉海》卷一八六“天圣节浮费”条同,《长编》、《家传》作“支费之目”,《韩魏公集》作“支费则例”,参照上下文意,皆较本志义长。

议者或欲损吏兵奉赐,帝谓:“禄廪皆有定制,毋遽变更以摇人心。”(4351)

《长编》卷一二三系于宝元二年六月三日壬戌,《宋会要》礼六二之三八未系日。

尹洙在陕西,请为鬻爵之法,亦不果行。(4351)

尹洙奏疏全文载《河南先生文集》卷一九,题为《乞鬻民爵以给募兵之用》。《长编》卷一二七系于康定元年六月甲申朔。时尹洙权签书泾原秦凤经略安抚判官。其议“不果行”,据《长编》,乃宋廷下三司使郑戬等参议的结果。

其后西兵久不解,财用益屈,内出诏书,减皇后至宗室妇郊祠半赐,著为式;皇后、嫔御进奉乾元节回赐物皆减半,宗室、外命妇回赐权罢。……荆王元俨尽纳公使钱,诏给其半。(4351)

《长编》卷一三六系“郊祀半赐”之诏于庆历二年五月十日壬子,余事即连书于其下,自注云:“减罢回赐乃甲寅(十二)日,今从本志并书。给元俨公使之半乃甲子(二十二)日,今亦并书。”可知本

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宋会要》礼六二之三九载"郊祀半赐"诏月日同，礼二五之一四未系日，五七之三五系减罢回赐诏月日同。按庆历二年减冗费，始于四月五日"命权御史中丞贾昌朝、右正言田况、知谏院张方平、入内都知张永和与权三司使姚仲孙同议裁减浮费"（见《长编》卷一三五），而命减皇后、宗室支赐之直接起因，则出于张方平之奏疏（见《长编》本条以及《乐全集》卷二三《请校会邦计事》）。《通考·国用考二》于宝元二年贾昌朝上言下即接载本则事，是视贾昌朝上言为庆历二年减冗费之起因，显误。"郊祠半赐"，《长编》作"郊赐之半"，《会要》称"南郊支赐……各减旧数之半"，义同。

后以元俨叔父，全给如故。（4351）

《长编》卷一四一系于庆历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甲午，《宋会要》帝系二之一一系于二十日。两书均谓元俨以领荆、扬两镇，公使钱"岁凡给缗钱二万五千"。

帝亦命罢左藏库月进钱一千二百缗。（4351）

《长编》卷一三六系于庆历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乙丑。

公卿、近臣以次减郊祠所赐银绢，……三百损百，百损二十，皆著为式。（4351）

《长编》卷一三七系于庆历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己亥，《宋会要》礼二五之一四至一五未系日。据《长编》，时盖从三司减省所（《会要》"所"作"司"）之言而行者。"郊祠"《长编》作"郊祀"，义同；"三百损百"，《会要》载其原定条贯为："资政殿大学士旧五百，翰林学士至枢密直学士旧四百，龙图阁直学士至三司副使旧三百，各减一百。"本志概括显见粗率；"百损二十"《长编》脱"百损"，《会要》此句

疑有脱文。

三司使王尧臣取陕西、河北、河东三路未用兵及用兵后岁出入财用之数，……陕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万，出二千一百五十一万，……用兵后，陕西入三千三百九十万，出三千三百六十三万，盖视河东、北尤剧，以兵屯陕西特多故也。又计京师出入金帛：……是岁郊祠，故出入之数视常岁为多，庆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万，出二千六百一十七万，而奇数皆不预焉。(4351—4352)

《长编》卷一四〇附于庆历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己未，命王尧臣权三司使事条下，谓“是岁，尧臣取陕西、河北、河东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后岁出入财用之数，会计以闻”。“出二千一百五十一万”，《编年备要》卷一二庆历三年四月“王尧臣为三司使”条略相同，作“二千一百五十万”。点校本校勘记谓《长编》作“一千五百五十一万”，与《通考·国用考二》、《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九“祖宗用度损益”条同，《长编》点校本校勘记所引“宋本”则作“一千一百五十一万”；“陕西入三千三百九十万”句中之“九十万”，《通考》作“六十三万”；用兵后陕西财用出入数下，《长编》《统类》《备要》皆有河北、河东数：“河北入二千七百四十五万，出二千五百五十二万；河东入一千一百七十六万，出一(《统类》作“二”)千三百三万。”“庆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万”句中之“九万”，《长编》同，《统类》作“七万”；“出二千六百一十七万”句中之“二千”，《长编》、《备要》同，《统类》作“三千”。

会元昊请臣，朝廷亦已厌兵，屈意抚纳，岁赐缯、茶增至二十五万(4352)

“元昊请臣”事，其初遣使，《长编》卷一三九系于庆历三年正月

二十四日癸巳，“延州言元昊遣伪六宅使、伊州刺史贺从勖来纳款”条；正式奉上誓表，卷一五二系于庆历四年十月二日庚寅“赐誓诏”条。所谓岁赐“增”至二十五万，盖指此前历年已对西夏岁赐银、绢、钱六万匹、贯、斤，见《长编》卷六四景德三年十月八日丁丑，以内侍张崇贵“为赵德明旌节官告使”条。“二十五万”，据《长编》卷一五二，谓：“朝廷岁赐绢十三万匹、银五万两、茶二万斤，进奉乾元节回赐银一万两、绢一万匹、茶五千斤，贺正贡献回赐银五千两、绢五千匹、茶五千斤，仲冬赐时服银五千两、绢五千匹。”共计绢十五万匹、银七万两、茶三万斤。此外，另赐元昊生日礼物“银器二千两、细衣著一千匹、杂帛二千匹”未计入在内。

而契丹邀割地，复增岁遗，至五十万(4352)

《长编》卷一三五系“契丹邀割地”于庆历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己巳，契丹使臣萧英、刘六符等“来致书”条，且谓“正月己巳(二十四日)边吏言契丹泛使且至”，则使臣入境在是年正月；卷一三七系“复增岁遗”事于是年九月二十六日乙丑，耶律仁先、刘六符入见条，《宋会要》蕃夷二之一二至一三于前事未系日，二之一四至一五误系后事于八月。《长编》卷一三七且载契丹使臣所上之誓书原文，云：“维重熙十一年，岁次壬午，八月壬申朔，二十九日庚子，弟大契丹皇帝谨致书于大宋皇帝阙下：来书云：谨按景德元年十二月七日，章圣皇帝与昭圣皇帝誓曰：‘共遵成约，虔守欢盟，以风土之仪物，备军旅之费用，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窃以两朝修睦，三纪于兹，……如关南县邑，本朝传守，惧难依从，别纳金帛之仪，用代赋税之物，每年增绢一十万匹、银一十万两，……顾惟不德，必敦大信，苟有食言，必如前誓。”据本条前文所载宋使臣富弼八月二十四日乙未至契丹后对馆伴耶律仁先、刘六符所言“能令夏国复归款，则岁入金帛增二十万，否则十万”语，则二十万金帛中有十万是因请求契丹对西夏施加压力所另增者。按，景德元年誓

书原文，见《长编》卷五八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辛丑“录契丹誓书”条自注所引之《两朝誓书册》。

西兵既罢，而调用无所减，乃下诏切责边臣及转运司，趣议裁节，稍徙戍兵还内地。(4352)

《通考·国用考二》“裁节”作“蠲除科率”，“内地”下尚有“汰其老弱，官属羡溢则并省之”语，余同。《长编》卷一五八系“切责边臣及转运司”诏于庆历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戊寅，乃颁于“陕西经略安抚及转运司”者，本志不应漏载路分。据《长编》，此盖“从枢密副使庞籍之言”颁发的。此后，据《长编》卷一五九，庆历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乙巳，户部副使夏安期与鄜延经略使沈邈“减罢官员使臣四十四人”，至九月十三日庚寅，陕西诸路经略安抚司及转运司“凡奏省吏员及汰边兵之不任役者五万人”。

命三司户部副使包拯行河北，与边臣、转运司议罢省冗官，汰军士之不任役者。(4352)

据《长编》卷一六六，包拯出使河北在皇祐元年三月九日辛丑，盖为“提举计置粮草”，四月八日庚午始受命与边臣、转运司议省官汰卒。

诏翰林学士承旨王尧臣等较近岁天下财赋出入之数，相参耗登。(4352)

《长编》卷一六八系于皇祐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壬子，《玉海》卷一八五“皇祐会计录”条同。据《长编》，与王尧臣同受命“与三司较天下每岁财赋出入数以闻”者尚有入内都知王守忠、右司谏陈旭。

皇祐元年，入一亿二千六百二十五万一千九百六十四，而

所出无余。尧臣等为书七卷上之，送三司，取一岁中数以为定式。（4352）

《长编》卷一七二系于皇祐四年正月九日丙辰，《玉海》卷一八五“皇祐会计录”条同。据二书，时王尧臣等“较庆历、皇祐总四年天下财赋出入，凡金币丝纩薪刍之类皆在其数”。又，《挥麈录后录余话》卷一引王铚《枢庭备检》，亦谓：“自皇祐一岁之入一（倍）〔亿〕二千六百余万，耗于兵者常十八，而留州以供军者又数百万也。”

初，真宗时，内外兵九十一万二千，……至是，飨明堂，增至一千二百余万，故用度不得不屈。（4352）

《通考·国用考二》、《太平治迹统类》卷九“仁宗诸臣谋国远略”条同，《长编》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乙卯条注文引《食货志》亦同，可知本志此则系《国史志》之旧文。

至和中，谏官范镇上疏曰：“陛下每遇水旱之灾……人民愁叹于下。”“今岁无麦……国家自陕西用兵以来，……其余无名敛率不可胜计。”又言：“……枢密主兵，……三司宽财者，……愿使中书、枢密通知兵民财利大计，与三司量其出入，制为国用，则天下民力庶几少宽。”（4352—4353）

所引范镇奏疏共三道。“陛下……于下”，《长编》系于卷一七六至和元年八月五日丙辰，其余二道均系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乙卯。《诸臣奏议》前两疏载卷四〇，题为《上仁宗论水旱乞裁国用》，后疏载卷四六，题为《上仁宗乞中书枢密院通知兵民财利》。“谏官”，二书皆作“知谏院”；“自陕西用兵以来”句中之“用兵”，皆作“用兵增兵”；“三司宽财者”，皆作“三司宽财以救民困者”。

然自天圣以来……卒无所建明。(4353)

据《长编》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乙卯条自注，此亦《国史志》中语。《编年备要》卷一五嘉祐元年“冬十月解范镇言职”条同。

治平中，……于经纪法度所未暇焉。治平二年，……而京师不预焉。(4353)

《编年备要》卷一四皇祐二年十二月“三司上会计录”、《玉海》卷一八五“治平会计录”条略同，然仅载大数；《通考·国用考二》则载治平二年以下数。

熙宁初，命翰林学士司马光等置局看详裁减国用制度，……后数日，光登对言：“国用不足，在用度大奢，……”帝遂罢裁减局，但下三司共析。(4354)

《长编本末》卷六六《议减兵数杂类》连书于熙宁元年六月二十六日丙寅，命司马光等“看详裁减国用制度”记事下。司马光奏状载《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三九，题为《辞免裁减国用札子》，题注云：“(熙宁元年)七月三日上殿，次日收还差敕，只令三司差官管勾。”知罢裁减局在七月四日。又，“光登对言”之“光”字，底本误作“先”，点校本径改，未出校勘记。

王安石执政，议置三司条例司，讲修钱谷之法。(4354)

《长编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废置》、《宋会要》职官五之一均系于熙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甲子，谓：“以尚书左丞、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参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条例。”又，据《长编》卷二一一、《宋会要》职官五之六至七，制置三司条例司废罢于熙宁三年五

月十五日甲辰，其职事“罢归中书”。《长编》且曰：“有司结绝所施行事，久之乃罢。吏人属中书，为额外堂后官，枢密院者为副承旨，三司勾覆官并除供奉官。”条例司之罢盖从文彦博等建请。

帝因论措置之宜，言：“今财赋非不多，但用不节，何由给足？……异时中宫月有止七百钱者。”(4354)

《长编本末》卷六六《议减兵数杂类》、卷六七《裁定宗室授官》皆系于熙宁二年九月十二日乙亥。然引神宗语截止于“何由给足”。“中宫”，底本原作“中官”，点校本径改，未出校勘记。

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经久废置之宜，凡一岁用度及郊祀大费，皆编著定式。(4354)

《宋会要》职官五之六系于熙宁二年十二月三日，盖从三司条例司建言而行者。《长编》卷二一〇熙宁三年四月十九日己卯李定“权监察御史里行”条注文亦谓“编式乃二年十二月三日”。按，《南郊式》完成于熙宁五年，编修官为沈括(《长编》卷三三)；三司岁计成书在熙宁七年，八月十二日丁丑编修官丁执礼以编修岁计成书，“升一任”(《长编》卷二五五)。又《宋史·艺文志三》载：“王安石《南郊式》一百十卷。”知王安石为编修《南郊式》的提举官。

三年，仪鸾司缺毡三千，三司请命河东制之。帝曰：“……而欲勤远民乎？”(4354)

《长编》卷二一八、《宋会要》职官二二之三均系于熙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己卯。句末，二书皆有“可令据见在并自今所收白羊毛擀造，其褥骨之类即许用黑毛代之”等语，系当时之措置，本志似不宜删削。

全州岁贡班竹帘，简州岁贡锦绸，安州市红花万斤，梓州市碌二千斤，帝皆以道远扰民，亟命停罢。(4354)

《长编》卷二一〇系全州事于熙宁三年四月七日丁卯，卷二四六系简州事于熙六年八月十三日甲申，卷三二九系安州事于元丰五年八月十四日癸亥，卷三三一系梓州事于元丰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己未。

制置司言："……公私费钱四十余万缗。"……官预给钱，……凡供御膳及祀祭与泛用者，皆别其牢栈，以三千为额，所裁省冗费十之四。(4355)

《长编》卷二一一、《宋会要》职官二一之一二连书于熙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庚戌。"制置司"，《长编》作"制置条例司"，《会要》作"制置三司条例司"，本志简约过略。按，制置三司条例司已于本月十五日明令废罢，此则疑即系"所施行事"之未结绝者。"公私费钱"，《长编》作"公私岁费钱"，《会要》作"一岁公私之费"，本志于时限不宜省；"官预给钱"，《会要》脱"钱"字；"凡供御膳及祀祭与泛用者，皆别其牢栈，以三千为额"，《长编》作："除供御膳及祠祭羊依旧别圈养栈外，仍更栈养羊常满三千为额，以备非常支用。"本志述事显误。

其后，又用吕嘉问、刘永渊之言，治灶藏冰，以省工费。(4355)

据《长编》卷二三八、《宋会要》职官三四之三一、食货五五之一，熙宁五年九月十二日丁巳，宋廷从相度在京诸司库务利害刘永渊之言，"于琼林苑藏冰，更不运致（'运致'《会要》作'般'）往冰井务"；又据《长编》卷二四六，后以琼林苑藏冰不足用，六年七月十二日癸丑，复于"金明池西北岸更置三井"。

帝尝患增置官司费财，王安石谓增置官司所以省费。帝曰："古者什一而税，今取财百端。"安石谓古非特什一而已。(4355)

《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己未记事载："上又患置官多费用，安石曰：'凡创置官，皆须度可以省费兴治乃创置。如将作监即但用诸置局处食钱，已足养创置官，而所省诸费固不胜数。如帐司即一岁磨勘出隐陷官物，少亦数倍。其他置官类此，岂得为冗。'上曰：'即如此，何故财用不足？……古者什一而税，足矣，今取财百端，不可为少。'安石曰：'古非特什一之税而已，市有泉府之官，山林、川泽有虞衡之官，其絘布、总布、质布、廛布之类甚众。关市有征，而货有不由关者，举其货，罚其人。古之取财，亦岂但什一而已。……'"本志删削过甚，致不尽符原意。

帝又以仓吏给军食多侵盗，诏足其概量，严立诸仓丐取法。中书因请增诸仓主典、役人禄至一万八千九百缗(4355)

《长编》卷二一四、《宋会要》职官五七之九二至九三系此于熙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癸未，且载有吏人受贿处罚刑条："在京应干仓界人，如因仓事取受粮纲，及请人钱物，并诸司公人取受应干仓界并粮纲钱物，并计赃。钱不满(《会要》作"凡满")一百，徒一年，每一百钱加一等；一千流一千(《会要》均作"二千")里，每一千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此下并有其他有关条文甚详，是即所谓"仓法"。

且尽增选人之禄，均其多寡。令、(禄)〔录〕增至十五千；司理至簿、尉、防团军监推、判官增至十二千。(4355)

《长编》卷二二六、《宋会要》职官五七之四〇至四一均系于熙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癸卯。二书“十五千”下有“米麦四石”语;“十二千”下有“米麦三石”语。《长编》且谓:“每月通增俸钱一万二千余缗,米麦二千八十余石”。《会要》有脱文。

其后又增中书、审官东、西、三班院、枢密院、三司、吏部流内铨、南曹、开封府吏禄,受财者以仓法论。(4355)

《长编》卷二三三、《宋会要》选举二三之三均系于熙宁五年五月四日癸未,而无“枢密院、三司”数字,“财”作“赇”,义同。

安石盖欲尽禄天下之吏,帝以役法未就,缓其议。(4355)

《长编》卷二三三载:熙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乙巳,“安石曰:‘……然经久天下吏禄恐须当尽增,令优足。’上曰:‘如此岂不善,但患阙钱耳。’安石曰:‘此极多不过费百万缗,然吏禄足则政事举,政事举则所收放散之利亦必不少,且今人吏衣食固亦出于齐民,但不令以法赋之而已。……’”卷二四二又载:熙宁六年正月五日己酉,“安石又言天下吏人当尽为之赋禄,上以为然,曰:‘但患役法未就,未有钱应副耳。’”

三司上新增吏禄数:京师岁增四十一万三千四百余缗,监司、诸州六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缗。(4355)

《长编》卷二四八系于熙宁六年十二月三日壬申,本志不应漏书系年。《长编》句末尚有“然皆取足于坊场、河渡、市例、免行、役剩、息钱等,而于县官岁入财用初无少损,且民不加赋而吏禄以给焉”等语。同书卷二一四熙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癸未条注文引《食货志》同,知本志此则为《国史·食货志》旧文。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二曰:“天下吏人素无常禄,惟以受赇为生,往往致富者。熙宁三

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是岁京师诸司岁支吏禄钱三千八百三十四贯二百五十四，岁岁增广，至熙宁八年予为三司使日，岁支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三十三贯一百七十八。自后增损不常，皆不过此数。京师旧有[吏]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预此数。"所载京师岁增吏禄数与志不合。

初，陕西用兵，凡费缗钱七百余万。帝以问王安石，安石曰："楚建中考沈起簿书，计一道半岁费钱银绸绢千二百万贯、匹、两。"(4355)

《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四日甲申条"簿书"下有"数果如是"语；"费钱"下误衍"粮"字；"两"字脱。按：沈起于熙宁三年七月十一日己亥以集贤殿修撰权陕西都转运使(《长编》卷二一三)，次年三月二十五日庚戌复为度支副使(《长编》卷二二一)。楚建中则于熙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辛巳以天章阁待制任陕西路都转运使(《长编》卷二二九)。

帝因欲知陕西岁用钱谷金帛及增亏凡数，乃诏薛向条上。王安石以为扰，力请罢之(4355—4356)

《长编》卷二四八载：熙宁六年十一月庚子朔，"王安石言：'薛向取陕西六年钱谷金银匹帛出入细数两本，扰人至多，请罢之。'上曰：'中书令向根究陕西钱帛出入，必是省中旧文字不齐整，无由见得。'安石曰：'省中旧文字虽不曾磨勘，然大数亦可见。省中法禁严密如此，尚不备，即外州何由备？……'乃令罢省牒所索文字。"按：薛向时权三司使。

止诏三司帐司会计熙宁六年天下财用出入之数以闻。(4356)

据《长编》卷二五〇，诏颁于熙宁七年二月十五日癸未。按前文罢薛向条上陕西财用出入数事，并非宋廷颁发此诏之起因，本志谓"止诏"显不妥。《长编》句末有"仍自今每岁如此"语。

韩绛既相，建言："三司总天下财赋，请选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税赋、场务、坑冶、河渡、房园之类租额年课，……"三司使章惇亦以为言，乃诏置三司会计司，以绛提举。(4356)

《长编》卷二五七、《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一八至一九连书于熙宁七年十月十六日庚辰，诏三司置会计司事下，"总天下财赋"下诸书皆有"并列总要、考校盈虚之法"语；"租额"，《长编》、《玉海》卷一八五"熙宁三司会计司"条同，《会要》作"祖额"，是。又，韩绛拜相在熙宁七年四月十九日丙戌。

其后一州一路会计式成，上之，余未就绪(4356)

《长编》卷二六五、《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二〇均系于熙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癸丑。

未几遂罢。(4356)

三司会计司之罢，《长编》卷二六八、《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二〇均系于熙宁八年九月十一日庚午。二书皆谓"从韩绛请也"。

元丰官制既行，……元祐初，司马光言……遂诏尚书省立法。(4356)

《长编》卷三六八、《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二四均系于元祐元年闰二月六日甲午。司马光奏疏载《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一，题为《论钱谷宜归一札子》。

有司请以府界、诸路在京库务及常平等文帐悉归户部。(4356)

据《长编》卷三八三、《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二五载:元祐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己卯,"户部言:'府界、诸路州军钱谷文帐,旧申三司者,昨付逐路转运司点磨,其常〔平〕等文帐,旧申司农寺(监)者,昨付逐路提举司点磨,及在京库务文帐,见分隶礼、兵、工曹者,(诸)〔请〕并收归户部。'从之。用司马光闰月所奏立法也。"(引文据《长编》,校以《会要》。)点校本此处不应另段。

初,熙宁五年,…不行。(4356—4357)

此全据苏辙《论户部乞收诸路帐状》。原状载《栾城集》卷四〇。《长编》以苏辙此奏状附见于上引"户部言"条下,自注谓"苏辙八月十七日论奏",据本集题注或系八月十一日之误。

熙宁五年……帐司之置始此。(4356)

据《长编》,熙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辛未,检正中书五房公事曾布上言,"乞于三司选吏二百人,专置司磨勘天下帐籍",宋廷从其言,"下详定帐籍所详具以闻"(卷二三八)。十一月十一日丙辰,命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李承之兼提举三司帐司、勾院、磨勘司,详定诸司库务利害兼提举在京市易司吕嘉问兼同提举(卷二四〇)。《宋会要》职官五之二六至二七则系曾布上言于十一月,并载"是月"详定帐籍所详具条贯,提到设司的有关准备工作。《玉海》卷一八六"宋朝三司使、淳化总计使、熙宁会计司"条又系帐司之置于同年十月九日。详情待考。

至元丰三年,……遂罢帐司,使州郡应上省帐皆归转运

司，惟钱帛、粮草、酒曲、商税等别为计帐上户部。（4356—4357）

据《长编》，元丰三年五月九日辛未，“诏中书别议措置三司帐法”（卷三〇四）；闰九月十一日庚子，诏立由转运司勾勘诸州帐籍等法（卷三〇九），然无“罢帐司”语。

三年，户部尚书韩忠彦、侍郎苏辙、韩宗道言……诏户部取应干财用，除诸班诸军料钱、衣赐、赏给、特支如旧外，余费并裁省。（4357）

《长编》卷四一九系于元祐三年闰十二月八日庚戌，《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二七至二八系于十二月八日，疑“闰”字脱。苏辙等言见《栾城集》卷四二，题为《乞裁损浮费札子》。“衣赐”，《长编》、《会要》作“衣粮”。按苏辙等上书请裁浮费，盖以奉命编修《元祐会计录》成书故。据《长编》卷四〇三、《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二七，元祐二年七月二日辛亥，以户部上言，下令编修会计录。

又诏：“……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所得恩泽，并四分减一。”（4357）

《长编》卷四一九系于元祐三年闰十二月十二日甲寅。

于是上自宗室贵近，下至官曹胥吏，旁及宫室械器，皆命裁损。（4357）

据《长编》卷四三〇，乃元祐四年七月十二日庚辰诏。

后乃诏：“元祐裁损除授正任以下奉禄，失朝廷优礼，见条悉除之，循元丰旧制。”（4357）

《宋会要》职官五七之四八系于绍圣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时议裁损吏禄，隶省、曹、寺、监者，止以元丰三年钱数为额(4357)

《长编》卷三五七、《宋会要》职官五七之九四至九五均系于元丰八年六月十四日丙子。《会要》行文有脱误。

而吏三省者，凡兼领因事别给并旧请并罢。(4357)

《长编》卷三五九、《宋会要》职官五七之九五均系于元丰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乙酉。

刘挚遂乞悉罢创增吏禄，诏韩维等究度(4357)

刘挚乞悉罢创增吏禄，乃其《论役法疏》内容之一，见《忠肃集》卷五，《长编》卷三六四据《章奏录》系于元祐元年正月九日戊戌；“诏韩维等究度”，《长编》卷三六九、《宋会要》职官五七之九五均系于元祐闰二月十八日丙午。

其后有司计中都吏禄，岁费缗钱三十二万，诏以坊场税钱给之。(4357)

《长编》卷三九四、《宋会要》职官五七之九五均系于元祐二年正月八日辛酉。

然三省吏犹有人受三奉而不改者，故孙升、傅尧俞皆以为言。(4357—4358)

《长编》卷四三〇附孙升言于元祐四年七月末，卷四三一系傅尧俞言于元祐四年八月十六日癸丑。

先是，既罢导洛、堆垛等局(4358)

《长编》卷三五四载：元丰八年四月八日辛未，“诏在京并京西及泗州所置物货等场并罢。”当即本志此条之所指。据《长编》卷三〇〇，元丰二年十月四日己亥，始置导洛通汴司堆垛场于泗州，后诸处续有设置。参见下文《商税》门补正（页773）。

又罢熙河兰会经制财用司（4358）

《长编》卷三七二、《宋会要》食货四九之二二均系于元祐元年三月十八日乙亥（《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四四误系于二十八日）。《长编》自注云：“熙宁十年八月六日初命李宪及赵济同经制熙河，初仰给度支，岁费数百万，于是置财用司以足经费，至是罢之。”按，是司初置时称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司，元丰六年得兰、会州后，始改经制熙河兰会路边防财用司名。

减放市易欠负及积欠租输（4358）

《长编》卷三五四载：元丰八年四月八日辛未，“诏元丰六年以前积欠夏秋税租及缘纳钱物并依三月六日赦书指挥，特与除放。”又卷三七〇：元祐元年闰二月二十九日丁巳，“又诏应内外见监理市易官钱，……各限一月取索逐户元请官本点勘，特许以纳过息、罚钱充折，如已纳及官本，即便与放免。……并从右司谏苏辙所奏也。”（《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三系于二十八日）当即本志此条之所指。《长编》所谓苏辙奏疏，应指《栾城集》卷三六《因旱乞放民间积欠状》（题注云元祐元年二月十五日所上），及卷三七《再乞放积欠状》。

选官体量茶盐之法。（4358）

据《长编》，元丰八年四月十四日丁丑，遣监察御史陈次升江西、监察御史黄降福建，体量茶法、盐法（卷三五四）；五月十六日戊申，诏福建路改差宇文昌龄，陈次升兼领举察江南西路（卷三五

六)；十月十八日己卯，遣金部员外郎范锷同河北转运相度盐法(卷三六〇)；元祐元年二月十四日癸酉，诏户部郎中黄廉按察川路茶法，具利害以闻(卷三六六)，都是。

使者之刻剥害民，如吴居厚、吕孝廉、王子京、李琮，内臣之生事敛怨，如李宪、宋用臣等，皆相继正其罪。(4358)

据《长编》、《宋会要》职官，元丰八年五月十二日甲辰，"诏吴居厚、吕孝廉并取勘"(卷三五六)，十月十六日丁丑，吴居厚责授成州团练副使，黄州安置；吕孝廉添差监郴(原文误作"彬")州茶盐酒税(卷三六〇)；十月十六日丙午，知泰州王子京罢，令于扬州听旨(卷三六一；六六之三一)；元祐元年二月十四日癸酉，王子京添差监永州在城盐仓，兼管酒税务(卷三六六；六六之三一)；五月六日壬戌，李琮知吉州(卷三七七；六六之三三)；元祐元年四月十八日乙巳，"诏李宪特降节度观察留后一官，提举明道宫……本处居住"。"宋用臣降为皇城使，差遣如故。"(卷三七五)自注："用臣元丰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宣政、登防降皇城、滁酒，今又落登防，仍滁酒也。"

左司谏翟思亦奏疏诋："……著为成式。"(4358)

《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三〇载：绍圣元年"七月八日，权户部尚书蔡京状：'左司谏翟思言：……(按，所言与本志几同)诏送京看详措置。今乞差使臣人吏，并于本部选差四人兼行……'从之。"可略见翟思奏疏的时间和结果。

建中靖国元年，诏诸路转运司以岁入财用置都籍，定诸州祖额，且计一路凡数；即有赢缩，书其籍。(4358)

据《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三二，诏颁于是年七月十三日，系从知真州王汉之建请而颁者。

崇宁元年，又令岁以钱谷出入名数报提刑司保验，以上户部；户部岁条诸路转运使财赋亏赢，以行赏罚。（4358）

《宋会要》食货四九之二四系于崇宁元年九月二十八日，谓从臣僚上言也。又，本志此则与下文"诸路无额钱物"云云显非同一诏令，点校本标点有误。

五年，诏省罢官局，命户部侍郎许几专切提举措置。（4359）

据《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三二至三三载崇宁五年二月九日诏，时令许几专切提举者乃"今来省并减罢官局合交割诸色钱物等"，《十朝纲要》卷一六亦作"令户部侍郎许几专切提举交割钱物"，故掌省罢官局之总要者，仍应为宰臣。本志叙事欠确。

诏户部编次一岁财用出纳之数（4359）

据《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三四："政和元年九月五日，户部奏：'臣僚上言，今财用之数浸以纷紊，朝廷有司每难核实，欲望许援故事，取大观酌中一年财用支纳数，约仿旧制，编次成书上进。奉圣旨：可令户部并依今来臣僚上言事理施行。……"知政和编次一岁财用出纳之数系以大观中旧制为据，本志叙事于此似不宜省。

诸路州县各为都籍，以待考较（4359）

据《宋会要》食货四九之二六至二七："政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臣僚上言：'……准《元符令》，诸官司置都簿，五年一易，具载所辖应用簿历，其有增减，次日报都簿司除附，臣今置造税簿及岁纳军资库钱物都簿，并以帐案会计岁收实数，用置本司财赋都簿，今后将逐州月申见在钱物参照，仍亲点对逐州递年实收实支钱物置籍，将逐州磨勘司月申粮料院已勘给〔钱?〕物数参较，以备计度均

节。……'诏令诸路漕臣详臣僚所言事理，更切相度，如委无搔扰不便，有补漕计，则仰仿此点检施行。"本志此条或者即指此事而言？

令诸路各条三十年以还一岁出入及泛用之数。(4359)

《宋会要》食货四九之三〇系于政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句末尚有"令提刑司覆按的确，结罪保明闻奏。以臣僚言诸路缺乏，漕臣失职故也"等语。

政和七年，……淮南漕臣张根言："……佐命如赵普，定策如韩琦，不闻峻宇雕墙，僭拟宫省，……"疏奏，不省。(4359—4360)

据《浮溪集》卷二四《张根行状》所引张根奏疏，"赵普"下有"不闻官为造第也"语；"僭拟宫省"下有"今乃人得居而有之"语，皆较本志义长。又《宋会要》职官六八之四〇载，政和八年四月十四日，"诏：'淮南转运使张根轻躁妄言，不循分义，亲书奏牍，注改草略，傲慢不恭，可落(责)[职？]监信州酒税。'继而臣僚又论其'辄肆奸言，欲害先烈，以敛散为病民，以市易为竞利'，有旨责授濠州团练副使，郴州安置。"《长编本末》卷一二八《花石纲》载张根监信州酒税事年月同(用"重和"后元)，系于三日乙卯。

重和初，罢讲画经费局。(4360)

按讲画经费局始置、废罢皆不明。据《编年备要》卷二八重和元年闰九月"罢白地等钱"条载："初，郑居中置讲画经费局，使户部尚书高伸推行之。"讲画经费局既为郑居中所置，当随郑居中之去职而废罢。《宋史·宰辅表三》载：政和六年五月七日庚子，"郑居中自特进、知枢密院事加少保、太宰兼门下侍郎"；重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辛丑，"郑居中罢起复"。讲画经费局的置罢疑皆在此前后。

有司议勾收白地，禁榷铁货，方田增税，榷酤增价，量收醋息，河北添折税米等。俄虑骚扰，悉罢之，并焚其条约。(4360)

《十朝纲要》卷一八系罢诸掊克事于重和元年闰九月三日壬子，《编年备要》月同，未系日。《宋史·徽宗纪三》系于九月三日壬午。“禁榷铁货”，《纲要》作“禁榷盐货”，疑误；“折税米”，《纲要》同，他书皆作“折耗米”；此下《纲要》有“东南强籴斛斗”，《备要》、本纪有“东南水灾强籴”语。

未几，又置裕民局，命蔡京提举，徐处仁详定。(4360)

《十朝纲要》卷一八系置裕民局事于重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己丑，《编年备要》卷二八月同，未系日。《备要》载裕民局之起因，云“以延康殿学士徐处仁言科敛、折变、支用、坐仓之为民害故也”。《宋史·徐处仁传》则曰：“处仁言：‘昔周以冢宰制国用，于岁之杪宜会朝廷一岁财用之数，量入为出，节浮费，罢横敛，百姓既足，军储必丰。’上称善，诏置裕民局，讨论拖兵裕民之法。”据《纲要》，时置局于校正所。

京大不悦，寻亦罢。(4360)

《十朝纲要》卷一八系于宣和元年正月四日辛亥。《编年备要》卷二八谓：“时京欲复行夹锡钱于中州，处仁言锡钱但可行于关陕耳。京恐其不附己，风侍御史张朴劾处仁罪出知扬州，而局亦寻罢。”

元丰改官制，在京官司供给之数，皆并为职钱，视嘉祐、治平时赋禄优矣。京更增供给、食料等钱，于是宰执皆然。(4360)

《通考·职官考一九》载："元丰一新官制，职事官职钱，以寄禄官高下，分行、守、试三等，大率官以禄令为准，而在京官司供给之数，皆并为职钱。如大夫为郎官，既请大夫俸矣，又给郎官职钱，视嘉祐时赋禄为优。至崇宁间，蔡京秉政，吴居厚、张康国辈贪鄙为徒，于寄禄官俸钱、职事官职钱外，复增供给、食料等钱。如京，仆射俸外，又请司空俸，其余傔从钱米并支本色，余执政皆然。视元丰制禄之法增倍矣。"可略知其究竟。

京不便，与其党倡言："减奉非治世事。……"由是官吏奉给并仍旧，而宰执亦增如故。(4361)

《诏令集》卷一七八《官吏请给诏》，当即应京党倡言而颁者。据其题注，诏颁于崇宁五年八月十一日。诏文有云："应官吏请给，并依崇宁四年十二月以前指挥，所有近降指挥可更不施行。"

其后又有应奉司……(4361)

《十朝纲要》卷一八、《宋会要》职官四之八均系初置应奉司于宣和三年闰五月十一日甲戌，《编年备要》卷二九未系日。《备要》载置应奉司之事由，云："初方腊之乱，[王]黼承上意，罢苏杭造作局及诸所局，而内侍复以言动黼，黼大悔悟，且惧失权势，乃乞创应奉司于私第而自领之。"又《会要》载王黼请置应奉司之上言颇详。

御前人船所……(4361)

据《长编本末》卷一二八《花石纲》政和七年七月九日乙未条，御前人船所全称当为"提举淮南两浙路御前人船所"。李焘原注谓："蔡絛《史补》云蔡京始作提举人船所，但不记月日。"所引蔡絛《国史后补》有云："政和七年，鲁公(按：此指蔡京)亦尝具奏：'陛下无声色犬马之奉，所尚者山林竹石，乃人之弃物，但有司奉行过当，因

至骚扰。愿节其浮滥而惩戒之。'仍作提举人船所，命巨阉邓文诰领焉。时鲁公有向备东封船艘，得二千余艘，广济兵士有四指挥，因又增置作牵驾人，遂尽与之。……至宣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乃罢提举人船所。"

左藏库异时月费缗钱三十六万，至是，衍为一百二十万。(4361)

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国初至绍熙中都吏禄兵廪数》："祖宗时，中都吏禄兵廪之费全岁不过百五十万缗，元丰间月支三十六万，宣和崇侈无度，然后月支百二十万。"《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七〇载庆元二年三月监察御史姚愈上言："臣尝因中都官吏俸禄与夫兵廪支费，求其所以会计之说，熙、丰间月支三十六万，……"则所谓"异时月费缗钱三十六万"，当指神宗时事，唯或曰"元丰间"，或曰"熙丰间"，仍笼统未确。又《长编本末》卷六七《裁定宗室授官》载："熙宁元年九月丁酉(二十八日)，诏三司裁定宗室月料、嫁娶生日郊礼给赐。时京师百官月俸四万余缗，诸军十一万缗，而宗室七万余缗，其生日婚嫁丧葬及岁时补洗杂赐与四季衣不在焉。"则熙宁初，官俸、兵廪、宗室支费三项合计月支才二十一万余缗，所谓月支三十六万者，当在熙宁后期或元丰年间。徽宗政、宣间京都月支缗钱数，前引姚愈之言亦谓："宣和末，(二)〔一?〕百二十万。"《历代奏议》卷九〇载绍兴五年三月提举临安府洞霄宫吕颐浩奏疏则曰："臣尝考宣和年间，国家以富有四海之事力，而户部支费，每月不过九十五万贯。"详情待考。

又增置兼局，礼制……(4361)

《宋会要》职官五之二三载："礼制局，讨论古今宫室、车服、器用、婚冠、丧服沿革制度，政和二年置于编类御笔所，有详议、同详议官，宣和二年诏与大晟府、制造所协声律官并罢。"据《长编本末》

卷一三四《礼制局》，罢礼制局在宣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甲午。

侍御史黄葆光论其弊，帝善之而未行(4361)

据《十朝纲要》卷一七载：政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己丑，“左司谏黄葆光论三省吏迁〔补？〕、转官、俸给、差遣大弊有十，诏并依元丰官制条法改正施行。”《宋史·黄葆光传》亦载：“由齐州司理参军为太学博士，迁秘书省校书郎，擢监察御史、左司谏，即言：‘三省吏猥多，如迁补、升转、奉入、赏劳之类，非元丰旧制者，其大弊有十，愿一切革去。’徽宗即命厘正之，……明年，复拜侍御史。”《新安文献志》卷七七《黄侍郎传》亦作“左司谏”。则本志作“侍御史”，显误；“帝善之而未行”，亦不确。

俄而诏云：“当丰亨豫大之时，为衰乱减损之计”，自是罕敢言者。(4361)

《十朝纲要》卷一七系于政和六年七月九日庚子，曰：“御笔手诏，戒群臣挟奸罔上，当丰亨豫大极盛之时，为五季变乱裁损之计。仍出榜朝堂，刻石尚书省。”

罢学制，学事司赡学钱皆归应奉司。(4362)

《宋会要》崇儒二之三一载：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诏罢天下三舍，太学以三舍考选，开封府及诸路以科举取士。州县未行三舍以前应置学官及养士去处，并依元丰旧制。”此即本志所谓“罢学制”者。又同上书是年六月十日条复载：“中书省言：‘勘会未行三舍以前旧赡学田产房廊等，自(舍)〔合？〕依旧赡学外，其行三舍后来应(平)〔干？〕添置到数，自合拘收。’从之。”然未明由何官司拘收。据同上书职官四之三一至三二：宣和五年九月十五日，都省进奏应奉司应诏“措置条画到学事司岁计钱物”有关条文，其中提到：“诸

路赡学钱物自罢三舍后，〔或?〕借拨，或兑留，或起发，或拨充籴本，或变转兑易，或封桩，各随所隶官司拘催管勾，既事不专一，不相照应，致多失陷。今后并令逐路应奉官专一拘催管勾，随事分拨施行。”奉诏“并依措置到事理施行”。此又当本志所谓“学事司赡学钱皆归应奉司”者。则此钱物归应奉司在罢学制的三年之后。唯据《会要》所载，当时赡学钱物“归”应奉司谓者，实指由应奉司负责“拘催管勾”，钱物的实际应用，则有借充发运司籴本、变转金银匹帛赴元丰库送纳等多项。

六年，尚书左丞宇文粹中言：“……欠民积者一路至数十万计；……”(4362)

“尚书左丞”，《历代奏议》卷一九二作“尚书右丞”。据《宋宰辅编年录》卷一二、《宋史・宰辅年表三》、《宋会要》职官六三之一〇，作“右丞”是。又，“民积”作“民债”，亦是值得注意的异文。

久之，乃诏蔡攸等就尚书省置讲议财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余并讲究条上。(4363)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二《讲议司》，置司手诏降于宣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丙戌，与蔡攸同时被差讲究者，尚有白时中、李邦彦。

于是不急之务，无名之费，悉议裁省。(4363)

据《宋会要》职官五之一六，乃宣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诏。

帝亦自罢诸路应奉官吏，省六尚岁贡。(4363)

据《十朝纲要》卷一八、《编年备要》卷二九，宣和六年十一月罢应奉司。《宋会要》职官四之三四却仍载有宣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应奉司上言，其中提到“奉御笔，诸路应奉官吏并罢”事，同书下文

四之三五载是年十二月十九日手诏，才正式宣布废罢应奉司，则据《会要》，罢诸路应奉官吏与罢应奉司本身皆在宣和七年，然为两事，详情待考；又，"省六尚岁贡"，据《长编本末》卷一三二《讲议司》，在宣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丙寅。

七年，诏诸路帅臣、监司各条所部当裁省凡目以闻。(4363)

《宋会要》职官五之一七至一八系于宣和七年八月十一日。

十二月，诏曰："……应奉司两浙诸路置局及花石纲等，诸路非泛上供抛降物色，延福宫西城所租课，内外修造诸处采斫木植，制造局所，并罢。……应斋醮道场，除旧法合有外，并罢道官及拨赐宫观等房钱、田土之类。六尚，并依祖宗法。……河坊非危急泛科、免夫钱并罢。"(4363—4364)

《长编本末》卷一四六《内禅》系此于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己未，《北盟会编》卷二五系于二十一日，《宋会要》职官四之三五则系于十九日，行文疑有脱漏。《诏令集》卷一八四《罢茶盐立额应奉司江浙置局花石纲西城〔所〕租课等诏》题注同《会要》。《本末》录李焘原注，谓："《实录》、《诏旨》并于二十二日己未载此诏，《封氏编年》系之二十一日戊午，今不取。"按，本志所载实已包括御笔手诏和当日措置两者。"两浙诸路"，《会要》、《会编》作"江浙诸路"，《诏令集》作"江浙路"，疑《会要》、《会编》是。"诸处采斫木植制造局所"，《会编》在"花石纲等"语下，"诸路非泛上供"语上。"并罢"下，《本末》、《会编》皆重一"罢"字，是，盖"并罢"从上读，重"罢"则从下读。"拨赐宫观等房钱"，"宫观"下《本末》、《会编》皆有"道宫"词。"六尚"，《本末》作"六尚局"，《会编》脱。"河坊"，《会编》同，《本末》作"河防"，是。"泛科"，《本末》、《会编》皆作"泛料"，疑误。

是时天下财用岁入，有御前钱物、朝廷钱物、户部钱物，……天下财赋多为禁中私财，上溢下漏，而民重困。……诏可。(4364)

《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三九系于靖康元年六月十七日，“朝廷钱物”下多“诸局所钱物”语；“天下财赋”作“天下常赋”。

靖康元年，诏曰：“……诏到，监司、郡守其悉力奉行；应民所疾苦，不在此诏，许推类闻奏。”于是凡当时苛刻烦细、一切不便于民者皆罢。(4364—4365)

据《靖康要录》卷七，诏颁于靖康元年五月十二日。“许推类闻奏”下，原诏条列减罢烦细苛刻者凡十五事。

高宗建炎元年，诏：“诸路无额上供钱，依旧法，更不立额。”(4365)

《系年要录》卷一〇系于建炎元年十一月三日己丑，《宋会要》食货六四之六三系于十四日，未知孰是。《要录》、《通考·国用考二》句末有“自来年始”语，《会要》作“可自建炎二年正月一日为始”。按，无额上供钱始于元丰五年，《通考·国用考一》引止斋陈氏语曰：“元丰五年，又以上供年额外凡琐细钱定为无额上供(原注：谓坊场税钱、增添盐酒钱、卖香矾钱、卖秤斗钱、卖铜锡钱、披剃钱、封赠钱、淘寻野料钱、额外铸到钱、铜铅水脚钱、竹木税钱、误支请受钱、代支失陷赏钱、赃罚钱、户绝物帛钱)。”无额上供之立额，则在宣和六年(《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一)。建炎元年诏无额钱更不立额后，各地州郡每岁上供实际仍多“以递年为额”(《朱文公文集》卷一九《乞蠲减漳州上供经总制额等钱状》)。如淳熙年间，福州的无额上供钱即“岁以一万五千五百一十八贯七百五十文省为额”(《淳

熙三山志》卷一七《财赋类·岁贡》)。

三年二月,减婺州上供额罗二万八千匹,著为定制。(4365)

《系年要录》卷二〇系于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丙子,且载其事由,谓:"直秘阁、知婺州苏迟言:'本州上供罗,自皇祐中岁输万匹,崇宁中增至五万八千匹有奇,民力凋弊,乞减其半。'"本志于婺州上供罗原额不应删略。此时减省后之定额当为三万匹(参见同书卷六二)。句末,《要录》、《山堂考索》后集卷五三"减上供数目"条皆有"仍令给以本钱"语。

〔闰〕八月,减福建、广南路岁买上供银三分之一。(4365)

《系年要录》卷二七系于建炎三年闰八月二十三日己亥。《宋会要》食货六四之六一载绍兴二年德音,亦言及"福建路上供银昨建炎三年九月已减三分之一"。按:福建路上供银额,据廖刚《高峰文集》卷一《投省论和买银札子》(政和六年奏上),当时为"逐年二十七万两"。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一〇《上周侍郎札子》(隆兴二年)又谓:"祖宗以来,福建有岁额钱二十万贯,熙宁二年,始令买银。时价低小,一贯止得一两,故为银二十万两。其后银价虽增,而银额不减。蔡京修《崇宁上供格》,遂定为福建路上供银。建炎初宣谕朱廙尝指言之,州县犹有余钱陪贴收买,以及二十万两之数。近年科名日增,银价日倍,州县不复有余矣,故下四州之银取于僧寺,上四州之银取于民户。"与廖刚记载不同,亦未提到建炎三年减额一事,待考。广东、广西两路上供银额均不可考。惟据蔡戡《定斋集》卷一《乞代纳上供银奏状》,广东路"诸州每年所发上供银,除减放外,总计钱一十五万二千一百六十九贯文省"。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二九《罗价卿墓志铭》、《永乐大典》卷一一九〇七录《湟川志》,皆作以钱十五万缗买银上供,恐系约数,然所买银数不清。此或即

为建炎三年后减定之数?

绍兴二年，罢镇江府御服罗，省钱七万缗，助刘光世军。(4365)

《系年要录》卷五八系于绍兴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戊寅，“御服罗”上有“织”字，本志删去不当。

四年二月，诏：“诸路州县天申节礼物，并置场和买，毋得抑配于民。”(4365)

据《系年要录》卷七三，诏颁于是年二月三日癸未，盖从谏官刘大中所请也。“诸路”前有“自今”字；句末有“仍令刑部立法”语。

十有一月，免淮南州军大礼绢。(4365)

据《系年要录》卷八二，诏颁于是月丙午朔，乃应和州守臣陈乞及中书舍人王居正上言的结果。

五年，以四川上供钱帛依旧留以赡军。(4365)

《系年要录》卷八六系于是年闰二月五日己酉，《通考·国用考二》年同，未系月。二书皆谓据川陕宣抚使请也。“钱帛”，《要录》作“银帛”。《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五四至五五载有南宋川路上供银、钱额，然未审为何年之额。

十一年，始命四川上供罗复输内藏，其后绫、纱、绢悉如之。四路天申节大礼绢及上供䌷、绫、锦、绮，共九万五千八百匹。(4365)

《系年要录》卷一四三系于是年末。按，据《要录》卷五四绍兴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甲申日记事，及《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四、《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四川上供绢䌷绫锦绮》，四川诸路天申大礼及上

供绸、绫、锦、绮额分别为(细数不计)：成都府路上供锦、绮一千八百余匹、段，上供绫七千八百余匹，天申大礼绢一万三千匹；梓州路上供绫二万六千三百余匹，上供绢一万一千匹，天申大礼绢一万六百匹；夔州路上供绢二万二千匹，绸三百三十匹(《会要》作"八百六十匹")，天申大礼绢七千匹；利州路天申大礼绢八千三百匹(《会要》另有上供绢一千五百匹)，以上合计十万八千一百三十余匹、段，与本志注文不合，未审何故。

诏夔州路九州百姓科买上供金、银、绢，自淳熙六年为始尽免。(4365—4366)

《两朝圣政》卷五七载：淳熙六年正月二十五日甲申，"四川制置胡元质、夔路运判韩唤奏：'夔路之民为最穷，而诸州科买上供金、银、绢三色民力重困，所有大宁监盐课委有增羡，臣今与总领所及本路转运司公共措置，已将盐课趱(刺)〔剩?〕之钱，买金、银发纳总所及茶马司，尽蠲免九州民间岁买之弊。外有余剩钱若干，可以尽免今年夔路诸州一年合科民间买绢之数，余钱又可与民间每岁贴助其费，民力可以少苏。'"则"尽免"者，实只金、银两项，若绢，则仅免淳熙六年一年科买。

经总制钱

所谓经总制钱者，宣和末，陈亨伯以发运兼经制使，因以为名。(4367)

《通考·征榷考六》同。据《宋会要》职官四二之二二至二三、四四之四五，宣和三年六月十一日，诏以发运使陈遘(字亨伯)"经制两浙、江东路，江淮荆浙福建诸司财(许)〔计〕听亨伯移用"，置经制

司。又据《编年备要》卷二九，宣和四年"秋七月，初收经制钱"，且云："去夏，命陈遘经制江淮荆浙福建七路诸司财计，置司杭州。至是，遘请七路典卖田宅契钱每一贯足增收二十文，通旧毋过一百文省，充经制移用。经制钱始此。"本志未揭出陈遘之创收经制钱，而仅以其兼经制使即谓经总制钱"因以为名"，且以宣和四年作"宣和末"，沿南宋史臣避高宗讳之旧，以表字亨伯称陈遘，皆可议。

建炎二年，……户部尚书吕颐浩、翰林学士叶梦得等言："亨伯以东南用兵，……而积之甚众。及为河北转运使，……曷若积于细微。"(4367)

南宋初建议复经制钱者，有吕颐浩、叶梦得、知沛县李膺等，《系年要录》卷一八、《宋会要》食货六四之八四至八五既连书于"初复钞旁定帖钱"之建炎二年十月十二日癸亥。《会要》又泛作"臣僚言"连书于建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令东南八路岁收五色经制钱赴行在记事下。本志所录开头至"积之甚众"，今见《会要》所载建炎二年叶梦得之言，"及为河北转运使"以下则见《会要》三年所载"臣僚言"。

于是以添酒钱、添卖糟钱、典卖田宅增牙税钱、官员等请给头子钱、楼店务增三分房钱，……以宪臣领之，通判敛之，季终输送。(4367)

据《系年要录》卷二八、《宋会要》食货六四之八五至八六，建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戊戌，始命"东南八路提刑司岁收诸色经制钱赴行在"。"添酒钱"，《要录》、《会要》及《通考·征榷考六》作"权添酒钱"，《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经制钱》误作"榷茶酒钱"。又据《要录》卷四三及《会要》下文，绍兴元年四月四日庚午，从户部侍郎孟庾之请，以诸路无额钱附经制起发，于是，包括自建炎二年十月十

二日癸亥复收之钞旁定帖钱(见《要录》卷一八),共七色。“通判敛之”,据《会要》,建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应臣僚请所定之制,止谓“本州合收数专委守臣桩管”,至绍兴三年二月十八日甲辰,才应浙东提点刑狱孙近之请,立制“将诸州所收经制钱专委通判,只就本厅置库拘收,逐季终尽数拨赴行在”。其缘由则有如当时户部勘当所说,“经制钱元指挥专委守臣桩管,缘守臣系掌一郡财赋,多是侵占支使,解发灭裂”,才改为“专委通判”(食货六四之八七,《要录》卷六三略同)。

绍兴五年,参政孟庾提领措置财用,请以总制司为名,又因经制之额增析而为总制钱,而总制钱自此始矣。(4367)

《系年要录》卷八六、《宋会要》食货六四之八八至八九系于是年闰二月二十五日己巳。《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总制钱》夹注误“己巳”作“己丑”。《要录》复载:“诸路系省钱出入,旧经制司每千收头子钱二十三,其十上供,其十三州县及漕计支用,〔孟〕庾请增十钱(四月己未。按述事疑误,说详下文);又请收耆户长雇钱、抵当四分息钱、转运司移用钱、勘合朱墨钱、常平司七分钱、茶盐司袋息等钱(四月癸亥);又收人户合零就整二税钱、免役一分宽剩钱,又收官户不减半、民户增三分役钱(四月辛未);又收常平司五文头子钱(八月己酉。按,原文误作乙酉;又,述事亦误,说详下文),并令诸州通判、诸路提刑司拘催。其后东南诸路岁收总制钱七百八十余万缗,而四川不预焉。”诸增析钱,《会要》下文皆各系于本日。

财用司言:“诸路州县出纳系省钱所收头子钱,……今欲令诸路州县杂税出纳钱贯收头子钱上,量增作二十三文足。……起发助军。”(4367)

《宋会要》食货六四之八九、《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七《籴买粮草

·随敕申明》系于绍兴五年四月十六日。据《会要》,“财用司”乃“专切措置财用司”之简称,其言则是针对臣僚起请“杂税、茶盐出纳之间”每贯增头子钱五文而作的看详。故《会要》、《通考·征榷考六》所载,开首皆有“茶盐已复钞价,其头子钱难以增添”语。“出纳系省钱”、“杂税出纳钱”之“钱”字,《会要》、《条法事类》皆作“钱物”,是。“量增作二十三文足”,《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总制钱》谓:“于是首增头钱为三十文,其十五文充经制窠名,七文充总制窠名,六文提、转两司,二文公使支用。”盖以省陌计也。前文引《要录》卷八六作“增十钱”,是则合计原额二十三文省,为三十三文省,“十”疑系“七”之误。《会要》、《条法事类》是句下有“物以实价纽计,一体收纳”语;“起发助军”下有“如州县旧例所收多处自从多收”语。

江西提举司言:“常平钱物,旧法贯收头子钱五文足。今当依诸色钱例,增作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旧法支用,余增到钱与经制司别作窠名输送。”(4367)

《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九二至九三系于绍兴五年八月八日。前引《系年要录》卷八六条连书此事作“又收常平司五文头子钱”,《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总制钱》条亦称“(收)常平司五分头子钱”,疑皆误,常平钱物贯收五文头子钱系旧制,此时仍冲改旧条,“增作二十三文足”。“与经制司别作窠名输送”,《会要》作“与经制钱作一项窠名起发”,义确。

九年,谏议大夫曾统上疏言:“经制使本户部之职,更置一司,无益于事。”“如创供给酒库,……罢之便。”疏奏,不省。(4367—4368)

《系年要录》卷一三一绍兴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丙子记事载:“初,右谏议大夫曾统言:‘经制使本户部之职,更置一司无益,乞罢

之。’上曰：‘经制一司，须经久方见利害，今方半岁，难责以近效。’统三上疏论，上未许。至是，统又言……。”本志“如创供给酒库”以下，即节自其“又言”。《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四七至四九载曾统初上言极简略，于其“又言”则谓之“臣僚言”。此下，复载户部应诏对曾统上言之条具利害甚详。按，曾统请废罢之经制司，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四五至四六，即绍兴九年正月十八日（《要录》卷一二五系于十六日丁酉）废罢经制发运使司后所设立的“江淮等路经制使司”，其职事为“专管检察内外应干诸司州县军监失陷钱物，举催未到纲运，措置籴买，及总领诸路常平司事”，于经总制钱无涉，本志于此夹述此事，疑系误将此经制司作为措置经制钱之专司的缘故。

十六年，以诸路岁取经总制钱，本路提刑并检法干办官拘催，岁终通纽以课殿最。（4368）

《系年要录》卷一五五、《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九四至九五系于是年三月二十四日癸巳。据《要录》，此即拘催经总制钱之减展磨勘年格法，系从权户部侍郎李朝正起请而立者。《会要》且载有此法之具体规定如下：“增一分以上减三季磨勘，二分以上减二年磨勘，四分以上减三年磨勘，六分以上减四年磨勘；亏一分以上展二年磨勘，二分以上展三年磨勘，三分以上展四年磨勘。”

二十一年，以守、倅同检察。（4368）

《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九六至九七载是年十月五日户部言：“诸路州军所受经总制钱物，州委通判、县委知、令检察，及令提刑司岁终比较亏欠赏罚。缘经总制钱多出酒、税，正系州府职事，守臣既无赏典，难以责办。欲乞委知、通同共检察，尽实分隶，专令通判拘收，令置库眼桩管，仍令提刑司依已降指挥取索点检。如有应分拨而不分拨，或侵用失收等，许行奏劾。所有知州合得酬赏，依通判格法施行。”从之。据《会要》前文，户部此言乃是对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太府

少卿徐宗说奏疏而作的“措置”。《系年要录》卷一六二系徐宗说奏疏于本日（乙丑）条，然于十月五日辛未条失载户部措置之言。

二十九年，诏专以通判主之。（4368）

《系年要录》卷一八五、《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九九系于绍兴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己未，本志作“二十九年”，误。据二书，时盖应臣僚上请而颁此诏。《会要》载臣僚言，谓：“经总制钱多出于酒、税、头子、牙钱分隶，岁之所入半于常赋。然建炎以来议者不一，或欲专委守臣，或专委通判，或又欲知、通同掌。所议既异，法亦屡更。自绍兴十六年因李朝正言，专委通判拘收，通判既以自专，因得尽力，于是岁之所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万缗。无（可）〔何〕，议者妄有申请，二十一年十月始降指挥，命知、通同掌。通判既压于长官之势，恣其侵用，莫敢谁何。迄于九载，无岁不亏。欲望复举行十六年专委通判指挥，仍令就本厅置库，躬亲出纳，不得付之属官。如通判不能拘督，守臣违法占吝，不容分隶，仰提刑司常切检察，并许户部按劾，重置典宪。”

乾道元年，诏：“诸路州县出纳，贯添收钱一十三文省，充经总制钱，……”自是经总制钱每千收五十六文矣。（4368）

《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〇一、《庆元条法事类》卷三〇《财用门·经总制》、卷三七《库务门·籴买粮草》及同卷《给纳》所引《随敕申明》，皆系于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总制钱》载其事由，云：“是时户部岁入视其出缺七百万缗，故有增头子钱及官户不减半役钱之令，盖补经费也。”“州县出纳”，《会要》、《条法事类》作“州县出纳钱物”，较本志义长。“添收钱”，《杂记》作“增头子钱”，《会要》是条开首引臣僚言亦指明所言者为“头子钱”，本

志于“头子”二字不宜省。“充经总制钱”,《会要》、《条法事类》、《通考、征榷考六》皆同。按:《会要》及《条法事类》有云:“委通判拘收入帐,通旧收钱七文,共二十文。”“旧收钱七文”者,即前引《杂记》载绍兴五年四月十六日以“七文充总制窠名”者也,明“共二十文”亦指总制钱,则本志此语当从《杂记》作“充总制”为是。“自是经总制钱每千收五十六文”,据前述可知,时于公私钱物出纳贯头征收者系拘充经总制钱窠名之一的头子钱,本志如此行文易致误会。又,据《系年要录》卷一三七、《条法事类》卷三七《库务门·给纳》引《随敕申明》,绍兴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乙丑,宋廷诏州县出纳官物每千增收头子钱十文足,充经制,为激赏之用。通旧二十三文足,共计三十三文足,展作省陌为四十三文省,合计乾道元年所添收者十三文省,方为五十六文省之数。本志于绍兴十年增收事只字未提,于此却著“自是……每千收五十六文矣”,未免突兀。又,《杂记》甲集卷一五《经制钱》载:“绍兴十七年二月,又增头子钱十三文充经制。”疑即系上述绍兴十年事,《杂记》系年误,“十三文”者当为省陌;《条法事类》卷三〇《库务门·经总制》引《随敕申明》,亦误系前事于“绍兴七年”;《要录》于添收钱数作“十文”,未揭出“足”字,而其自注所言,“通旧为四十三文,乾道元年十月戊子又添十三文,至今为例”,又皆以省陌钱数记述,省足未能划一。

三年,复以守、倅共掌之。(4368)

按:《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〇一载:乾道“二年十二月五日,诏:‘经总制钱窠名繁多,若令守臣管干,恐不专一,今依旧令知、通同共拘催,县委令、丞管干,如无通判、县丞处,委自签判、主簿掌管。如任内所收钱,限内起发比额有增,依见行格法,知、通分授酬赏;若比较有亏,依已降指挥责罚。仍令提刑司检察,如有侵隐妄支,具姓名按劾。’”《两朝圣政》卷五一乾道八年八月四日庚子载度支郎中朱儋言,亦谓“乞照乾道二年指挥,令知、通同共任责分赏”。

本志系于乾道三年，误。又，据《会要》，诏盖针对臣僚如下乞请而颁者："州郡经总制钱多不及额，盖由专委通判、县丞，而州县之权实在守、令。欲在州专委守臣，在县者责之县令，仍令提刑司严行觉察。"

淳熙十六年光宗即位，减江东西、福建、淮东、浙西经总制钱一十七万一千缗。(4368)

据《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〇五至一〇七："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光宗]登极赦：'诸路州军合发经总制钱，绍兴三十年曾降指挥，酌中立额。当时户部不体德意，却用十年最多之数，是致州县艰于趁办，臣僚频有论奏。……可令台谏、侍从同户部长贰详悉措画闻奏，当议斟酌施行，庶宽民力。'既而吏部尚书颜师鲁等奏：'照得近来间有州军乞减钱数，与户部所减之数并合不同，窃虑未至尽实，乞下诸路提刑、转运司，仰取诣实数目，供申户部，以凭减豁。'"则《会要》此下连书时蒙减额之州军及其各自所减之额，当系后来户部参较诸路提刑、转运司供申数目的结果，其中有淮西路之舒、蕲、和州、无为军，本志及《通考·征榷考六》"淮东"下当脱"西"字。《会要》诸州减额合计为二十三万三千余缗(不计入湖州"经总制、月桩钱"五千贯)，与本志及《通考》不合，其中浙西诸州所减额，《会要》此处与下文绍熙二年八月十九日条所载知平江府袁说友上奏提及之数亦不合。又《嘉泰会稽志》卷五《赋税》载："经总制……淳熙十六年，因言者有请，上命台谏及户部长贰参详减额，且命诸路监司取十年增亏之数开申。是年八月有旨，绍兴府经总制钱各减三万贯。"未审系本志、《通考》及《会要》漏载是年亦减浙东路绍兴府经总制钱额事，抑或绍兴府减额由别诏行之，待考。

绍熙二年，诏平江府合发经总制钱岁减二万缗。(4368)

《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一〇七系于是年八月十九日。据《会要》，

盖从知平江府袁说友及吏部侍郎沈揆之请而减者。又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经总制钱额》、《经制钱》、《总制钱》、《四川经总制钱》，宁宗时，东南诸路仍岁收经总制钱一千四百四十余万缗，其中经制钱六百六十余万缗，总制钱七百八十余万缗，此外四川地区岁收经总制钱亦达五百四十余万缗。则当时总计天下岁收经总制钱达一千九百八十余万缗。

月 桩 钱

所谓月桩钱者，始于绍兴之二年。时韩世忠驻军建康，宰相吕颐浩、朱胜非议令江东漕臣月桩发大军钱十万缗，以朝廷上供、经制及漕司移用等钱供亿。当时漕司不量州军之力，一例均科，既有偏重之弊，上供经制……于是郡县横敛，铢积丝累，江东、西之害尤甚。（4368—4369）

“宰相吕颐浩、朱胜非议令江东漕臣月桩发大军钱十万缗”，据李弥逊《筠溪集》卷一《乞罢月桩钱札子》：“昨自江东漕臣马承家首创月桩之名，乞从朝廷指挥，逐州桩定诸州合出之数，缘此多寡不均，至有不能出备，遂至科扰，上下人情以为不便。”或者主之者为宰臣吕颐浩、朱胜非，而创行者江东漕臣则马承家？“既有偏重之弊”下，《通考·征榷考六》尚有“又于本司移用钱不肯取拨，止取于朝廷窠名，曾不能给十之二三”等语，本志注文“上供经制”云云即注“朝廷窠名”者，不应于本文反无照应。“铢积丝累”下，《通考》尚有“仅能充数，一月未毕，而后月之期已逼”等语。月桩钱的征发地区，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月桩钱》条：“其后江、浙、湖南皆有之。”

十七年，诏州郡以宽剩钱充月桩，以宽民力，遂减江东、西

之钱二十七万七千缗有奇。(4369)

绍兴十七年减江东、西月桩钱之额,《通考·征榷考六》作“一十二万七千缗有奇”,《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月桩钱》同本志,《系年要录》卷一五六是年九月十四日乙亥条作“二十二万七千余缗”,其下自注列有各州所减数。《宋会要》食货六四之八一是日条未载总数,只载诸州所减数。两者互校,知《要录》略去百位数以下未载,又漏载吉州所减数,故与总数不合。若据《会要》所载合计,则共为二十二万五千九十余贯,与《要录》所载总数极为相近。按,南宋月桩钱征敛的总额,据《要录》卷一九三绍兴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癸丑条载,初创时,岁为四百余万缗。后至宁宗绍熙年间,据《杂记》,减为三百九十余万缗。

版帐钱

又有所谓板帐钱者,……逃产、废田不与消除而抑纳,……不可得已。(4369)

据《通考·征榷考六》,本志此则盖以嘉定十六年正月五日两浙运判耿秉上言为蓝本删修者。“抑纳”,《通考》作“逼勒填纳”,较本志义长。按,版帐钱系南宋地方州军向属县按月调发钱物的项目,在东南江淮荆浙福建诸路均有征收,两浙则尤甚。中央财政收入中并无版帐钱一项,故亦无天下岁入版帐钱总额的有关记载。

内藏等库

初,太祖以帑藏盈溢,又于讲武殿后别为内库,尝谓:军旅、饥馑当预为之备,不可临事厚敛于民。(4369)

《长编》卷六附载于乾德三年三月申命诸州无得占留金帛下,

自注谓："别置库，本志及他书皆云在乾德初，未审何年，计必是平西川后也。"《通考·国用考一》系于乾德六年。"讲武殿后"，《长编》同，《玉海》卷一八三"乾德讲武殿内库"条作"讲武殿廊"，《通考》无"后"字；"别为内库"下，《长编》有"以贮金帛，号曰封桩库，凡岁终用度赢余之数皆入焉"语。余二书略同。

太宗嗣位，……分左藏库为内藏库，令内藏库使翟裔等于左藏库择上绫罗等物别造帐籍，月申枢密院；改讲武殿后库为景福殿库，俾隶内藏。（4370）

《长编》卷一九系于太平兴国三年十月。"分左藏库"，《长编》、《玉海》卷一八三"乾德讲武殿内库"条作"分左藏北库"；"上绫罗"，疑有脱字。又据《宋会要》食货五一之一，时置内藏库"在左银台门外"。

自乾德、开宝以来，……则除其籍。（4370）

《长编》卷六七系于景德四年十月十二日乙巳。

景德四年，又以新衣库为内藏西库。（4370）

《长编》卷六五系于是年四月二十六日壬辰。《宋会要》食货五一之一月同，未系日。据《长编》，分立西库盖以"库物羡溢故也"。

初，刘承珪尝掌库，经制多其所置，又推究置库以来出纳，造都帐及《须知》，屡加赏焉。（4370）

刘承珪上《内藏库都帐》事，《长编》卷七一系于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十三日戊戌，《宋会要》食货五一之二未系日；其上《内藏库须知》五卷事，《长编》卷七九系于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丙午，《会要》亦未系日。据《会要》，《须知》系"以建库以来承受宣敕条贯、

本库钤辖事件编成”。

真宗再临幸，作铭刻石。(4370)

《玉海》卷一八三“乾德讲武殿内库”条载真宗“景德四年八月壬寅幸内藏库。……〔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五日，再幸库。”又载：大中祥符“四年九月，陈彭年表请上作内藏库铭。九月壬申，作铭。王旦曰：‘陛下述先圣制度，皆节俭爱民之旨，可以垂训无穷。’”据《山堂考索》后集卷六四“内库类”，时真宗曾令陈彭年作《内藏库记》，当与其作铭为相应之故事。《考索》载道：景德四年“十月，内出龙图阁待制陈彭年所撰《内藏库记》，示王旦等。真宗曰：‘自太祖以来有景福内库，先帝改为此名，所贮金帛备军国之用，非自奉也。顾外(庭)〔廷〕不知耳。二圣之平荆湖、西蜀、岭表、江左、河东，祀祠郊丘，所费钜万，皆出于是，不求于民。三司所假凡六千万。自淳化迄景德，每岁多至三百万，少亦不下百万，累年不能偿，则命蠲除之。昨令彭年作此述其实。’上又曰：‘此库乃为计司备经费尔。且计司有缺，必取于此，苟非节用，何以获济！’”

天禧二年，又出内藏缗钱二百万给三司。(4370)

《长编》卷九二附于之天禧二年七月十四日甲戌，“以枢密直学士、刑部侍郎李士衡为三司使”下。

又岁入饶、池、江、建新铸缗钱一百七万，而斥旧蓄缗钱六十万于左藏库，率以为常。(4370)

《长编》卷九四系于天禧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乙未；《宋会要》食货五一之三月同，未系日。“铸缗钱一百七万”，《长编》、《会要》是条及《长编》卷二三〇、《会要》食货五一之二五、职官二七之八熙宁五年二月十七日丁卯条、《通考·钱币考二》，及本志《钱币》门皆作

"年额铸钱一百五万",本志疑误。"旧蓄缗钱",《长编》卷九四、《会要》食货五一之三皆作"盐税钱及岁别出钱"。又,据《长编》卷二三〇、《会要》食货五一之二五、职官二七之八,熙宁五年二月十七日丁卯,宋廷改内库岁拨钱于三司之制。《长编》所载如下:"内藏库言:'勘会饶、池、江、建等州递年额铸钱一百五万贯,并额外增剩钱,久来并纳内藏库,每年却退钱六十万贯,并三年一次支南郊钱一百万贯赴三司,显见往复,欲乞下三司,自今年额铸钱一百五万贯内支一十一万六千六百六十六贯六百六十七文,并饶、池、江、建州监铸到额外剩钱并纳本库外余钱并令左藏库受〔纳〕,更不令本库逐年退钱六十万贯,并每次南郊支钱一百万贯与三司,……'从之。"

景祐中,内藏库主者言:"岁斥缗钱六十万助三司,自天禧三年始。计明道二年距今才四年,而所贷钱帛九百一十七万。"(4371)

《长编》卷一二〇系于景祐四年正月二十一日甲午,"自天禧三年始"下有"时诏书切戒三司,毋得复有借贷"语;句末,有"请以天禧诏书申饬之奏可"等语。

神宗临御之初,诏立岁输内藏钱帛之额,视庆历上供为数。(4371)

《宋会要》职官二七之四至五载熙宁元年十月十三日宋廷颁是诏之事由,云:"诏诸路转运司自今三司支移上供钱(币)〔帛〕并以闻。以上批诸路岁输内藏钱帛常不足,咎在三司暗移用,而转运司不敢违,虽已旨挥以庆历中上供为永额,可更严约束故也。"盖为防止三司移用。

尝谓辅臣曰："……尝闻太宗时内藏财库，……"即命干当御药李舜举领其事。(4371)

《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五、食货五一之五系于熙宁二年正月十九日，"内藏财库"作"内藏财货"，本志疑误；"干当御药""干"作"勾"，是，本志盖沿南宋史臣避高宗赵构讳之旧文；"御药"作"御药院"。又，《会要》食货条有衍文。

继诏诸路金银输内藏库者，岁以帐上三司拘催。(4371)

据《宋会要》职官二七之六至七、食货五一之六，诏颁于熙宁二年十月。"上三司拘催"，《会要》食货作"申三司拘催内藏库钱帛案"，本志显有脱误。

元丰以来，又诏诸路金帛、缗钱输内库者，委提点刑狱司督趣，若三司、发运司擅留者，坐之。(4371)

据《长编》卷二九二，诏颁于元丰元年九月一日壬申。"发运司"作"发运、转运司"；"擅留者"作"擅折变、那移、截留，致亏本库年额者"，本志述事欠确。

起发坊场钱勿寄市易务，直赴内藏库寄帐封桩。(4371)

据《长编》卷二六八、《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三，熙宁八年九月十四日癸酉，诏："坊场钱令司农寺下诸路，岁发百万缗，于市易务封记。"又据《长编》卷三〇一、《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一二，"诏诸路应发坊场钱百万缗，令司农寺分定逐路年额，立限于内藏库寄纳"，则在元丰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丁巳。

当输内库金帛、缗钱，逾期或他用者，如擅用封桩钱法。(4371)

《长编》卷三三九、《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一三系于元丰六年九月十九日辛酉。“金帛缗钱”,《长编》作“金银钱帛”,《会要》“银”误作“钱”。《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一《财用门·封桩》引《厩库敕》曰:“诸擅支借封桩钱物(原注:谓朝廷及尚书户部并禁军缺额者)徒二年。”是即所谓“擅用封桩钱〔物?〕法”。

元丰初,乃更景福殿库名,自制诗以揭之曰……凡三十二库。后积羡赢为二十库,又揭诗曰:“……何日成戎捷。”(4371—4372)

《长编》卷二九五系于元丰元年末,自注曰:“据《食货志》,以诗更库名实元丰(六)〔元〕年,今附年末,……”

元祐元年,监察御史上官均言:“……故以金部右曹主行内藏受纳,……支用多寡,不得转质。……于内藏诸库皆得检察。”(4372)

《长编》卷三七四附于元祐元年四月八日乙未,自注云:“〔上官〕均奏斟酌附此,不得其实月日及其从与不从也。”《诸臣奏议》载于卷五八,其附注云:“元祐元年十月上,〔上官均〕时为监察御史。”“右曹”,二书皆正作“右曹案”;“内藏受纳”下,二书皆有“宝货支借拘催之事”语。“支用多寡,不得转质”,二书皆作“至于支用多少,不得以会计;文籍舛缪,不得以稽察;岁久朽腐,不得以转贸”。本条末,二书皆有“而转贸其岁久之货币,则帑藏有盈衍之实,而无弃败之患,国用足而民财裕矣”等语。

明年,诏内藏库物听以多寡相除。置库百余年,至是始编阅云。(4372)

《长编》卷四〇五系于元祐二年九月四日癸丑,“多寡相除”下

有"后勿为例"语。

三年,中书奏……后又入于大观东库。(4372)

据《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二六所载,靖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内藏库言,有与此相同内容,或即本志之所取材。

时又有元丰库,……乃听民增直以售,取其价给衙前。……以待非常之用。(4372)

《长编》卷三三〇载元丰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壬申,诏发十二路常平钱输元丰库,有关元丰库缘起的记述,即附载于其下,其自注云:"此据《食货志》第四卷附入。"知本志此则系据《国史志》修入。《长编》"听民增直以售"前,多"收酒场"语;"给衙前"下有"时则有坊场钱"语。

元祐元年,右司谏苏辙论河北保甲之害,因言:"元丰及内库财物山委,……愿以三十万缗募保甲为军。"(4373)

《长编》卷三六九、《栾城集》卷三六《乞招河北保甲充军以消盗贼状》题注皆系于元祐元年闰二月十四日壬寅。

元祐三年,改封桩钱物库为元祐库。(4373)

《长编》卷四〇八、《宋会要》食货五二之一六系于是年正月九日丁巳。

未几,分元丰库为元丰南、北库。(4373)

据《长编》卷四〇九载,元祐三年三月十八日乙丑,"诏改元丰、元祐库为元丰南、北,增置南库监官一员。"知当时元丰库分南、北库,盖以元祐库并入之故。本志述事欠明。

数月，以北库为司空吕公著廨，封桩并附南库仍旧。(4373)

《长编》卷四〇一、《宋会要》食货五二之一四系于元祐三年五月十一日丙辰。"封桩"下二书皆有"钱物"字，本志误脱。句末二书皆有"专主朝廷封桩钱物"语。

元丰六年，诏岁以内藏库缗钱五十万桩元丰库，补助军费。(4373)

《长编》卷四六六、《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一五、食货五二之一四皆系于元祐六年九月十二日丁酉。本志系年"元丰六年"之"丰"字显为"祐"之误。

别又置大观库，制同元丰，但分东、西之别。(4373)

据《山堂考索》后集卷六四引蔡絛《国史后补》载："元丰库、大观库者，皆谓之朝廷库务，……大观库者，其制同元丰，然大观库独贮天下坑冶，所以终始未尝动，又不若元丰库时有支用也。大观库既贮坑冶金银及细软香药等物(按，此处疑有脱文)。大观东库：大观本一库，所以有谓之大观东库者，以又有大观西库故也。大观西库：鲁公以昔日所铸当十钱之精致，靳之，故以大观西库独贮钱而已。"知大观分东、西库之别，以其库藏之物有不同故也。

最后，建宣和库，……事不足纪。(4373)

《北盟会编》卷五〇引《秀水闲居录》载宣和库事，曰："〔宣和〕六年冬，王黼罢相，白时中、李邦彦并拜太、少宰。未几，京东盗起，〔蔡〕京党哄然以谓宰相望轻，乃诏京复总三省，许私第治事，三五日一造朝。时京已八十，目盲不能书，足蹇不能拜跪矣。其子絛用

事，……先是，王黼作应奉司，总四方贡献之物以市权宠，于是效之，请置宣和库，库中置式贡司，司分诸库，如泉货、币帛、服御、玉食、器用等，皆其名也。上自金玉，下及蔬茹，无不笼取。元丰、大观库及榷货务见在钱物，皆拘拨收桩，专事供进。次年四月，絛恶日著，二相不能举职，絛兄攸发其奸状，京罢，絛亦被谴。”

靖康元年，……所在尽输元丰库。（4373）

《宋会要》食货五二之一五系于是年二月十七日。

南渡，内藏诸库货财之数虽不及前，然兵兴用乏，亦时取以为助。其籍帐之详莫得而考，则以后宋史多阙云。（4373）

本志“内藏等库”部分所载，实包括内藏库与熙、丰年间创置之朝廷钱物库两大系统。南渡后，支助计司经费者主要是当时的朝廷钱物库左藏南库，内藏库一般只负责宫禁开支。参见包伟民《宋代的朝廷钱物及其贮存的诸库务》，载《杭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4期，页135—143；李伟国《论宋代内库的地位和作用》，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编《宋辽金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页192—215。

钱　币

(《宋史》卷一八〇)

太祖初铸钱，文曰“宋通元宝”。(4375)

“宋通元宝”，《长编》卷三一淳化元年五月二十一日乙未条、《通考·钱币考二》、《玉海》卷一八〇“淳化御书三体钱”条皆作“宋元通宝”。盖其词先上后下、次左后右读之为“宋元通宝”，自上及左回环读之为“宋通元宝”。

凡诸州轻小恶钱及铁镴钱悉禁之，……其私铸者皆弃市。(4375)

原诏载《诏令集》卷一九八，题为《禁新小铅镴等钱及疏恶绵帛入粉药诏》。《长编》卷八、《宋会要》食货六七之一系此诏于乾德五年十二月二日丙辰。又据《长编》卷三，建隆三年正月十七日丙子，初禁铁钱。

铜钱阑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诸国，差定其法，至二贯者徒一年，五贯以上弃市，募告者赏之。(4375)

据《长编》卷九，诏颁于开宝元年九月二日壬午。

江南钱不得至江北。(4375)

据《长编》卷三，建隆三年正月十七日丙子，“禁诸州铁镴钱及

江南所铸唐国通宝钱，民间有者悉送官，所在设棘围以受之，敢有藏隐，许人陈告，重置之法”。

开宝中，诏雅州百丈县置监冶铸，禁铜钱入两川。(4376)

《长编》卷一一系于开宝三年末，《玉海》卷一八〇“开宝钱监……”条系于四年正月。据《长编》，此盖“从唐州刺史曹光实请”而措置者；《玉海》句末有“岁铸九千余贯，增十炉”语。曹光实，雅州百丈县人。

太平兴国四年，始开其禁，而铁钱不出境。(4376)

据《长编》卷二〇，诏颁于是年九月二十日丙申。《玉海》卷一八〇“开宝钱监……”条作：“四年九月乙酉(九日)，初听铜钱入蜀。”

禁铜钱入两川……既而又从西川转运使刘度之请，官以铁钱四百易铜钱一百，后竟罢之。(4376)

《长编》卷二三连书于太平兴国七年八月二十日己卯、诏川峡“民输租及榷利勿复征铜钱”条，谓：“伪蜀广政中，始铸铁钱。每铁钱一千兼以铜钱四百，凡银一两直钱千七百，绢一匹直钱千二百，而铸工精好殆与铜钱等。〔既平蜀，沈伦等悉取铜钱上供，及增铸铁钱易民铜钱〕，益买金银装发，颇失裁制，物价增长。寻又禁铜钱入川界，铁钱十乃直铜钱一。”《山堂考索》后集卷六一“兴国七年诏诸州输钱依旧止纳铁钱”记事录《会要》，“铁钱十乃直铜钱一”之“一”作“二”，余同。“既而”云云，《长编》作：“其后西川转运使刘度请官以铁钱四百易铜钱一百。既从之，盐铁使王明曰：‘若此重铜钱而轻铁钱，则物价弥贵矣。望罢之。’诏可。”又，《长编》自注云：“此事《国史》、《实录》皆不详，参取《成都记》修润。”

凡山川之出铜者，悉禁民采，并以给官铸焉。太平兴国二年，樊若水言："……于昇、鄂、饶等州产铜之地，……除铜钱渡江之禁。"从之。（4376－4377）

《长编》卷一八系于太平兴国二年二月一日壬辰，《宋会要》食货一一之四年同，未系月。"凡山川之出铜者，悉禁民采，并以给官铸焉"。据《长编》，亦樊若水建请之言。"樊若水"，《会要》、《玉海》卷一八〇"开宝钱监……"条同，《长编》作"樊若冰"，此人后改名知古，其本名究应作"水"作"冰"，众说纷纭，点校本《宋史·樊知古传》撰有校勘记，可参看。"昇、鄂、饶等州"，《会要》脱"鄂"州。

自唐天祐中，兵乱窘乏，以八十五钱为百，后唐天成中，减五钱，汉乾祐初，复减三钱，宋初，……至是〔太平兴国二年〕，诏所在用七十七钱为百。（4377）

《容斋三笔》卷四"省钱百陌"条所载几同本志此条，疑皆同源。钱文贯陌之减省，自唐长庆元年九月，即已"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唐会要》卷八九《泉货》）。若天祐中事，据《唐会要》卷八九《泉货》："天祐二年四月敕，准向来事例，每贯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为贯，每陌八十五文。如闻坊市之中多以八十为陌，更有除折，今后委河南府指挥，市肆交易并须以八十五文为陌，不得更改移。"则天祐二年命以八十五为陌，乃系重申旧令者。又本志与《三笔》所谓后唐天成中复减五文事，实亦系重申同光二年之旧令。《旧五代史·食货志》曰："唐同光二年，度支奏请榜示府州县镇，军民商旅，凡有买卖，并须使八十陌钱。"《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载：天成"二年七月十三日，度支奏：'三京、邺都并诸道州府市肆买卖所使见钱等每有条章，每陌八十文，近访闻在京及诸道街坊市肆人户不顾条章，皆将短陌转换长钱……请更严降指挥及榜示管界州府镇县军人百姓商旅等，凡有买卖，并须使八十陌钱，……"则其

后复减五文事当在后唐同光二年，本志及《三笔》皆误天成二年令为初诏；乾祐初复减三钱事，《资治通鉴》卷二八九系于三年；宋初之诏，《长编》卷一八连书于太平兴国二年九月九日丁酉诏用七十七文为百条，句末有“每千钱必及四斤半以上”语，《通考》亦有“贯及四斤半以上”语。以七十七文为百，《通鉴》称“省陌”，《三笔》作“省钱”。

西北边内属戎人……至五贯以上送阙下。（4377）

《长编》卷一九系于太平兴国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甲申，而无“至五贯以上送阙下”语。

旧饶州永平监岁铸钱六万贯，……惟永平用唐开元钱料最善，即诣阙面陈。八年，诏增市铅、锡、炭价，于是得铜八十一万斤，……岁铸钱三十万贯。……领三州铜山。（4377）

《长编》卷二四系于太平兴国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乙酉，《宋会要》食货一一之四未系日。“增市铅、锡、炭价”，据《长编》，其价及所增如下：“虔州岁市铅、锡六万斤，斤为钱二十九，增六钱；信州市铅，斤为钱十五，增五钱；饶州市炭，秤为钱十，增三钱。”“八十一万”，除校勘记已揭出《长编》、《会要》及《玉海》卷一八〇“开宝钱监……”条皆作“八十五万”外，《名臣碑传琬琰集》下集卷二《张文定公齐贤传》及《宋史·张齐贤传》亦同。“得铜八十一万斤……岁铸钱三十万贯”，《会要》、《玉海》行文同，《长编》作：“饶州永平监用唐开元钱料，坚实可久，由是定取其法，岁铸三十万贯，凡用铜八十五万斤，铅三十六万斤，锡十六万斤。”《琬琰集》、《宋史·张齐贤传》略同。明铜、铅、锡数系依铸钱岁额及料例推定者，而非当时实际所入数，《十朝纲要》卷二是日条作“用江南转运使张齐贤言，定江南

铸钱法，岁以三十万贯为额”，是，本志等行文显有不妥。“三十万贯”，《宋史·张齐贤传》误作“五十万贯”。

是时，以福建铜钱数少，令建州铸大铁钱并行，寻罢铸(4377)

令建州铸大铁钱原诏载《诏令集》卷一八三，题作《许漳泉福建汀剑兴化邵武军盐通商建州铸大铁钱诏》，《长编》卷二四系此诏于太平兴国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甲申。“并行”前，《长编》、《通考·钱币考二》有“与铜钱”字；据《诏令集》及《玉海》卷一八〇“开宝钱监……”条，钱文曰“太平通宝”。《玉海》、《山堂考索》后集卷六一且谓系从奚屿之请者也。又据《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二一，奚屿时为金部员外郎。

雍熙初，令江南诸州官库所贮杂钱，每贯及四斤半者送阙下，不及者销毁。民间恶钱尚多，复申乾德之禁，稍峻其法。(4378)

《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引录《长编》曰：“雍熙元年八月，有司言：‘江南饶、洪、信等州民多盗买官铜，杂铅锡铸新钱，请禁之。’壬辰(十五日)，诏江南诸州止得用旧钱，官库所铸新钱每贯及四斤半者悉送阙下，不及者销毁之。又以民间尚多恶钱，复申乾德五年之禁，稍峻其法。”与本志此则当系一事。据此，本志所谓官库所贮“杂钱”，即指“新钱”，又。“复申乾德之禁”诏，载《诏令集》卷一八三，题作《禁细小杂钱诏》，其题注及《太宗实录》卷三载此事系日皆同前揭《长编》。按是年十一月十一日丁巳改元雍熙，本志盖用后元。

先是，淳化二年……见所用铁钱至轻，……众皆以为不便。……遂罢冶铸。(4378)

《长编本末》卷一一《蜀钱》连书于淳化二年十一月己巳，"宗正少卿赵易安言"下。按，是月丙申朔，无"己巳"日，疑当从《玉海》卷一八〇"淳化铸钱议"条，作"十二月"。《本末》"铁钱至轻"下，有"又遣使询蜀之官吏居民，亦皆以不便为辞"等语；文末其自注有云："别本实录遣赵安易、尹荣等诣川峡铸钱在淳化三年六月甲戌，今从本志。"知本志此则亦《国史志》旧文。《山堂考索》后集卷六一"淳化二年"记事录《会要》，有"事下集议，李惟清言非便，不从"等语，可知时言非便者有李惟清等。

旧犯铜禁，七斤以上处死，奏裁多蒙减断，然待报常淹缓。〔咸平〕四年，诏满五十斤以上取裁，余从第减。(4379)

《长编》卷四九系于咸平四年九月十九日丁亥，《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三一年同，未系月日。"奏裁"，《长编》作"奏取敕裁"；"取裁"，《长编》作"奏裁"，《会要》作"取敕裁"，二书皆谓系从江南转运使冯亮言者。

景德四年，诏曰："……自今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止收半功，本司每岁量支率分钱以备医药。"(4379)

据《诏令集》卷一八三，此诏颁于是年四月十三日己卯，题作《铸钱暑月收半工诏》，《长编》卷六五系日同。"五月一日"，《长编》误作"五月二日"。

十二月，令铸匠每旬停作一日。(4379)

《长编》卷六七系是月十六日戊申，句末有"愿作者听之"语。

天禧三年，诏犯铜、鍮石，悉免极刑。(4379)

《长编》卷九四系于是年十一月三日乙卯，《宋会要》刑法四之

一〇系于同年十月十四日，乃《令犯铜鍮私酒曲免极刑诏》内容之一，见《诏令集》卷二〇二，然其题注误“十一月”作“十二月”。

时铜钱有四监……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万贯。……大钱贯十二斤十两，……岁铸总二十一万贯。(4379)

《长编》卷九七附载于天禧五年岁末。“景德中”，《通考·钱币考二》同，《长编》作“景德末”；“十二斤十两”，《通考》误脱“十两”之“十”字。

时铜钱有四监：饶州曰永平，池州曰永丰，江州曰广宁，建州曰丰国。(4379)

据前文，永平监旧置；永丰监赐名在至道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己未，见《长编》卷四〇、《太宗实录》卷七九、《玉海》卷一八〇，《宋会要》食货一一之五未系日。《长编》载其事由云：“先是，饶州有永平监，兵匠多而铜锡不给，知州冯亮请分其工之半，别置监于池州。诏从之。”又据《会要》，饶州永平监旧铸钱岁额四十万贯，于池州分置永丰监后，两监岁共铸钱六十四万贯。广宁、丰国两监，《会要》食货一一之六录《九朝通略》、《玉海》皆谓系咸平二年五月从宰臣张齐贤建请而置，《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宋朝东南铸钱之监”条却载：“江州有广宁监(原注：咸平二年置，额二十万，……)，……建州有丰国监(原注：咸平三年置，额二十万)。”谓建州丰国监咸平三年置，与《会要》等作二年不合，未知系《考索》刊误否。张齐贤言亦见《长编》卷四七咸平三年五月四日庚辰记事。

嘉、邛二州所铸钱，贯二十五斤八两，铜钱一当小铁钱十兼用。(4379)

据《长编》卷五九景德二年二月二日庚辰条载：“先是，益、邛、

嘉、眉等州岁铸钱五十余万贯，自李顺作乱，遂罢铸，民间钱益少，私以交子为市，奸弊百出，狱讼滋多，乃诏知益州张咏与转运使黄观同议，于嘉、邛二州铸景德大铁钱，如福州之制，每贯用铁三十斤，取二十五斤八两成，每钱直铜钱一，小铁钱十，相兼行用，民甚便之。"则本志"铜钱一当小铁钱十兼用"语显有疏漏。

后以铁重，多盗熔为器，每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言："钱轻则易赍，铁少则熔者鲜利。"于是诏减景德之制，其见使旧钱仍用如故。(4379)

《长编》卷八二系于大中祥符七年二月十九日乙亥，"二十五斤"前有"一千得铁"语，本志似不宜省。又"景德之制"，本志上条并未揭明景德大铁钱或新铸钱之名，未免使人不知所指。

诸路钱岁输京师，四方由此钱重而货轻。景祐初，诏三司以江东、福建、广南岁输缗钱合三十余万易为金帛，钱流民间。(4379—4380)

《长编》卷一一七系于景祐二年十月十七日丁卯。诏云："江东五万缗，自今并市䌷、绢、绵，福建、广东各十万、广西八万，并市银上供。"则本志"易为金帛"之"金"实乃银也。按，"诸路钱岁输京师，四方由此钱重而货轻"，与"景祐初诏"云云系同一事，点校本不应将其分属两大段，且以空行隔开。

许申为三司度支判官，建议以药化铁与铜杂铸，……自度言无效，乃求为江东转运使，欲用其法于江州。……而宰相主之，卒无成功。(4380)

《长编》卷一一六连书于景祐二年正月十七日壬寅、许申为江南转运使下。其任度支判官，据《长编》自注，在景祐元年十月丁巳

朔。

淳化改铸，又亲书“淳化元宝”，作真、行、草三体。后改元更铸，皆曰“元宝”，而冠以年号(4380)

《长编》卷三一系于淳化元年五月二十一日乙未。

至是改元宝元，文当曰“宝元元宝”，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宝”为文(4380)

《长编》卷一二三系于宝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丁巳。

庆历初，阑出铜钱，视旧法第加其罪，钱千，为首者抵死。(4380)

据《长编》卷一三二，诏颁于庆历元年五月七日乙卯。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六《论钱禁铜法事奏》附《嘉祐编敕》有关阑出铜钱的处罚条文，附注谓“庆历以前编敕并同”，当即据庆历元年敕编集者。其所载敕条如下：“将铜钱出中国界者，河北、陕西、河东不满一百文，杖一百；一百文，徒一年；每一百文加一等，至徒三年，决讫刺配远恶州军牢城；一贯以上，为首者处死，从者决讫刺配远恶州军牢城。其余路分，二百文杖一百，每二百文加一等，至徒三年，决讫刺配逐州牢城；二十贯以上，依河北等路一贯以上刑名定断，随行之物并没官。其居停资给担擎人等，依知情藏匿罪人律科断，仍许人告捕，给赏钱一百贯文。地分官司及应巡捕人等不觉透漏，并减犯人三等科罪；州县不切钤束，亦行勘断。内蕃人有犯，除河北外，并禁奏取旨。仍半年一次举行晓告。”《长编》所载庆历元年诏书与编敕略异：“减犯人三等科罪”，“三等”作“二等”；不同地区犯人有相应不同编配路分的规定：“河东、河北、京西、陕西人决配广南远恶州军本城，广南、两浙、福建人配陕西；……如捕到蕃人，亦决配

荆湖、江南编管。"可知定罪处罚条款于不同路分各有等差，本志一以"钱千为首者抵死"概括之，不妥。又据《长编》，此次修改敕条系应权三司使公事叶清臣上言之故，叶清臣之言亦节录如下："朝廷务怀来四夷，通缘边互市，而边吏习于久安，约束宽弛，致中国宝货钱币日流于外界。比年县官用度既广，而民间货易不通，方羌戎为叛，指日待诛，奸人出入边关，荡然无禁。"

五年，泉州青阳铁冶大发，转运使高易简不俟诏，置铁钱务于泉，欲移铜钱于内地；梓州路转运使崔辅、判官张固亦请即广安军鱼子铁山采矿炭，……朝廷以易简、辅、固为擅铸钱，皆坐贬。(4380—4381)

高易简坐贬事，《长编》卷一五六系于是年六月二日丙申，《宋会要》职官六四之五〇则系于十二月十四日，然其前文有同月十九日记事，下文复有六月至十二月诸事，疑月日有误。崔辅、张固坐贬事，《长编》卷一五七系于十一月十五日丙申。

军兴，……既而陕西都转运使张奎、知永兴军范雍请铸大铜钱与小钱兼行，大钱一当小钱十；……而契丹亦铸铁钱，易并边铜钱。……与学士张方平等上陕西钱议，曰："……请以江南、仪、商等州大铜钱一当小钱三，小铁钱三当铜钱一，河东小铁钱如陕西，亦以三当一，且罢官所置炉。"……久之始定。(4381—4382)

《长编》卷一六四连书于庆历八年六月月末，其自注有云："《实录》于六月乙未载陕西议，七月辛丑载河东议，今从本志，并书之此月末。"知本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范雍请铸大铜钱"，《通考·钱币考二》同，《长编》、《玉海》卷一八〇"开宝钱监……"皆无"铜"字。按，《长编》此句下有夹注曰"元年九月"。检同书卷一三

三庆历元年九月六日壬子条云:"知永兴军范雍请下三司举官,于河东产铁州军铸大钱以助陕西军费,仍罢兴元等处辇致小铁钱。从之。"未审即一事否?若属一事,则"铜"当系"铁"之误;"而契丹亦铸铁钱,易并边铜钱",《长编》作:"知泽州李昭遘亦言:'河东民烧石炭,家有橐冶之具,盗铸者莫可诘。而北敌亦能铸铁钱,以易并边铜钱而去,所害尤大。'""张方平等上陕西钱议","上"字前《长编》、《玉海》、《通考》皆有"先"字,是。据诸书,点校本此下引号中语盖撮合三次上言而成,且第三次实言河东钱事,本志亦概括在"陕西钱议"语中,行文显有不妥。据《长编》正文及其自注,"先上陕西钱议"在"六月乙未(二十八日)"。"小铁钱三当铜钱一",乃"又言"中语,《长编》节录者如下:"奸人所以不铸小铁钱者,以铸大铜钱得利厚,而官不必禁。若铸大铜钱无利,又将铸小铁钱以乱法。请以小铁钱三当铜钱一。""河东小铁钱"云云,则"既而又请"语,时在七月辛丑(五日)。《长编》且载:"朝廷皆施用其言",《通考》同。

军兴,陕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议,采洛南县红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铜,置阜民、朱阳二监铸钱。(4381)

《长编》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戊申、"屯田员外郎、通判河中府皮仲容知商州,兼提点采铜铸铁钱事"条自注所引旧志之文,与本志全同。自注且曰:"按《实录》,乃铸铁钱,与本志不同,当考。"又,朱阳监赐名,《长编》卷一三三附于庆历元年九月月末条,其自注云:"朱阳监,《实录》见是月壬申(二十六日),独无阜民监,今附此。"

及奎徙河东,又铸大铁钱于晋、泽二州,……未几,三司奏罢河东铸大铁钱(4381)

据《长编》卷一四八,庆历四年四月八日己亥,右正言、知制诰

欧阳修奉命出使河东，与转运使议粮草事，并令计度河东铁钱（卷一四八）。欧阳修《河东奉使奏草》卷上《乞罢铁钱札子》谓："大铁钱自起铸至目下，共铸到四万四千八百余贯。"欧阳修此疏上于庆历四年七月奉使回京后，三司奏罢河东铸大铁钱当更在此后。张奎何时为河东转运使未检到。

而江、池、饶、仪、虢又铸小（钱）〔铁〕钱，悉辇致关中。(4381)

"江、池、饶、仪、虢"，《通考·钱币考二》同，前引《长编》卷一六四无"仪"州，其下夹注云："江、池、饶三州见元年十一月，虢州未见，当是范雍所议。"亦未提及"仪"州。而前揭《玉海》又作"江、池、饶、晋、仪、虢州铸小铁钱，并辇送关中。"未知孰是。

诏商州罢铸青黄铜钱(4381)

《长编》卷一六八系于皇祐二年二月十六日癸酉。

又令陕西大铜钱、大铁钱皆以一当二，盗铸乃止。(4381－4382)

《长编》卷一八九系于嘉祐四年二月十四日己卯，前揭《玉海》系于"癸未"日。"大铜钱大铁钱"，《玉海》作"大铜铁钱"，《长编》亦作"大铜钱大铁钱"，点校本校勘记云："宋本、宋撮要本无'大铜钱'三字，疑是。""皆以一当二"，《长编》作"并当小铁钱之二"，《玉海》作"并当常钱之二"。《长编》下文又载："先是，议者欲变大铁钱当一，提点刑狱、祠部员外郎、集贤校理陆诜言：'民间素重小铜钱，而贱大铁钱，他日以一当三犹轻之，今令与小钱均直，则大钱必废，请以一当二，则公私所损无几，而商贾可以通行。兼盗铸计其物直无赢，则必自止，而陕西旧藏饶州大钱，闻缘民间久不敢用，今既无盗

铸，则亦可以兼行，四者皆便。’又言：‘既更钱法，前日民负官缗者，法应如数追纳，望三分蠲其一。’诏悉行之。”是以一当二盖从陆诜建言者。

方大钱之行，有刘羲叟者语人曰：“是于周景王所铸无异，上其感心腹之疾乎？”已而果然，语在本传。（4382）

《长编》卷一九二附此于嘉祐五年七月十二日戊戌，刘羲叟卒记事下，“已而果然”作“明年上果不豫”，《宋史·刘羲叟传》作“其后仁宗果不豫”。

时兴元府西县增置济远监（4382）

《长编》卷一五八系于庆历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壬寅，“济远监”，《玉海》卷一八〇同，《长编》作“齐远监”，疑误。

而韶州天兴铜大发，岁采二十五万斤，诏即其州置永通监。（4382）

《长编》卷一六五系于庆历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癸亥，其自注云：“赐名永通，在皇祐元年二月，今从本志并书。”明本志此则盖据《国史·志》旧文者。余靖《武溪集》卷五《韶州新置永通监记》载：“今天子嗣位之二十七年，特诏翰林学士叶公清臣、宋公祁经度山泽之禁以资国用，乃佥作奏，……诏下其议于广东，于时转运使直太史傅公某、知韶州比曹副郎栾公某协恭承诏，以经厥始。……以皇祐冠年龙集己丑三月甲午始筑其基而饬其材；八月辛酉栋宇完，范镕备，物有区，工有居；九月己亥大合乐以落之。……明年四月乃下敕赐名永通。时天子亲享明堂之岁五月记。”则赐名时间与《长编》注文不合，未知孰是。或者赐名诏出于二月，抵达韶州在四月？《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宋朝东南铸钱之监”条载：“韶州有永通监（原

注:景德八年置,额四十八万,一(?)《会要》云十万)。""景德"系年显误。

而嘉、邛以率买铁炭为扰,自嘉祐四年停铸十年,以休民力(4382)

据《系年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甲午记事,此乃从转运使赵抃之陈请者也:"大中祥符七年,凌策又请铸大钱,以一当十,嘉州钱监名丰远,邛州钱监名惠民,止于两州置炉鼓铸。嘉祐四年,赵抃为转运使,奏以蜀中铁钱甚多,乞罢铸十年,以宽民力。是岁祫享赦文中行之。"《蜀中广记》卷六七录费著《钱币谱》略同。《长编》卷一九〇系嘉祐四年祫享赦于是年十月十二日癸酉,作"邛州铸钱权住十年",脱嘉州。又据《长编》卷二四五,熙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丁卯,"成都府路转运司言:'嘉、邛州罢铸累年,民间见钱缺乏,乞下三司详度,减半铸,与交子相权。'从之,仍令转运司岁终具所铸钱数,比较本息以闻"。是则嘉、邛州实际共停铸十八年。

熙宁初,同、华二州积小铁钱凡四十万缗,诏赐河东,以铁偿之。(4382)

《长编本末》卷七六《薛向等措置折二钱》句首有"庆历中,陕西、河东皆用铁钱,后用张奎议,小铁钱独行于河东,而陕西许用铜钱及大铁钱,以一折二"语,余略同,亦未系月日。"熙宁初",《通考·钱币考二》脱"初"字。

四年,陕西转运副使皮公弼奏:"自行当二钱,铜费相当,盗铸衰息。请以旧铜铅尽铸。"诏听之。自是折二钱遂行于天下。(4382)

《长编》卷二二一附载于熙宁四年三月十四日己亥,"皮公弼权

发遣江淮等路发运副使"下，其自注云："此据本志三年事，因公弼改发运附见，不得其月日，当考详。"疑本志误改旧志系年。又据《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壬辰，"权发遣广东转运判官许彦先请应铜钱路通行折二钱，诏除在京并开封府界外，诸路并通行"。"折二钱遂行于天下"当在此后。

京西转运使吴几复建议：郢、唐、均、房、金五州多林木，而铜铅积于淮南，若由襄、郢转致郢、唐等州，置监铸钱，可以纾钱重之弊。神宗是之，而王安石沮之，其议遂寝。(4382)

据《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庚午，"京西转运使吴几复言：'郢、唐、均、房、金五州易得林木，而淮南铅铜积多，若由襄、郢转致铅铜至郢、唐等州，置监铸钱，可以纾钱重之弊，其利且博。'而中书户房以为铅铜于法当由水漕，今淮南转致非独道路迂远，其间必须陆运，则其费不偿所得。上批：'内库昨以两经优赏，及频年应副边用缺乏，若朝廷非次别有支遣，必更无可应副。苟如几复言，就山林可鼓铸，即且令岁铸五十万缗，于内库封桩。'既而罢之。王安石言：'几复谓置监铸钱，开辟山林，可得地耕种，此言不可用……。'上以为然。"是则吴几复议之寝，主要还在于两地"道路迂远，其间必须陆运"，运费过高，得不偿失。本志全然归于"王安石沮之"，不确。

后乃诏京西、淮南、两浙、江西、荆湖五路各置铸钱监，江西、湖南十五万缗，余路十万缗为额(4382)

《长编》卷二四六系于熙宁六年七月四日乙巳，《玉海》卷一八〇"开宝钱监……"条同。《长编》自注："志有此。"句末《长编》尚有"给转运司"语，本志删去不当。

仍申熟钱斤重之限。(4382)

据《长编》卷二六七，诏颁于熙宁八年八月十九日戊申。“斤重之限”，谓“每缗熟钱重五斤”。

又以兴国军、睦、衡、舒、鄂、惠州既置监六，通旧十六监，水陆回远，增提点之官。(4382)

《长编》卷二九九系于元丰二年七月七日癸酉。提点官，谓“江浙等路提点坑冶铸钱司”官。时增置一员，通旧共两员，分路提点，一领淮南、两浙、福建、江东，一领荆湖、广南、江西。

时诸路大率务于增额：(诏)〔韶〕、惠州永通、阜民监旧额八十万，至七年，增三十万，及折二凡五十万(4383)

据《长编》卷二五四载，熙宁七年七月十八日甲寅，“广东转运司言：‘韶、惠州永通、阜民二监岁铸钱八十万，比又增铸钱三十万，近有旨改铸折二钱，一岁比小钱可增二十万。欲乞以所募舟运至发运司，改兑小钱入京，以为军国之计。’上批：‘惠州阜民钱监治平四年置，所铸钱系内藏库岁额，止自前年移拨于转运司买铜，今既有羡余，宜复归内藏库。’”则“及折二凡五十万”者，实指以增铸者三十万改铸折二钱后所展之额。又，“三十万”，《玉海》卷一八〇“开宝钱监……”条夹注误作“二十万”。阜民监钱移作铜本事，见《长编》卷二一四熙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辛巳条。

后卫州黎阳监岁增折二凡五万缗(4383)

《长编》卷二六九系于熙宁八年十月十七日乙巳，《玉海》卷一八〇“开宝钱监……”条系于十四日。又据《长编》卷二五一及《玉海》，黎阳监初置于熙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辛酉，时岁额铸钱三万五千贯。

西京阜财监岁增市易本钱凡十万缗(4383)

《长编》卷二六九、《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三系于熙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辛亥。

兴州济众监岁增七万二千余缗(4383)

据《长编》卷二九一载:元丰元年八月二十四日乙丑,“利州路转运使言:兴州济众监每岁旧铸钱四万一千缗,计支本钱二万四千缗,得息万七千缗,应副茶场司。今依蒲宗闵奏请,增铸常使钱三万一千余缗,通旧铸及额钱总七万二千余缗,共支本钱四万二千三百余缗,可得息钱三万缗。其宗闵所乞铸一半大钱,欲并铸折二大钱,不惟便于行用,兼省工费,得息入茶场司足用,及乞限一年拨还本钱。’从之,仍令止铸本路见使钱。”则“七万二千余缗”,系通指旧额及增铸者,本志皆作增额,欠确。前揭《玉海》作“增铸并旧为七万二千余缗”,是。

陕西三铜钱监各岁增五万缗。(4383)

据《长编》卷三四六,事在元丰七年六月八日丙子,所增铸者为“折二钱”,并诏“息钱赐转运司”。

而睦州则置神泉(4383)

据《长编》卷二七〇,神泉监赐名在熙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壬申。《通考·钱币考二》引《中书备对》,载神泉监岁额铸钱“一十万贯”,《玉海》卷一八〇“元丰二十七监”条引《会要》“元丰三年”条同。今本《宋会要》食货一一之二谓“睦州神泉监额一十五万贯”,未审系何年之额。

徐州则置宝丰(4383)

《长编》卷三三四系于元丰六年三月一日丙子，且曰："岁铸钱三十万缗。"按宝丰监盖从权发遣京东路转运副使李察建请而置，见《长编》卷三〇五元丰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丙辰记事。

梧州以铅锡易得，万州以多铁矿，皆置监。(4383)

梧州置监，《长编》卷三三五系于元丰六年五月三日戊寅，且载其事由曰："广南西路转运司言：'宜、藤、融州产白锡、黑铅，可于梧州置铸钱监，以十五万缗为额，所出息钱即乞还见欠内藏库及积欠上供钱七十万缗，候还足，并封桩以应军需。'诏：'广西财利久苦窘乏，近岁军兴，尤觉不足，可依所奏。"万州置监，《长编》卷三三五系于元丰六年五月八日癸未，盖从夔州路转运司言而置者。

又诏秦凤等路即凤翔府斜谷置监(4383)

据《长编》卷二五四，诏颁于熙宁七年六月十七日癸未，盖从秦凤等路转运司之请而置，"惟铸折二钱。"

已而所铸钱青铜夹锡，脆恶易毁，罢之。(4383)

《长编》卷二五六附于熙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壬戌，吴中复等请买缺薄恶钱改铸大钱前，其自注曰："此据《食货志》第六卷，不得其时，因本志附吴中复、皮公弼等奏请前。按《实录》：'八月戊辰(三日)，诏罢凤翔府郿县铸夹锡青铜折二钱，以钱成贯之辄碎也。'今并入此。斜谷罢铸或前已见，当存一去一。"今按，斜谷隶属郿县，《国史·食货志》与《实录》所载当系一事。

然私钱往往杂用，不能禁，至是法弊，乃诏禁私钱，在官恶钱不堪用者，别为模以铸。商、虢、洛南增三监，耀、鄜权置两监，通永兴、华、河中、陕旧监为九，……鄜州等五监候

罢改铸，并其工作归永兴等四监，专铸大钱（4383）

据《长编》卷二五六熙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壬戌记事，谓"是时关中钱法弊"，具载吴中复、皮公弼、熊本等救弊之论议。卷二五八复载同年十二月十一日甲戌熊本等议。卷二六〇又载：八年二月二日甲子，"永兴军等路转运司言：见管私铁钱，转运司九万余缗、常平司十一万余缗，并买民间私铁钱数十万斤，并当改铸省样钱。欲除永兴、华、河中、陕铜钱监添匠鼓铸外，更于商、虢、洛南增置三监，耀、鄜权置两监，共九监改铸。永兴、鄜、耀、河中、陕去铁冶远，第改铸伪钱，一年可毕；商州、洛南、华、虢最近铁冶，可以久行。鄜州等五处候改铸罢，工匠并入商州等四监，然后专铸大钱。'从之，仍委皮公弼总制营办。先是，安抚、转运司出榜收买四等私钱，一切禁断旧通用钱，而以铜钱易之，以官库见管并换到通用私小铁钱重行鼓铸。而熊本以为如此则公私未便。乃下逐司申明前后条约，推拣缺薄漏贯、字样不明等私钱，犯者依法施行，入官销毁。应自来通用钱，并令行使如故。其官库不堪用铁钱等，即别置钱监，增圆物料，比省样微加别异，铸'熙宁重宝'封桩，俟向去丰熟，奏取指挥。乃诏逐司具官司合改造钱数各计若干及如何措置以闻。至是转运司条具来上，故有是诏。"其自注引"《食货志》第六卷"，行文与本志同，知本志此则系《国史·食货志》之旧文。"在官恶钱不堪用者，别为模以铸"不确，盖时所改铸者不止在官恶钱，尚有缺恶薄私钱。"归永兴等四监"之"永兴"显误，《长编》正文作"商州"，是。

所铸大铁钱约补及所废伪钱，及可以待交子所用而止。（4383）

据《长编》卷二六一，乃熙宁八年三月五日丁酉诏，此诏盖为"秦凤等路转运司"而颁者。又据《长编》卷二五九，是年正月二十四日丁巳，始令陕西铸折二铁钱为交子本："权永兴军等路转运使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纸飞钱致远，然不积钱为本，亦不能

以空文行。今商、虢、鄜、耀、红崖、清远铁冶所收极广，苟即冶更铸折二钱，岁除工费外，可得百万缗为交子本。'并上可行十二事。上批可如所乞，委公弼总制营办。"

八年，诏河东铸钱七十万缗外，增铸小钱三十万缗。(4383)

据《长编》卷二六〇，诏颁于熙宁八年二月十四日丙子。

于是知太原韩绛请仿陕西令本重模精，以息私铸之弊。(4383)

据《长编》卷二七九载：熙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丙申，韩绛言"民间疾苦"，有云："二曰铁钱，盗铸广，滥杂而不可除，贫民尤被其害。盖贫民者急于日求之赢，所卖之直良钱不过五分，岂暇择之？其买于坐贾，则贾多豪而不汲汲于速售，必择去其滥者，所失率四五分，故贫者日益困也。……钱法宜若陕西铸钱，本重而模精，则奸盗无以牟利，仍交子相权，以敛滥恶，则贫者不失其本矣。"时宋廷"诏三司相度利害以闻"。其后，于元丰元年闰正月丙子朔，对韩绛同奏所议之河东和籴之弊略有措置，而钱法并无改进(见《长编》卷二八七)。

初，薛向铸铁钱于陕西，后许彦先铸于广南。既而民不便用，神宗欲遂罢之，王安石固争，乃诏京师畿内并罢，其行于四方盖如故。(4383)

《长编》卷二七六连书于熙宁九年六月八日壬辰，"铸铁钱"作"铸折二钱"，《涑水记闻》卷一六同，本志疑误。按时陕西折二钱有铜、铁二品，熙宁新铸铁折二钱，据前文，盖始于熙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丁巳，建议者为皮公弼；薛向所铸者则为铜钱。《长编》卷二一

二载：熙宁三年七月十三日辛丑，“遣发运司管勾运盐、屯田郎中刘忱同陕西转运司相度本路兴置铸钱监利害以闻，以发运使薛向等请出上供钱帛二十万贯匹，买岑水场铜铅四百余万斤，运至陕西，增铸钱百万余缗，以备边计也。其后忱等奏至，多与向议协，乃诏行之。”卷二四七又载：熙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壬辰，“诏除在京并开封府界外”，诸路并许通行折二钱。而当时铁钱之流通，除四川地区外，不出陕西、河东两地；且“铸于广南”下，《长编》卷二七六复有“以偿铜价”语（按：“以”前“及广南”三字，据《长编本末》卷七六，疑误衍）。本志此条所述“行于四方”者，无疑为折二铜钱。

元丰以后，西师大举，边用匮阙，徐州置宝丰下监，岁铸折二钱二十万缗，转移陕府。（4383）

《长编》卷三四五系于元丰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甲午，且言宝丰下监盖从京东路都转运使吴居厚建请而置，铸折二铁钱。又据同书卷三四四，是年三月十四日癸丑，宋廷曾就自徐州运钱至陕西有无钱币轻多之弊，下诏令陕西转运副使范纯粹具奏，范纯粹奏疏力陈其不便，主要理由之一，是运费过高，得不偿失：“……且如自陕府般铁钱一万贯至秦州，计用脚钱二千六百九十余贯，今若自徐州鼓铸钱，津运到陕府下卸，臣即不见其得徐州元铸铁钱，每一万贯计用本钱若干，并沿路水陆脚费又若干，及搭入自陕府至边上所费脚钱数目，即一万贯之内，除本路脚钱销费外，纽得边上所得实钱计若干，窃虑枉有糜费。”不从。

于时，同、渭、泰、陇等州钱监，废置移徙不一（4383）

《长编》卷三三八载：元丰六年八月一日甲戌，“陕西转运司言：‘同州韩城县山铁矿苗脉深厚，可置钱监，及渭州华亭县博济监因循废罢，欲于黄石河铸冶务复置监，废秦、陇州（铁）〔钱〕监。’从之。”又据《长编》卷三一一，秦州铸钱监置于元丰四年二月十四日

辛未。

而又自弛钱禁，民之销毁与夫阑出境外者为多。张方平尝极谏曰："……夫铸钱禁铜之法旧矣，令敕具载，而自熙宁七年颁行新敕，删去旧条，削除钱禁，……又自废罢铜禁，……是犹畎浍之益，而供尾闾之泄也。"(4383—4384)

张方平奏，见《乐全集》卷二六，题作《论钱禁铜法事》。《长编》卷二六九附于熙宁八年十月四日壬辰，张方平"为宣徽南院使、判应天府"记事下，其自注云："恐论钱禁亦在到南京后，缘刘挚集有代方平论此，乃在卖庙事后也。"《乐全集》所载奏疏文末录有《嘉祐编敕》备载而《熙宁编敕》删去之钱禁两条，及铜禁之条文一则："诸不产铜、铅、锡地分，铜、铅、锡官自出卖，许通商贩，及听以铜、铅、锡或鍮石铸造器用卖买，仍并免税。"据其原注，《熙宁编敕》"自熙宁七年正月一日行用"。

元丰八年，哲宗嗣位，复申钱币阑出之禁，如《嘉祐编敕》(4384)

据《长编》，元丰八年九月十四日乙巳，"资政殿学士韩维奏：'钱币阑出边关，则足以资敌国。旧法为禁甚严，今每贯税钱五十文，恣听其出中国。臣请禁如旧法。'诏依《嘉祐编敕》施行，其《熙宁申明敕》更不施行。仍令河北沿边安抚司契勘自删定《嘉祐编敕》后来沿边如何施行，今来却行禁绝，有无合随宜措置事件，仰具事理闻奏。"(卷三五九)后至元祐六年七月八日乙丑，又据尚书省言立法："将铜钱出中国界者，三路及余路立徒、流、编配、首从等法，及许人捕捉，告赏钱，及知情停藏与官司不觉察之罪。即蕃人有犯，除河北路外并奏裁。"(卷四六一)

罢徐州宝丰鼓铸(4384)

《长编》卷三五六于元丰八年五月月末记事载:"是月,罢徐州宝丰下监鼓铸铁钱。"同书卷三五九是年九月十九日庚戌条复载"废徐州宝丰下监",其自注云:"五月末已罢鼓铸,九月十九日遂废监。……检会京东转运使范纯粹奏:'敕:宝丰下监铸折二大钱,令相度利害。访闻本路铁炭短缺,上下劳费,欲乞并权令住罢,除见在物料依旧外,其余料在民间买纳元物各未得拘催,并候纯粹相度了当,别听朝旨。其废罢宝丰下监应合行事件,令转运司措置施行讫奏。'此盖纯粹未到京东时指挥,纯粹既到,即废监也。"卷三五六条自注又云:"纯粹云自吴居厚置鼓铸,至今年五月得旨住罢,未及一年,已支用过官钱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余贯,而搬运至陕西脚乘縻费又不在此数。"

诏户部条诸监之可减者(4384)

《长编》卷三六〇系于元丰八年十月十三日甲戌,云:"诏已废徐州宝丰监,令户部速具诸监可裁省者以闻。"

凡增置铸钱监十四皆罢之。(4384)

《长编》卷三六三系于元丰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戊寅,《玉海》卷一八〇"元丰二十七监"条同。

陕西行铁钱,至陕府以东即铜钱地,民以铁钱换易,有轻重不等之患。元祐六年,乃议限东行,有税物者以十分率之,止许易二分,人毋得过五千。(4384)

《长编》卷四五七系于是年四月五日甲午。"有税物者以十分率之,止许易二分",作:"陕州并硖石镇东去人有税物愿于本处换易铜钱者,并以所纳税钱为限,十分许换易二分。"较本志详明。

先是，太祖时取唐飞钱故事……开宝三年，置便钱务……仍敕诸州凡商人赍券至，当日给付，违者科罚。（4385）

《长编》卷八五附载于大中祥符八年闰六月十二日庚寅，诏刑部尚书冯拯、翰林学士王曾与三司同详定茶法记事下。置便钱务事，据《长编》卷一一，在开宝三年五月十七日丁巳，《玉海》卷一八〇"开宝便钱务"条同；敕诸州即日付商人便钱事，据《长编》卷七九，在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乙卯。

至道末，商人入便钱一百七十余万贯，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万贯。（4385）

据《长编》卷八九，天禧元年四月六日甲戌所定在京榷货务入便钱岁额如下："三司言：'在京榷货务入便钱，请以大中祥符七年二百六十一万余贯为额，每岁比较，不及数，当职官吏准条科罚。'从之。"《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三、五五之二四同。本志天禧末数稍多于祖额。

供备库使郑价使契丹还，言其给與箱者钱，皆中国所铸，乃增严三路阑出之法。（4385）

据《十朝纲要》卷一三，事在绍圣元年十二月九日辛未，《编年备要》卷二四未系日。

熙、丰间铜、铁钱尝并行，……元符二年，下陕西诸路安抚司博究利害。（4385）

《长编》卷五一二系于元符二年七月二日癸卯。

于是诏陕西悉禁铜钱，在民间者令尽送官，而官铜悉取就京西置监。（4385）

据《长编》卷五一六，诏颁于元符二年闰九月五日甲戌。“官铜悉取就京西置监”，《长编》作“陕西铸钱司计置到铜，般运就京西近便处置监铸造”。

永兴帅臣陆师闵言：“…… 愿下陕西州县，凡有市买，并准度铜钱之直，以平其价。”诏用其言（4385－4386）

《长编》卷五一七系于元符二年十月十三日辛亥。

而豪贾蓄家多不便。（4386）

《长编》卷五一九载：元符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乙未，“三省言：‘陕西钱轻物重，遂降旨不许行使铜钱，其后陆师闵奏请公私买卖并依钞面，以平其价。访闻陕西旧来蓄钞豪户等多扇摇，欲要仍旧。’”可知“豪贾蓄家”者，谓“蓄钞豪户”。

乃诏铜、铁钱听民间通行（4386）

《十朝纲要》卷一四载：元符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辛卯，“诏陕西路兼行铜、铁钱”。《编年备要》卷二五未系日。或即本志之所指。

二年，居厚乃请检用前后上供铸钱条约，视其登耗之数，别定劝沮之法。（4386－4387）

《编年备要》卷二六崇宁二年五月‘铸当五钱”条所载略同，曰：“去冬令陕西铸折五铜钱，至是户部尚书吴居厚言：‘江、池、饶、建四监岁铸缗钱一百三十余万，近年浸少，欲别定劝沮之格。’诏从之。”

有许天启者，京之党也，时为陕西转运副使，迎合京意，请铸当十钱。五月，始令陕西及江、池、饶、建州，以岁所铸小

平钱增料改铸当五大铜钱，以“圣宋通宝”为文，继而并令舒、睦、衡、鄂钱监，用陕西式铸折十钱，限今岁铸三十万缗，铁钱二百万缗。募私铸人丁为官匠，……第铸于陕西铁钱地而已。（4387）

《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载此事甚详：“崇宁二年二月庚午（二十五日），初令陕西铸折十铜钱并夹锡钱。左仆射蔡京奏：‘据陕西转运副使许天启送到铜、铁钱样，已降指挥，铜钱于岁终须管铸三十万贯，铁钱铸二百万贯。自来铸钱张官置吏，招刺军兵，所费不少，而军兵之役最为辛苦。官得至薄，率三钱得一钱之利，盖是久失擘画。今陕西河中府等处民间私铸最多，召募私铸人，令赴官充铸钱工匠，广为营屋，许其一家之人在营居止，不必限其出入。官给物料，尽其一家人力鼓铸，计其工直，率十分中支若干分数充其工价，又可收私铸人在官，盖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铸钱之意。欲令许天启相度，疾速准此施行，仍与旧来军工相兼鼓铸。今来所铸（铁）〔铜〕钱除陕西、四川、河东系铁钱地分，更不得行使外，诸路并令折十行用，其钱惟令陕西铁钱地分铸造，却于铜钱地分行使，贵绝私铸之患。如有私铸，并以一文计小钱十科罪……。”《通考·钱币考二》同。可知令岁铸铜钱三十万缗、铁钱二百万缗，并招私铸人丁为官匠，皆崇宁二年二月宋廷令许天启行于陕西之制，而“五月，始令陕西及江、池、饶、建州，以岁所铸小平钱增料改铸当五大铜钱，以‘圣宋通宝’为文，继而并令舒、睦、衡、鄂钱监，用陕西式铸折十钱”一段文字所载，则为二年五月、十二月事（说详下文），本志于此夹述之，致史事割裂，次序颠倒，显见疏误太过。据《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崇宁三年丁未中书省勘会”记事，陕西当十钱样制为：“每贯用铜八斤，白锡一斤六两，黑锡三斤一十二两。”

五月，始令陕西及江、池、饶、建州，以岁所铸小平钱增料

改铸当五大铜钱，以“圣宋通宝”为文（4387）

《十朝纲要》卷一六载：崇宁元年十二月，“初令陕西铸折五钱”。前揭《编年备要》卷二六崇宁二年五月记事亦曰“去冬令陕西铸折五铜钱”。可知本志谓陕西与江、池、饶、建四州同于二年五月初铸折五铜钱，显误。江、池、饶、建四州依陕西样式改铸折五钱，《十朝纲要》同卷系于此月十三日辛卯，据《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崇宁三年正月十三日戊子“罢铸小平钱及当五钱并作当十大钱”记事下附“尚书省勘会”，其中也提到：“崇宁二年五月十三日，已降朝旨，令江、池、饶、建州将每年所铸上小平钱，缩减方数，于每贯上增入料例，铸当五大钱，以‘圣宋通宝’为文，仍背铸真书‘当五’二字，……”《备要》下文载此事亦系月日，唯“缩减方数”作“缩减万数”，未详孰正孰误；改铸上供小平钱为当五钱之诸州作“江、池、饶、建、舒、睦、衡、鄂八州”，疑误，盖舒、睦、衡、鄂四州铸钱向来供逐路支用，铸“上供钱”者唯江、池、饶、建等四州。颇疑《备要》缘将此事与下文所载令此八州并改铸当十大钱事相混淆而致误也。

继而并令舒、睦、衡、鄂钱监，用陕西式铸折十钱（4387）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崇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癸卯：“初令江、池、饶、建、舒、睦、衡、鄂州八钱监依陕西样铸当十钱。”《十朝纲要》卷一六同。《本末》同卷复载：三年正月十三日戊子，“诏江、池、饶、建州罢铸小平钱及当五钱，并依陕西当十大钱样制规模、大小轻重次第改铸当十大钱。”《纲要》卷一六、《编年备要》卷二六略同。前揭《山堂考索》“尚书省勘会”亦复载：“……及后来节次指挥，并降陕西所铸当（十）〔五?〕钱样，令依效铸造当五钱样去讫。今（契）〔勘〕会陕西路所铸当十钱见今行使，遍于天下，甚有利济，若将上件江、池、饶、建所改上供当五大钱并依陕西见铸当十钱样制，改铸当十大钱，不唯法制一体，兼获息愈多。诏：‘江、池、饶、建州将每年所铸小平（铸）钱一百三十（二）〔三〕万四百贯文料

例，并崇宁元年八月十三日朝旨减到铜五十余万斤，并依陕西当十大钱样制规模大小斤重，次第改铸当十大钱，依效逐监铸小平钱数均匀分擘，铸当五大钱前后已降朝旨更不施行。'"此当系重申二年十二月之诏令者。又，《本末》同卷载：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甲戌，"诏改折二、折十钱并作当二、当十称呼。"本志行文仍旧称作"折二"、"折五"、"折十"等，未改者甚多，下文不再一一举正。

自熙宁以来，折二钱虽行民间，法不许运致京师，故诸州所积甚多。至是，发运司因请以官帑所有折二钱改铸折十钱。(4387)

《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载："崇宁二年十二月癸卯(二十四日)，初令江、池、饶、建、舒、睦、衡、鄂州八钱监依陕西样铸当十钱。江淮荆浙等二(?)路发运司言：'自熙宁以来，鼓铸当二大钱，盛行民间，而于条不许起发上京，以故目今诸州军官库见管当二大钱甚多，乞将当二大钱改铸当十大钱，四文可得三文，约四十万贯，实计三百万贯。'工部欲依所乞，仍依陕西见铸钱样，于钱背铸'十'字以示所当小平之数，其当二铜钱更不鼓铸。从之。"当即本志此条之所本，与前文"继而并令舒、……用陕西式铸折十钱"为一事，本志行文疏误，致误一事为二事。

三年，遂罢铸小平钱及折五钱。(4387)

据前文，事在是年正月十三日戊子，当系重申二年十二月之令。本志不应漏书所令罢铸之钱监范围，即江、池、饶、建四州。

置监于京城所，复徐州宝丰、卫州黎阳监，并改铸折二钱为折十，旧折二钱期一岁勿用。(4387)

《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系于崇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癸

卯,《编年备要》卷二六崇宁二年五月“铸当五钱”条所载同。“京城所”,《本末》、《备要》皆作“京城外”,《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崇宁三年丁未中书省勘会”作“京城外西壁”,本志显误。

崇宁监以所铸御书当十钱来上,缗用铜九斤七两有奇,铅半之,锡居三之一。诏颁其式于诸路,令赤仄乌背,书画分明。(4387)

前揭《本末》系于崇宁四年四月五日癸酉,所载每贯钱料例为“每贯重一十四斤十两,用铜九斤七两二钱,铅四斤一十一两六钱,锡一斤九两二钱,除火耗一斤五两,每钱重三钱,十钱重三两”,《通考·钱币考二》“一十一两”误作“十二两”,余同。《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崇宁四年尚书省言”记事“每贯重一十四斤十两”之“十两”作“七两”,“用铜九斤七两二钱”之“七两”作“十两”,《本末》、《考索》二书各自铜、铅、锡用料数合计所得每贯钱斤重数皆与其所言法定斤重数微异,当有刊误。

乃令提刑司岁较巡捕官一路所获多寡(4388)

据《宋会要》刑法二之四五载:崇宁四年“四月十二日,中书门下省送到白札子:‘勘会民间私铸钱宝及私造鍮石铜器各有条格,及朝廷近降指挥自合遵守外,全藉监司州县及巡捕官司上下究心,方能杜绝。今具约束事件下项……一、提刑司每岁比较巡捕官所获私铸钱宝、私造铜器一路最少之人(名)〔各?〕二员闻奏,当议除合得罪赏外,明行升黜,以为劝戒。’从之。”当即本志此条之所指。

继令福建、广南毋行用,第铸以上供及给他路。(4388)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前事在崇宁四年六月丙寅朔,后事在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丁巳。《本末》记前事云:“尚书省言:

'访闻东南诸路盗铸当十钱，率以船筏于江海内鼓铸，当职官全不究心，纵奸容恶，理须别行措置。除广南、福建地里遥远，其当十钱逐路今后更不行使，旧有者限一月具数经官检验非私铸，听官司因事受纳，转运使兑换于别路行使。余东南诸路乞依画一措置。'从之。"则明改制之由在于私铸太多。而《十朝纲要》卷一六于前事有附注，谓："蔡京私其乡，故降此指挥。"《编年备要》卷二六亦有"或言蔡京私其乡故也"语，未知确否。

乃命荆湖南北、江南东西、两浙并以折十钱为折五，旧折二钱仍旧。虑冒法入东北也，令以江为界(4388)

《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系于崇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丙辰，《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未系月日。

淮南重宝钱亦作当五用焉。(4388)

据《十朝纲要》卷一六，诏颁于崇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庚寅。《编年备要》卷二六未系日。

五年，两浙盗铸尤盛，小平钱益少，市易濡滞。遂命以折五、折十上供，小平钱留本路(4388)

前揭《本末》系于是年正月十一日甲辰，句末有"仍仰本路钱监疾速依旧铸造小平钱行用"语。

江、池、饶、建、韶州钱监，岁课以八分铸小平钱，二分铸当十钱。(4388)

前揭《本末》系于崇宁五年正月十六日己酉，"江、池、饶、建、韶州钱监"作"诸路铸铜钱监"，下文二十二日乙卯条载"尚书省言"，重申此令，诸钱监名建州误作"连"州，余同本志。

俄诏广南、江南、福建、两浙、荆湖、淮南用折二钱改铸折十钱皆罢(4388)

前揭《本末》系于崇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乙卯。

继复罢铸当十二分之令,尽铸小平钱。(4388)

前揭《本末》系于崇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壬戌,《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未系月日。

荆湖、江南、两浙、淮南重宝钱作当三,在京、京畿、京东西、河东、河北、陕西、熙河作当五。通宝钱所铸未多,在官者悉封桩,在民间者以小平钱纳换。(4388)

前揭《本末》系于崇宁五年二月甲子朔,"在京、京畿、京东西"误作"在京、京东畿、京西"。

御史沈畸奏曰:"……或以一当千,……其势不可遏。"(4388)

前揭《本末》系于崇宁五年二月十三日丙子。据《宋史·沈畸传》载,此奏系沈畸诣匭上十事之一事:"崇宁中,为尚书议礼局编修官,召对,擢监察御史。畸至台,欲有所论建,而六察无论事法,乃诣匭上十事,言花石扰民,土木弊国,冗费多,议论异同,下情睽隔。其论当十、夹锡钱最为剀当。"又,"以一当千"之"千"字,《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崇宁五年,是春监察御史沈畸言"记事同,本志底本作"十",点校本径改,未出校勘记,未详孰正孰误。

未几,诏当十钱止行于京师、陕西、河东、河北,俄并畿内用之。余路悉禁,期一季送官,偿以小钱,换纳到者输于元

丰、崇宁库，而私钱亦限一季自致，计铜直增二分，偿以小钱，隐藏者论如法。(4388—4389)

《通考·钱币考二》载：崇宁五年“六月，诏当十钱惟京师、陕西、两河许行，诸路并罢，令民于诸县镇寨送纳，给以小钞，自一百至十贯止，令通用行使如川钞引法。”《十朝纲要》卷一六、《编年备要》卷二六同。又《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载：崇宁五年六月十五日乙亥，“诏：官所铸当十钱已令诸路以小钞换易，其私钱若不立法，使尽归官，须冒法私用，陷民深刑，朕所悯焉。可令亦限一季内收纳，当计铜价加二分以小钞还之，如或隐藏不换，以私有法论。”又载：崇宁五年七月三日壬辰，“诏：已降指挥，当十钱行于三路，余路以小钞换易，若能悉力遵行，不致违戾，公私俱弊，深虑内怀顾望，沮坏灭裂，有害良法。可依下项：一、小钞与钱相为轻重，法行之初，虑民间未信，或有违慢欺弊，或奸猾强抑买卖，并觉察施行；一、当十钱在京已听行用，其畿内自合行使，所有点检公据并依京城法，先次申明行下，畿内纳当十钱换小钞指挥更不施行。”可知本志此条系综合上引三诏而成者，“小钱”显系“小钞”之误。又据《十朝纲要》卷一七，大观元年三月二十九日乙卯，“罢小钞换民私钱”。

寻诏郑州、西京亦听用折十钱(4389)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诏颁于崇宁五年七月十日己亥。

东南诸监增铸小平钱，以待偿钱(4389)

据前揭《本末》，事在崇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辛亥。

又以私钱猥多，不能悉禁，……而私铸小平钱辄行用。

(4389)

前揭《本末》系于崇宁五年十月十九日丁丑。

二月，首铸御书当十钱，以京畿钱监所得私钱改铸(4389)

前揭《本末》系于大观元年二月七日甲子。

会有告苏州章綖盗铸数千万缗，遂兴大狱。初遣李孝寿，又遣沈畸、萧服，末以命知苏州孙杰、发运副使吴择仁。(4390)

据《编年备要》卷二七大观元年"九月窜章綖"条载："蔡京再相，思有以中伤刘逵，而言官与京为地，因论其妻兄章綖奸滥败官，倚逵势盗铸，往来贸易，而以官舟挟带娼妇，托言中书侍郎家属，官司不敢谁何。……又言章氏公然聚工铸钱，无虑万缗，以三四坐船潜载入京。逵既出知亳州，京从中下其章，时綖方乘舟抵水门，掩捕搜索与逵往来尺牍，执赴平江制狱，遣开封尹李孝寿、监察御史张茂直同勘，逮系千数，方寒，拷掠手足指略者不可胜计，死则投之墙外。其面目、姓名偶同者，入狱则死生未可知，株连稽延。京以孝寿等制勘灭裂，未究事实，议别遣吏锻炼，而御史沈畸曾论盗铸，意畸欲实其言，必曲成其狱，乃白遣畸往。畸被命，不五日迁左正言。畸乞乘舟往来，夜过堰闸并许过放，乃差监察御史萧服同往，召孝寿、茂直赴阙。畸行未浃日，又迁侍御史，京将诱之以利为己用也。畸疾驰至姑苏，值春疫，命洒扫狱具，讫平反以闻。京大怒，更用知苏州孙杰鞫勘。狱具，綖竟窜海岛，畸、服削籍羁管。"又《十朝纲要》卷一七系遣沈畸于大观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庚辰，其自注有云："狱初起，遣开封尹李孝寿、御史张茂直鞫勘，至是又遣畸。"系诏孙杰、吴择仁再鞫于五月三十日乙卯。知章綖狱之起，更有蔡京"思有以中伤刘逵"的原因；初遣者除李寿寿外，复有张茂直；又"盗铸数千万

缗"为数显然过大，或者当以《编年备要》"无虑万缗"为是。

绠坐刺流海岛，连坐者十余人，时皆冤之。（4390）

《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系于大观元年九月十三日丙申，《十朝纲要》卷一七同日载："绠贷死除名，配沙门岛，绠兄知丹徒县章绾等并连坐羁管诸州有差。绠，章楶之子，以忤蔡京罗织诬服云。"

是岁，京畿既置钱监，乃专铸当十大钱，而小平钱则铸于诸路。（4390）

前揭《本末》载：大观元年九月十三日丙申，"诏：东南依已降分数指挥铸小平钱，崇宁监只铸当十钱。"或即本志之所指。《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系于"大观元年丙申"，漏书月份。

明年，令江、池、饶、建州钱监，自来岁以铸当十五分铸小平钱。（4390）

前揭《本末》载：大观"二年正月癸酉（二十二日），诏：当十钱与小平钱，官库并合中半支遣，访闻近日支遣当十钱数少，虑日久大钱渐少，阻碍中半支遣指挥，可令江、池、饶、〔建？〕州上供钱监将合铸小平钱所得铜料，依旧样制并铸当十钱起发上供，余监依旧。"未详与本志所载是否为一事？

三年，申当十钱行使之令，益以京东、京西，而河北并边州县镇寨、四榷场及登、莱、密州缘海县镇等皆禁。时蔡京复罢政矣。（4391）

据前揭《本末》载：大观三年六月四日丁丑，"蔡京为太师、中太一宫使。内降札子：'大观钱法，令旧文诸当十钱在京、京畿、四辅、

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路并许行使，河北缘边、登、莱、潍、密州缘海镇城塞堡及四榷场不在行使之限。今增入下项：诸当十钱在京畿、四辅、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路并许行使，河北缘边州军县镇城塞堡及四榷场，并登、莱、潍、密等州缘海县镇城塞堡等并不在行使之限。'"则依旧条，京东、京西即系行使当十钱路分，本志谓此时据内降札子增益，显误。又《本末》载京东缘海州军禁当十钱者，较本志多"潍"州，《十朝纲要》卷一七亦载：大观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辛亥，"诏京东路除登、莱、潍、密州外，并许行使当十钱。"可知本志的确误漏潍州一地。

四年，诏："鼓铸当十钱多，虑法随以弊，其止铸旧额小平钱。"(4391)

据前揭《本末》载，大观四年正月四日癸卯诏："钱与物同，少则贵，多则贱，当十钱法行之方定，今铸而不绝，源源而来，钱数既多，法随而弊，私铸复兴，混淆无别，其法必坏，非长久之术。旧铸钱监并依旧额，止鼓铸小平钱，其后降指挥改铸当十钱数等并罢；京畿大观东监亦阙无物料，可罢；新置河东、河北、陕西诸监鼓铸当十铜钱，夹锡钱可罢。铸当十铜钱外，仍尚书省取索，如新边无铁炭，不可鼓铸去处，相度减罢外，有合存留者，拟定将上取旨。恐遇俗无知，将谓不行当十钱，乱有鼓惑群听，仍令开封府立法行下。"《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漏书年份，记事同。则"止铸旧额小平钱"者仅"旧铸钱监"，新置钱监却别有措置，本志述事欠确。

张商英为相，奏言："当十钱为害久矣。旧小平钱有出门之禁，故四方客旅之货，交易得钱，必太半入中末盐钞，收买告牒，而余钱又流布在市井，此上下内外交相养。自当十钱行，以一夫而负八十千，小车载四百千，钱既为轻赍之

物，则告牒为滞货，盐钞非得虚抬之息则不行。臣今欲借内库并密院诸司封桩绸绢、金银并盐钞，下令折十钱限民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给银绢各一匹两，限竟毋更用。俟钱入官，择其恶者铸小平钱，存其好者折三行用。如此则钱法、钞法不相低昂，可以复旧。"(4391)

《山堂考索》后集记载内容类似之张商英上言两则，且各自重复见载于卷六〇及卷六一两处，据卷六一自注，系录自《长编》者。参校两卷所载，第一则"流布在市井"作"流布在市井行铺"，"交相养"作"交相利养"，"以一夫而负八十千，小车载四百千，钱既为轻赍之物"，作"以一夫而负八千，则为小平钱八十千，钱轻赍"，"臣欲借"之"借"前多"权"字，"金银并盐钞"之"钞"均误作"铁"，"下令折十钱限民半年所在送官"，作"即下令折十(余)钱盗铸伪滥，有害钱法，限民间半年于所在送纳"，"折三行用"作"折三行使"，最后，尚有"其银绢等止是权借半年以上，候收到钱拨还"语，余同；第二则却作："臣按：唐明皇开元中，姚崇、宋璟为宰相，出米十万石收恶钱，又以好钱三百文换恶钱一千，改铸二铢四参钱。昔之贤相救弊规画，计不出此。当十钱自唐以来为害甚明，行之于今，尤见窒碍。盖小平钱出门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商货交易，得钱者必入中末盐钞，收买官告、度牒，而余钱又流布在街市民间，故官私内外交相利养。自当十钱行，一夫负八十千，小车载四百千，钱既为轻赍之物，则告牒难售，盐钞非操虚钱而得实价则难行，重轻之势然也。"《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于大观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己未亦载张商英言，颇同《考索》第二则，然其开首无"臣按"至"计不出此"一段文字，"末盐钞"误作"来盐钞"，最后"轻重之势使然"下尚有"今欲权于内库并密院诸司借支应于封桩金银物帛并盐(铁)〔钞〕等，下令以当十钱盗铸伪滥害法，限半年更不行用，令民间尽所有于所在州军送纳，每十贯官支金银物帛四贯文，择其伪铸者送近便改铸小

平钱，存其如样者，俟纳钱足，十贯作三贯文，各拨还元借处，然后京城作旧钱禁施行，乃可议榷货通商钞法。”自注云：“此据‘初草’七月二十二日张商英进呈《再论钱法之弊》，今全录。‘初草’盖因商英家所供文字，今史院已不可寻矣。”《通考·钱币考二》“必入中末盐钞”之“末”误作“求”，余同《本末》。未审《考索》所载两则上言系史臣误割裂同一上言所成，抑或时张商英确曾奏上两道奏札？然颇疑系《考索》误裂所致。据《本末》下文载八月四日庚午张商英言，曾及：“陛下奋发英断，慨然欲求钱轻物重之弊，一旦发德音，下明诏，捐弃帑藏数千万缗钱宝，改当十为当三。令下之日，中外欢呼，万口一辞，历考史策，自二帝三王以来，未见如此之举也。”知当时宋廷已尽从张商英之议。

政和元年诏：“……其官私见在当十钱，可并作当三，以为定制。……悉心开谕。”(4391—4392)

原诏载《诏令集》卷一八四，题作《公私当十钱改当三诏》。《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系此诏于是年五月七日戊辰，据《本末》前文，此前一日(六日丁卯)曾降下内容相同之札子，《十朝纲要》卷一七即系“诏自今公私当十钱并改作当三”于六日丁卯条。按，此诏乃重申去年之令者。前揭张商英大观四年八月四日庚午上言有云：“奸邪在内者，密倡其说曰，不久必复旧，可畜以待也；奸邪在外者，晓民以掠美，曰当三则亏汝，当七则折中矣，是以小民听而和之，令出五十日(按，商英建议在七月二十二日，则“五十日”疑误)而犹未大孚也。伏望陛下固志不移，使正议卒行，奸邪愧服，而渐消其凶悍不平之气。”“其官私见在当十钱可并作当三”，《诏令集》作“可自五月八日，应公私当十钱并改作当三行使”。

初，蔡京主行夹锡钱，诏铸于陕西，亦命转运副使许天启

推行。(4392)

《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系于崇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庚午，曰："右仆射蔡京奏：'……陕西铜钱至重，每一钱当铁钱三或四，今夹锡铸造，样制精好，欲一钱当铜钱二支用，令许天启相度，依此施行。'从之。"则陕西夹锡钱为当二钱。《十朝纲要》卷一六是条误"庚午"作"庚子"。

既而河东转运使洪中孚请通行于天下，京欲用其言，会罢政。(4392)

《十朝纲要》卷一六载：崇宁四年闰二月十六日甲申，"置陕西、河北、京西路、江(东)〔南?〕西路十三监，铸当二夹锡钱。"《编年备要》卷二六崇宁二年五月"铸当五钱"条则作："〔崇宁〕四年，京西北路提刑宋乔年请于汝州鲁山县兴置钱监及河东、北、京西、陕西路十八监，(与)〔铸〕夹锡当二钱，从之。"有河东路而无江西路。《宋史·徽宗纪二》同。参照下文，颇疑《纲要》有误。《纲要》同卷复载：同年三月五日壬寅，"诏铜铁钱公私出入计赃定罪，共为一律，不分轻重，仍以河东路所铸夹锡钱通行天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癸未，"诏夹锡钱惟许河北、河东、陕西数路鼓铸行使，余路并罢。"按蔡京罢政在五年二月十三日丙子，则其罢政前已令广铸夹锡钱，通行天下，本志述事不确。

大观元年，京复相，遂降钱式及锡母于铸钱之路(4392)

《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系于是年九月四日丁亥，"钱式"，谓当十铜钱之式样。

衡州熙宁(4392)

"熙宁"，《元丰九域志》卷六《荆湖路》"衡州"条作同，《朝野杂

记》甲集卷一六《东南诸路铸钱增损兴废本末》误作“咸宁”。

二年，江南东西、福建、两浙许铸使铁钱。(4392)

《十朝纲要》卷一七系于是年三月十八日戊辰，“铁钱”作“当二铁钱”。

三年，京复罢政，诏以两浙铸夹锡钱扰民，凡东南所铸皆罢。(4392)

《十朝纲要》卷一七系于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戊戌。

明年，并河北、河东、京东等路罢之，所在监、院皆废。(4392)

《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十朝纲要》卷一七皆系于大观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壬辰。

政和元年，钱轻物重，细民艰食，诏：“……河东官私折二、夹锡钱同之。”(4392—4393)

据《十朝纲要》卷一七，诏颁于是年四月二十一日癸丑。

童贯宣抚陕西，以诏亟平物价，帅臣徐处仁切责其非，坐贬。(4393)

《宋史·徐处仁传》载此事略详，云：“童贯使陕西，欲平物价，处仁议不合，曰：‘此令一传，则商贾弗行，而积藏者弗出，名为平价，适以增之。’转运使阿贯意，劾其格德音，倡异论，侵辱使者。诏处仁赴阙。寻改知河阳，落职知蕲州。”据《宋会要》职官六八之二三，处仁落端明殿学士职、改知蕲州在政和元年六月一日。

知阌乡县论九龄俄坐以铜钱一估夹锡钱七八，并知州王寀、转运副使张深俱被劾。(4393)

《宋会要》职官六八之二七至二八载王寀被劾及其前后事因颇详，云：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王寀先次勒停。昨政和二年十二月九日，陕西转运副使侯临奏臣僚言：夹(银)〔锡〕钱并当二文铜钱行用，阌乡知县论九龄却将夹锡钱估价七八文当一文，申转运副使张深，乞依此价。其张深并不检会前后夹(银)〔锡〕钱敕条，便依所申行下，以及牒知陕州王寀依阌乡县所估价贯(伯)〔陌〕施行。其王寀并不检会申明，便依深牒内事理，行下六县，将夹锡钱七八文当一文收买轻赍。至是臣僚言：'朝廷比复行夹锡钱于诸路，用之既已通流无遏，陕西张深、王寀、论九龄乃敢恣坏成法，擅增物价，深暨九龄已除名勒停，寀独依冲替人例而已。况深暨九龄擅增物价，才阌乡一县耳，寀害钱法，实行下平陆、湖城、灵宝、芮城、夏、陕六邑，伏望重行贬责。'故有是命。"

二年，蔡京复得政，条奏广、惠、康、贺、衡、鄂、舒州昨铸夹锡钱精善，请复铸如故，广西、湖北、淮东如之(4393)

据《宋宰辅编年录》卷一二、《宋史·宰辅表三》及同书《徽宗纪三》，蔡京复得政于政和二年五月十三日己巳，《十朝纲要》卷一七却系复铸夹锡钱事于政和三年五月十二日辛卯，谓："兴复广、惠、康、贺、衡、鄂、舒七州钱监，鼓铸夹锡钱，行于广南、荆湖、淮南路。"或者蔡京复铸夹锡钱在其得政一年之后？又，本志"广西、湖北、淮东如之"行文不确，"广西"当系"广南"之误。

陕西用"政和通宝"旧大铁钱，与夹锡钱杂。虑流转诸路，四年，诏毋更行用，致令诸监改铸夹锡钱，在民间者赴官换纳。(4393)

据《十朝纲要》卷一七，事在是年五月六日庚辰。

郑居中、刘正夫为相，以为不便，令淮南夹锡钱期三日官私俱禁不用，……寻诏河东、陕西外，余路并罢(4393－4394)

《十朝纲要》卷一七系于政和六年四月十六日己卯。

夹锡行，小民往往以药点染，与铜钱相乱，河北漕臣张睾等尝坐贬焉。(4394)

《长编本末》卷一三六《当十钱》载：大观二年八月三日庚辰，"河北西路提点刑狱许良肱、张叔元、转运判官张睾各降一官，坐失于禁戢本路小民以药染擦夹锡钱如铜色，与当十钱混淆故也。"

先是，江、池、饶州、建宁府四监，岁铸钱百三十四万缗，充上供；衡、舒、严、鄂、韶、梧州六监，岁铸钱百五十六万缗，充逐路支用。(4394)

《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亦设监之所"条引录《长编》曰："崇宁五年，中书省勘会诸路岁收铜数、又铸钱合用铜数下项：一、每年约收诸色铜六百六十余万斤，旧铜场约收四百六十余万斤，胆铜约收一百万斤，碴铜约收七十万斤，碴铜系用冶料淘寻到，即不常有，新铜场约收三十余万斤；一、诸路十监每年共铸钱二百八十〔九〕万贯，合要用铜一千一十一万五千斤，内建州钱监本路自有铜外，逐处合要用铜九百六十三万五千斤；一、钱监合用铜除上供钱已得足备外，其余钱监阙少铜三百三万五千斤；一、钱监去处所铸钱数共二百八十九万四百贯：江州广宁(原注：二十四万贯。下同)，池州永丰(三十四万五千贯)，饶州永平(四十六万五千贯)，建州丰国(二十四万四百贯)，系铸上供钱，共一百三十三万四百贯；衡州监亭

(二十万贯)，舒州国安(三十万贯)，睦州神泉(一十五万贯)，鄂州宝泉(一十万贯)，韶州永通(八十三万贯)，梧州元丰(一十八万贯)，系铸逐路支使钱等，共一百五十六万贯。……”本志所谓“先是”者，当即指《长编》此则所载徽宗前期之制。惟江、池、饶、建四州钱监岁铸钱数，《长编》作一百三十三万四百贯，本志则作一百三十四万贯，当系约数。《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东南诸路铸钱增损兴废本末》条行文同《长编》而微异：江、池、饶、建四州钱监岁额总数同本志作一百三十四万贯，然合计《杂记》、《长编》两书所载各监岁额，四监共为一百三十一万四百贯，皆与本志微异；六州钱监则《长编》为一百七十六万贯，《杂记》为一百五十七万贯。其中舒州岁额《杂记》作十万，疑《考索》作三十万误；梧州岁额《杂记》作十九万，与《考索》作十八万(《通考·钱币考二》同)异。《杂记》衡州钱监名作“咸宁”，疑《考索》作“监亭”误；舒州钱监名作“同安”，疑《考索》作“国安”亦误。又，建州于绍兴三十二年始升为府，本志此处作“建宁府”，盖史臣所追改者。合计《杂记》注文所列各监岁额，江、池、饶、建四州共一百二十九万四百，与其正文及本志所载总数微异；衡、舒等六州共一百五十七万，而《通考》所载梧州元丰监岁额为十八万，合计则为一百五十六万，与其正文及本志所载总数合。

绍兴初，并广宁监于虔州，并永丰监于饶州，岁铸才及八万缗。以铜、铁、铅、锡之入……权罢建州鼓铸，寻复旧，泉司供给铜、锡六十五万余斤。(4394)

并广宁、永丰监事，《系年要录》卷五七系于绍兴二年八月六日癸巳，《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铸钱诸监》系于绍兴元年八月二十日甲申。未审孰正孰误。罢建州鼓铸事，《杂记》系于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丙戌。“铜、铁、铅、锡”，《通考·钱币考二》“铁”误作“钱”。本条末，《杂记》尚有“岁额铸钱二十五万，然是岁才铸十二万缗耳”语。

六年，斂民间铜器，诏民私铸铜器者徒二年。(4394)

《系年要录》卷一〇一、《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铸钱诸监》、《宋会要》刑法二之一四八皆系于是年五月二十七日甲午。《要录》所载诏文如下(据《会要》校补)："自今钰熔钱宝，及私以鍮铜制造器物，及买卖兴贩之人，一两以上并徒二年。本罪重者自从重。赏钱三百千，许人告；邻保失察铸造者，〔并杖一百〕，赏钱二百千，〔许人告〕。州县官奉行灭裂，仰监司体访按劾以闻。令尚书省榜谕。"按，此诏盖从权户部侍郎王俣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辛亥之言而颁者，《要录》卷九六载其言，有云："自艰难以来，饶、虔两司鼓铸遂亏，而江浙之民巧伪有素，销毁钱宝，习以成风，其最甚者，如建康之句容，浙西之苏、湖，浙东之蠡越，鼓铸器用，供给四方，无有纪极。计一两所费不过十数钱，器成之日，即市百金，奸民竞利，靡所不铸。一岁之间，计所销毁，无虑数十万缗，两司所铸，未必称是。加以流入伪境，不知几何。乞明诏有司，申严铜禁，屏绝私匠，自今以始，悉论如律，除公私不可缺之物，立定名色，许人存留，及以后官铸出卖外，其余一两以上，严立罪赏，并令纳官，量给铜价，令分拨赴钱监额外鼓铸。"

赣、饶二监新额钱四十万缗，……十三年，韩球为使，复铸新钱，兴废坑冶，……至熔钱为铜　(4394)

《系年要录》卷一四八连书于绍兴十三年闰四月十日丁酉，提点坑冶铸钱韩球请籍坑场户姓名记事下，"兴废坑冶"作"兴复废坑"，《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铸钱诸监》同，较本志义长。又，韩球为使时间诸书不载，据《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四九，绍兴十一年三月四日，韩球已系"江淮荆浙福建广南路都大提点坑冶铸钱"衔，则出任此职更当在前，本志"十三年韩球为使"行文易致误会。

浸铜之法：……饶州兴利场、信州铅山场各有岁额，所谓胆铜也。（4394 注文）

浸铜之法，《宋会要》食货一一之三《铸钱监》门所载同。据《系年要录》卷五九绍兴二年十月四日辛卯记事，谓“元祐中始置饶州兴利场，岁额五万余斤；绍圣二年又置信州铅山场，岁额三十八万斤。”按，宋代产胆铜场冶不止兴利、铅山两处，据《会要》食货三四之二五载建中靖国元年游经言，谓“昨在任日，常讲究有胆水可以浸铁为铜者：韶州岑水、潭州浏阳、信州铅山、饶州德信、建州蔡池、婺州铜山、汀州赤水、邵武军黄齐、潭州礬山、温州南溪、池州铜山，凡十一处。唯岑水、铅山、德兴已尝措置，其余未及经理。”《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崇宁三年尚书省”记事载有岑水场熙、丰间岁收额，曰：“韶州岑水场在熙宁、元丰间岁收无虑六百万斤，除留充本州永通监鼓铸，应副岑水场买铜外，其余尽输岭北诸监。”

然所铸亦才及十万缗，二十四年，罢铸钱司归之漕司。（4395）

《通考·钱币考二》、《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铸钱诸监》系年同，然《系年要录》卷一七五、《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五一皆系于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甲寅，颇疑本志等系年有误。《要录》载罢铸钱司事由云：“尚书省言，本司岁额全缺，而一司官吏所费不赀，故有是命。”

二十七年，出版（漕）〔曹〕钱八万缗为铸本，岁权以十五万缗为额。复饶、赣、韶铸钱监，以漕臣往来措置，通判主之。（4395）

《系年要录》卷一七七系于是年七月七日庚午。据其所载，系从户部侍郎林觉之言者。“岁权以十五万缗为额”作“今岁权以二十三

万缗为额"，且有"即不得复以旧钱代发"语。其自注谓："熊克《小历》称所铸权以五十万缗为约，误也。据王珪所论，乃是用本钱八万缗，而约铸新钱二十三万缗，除本外止得十五万缗，克不细考耳。"则本志所谓十五万缗者，盖指除去本钱后之净额。《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铸钱诸监》亦误"十五"为"五十"。又，版曹铸本之所出，据《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五七所载乾道二年六月三日工部侍郎薛良朋奏，云"绍兴二十七年支降八万贯，系于近便州军经总制钱通融取拨"。

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泉司不可废，复以户部侍郎荣嶷提领，许置官属二员。（4395）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铸钱诸监》略同。《系年要录》卷一七七连书于绍兴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庚申，诏置提领诸路铸钱官于行在记事下，《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五二载是日三省枢密院合议之上言颇详。据《要录》夹注，王珪上言在七月二十一日甲申，《会要》不载。

二十八年，出御府铜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间铜器，得铜二百余万斤，寺观钟、磬、铙、钹既籍定投税外，不得添铸。（4395）

前揭《朝野杂记》系于是年七月二十二庚辰。《系年要录》卷一八〇则系于二十一日己卯，且载："起居舍人洪遵面对，论铸钱利害，大略谓今钱宝少，多为销毁作器用，而南过海，北渡淮，所失至多。自罢提点官，复置属官二员，无异监司，而铸钱殊未及额，亦宜多方措置。上谕大臣曰：遵所论颇多可采，前后铜禁，行之不严，殆成虚文。铜器虽民间所常用，然亦可以他物代之。今若自公卿贵戚之家以身率之，一切不用，然后申严法禁，宜无不戢者。"是为事由。

"投税",《通考·钱币考二》作"投务",疑误。

二十九年,令命官之家留见钱二万贯,……越数寄隐,许人告。(4395)

《通考·钱币考二》"令"作"立为限制","寄隐"作"隐寄",余同。《系年要录》卷一八二系于是年六月十三日丙申。

以李植提点铸钱公事(4395)

《系年要录》卷一八三系于绍兴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庚子,"李植"误作"李祯"。《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铸钱诸监》"二十九年……其秋复置提点官"语下夹注作"七月乙巳(二十四日)"。

植言:"……岁收铜二十四万斤,铅二十万斤,锡五(百)〔万〕斤,……"下工部,权以五十万缗为额。(4395)

《系年要录》卷一八五连书于绍兴三十年五月九日丙戌,且以五十万缗为额记事下,且谓岁收铜、铅、锡乃绍兴以来"最多之数"。

又明年,才铸及十万缗。(4395)

《系年要录》卷一九五载于绍兴三十一年末,句末有"惟严州神泉监直输行在,而建、韶、饶、赣州皆自提点所泛江入漕渠,输之内帑焉"语。

今泉司岁额增至十五万缗:小平钱一万八千缗,折二钱六万六千缗。岁费铸本及起纲縻费约二十六万缗,司属之费又约二万缗,东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之所供,有坑冶课利钱、木炭钱、锡本钱,……岁额:金一百二十八两,……比岁所榷十无二三。每当二钱千,重四斤五两,小平钱千,

重四斤十三两，视旧制，铜少铅多，钱愈锲薄矣。(4395—4396)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铸钱诸监》同。定铸钱司岁额十五万贯事，《两朝圣政》卷五四系于淳熙二年末，《宋史·孝宗纪二》系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丁酉，未知孰正孰误。本志前文为绍兴三十一年之事，却于其下直书“今泉司岁额增至十五万缗”云云，显见不妥。颇疑本条与《杂记》同源。《杂记》“坑冶课利钱”下有“牵分衣粮钱”字；“岁额金”作“其岁羡课金”；“比岁所榷十无二三”下有“皆以钱货于坑户以取给，然亦不登”语；“每当二钱千重四斤五两”下有夹注：“铜二斤九两半，铅一斤十五两半，锡二斤，木炭五斤，除火耗七两外，净钱计上件。”按，合计注文所载料例，当二钱每千应重六斤二两，与正文及本志不合，又下文谓小平钱每千重四斤十三两，反重于当二钱，颇疑正文及本志“四斤五两”字有误；“小平钱千重四斤十三两”下有夹注：“铜二斤十五两半，铅二斤一两半，锡三两，木炭八斤，除火耗七两外，净钱计上件；”“铜少而铅多”下亦有夹注，云：“天禧之末，每千钱用铜三斤十四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内建州丰国又减铅五两，加铜亦如之。绍兴之制每小钱一千用铜二斤半，铅一斤五两，炭五斤，盖七百七十七文为一千也，今小平钱一千足乃用此料，则钱愈锲薄，宜矣！”

乾道六年，并铸钱司归发运司(4396)

《通考·钱币考二》“六年”前漏载“乾道”年号，余同。《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六〇系于乾道六年四月一日。《两朝圣政》卷四八误系于三月，“发运司”亦误作“转运司”。

寻复置。(4396)

《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六三系于乾道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朝

野杂记》甲集卷一一《提点铸钱》载："乾道六年，并其事于发运司，发运司罢，遂复之。'"按，复罢发运司在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癸酉。

八年，饶州、赣州复各置提点官。(4396)

据《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六七，诏颁于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两朝圣政》卷五二则系于乾道九年春，谓："是春，以王楫、李大正并为提点坑冶铸钱，于饶、赣州置司，江东、淮南、两浙、潼川、利州路分隶饶州司，江西、湖广、福建分隶赣州司，除潼川府、利州路坑冶铜宝系逐路转运司拘催发纳铸钱司外，依旧以江淮荆浙福建广南路提点坑冶铸钱司为名，两司行移连衔按察。"颇疑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为初颁诏之日，而九年春为置司之时。

以新铸钱淆杂，提点铸钱及永平监官、左藏西库监官、户部工部长贰官责降有差。(4396)

《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六六至一六七系于乾道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志此条与前条时序误乙。

淳熙二年，并赣司归饶州。(4396)

《通考·钱币考二》"赣司"作"赣州"，句末有"而加'都大'焉"语。《两朝圣政》卷五四淳熙二年末条载："以王楫为都大提点坑冶，其合差官令楫奏辟，寻移司饶州，岁铸以十五万为额。"然《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七五则载：淳熙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诏江淮等路提点坑冶铸钱公事可依景祐元年故事，衔内带'都大'二字，与提刑序官。"《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一《提点铸钱》亦云"淳熙五年又加'都大'二字于提点之上，以仿川秦茶马"。且二书皆未载赣司并归饶州之事。

庆元三年，复禁铜器，期两月鬻于官，每两三十。湖州旧鬻监，至是官自铸之。复神泉监，以所括铜器铸当三大钱，隶工部。二年……旧额：内帑岁收新钱一百五万，江、池、饶、建四监。……是内帑年才得十一万六千余缗，……左藏咸无焉。(4396)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铸钱诸监》谓复禁铜器乃"二月癸巳"。按是月乙巳朔，无癸巳日。据《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二七至一二八庆元三年正月条载"三省措置"，共十五项，大略谓禁民间私铸、私用铜器，令湖州拘籍工匠在官，铸造照子等等，当即本志所谓"禁铜器"者，则"二月"疑系"正月"之误，其十九日癸巳。"每两三十"作"每两以三十钱酬之"，夹注"二月庚子"亦误，二月无庚子日。此下正文尚有"民间多不尽输，遂命再限两个月，不复酬以钱，违者许人告"语；"湖州旧鬻监""监"作"镜"，则本志"监"当是"鉴"之误，此下有"行于天下"语；本条末有"宜版曹之日困也"语。又《杂记》夹注"江、池、饶、建四监"下有"熙宁中额"语，本志似不宜省；"内帑年才得十一万"，"十一万"误作"一十六万"。

二年，禁销钱为铜器者，以违制论，炉户决配海外。(4396注文)

上揭《朝野杂记》夹注、《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二七系于是年八月二十七日甲戌。据夹注，此盖从右曹郎官赵彦括奏请者。

嘉定元年，三省言："……绍兴末，臣僚言：泉、广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载金钱。……南北贸易缗钱之入敌境者，不知其几。于是沿边皆用铁钱矣。"淮南旧铸铜钱，乾道初诏两淮、京西悉用铁钱，荆门隶湖北，以地接襄、岘，亦用铁钱。(4396—4397)

《通考·钱币考二》自“臣僚言”至本条末同，“西、南二泉司”之“泉”字作“宗”，是。

乾道初，诏两淮、京西悉用铁钱(4397)

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淮上铁钱》载：“淮上旧铸铜钱，兵火后舒州不复铸钱，但行饶、建等钱而已。乾道初，林枢密安宅为右谏议大夫，议以铜钱多入北境，请禁之，而即蜀中取铁钱行之淮上，事既行，洪景伯参政言其不可，上问之，景伯曰：‘今每州不得千缗，一州以万户计之，每家才得数百，恐民间无以贸易。且客旅无回货，盐场有大利害。’上以为是，乃不行(原注：元年九月丁巳)。但即蜀中取十五万缗，行之庐、和二州而已。”则两淮于乾道元年并未悉用铁钱，而京西路事亦不明。未审两淮禁铜钱、悉用铁钱始于何时。如据《宋史·孝宗纪一》，乾道二年八月辛未朔，“诏两淮行铁钱，铜钱毋过江北”。次年正月二十四日辛亥，复“罢铜钱过江之禁”。《两朝圣政》卷四七亦载：乾道五年十二月，“降会子二十万贯行两淮漕司，收换铜钱，两淮州郡并以铁钱及会子使付。”待考。又《宋史·孝宗纪三》载：淳熙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己卯，“诏京西州军并用铁钱及会子；民户铜钱以铁钱或会子偿之，满二月不输官，许告赏。”则京西用铁钱当更在数年之后。

六年，……诏司农丞许子中往淮西措置。于是子中以舒、蕲、黄皆产铁，请各置监，舒州同安监、蕲州(新)〔蕲〕春监、黄州齐安监。且铸折二钱。以发运司通领四监。江之广宁监、兴国之大冶监、临江之丰余监、抚之裕国监。子中所领三监，岁各认三十万贯，其大小铁钱，令两淮通行。(4397)

《通考·钱币考二》同。据《宋史·孝宗纪二》，置同安监在六年二月六日丁亥，置蕲春监、齐安监在六月二十四日癸酉，而遣许子

中诣淮南措置铁钱在二月二十九日庚戌，则本志及《通考》谓同安监亦从许子中建请而置者，恐误；又，置兴国军钱监在七月十一日己丑，置广宁等三监在十二月十九日甲子。兴国军钱监名，本纪作“兴国监”，与本志作“大冶监”不合，而《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六二则作“兴国军大冶县富民监”，颇疑本志、本纪、《通考》皆以地名钱监，当以《会要》作“富民监”为是。据《会要》，“诏今后铸钱，发运司及许子中每岁各认三十万贯，立为定额”，在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时江西广宁等三监尚未置，故本志及《通考》谓“以发运司通领四监、子中所领三监岁各认三十万贯”，叙事亦有误。《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淮上铁钱》载：乾道“五年秋，王公明使蜀，复伸前议。六年夏，遂命司农丞许子中往淮西措置，即舒、蕲二州铸夹锡铁钱，舒州同安监岁二十五万缗，蕲州蕲春监十五万缗。”疑其漏载黄州齐安监事，而舒、蕲二州铸钱岁额则为淳熙年间事，可参见本志下文。《两朝圣政》卷四八载：乾道六年闰五月，“置舒州铁钱监，从发（遣）〔运〕使史正志之请也，每岁以五十万贯为额。”置监时间与本纪不合，或者本纪所载为颁诏之日，而《圣政》所载为钱监落成之时？“五十万贯为额”之“五十”，颇疑系“十五”之误乙。

七年，舒、蕲守臣皆以铸钱增羡迁官，然淮民为之大扰。(4397)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淮上铁钱》系于淳熙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己卯，此系于乾道七年，必有一误。

八年，以江州、兴国军铁冶额亏，守贰及大冶知县各降一官。(4397)

《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六四至一六五系于是年三月二十二日，谓“以逐监鼓铸铁钱亏额，提点江璆奏，故有是命”。则指鼓铸铁

钱，疑本志“铁冶”之“冶”为“钱”之误。

淳熙五年，诏舒州岁增铸十万贯，以三十万贯为额，蕲州增铸五万贯，以十五万贯为额，如更增铸，优与推赏。(4397)

《宋史·孝宗纪三》载：淳熙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戊寅，“诏舒、蕲二州铸钱岁以四十五万贯为额”。其系年与本志不合。

八年，以舒州水远，薪炭不便，减额五万贯。明年，又减十万贯，与蕲州并以十五万贯为额。(4397)

《两朝圣政》卷五九淳熙八年末条载：“诏舒州、蕲州铸铁钱并以十五万贯为额。”

十二年，诏舒、蕲铸铁钱并增五万贯，以“淳熙通宝”为文。(4397)

《两朝圣政》卷六二是年末条所载二州铸铁钱岁额同。

嘉泰三年，罢舒、蕲鼓铸(4397)

《纲目备要》卷八系于是年七月十六日壬午，同时罢铸者尚有汉阳监。又同卷是年三月七日丙子条载：“无为军李运言两淮铁钱、交子利害，诏户部相度以闻。寻以有司言宜置官讲求会子、铁钱利害，诏户部并行相度。四月丙午(八日)，出封桩库两淮交子一百万，命转运司收民间铁钱。”疑此即罢三监铸铁钱之事由。“李运言两淮铁钱、交子利害”的具体内容未检到。

嘉定五年，臣僚言江北以铜钱一折铁钱四，禁之。时铜钱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来，悉以铁钱易之，或以会子一贯

易铜钱一贯。其铜钱输送行在及建康、镇江府。凡沿江私渡及边径严禁漏泄，及于边界三里内立堠，如出界法(4398)

《通考·钱币考二》无"嘉定五年"系年，而列于绍熙二年条之下；"凡沿江私渡"前有"沿江州军关津去处委官检察，又于江之南北各置官库，以铜、铁钱交换"语；条末无"及于边界三里内立堠，如出界法"语，余略同。又《两朝圣政》卷六〇淳熙十年十一月条载："言者谓自乾道五年降会子付两淮收换铜钱，又节次支舒、蕲铁钱换易，凡十六次指挥，至今十五年，私渡铜钱常自若也。乞多给会子，立限尽换。诏两淮各支降会子一十万贯，限两月收换，其换到铜钱淮东赴镇江，淮西赴建康送纳桩管。"此诏当系本志所谓以铁钱、会子收换两淮铁钱历次指挥中之一次。"沿江私渡"之"渡"字，底本作"度"。

前宋时，川、陕皆行铁钱，益、利、夔皆即山冶铸。绍兴九年，诏陕西诸路复行铁钱。(4398)

《系年要录》卷一三一系诏陕西复行铁钱事于是年八月二十二日己巳。

十五年，置利州绍兴监，〔岁〕铸钱十万缗以救钱引。(4398)

《系年要录》卷一五四系于是年七月四日戊申，且载其事由，曰："用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请也。刚中言：'祖宗朝立法，约四川所有见钱，对数印造钱引，使轻重相权，昨因军兴，调度滋广，印造浸多。又有司申请为缺鼓铸本钱，遂废罢钱监。其金州一带铜钱，迤逦透入利路，相兼转用，铜钱不多有，而民间铸造农器锅釜，及供应官司军器，积日累月，销熔川钱殆尽，以致剑外州县全缺见钱行使。

窃恐称提不行，牵连以里州县，引法弊坏，有误国事。’疏奏，不待报遂行。刚中以利州山林多，铁炭易集，乃命本路转运判官王陟董其事，置监官、检勘、监门、物料库官等六员，军匠五百人，后增铸至十五万缗。大钱千重十二斤，小钱千重七斤有半，岁用盐官钱七万缗、三路称提钱二十四万〔缗?〕为本，率费钱二千而得千钱云。”《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川陕铸钱》误系于“绍兴十年”，夹注亦误七月戊申为“十月戊申”。《通考·钱币考二》则误“绍兴十五年”之“兴”作“熙”，“绍兴监”亦误作“绍熙监”。“增铸十五万缗”下有“未行，率减铸十万”语。按，据《要录》卷一六四绍兴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乙酉条载：“诏利州岁铸钱以九万缗为额，视旧额减五分之二，仍并铸折二钱。”则其原铸年额当为十五万缗；又同书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甲午条载：“绍兴十五年郑刚中为宣抚副使，始复利州绍兴监，铸大小钱岁各五万。”利州大钱为折二钱，亦明其岁铸钱额为十五万缗，《通考》是语疑误。

二十二年，复嘉之丰远、邛之惠民二监，铸小平钱。(4398)

按：《系年要录》卷一六三是年六月十四日丁丑条载：“宰执进呈右朝请大夫、知嘉州王知远到任五事，论四川铁钱至少，自罢铸后，见今嘉、邛州及成都府各创都作院，以嘉、邛所产铁炭打造军器，赴利州桩管，数目不少。今边事宁息，望将两州依旧鼓铸小铁钱。上曰：知远所论，于钱引实有利害，可委总领所同本路漕臣措置。后未及行。”可知本志误王知远建请为已行之制。邛州复监铸钱当更在此后，嘉州复监与否，诸书不载。《要录》卷一八八绍兴三十一年二月五日戊申条载：“诏邛州复置惠民监，岁铸铁钱三万缗，利州六万缗为额，内大小钱各半。初，议者请复嘉、邛二州鼓铸，四川安抚制置使王刚中言，嘉州无铁可用，乞令邛州以所造日额衣甲铁炭改铸夹锡钱，而令利州以铸钱所余铁炭对数打造衣甲，委逐州守臣提举措置，仍隶属总领所。从之(原注：利州六万缗计用本钱十

一万四千余缗，邛州三万缗计用本钱三万九千七百余缗。淳熙六年十月，并改铸一折三钱）。"《蜀中广记》卷六七录费著《钱币谱》略同。《通考·钱币考二》绍(熙)〔兴〕二十二年条作："嘉州守臣王知远乞复嘉之丰远、邛之惠民二监，铸小钱。"未著从违；《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川陕铸钱》载作："〔绍兴〕二十三年，嘉守王知远请复嘉、邛州铸钱监，事下计司（原注：六月丁酉。下同），于是复置监于邛州。明年，诏邛州岁铸三万缗，利州九万缗（四月乙酉），……。"疑亦误。又据《要录》卷一六，南宋初年罢邛州惠民监在建炎二年六月二日乙卯，"以其岁用本钱二十一万缗，而所铸才十一万缗，得不偿费故也"。《钱币谱》略同。《杂记》夹注误"建炎二年"作"建炎三年"。

二十三年，诏利州并铸折二钱，后又铸折三钱。(4398)

据《系年要录》，前事在是年四月二十六日乙酉（卷一六四）；后事在淳熙六年十月（卷一八八自注）。《钱币谱》载："淳熙六年，总领李昌国奏：'利、邛两监所铸钱官费本钱倍于息，且鼓铸有限，而民间钲销无穷，若不更革，钱重引轻，必坏引法。乞罢铸两监折(一)〔二?〕小钱，比折二钱稍增铢两，改铸折三大钱，及将崇宁、大观折二大钱并作折三行使。'诏从其请，逮今行之，以为利焉。"是为事由。

嘉定元年，即利州铸当五大钱。三年，制司欲尽收旧引，又于绍兴、惠民二监岁铸三十万贯，其料并同当三钱。(4398)

《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四川行当五大钱事始》系前事，即四川初行当五大钱于嘉定元年十一月四日庚子，系后事于嘉定三年夏，且有"时议者恐其利厚，盗铸者多，而总领所方患引直之低，则

纵有盗铸，钱轻则引重，是吾欲也”语。《宋史·宁宗纪三》以“四川初行当五钱”事系于是年十二月五日庚午。

端平元年，以胆铜所铸之钱不耐久，旧钱之精致者泄于海船，申严下海之禁。（4398－4399）

《宋史全文》卷三二载：端平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壬戌，“干办诸军审计司章谦亨进对，奏浸铜事，上曰：实铁尔。谦亨奏：绍圣间以铅山胆泉浸铁为之，令泉司鼓铸，和以三分真铜，所以钱不耐久。又奏旧钱精致，泄于海船。上曰：不可不禁。”当为本条之事由。又《宋史·理宗纪一》是年六月二十六日癸巳条载：“禁毁铜钱作器用并贸易下海。”似与本条“申严下海之禁”为一事。

会　　子

（《宋史》卷一八一）

真宗时，张咏镇蜀，患蜀人铁钱重，不便贸易，设质剂之法，……谓之交子，富民十六户主之。（4403）

《山堂考索》后集卷六二《财用门·楮币类》引《神宗宝训》同，《鼠璞》卷上《楮币源流》略同。《湘山野录》卷上亦谓张咏"以剑外铁缗辎重设质剂之法"，且云："一交一缗，以三年一界换之，始祥符辛亥，今熙宁丙辰，六十六年，计已二十二界矣，虽极智者不可改。"《考索》"今"作"至"；"六十六"作"六十五"；"二十二"作"二十三"。按，据《长编》，张咏曾两度出知益州，首任于淳化五年九月（卷三六），咸平二年正月前已回京为御史中丞（卷四四），复任于咸平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甲申（卷五四），景德三年七月二日壬寅宋廷以兵部员外郎任中正代之（卷六三）。景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辛酉至大中祥符五年八月七日壬寅，张咏却一直在昇州任上（卷六五、七三、七八），故不可能于祥符四年辛亥在四川创置交子之法，本志及余三书所载显误。《宋朝事实》卷一五载北宋四川交子之创始，谓："始，益州豪民十余（万）户连保作交子，每年与官中出夏秋仓盘量人夫，及出修糜枣堰丁夫物料。诸豪以时聚首，同用一色纸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书填贯〔数〕，不限多少。收入人户见钱，便给交子，无远近行用，动及万（?）百贯。街市交易，如将交子要取见钱，每贯割落三十文为利。每岁丝蚕米麦将熟，又印交子一两番，捷如铸钱。收买蓄积，广置邸

店、屋宇、园田、宝货。”又《长编》卷五九景德二年二月二日庚辰记事载：“先是，益、邛、嘉、眉等州岁铸钱五十余万贯，自李顺作乱，遂罢铸，民间钱益少，私以交子为市，奸弊百出，狱讼滋多。乃诏知益州张咏与转运使黄观同议，于嘉、邛二州铸景德大铁钱，……”明四川交子实由民间首创，始行用时间必在景德二年之前。《考索》、《野录》谓“始祥符辛亥（四年）”者，疑指始立界分之年。又据《宋朝事实》豪户“每年与官中出夏秋仓盘量人夫，及出修糜枣堰丁夫物料”语，可知豪户创置交子，必经由官府同意，并承诺出备一定人丁物料的义务。或者其时恰为张咏知益州任上，而致后人有张咏“设质剂之法”，创行交子的说法？

一交一缗，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六十五年为二十二界（4403）

“一交一缗”，据前揭《宋朝事实》“书填贯〔数〕，不限多少”，及《楮币谱》“书缗钱之数，以便贸易”语，交子私营阶段必无此制；改为官营后，据《宋朝事实》载：“逐道交子，上书出钱数，自一贯至十贯文，合（用）〔同？〕印过，上簿封押，逐旋纳监官处收掌。”则交子面额有一贯至十贯不等，亦无此制，本志及前引《考索》、《鼠璞》、《野录》均误。“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四川钱引》作：“天圣元年冬，始置官交子务，每四年两界，印给一百二十五万。”同卷《钱引兑监界》作：“自天圣立川交子法，每再岁一易。”又《诚斋集》卷一二九《陈择之墓志铭》谓：“初，蜀之民私以楮券为货，谓之交子。至天圣中，官始榷之，再岁一易，谓之交界。”皆谓自交子官营后，以两年为一界，与本志不合。彭信威《中国货币史》认为：“所谓三年为一界应当是指官交子，而且所谓三年只是说挂带三个年头，并不是说满三年。中国人算年岁一向是不算足年的。所谓三年一换，实际上就是两足年一换。”这一解释符合历史实际。《宋朝事实》载：“〔敕书〕天圣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本府，至二年二月二

十六日起首书，旋一周年，共书放第二界三百八十八万四千六百贯。"这里的"第二界"显为"第一界"之误，盖官交子重新立定界分，断无以"第二界"为首界之理。又《楮币谱》说："交子旧以二月二十日起界，清献公为记(按，当指赵抃作《成都记》)时，已迁至七月也。熙宁五年，续添造一界，其数如前，作两界行使，从监官戴蒙之请也。"据此，从天圣三年二月起书放第二界，以两年一界推算，至熙宁六年当书放第二十六界，熙宁八年当书放第二十七界。由于此时交子已"作两界行使"，及书放月份"迁至七月"，乃为第二十六、二十七界交子行使之时，这恰与《净德集》卷一《奏为官场买茶亏损园户致有词诉喧闹事状》夹注所载相合："在州现今实直，第二十七界交子卖九百六十，……第二十六界交子卖九百四十，……"据此奏题注，时为熙宁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故本志与《杂记》等书的记载有异盖由计年方法不同所致；"六十五年为二十二界"，据前引，《考索》"二十二"作"三十二"，《湘山野录》"六十五"作"六十六"，皆与本志不合。按，据《野录》前文"始祥符辛亥(四年)，今熙宁丙辰(九年)"，则实为六十五年足，挂带六十六个年头，两说皆不误。而交子官营后，自天圣元年至熙宁九年已书放二十七界，超过"二十二"界，故本志等作"二十二"疑误。据《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八九《吴猎行状》载："蜀之楮币，旧号交子，随闰更易，曰兑界。""随闰更易"，实际上也就是大致以三周年为一界。若据前引《野录》等载，以大中祥符四年作为私营交子首立界分之时，以三周年一界推算，至天圣元年正好书放第五界。但这一界显然并未到期，即被收归官营。若以私营五界加上官营二十七界，至熙宁九年恰为三十二界，故颇疑当以《考索》作"三十二"为是。要之，私营交子与官营交子的界分虽都大致可以说"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但两者显然有区别，本志将其笼统视作一体，行文显不妥(以上参见王曾瑜《关于北宋交子的几个问题》，文载《宋史论集》中州书画社 1983 年版，页 21－36)。

后富民资稍衰，不能偿所负，争讼不息。转运使薛田、张若谷请置益州交子务，以榷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从其议。(4403)

《宋朝事实》卷一五略同而行文颇详，《长编》卷一〇一连书于天圣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午，诏置益州交子务记事下，曰："初，蜀民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后，富者资稍衰，不能偿所负，争讼数起。大中祥符末，薛田为转运使，请官置交子务以榷其出入，久不报。寇瑊守蜀，遂乞废交子不复用，会瑊去而田代之，诏田与转运使张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议：废交子不复用，则贸易非便，但请官为置务，禁民私造。又诏梓州路提点刑狱官与田、若谷共议，田等议如前。戊午，诏从其请，始置益州交子务。"据其自注，谓以赵抃《成都记》为蓝本者。

河东运铁钱劳费，公私苦之。二年，乃诏置交子务于潞州。(4403)

《通考·钱币考二》同。《长编本末》卷四五《成都陕西交子务》系于是年闰十一月九日壬寅，《宋史·神宗纪一》则在十九日壬子，未知孰是。

转运司以其法行则盐、矾不售，有害入中粮草，遂奏罢之。(4403)

《通考·钱币考二》句首有"明年"字，本志显脱。《长编》卷二一三系于熙宁三年七月四日壬辰，其自注曰："本志同。"可知本志此则当沿自《国史志》旧文。

四年，复行于陕西，而罢永兴军盐钞场(4403—4404)

《长编》卷二一九、《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五系罢盐钞场事于是

年正月二十四日庚戌。“盐钞场”,《长编》作“买盐钞场”,《会要》作“收买盐钞场”,《通考·钱币考二》作“盐钞务”。《长编》卷二二二是年四月八日癸亥条载陕西交子法之起因曰:“先是,陕西军兴,转运司患钱不足,沈起请限以半岁,令民尽纳铜、铁钱于官,而易以交子,候三五岁边事既息,复还民钱。宣抚司奏行之。”

文彦博言其不便(4404)

《长编》卷二二一系于熙宁四年三月三日戊子。

会张景宪出使延州还,亦谓可行于蜀不可行于陕西,未几竟罢。(4404)

据《长编》卷二二二,“诏罢陕西见行交子法”在熙宁四年四月八日癸亥,且载先是陕西奏行交子之后,“知邠州张靖数言其不便,会李评、张景宪出使延州,因令访利害。评等奏如靖言。景宪谓交子之法可行于蜀,不可行于陕西,将使细民流离失业,无以为生,故罢之。”则时出使延州者,不止张景宪一人。

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将易,而后界给用已多,诏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万,以偿二十三界之数,交子有两界自此始。(4404)

《通考·钱币考二》同。按,据前文,则熙宁五年当行用二十五界,而二十二界和二十三界早已过期,故王曾瑜认为这里“二十二界”当为“二十五界”之误,“二十三界”当为“二十六界”之误。待考。

时交子给多而钱不足,致价太贱,既而竟无实钱,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财利孙迥言:“商人买贩,牟利于官,且损钞价。”于是罢陕西交子法。(4404)

《长编》卷二七二系于熙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甲申。按:本志熙宁四年条已明载罢陕西交子法,而此条复称"罢陕西交子",明其前文显有脱误。据《长编》卷二五四载:熙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壬辰,"中书言:'陕西缘边,熙宁六年入纳钱五百二十三万余缗,给盐钞九十万二千七百一十六席,而民间实用四十二万八千六百一席,余皆虚钞。虽有条约,须纳钱方给钞,以钱市粮草,缘官中阙钱,监籴之官务办年计,不免止以钞折兑粮草。虽有臣僚上言,乞复行交子,多云每年出钱可百万缗,此不知行交子之意。今若于陕西用交子,止当据官所有见钱之数印造。假如于边上入中万缗,却愿于某州军纳换,即须某州军纳换处有钱万缗,画时应副支给,如此则交子与钱行用无异,即可救缓急,及免多出盐钞、虚抬边籴之弊。'诏永兴军路皮公弼、秦凤路熊本并兼提举推行本路交子,仍以知邠州宋迪提举永兴、秦凤两路推行交子。"《通考·征榷考三》、本志下文《盐上》略同,知熙宁七年陕西已复行交子。《通考·钱币考二》"以措置熙河财利孙迥言"前虽著明时间"九年",然亦漏载七年复行交子事。又据《长编》所载,熙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辛酉,"诏永兴军路支折二钱二十万缗付秦凤等路转运司市粮草及推行交子本钱。既而交子无实钱,法不可行,遂罢。"自注谓:"此墨本所书,朱本因之。九年正月二十七日,乃罢行交子。"(卷二五六)熙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甲戌,"永兴军等路转运司言:'诸州军籴买粮草总五百余万,本司见阙乏,乞借钱三十万缗。'诏以交子本钱十万缗给之。上批:'永兴、秦凤等路缘边出交子籴买粮草,有折钱多处,交子毋得出多。'时以交子出多,而钱不足给,致价贱亏官故也。"(卷二七〇)凡此,或即本志所述缘起"时交子给多而钱不足"云云之所本。

绍圣以后,界率增造,以给陕西沿边籴买及募兵之用,少者数十万缗,多者或至数百万缗(4404)

据《楮币谱》载:"所印之数,自元丰元年(?)兼放两界之后,绍

圣元年增一十五万道，元符元年增四十八万道，祖额每界以一百八十八万六千三百四十为额，以交入陕西转用故也。崇宁间，用兵陕西，开拓境土，通行引法，以助兵费。元年增二百万，二年增一千二百四十三万五千，四年增五百七万五千，大观元年增五百五十四万五千六百六十六。"《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四川钱引》夹注载所增之数与此微异，谓："崇宁元年增二百万，二年又增一千一百四十三万，四年又增五百七十万，大观元年又增五百五十四万。"又《编年备要》卷二六崇宁元年九月"陕西通行交子"条载："蔡京言：'茶马司将川交子通入陕西，民已取信，今欲造三百万贯，令陕西与见钱、盐钞兼行，仍拨成都常平司钱一百万贯充本。'从之。"则其崇宁元年所增印数又与前二书不同，未知孰是。是皆本志所谓"界率增造"的情况。

而成都乏用，又请印造（4404）

《通考·钱币考二》载："绍圣元年，成都〔府?〕路漕司言：'商人以交子通行于陕西，而本路乏用，请更印制。'诏一界率增造十五万缗。是岁通旧额书放百四十万六千三百四十缗。"当即本志此条所谓又请印造之一例。

四年，令诸路更用钱引，……时钱引通行诸路，惟闽、浙、湖、广不行（4404）

《通考·钱币考二》载："钱引崇宁间行于京东西、淮南、京师，诸路惟福建、江、浙、湖、广不行。"其作"钱引"显误，崇宁间交子尚未改称钱引，本志此条及下文"钱引本以代盐钞"之"钱引"亦误，皆由史臣追改故；"江浙"，本志作"浙"，颇疑脱"江"字；又《编年备要》卷二六崇宁元年九月"陕西通行交子"条载："四年四月，诏淮南许通行交子。六月，又诏交子并依旧法路分，兼通行诸路，惟不入京。"则与《通考》异，未知孰是。

大观元年，诏改四川交子务为钱引务。自用兵取湟、廓、西宁，藉其法以助边费，……自后并更为钱引。（4404）

《通考·钱币考二》谓“改四川交子为钱引”，无“务”字，余同。《十朝纲要》卷一七系于是年五月九日甲午，《编年备要》卷二七“四川改行钱引法”条月同，未系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四川钱引》夹注作“四月 甲子”，未知孰是。

八月，知威州张持奏：“本路引一千者今仅直十之一，若出入无弊，可直八百，流通用之。官吏奉旧并用引，请稍给钱便用。”（4405）

《通考·钱币考二》“张持”作“张特”，所言与本志亦异，如下：“钱引元价一贯，今每道止直一百文。盖必官司收受无难，自然民心不疑，便可递相转易通流，增长价例。乞先自上下请给不支见钱，并支钱引，或量支见钱一二分，任取便行使，公私不得抑勒，仍严禁害法不行之人。”

后引价益贱，不可用，持复别用印押以给官吏，他无印押者皆弃无用。言者论其非法，持坐远谪。（4405）

《宋会要》职官六八之二〇载：大观“四年正月十七日，前知成都府路转运判官张持送吏部，与远小监当，以臣僚论持欺诞，擅以私意变更钱引故也。”则张持坐远谪当更在其离任以后。

三年，诏钱引四十一界至四十三界毋收易，自后止如天圣额书放，铜钱地内勿用。（4405）

《系年要录》卷一六建炎二年六月二日乙卯条夹注谓“诏以天圣为印所准（疑“所印为准”之误乙）”乃大观三年七月十二日，《朝

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四川钱引》夹注月同，未系日。

高宗绍兴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请桩办合用钱，而路不通舟，钱重难致，乃造关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执关于榷货务请钱，愿得茶、盐、香货钞引者听。……人皆嗟怨。(4406)

《系年要录》卷四八系于绍兴元年十月十九日壬午，《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东南会子》夹注误"壬午"为"壬寅"，《玉海》卷一八五"绍兴会子务"条误"十月"作"六月"。"关子"，诸书及《通考·钱币考二》皆作"见钱关子"，本志似不宜省去"见钱"两字。又据《系年要录》，时定商人执关子赴榷货务请钱"每千搭十钱为优润"。

于是州县以关子充籴本，未免抑配，而榷货务又止以日输三分之一偿之，人皆嗟怨。(4406)

据《系年要录》卷八三绍兴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丙申条载："提辖榷货务、都茶场郭川等请(今)〔令?〕临安府本务，将每日入纳钱三分之一桩还见钱关子，仍俟客人身到乃给，许之。时朝廷降见钱关子为籴本，而川等言未有关防，故有是请焉。"然宋廷于何时始降见钱关子为籴本，史书不载。《要录》卷八四绍兴五年一月十三日丁巳条又载："诏榷货务每日入纳钱，以其半支给见钱关子，用权户部尚书章谊请也。时州县以关子抑配民间充籴本，榷货务又止以日纳钱三分之一偿之，阻滞者多，人皆嗟怨，故谊以为请。"则榷货务止以日纳钱三分之一偿见钱关子，行之实不足一月。又，据上引，本志"三分之一"下显脱"钱"字。

六年，诏置行在交子务。(4406)

《系年要录》卷九八系"置行在交子务"于是年二月六日甲辰，

且载："先是，都督行府主管财用张澄请依四川法，造交子与见缗并行，仍造三十万用于江淮矣。至是，中书言：交子、钱引并沿边籴买文钞，皆系祖宗旧法，便于民间行使，自军兴以来，未尝检举。今商贾虽通，少有回货，已仿旧法，先桩一色见缗，印造交子，分给诸路，令公私并同见缗行使，期于必信，决无更改。诏诸路漕司榜谕，遂造百五十万缗充籴本，将悉行东南焉。"明置行在交子务前，已印造数十万行用于江淮矣，本志于此似不宜漏载。又《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东南会子》载："〔绍兴〕六年春，张忠献为都督，张如莹（澄）主管行府财用，请依四川法，造交子与见缗并行。先造二十万缗，行江淮，既又造二十万缗为籴本，遂置行在交子务。"则其前此印造数与《要录》不合，待考。

臣僚言："朝廷措置见钱关子，有司浸失本意，改为交子，官无本钱，民何以信？"于是罢交子务，令榷货务储见钱印造关子。（4406）

《系年要录》卷一〇一绍兴六年五月十八日乙酉记事载诸臣僚言甚详，且载此日"诏籴本交子并依逐年所降关子已得指挥，其官吏并罢"，又载六月十九日乙卯再降旨，"遂复为关子焉"。

二十九年，印公据、关子，付三路总领所……许钱银中半入纳。（4406）

《系年要录》卷一八二系于是年五月十四日丁卯。

三十年，户部侍郎钱端礼被旨造会子，储见钱，于城内外流转，其合发官钱，并许兑会子输左藏库。（4406）

据《系年要录》卷一八七是年十二月乙巳朔条载："初，命临安府印造会子，许于城内外与铜钱并行，至是，权户部侍郎兼知府事

钱端礼乞令左藏库应支见钱，并以会子分数品搭应副。从之。东南用会子自此始。”本志“于城内外流转”，叙事欠明，盖由前文漏载“命临安府”印造会子一节之故；“其合发官钱，并许兑会子输左藏库”，亦与钱端礼所请“左藏库应支见钱，并以会子分数品搭应副”之意相左，未知何故。初令造会子事，史书不载。《要录》卷一八五是年六月四日庚戌条载有“用右文殿修撰、知临安府钱端礼议，复令榷货务给降诸军见钱公据、关子三百万缗，为楮币张本”等语。疑造会子诏当颁于此之前后。又，《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东南会子》载：“当时临安之民，复私置便钱会子，豪右主之，钱处和（名端礼）为临安守，始夺其利归于官。既而处和迁户部侍郎，乃于户部为之。”则复可见其时印造会子之背景。

明年，诏会子务隶都茶场。（4406）

《通考·钱币考二》此下复有“正以客旅算请茶、盐、香、矾等，岁以一千万贯，可以阴助称提，不独恃见钱以为本，又非全仰会子以佐国用也”数语，可窥知以会子务隶都茶场之初衷。据《系年要录》卷一八八载，绍兴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丙辰，“置行在会子务，后隶都茶场，悉视川钱法，行之东南诸路。凡上供、军需，并同见钱，仍分一千、二千、三千凡三等，盖权户部侍郎钱端礼主行之，仍赐左帑钱十万缗为本。”《咸淳临安志》卷九《会子库》载会子库司属之变化，曰：“会子库，在本务，绍兴三十一年，诏临安府置会子务，隶都茶场……中经省并，以榷货务门官兼领，绍定三年复，五年因毁重建，以都司官提领，工匠凡二百四人，日印则取纸于左帑，而以会归之。”

当时会纸取于徽、池，续造于成都，又造于临安。（4406）

前揭《系年要录》接载：“初命徽州造会子纸，其后造于成都。”又据《咸淳临安志》卷九《造会纸局》：“乾道四年三月，以蜀远纸弗

给，诏即临安府置局，从提领官权兵部侍郎陈弥作之请也。”

会子初行，止于两浙，后通行于淮、浙、湖北、京西……全用会子者听。（4406—4407）

据《系年要录》卷一九一，后通行于淮浙等路，乃绍兴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乙未诏。

置江州会子务。（4407）

《通考·钱币考二》句首有“五年”二字，其下接载乾道二年事，其前所载复为隆兴元年事，则此“五年”当指隆兴五年。按隆兴共二年，《通考》显误。

乾道二年，以会子之弊，出内库及南库银一百万收之。（4407）

《宋史·孝宗纪一》系于是年十一月九日己酉。“一百万”，《通考·钱币考二》同，《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东南会子》载：乾道“三（?）年，遂出南库钱二百万缗收回所增会子。”且载：“时会子已造者二千八百余万，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余万，而在民间者九百八十万缗。始议尽收之，已降内藏、南库银各百万两矣。曾钦道（按：名怀）为户部侍郎，乞存民间见在者五百十九万。上从之。”或者本志及《通考》“一百万”前皆脱“各”字？

四年，以取到旧会毁抹付会子局重造，三年立为一界，界以一千万贯为额，随界造新换旧。（4407）

《通考·钱币考二》同。《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东南会子》载：乾道“五年春，诏以一千万缗为一界，时〔曾〕钦道已迁版书，而陈季若（按：名弥作）以兵部侍郎提领，共奏乞如川钱引例，两界相沓行

使。许之(原注：正月辛酉。按：四日)。"所述界分立额时间与本志及《通考》不合。《玉海》卷一八〇"绍兴会子务"条云：乾道"五年正月辛酉，诏以一千万缗为一界"。同书卷一八六"建炎提举户部财用"条则曰："绍兴末始造楮，乾道四年造成第一界，才一千万耳。"《通考》下文亦载："其年四月一日兴工印造，至岁终可造一千万贯。……自十二月一日始置局收换，至明年三月十日终尽绝，更不行用。"或者重造新会子之诏颁于四年，有司措置印造亦在四年，至五年正月四日辛酉始诏立界、立额欤？《两朝圣政》卷五六系"诏会子以一千万缗为一界，寻又诏如川钱引例，两界相沓行"于淳熙五年春，显误。

其州县诸色纲钱，以七分收钱，三分收会。(4407)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东南会子》系于乾道七年正月，本志前文载"五年"事，疑本条前漏书系年"七年"字。《宋会要》食货二七之二一乾道二年六月十一日条载户部言，有"被旨：诸路发纳纲钱，以二分会子、八分见钱起发"语，当是对绍兴末年所定纲钱许钱会中半条贯的冲改，其原因显然在于当时会子之折阅。《两朝圣政》卷四六乾道三年正月条载度支郎唐瑑上言，又提到："今来诸路纲运，依近降指挥，并要十分见钱，故州县不许民户输纳会子。"至是，才改回"以七分收钱，三分收会"。

淳熙元年，诏左藏南上库给会子二十五万，收买临安、平江、绍兴、明、秀州额外浮盐，其赍到钞钱，令榷货务月终输封桩库，以备循环换易会子。(4407)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一系于是年三月二十八日。

当时户部岁入一千二百万，其半为会子，而南库以金银换

收者四百万，流行于外者才二百万耳。(4407)

据《两朝圣政》卷五四淳熙二年四月一日壬子条载："内殿进呈淮东、西两总领各乞以金银兑换会子支遣。上曰：纲运既以会子中半入纳，何故乃尔缺少？叶衡、龚茂良奏：缘朝廷以金银换收会子桩管不用，金银价低，军人支请折阅，所以思用会子。……(三日后叶衡奏)户部岁入一千二百万，其半为会子，而南库以金银换收者四百余万，流行于外者才二百万，安得不少？上曰：此是户部之数，不知两总领所分数入纳如何，两处且各以三十万与之，兑换金银及钱。"则"流行于外者才二百万耳"，实指户部所由直接掌管出纳之行都经费中每岁所出会子之数，外地州军不预，而当时东南"流行于外"之会子绝不止二百万，本志叙事不确。

嘉定二年，以三界会子数多，称提无策，会十一界除已收换，尚有一千三百六十万余贯，十二界、十三界除烧毁尚有一万二百余万贯十二界四千七百万余贯，十三界五千五百万余贯，诏封桩库拨金一十五万两两为钱四十贯，度牒七千道每道为钱一千贯，官告绫纸、乳香乳香每套一贯六百文，凑成二千余〔万〕，添贴临安府官局，收易旧会，品搭入输。十一界会子二分，十二、十三界会子各四分。以旧会之二，易新会之一。(4408)

一《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东南收兑会子》载："嘉定庚午(三年)春，第十一界会子当满，朝廷先期命刑部曾尚书焕等置局拘换，于是与其寮奏言：第十一界会子为三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二百三十六贯八百文，乞以鬻爵及出卖没官田并诸色名件拘收旧会，许之(原注：嘉定三年五月甲寅降旨。下同)。所谓名件凡有九：一曰打套乳香钱，约一百六十余万缗(……每套价减钱一百文，作一贯六百文)；二曰出卖诸路没官田，价钱约一百二十二万余缗；三曰出卖告敕绫纸补帖一千四百道，计价钱四百四十万缗；四曰左右(迁)

〔选〕转官循资告九百四十道，共约计价钱三百三十万余缗；五曰封赠冠帔敕告六百道，计价钱二十八万缗；六曰紫衣师号帖三百道，计价钱三万缗；七曰副尉减年公据三百道，计价钱六万缗；八曰拘催诸路已降未卖告敕钱，两项计（季？）一千四百一十万余缗；九曰臣僚奏荐绫纸钱，未见数。又禁铜钱毋出都城，于是行在会子每千为钱七百，诸路州县才得其半云。朝廷知其雍积，遂废十一、十二两界，而以十四界新会收之。”《纲目备要》卷一二系“拘收旧会”于嘉定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甲寅”，则《朝野杂记》夹注“嘉定三年五月甲寅降旨”之“三”字显为“二”之误。本志“二千余”下脱“万”字，点校本已出校，《通考·钱币考二》作“二十余万”，“十”亦显为“千”之误。

泉州守臣宋均、南剑州守臣赵崇亢、陈宓，皆以称提失职，责降有差。（4408）

《宋会要》职官七五之三三载：嘉定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知泉州宋均特降一官，前兼权知南剑州赵崇亢、知南剑州陈宓各特展二年磨勘，以诸路提刑司比较各路州军嘉定十四年分行使会价，数内福建路泉州、南剑州折阅最甚，故有是命”。

七年，以十八界与十七界会子更不立限，永远行使。（4409）

《宋史全文》卷三四系于是年二月八日壬辰。

景定四年，以收买逾限之田，复日增印会子一十五万贯。（4409）

《宋史全文》卷三六系于是年二月二十一日辛未。

咸淳四年，以近颁见钱关子，贯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三道准关子一贯，同见钱转使，公私擅减者，官以赃论，吏则配籍。（4409）

据《宋史全文》卷三六景定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乙丑记事载："〔诏〕：'物贵原于楮轻，楮轻原于楮多。今以见钱关子复中兴旧法，每百七十七文足陌，以一准十八楮三千，革楮币亏折之弊，其官吏诸军券请并以见钱关子全给。'（贾）似道请称提楮币，改造金银见钱关子，以一准十八界会子之三，十七界废不用。关子之制，上黑印如'西'字，中三红印相连如'目'字，其下两旁各一小长黑印如两脚，宛然一'贾'字也。关子行，物价顿踊。"《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略同，《宋史·理宗纪五》亦于同日载："诏行关子铜钱法，每百作七十七文足，以准十八界会之三。"则南宋末年关子当始于此；又，据《宋史全文》"金银见钱关子"语，知"金银关子"、"铜钱关子"及本志之"见钱关子"当为一事，或者以其立制强调"贯作七百七十文足"，严禁减落而称之欤？《宋史·度宗纪》于景定五年十二月辛丑朔条复载："行铜钱关子，率贯以七百七十文足。"疑此乃缘前诏甫颁而理宗即崩，度宗新立又重申旧令也。而关子之实际行用，当更在此后，故《梦粱录》卷一三《都市钱会》载："至咸淳年间，贾秋壑为相之日，变法增造金银关子，以十八界三贯，准一贯关子，天下通行。"本志此条显为禁公私减落关子价钱而重申旧令者，然其漏书关子创始事，不妥。

川　　引

川引自张浚开宣府，赵开为总饷，以供籴本，以给军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4409）

《系年要录》卷一六建炎二年六月二日乙卯记事载："先是，成

都府钱引务每界书放钱引一百二十五万余缗，崇、观间西事既起，由是泛印，增多至二千六百万余缗，而引法大坏。朝廷知之，乃诏以天圣为印所准（原注：事见大观三年七月十二日。按："为印所准"疑"所印为准"之误倒）。至是，〔靳〕博文以利州路增屯西兵，军食不继，权罢鼓铸，不待报遂行，复以便宜增印钱引六十二万缗。自后诸大臣相继视师，率增印矣。"按，命张浚宣抚川陕之诏颁于建炎三年五月戊寅朔（见《系年要录》卷二三），则南宋初四川增印钱引，非始于张浚明甚，本志叙事欠确。又《楮币谱》载："建炎二年，罢铸钱，复用元符所增之额。三年，增一百万（按：见《要录》卷二九，下同）。绍兴元年，增六十万。二年，增一百四十万。三年，增五百万。四年，增五百七十万。五年，增二百万。六年，增六百万（卷九七、一〇六），皆以给利、夔两路军费。七年，有旨不许泛印（卷一一一）。八年，以边报急缺，增三百万，充籴买。九年，以移屯陕西合给籴本及陕西六路新复州军衣赐，增二百万（卷一三二）。增数既多，签书枢密院事楼照（按：即楼炤）奉使陕西，奏禁泛料，始定著刑章（卷一三四）。十年，以赡军急缺，增五百万（卷一三四）。十三年，以都运司之请，增四百万（卷一四八）。二十九年，以增招军兵，桩办犒赏，总领所请增一百七十万，诏从之（按：《要录》卷一八四、《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四川钱引》皆系于三十年三月）。自后累增五百余万，凡两界共为钱引四千六百四十七万二千六百八十。"是为高宗朝历年增印之大概。

七年，川、陕副帅吴玠请置银会于河池，不许。（4409）

按：点校本校勘记已揭出"七年"前当脱"绍兴"二字。《系年要录》卷一〇九是年二月十四日丙午条载："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初置银会子于河池（原注：一钱银十四万纸，四纸折钱引一千，半钱银十万纸，八纸亦如之。下同）。迄今不改（玠元额四万七千五百缗，行于鱼关及阶、成、岷、凤、秦等州，岁一易。十七年七月，总领所复造

于大安军，再岁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增印一钱银三万纸。今总印一钱银二十三万纸、半钱银三十六万纸，共折钱引十万缗）。”《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关外银会子》略同，则本志称“不许”，叙事显误。

盖前宋时，蜀交出放两界，每界一百二十余万。今三界通行，为三千七百八十余万(4409)

《通考·钱币考二》句前有“五月，中书省言引数已多，虑害成法，诏止之”语；《系年要录》卷一一一系于绍兴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己丑。

至绍兴末，积至四千一百四十七万余贯，所贮铁钱，仅及七十万贯，以盐酒等阴为称提，是以饷臣王之望亦谓添印钱引以救目前，不得不为朝廷远虑。(4409)

据《系年要录》卷一九三，乃节录并转述王之望奏疏语，系于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戊辰。《通考·钱币考二》“亦谓”作“亦请”，误。

诏添印三百万，之望止添印一百万。(4409)

《系年要录》卷一九五系前事于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庚子；卷一九八系后事于三十二年闰二月二十八日乙未，《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四川钱引》夹注则作“三十二年六月己丑”。

淳熙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余万，立额不令再增。(4409)

《两朝圣政》卷五六系于是年闰六月五日丁酉。

光宗绍熙二年，诏川引展界行使。(4409)

《通考·钱币考二》系于是年五月。《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钱引兑监界》载："自天圣立川交子法，每再岁一易，人户输纸墨费三十钱，绍兴十一年秋，增为六十四(原注：七月壬寅。下同)，每界无虑一百七十万缗；与更易不尽者，号水火不到钱，亦二十余万缗，悉令计司收之，以备边用。……绍熙二年，上念蜀民之劳，诏权展一界乃易。庆元四年冬，丁端叔(按：名逢)自四川茶马代还入见，言川交子二年一兑，每引纳贯头钱八十文足，民甚苦之。今计所多羡财，每界请展一年，永为定制。章下制置司(十一月)，时袁起岩(按：名说友)为帅，上言：(令)〔今〕民间每兑钱引一千，贴纳钱引六十四文足，每界总领所收贴头钱凡百八十万缗。今欲展年，当求对补之策：其一，绍(兴)〔熙〕初曾印百七十万缗，今凡八年，则兑界两三次间，暗增贴头钱已三四十万；其一，去岁增印钱百万缗，异时每界增贴头钱亦仅七万。此二者略可相当。兼总领所每界拨还漕司工墨钱十九万缗，今既展年，不复对拨，而又每界水火不到之缗几十万，皆总所得之，若展一年，所不到者又倍，凡此皆可以对补展年所亏之数。明年春，有旨许之(三月戊申)。六年冬兑界，水火不到钱才七万五千四百四十八缗。嘉泰二年，陈日华晔总领，谢用光(按：名源明)为帅，请之朝，复以二年一兑。盖军饷所仰，不可复展矣。"则绍熙二年五月仅权展八十三界钱引一界行使，庆元五年三月，川钱引三年一兑之制始定，然至嘉泰二年，又恢复二年一兑之制。

开禧末，饷臣陈咸以岁用不足，尝为小会，卒不能行。(4410)

《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四川总领所小会子》："丁卯岁(按：开禧三年)，陈逢孺(按：名咸)以用不足，始创小会子。杨端明(按：名辅)为制帅，深不乐之，四川皆不用。吴德夫(按：名猎)代镇蜀，与逢孺厚，下令官民悉许流转。〔然〕州县(所备)〔务〕场，赋输悉不肯受。由是不(敢)〔能〕行。后但以其五万缗收兑旧引于剑外诸州。已而

亦废。”

嘉定初，每缗止值铁钱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银、度牒一千三百万，收回半界，……民心稍定。(4410)

据《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四川收兑九十界钱引本末》，乃嘉定元年十一月二日。所“收回”的“半界”系九十界钱引，本志不应漏载。又本志此条与前“宁宗嘉泰末”条同记一事，紧相联结，今于中间插入小会子事，殊欠妥。

自后引直铁钱五百有奇，若关外用铜钱，引直百七十钱而已。嘉定三年春，制、总司收换九十一界二千九百余万缗，……而引直遂复如故。(4410)

详见《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四川收兑九十一界钱引本末》条。

昔高宗因论四川交子，最善沈该称提之说，谓官中常有钱百万缗，如交子价减，官用钱买之，方得无弊。(4410)

高宗论四川交子事，《系年要录》卷一七一系于绍兴二十六年二月三日乙亥。

两 淮 会 子

然自绍兴末年，铜钱禁用于淮而易以铁钱，会子既用于淮而易以交子，于是商贾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谏陈良祐言交子不便，诏两淮郡守、漕臣条其利害。(4411)

《通考·钱币考二》“淮民以困”下尚有如下一段记载：“右司谏陈良祐言：‘莫若如旧，从民便。铁钱已散，铜钱已收，且令兼行，以

铁钱二者皆钱——交子可以尽罢，无疑也。'上曰：'朕亦知之，今所行，只为进锋一军在彼。'"而后接载："良祐又奏交子不便……""右司谏"，《宋史·陈良祐传》作"左司谏"。

皆谓所降交子数多，而铜钱并会子不过江，是致民旅未便。于是诏铜钱并会子依旧过江行用，民间交子许作见钱输官，凡官交，尽数输行在左藏库。(4411)

据《两朝圣政》卷四六，诏颁于乾道元年正月。"凡官交"，《圣政》作"应官司见在未支交子"，《通考·钱币考二》作"应在官交子"，语意皆较本志明晰。

绍熙三年，诏新造交子三百万贯，以二百万付淮东，一百万付淮西，每贯准铁钱七百七十文足，以三年为界。(4411)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两淮会子》详载此事经过如下："绍(兴)〔熙〕三年夏，议者以淮上铁钱多，欲革其弊。会赵子直(按：名汝愚)为吏部尚书，与从官陈进叔(按：名骙)、罗春伯(按：名点)、谢子肃(按：名深甫)等合奏，乞印造两淮会子三〔百〕万贯，付于两路，每贯〔准〕铁钱七百七十，淮东二分，淮西一分。依湖北例，三年一兑，更不申展。事下两省、台谏议，而尤延之(按：名袤)等议以为可，遂施行之。其会子仍分一贯、五百、二百者，凡三等，许转至江、池、太平、常州、建康、镇江府、兴国、江阴军界内应用。"(据《纲目备要》卷二所录校正)

湖广会子

孝宗隆兴元年，始措置于大军库储见钱，印造五百并一贯

直便会子，发赴军前，并当见钱流转。（4412）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湖北会子》谓："湖北会子者，隆兴元年秋总领王（琪）〔珏〕始创，谓之直便会子，凡七百万缗。"《通考·钱币考二》亦载："孝宗隆兴元年，湖广饷臣王珏言：'襄阳、郢、复等处大军支请以钱银品搭，（令）〔今〕措置于大军库堆垛见钱，印造五百并一贯直便会子，发赴军前当见钱流转，于京西、湖北路行使。……'从之。"所载缘起皆较本志详尽。

绍熙元年，诏湖广总所将见行及桩贮新旧会取数，仿行在例立界收换。饷臣梁总奏："自来不曾立界，但破损者即行换易，除累易外，尚有五百四十余万，见在民间行用。乞别样制作两界，印造收换。"从之。（4412）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湖北会子》载："（淳）〔绍〕熙初，梁总为（京）湖〔广〕总领，会其已出应换之数，得五百六十二万缗，遂亦造两界焉。每界二百七十万缗，总为五百四十万缗。"《纲目备要》卷一绍熙元年末条同。

嘉定五年，湖广饷臣王釜请以度牒、茶引兑第五界旧会，……制臣刘光祖乃会总所，以第六界新会五万缗，令军民以旧楮二而易其一，……军民赖之。（4413）

《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东南收兑会子》谓"壬申之冬"，即嘉定五年冬事。"令军民以旧楮"之"军民"前有"江陵"字，明刘光祖许以旧会二易新会一者，仅江陵一地，本志于此似不宜漏载。

盐

(《宋史》卷一八一至一八三)

池　盐

盐之类有二:……宋自削平诸国,天下盐利皆归县官。官鬻、通商,随州郡所宜,然亦变革不常,而尤重私贩之禁。引池为盐,……岁二月一日垦畦,四月始种,八月乃止。(4413)

《长编》卷九七附于天禧五年末,据其自注,乃参照《三朝志》和《两朝志》综合者,则本志或亦以《国史·志》为蓝本。然"宋自削平诸国,……而尤重私贩之禁"数语,《长编》无,其为旧志所有抑为本志撰修者所加,未详。"二月",《长编》同,《通考·征榷考二》作"三月"。

安邑池每岁岁种盐千席,解池减二十席,以给……陕西之河中府、陕、虢州、庆成军……河北之怀州及澶州诸县之在河南者。……其通商之地,京西则蔡、襄、邓、随、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阳军,陕西则京兆、凤翔府、同、华、耀、乾、商、泾、原、邠、宁、仪、渭、鄜、坊、丹、延、环、庆、秦、陇、凤、阶、成州、保安、镇戎军,及澶州诸县之在河北者。

（4413—4414）

《长编》卷一〇九连书于天圣八年十月十六日丙申，诏罢三京二十八州军解盐官卖法记事下，自注谓"此据本志"，则本志此条当亦据《国史·志》删修者。"每岁岁种盐千席"，点校本校勘记云："此处所列数字，与下文两池年产量相差很远，《通考》卷一五《征榷考》前一'岁'作'户'，似近是。"禁榷之地中，《长编》陕西陕州下有解州，河北怀州下有卫州，是。通商之地中，京西金州下《长编》有商州，衍。又，《长编》卷二建隆二年五月十五日丁丑条载："诏以安邑、解县两池盐给徐、宿、郓、济之民。先是，数郡皆食海盐，溯流而运，其费倍多，故厘革之。"《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一八未系日。则当时京东改食解盐者尚有徐州，而前条所引诸书载解盐销售区却无徐州，查本志下卷，亦将徐州列为淮盐销售区，或者建隆二年五月之后，徐州又改为食用淮盐？然其改制年月未检到。

颗、末盐皆以五斤为斗，颗盐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钱，有三等。（4414）

《通考·征榷考二》"有三等"下尚载有："末盐卖价每斤自四十七至八钱，有二十一等（原注：开宝初，尝诏诸州卖盐斤六十钱者减为五十，四十者为三十。后颗盐减至四十四。九年，又减四钱。太平兴国初，新禁榷之地以转送回远，又有增颗盐至五十、末盐至四十钱处。至道二年，杨允恭等复请定和州、无为军斤三十六，舒、庐州加二钱，蕲、黄、濠、寿州又加二钱，安、复州又加二钱，止于四十四钱）。"可知各地盐价实时有变动。开宝九年事，《长编》卷一七系于是年七月二十日乙酉。

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陕西沿边解盐请勿通商，官自鬻之。"诏以鼎为陕西制置使，又以内殿崇班杜承睿同制置

陕西青白盐事。(4414)

《长编》卷五四、《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二七至二九系于咸平六年正月十二日壬寅。二书载梁鼎所陈食盐改制事因颇详,谓以陕西沿边入中虚抬太甚之故。

承睿言:"鄜、延、环、庆、仪、渭等州洎禁青盐之后,……是助寇资而结民怨矣。"继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鼎请候至边部斡运,及乘传至解池即禁止商贩。旋运盐赴边,公私大有烦费,而边民顿无入(市)〔中〕,物论纷扰。于是命判盐铁勾院林特、知永兴军张咏详议(4414)

"承睿言",《长编》卷五四咸平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辛亥条作"内出封事云",《宋史·梁鼎传》作"议者多言",并未指明上言者即为杜承睿,与本志略异。按:承睿时与梁鼎同制置陕西青白盐事,且《长编》载道:"……诏下其章付梁鼎等条对以闻。鼎等言……。"其与梁鼎一同上奏者,理应即为"同制置"杜承睿。杜承睿似不可能再上此等封事,待考。"继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据二书,当指被梁鼎奏罢之原陕西转运使刘综;"边民顿无入中"之"边民",《长编》作"沿边",疑是。

以为公私非便,请复旧商贩。诏切责鼎,罢度支使。(4414)

"切责鼎"之诏载《诏令集》卷二〇三,题为《梁鼎罢度支使诏》。《长编》卷五四、《宋会要》职官六四之一八皆系此诏于咸平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甲寅。

大中祥符九年,陕西转运使张象中言:"两池所贮盐计直二千一百七十六万一千八十贯,虑尚有遗利,望行条约。"

真宗曰："地利之阜，此亦至矣，过求增羡，虑有时而阙。"不许。(4414－4415)

"转运使"，《通考·征榷考二》同，《长编》卷八六、《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三〇是年四月十四日丁亥记事皆作"转运副使"，疑本志及《通考》脱"副"字。

先是，五代时盐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盐阑入法，禁地贸易至十斤、煮硷盐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蚕盐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请。(4415)

《长编》卷二系于是年四月三十日壬戌。《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一八未系日。"民所受蚕盐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请"之"上请"，《长编》作"奏裁"，义同；《通考·征榷考二》作"徒"，疑不确。此句《会要》作："以蚕盐贸易及入城市者，二十斤以上杖脊二十，配役一年；三十斤已上，上请。""始定官盐贸易法，禁地贸易……"之"法禁"二字，底本误乙作"禁法"，"煮(鬻)硷盐至三斤"之"鬻"，底本作"鬻"，点校本皆径行改正，未出校勘记。下文《盐》门内行文"鬻"而底本实作"鬻"者共十六处，校勘记皆未揭出之，不知何故。下不一一列出。

三年，增阑入至三十斤、煮硷至十斤坐死，蚕盐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4415)

《长编》卷三系于是年三月，自注云："此据本志。"可知本志此则系沿《国史志》之旧者。

自乾德四年后，每诏优宽。(4415)

《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一八载：乾德"四年十月，诏：应犯盐条制，建隆诏书已从宽贷，尚念近年抵罪者多，特示明文，更从轻典。

宜令有司量增所犯盐斤两，差定其罪，著为甲令。”又据《长编》卷七，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癸丑，“诏重宽盐、曲法：官盐阑入至百斤，煮硷至五十斤，主吏贩易及阑入百斤以上，乃死；蚕盐入城市及商人阑入至三百斤以上，加役流；杖徒之等，亦从厘减；……”此当即本志所言“每诏优宽”之一诏。

太平兴国二年，乃诏阑入至二百斤以上，……并黥面送阙下。（4415）

《长编》卷一八系于是年二月十六日丁未，《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一九系于十八日。

代州宝兴军之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盐，雍熙四年，诏犯者自一斤论罪有差，五十斤加役流，百斤以上部送阙下。（4415）

《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二二系于是年四月。“宝兴军之民”，《会要》作“宝兴军及大石寨以南人户”，《通考·征榷考二》作“宝兴军等处民”，本志恐有漏载；“契丹”，《会要》作“北界”，《通考》作“北虏”；“骨堆渡及桃山盐”，《会要》作“骨堆渡口盐”，脱“桃山”一地。

天圣以来，两池畦户总三百八十，……岁给户钱四万。（4415）

据《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岁末记事自注，本志此条乃沿自《国史志》旧文者，《三朝志》、《两朝志》均同，则自“两池畦户总三百八十”以下，应系宋初以来制度，本志谓之天圣后事，恐误。

为盐岁百五十二万六千四百二十九石，……以防侵越。（4415）

《长编》卷一〇九连书于天圣八年十月十六日丙申记事，自注云"此据本志"，可知本志此条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

天圣初，计置司议茶盐利害，因言："……及为之增约束、申防禁，以绝私贩之弊。"久之，复诏入钱京师，从商人所便。（4415—4416）

《长编》卷一〇三连书于天圣三年十一月己卯朔，"复诏入钱京师"记事下，自注云："此据本志掇出附见。志云'久之'，今改云'于是'，更须考详。"明本志此条系据《国史志》旧文删修者。《长编》"申防禁"句中之"申"字脱；"从商人所便"句中之"商人"误作"京师"。

三京、二十八州军，官自辇盐，百姓困于转输。天圣八年，上书者言……诏翰林学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随议更其制度。……十月，诏罢三京、二十八州军榷法，听商人入钱若金银京师榷货务，受盐两池。（4416）

据《长编》卷一〇九，诏颁于此年十月十六日丙申。《诏令集》载卷一八三，题为《弛解池盐禁诏》，题注日月同《长编》。《长编》此条下文复载："或云上书者王景也。"诏王随、盛度更议制度事，在是年八月五日丙戌，见《长编》同卷。《长编》自注云："此据本志。"可知本志此条盖以《国史志》为蓝本者。又据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页916，明道二年，解州及其附近军民曾作《宋皇放商盐颂（并序）》，刻石立碑，今北京图书馆藏有此碑拓片。

行之一年，视天圣七年，增缗钱十五万。其后岁课减耗，命翰林学士宋庠等以天圣九年至宝元二年新法较之，……康定元年，诏京师、南京及京东州军，淮南宿、亳州，皆禁如旧。未几，复弛京师榷法，并诏三司议通淮南盐给京东

等八州，于是兖、郓、宿、亳皆食淮南盐矣。（4416）

《长编》卷一二三连书于宝元二年六月十六日乙亥，命宋庠等与三司共议之记事下，其自注曰："此据本志。"可知本志此条亦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据《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三八，命宋庠等较新旧盐法利益，盖从右司谏、直集贤院韩琦本月十四日上请而行者。又，诏三司议通淮南盐给京东等八州军及兖、郓、宿、亳食淮南盐事，详见下文关于京东盐法部分补正（页608－610）。

自元昊反，聚兵西鄙，……由是羽毛、筋角、胶漆、铁炭、瓦木之类，一切以盐易之。……给盐一大席，……庆历二年，复京师榷法，……易盐趋蜀中以售。（4416－4417）

《长编》卷一三五连书于庆历二年正月十三日戊午，"始诏复京师榷法"下。"铁炭"，《通考·征榷考三》误作"钱炭"；"给盐一大席"句中之"盐"，《通考》误作"钱"。据《长编》，时任度支判官范宗杰为制置解盐使而使经度之。

久之，东、南盐地悉复禁榷，……倘一变法，岁可省度支缗钱数十百万。……四年，诏祥驰传与陕西都转运使程戡议之（4417）

《长编》卷一四六连书于庆历四年二月二日乙未，命范祥与程戡同议解盐法记事下，"东南盐地"误作"东南盐池"；"数十百万"作"数百万"。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页920谓，据范仲淹庆历三年六月奏札"请仿行南盐，客旅入纳粮草"语，可推断"南路解盐，大多仍旧通商"。未知其所据范仲淹奏札为何篇。今检四部丛刊本《范文正公政府奏议》卷下《奏论陕西兵马利害》札，有"臣所以请放行向南盐客，使客人入纳粮草并金银钱帛"语，与郭著所引甚相类。若此语即郭著之所本者，则范仲淹上奏正好是为了建请南盐区改行

通商之制，与郭著推断不符。范仲淹语，四库珍本初集“放行”作“仿行”，然亦未审郭著系用别本《政府奏议》否？要之，若欲证实“南路解盐大多仍旧通商”，仅凭“仿行”一词孤证，亦似嫌不足。

而戡议与祥不合，祥寻亦遭丧去。八年，祥复申其说，……视入钱州军远近及所指东、西、南盐，第优其直；东、南盐又听入钱永兴、凤翔、河中；岁课入钱总为盐三十七万五千大席，授以要券，……关内之民，得安其业，公私便之。(4417—4418)

《长编》卷一六五连书于庆历八年十月十七日丁亥，范祥提点陕西刑狱兼制置解盐记事下，自注曰：“以上并据《食货志》。”可知本志此则系以《国史·食货志》为蓝本删修者。“及所指东西南盐”，《长编》作“及所指东南盐”，据两书下文“东南盐又听入钱永兴、凤翔、河中”，则《长编》疑脱“西”字；“授以要券”，《通考·征榷考三》误作“受以要券”。

皇祐元年，侍御史知杂何郯复言改法非是。明年，遣三司户部副使包拯驰视，还言行之便，第请商人入钱及延、环等八州军鬻盐，皆重损其直，即入盐八州军者，增直以售，三京及河中等处禁官鬻盐。……皆听之。(4418)

《长编》卷一六七连书于皇祐元年十月三日壬戌，“遣户部副使、工部员外郎包拯与陕西转运司议盐法”条下，《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三九载遣包拯未系日。二书系年与本志谓何郯于“皇祐元年”上言，“明年”始遣包拯陕西记事相异。然颇疑本志行文淆误，其所谓“明年”者，乃指自庆历八年变盐法后之第二年，即皇祐元年也。据《包拯集编年校补》附录卷一《国史本传》：“又往解州经度盐法，请一切通商为便。皇祐二年，擢天章阁待制，知谏院，……。”则包拯

出使陕西当在皇祐二年之前，亦即在元年。《范太史集》卷二一《再封还解盐置使状》云："皇祐二年，遣包拯往视之，还，言便。"疑系年亦误。按，《长编》共节录包拯此次奉命出使陕西的奏疏三章，其中第一、三次奏疏又载《包拯集编年校补》卷二，题为《言陕西盐法》，一为出使前所上，另一为还京后所上，惟本志所录其"还言行之便"以下的内容，据《长编》，实为"至陕西"后所上；又，"重损"，《长编》作"量损"。《会要》下文载包拯权三司使，上言请录范祥改盐法之劳，历述改盐法前后事，与本条及前两条略同。

田况为三司使，请久任祥，俾专其事。擢祥权陕西转运使，赐金紫服。(4418)

《长编》卷一七一系于皇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己亥，其自注谓"赐服据本志"。"权陕西转运使"，《长编》作"为陕西转运副使"，《宋史·范祥传》作"权转运副使"。据《长编》此条所载包拯奏疏："伏见近降敕命，陕西盐法且依范祥擘画，通商放行，此诚国家大利。而中外臣僚不详本末，时有横议，所赖朝廷特与主张。兼祥见充本路提点刑狱，与转运司每常公事往来，或至违异，必恐不能协心以济，深属不便。欲望圣慈特许就除祥本路转运副使，……"又言："……欲望允臣前奏，特除祥本路转运副使，俾之一面制置解盐，……"则疑本志脱一"副"字。《宋会要》食货二三之四〇皇祐"三年十月二日诏三司"条下载"先是"范祥上言，亦系其衔为"转运使"，疑误。包拯前奏载《编年校补》卷二，题为《请除范祥陕西转运使》，参照正文，标题亦脱"副"字，中华书局标点本《包拯集》卷三载此札，标题不误；后奏载《编年校补》卷三，题为《再举范祥》。又，田况权三司使在皇祐二年闰十一月六日己未。

祥初言岁入缗钱可得二百三十万，皇祐(元)〔三〕年，入缗

钱二百二十一万，……时祥已坐它罪贬，命转运使李参代之。……嘉祐三年，三司使张方平及包拯请复用祥，于是复以祥总盐事。祥请重禁入刍粟者，其券在嘉祐三年已前，……自是稍复旧。（4418—4419）

《长编》卷一八七连书于嘉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壬辰，复以范祥制置解盐记事下，其自注曰："此据本志。"可知本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范祥坐它罪贬，李参代之，《长编》卷一七四系于皇祐五年四月庚午朔，"它罪"，谓"擅兴古渭之役"。"在嘉祐三年已前"，《长编》作"在嘉祐已前"。范祥改钞盐法的效果，包拯《再举范祥》疏提到："勘会范祥新法，自皇祐元年正月至二年十二月终，共收到见钱二百八十九万一千贯有零，比较旧法，二年计增钱五十一万六千有零。三年春季又已收到见钱七十余万贯，兼籴到斛斗万数不少。"《长编》卷一七一同。后包拯请录其改法之劳奏疏，又云"祥建议通陕西盐法，行之十年，岁减榷货务缗钱四百万"。见《长编》卷一九二录范祥孙、子为官之嘉祐五年十一月三日戊子记事。"四百万"，《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三九作"数百万"，疑是。

未几祥卒，以转运副使薛向继之。（4419）

"转运副使"，《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八月丁巳朔记事作"权陕西转运使"，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癸卯记事载薛向请拣汰陕西不任役兵卒，则系其衔为权转运副使，《宋史·薛向传》作"权陕西转运副使"，疑《长编》卷一九二脱"副"字。据《长编》，薛向应遣往陕西前为度支判官、金部员外郎，盖以应命措置盐事而任漕职，非原任漕职，至此兼盐事也，本志如此行文易致误会。又其自注引范祥行状，谓范祥"是年七月十九日卒"。

并奏减八州军鬻盐价。（4419）

上揭《长编》卷一九二薛向“权陕西转运〔副?〕使、兼制置解盐使”条接载:“时西夏青盐盗贩甚贱,而官卖解盐价高,盐以故不售,至向始减价以抑之。”

两池畦户,岁役解、河中、陕、虢、庆成之民,官司旁缘侵剥,民以为苦,乃诏三岁一代。(4419)

据《长编》卷一〇四载:天圣四年六月七日辛巳,“诏河中府、陕州、庆成军民为安邑畦户者三年一代,愿长役者听。”《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三四载:同日,“三司言:欲依陕府西转运使王博文等相度,解州安邑盐池种盐畦户,欲将解州依旧外,有河中府、庆成军令三年一替,愿充役者听。”则本志以为薛向制置解盐后始采取的畦户三岁一代措施,早在天圣四年河中府、庆成军等地业已实施了。

后又减畦户之半,稍以佣夫代之,五州之民始安。(4419)

赵抃《清献集》卷九《奏札乞检会张席奏状相度解盐》曰:“臣访闻陕西种盐畦户岁于河中、庆成、陕、虢、解五州军、河东等二十余县差人户充应,积年逐户陪备钱物浩瀚,多致破荡家产。去年准赦恩虽权减半差役,道路欢快,然终是疮痍未除……。”未审本志此则所谓“减畦户之半”,即赵抃所说“减半差役”否?若然,则事在嘉祐四年。“赦恩”,当指嘉祐四年十月十二日癸酉太庙祫礼大赦,《长编》卷一九〇所载赦文却未见减畦户差役之半事。待考。

青白盐出乌、白两池,西羌擅其利。自李继迁叛,禁毋入塞,未几罢(4419)

《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二二至二三载此事经过颇详,曰:“淳化四年八月,诏:‘陕西诸州先禁戎人贩青白盐,许商人通行解盐,以济民食。诏令既下,而犯法者众,宜除之,悉仍旧贯。’先是,戎人以

青白盐博米麦充食，转运副使郑文宝建议，以李继迁聚徒为寇，平夏之北，千里不毛，徒以贩青白盐籴粟麦以充食。愿禁之，许商人贩易解盐，官获其利，而戎人以困，继迁可不战而屈。太宗从之。……行之数月，犯法者甚众，戎人乏食，寇掠边郡，内属万余帐稍稍引归继迁。商人贩解盐少利，多取他路出唐、邓、襄、汝间邀善价，吏不能禁，关陇民无盐以食，而境上骚扰。及命知制诰钱若水驰传视之，因下诏尽复旧制，内属戎人渐复归附，边境始定焉。"

自范祥议禁八州军商盐，重青白盐禁，而官盐估贵，土人及蕃部贩青白盐者益众，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止。至和中，诏蕃部贩青白盐抵死者，止投海岛，群党为民害者，上请。嘉祐赦书，稍迁配徒者于近地，自是禁法稍宽。(4419)

《长编》卷一八〇系于至和二年七月二十日丙子，其自注曰："此据本志。又云：'嘉祐赦书稍迁配徒者于近。'……"明本志此则系据《国史志》旧文删修者。《宋会要》刑法四之二三同，食货二四之一系于十九日。此诏盖从龙图阁直学士何中立上言而颁者。"益众"，《长编》误作"益重"。《宋会要》刑法四之二四载：嘉祐"七年九月七日明堂赦：陕西路北〔人?〕犯青白盐配逐处充军者，如经一赦，并押送本路安抚司，以人材健壮者改配原住州军蕃落或保捷指挥，小弱者止隶本城。经今赦者，且与量移。……"此当即本志所谓之"嘉祐赦书"。

擢向为江、淮等路发运使。(4420)

据《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十三日辛丑条自注，薛向除发运使在二年六月。

谏官范纯仁言赏罚失当，因数向五罪(4420)

检《范忠宣奏议》卷上，本志前事当指《奏论责君子太重奖小人太深》篇，后事当指《奏论薛向》、《又论薛向》篇。据题注，三奏皆上于熙宁二年七月。

乃请即永兴军置卖盐场，又以边费钱十万缗，储永兴军为盐钞本，继又增二十万。(4420)

“卖盐场”，《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四熙宁二年九月七日条作“买卖盐场”，疑皆不确，参见前文《会子》门补正(页 564—565)。拨钞本钱事，继增二十万，据《长编》卷二一七、《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五，在熙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己酉；初拨十万，据《长编》自注及《会要》食货二四之四，在熙宁二年十二月五日。“边费钱”，据二书，盖以四川划刷之钱帛变转者。

四年，诏陕西行蜀交子法，罢市钞；或论其不便，复旧。(4420)

《长编》卷二一九、《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五系“罢市钞”于是年正月二十四日庚戌；《长编》卷二二一、《会要》系复市钞、罢行交子事于是年三月十四日己亥。熙宁四年陕西交子之行废，可参见本志前文《会子》门补正(页 565—566)。

七年，中书议陕西盐钞，……诏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领其事，赵瞻制置。(4420)

据《长编》卷二五四，中书议陕西盐钞事在是年六月二十六日壬辰，时“诏永兴路皮公弼、秦凤路熊本并兼提举推行本路交子，仍以知邠州宋迪提举永兴、秦凤两路推行交子”。又据《长编》卷二五六，九月十八日癸丑，“提举永兴、秦凤路交子宋迪制置永兴、秦凤

路交子法”；二十日乙卯，宋迪因故“夺两官，勒停”；二十五日丙辰，“知同州、度支郎中赵瞻管勾陕西制置交子”。则初以皮公弼、熊本提举，以宋迪具体措置，后以赵瞻代宋迪，本志行文欠确。据自注，本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

又以内藏钱二百万缗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请买盐引（4420）

据《长编》卷二五七，熙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己丑，“三司使章惇乞借内藏库钱五百万缗，令市易司选能干之人分往四路，入中算请盐引，及乘贱计置籴买。诏借二百万缗。”卷二五八又载：十一月十一日乙巳，“诏内藏库借钱三百万缗，付三司买陕西盐钞。”或者《长编》后条盖为前事所颁之正式诏书，“三百万”系“二百万”之误？

仍令秦凤、永兴盐钞，岁以百八十万为额。（4420）

《长编》卷二五八、《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七系于熙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丙午。两书“百八十万”之“万”下皆有“缗”字，是。

八年，中书奏陕西盐钞利害及立法八事，……然商人欲变易见钱，……故当置场以市价平之。……诏从其请（4420）

《长编》卷二六三、《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七至八系于是年闰四月十四日乙巳。“欲变易见钱”，两书及《通考·征榷考三》“欲”前皆有“或”字，义长；“置场”，《通考》误作“置钞”。据《长编》自注，本志此条盖以《国史志》为蓝本者。

然有司给钞溢额，犹视其故。九年，乃诏御史劾陕西官吏，止三司额外出钞。（4420）

据《长编》卷二七三、《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九，诏颁于是年二月

六日壬辰。沈括《自志》论陕西盐钞溢额不止的原因，谓："出钞委之解盐司，外司常持损益之柄，不计三司之有无，钞轻则又出度支钱以敛滞钞，故中都之藏日虚而盐之出者岁溢。"见《长编》卷二八〇熙宁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戊申条记事。

十年，三司言："……请先收旧钞印识之，旧盐行加纳之法。……提举司卖盐并用新价，钱承买旧钞，……其盐席限十日自言，……"皆行之。而别定官卖盐地，市易司已买盐，亦加纳钱。（4420—4421）

《长编》卷二八〇系于是年二月二十七日戊申，《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三至一四系于二十五日。《长编》自注引《食货志》第五卷同本志，明本志此条系沿自《国史志》旧文者。"请先收旧钞印识之"句中之"之"字，《长编》注无，点校本校勘记遂误疑其衍，此盖由点校本句逗不当所致；又《长编》注"承买旧钞"之"承"字作"充"，疑是；"其盐席限十日自言"作"其全席盐限十日自言"，《长编》正文、《会要》作"其全席盐限十日内经官自陈"，本志误。

旧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凤以东，皆食解盐。……八年，大理寺丞张景温提举出卖解盐（4421）

"河南北曹濮以西"，《涑水记闻》卷一五、《通考·征榷考三》同，《编年备要》卷二〇熙宁十年二月"立盐钞贴纳法"条作"河南曹濮以西"。初命张景温提举出卖解盐在熙宁八年闰四月十八日己酉，见《长编》卷二六三是年五月十一日辛未条自注。

于是开封府界阳武、酸枣、封丘、考城、东明、白马、中牟、陈留、长垣、胙城、韦城、曹、濮、澶、怀、济、单、解州、河中府等州县，皆官自卖。（4421）

据《长编》卷二七三，事在熙宁九年二月十七日癸卯，其自注云："志无此。"

未几，复用商人议，以……汝、颍、隰州、西京、信阳军通商，畿县及……令提举解盐司运盐货鬻，仍诏三司讲求利害。（4421）

《长编》卷二七四、《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九至一〇系于熙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癸丑。《长编》自注引《食货志》第五卷除通商诸州中脱"汝"州，余同本志，明本志此条系沿自《国史志》旧文者。"仍诏三司讲求利害"，据《长编》正文，"讲求"之内容如下："中书门下言：'户房申，……惟是本路转运司必以所收课利合应副本路支用为说，即乞候官卖一年，令三司约度所收官卖盐钱，立若干额，拨还本路自来合得课利，余令三司随处封桩。'诏从之。"

盐价既增，民不肯买，乃课民买官盐，……召陕西转运使皮公弼入议，公弼极言官卖不便。沈括为三司使，不能夺。……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卖当罢。于是河阳、同、华、解州、河中、陕府、陈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沟、太康、咸平、新郑听通商，其入不及官卖者，官复自卖；澶、濮、济、单、曹、怀州、南京、阳武、酸枣、封丘、考城、东明、白马、长垣、胙城、韦城九县，官卖如故。（4421—4422）

《长编》卷二八一连书于熙宁十年三月十六日丙寅，《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四载罢河阳等六州府、陈留等十一县通商事日月同。按，熙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癸亥，宋廷曾"诏三司，近累有臣僚言陕西盐钞法，宜速讲求利害，条画以闻"。见《长编》卷二七九、《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一；次年二月，沈括与皮公弼乃"共言官卖盐不可不

罢”，诸书系日略异：《长编》卷二八〇在二十七日戊申，卷二八一自注渭“在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三则在二十五日。惟宋廷何时召皮公弼入议未检到。又，王安石复罢相在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丙午。

诏商盐入京，悉卖之市易务，每席毋得减千；民盐皆买之市易务，私与商人为市，许告，没其盐。（4422）

《长编》卷二八一、《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四至一五系于熙宁十年四月十二日辛卯。《长编》本条自注及卷二八〇是年二月二十七日戊申自注所引《食货志》卷五皆同本志，明本志此条系沿自《国史志》旧文者。“每席毋得减千”，《通考》同，《长编》两则自注“千”前有“十”字，其正文及《会要》作“虽贱每席不得减十贯”，疑本志误。

皮公弼盐法，酌前后两池所支盐数，岁以二百三十万缗为额。（4422）

《长编》卷二八一、《宋会要》二四之一五系于熙宁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壬寅。《长编》卷二八〇是年二月二十七日戊申条自注引《食货志》同本志，明本志此则盖沿自《国史志》旧文者。点校本校勘记已揭出此语二书皆作：“三司言相度皮公弼盐法，今参酌前后两池所支盐数，岁入以二百三十万缗为额。”此下二书皆有“自明年为始”语。据《会要》食货二三之九依《中书备对》修入的记载，自元丰元年起二百三十万缗钞额的支配情况如下：“解盐，……元丰元年以二百三十万贯永为定额，永兴军府等路八十五万二千五十贯，秦凤等路一百四十四万七千九百五十贯。内三十万贯桩与（郡）〔群〕牧司买马外，二百万贯应付籴买粮草，从三司印给空头文钞，差人管押赴解盐司交割，本司却给付陕西沿边州军召客人入中，书填钞价。”

又令京师置七场，买东、南盐钞，……诏用其议。（4422）

《长编》卷二八一、《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五系于熙宁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癸卯，《长编》自注引"本志"同，明本志此则系沿自《国史志》旧文者。

公弼请复范祥旧法平市价，诏假三司钱三十万缗，市钞于京师。（4422）

《长编》卷二八四系于熙宁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丙午，《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六系于二十五日。《长编》卷二八〇是年二月二十七日戊申条自注引《食货志》行文同本志，明本志此条系沿自《国史志》之旧文。八月二十九日，自注"八"误作"六"。

先是，解盐分东、西，……至是，又为二百四十二万。商人已请西盐，令加纳钱，使与新法价平。（4422）

《长编》卷二九六、《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七至一八系于元丰二年二月十七日丙辰，二书皆谓"其岁增钱十二万缗，半令三司封桩，半与陕西转运司移用"。据《长编》卷二八〇熙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戊申条自注引《食货志》，明本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长编》卷二九六自注"二月二十七日"误作"二月七日"。

元丰三年，三司举张景温卖解盐息羡，进官赐帛。（4422）

《长编》卷三〇五、《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九系于是年六月五日丙申，据《长编》自注，旧志有此。《会要》载："三司言：提举出卖解盐司自熙宁八年至元丰元年，收息钱十六万五千七百缗。诏提举官张景温、（干）〔勾〕当官吕逵各迁一官，余减磨勘年，吏赐帛有差。"则本志谓张景温"进官赐帛"，欠确。

明年，权陕西转运使李稷言："……起熙宁十年冬，尽元丰三年，……其势不得不贱。"(4423)

《长编》卷三一二、《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〇至二一系于元丰四年四月十二日己巳。"元丰三年"，《会要》同，《长编》"三"作"二"。据二书，时诏"候钱勰点检本路盐回取旨"，其结果下文不载。

遂下三司住给。(4423)

据《长编》卷三一二：元丰四年四月十三日庚午，"陕西路制置解盐司言：'解盐岁增钱，准条作熟钞，召人(众)〔中〕买，内六万缗令三司封桩。去年三司封桩岁增钱六万缗，凡为钞九千七百五十一席。今民间钞多价贱，若更变卖，恐转损钞价，(凡)〔见〕钞乞纳三司，更不出。'从之。并所增经制、转运司合得六万缗亦令纳三司，自今并权住给钞。"《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一同，据校。则本志所谓"下三司住给"者，实系前文所载元丰二年别增之十二万缗盐钞，与前条李稷之言并无直接关系。本志于李稷言下书"遂下三司住给"语，则以前条直接作为后条之事因，不确。

五年，户部犹以钞多难售，岁给陕西军储钞二百万，裁其半(4423)

据《长编》卷三二九载：元丰五年八月三日壬子，"户部言：'日者盐钞数多，价贱难售，相度所支陕西五路计置军储钞，计二百万缗，钞内随逐路所得各减半，凡百万缗。其逐路籴买粮草钱，即于减罢桩还陕西见钱钞、末盐钱内，随数分与逐路，令商人入便。'从之。"《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二"随数分与逐路"之"数分"作"分数"，余同。则两书并未载明此二百万缗盐钞系"岁给陕西"之额，未知本志"岁"字系照录于《国史》，抑或系撰修者所加？陕西解盐钞岁额，自元丰二年定为二百四十二万缗后，未见有更改记载，直至元

祐元年，才改定为岁出二百万缗。又，据《长编》卷三二五、《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二载，元丰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癸酉，“朝旨给盐钞二百万贯与泾原路”。再加本条所支陕西五路钞额，显已超出原定年计出盐钞数。颇疑时以永乐城之役，陕西军费开支骤增，所出盐钞亦超过原定岁额，四月、八月两条记载均系临时出钞数，本志谓之“岁”额，误。

元祐元年，户部及制置解盐司议：“延、庆、渭、原、环、镇戎、保安、德顺等八州军，皆官自鬻，……所鬻盐钱，以待转运司籴买。”“仍举承务郎以上一员，……遇给解盐额钞尽归之本司，毋更给转运司。……即上户部议鬻其钞。”诏皆从之。(4423)

据《长编》卷三八九元祐元年十月三日丁亥条，自“延、庆、……”至“以待转运司籴买”为一奏，自“仍举承务郎以上一员”至“即上户部议鬻其钞”为又一奏。《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七至二八略同本志，《通考·征榷考三》前奏同本志，后奏不载。《长编》“毋更给转运司”下，有“委自本司，依逐州军合得年额，相度紧慢支给，只许入纳见钱出卖，其外镇县城寨籴买钱数，依此施行”等语，本志似不宜漏载。

既而又以商人入纳解盐减年额(买)〔卖〕盐费钱二万七千余缗，增在京买钞之本。(4423)

《长编》卷三九六、《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八系于元祐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戊寅。“买钞之本”，《会要》同，《长编》作“卖钞之本”，疑误。

入中解盐，并效熙河钞，而价随事增损以折；澶、怀、滑州、

阳武盐价，定为钱八千二百。(4423)

《长编》卷四六七系于元祐六年十月三日戊午，"澶、怀、滑州、阳武盐价"，谓"客人于河阳都盐场务入中"之价。《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〇仅载"澶、怀、滑州……"以下，以上事不载。

时，陕西民多以朴硝私炼成颗，谓之倒硝，颇与解盐相乱。绍圣三年，制置使孙路以闻，诏犯者减私盐法一等坐之。(4423)

据《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二所载，诏颁于是年十一月二日。"陕西民"，谓"河中府虞乡、华州蒲城两县人户"。

有沈希颜者为转运使，更为榷法，请假常平钱二十万缗，自买解盐，卖之本路，民已买解盐尽买入官，掊克牟利，商旅苦之。(4423)

据《长编》卷三四六，京西路官卖盐法初行于元丰七年六月十六日甲申。又，据下揭黄降奏疏，沈希颜时任京西转运副使。

哲宗即位，殿中侍御使黄降劾希颜罪(4423－4424)

《长编》卷三五七系黄降奏疏于元丰八年六月十二日甲戌。时"诏令沈希颜分析闻奏"。据自注："《政目》：七月二十八日，又差官体量。"

元祐元年，京西始复旧制通商(4424)

《长编》卷三六九、《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六系于是年闰二月十八日丙午。

然犹官卖，元符元年乃罢之。(4424)

据《长编》卷四九七、《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二，京西罢官卖事在元符元年四月十一日己丑。

永兴军渭（州）河北高〔陵〕（阳）、栎阳、泾〔阳〕等县，如同、华等六州军，官仍自卖盐（4424）

《长编》卷四九四系于元符元年二月庚辰朔，“泾阳”亦误作“泾”。

而禁官司于折博务买解盐贩易规利。（4424）

《长编》卷四九四载：元符元年二月十六日乙未，“陕西制置解盐司言：乞应官司并不得于折博务买卖兴贩解盐，如违，其买卖官司并科违制之罪。从之。”则此禁令乃通行于整个解盐销售区，非专为上条所书复官卖制之永兴军渭河北三县而下者，本志如此行文易致误解。

俄以水坏解池，听河中府、解州小池盐、同、华等州私土盐、阶州石盐、通远军、岷州官井盐鬻于本路（4424）

据《长编》卷五〇三、《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二，乃元符元年十月一日乙亥诏。“同、华等州”，《会要》同，《长编》作“商、华等州”。

而京东、河北盐亦通行焉。（4424）

据上揭《长编》载：同月十七日辛卯，“诏：通行京东、河北盐入解盐地分指挥方下，小民未知请引，其大理寺见根勘犯盐公事并特放，自今并须依近降指挥，经官出引贩卖。”上揭《会要》略同。则其初行当在此前不久。又，《十朝纲要》卷一六建中靖国元年三月十七日戊寅条载：“诏京东、河北路（监）〔盐〕许通入解盐地分贸鬻。”疑系重申旧令者。

三年，诏陕西转运副使兼制置解盐使马城、提举措置催促陕西、河东木筏薛嗣昌，提举开修解州盐池。（4424）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七《解盐》，诏颁于是年二月二十五日壬戌。

崇宁元年，解州贾瓦南北圆池修（沼）〔治〕畦眼，拍磨布种，通得盐百七十八万二千七百余斤。（4424）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四载：建中靖国元年“五月六日，陕西转运副使兼制置解盐使孙杰奏：准朝旨，相度措置盐池，到解州，据知州辛琮呈，贾瓦池盐圆池漫生盐样。臣于二十四日同辛琮等诣五小池检视，贾瓦圆池有上件盐，实土俗称为瑞盐，臣已指挥本州郡官雇人收采，……其盐光白，味咸可食，乞行出卖。所有二池盐样各一十斤，随状进呈。”此或即本志此条之缘起。《通考·征榷考三》“贾瓦”作“贾考”，“圆池”作“团池”。

四年，池成。凡开二千四百余畦，百官皆贺。（4424）

《通考·征榷考三》同。《长编本末》卷一三七《解盐》、《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九系百官入贺事于是年六月十一日丙子。“二千四百余畦”，《会要》、《通考》、《十朝纲要》卷一六同，《本末》作“四千四百余畦”。《诏令集》卷一八四载有《盐池成熙河陕西河东京西路曲赦》，据题注颁于是月十八日。

崇宁初，言事者以钞法屡变，民听疑惑，公家失轻重之权，商旅困往来之费，乞复范祥旧法，谨守而力行之，无庸轻改。（4424）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五系于崇宁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及大观四年，张商英为相，议复通行解盐如旧法，而东北盐毋得与解盐地相乱。(4425)

《长编本末》卷一三七《解盐》、《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一系于是年七月二十八日乙丑。"解盐地"，谓"已通行解盐地分"，即"陕西、川峡路州军，并河东磁、隰、晋、绛州，京西南路唐、邓、襄、均、金、房、随、郢八州军，京西北路西京、河阳、汝州"。

继而有司议解池已复，依旧法印钞请。……已支未请者听别议。(4425)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一至二大观四年八月二日条所载，即是。"依旧法印钞请"，疑有脱字，《会要》作："合依旧法印钞，召募客旅入中斛斗，给钞请盐，于元地分内通行。"

在京仍通行，……其已入京未货者，都盐院全袋拘买鬻之，许坐贾请买碎卖。(4425)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七《解盐》，大观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宋廷"诏在京通行解盐，其在京合经由州县地分内亦许通行，仰措置财用所相度"，并令本所疾速措置条画，申尚书省。八月三日己巳，措置财用所条画到相应事项，共九则，即本志此条。

继生红盐，百官皆贺，制置解盐使李百禄等第赏有差。(4426)

按：本志前条载政和六年事，后条载七年事，则本条当在六年，而《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五却系赏李百禄等事于政和元年八月八日，与本志异，待考。

七年，议复行解盐，时童贯宣抚关、河，实主之。(4426)

按：《十朝纲要》卷一七是年九月八日癸巳记事载："童贯奏东京、西京一百一处并依旧通行解盐。"当即指此条事。

重和元年，诏复行解盐旧法逾年，榷货务岁亏数百万贯，又钞价减落，粜买不行，三省趣讲画以闻。贯遂请罢领解盐。俄而三省条奏：旧东北盐地客贩解盐，立限尽鬻，限竟鬻未尽者，运往解盐地，逾者论如私盐法。（4426）

据《编年备要》卷二八是年闰九月"行盐钞对带法"条载："时国用日广，而经费多仰于榷货务。先是，郑居中再相，与童贯相表里，贯主解盐，欲以实陕西而擅其利，故居中为罢东北盐，而利入顿亏。至是，上悟，乃诏：'昨有司言解盐便于煮海，故用之，而商贩无利，边粜不行，其复行末盐。'"可知此时所"复行"者乃末盐法。《十朝纲要》卷一八是年闰九月十七日丙寅记事有"复行□米盐法，罢解盐旧法"语，"□米"二字意不可晓，疑"米"为"末"之误，所缺何字则不明。然其言"罢解盐旧法"事甚明。要之"复行解盐"当在政和七年，重和元年复改行末盐法矣。本志点校本"逾年"前逗号误。

初，崇宁中，以盐各利一方，……遂诏（输）〔谕〕诸路，钞法更不改易，扇摇者论如法，仍倍之。（4426）

据《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一一，诏颁于宣和二年三月十二日。

海　盐

其煮盐之地曰亭场，民曰亭户，或谓之灶户。（4426）

据《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岁末记事自注，可知本志此条系以《国史志》为蓝本删修者。余靖《武溪集》卷六《楚州盐城南场公署壁记》自注，谓北宋时仍有沿古名称场为直者："古曰直，今曰场，然今

尚呼亭灶直户。"

两浙又役军士定课煮焉。(4426)

《嘉定赤城志》卷七《场务》载:"杜渎盐场……熙宁五年建。……其始置盐军八十人,崇宁元年以课额不足,胡提举申请汰盐军,……"是为一例。

末盐之直,斤(至)自四十七至八钱,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钱总一百六十三万三千余贯。(4427)

《长编》卷九七附于天禧五年岁末记事。据自注,本志此条当以《国史志》为蓝本者。"二十一等",《通考·征榷考二》同,《长编》作"三十一等"。

(一)京东盐

其在京东曰密州涛洛场,一岁煮三万二千余石,以给本州及沂、潍州,唯登、莱州则通商(4427)

据《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岁末记事自注:"《三朝志》但载密州涛洛场,岁煮三万二千余石,《两朝志》又增登州,……"明本志此则系以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国史·食货志》为蓝本删修者。

旧南京及曹、濮、济、兖、单、郓、广济七州军食池盐,余皆食二州盐,官自鬻之。庆历元年冬,以淄、潍、青、齐、沂、密、徐、淮阳八州军仍岁凶灾,乃诏弛禁,……其后兖、郓皆以壤地相接,罢食池盐,得通海盐,……然使输钱如故。(4427)

《长编》卷一三四连书于庆历元年十一月二十日丙寅,京东八州军特放通商条下,其自注曰:"此据本志附见。"可知本志此则盖

以《国史志》为蓝本者。“齐、沂、密、徐”,《长编》“密”字脱。据《长编》卷一三〇,初“诏三司议通淮南盐给南京、兖、郓、曹、济、濮、单、广济八州军利害以闻”,在庆历元年正月九日己未。《长编》卷一三四自注又曰:“《张观传》,观以今年十一月庚寅自澶州徙郓州。旧法,京东通安邑盐,而濒海之地禁私煮。观上言:‘利之所在,百姓趋之,虽日杀于市,恐不能止,请弛禁以便民。’岁免黥配者不可胜计。然则兖、郓得通海盐,必由观请也,但不得其时尔。”《宋史·张观传》同。

至和中,始诏百姓输钱以十分为率,听减三分。(4427)

《长编》卷一八一附于至和二年岁末记事,其自注曰:“此据《食货志》。”明本志此则盖以《国史志》为蓝本者。

元丰三年,京东转运副使李察言:“南京、济、濮、曹、单行解盐,余十有二州行海盐,请用今税法置买卖盐场。”其法,尽灶户所煮盐而官自卖……六年,较本路及河北买卖盐场,自改法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钱三十六万缗。察、居厚皆进官(4427)

《长编》卷三〇五系李察乞通行海盐州军置买卖盐场于元丰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丙辰。其自注引《食货志》与本志同,明本志此则盖沿自《国史志》旧文。《通考·征榷考三》“单”州误作“澶”州;“置买卖盐场”句中之“卖”字脱。察、居厚皆进官”事,《长编》卷三三四系于六年三月丙子朔,《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二至二三系于二月二十八日。

加赐居厚三品服。(4427)

据《长编》卷三三四、《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三,事在元丰六年

三月十日乙酉。

诏运卖盐钱储之北京(4427)

据《长编》卷三三五、《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三,诏颁于元丰六年五月一日丙子。《长编》且载:"初,朝廷恐居厚所奏卖盐钱多立虚数,上欲验其实,故有是诏。"

令河北都转运使蹇周辅、判官李南公受法于居厚,行之河北。(4427)

《长编》卷三三五、《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三系于元丰六年六月十五日己未。

(二)河北盐

自开宝以来,河北盐听人贸易,官收其算 岁额为钱十五万缗。(4428)

据《长编》卷一一载:开宝三年四月三十日庚子,始令河北诸州盐悉行通商法"河北旧禁盐,建隆末,始令邢、洺、磁、镇、冀、赵六州城外二十里通行盐商。庚子,悉除诸州盐禁,过者斤税一钱,住者倍之。"《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一八略同,未系日。

上封者尝请禁榷以收遗利,余靖时为谏官,亟言:"……陷入契丹几百年,而民忘南顾心者,大率契丹之法简易,……"其议遂寝。庆历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复建议悉榷二州盐入官,……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人顿食贵盐,岂朕意哉?"于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方平曰:"周世宗榷河北盐,犯辄处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诉,愿以盐课均之两税,而弛其禁,许之;今两税盐钱是也。……是

为我敛怨而使契丹获福也。契丹盐入益多……"上大悟曰，……必稽首流涕。(4428—4429)

《长编》卷一五九附载于庆历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丁亥，张方平权三司使记事下，自注曰："《实录》、《国史》并疏略，今参取〔余〕靖谏草及《食货志》并《〔张〕方平墓志》修入。"又曰："《食货志》云：'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民顿食贵盐，岂朕意哉？下诏不许。'若不许三司之请，则不须下诏，今既下诏，盖已立法而未行。《墓志》当得其实，今从之。《食货志》不载方平事，盖疏略也。"则本志此条显未一以《国史·志》为蓝本，或者即参酌《长编》而修者？"陷入契丹几百年"句中之"契丹"，《长编》作"敌中"，《通考·征榷考三》作"虏"；下句之"契丹"，《长编》作"外域"，《通考》作"戎狄"；"契丹之盐益售"句中之"契丹"，《长编》作"敌"，《通考》作"虏"，下句之"契丹"，两书各作"敌"或"虏"。余靖奏疏又载《余襄公奏议》卷上、《诸臣奏议》卷一〇八，题为《论河北榷盐奏》。据《诸臣奏议》题注，奏上于庆历三年。本志谓张方平言周"世宗"弛河北盐禁，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附《宋史食货志盐法正误》已指出新、旧《五代史》俱不载，据前引《长编》卷一一载开宝三年四月三十日庚子悉除河北诸州盐禁事，知"世宗"当为"太祖"之误。《诸臣奏议》卷一〇八载张方平《论河北榷盐奏》，有"自太祖开宝年降诏罢禁通商"语，又检《苏轼文集》卷一四《张文定公墓志铭》，同本志，"许之"复作"世宗许之"，明此误实源自苏轼所修张方平墓志。《龙川略志》卷三《论榷河朔盐利害》条复载有河北两税盐钱额："周世宗尝榷海盐，共得三十万缗，民多犯法，极苦之。艺祖征河东还，父老进状，乞随两税纳钱三十万缗而罢榷法，艺祖许焉。"

陕州录事参军王伯瑜监沧州盐山务，献议商人受盐沧、滨二州，……时知沧州田京，与伯瑜合议上闻，诏试行之，

……遂以为定制。（4429）

《长编》卷二四一载：熙宁五年十二月五日己卯，“河北、京东路提举盐税、水部郎中王伯瑜为司门郎中，再任，以岁课增羡也”。自注曰：“盐税司事始当考。”未知盐税司即因王伯瑜献议而创置者否？又据《宋会要》选举三三之八，皇祐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京西转运使、兵部员外郎田京直史馆，知滨州”。则其与王伯瑜“合议上闻”，当在此后。

熙宁八年，三司使章惇又请榷河北盐，召提举河北、京东盐税周革入议，将施行焉。文彦博论其不便（4429）

据《长编》卷二六五是年六月十八日戊申条载：“三司使章惇言：‘河北、京东盐院失陷官钱甚多，诸路榷盐，独河北、京东不榷，官失岁课，其数不赀。乞差官同王子渊诣海场并出产小盐州县，与当职官吏并两路转运司相度利害以闻。’从之。”《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三一系于是年五月三十日，余同。则时章惇实并请榷河北、京东盐。又《长编》自注云：“按：元祐元年闰二月，吕陶言：‘熙宁八年，章惇任三司使，起请乞京东、河北榷盐，其奏状乃曰河北、陕西并为边防，今陕西榷盐，而河北独不榷，此祖宗一时误恩也。有旨依惇所乞，召京东提举盐事周革入议，委陈朴、王子渊相度。文彦博奏罢之。’苏轼与文彦博书，载章惇言政如吕陶言，轼因说彦博，令奏罢榷盐。如陶所言，则是彦博果奏罢榷盐也。”惟文彦博奏罢河北榷盐事，于诸书皆未检到，《长编》自注下文引《食货志》第五卷，亦不载，未知何故。吕陶奏疏辑本《净德集》不载，《长编》卷三七〇附于元祐元年闰月末记事，苏轼与文彦博书载《苏轼文集》卷四八，题作《上文侍中论榷盐书》。

乃诏仍旧。（4429）

据《长编》卷二七七、《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一，诏颁于熙宁九年八月一日甲申。

元丰七年，知沧州赵瞻请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尽榷卖以增其利(4433)

《长编》卷三四七、《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五系于是年七月二十七日甲子。

才半岁，获息钱十有六万七千缗。(4433)

《长编》卷三四八载：元丰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庚申，"河北转运司言，自正月行盐法，至七月终，收息十六万七千缗有奇。"

哲宗即位，监察御史王岩叟言……会河北转运使范子奇奏，盐税欲收以十分，遣范锷商度。岩叟复言："……不宜以小利失人心也。"(4433—4434)

《长编》卷三六〇连书于元丰八年十月十八日己卯遣范锷商度盐法记事下。

明年，遂罢河北榷法，仍旧通商。(4434)

据《长编》卷三六四、《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六，事在元祐元年正月二十八日丁巳。

六年，提举河北盐税司请令商贾贩盐，于场务输税，以及等户保任，给小引，量道里为限，即非官监镇店，听以便鬻之(4434)

《长编》卷四五五、《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九系于是年二月六日乙未。"及等户"，《长编》作"等第人户"，义同；"非官监镇店"，《会

要》作“无监官镇市”,《长编》“监”误作“盐”。

盐税旧额五分者,增为七分。则盐税盖已行焉。(4434)

《长编》卷四五八载:元祐六年五月十六日甲戌,“提举河北路盐税司言:‘欲将逐处场务已收盐税,于旧收五分(租)〔祖〕额钱上添入二分钱数,共成七分,立为(租)〔祖〕额,仍只许以实收到见钱,并当年内凡系催纳到本处批过料钱数,通比(租)〔祖〕额,理为赏罚。其未纳批钱钞数,即除豁不为比较。仍年内无违限,及虽违限已纳倍税,方许理数比较。’从之。”则本志“五分”、“七分”者,指课利场务据盐税旧额所立祖额之分数,用以对官吏比较赏罚。本志行文过略,致叙事不明。

绍圣中,河北官复卖盐(4434)

据《长编》卷四八八绍圣四年五月末记事载监察御史权殿中侍御史蔡蹈言,有“臣伏睹近降敕旨,施行宣德郎窦(纳)〔讷〕奏乞河北路官卖盐者”语,则河北官复卖盐在绍圣四年五月或稍前。又据《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三载建中靖国元年十月一日给事中上官均言,谓“绍圣四年,宣德郎窦讷奏请榷盐,是时讷妻父、宰相章惇遂行其请,已及三年。”明直至建中靖国元年十月,河北榷盐仍在实行。《长编》自注云:“盐禁后如何当考。”可见李焘亦未见令河北盐官卖之诏敕。

继诏如京东法。(4434)

《长编》卷四九三载:绍圣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己巳,“河北路转运、东西路提举司言,河北官卖盐如依京西路盐法,实为便利,勾当官仍文武官内举差。从之。”则“京东”作“京西”,未知孰正孰误。

元符三年，崇仪使林豫言："河北榷盐，未必敷前日税额，且契丹盐益售，虑启边隙。"(4434)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三系于是年十月二十八日，"契丹盐"作"虏盐"。据《会要》，时曾"诏户部看详以闻"。

明年，给事中上官均亦以为言，皆不果行。(4434)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三系于建中靖国元年十月一日。上官均奏疏全文又见《诸臣奏议》卷一〇八，题为《上徽宗乞罢河北榷盐》。

三年，大改盐法，旧税盐并易为钞盐。(4434)

按：《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一三载：宣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诏河北、京东路推行新法钞盐，可添置提举官一员，属官一员，……"则两路改行钞盐法当即在此前不久。

(三)淮浙盐

天圣中，杭、秀、温、台、明各监一，温州又领场三(4435)

康熙《海宁县志》卷一三《艺文》录王墀《买纳厅题名记》，曰："盐官有监，肇自太平兴国，……图经旧曰临平监，而后改今名。"则时尚有杭州临平监，本志漏载。本志各门综述多有疏漏，此为一例。

庆历初，制置司言：……请量增江、淮、两浙、荆湖六路粜盐钱。下三司议，三司奏荆湖已尝增钱，余四路三十八州军，请斤增二钱或四钱。……制置司因请六路五十一州军斤增五钱。(4435)

《长编》卷一三三连书于庆历元年九月九日乙卯，以萧定基、王琪并提举计度江南、荆湖盐酒公事记事下。"粜盐钱"误作"籴盐

钱”；“斤增二钱”之“二”作“三”。“荆湖已尝增钱”，当指《长编》同条所载王琪如下之言：“天禧初，尝以荆湖盐估高，诏斤减三钱或二钱，自后利入浸损，请复旧估，可岁增缗钱四万。”许之。

民苦官盐估高，无以为食，诸路皆言其不便。久之，韩绛安抚江南还，亦极言之。（4435）

《长编》卷一七二附载于皇祐四年三月九日甲寅，诏虔州知州等自今政绩可观岁满当旌擢之记事下，其自注曰：“此据本志附见，不得其时。”明本志此条盖以《国史志》为蓝本者。《长编》且载：“既而诸路皆以为言，于是〔王〕琪等所增钱皆罢复故。”

五年，以卢秉权发遣两浙提点刑狱，仍专提举盐事。秉前与著作佐郎曾默行淮南、两浙，……秉先请储发运司钱及杂钱百万缗以待偿，而诸场皆定分数：……石堰以东近海水咸，故虽用竹盘，而盐色尤白。秉因定伏火盘数以绝私煮，自三灶至十灶为一甲，……而又严捕盗贩者，罪不至配，虽杖者皆同妻子迁五百里。（4436－4437）

《长编》卷二三〇连书于是年二月十八日戊辰，卢秉权发遣两浙提点刑狱、仍专提举盐事记事下，据其自注，“严捕盗贩者”以上“据《食货志》增入”；以下“据《刑法志》”；自“而诸场皆定分数”至“而盐色尤白”，不载。检《泊宅编》卷三、《西溪丛语》卷上、《嘉泰会稽志》卷一七《盐》与之略同，疑皆同源。“曾默”，《长编》作“曾点”，其下文卷二四七自注引《食货志》则作“曾默”，按《淳熙三山志》卷二六有《曾默传》，事迹与本志合，疑“曾点”误；“伏火盘数”，《长编》作“火灰盘数”；“自三灶至十灶为一甲”，诸书同，《通考·征榷考三》作“三灶为一甲”，疑误。

杨村及钱清场织竹为盘，涂以石灰，故色少黄（4436）

《嘉泰会稽志》卷一七《盐》载当地竹盘形制如下："编竹为盘，盘中为百耳，以篾悬之，涂以石灰，才足受卤。燃烈焰中，卤不漏而盘不焦灼，一盘可煎二十过。"

仍益开封府界、京东兵各五百人防捕。（4437）

《长编》卷二四七系于熙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庚寅，《宋会要》食货二四之六系于十八日。两书皆载："两浙转运、盐事司乞益兵千人，诏发开封府界、京东兵各五百人。时以盐法未行，盗贩者众故也。"

时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发运司劾奏亏课，皆狱治。王安石为神宗言捕盐法急，可以止刑。（4437）

《长编》卷二三三系于熙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癸卯。

久之，乃诏两浙提举盐事司，诸州亏课者未得遽劾，以增亏及违法轻重分三等以闻。（4437）

据《长编》卷二四二、《宋会要》食货二四之六，诏颁于熙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壬寅。

七年，以卢秉盐课虽增，刑狱实繁，虑无辜即罪者众，徙其职淮南，以江东漕臣张靓代之，且体量其事。（4437）

《长编》卷二五三载：是年五月十九日丙辰，"诏提点淮南东路刑狱、都官员外郎晁端彦徙两浙路；殿中丞、权发遣两浙路提点刑狱卢秉徙淮南东路；权发遣淮南东路转运副使张靓徙两浙路。……靓且使体量改正，仍具违法事，及相度宜如何使不致亏岁课，可省刑禁。"则本志"江东"疑为"淮东"之误；又言以张靓代卢秉，亦不

确。

靓言秉在事，越州监催盐偿，至有母杀子者，诏劾其罪，然竟免(4437)

《长编》卷二五六系于熙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癸亥，“盐偿”作“盐赏钱”。

仍以增课擢太常博士，升一资。(4437)

据《长编》卷二五四，事在熙宁七年六月十五日辛巳，则本志此条与上条时序显为误倒。又《长编》卷二六四复载：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丙戌，“淮南东路提点刑狱、太常博士卢秉为祠部员外郎，升一任，以前提举两浙路盐课增羡也。”

岁余，三司言两浙漕司宽弛，盐息大亏，命著作佐郎翁仲通更议措置。(4437)

据《长编》，熙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丁亥，“三司言两浙转运司宽弛盐法，盐息大亏，乞委官取逐官到任后，盐课比递年亏损，即贬降。诏三司取熙宁八年上半年前盐课，对比前界提举盐事司增亏以闻”(卷二六四)；六月四日甲午，始“命著作佐郎翁仲通措置淮、浙盐事”(卷二六五)。则翁仲通实兼措置淮、浙两路。

元祐初，言者论秉推行浙西盐法，务诛利以增课，所配流者至一万二千余人，秉坐降职。(4437)

《长编》卷四〇九载：元祐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壬寅，“龙图阁直学士、提举万寿鸿庆宫卢秉落龙图阁直学士，为宝文阁待制。秉前以父丧去渭州，丧满，得知荆南，秉辞疾奉祠。于是言者论秉熙宁间推行二浙盐法，所配流无虑万余人，故责之。”同书卷四一〇又载：

五月六日辛亥，经给事中赵君锡两次封驳，仍“诏依前降指挥，卢秉展二年磨勘”。《宋会要》职官六六之三七至三八则于四月二十五日条载：“诏龙图阁直学士、提举南京鸿庆宫卢秉降为宝文阁待制，展二年磨勘。秉熙宁间推行二浙盐法，犯禁抵罪者多，论者及之，故有是命。”可知卢秉坐降职同时，更展二年磨勘，本志“浙西”当系“二浙”之误；系于“元祐初”，亦不确。

两浙盐亭户计丁输盐，逋负滋广，二年，诏蠲之。（4437）

据《长编》卷四〇四、《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九，诏颁于是年八月十二日辛卯，“两浙盐亭户”，谓“钱塘、仁和、盐官、昌国亭户”。

后更积负无以偿，元符初，察访使以状闻，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邹浩尝极疏其害。（4437）

《长编》卷五一一附邹浩奏疏于元符二年六月十一日壬子记事下，其自注曰：“此奏附此，从违当考。孙杰察访两浙在元年二月十五日（按：见同书卷四九四二月甲午条），恐此奏合在元年。”其从违诸书不载，疑不行。

其在淮南曰楚州盐城监，岁煮四十一万七千余石，通州（丰利）〔利丰〕监四十八万九千余石，泰州海陵监如皋仓小海场六十五万六千余石，各给本州及淮南之庐、和、舒、蕲、黄州、无为军……。海州板浦、惠泽、洛要三场岁煮四十七万七千余石，涟水军海口场十一万五千余石，各给本州军及京东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寿州，两浙之杭、苏、湖、常、润州、江阴军。（4438）

《通考·征榷考二》同。按：本志此条综述年限不明，所载“无为军”，系太平兴国三年以庐州巢县无为镇建为军者，下条以“天圣

中"领起，则此条年限当不出太平兴国三年至天圣中，当时淮南诸州军除据前文宿、亳州食解盐，此条载楚、通、泰、海州、涟水军五州军为产盐州军，余庐、和、舒、蕲、黄、光、泗、濠、寿州、无为军十州军食本路末盐，则销售区中尚脱扬、真（大中祥符六年由建安军升为州）、滁州、高邮军四州军。

盐之入官，淮南、福建、两浙之温、台、明斤为钱四，杭、秀为钱六，广南为钱五。（4438）

他书所载宋代官盐买入价与本志此条多有差异，如淮南，据《诏令集》卷一八三载开宝七年十一月六日庚辰所颁《赐通州煎盐亭户敕榜》，"自来官中每正盐一石，给钱五百文，……"正盐折平盐三石，计一百五十斤，则盐之入官，其价为每斤三文三分省，或二文一分七厘足；又《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三一至三二，天圣元年六月十四日三司盐铁判官俞献卿上言，亦称淮南通、泰、楚州"盐场亭户卖纳盐货，每三石支钱五百文，准大中祥符二年敕，每正盐一石纳耗一斗"；两浙越州，据《杨文靖公文集》卷一《上渊圣皇帝书》，谓"臣尝任越州萧山令，境内有钱清盐场，……盖盐之入官，一斤不过四五钱，……"；福建，《会要》食货二五之三五载建炎四年二月五日诏，提到"旧盐亭户纳盐每斤支四文五分"；广南，《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六日丙寅记事，载右班殿直龙惟亮上言，称"广州濒海煎盐户输官盐，每斤给钱六文"。（以上参照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要之，宋代官盐买入价因时因地各有差异，本志所载疑皆系约数，且均为宋初之制。此外如诸路官盐场监设置等均类此，不一一补正。

咸平四年，秘书丞、直史馆孙冕请："令江南、荆湖通商卖盐，……差扰民户，冒寒涉远，……"诏吏部侍郎陈恕等

议，……冕议遂寝。（4438－4439）

《长编》卷五〇系于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己卯，《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二四至二七未系日。"差扰民户"句中之"民户"，《长编》同，《会要》、《通考·征榷考二》作"户民"。

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缗钱粟帛京师及淮、浙、江南、荆湖州军易盐。……明道二年，参知政事王随建言……时范仲淹安抚江、淮，亦以疏通盐利为言，……复天禧元年制，……诏皆施行。（4439－4440）

《长编》卷一一三附于明道二年岁末记事，据自注及同书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岁末记事自注，可知本志此条系据《国史志》删修者。同书卷九〇载：天禧元年九月九日甲辰，"三司言：'江淮、两浙、荆湖路入钱粟买〔末〕盐者，望依解州颗盐例，预给交引付榷货务，俟有商旅算射，即填姓名州军给付。'从之。"《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四同，据校。当即本志所云天禧初事之具体措置之一。又据《长编》卷一一二，范仲淹于明道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甲申应命安抚江淮。"复天禧元年制"，《通考·征榷考三》脱"复"字。

景祐二年，诸路博易无利，遂罢，而入钱京师如故。康定元年，诏商人入刍粟陕西并边，愿受东南盐者加数与之。……粜二十万石止。（4440）

《通考·征榷考三》无"粜二十万石止"语，余同。《长编》卷一二九连书于康定元年岁末记事，其自注云据《食货志》，明本志此条盖以《国史志》为蓝本者。

庆历二年，又诏……八年，河北行四说法，……皇祐二年，复入钱京师法，……自是入钱京师稍复故。（4440）

《长编》卷一六八附载于皇祐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壬子，命王尧臣等三人较每岁财赋出入之数以闻记事下，自注云："以上并据《食货志》第四卷。"可知本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庆历八年河北行四说法事，《长编》卷一六五系是年十二月十二日丙子，《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九未系日。时盖因权发遣三司盐铁判官董沔上言请废河北入中见钱法，复行三说，宋廷下三司看详的结果。"四说法"，谓客人入中粮草的酬价"每以一百贯为率，在京支钱三十贯（《会要》"贯"均作"千"，义同；又"三十"误作"二十"）、香药象牙十五贯，在外支钱十贯（《会要》作"在外支盐十五千"）、茶四十贯"。《长编》四库馆臣按语已指出"总四项不足一百贯之数"，或者当以《会要》为是。《长编》卷一六八自注复云"三年（正）〔二〕月始复行见钱"，指皇祐三年二月十八日己亥"河北入中粮草复行见钱法"，见《长编》卷一七〇、《会要》食货三六之二九。

初，天圣九年，三司请榷货务入钱售东南盐，以百八十万三千缗为额(4440)

据《长编》卷一一〇、《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三五，事在此年四月四日辛巳（食货三〇之八系于次月五日）。据《会要》，乃是以"三司言〔在?〕京榷货务天圣六年收末盐课钱百八十万三千贯，今请定为祖额"者。

后增至四百万缗。嘉祐中，诸路漕运不足，榷货务课益不登，于是即发运司置官专领运盐公事。(4440)

《长编》卷一八六系于嘉祐二年十一月癸酉朔。据其载，时"置江淮南荆湖制置司勾当运盐公事一员"。

江湖运盐既杂恶，……而福建之汀州亦与虔接，虔盐弗

善，汀故不产盐，……往来虔、汀、漳、潮、循、梅、惠、广八州之地。……而江西转运司不以为便，不往取。……二百万斤至汀，……第损近岁所增官估，斤为钱四十，以十县五等户夏秋税率百钱令籴盐二斤，随夏税入钱偿官，……江西提点刑狱蔡挺制置盐事，……岁课视旧增至三百余万斤……率常得数十百人已上，与俱行。……江西盐皆团纲运致如虔州焉。（4441－4442）

蔡挺权提点江西刑狱、制置盐事，《长编》卷一九六、《宋会要》兵一一之二六系于嘉祐七年二月三日辛巳。其前后事《长编》即连书于此日记事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至二则连书于蔡挺理转运使资序之治平元年四月。“虔盐弗善”，《长编》作“盐既弗善”；“漳、潮、循、梅”，《通考·征榷考三》“潮”字脱；“江西转运使不以为便”，《长编》“西”误作“南”；“二百万斤至汀”，《长编》脱“百”字；“五等户夏秋税”，《长编》无“秋”字；“损近岁所增官估”，《通考》“损”误作“增”；“数十百人已上”，《长编》“十”字脱。“增至三百余万斤”，《长编》卷一九六同，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十三日辛丑附权江西提刑张颉上言作“岁卖至三百六十一万斤”，《会要》食货作“增至二百九十九万八千余斤”；《宋史·蔡挺传》则作“岁增卖盐四十万”。

庆历初，判户部勾院王琪言：“……可岁增缗钱四万。”许之。（4442－4443）

《长编》卷一三三连书于庆历元年九月九日乙卯，以王琪与萧定基并提举计度江南、荆湖盐酒公事记事下。

熙宁初，江西盐课不登，三年，提点刑狱张颉言……诏从之，仍定岁运淮盐十二纲至虔州。（4443）

《长编》卷二一三连书于熙宁三年七月十三日辛丑，《宋会要》

食货二四之四系于十四日。

及章惇察访湖南，符本路提点刑狱朱初平措置般运广盐，……即遣蹇周辅往江西相度。周辅承望惇意，奏言："……请罢运淮盐，通般广盐一千万斤于江西虔州、南安军，复均淮盐六百一十六万斤于洪、吉、筠、袁、抚、临江、建昌、兴国军，以补旧额。"诏周辅立法以闻。周辅具盐法并总目条上(4443)

自"章惇察访湖南"至"周辅承望惇意"，其原始出处，当是元祐元年闰二月吕陶弹劾章惇语，见《长编》卷三七〇末。蹇周辅奏疏，《长编》卷三一一系于元丰四年三月戊子朔。"通般广盐一千万斤于江西虔州、南安军，复均淮盐六百一十六万斤于洪、吉、筠、袁、抚、临江、建昌、兴国军，以补旧额"，《长编》自注引《食货志》同，明本志此条系沿自《国史志》旧文者，而《长编》正文则作"通般广盐于虔州，以七百万斤为年额，百十万斤为准备，南安军以百二十万斤为年额，三十万斤为准备，均虔州旧卖淮盐六百一十六万斤于洪、吉、筠、袁、抚、临江、建昌、兴国等州军缺盐处出卖，不害淮盐旧法，而可通广盐。"(《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〇同，然有阙文)则合计般广盐至虔州、南安军的"年额"、"准备"两项为九百六十万斤。《长编》自注亦谓"本志盐数与《实录》不同，当考"。遣蹇周辅往江西相度事，据《长编》卷三〇八、《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九至二〇，在元丰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丁亥。

旧，江西盐场许民买扑，周辅悉籍于官卖之。(4443)

《长编》卷三一一、《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〇系于元丰四年三月四日辛卯。

遂以周辅遥领提举江西、广东盐事，即司农寺置局。(4443)

《长编》卷三一二、《宋会要》职官二六之一四系于元丰四年四月十八日乙亥。

四年，周辅改漕河北。(4444)

据《长编》卷三一九、《宋会要》选举三三之一六至一七载，是年十一月九日辛卯，蹇周辅为集贤殿修撰、河北都转运使，兼措置籴便(《会要》"便"误作"使")。

明年，提举常平刘谊言道途汹汹，以卖盐为患。诏江东提点刑狱范峋体量，未报，谊坐言役法等事罢。(4444)

《长编》卷三二四系于刘谊特勒停之元丰五年三月四日乙酉。"提举常平"，即"提举江南西路常平等事"。本志于"江西"路分似不宜省。刘谊勒停事，《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四、六六之四四日月同《长编》，职官六六之一七系于一日。"言役法等事"，据《长编》、《会要》食货，指其所言役法十害奏疏。

及峋奏至，但以州县违法塞诏，竟无更张。(4444)

《长编》卷三二七系于元丰五年六月七日丁巳。据《长编》，范峋盖据提举盐事官曾伉"具析"而上奏。

未几，周辅奏："虔州、南安军推行盐法方半年，已收息十四万缗。"自以为功。(4444)

据《长编》卷三二八，蹇周辅上此言在元丰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庚子。

诏令发运副使李琮体访利害,琮知周辅方被奖用,止谓盐法宜变通而已,不敢斥言其害。(4444)

《长编》卷三三〇系于元丰五年十月十三日庚申。李琮所谓"宜变通"者,指:"八州军盐额当随宜,减多以增少;昨已许用见钱、盐钞抵当,今乞亦用金银;遇散和买盐月,令铺户纳钱二分,却于其余月分带纳;令县官与监官一等赏罚;仍乞严捕私盐。"

六年,周辅为户部侍郎,复奏湖南郴、道州邻接韶、连,可以通运广盐数百万,……诏委提举常平张士澄、转运判官陈偲措置。(4444)

据《长编》卷三四一,诏委张士澄、陈偲措置在是年十二月十四日甲申。"郴",《长编》误作"彬"。又,同书卷三三七系蹇周辅为户部侍郎于七月二十一日甲子。

明年,士澄等具条约来上,诏施行之(4444)

《长编》卷三四八、《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五系于元丰七年九月十二日己酉。据《长编》卷三六八元祐元年闰二月四日壬辰条载江南西路按察使言,元丰七年湖南措置卖广盐者为全、道、郴州、桂阳监四地,四地原所卖淮盐均于衡、潭等州。又同书卷三七五,元祐元年四月十二日己亥,从江西、湖南路按察司言,减两路所卖广盐额。

于时淮西亦推行周辅盐法(4444)

《长编》卷三二九、《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二系令淮西官自卖盐事于元丰五年九月十九日丁酉。据《会要》,时定"以来年正月一日"始。

发运使蒋之奇奏立知州、通判、盐事官赏罚，下户部著为令。(4444)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四元丰六年七月九日条载："尚书户部言：'江淮等路发运使蒋之奇奏，知州、通判与盐事官未有赏罚，请以祖额递年增亏，从制置司比较闻奏。本部欲乞江、湖、淮、浙路诸州所收盐课，岁终申发运司类聚比较，一路内取最多、最少者各两处，以知州、通判、职官、令佐姓名上户部，其提举盐事官一路增亏准此。诏〔详〕定重修编敕所依此著为令。"《长编》卷三三七是日(壬子)记事"盐事官"误作"监事官"，"祖额"误作"租额"，余同。则本志谓"下户部著为令"，欠确。

绍圣三年，发运司言淮南亭户贫瘠，……复给其三分，凭由毁弃。(4444)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一系于是年正月九日。

崇宁元年，蔡京议更盐法，……并列七条……(4444)

《十朝纲要》卷一六系于是年十月三日甲寅，据《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一五宣和三年九月十一日记事所引崇宁元年此敕，谓颁于十四日。

四、禁命吏、荫家、贡士、胥史为贾区请盐(4444)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一五载宣和三年九月十一日中书省上言，其所引录崇宁元年十月四日敕，即本志此条事，作："见任及停闲命官、有荫子弟、得解举人，与本州公人之家，并不得作铺户，与客人用钞请盐，违者徒二年，官司知情与同罪，许人告，赏钱一百贯。"

明年，诏盐舟力胜钱勿输，用绝阻遏，且许舟行越次取疾，官纲等舟辄拦阻者坐之。（4445）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七载：崇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讲议司言，修立到客人贩东北盐法沿路免收力胜税钱条。从之。"未审与本志所载为一事否？窃谓本志载免力胜钱为海行条贯，颇有可疑，盖力胜钱既为海行条贯，则讲议司无需为东北盐另立专条。待考。

遂变钞法（4445）

《十朝纲要》卷一六系变更钞法事于崇宁二年四月："是月始更盐钞法，以通、泰煮海号东南盐，行之东南诸路；滨、沧煮海号东北盐，行之东北及畿甸诸处，而畿甸诸处旧解盐界令以东北盐充之；而解盐独行于陕西与河东。"《编年备要》卷二六略同。

置买钞所于榷货务，凡以钞至者，并以末盐、乳香、茶钞并东北一分及官告、度牒、杂物等换给。（4445）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七系于崇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仍以十分率之，止听算三分，其七分兼新钞。（4445）

据《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八，诏颁于崇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左司员外郎张察措置东南盐事（4448）

《十朝纲要》卷一七系于大观四年八月十二日戊寅。《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三却于是年闰八月二十六日条载："诏左司员外郎张察差官诣东南六路转运、提刑司，限两月子细讲究其的确利害，仍令先次开具因依闻奏。"据本志下文"张察均定盐价"条（见本书页630），可知讲究的内容之一，即重定盐价，以求增羡也。

罢提举盐香(4448)

据《十朝纲要》卷一七，事在大观四年闰八月丁酉朔。

议定五等旧钞，……余五分以待算请新钞及见钱钞与不带旧钞当先给者。(4448)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二系于大观四年八月十五日，则本志此条与前条时序误倒。

令东南诸路转运司协力措置般运。(4449)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三载：大观四年闰八月"二十五日，诏：东南盐泽之利，为三路钞法之本，虽已降指挥，措置般运，尚虑监司州军等处违慢，不切计置人船趁办应副，有害钞法。今仰发运司究心行遣，严紧催督诸路转运司辖下州军等处，并仰遵依施行，务要远盐场州军及一年之数，近盐场州军及半年之数。以上如违，干系官并当重行黜责，州吏断讫送五百里编管。"本志所载当即指此。

政和元年，诏商旅愿依熙、丰法转廊者，许先次用三路新钞算请，往他所定价给卖。(4449)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四系于是年正月十二日。

优存两浙亭户额外中盐，斤增价三分。(4449)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四至五载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诏，有云："可令淮、浙买盐监官常切招诱、存恤亭户，广行煎炼，赴官中卖，依限支钱，不可少有邀阻。如岁额买盐比额有增一分已上者，与减半年磨勘，每一分加半年止，内两浙减半。其亭户额外中盐，每斤与增三分价钱。"则本志"两浙"显为"淮浙"之误。

已而张察均定盐价，视绍圣斤增二钱，诏从其说，仍斤增一钱。(4449)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五系于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斤增二钱”，作“每斤增钱二文至九文足”，“斤增一钱”，作“寻又诏东南六路盐于张察所定价上每斤添一文”，则本志疑误。

于是诏书褒美京功(4450)

“褒美京功”诏，《诏令集》载卷一八四，题作《见行钞法著为令御笔手诏》，据其题注，颁于政和二年九月十五日，《宋会要》食货二五之六系日同。今参校两书，引录诏书于下：“洪范八政，食货为先。理财以义，则民富而国用饶，先王之制也。乃者，有司不究本末，不权轻重，悉取钞法，妄意纷更。致耗邦财，民亦重困。边备空虚，仓廪匮竭。太师楚国公京，还冠宰司，图制国用。兴植废坏，以义置法，爱日忘劳。曾未期月，开阖敛散，一出于上。公藏私余，上与下足，朕甚嘉之。其今年五月以后应见行钞法洎茶盐法，合传载者，大小纲目，具著为令，上之御府，颁之有司。以示富国裕民之政，传之永久，坚若金石，庶几奸人不敢妄行动摇，以称朕意。”

四年，榷货务建议：“……今一斤三十七钱，亏公稍多。欲囊增为十三千入纳，而亭户所输并增价，庶克自赡，盗贩衰止。”(4451)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一七系于是年六月二十三日，“三十七钱”作“二十七钱”；“十三千”误作“一十贯文”。其下文载同日诏，亦作“东南、东北盐每袋三百斤，纳钱一十三贯算请”。

时有魏伯刍者，本〔三?〕省大胥，蔡京委信之，专主榷货

务。……七年，又以课羡第赏。……既而党附王黼，京恶而黜之。(4452)

据《宋会要》，魏伯刍"专主榷货务"在宣和二年八月十七日(职官二七之二二)，七年正月十八日，"以动摇盐法故"落职(职官六九之一六)。宣和七年以课羡第赏事，在六月二十三日(食货二五之九)。又，政和元年正月七日宋廷曾以臣僚言，"伯刍乃堂吏之子，不可以玷清选"，放罢其新差提举京西路盐香茶事差遣(职官六八之二一)。

再申岁较季比之令(4453)

据《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二〇，宣和五年五月十五日，诏令"诸路提举官比较州县住卖增亏，申尚书省赏罚"；十八日，行下赏罚条贯。又同书食货二五之二三，六年三月二日，尚书省所进榷货务状有云："本务检准提举河东路盐事司申，乞将一季卖盐额数均摊在三个月比较，如得允当，将诸州军似此去处依此施行。"诏诸路依此。此皆当时所降有关诏敕。

微至于盐袋鲞盐，莫不有禁(4453)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二三载：宣和六年三月"十日，榷货务奏：提举两浙路盐香茶矾事李弼孺奏，今后税务官透漏鱼鲞之类，影带私盐，并依巡捕官罚格科罪。若不经过税务 自合巡尉觉察。从之。"本志所谓鲞盐有禁者，疑指此。

七年，乃诏："昨改盐法，立赏至重，……三省其申严近制，改奉新钞。"(4453)

据《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二五，诏颁于是年二月十日。

靖康元年，诏未降新钞前已给见钱公据文钞，并给还商贾，以示大信。(4453)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三〇系于是年五月十八日。

诸州置仓(4453)

据《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三二，诸州盐仓盖“昨于政和年间，因人建议关防搭带欺弊，将买纳、支发分而为二”而创置，《宝庆四明志》卷三《叙郡下·盐官》更明载置仓在政和四年：“国朝旧有支盐场，……政和四年，建议者谓就场支盐多有搭带，于是逐州置仓支盐。”建炎二年九月七日，以兵部尚书卢益、户部尚书吕颐浩等上言，以为置州仓官吏糜费，纲运劳扰，诏：“东南盐仓未支盐钞数多，留滞客人，权许就盐场依自来资次支请，仍限半年依旧。”此后，是否如限“半年依旧”不明。据同书食货二六之三六载：绍兴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客人就场支盐多有不便，令逐路提盐司疾速措置，申尚书省。则此前应未置州仓。食货二六之三八又载：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淮东提举茶盐司条具到复置州仓事，户部看详：自罢州支盐仓，各就场支拨，其间场分迂远，客人艰于般请；及诸场竞相增加斤数，轻重不等。今复置州仓，不唯革去大搭斤重之弊，又使客旅般请通快，委是经久利便。……从之。”二十三日，诏浙东路复置州支盐仓，二十五日，诏浙西路复置州支盐仓。此后，似未再行改制。

绍兴元年，诏临安府、秀州亭户二税，依皇祐法输盐(4454)

《系年要录》卷四三、《宋会要》食货二六之一至二系于是年四月二十九日乙未。

立监官不察亭户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4454)

《宋会要》食货二六之三载：绍兴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举两浙东路茶盐公事蔡向言，乞修立置盐场监官、催煎官不觉察亭户私煎盗卖断罪刑名。诏：盐地分巡检不觉察亭户隐缩私煎盗卖盐者杖一百，监官、催煎官减二等。内巡检仍依法计数冲替。余路依此。"则不觉察亭户私煎、漏泄而得责罚者，除监官外，尚有巡检等。

二年九月，诏淮、浙盐令商人袋贴输通货钱三千，已算请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陈，如私盐律。时吕颐浩用提辖张纯(仪)〔议〕，峻更盐法。(4454)

《系年要录》卷五八系于是年九月二十七日甲申，"峻更盐法"，谓："应贩私茶盐，虽遇非次赦恩，特不原免。"

十有一月，诏淮、浙盐以十分为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后文钞，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后文钞。……于是始加严酷矣。(4454)

《系年要录》卷六〇系于是月十七日甲戌。点校本校勘记已揭出"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后文钞"下，《要录》、《两朝圣政》卷一二皆有"二分支今年九月甲申以后文钞"语。《通考·征榷考三》此句无"甲申"字，余同。本志显误脱此句。《通考》"文钞"作"交钞"，疑误。

四年正月，诏淮、浙盐钞钱每袋增贴输钱三贯，并计纲输行在，寻命广盐亦如之。(4454)

《系年要录》卷七二、《宋会要》食货二六之二一系于是月五日乙卯。据《要录》自注："广盐添钱在此月戊辰(十八日)。""三贯"，据《会要》，乃"三贯文省"。

九月，以入输迟细，减所添钱。然自建炎三年改钞法，及今

所改，凡五变，而建炎旧钞支尚未绝，乃命以先后并支焉。(4454)

据《系年要录》卷八〇载：是月二日戊申，“诏减淮浙钞盐钱每袋三千，令诸场对支新旧钞各半。”“以先后并支”，《要录》作“以资次前后从上并支”。

孝宗乾道六年，户部侍郎叶衡奏：“……皆私贩害之也。且以淮东、二浙盐出入之数言之，淮东盐灶四百一十二所，……两浙反多淮东四之三，盖二浙无非私贩故也。欲望遣官分路措置。”(4454)

据《宋会要辑稿补编》第797页，奏上于乾道六年二月十七日。(按：《会要辑稿》此处已经校订者和辑印者错乱。据《补编》，此条前三条分别为乾道六年正月二十二日、二月十五日、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其中三条与二条实为一条，因内容紧密相关欲联书以竟其事。此乃乾道年间会要记事通例，于全书则为变例，校订者不明此变例，妄肆剪开重编，遂致时序更加错乱，面目全非。而本条“十七日”接“二月十五日”，下条“三月一日”，仍皆乾道六年事。)“害之也”，《通考·征榷考三》误乙为“之害也”；“四百一十二所”句中之“二”，《会要补编》作“一”；“反多淮东四之三”，《通考》脱“四”字。

十年，先是湖北盐商吴传言：“……绍兴初，灶煎盐多止十一筹，……筹增称盐二十斤至三十斤为浮盐。……又纲取盐一袋并诸窠名等，及卖又多称斤两，……”至是，诏还通、泰等州诸盐场欠亭户盐本钱一百一十万贯。(4455)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二〇系于是年七月二十九日。“灶煎盐多止十一筹”，作“每一灶煎一昼夜，计一伏火，所煎到盐多者止一十七筹”；“筹增称盐”句中之“称”作“大秤”；“及卖又多称斤两”，作

"而亭户中卖正数盐,在官积压,不行秤卖,及至中卖,又多秤过斤两"。"称"皆作"秤",是。

宁宗庆元初,诏罢循环盐钞,改增剩钞名为正支文钞给算,与已投仓者通理先后支散。以淮东提举陈损之言循环钞多弊,故有是命,于是富商巨贾有顿为贫民者矣。(4455)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四六系于庆元元年二月七日,"循环盐钞"前有"通州"字,本志似不宜省。"正支文钞",《通考·征榷考三》误作"五支文钞";"已投仓者",《通考》脱"者"字。

开禧二年,诏自今新钞一袋,搭支旧钞一袋,……以新钞理资次。(4455)

据《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五〇,诏颁于是年正月二日。

嘉定二年,诏淮东贴输盐钱免二分交子,止用钱会中半。(4455)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四九于嘉泰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系此淮东贴输盐钱免二分交子诏,未知孰正孰误。附注云:"旧例用钱、会各四分,交子二分,至是客人诉其不便故也。"

三年,诏:"停塌钞引之家,……出限更不行用。"(4455—4456)

据《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五一,诏颁于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句末,《会要》有"仍用新钞六分、旧钞四分,以新钞为资次。所有嘉定三年六月新钞三分、旧钞七分指挥更不施行"等语。

唐乾元初,……岁才四十万缗。至大历,……泰州海(宁)〔陵〕一监,……过唐举天下之数矣。(4456)

《通考·征榷考三》同,据其下文"右《中兴四朝食货志》"语,明本志此条系沿自《中兴四朝国史·食货志》旧文者。"岁才四十万缗",《通考》脱"岁"字;"海陵",原误作"海宁",点校本校勘记据本志上文及《宋史·地理志》改,《通考》亦误作"海宁"。

(四)福建盐

熙宁十年,有廖恩者起为盗,聚党掠州郡。恩既平,御史中丞邓润甫言:"闽越山林险阻,连亘数千里,无赖奸民比他路为多,大抵盗贩盐耳。……"乃诏福建路蹇周辅度利害,周辅言:"……不以赦原,……"皆行之,岁增卖二十三万余斤,而盐官数外售者不预焉。(4461－4462)

检《长编》卷二九〇元丰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辛未条,权发遣福建路转运使蹇周辅(并)〔兼〕提举本路盐事记事自注引《食货志》同,明本志此则盖沿自《国史志》之旧文。"不以赦原",《长编》注引无"原"字,疑脱。《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七同《长编》正文。邓润甫言,《长编》卷二八四系于熙宁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丙午,"数千里"误作"数十里"。

元丰二年,提举盐事贾青请自诸州改法,酌三年之中数立额。(4462)

《长编》卷二九九、《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八系于是年七月二日戊辰。

又请捕盗官获私盐多者,论赏不限常法。(4462)

《长编》卷三〇〇系于元丰二年十月八日癸卯,《宋会要》食货

二四之一九系于七日。

三年，青上所部卖盐官吏岁课，比旧额增羡。……时周辅已擢三司副使，监司已次被赏者凡二十人。(4462)

《长编》卷三〇三、《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九系于是年四月二十七日庚申。“二十人”，《会要》作“二人”，疑误。

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黄履奏福建多以盐抑民，诏：“去岁先帝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举监司之法，福建遣御史黄降，江西遣御史陈次升按之。”(4462)

《长编》卷三五四系于元丰八年四月十四日丁丑，“福建路遣御史黄降”前有“可依先帝诏旨施行”语。

继又以命吏部郎中张汝贤并察举周辅所立盐法。(4462)

据《长编》卷三五八，遣张汝贤事在元丰八年七月二日甲午，盖以“右司谏蹇序辰言父周辅与〔宇文〕昌龄乡里故旧，乞差不干碍官，故改汝贤”。按：诏差宇文昌龄替黄降在五月十六日戊申，此当以是月四日丙申黄降除殿中侍御史故，见《长编》卷三五六。

降言：“福州缘王氏之旧，……远民久无以伸。”诏付汝贤。(4462)

《长编》卷三五八附元丰八年七月十八日庚戌，黄降奏罢沿汴地课记事下。

明年，按察司尽以所察事状闻，于是福建转运副使贾青、王子京皆坐掊克，谪监湖南盐酒税(4462)

据《长编》卷三六六、《宋会要》职官六六之三一，贾青、王子京

被贬在元祐元年二月十四日癸酉，贾青添差监衡州在城盐酒税，王子京添差监永州在城盐仓，兼管酒税务。

刑部侍郎蹇周辅坐议江西盐法，掊克诞谩，削职知和州(4462)

据《长编》卷三六六、《宋会要》职官六六之三二，乃元祐元年二月二十二日辛巳。

郏亶坐倡议运广盐江西，张士澄坐附会推行周辅之法，肆志抑扰，并黜官(4462)

《长编》卷三六八、《宋会要》职官六六之三二系于元祐元年闰二月四日壬辰。据《会要》，"张士澄特冲替，郏亶送吏部，与合入差遣"，《长编》"郏亶"两字脱。

闽清县尹徐寿独用盐法初行，能守官不挠，民以故不多受课，言于朝加赏焉。(4462—4463)

《长编》卷三七七、《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七系于元祐元年五月四日庚申。二书"县尹"皆作"县令"。

汝贤请定福建产、卖盐额，诏从其请；凡抑民为盐户及愿退不为行者，以徒一年坐之，提举盐事官知而不举，论如其罪。(4463)

《长编》卷三六九、《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六系于元祐元年闰二月二十二日庚戌，"凡抑民为盐户"，《会要》作"内上四州军卖盐应抑勒人充〔盐〕铺户"，《长编》脱"上"字。

已而殿中侍御史吕陶奏："……然湖南、江西运卖广盐添

额之害，京东、河北榷盐，皆章惇所倡，愿付有司根治其罪，使贼民罔上之臣，少知所畏。”(4463)

《长编》卷三七〇附元祐元年闰二月末。

监察御史孙升继言："江西、湖南盐法之害，两路之民，残虐涂炭，甚于兵火，独提举官刘谊乃能上言极其利害，谊坐夺官勒停。”诏复谊官，起守韶州。(4463)

《长编》卷三七二系于元祐元年三月十八日乙亥，自注："刘谊除韶州在六月末。”按，刘谊元丰五年三月四日乙酉"以言役法等事"坐勒停，本志于江淮盐法文中曾叙及之(见本书页 625)，今其复官事却于福建盐法文中补叙，欠妥。

建炎间，淮、浙之商不通，而闽、广之钞法行(4463)

据《系年要录》卷三一、《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三〇，广南盐行钞法在建炎四年正月八日辛亥，盖从权户部侍郎、提举榷货务都茶场高卫请；福建盐行钞法在是月二十九日壬申。

未几，淮、浙之商既通，而闽、广之钞法遂罢。(4463)

据《系年要录》卷三二，建炎四年四月二十日辛卯诏罢福建盐钞。《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三六系于二十一日。两书皆不载罢广南盐钞事，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福建盐》，广南钞法在建炎四年四月二十日辛卯与福建钞法同日罢之。又《要录》载：福建"仍岁发钞盐钱二十万缗赴行在榷货务助经费”。则福建盐钞法虽罢，缘行钞法而始上缴中央财政的盐利钱并未全免。

旧法，……官卖之法既革，……故当时转运、提举司请上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从旧。(4463)

《宋会要》食货二五之三四至三五建炎四年二月四日记事谓此系户部侍郎叶份之上言。或者叶份即据福建路转运、提举司上请而建言者?

及钞法既罢,岁令漕司认钞钱二十万缗输行在所榷货务,自后或减或增,卒为二十二万缗。(4463)

按:前文已揭出,建炎四年四月二十日辛卯,令福建岁发钞盐钱二十万缗赴行在。此后,绍兴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辛亥,以福建鬻盐增羡,增其钞盐钱十万缗,为三十万缗;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癸亥,复减八万缗,遂为二十二万缗之数。见《系年要录》卷一四四、一七八,《宋会要》食货二六之二七、二六之三六,《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福建盐》。乾道四年二月,再减福建上供盐钱。《两朝圣政》卷四七载:"是月,诏:'福建路建、剑、汀、邵武四州军科卖官盐,骚扰民户,可将本路钞盐一项尽行住罢,转运司每岁合抱发钞盐钱二十二万贯并与蠲免,却令本司于八州军增盐钱并将桩留五分盐本钱,抱认七万贯充上供起发。今后州县不得更以卖钞盐为名,依前科敷骚扰。'初,臣僚极言其弊,诏令前漕臣沈度、陈弥作看详来上,遂有是命。"《要录》卷一七八附注,系于壬辰日。按是月甲午朔日,壬辰日必误;《杂记》附注作"五月壬辰",五月壬戌朔日,壬辰日亦误。疑或当作正月。

二十七年,常平提举张汝楫复申明钞法,上以问宰执,……上曰:"……大抵法贵从俗,不然不可经久。"(4464)

点校本校勘记已揭出"二十七年"前漏书"绍兴"纪年。《系年要录》卷一七八连书于是年十一月癸亥朔,诏减福建钞盐钱八万缗记事下,《宋会要》食货二六之三六则系上谕宰执云云于十月二十八日。

淳熙五年，诏泰宁、尤溪两县计产买盐之令，更不施行。(4464)

据《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七，诏颁于是年正月二十九日。

八年，福建市舶陈岘言："福建自元丰二年转运使王子京建运盐之法，……故漕运乘此以为不便，……科抑之弊生矣。"于是诏岘措置。……以备商旅请买。(4464)

点校本校勘记已揭出"八年"前脱"乾道"年号。《宋会要》食货二七之三八至四〇连书于是年正月二十五日，《两朝圣政》卷五一连书于诏行钞法之五月末。则本志前条与此条及下文载乾道间事数条时序误乙。"元丰二年转运使王子京建运盐之法"，《会要》"二"作"三"。按：元丰二、三年间，王子京为福建转运判官，陈岘谓转运使疑误；"运盐之法"，诸书不载。"漕运乘此以为不便"之"漕运"，《会要》正作"转运司"。

九年正月，以福建盐自来运卖，近为钞法敷扰害民，于是诏福建转运司，诸州盐纲依旧官般官卖。(4464)

《宋会要》食货二七之四二系于是月二十一日。《两朝圣政》卷五二未系日。

三月，诏转运傅自得、杨由义廉察官卖盐未便者，措置以闻。(4464)

《宋会要》食货二七之四三系于是月十四日。

淳熙十三年，……孟明等言："……既无翻钞之地则客卖销折，……"复下转运赵彦操等措置裁减，以岁运二百万四千斤会之，总减三万九千三十八缗有奇，又免其分隶诸

司，则汀州六邑岁减于民者三万九千缗有奇，减于官者一万缗有奇，所补州用又在外。盖上四州财赋绝少，所恃者官卖盐耳。（4464－4465）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二六至二七连书于是年十二月八日，《两朝圣政》卷六三是月八日辛巳条略同。“既无翻钞之地”句中之“无”，《会要》作“非”；又，《会要》载赵彦操言曰：“汀州科盐，民受其害，守臣明知之而明蹈之者，苦于财用无所从出耳。今汀州与长汀、上杭、莲城、武平县盐价每斤为钱百六十有二，清流百四十有四，宁化百四十有九。价既高，人不乐买，是以至于科敷。今相度欲于漕司合得增盐钱每斤与减四文，及州用净利钱减三文，汀州縻费钱减八文，每斤共减十五文，卖盐之价减亦如之，以岁运二百万四千斤会之，总三项共减三万九千三十八贯九百六十二文省。又欲于所运盐内拨出七十九万七千五百斤，免其分隶诸司，以足所减州用净利之数，为钱七千九百二十二贯七百六十七文省，……州县之力庶几可纾。”则“总减三万九千三十八缗有奇”者，系以减漕司增盐、州用净利、縻费等钱，而使卖盐价减损之数，本志删削过略，致叙事不明；“免其分隶诸司”者，仅指“于所运盐内拨出七十九万七千五百斤”之数，并非岁运二百余万斤皆免分隶诸司，本志删去此句，不当。

又濒海诸郡计产输钱，……宁宗嘉定六年，……将福之下四州军凡二十文产以下合输盐五斤之家尽免，其析户产钱仅及二十文者不输盐钱。（4465）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五七至五八系于嘉定七年三月九日，《纲目备要》卷一四年同，系于四月九日癸卯，未知孰正孰误，疑本志作“嘉定六年”误。“福之下四州军”，《会要》同，疑“福”下脱“建”字。

（五）广南盐

广州东筦、静康等十三场，……以给本州及容、白、钦、化、蒙、龚、藤、象、宜、柳、邕、浔、贵、宾、梧、横、南仪、郁林州。……无定额。（4466）

“东筦”，《通考·征榷考二》作“东莞”，是；“静康”，《通考》作“静安”，据《元丰九域志》卷九、《宋史·地理志六》，误；“宾”，《通考》亦误作“滨”。

元丰三年，朱初平奏蠲盐之不售者，又约所卖数定为煎额，以惠远民。（4466）

《长编》卷三一〇、《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〇系于是年十二月二日庚申。

久之，广西漕司奏民户逋盐税，其县令监官虽已代，并住奉勒催，须足乃罢。（4466）

《长编》卷三四六系于元丰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己丑，有“纳外欠不满五分即放罢”语，则本志谓“须足乃罢”，不确。

而广东漕臣复奏岭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干官为盐官，提点刑狱兼提举盐事，考校赏罚如之。（4466）

“六路法”，当指熙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丁丑日诏：“淮南、两浙、荆湖南北、江南东西路提点刑狱赵济、王庭老、毛抗、李平一、晏知止、陈倩并兼提举本路盐事，岁较盐课增亏，取旨增减磨勘年升降资序。”见《长编》卷二二四。《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五是日条略同。

琼、崖等州复请赋盐于民，斤重视其户等，而民滋困矣。（4467）

据《长编》卷三三五、《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三，事在元丰六年五月十五日庚寅。

绍兴元年三月，南恩州阳江县土生碱，募民垦之，置灶六十七，产盐七十万八千四百斤，收息钱三万余缗。（4467）

“碱”，《系年要录》卷四三、《宋会要》食货二六之一是月十五日壬子记事作“田盐”。《要录》云：“是日，初榷南恩州阳江县田盐。县有潮水所浸田一顷二十四亩，提举盐茶司募民垦之，置灶六十有七，岁产盐七十万八千四百斤，收净息钱万九千余缗，遂命官领其事。后二年，又增万二千缗”。则“岁产盐”句中之“岁”字本志不宜省；“收息钱三万余缗”亦非绍兴元年事，盖初仅收万九千余缗，两年后复增数也，本志叙事欠确。

十有二月，复置广西茶盐司。（4467）

《系年要录》卷五〇系于是月十八日辛巳。

八年，诏广西盐岁以十分为率，二分令钦、廉、雷、化、高五州官卖，余八分行钞法。寻又诏广东盐九分行钞法，一分产盐州县出卖。……谓之縻费钱焉。（4467）

《系年要录》卷一二〇连书于是年六月六日庚申。《宋会要》食货二六之二五载：是日，“诏广东、西钞盐以十分为率，内二分产盐州县零卖人户食盐，各不得出本州界，余八分行钞法。”其“广东、西钞盐”显误；广东事则系下文十二月二十五日，与《要录》注文合。“令钦、廉、雷、化、高五州官卖”，《要录》作“令雷、廉、高、化州官卖”，《通考·征榷考三》则作“令钦、廉、雷、化州官卖”。按，据《会要》食货二六之二八至二九载：十二年九月八日：“臣僚言：‘二广盐所收数目不少，……除广东客贩已是通快，补助大军经费，可以久

远推行。唯广西近有官员陈乞，依旧官卖，……臣切见钦州系产盐地分，臣取到本州绍兴四年后来逐年官般卖账历，并客贩钞盐之数，比较多寡，……绍兴七年官卖六十九万余斤；绍兴八年改法客卖钞盐，绍兴九年客贩盐一万五千余斤，……臣今相度，乞将钦州依廉、雷、高、化四州产盐地分，依旧官卖盐货，趁办课额。'诏令户部看详。"十月二十二日，户部看详"欲依臣僚所请事理施行，所有卖到盐钱令盐事司拘收，依已降指挥起发赴鄂州军前送纳，不得缘许官卖，却致隐匿侵用"。从之。《要录》卷一四七是年十月二十二日辛巳条略同。是则八年行官卖盐州郡，当以《要录》作廉、雷、高、化四州为是，钦州行官卖更在十二年十月。"一分产盐州县出卖"下，《要录》有"皆不出岭"语。

九年，罢广东官卖，行客钞法，以其钱助鄂兵之费。(4467)

据《宋会要》食货二六之二六，事在是年七月二十一日，谓："诏广东全行客钞。"

孝宗乾道四年，罢盐钞，令广西漕司自认漕钱二十万。且广西之盐乃漕司出卖，自乾道元年因曾连请并归广东，于是度支唐琢言："广西盐引钱欠几八千万缗，缘向来二广盐事分东西两司，……"故有是命。既而宰执进蒋芾之奏："……折米招籴之弊皆去矣。"(4467－4468)

据《宋会要》食货二七之二三至二四，本志此条两事皆在是年六月四日。盖蒋芾奏系为请罢广西盐钞而上，唐琢奏系为请两广盐事分司而上，本志次序错乱，致叙事不明。"且广西之盐乃漕司出卖"，当指《会要》所载之诏书："广西钞盐旧系本路转运司出卖，自乾道元年，因曾运(?)申请，并归广东，走失盐课，民受困弊。今已别行措置，自今后广西盐课令本路转运司自管认出卖，广东提举司更

不干预。”据此，颇疑“乃漕司出卖”系“仍漕司出卖”之误，又“曾连”《会要》作“曾运”；又“自认漕钱”句中之“漕”字，《通考·征榷考三》作“钞”，《会要》作“息”，本志显误；“二十万”，《通考》同，《会要》载是日令广西盐官卖之诏书、蒋芾奏疏、下文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条、及《黄氏日钞》卷六七节录《石湖全集》，皆作“二十一万贯”，令行官卖法诏书且曰：“内将三万贯给靖州，八万贯充经略司买马，余十万贯拨充鄂州应副大军支遣。”本志及《通考》显误。“度支唐瑑”，《会要》作“度支郎中唐瑑”；“广西盐引钱欠八千万缗”，“广西”《会要》误作“广东”，“八千万”，点校本校勘记已揭出《会要》作“八十万”；“既而宰执进蒋芾之奏”，按，据《宋史·宰辅年表四》，蒋芾于是年二月自参知政事除左正议大夫，守右仆射兼枢密使，七月始以母丧去位，则六月间自为宰执，更有何宰执为之进呈奏疏？《会要》作：“是日，宰执看详广西钞盐利害，蒋芾奏曰……。”是。

九年，诏广州复行官般官卖法。（4468）

“广州”，《宋会要》食货二七之四四至四五是年十二月十五日记事同，且谓“从左右司请也”。《宋史·孝宗纪二》同日癸酉记事则作“罢广西客盐钞，复官般官卖法。”按，《两朝圣政》卷五二载：“是月，广西盐复官卖法，从帅臣范成大之请也。二广盐法自靖康间行官般官（赉）〔卖〕法，至绍兴八年后，因臣僚言，其为利甚博，遂改行钞法，节次更废不一。至乾道六年，逐司互有申陈，遂自八年诏令两路通贩官钞九十万贯，同认岁额，然实于西路岁计不便，遂诏广西盐住行钞法，拨还运司，均与诸州，官般官卖，以充岁计。”检《黄氏日钞》卷六七节录《石湖全集》之文，亦谓“〔广西盐〕乾道四年六月四日，复令官卖。偶东盐废弛，以不得过西路为说，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复通行客钞。石湖入蜀，值宜州对境南丹州莫延葚入省地作过，谓皆因邕、宜、融边郡无钱粮，军（致）〔政？〕废弛所致。力请于朝，以复行官卖盐为第一事。”是则本志及《会要》之“广州”当系“广

西”之误。此前广西盐复变钞法事，据《会要》食货，乾道六年二月十五日，从臣僚言，命广西复行钞盐法，“续诏广西运判高绎、提举章潭条具合行事件取旨”(二七之二六至二七)。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左右司据高绎、章潭条具事项看详上言，立二广行钞法之条规(二七之三〇至三三)。

淳熙三年，诏广西转运司岁收官盐息钱三分拨诸州，七分充漕计，从经略张栻请也。(4468)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三系于是年二月二十八日，《两朝圣政》卷五四则系于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甲戌，未知孰正孰误。

诏闽、广卖盐自有旧额定直，自今毋得擅增。(4468)

据《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九，诏颁于淳熙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广盐》夹注系于二十八日癸未。

九年，诏遣浙西抚干胡庭直访求利害，与帅、漕、提举详议以闻。使还，寻以庭直提举广东同措置广西盐事。(4468)

据《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一二，遣胡庭直在是年二月九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广西盐法》载遣胡庭直之事由曰：“广西钞盐之法，詹体仁(按：名仪之)所请也。体仁尝为广西漕，知官般之法有未便者，故欲以客钞易之，及入为起居郎，乃荐浙西安抚使干办公事胡庭直，令往广东、西，与帅、漕及两路提举等司详议盐法，淳熙九年二月庚戌也。”按，是年冬，胡庭直使还，条具到二广盐法利害，宋廷令吏部尚书郑丙等看详之，拟定广西改行钞盐法条贯，下诏从之。《会要》食货二八之一五载此诏曰：“广西转运司自淳熙十年四月一日为始，住罢官般官卖，依旧通行客钞。内广东路每岁以十万箩、广西以八万箩为额。仍依胡庭直所奏，增收漕计钱。存留盐本，

改指通货钱，并依见行钞法指挥施行，不得仍前科抑。如州县或有违戾去处，令两路帅臣、监司按劾以闻；若帅臣、监司违戾，许诸司互察，官吏重作施行。其合行下未尽事件，令帅臣、监司公共条具闻奏。"据《杂记》，此诏颁于十二月三日己亥，本志不应漏载。又据《会要》夹注，胡庭直除广东提盐在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年，诏曰："……自今如或有此，必置之法。"(4468)

据《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一七、《两朝圣政》卷六〇，诏颁于是年正月二十二日戊子。《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广盐》夹注误系于"正月己未"。据《会要》，盖"以起居郎詹仪之言，乞特明诏戒敕两路监司、守臣，令使知通行客钞，专一裕民，各宜协心体国，故有是诏"。

于是命詹仪之知静江府(4468)

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广盐》，事在淳熙十年四月十六日庚戌。

并广东、西盐事为一司；其两路卖盐，岁以十六万五千箩为额。(4468)

前事，据《宋会要》职官四三之四三，淳熙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诏广东、西盐事并为一司，应合得事件令吏、户部长贰同共条具闻奏"。又《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广西盐法》载"又并广东、西盐事为一司"，在是年十二月十五日甲子，与《会要》不合。或者后书所载指吏、户部条具闻奏后所颁之正式合并之诏？后事，《会要》食货二八之二五系于是年十二月十五日，盖从广西经略詹仪之等奏。

仪之等言："两路盐且以十万箩为额，俟三数年，视其增亏，乃增其额。所有客钞东、西路通货钱与免，以便商贩。"

（4468）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二五系于淳熙十三年九月二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广西盐法》夹注同。点校本校勘记已揭出《会要》“十万”作“十五万”，今按《杂记》亦作“十五万”。

十六年，经略应孟明言：“广中自行钞法，五六年间，州县率以钞抑售于民，其害有甚于官般。”诏孟明、朱晞颜与提举广南盐事王光祖从长措置经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弊。（4469）

据《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二七、《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六《广西盐法》，应孟明奏于是年正月十一日壬寅进呈。命应孟明、朱晞颜等措置经久利便诏，《会要》下文系于是月二十五日，谓：“诏应孟明、朱晞颜与新除都提举广南盐事王光祖，将盐法日下从长相度，如合复旧，即一面措置经久利便施行，毋致再有科抑之弊，仍权于本路诸州军未起湖广总领所岁计钱内截拨一十五万贯，补助今年支用，自后却照淳熙十年以前窠名趁办发纳。”《杂记》载：“盖自行钞法五六年间，州县率以钞抑售于民，其为害愈甚于官般之日，人甚苦之。其秋，胡子远（按：名晋臣）为侍御史，首论广西盐钞为民深害，皆由仪之附下罔上，文过遂非，固位患失，甘心害民，以至于此。乞行镌黜。……周丞相乃奏以应寺丞（孟明）知静江府，召体仁赴行在，……时〔十五年〕九月甲寅也，……〔十六年正月〕丙寅，诏体仁落职学士，罢宫祠，送袁州安置。擢知琼州王光祖为都提举广南路盐事，同帅、漕二司一面措置，毋致再有科仰之弊。仍截拨本路诸州应起湖广岁计钱十五万缗，补助今年支用。除高、雷、化、钦、廉五州卖二分盐外，令官般官卖，余盐令东路漕司岁卖七万五千箩，充上供。”又《两朝圣政》十五年十月七日己巳条载“广西提刑赵伯逿奏本路钞法五弊”事，下文有云：“诏应孟明、朱晞颜同林岊相度条具闻奏。”是当

为十五年初令应孟明等相度广西盐法利害者。要之十六年广西盐实再度行官般官卖，而废钞法，本志不载此事，显见疏误太过。

硷　盐

煮硷为盐，曰并州永利监(4469)

“硷”，《通考·征榷考二》作“卤”。《长编》卷四八载：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己巳，“改河东榷盐院为永利监”。

康定初，罢东监煮盐三年。(4469)

《长编》卷一二六系于康定元年二月十四日己亥，《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三八则系于宝元三年二月十五日。按宝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丙午改元康定，本志系用后元。“煮盐三年”之“三”，《长编》同，《会要》作“二”。

明道初，尝诏废河中府、庆成军硷场，禁民煮盐以侵池盐之利。(4470)

据《长编》卷一一一，事在明道元年二月十二日癸丑。

熙宁八年，三司使章惇言：“……增饶给钞支盐，……并边市粮草，一用见钱。”(4470)

《长编》卷二六五系于是年六月十九日己酉，句末有“诏河东转运使范子奇、赵子几相度，详具条约以闻”语。“给钞支盐”，《通考·征榷考三》“钞”误作“钱”。

诏如所奏，官自运鬻于本路。(4470)

据《长编》卷二六九，诏颁于熙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辛亥。

元丰元年，三司户部副使陈安石言："……即盐已运至场务者，商人买之加运费。如是则官盐价平而商贩通。"……诏安石迁官，赏其属。(4470)

《长编》卷二八七是年闰正月丙子朔记事自注引《食货志》第五卷同，明本志此则盖沿自《国史志》旧文。《通考·征榷考三》"盐已运至"作"官盐已运至"。又，《长编》卷二七九载：熙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丙申知太原府韩绛上言，有云："询问民间疾苦，其大者有三，一曰盐，食味之所急也，今立法使人人自买于官场，则贫下之人去官场远者，势不能冒祁寒暑雨，朝夕奔走，遂至于无以养父母、畜妻子。下则驼与羊，土产也，家家资以为利，非盐不活。故冒法者众，徒罪日报而不能止，况私盐味甘而易得，孰肯畏刑而不贩鬻乎？比来本路(盗)〔盐〕贼持(挺)〔梃?〕(《会要》作"杖")成群，窃恐东南(盗)〔盐〕贼之患将移于河东矣。建议者本欲笼利，以助经费，苟以价直、步乘及告捕(偿)〔赏〕钱计之，所得无几。又旧法以盐钞易缘边军储，今则盐钱散在内地，边廪颇耗，但闻残民，未见国富也。"(《宋会要 食货《二四之一二至一三同，据校)卷二八四又载：熙宁十年九月十八日乙丑，"知太原府韩绛乞精选才臣，令与臣及监司置局于太原府，讲求和籴利害。诏权发遣户部副使陈安石乘驿，同转运司讲求利害以闻。"凡此，皆本志此条所载令河东复盐通商法之事由。

安石请犯西北青白盐者，以皇祐敕论罪，首从皆编配；又青白入河东，犯者罪至流，所历官司不察者罪之。(4470)

《长编》卷三〇〇系前事于元丰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甲午，卷三〇一系后事于是年十二月五日己亥。《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九连书于十二月五日条。"青白入河东"，《长编》、《会要》皆正作"青白盐

入河东”。

四年，安石自言治盐岁有羡余，及增收忻州硷地鋗户、马城池盐课，诏安石迁官，赏其属。(4470)

《长编》卷三一〇、《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一系于是年七月十四日己亥。“马城池盐课”句中之“城”，《长编》误作“地”。据《长编》卷三二六，陈安石迁官则在元丰五年五月九日己丑，为户部侍郎也。

元祐元年，右司谏苏辙言：“异时河东除食解盐，余仰东、西永利盐，未尝缺。元丰三年后，前宰相蔡确兄砺等始议创增河东忻州马城池盐，……即止勿收。”诏从之。(4470—4471)

苏辙上言，见《栾城集》卷三七，题为《乞废忻州马城池盐状》。《长编》卷三七六、《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六系于是年四月二十六日癸丑，《长编》自注云：“二月二十四日辙上言，至今方行出。”

四年，陈安石坐为河东转运使附会时论，兴置盐井，害及一路，降知郑州。(4471)

按，《长编》卷四三六载：是年十二月十八日甲寅，“龙图阁直学士、中散大夫、知河阳陈安石为左中散大夫，依前职知邓州。殿中侍御史孙升言：‘……伏见龙图阁直学士、新知邓州陈安石年七十有九，无功于国，无德在民，历任以来，蔑闻政迹。而为河东转运使日，附会时论，兴置盐井，害及一路生灵。……伏望圣慈详察，与一宫观差遣，庶几朝士大夫稍知止足之义，务崇廉退之节。’安石寻改郑州。久之，乃以提举崇福宫卒。”其自注云：“五年二月一日，自河阳改郑州。绍圣元年正月，乃以崇福宫卒。”则陈安石降知郑州在五

年，本志叙事不确。

先是，熙宁中，议收熙河蕃部包顺盐井，或以为非宜，王安石谓边将苟自以情得之，何害？议者不能夺焉。(4471)

《长编》卷二四五附载于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乙未·高遵裕筑盐川寨记事下，其自注曰："王安石论此在七月十六日，今附此。"

六年，诏代州卖盐年额酌以中数，以八十五万斤为额，部内多少均裁之。(4471)

《长编》卷四五五、《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九至三〇系于是年二月六日乙未。据二书，盖从河东经略安抚使滕元发之建请者。

绍圣元年，河东复行官卖法。(4471)

据《长编本末》卷一〇〇《绍述》，事在是年十二月己巳朔，因河东转运司奏请而改法也。

崇宁三年，以河东三路钞无定估，本路尤贱，害于籴买，罢给三路钞，止给见钱钞，他如河北新降钞法。(4471)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八系于是年正月二十七日，"止给见钱钞"作"止给见钱"。

井　盐

井则土民干鬻，……令干鬻者有羡利但输十之九。(4471)

《通考·征榷考二》"干(即幹)"作"斡"，疑是。

开宝七年，诏斤减十钱(4471)

《长编》卷一五系于是年七月十日丙辰,《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一九未系日。

太平兴国(三)〔二〕年,右拾遗郭泌上言:"……辇之甚艰,……民有以给食。"从之。(4472)

《长编》卷一八、《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二一系于太平兴国二年四月一日辛卯。《通考·征榷考二》亦误系于太平兴国三年,"辇之甚艰"句中之"之"字作"置"。

有司言:"昌州岁收虚额盐万八千五百余斤,……"诏悉除之,其旧额二万七千六十斤如故。(4472)

据《长编》卷一九,乃太平兴国三年二月九日甲子诏。《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二一未系日。"旧额二万七千六十斤",《通考·征榷考二》同,《长编》作"旧额二万七千七百六十斤",《会要》作"二万三千六十斤",未知孰正孰误。

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盐不足,许商贩阶、文州青白盐、峡路井盐、永康军崖盐,勿收算。(4472)

《太宗实录》卷四五系于是月二十二日丙午,《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二二未系日。"峡路",《通考·征榷考二》误作"陕路"。

川峡诸州自李顺叛后,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盐偿之。景德二年,权三司使丁谓言:"川峡粮储充足,请以盐易丝帛。"诏诸州军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从其请。(4472)

《长编》卷六〇、《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五系于景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戊辰。"诸州军食及二年",《长编》"州"字脱。

大中祥符元年，诏泸州南井灶户遇正、至、寒食各给假三日，所收日额，仍与除放。(4472)

据《长编》卷七〇，诏颁于是年十二月九日乙未。

三年，减泸州淯井监课盐三之一。(4472)

据《长编》卷七三，事在是年正月二十五日乙亥。

四路盐课，县官之所仰给，……初，盐课听以五分折银绸绢，盐一斤计钱二十至三十，银一两、绸绢一匹折钱六百至一千二百，后诏以课利折金帛者从时估。(4473—4474)

《长编》卷一五八附载于庆历六年五月九日戊子，“减邛州盐井岁额缗钱”记事下，“折钱六百至一千二百”之“六”作“九”。

熙宁中，蜀盐私贩者众，禁不能止，欲尽实私井，运解盐以足之，议未决。神宗以问修起居注沈括，对曰：“……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费。”议遂寝。(4474)

《长编》卷二五五附载于熙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丙戌，“命知制诰沈括为河北西路察访使”记事下。

九年，刘佐入蜀经度茶事，尝岁运解盐十万席。(4474)

据《长编》卷二七四，《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九、三〇之一三、五五之三九，事始于是年四月二十二日丁未。

侍御史周尹奏：“成都府路素仰东川产盐，昨转运司商度卖陵井场，遂止东盐，及闭卓筒井，……罢官运解盐。”诏商贩仍旧，卖解盐依客商例，禁抑配于民。(4474)

《长编》卷二七九、《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一系周尹奏疏于熙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己卯。"卖陵井场"，《长编》作"卖陵井盐场"，《会要》作"卖陵井场盐"，据文意，当以《会要》为是；"闭卓筒井"，两书"卓筒井"前皆有"本路"字，本志不宜省。按，《长编》卷二九〇载：元丰元年六月二十二日甲子，"同提举成都府等路茶场蒲宗闵言：'本司元依客例买解盐入川，变转茶本，不禁私贩，后刘佐榷卖，遂致人言，及因解盐司申陈，尽从废罢。伏详朝廷止绝本司卖盐之意，虑妨商贾而害钞。缘解盐法弊在出钞过多，乞除刘佐榷法不行外，许依旧施行。'诏李稷相度以闻。"又卷二九二载：是年九月壬申朔，"提举成都府等路茶场李稷言：'近者蒲宗闵乞于凤翔府民间买盐，限一万席，运转钱本入川中市易，迟疾不同，难足此数。乞令本司如商人例，买盐入川，变易本钱，岁无过万席。'从之，仍不得令州县出卖及有抑配。"《会要》下文将两事连书于此日条。上述记载，当即本志所谓"诏商贩如旧，卖解盐依客商例，禁抑配于民"者。据二书，则初实从周尹等言，禁四川茶司卖解盐。元丰元年复以蒲宗闵言，才许岁运卖万席。本志删削过略，致叙事不确。《长编》卷二七九条末作"诏三司速相度以闻，其后诏官般解盐如客人例出卖，不得抑配，商贩听如旧"，是。

元祐元年，诏委成都提点刑狱郭概体量盐事。右司谏苏辙劾概观望阿附，奏不以实，且言："四川数州卖邛州蒲江井官盐，……官司遂至抑配，概不念民朝夕食此贵盐。"诏遂罢概，令黄廉体量以闻。(4474)

《长编》卷三六九系于是年闰二月十八日丙午；苏辙奏札又载《栾城集》卷三七，题为《乞责降成都提刑郭概状》，题注系于是月十四日。疑本集所系为苏辙上奏之日，而《长编》所系则为内廷降出之日。"四川数州"之"四"，两书皆作"西"，据文意，是。"不念民朝夕

食此贵盐”下，两书皆有“出钱不易，却言限内难以报应。只此一事，已见情弊”语。又，《宋会要》职官六六之三二系郭概以苏辙言而特冲替事于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显误，颇疑其为闰二月二十八日。

上封事者言：“有司于税课外，岁令井输五十缗，谓之官溪钱。”诏付廉，悉蠲之。诏自今溪有盐井，输课利盐税外，毋得更增以租。（4474）

《长编》卷三九二连书于诏蠲官溪钱之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庚辰，《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七则连书于上封事者言之是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封事者乃陵井监进士黄迁。据二书，令民于税课外输官溪钱者，仅陵井监一地之事，本志不宜漏载。

崇宁二年，川峡利、洋、兴、剑、蓬、阆、巴、绵、汉、兴元府等州，并通行东北盐。（4474）

《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三七系于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川峡”误作“川陕”。又据其载，此盖从提举陕西、河东盐事李澄之请者。

绍兴二年，四川总领赵开初变盐法，仿大观法置合同场，收引税钱，大抵与茶法相类，而严密过之。……引别输提勘钱六十，其后又增贴输等钱。……其后递增至四百余万缗。（4475）

《系年要录》卷五八是年九月二十七日甲申条系赵开职衔为“直龙图阁、宣抚处置司随军转运使、专一总领四川财赋”。又，“初变盐法”下，《要录》、《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蜀盐》有“尽榷之”语；“引别输提勘钱”前，《要录》有“应折钱引者”语，《名臣碑传琬琰集》中集卷三二《赵待制开墓志铭》有“若以钱引折纳”语；“贴输等钱”

句中之“输”，前引诸书及《通考·征榷三》皆作“纳”；“递增至四百余万缗”下，《要录》有“而夔路十三州及隆、荣、邛、岷诸州官煮者不与焉”语。

二十九年，减西和州卖盐直之半。(4475)

据《系年要录》卷一八三，诏颁于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甲戌。《宋会要》食货二六之四三则系于臣僚言之是年九月六日。

考宗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质、总领程价言：“……而增收钱引十三万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户免困重额。”(4475)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八至九系于是年五月十三日，“增收钱引”前有“以诸州增额盐钱引等共计”等字，本志似不宜省。

七年，元质又言：“盐井推排，所以增有余(补)〔减〕不足，有司务求赢余，盈者过取，涸者略减，尽出私心。今后凡遇推排，以增补亏，不得逾已减之数。”(4475)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一一系于是年正月十八日。

十一年，以京西转运副使江溥言金州帅司置场拘买商盐，高价科卖，致商旅坐困，民食贵盐，诏金州依法听商人从便买卖，不得置场拘催。(4475)

据《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二三、《两朝圣政》卷六一，诏颁于是年四月三日辛酉。《会要》载江溥上奏云：“向来金州帅司违法置场，拘买客人盐货，高价俵卖。宣抚使虞允文入蜀，州民遮诉，遂行废罢。既而知州韩晓申明宣司复置，名为称提场，其弊复兴。后因知州王彤不法，总领李昌图按治，并夺盐场，拨(吏)〔隶〕总领所，委金州签

厅掌管，自此冒法更无忌惮……”则其上奏时盐场已改隶四川总领所，而非金州帅司矣，本志笔削不确。

初，赵开之立榷法也，……间以虚钞付之，……光宗绍熙三年，吏部尚书赵汝愚言……时杨辅为总计，去虚额，闭废井，申严合同场法，……盐直于是顿昂。（4475—4476）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蜀盐》、《通考·征榷考三》略同，《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三七系赵汝愚言于绍熙三年六月九日。“间以虚钞付之”句中之“间”，《通考》、《杂记》作“官”；“申严合同场法”，“法”前二书皆有“旧”字。

辅又请罢利州东路安抚司所置盐店六，及津渡所收盐钱，与西路兴州盐店。（4476）

按，《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三九载：绍熙五年“二月八日，诏罢利州东、西路盐店七处，良家子拨隶兴元府都统司。以四川总领杨辅言，利州东路安抚司所置盐店一处，亦请一体施行，故有是命。”颇疑其与本志此条为一事，然行文似有阙误，待考。

后总领陈晔又尽除官井所增之额焉。（4476）

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蜀盐》，事在嘉泰二年。

五年，户部言……于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诸司。（4476）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三九系于绍熙五年正月一日。“于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诸司”，《会要》载四川总领所申请作“乞下成都、潼川府、利州路诸司，申严禁止，不得于盐担引面官钱额外，苛取井户、客人钱物”，本志似删削过略。

茶

(《宋史》卷一八三至一八四)

宋榷茶之制,……悉送六榷务鬻之。(4477)

《长编》卷一〇〇附见于天圣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丁亥记事,其自注云:“已上据本志。”明本志此则沿自《三朝国史·食货志》。

择要会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汉阳军,曰无为军,曰蕲州之蕲口,为榷货务六。初,京城、建安、襄、复州皆置务,后建安、襄、复州务废,京城务虽存,但会给交钞往还,而不积茶货。(4477)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二崇宁元年十二月八日记事夹注引《三朝国史·食货志》略同。《通考·征榷考五》注文载其建置沿革如下:“乾德二年八月,始令京师及建安、汉阳等军、蕲之蕲口置务;太平兴国二年,又于江陵府、襄、复州、无为军增置务;端拱二年,又于海州置务;淳化四年,废襄、复州务。其后,京师务但会给交钞往还,而不积茶货。”未言及废建安军榷货务。其中乾德事,《长编》卷五系于二年八月十八日辛酉,且有“于是令民茶折税外悉官买”语,及对民间藏匿、贩鬻私茶的有关惩处条文。《会要》食货三六之一未系日。太平兴国事,《长编》卷一八系于二年二月十六日丁未,《会要》食货三〇之一、《玉海》卷一八一“乾德榷货务”未系日。端拱及其后事,于诸书未检到。又,《长编》卷一一载,开宝三年八月十八日

丁亥，“移建阳军榷货务于扬州”。据《会要》食货三六之一、《通考·市籴考一》、本志《互市舶法》(见本书页803)、《玉海》，“建阳”乃“建安”之误。《会要》载诏令规定：“应博易，自今客旅将到金银钱物等折博茶货及诸般物色，并止于扬州纳下，给付客旅博买色件数目凭由，令就建安军请领。令监榷务职方郎中边珝赴扬州与本州同共于城内起置榷货务，其同监殿直郑光表即止在建安军监当管勾务货，兼权知军务事。”则时于建安军仍存留客旅请领博买凭由的机构。故《通考》接载：(建安军)“及江南平，榷署仍旧置，专掌茶货。”本志《互市舶法》作“江南平，榷署虽存，止掌茶货”。据《长编》卷八〇，建安军于大中祥符六年五月十六日升为真州，今本志及《长编》、《会要》、《通考》诸书所载六榷货务皆包括真州，而无扬州，则扬州置榷货务未成为事实？或者既置后复归建安军(真州)？待考。总之，本志止谓建安务废，而未载其后诸事，欠妥。

在淮南则蕲、黄、庐、舒、光、寿六州，官自为场，置吏总之，谓之山场者十三(4477)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一至三二“崇宁元年十二月八日，尚书右仆射蔡京等言”条注引《三朝国史·食货志》：“十三场，蕲州王祺一也，石桥二也，洗马三也，黄梅场四也，黄州麻城五也，庐州王同六也，舒州太湖七也，罗源八也，寿州霍山九也，麻步十也，开顺口十一也，商城十二也，子安十三也。”按商城、子安时皆隶光州，《玉海》卷一八一“乾德榷货务”亦谓寿州“五”场，知《志》原文即于“商城”前脱“光州”字，非《会要》引误。《通考·征榷考五》缺黄梅场，注文曰：“又有黄梅场，景德二年废。”余同。《会要》食货二九之六“买茶额”所载十三场亦无黄梅场，而有光州光山场。同书下文“买茶场”及“卖茶场”条且载有其中数场的置废时间，如下：寿州霍丘县场太平兴国六年置，嘉祐四年罢(此处未揭场名，不知确指何场)；庐州舒城县旧置，嘉祐四年罢(疑即为王同场)；蕲州蕲春县洗马场

乾德三年置，石桥场开宝二年置，蕲水县王祺场淳化二年置，并嘉祐四年罢；舒州罗源场、太湖场旧置，嘉祐四年罢；光州光山场、商城场、子安场旧（制）〔置〕，嘉祐四年罢；黄州麻（步）〔城〕场旧置，嘉祐四年罢。另，“买茶价”条载舒州尚有龙溪场，不在十三山场数中，亦未详置于何时。

两浙则杭、苏、明、越、婺、处、温、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则江陵府、潭、澧、鼎、鄂、归、岳、峡七州、荆门军；福建则建、剑二州，岁如山场输租折税。（4477）

《通考·征榷考五》两浙脱“湖、常、衢、睦”四州；福建“建、剑”作“剑、南建”，乃“南剑、建”之误；此下有注，曰：“虔、吉、郴、辰州、南安军皆折税课，本州买给民用。”“江陵府”，《长编》卷一〇〇作“荆”州。按，荆州唐上元元年升为江陵府，此后似未再降府为州，唯宋初称荆南府，何时改称江陵府虽未详，不应仍旧称荆州则可肯定。又，“输租折税”下，《长编》有“余则官悉市而敛之”语，较本志意全。

悉送六榷务鬻之。（4477）

《通考·征榷考五》注文记有六榷货务受鬻茶的范围，如下：“江陵府〔务〕受本府及潭、鼎、澧、岳、归、峡州茶；真州务受潭、袁、池、吉、饶、抚、洪、歙、江、宣、岳州、临江、兴国军茶；海州务受杭、湖、常、睦、越、明、温、台、衢、婺州茶；汉阳军务受鄂州茶；无为军务〔受〕抚、吉州、临江军，而增南康军茶；蕲口务受潭州、兴国军茶。”按，此与《宋会要》食货二九之七“卖茶额”条所载多有出入，或者所据系不同时期的资料。

茶有二类，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实棬模中串之，唯

建、剑则……有龙、凤、石乳、白乳之类十二等，以充岁贡及邦国之用。（4477）

《通考·征榷考五》"邦国之用"下多"洎本路食茶"数字，且揭出建、南剑州十二等茶色号，曰"龙、凤、石乳、的乳、白乳、头金、蜡面、头骨、次骨、末骨、粗骨、山挺"。《宋会要》食货二九之一"茶号"条引《国史志》所载建、南剑州片茶，除"龙、凤"下注"二号止充贡"外，建州共九色，其中"蜡面"作"腊面"，"山挺"作"山铤"，无"石乳"、"粗骨"、"山挺"三色，而别出"第三骨"、"山茶"二色；南剑州共七色，无"石乳"、"头骨"、"粗骨"、"末骨"，而有"第三骨"，"蜡面"作"腊面"，"山挺"作"山铤"，字亦与《通考》异。《会要》下文"买茶价"条，建州九色与《国史志》全同，南剑州亦九色，较《国史志》多"头骨"、"末骨"二色，"山挺"字则与《通考》同。"卖茶价"条两州前八等与上同，唯第九等则建州作"山茶、山挺并六十二文"，南剑州作"山挺、山茶并四十七文"，"挺"字皆与《通考》同。颇疑"粗骨"与"第三骨"、"山铤"与"山挺"，或系由于当时一色多称或名无定字之故。唯据《演繁露》续集卷五《蜡茶》载："建茶名蜡茶，为其乳泛汤面与熔蜡相似，故名蜡面茶也。《杨文公谈苑》曰'江左方有蜡面之号'是也。今人多书'蜡'为'腊'，云取先春为义，失其本矣。"则似当以《通考》作"蜡面"为是。然《会要》三处所载皆无"石乳"，十二等缺一，未详何故？据《宣和北苑贡茶录》："又一种茶，聚生石崖，枝叶尤茂，至道初，有诏存之，别号石乳。"明北宋建茶确有石乳一色。

其出虔、袁、饶、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兴国、临江军，有仙芝、玉津、先春、绿芽之类二十六等（4477）

《通考·征榷考五》载有虔、袁等十三州军各色茶号之名称，如下："余州片茶有进宝、双胜、宝山、两府，出兴国军；仙芝、嫩芯、福合、禄合、运合、庆合、指合，出饶、池州；泥片，出虔州；绿英、金片，

出袁州；玉津，出临江军；灵川、福（州）〔川?〕、先春、早春、华英、来泉、胜金，出歙州；独行、灵草、绿芽、片金、金茗，出潭州；大拓枕，出江陵；大、小巴陵、开胜、开捲、小捲、生黄、翎毛，出岳州；双上、绿芽、大、小方，出岳、辰、澧州；东首、浅山、薄侧，出光州，总二十六名。"实计各色茶名数与"二十六名"不合，知"名"当以本志作"等"为是，盖一等或者数名色也。校之《宋会要》食货二九之一"茶号"及其下文"买茶价"、"卖茶价"下所载茶名，颇多歧异，不一一罗列。

散茶……有龙溪、雨前、雨后之类十一等（4477－4478）

《通考·征榷考五》"十一等"作"十一名"，颇疑亦当以本志为是。

买腊茶斤自二十钱至一百九十钱有十六等，片茶大片自六十五钱至二百五钱有五十五等，……鬻腊茶……有一百九等。（4478）

"腊茶"，《通考·征榷考五》作"蜡面茶"，似是，详上。本志"蜡茶"之"蜡"皆作"腊"。"二十钱"作"三十五钱"，未详孰正孰误。"片茶大片"作"片茶每大片"，按《宋会要》食货二九"买茶价"、"卖茶价"条所载，片茶之买价卖价皆以斤计，则《通考》"每"字衍；又"片茶大片"句中之"大片"，疑为"大斤"之误。

民之欲茶者售于官，……商贾贸易，……给券随所射与之，愿就东南入钱若金帛者听，计直予茶如京师。（4478）

《长编》卷一〇〇附见于天圣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丁亥记事，其自注云："已上据本志。"明本志此则沿自《国史志》。"欲茶"《通考·征榷考五》作"鬻茶"，《长编》底本与本志同，点校本已改为"鬻茶"；"随所射与之"下《长编》、《通考》多"谓之交引"四字。

凡民茶折税外，匿不送官及私贩鬻者没入之，计其直论罪。(4478)

《长编》卷五系于乾德二年八月十八日辛酉，自注："……并据本志。"明本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通考·征榷考五》未系月。"折税外"下，《长编》、《通考》皆有"悉官买"三字，本志不应漏载。《长编》且载有计直论罪之细条，谓："百钱以上者杖七十，八贯加役流。"

园户辄毁败茶树者，计所出茶论如法。(4478)

据《长编》卷一八，此诏颁于太平兴国二年二月十六日丁未。《通考·征榷考五》未系月。"园户"，二书皆作"茶园户"；"茶树"，《长编》作"丛株"，《通考》作"丛树"，乃删削有异。另，诏书又规定："凡出茶州县，民辄留及卖鬻，计直千贯以上，黥面送阙下，妇人配为(铁)〔针〕工。民间私茶减本犯人之半。"较之上引乾德二年令有所减轻。

旧茶园荒薄，采造不充其数者，蠲之。当以茶代税而无茶者，许输他物。(4478)

《通考·征榷考五》系太平兴国八年，"蠲之"前无"采造不充其数"数字。《太宗实录》卷二六、《长编》卷二四载太平兴国八年八月十日癸巳诏，言及桂州管内"茶园久荒，吏岁征其课"，除之。与本志及《通考》所载不知是否一事。本志以上三条及专载有关园户法规，与下文关于主吏，关于贩易私茶者各以事相类，每类再按时序摘载诏令，然于同一诏令未免有割裂之嫌，而各类之间亦给人以时序错乱之感。

主吏私以官茶贸易，及一贯五百者死。(4478)

此乃乾德二年八月十八日辛酉诏，见《长编》卷五。

自后定法，务从轻减。太平兴国二年，主吏盗官茶贩鬻钱三贯以上，黥面送阙下(4478)

《长编》卷一八系于太平兴国二年二月十六日丁未。

淳化三年，论直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贩茶，依本条加一等论。(4478)

此条及下条系年多有颠倒。此条应移入下页第二行"淳化五年"之上。

凡结徒持仗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4478)

此条《长编》卷五系于乾德二年八月十八日辛酉。"抵拒"，《长编》、《通考·征榷考五》皆误脱，《通考》且误"官司"为"官私"。

太平兴国四年，诏鬻伪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弃市。(4478—4479)

据《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己未记事，本志所载乃"开宝中"之敕条，是日，"诏自今准律以行滥论罪"，冲改了上述敕条。本志系年误。《宋刑统》卷二六《杂律·校斗秤不平门》："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有行滥短狭而卖者，各杖六十(不牢谓之行，不真谓之滥。即造横刀及箭镞用柔铁者，亦为滥)。得利赃重者，计利准盗论。贩卖者亦如之。"所谓"准律"，即准此一律条也，则较开宝敕条显有减轻。

雍熙后用兵，切于馈饷，多令商人入刍粮塞下，酌地之远近而为其直，取市价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谓之交引，至京

师给以缗钱，又移文江、淮、荆湖给以茶及颗、末盐。端拱二年，置折中仓，听商人输粟京师，优其直，给茶盐于江、淮。(4479)

《长编》卷三〇系于端拱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癸酉，其自注云："塞下折中自雍熙始，既罢复行；京师折中今始行之，又以旱罢。《实录》与《范正辞传》并两事为一事，故载其行罢辄差谬，取《本志》删修，庶不失实云。"明本志此则沿自《国史志》。《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三六"折中仓"条未系月日。今《宋史·范正辞传》载："端拱二年，代归，与洛苑副使綦仁泽、西京作坊副使尹宗谔同监折中仓。先是，令商人输米豆而以茶盐酬其直，谓之'折中'，复有言其弊，罢之，至是复置焉。"未言明"先是"折中盖输米豆塞下，而范正辞等所监"复置"之折中仓乃在京师，李焘谓并两事为一事者疑指此。《长编》"多令"之"多"字作"始"，"又移文江、淮、荆湖"句中之"又"字作"或"，是；而无"荆湖"二字。《通考·征榷考五》"而为其直"之"而"字作"不"，显误；"而厚增之"之"厚"字作"后"，余同本志。

淳化三年，监察御史薛映、秘书丞刘式等请罢诸榷务，……诏以三司盐铁副使雷有终为诸路茶盐制置使，左司谏张观与映副之。(4479)

据《通考·征榷考五》，薛映、刘式上言在淳化三年八月；《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至三系于命雷有终"兼充江南诸路茶盐制置使"之同年十月。据《玉海》卷一八一"淳化制置茶盐使"，雷有终兼使在此月十六日丙子。《东都事略》卷四三《雷有终传》署其使名曰"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广南路茶盐制置使"。《玉海》及《宋史·雷有终传》"江南"作"江淮"，疑误。盖时遣有终为使系以"收复江南、岭外已来，茶盐之价不等，犯禁私贩者多，多陷刑辟"，而制置结果为"废沿江八务"，与"官自为场"之淮南六州十三场似未有涉。

四年二月，废沿江八务，大减茶价。(4479)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二系于是月四日；三六之三未系日。《宋史·太宗纪二》系于五日癸亥。《通考·征榷考五》系于四月，疑误。《会要》食货三六之三所录诏书内容颇详，疑系原文，云："在京榷货务及诸道商旅等，顷以向南州郡声教未通，于沿江置立榷务。近闻积弊，多有邀难，抑配陈茶，亏损商客，今既混一，须议改更。已差使臣往彼就便指挥，其自来沿江榷务并令停废，许客旅各就出茶处取便算买新茶，兼已据地理远近减下价钱，仍免放自江以南缘路商税，及令严切钤辖出茶处场务，不得住滞，及有乞觅。其禁榷茶盐条例并算买交引一切依旧施行，如有客旅已入交引，算买旧榷场茶货者，亦许客旅取便。"

七月，复置八务，罢制置使、副。(4479)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二、《玉海》卷一八一"乾德榷货务"系于是月十二日戊戌。《会要》食货三六之三未系日。

至道初，刘式犹固执前议，西京作坊使杨允恭言商人市诸州茶，……太宗欲究其利害之说，命宰相召盐铁使陈恕等与式、允恭定议……皆同允恭之说，式议遂寝。即以允恭为江南、淮南、两浙发运兼制置茶盐使。(4479—4480)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二系于命杨允恭为使之至道元年七月十九日癸亥。《通考·征榷考五》"市诸州茶"前多"杂"字；又杨允恭使名中脱"淮南"二字。二书皆载时以"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遂、著作郎王子舆副之"。陈恕、杨允恭合议后上言，《会要》食货三六之四系于至道元年八月。

二年，从允恭等请，禁淮南十二州军盐，官鬻之，商人先入

金帛京师及扬州折博务者，悉偿以茶。(4480)

《通考·征榷考五》同。《长编》卷四〇系于至道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甲午，诏从杨允恭之请条下，有云："先是，淮南十八州军其九禁盐，余则不〔禁〕，……发运使杨允恭以为行法宜一，即奏请悉禁之，而官遣吏主其事。"《宋会要》食货二三之二三略同。据此，则时淮南新禁盐州军九，总一路禁盐州军十八，皆与本志之"十二"不合。按，至道二年淮南共有正式建置州军二十一：扬、亳、宿、楚、海、泰、泗、滁、通、寿、庐、蕲、和、舒、濠、光、黄州、建安、无为、涟水、高邮军，其中宿、亳二州食解盐，余食海盐。未审《长编》、《会要》所谓"淮南十八州军"何所指，而本志所谓"禁淮南十二州军盐"，指除原先已禁盐之九州军外，余悉禁之？待考。

自是鬻盐得实钱，茶无滞积，岁课增五十万八千余贯，允恭等皆被赏。(4480)

《通考·征榷考五》同。《长编》卷四〇系于至道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甲午，诏从杨允恭之请记事下。按，据咸平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壬寅江淮制置茶盐、度支员外郎王子舆言，所增者乃茶盐岁课："江、淮、两浙卖茶盐都收钱三百九十七万余贯，比高额增五十万八千余贯。"见《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二、三六之四、《玉海》卷一八一"淳化制置茶盐使"、同卷"乾德榷货务"。

初，商人以盐为急，趋者甚众，及禁江、淮盐，又增用茶，如百千又有官耗，增十千场耗，随所在饶益。其输边粟者，持交引诣京师，有坐贾置铺，……及南北和好罢兵，边储稍缓，物价差减，而交引虚钱未改。……是年，定监买官亏额自一厘以上罚奉、降差遣之制。景德二年，……仍约束山场，谨其出纳。……五月，以溥为淮南制置发运副使，委成

其事。（4480—4481）

《长编》卷六〇连书于景德二年五月五日壬子（按《长编》是月朔日“戊申”误作“戊辰”），“以（李）溥为制置淮南、江、浙、荆湖茶盐矾税兼都大发运使事”条下，自注云：“《实录》于九月壬戌书三司请许商贾……．今从本志，并书于此。”明本志此条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宋会要》食货三六之八略同。《长编》“如百千又有官耗增十千场耗”作“当得十五、六千至二十千，辄加给百千，又有官耗”，较本志明晰；“其输边粟者”下多“非尽行商，率其土人”八字；“诣京师”作“既得交引，（特）〔持〕诣冲要州府鬻之，市得者寡（？）至京师”；“而交引虚钱未改”之“交”前多“官给”，“钱”下多“之名”等字；“山场”下多“园户”二字。李溥使衔本志作“淮南制置发运副使”，据前揭《长编》正文所载李溥使名，本志“淮南”系“江、淮”之误。又，《长编》自注且云：“《实录》但云兼都大发运事，《会要》乃云发运使（按，见今《会要》职官四二之一五）。按景德四年八月溥以发运副使迁发运使（按，见今《长编》卷六六），则初除必非使，今从《实录》。又景德三年二月，冯亮初除发运使，《会要》及本志并云景德三年复置发运使一人，盖发运自此始立使名，冯亮为使，李溥为副使也。”冯亮除使事，《长编》卷六二系于景德三年二月二十日癸巳，且云：“自至道末省之，及是复置。”则知本志“副使”一词亦误。又，据《会要》食货三〇之四载大中祥符六年四月三日三司起请：“江浙荆湖诸州买茶场，自今纳到入客算买茶及得祖额，递年前界有羡余者，依元敕酬奖；亏损者，依至道二年敕，一厘以上夺两月俸，七厘以上夺两月半俸，九厘以上夺一季俸，仍降差遣……”，则“是年”实至道二年也。本志上文叙事著明纪年者虽截止于至道二年，然“岁课增五十万”余、允恭被赏已是咸平二年事；“南北和好罢兵”且已是景德元年事，今于其下复言“是岁”云云，系年殊无序。且“初，商人以盐为急”以下，《国史志》等本皆作景德二年议更茶法的事始予以追叙，今于照抄不误之余，硬插入定监买惩罚之制纪事，叙事亦不伦。

行之一年，真宗虑未尽其要，……特等请罢比较，从之。(4481)

《长编》卷六三、《宋会要》食货三六之八系于景德三年七月二十日庚申。

有司上岁课：元年用旧法，得五百六十九〔万〕贯，二年用新法，得四百一十万贯，三年二百八〔十五?〕万贯。特言"所增(益)〔盖〕官本少而有利，乃实课也，所亏虚钱耳"。四年秋，特等皆迁官，仍诏三司行新法，不得辄有改更。(4481)

《长编》卷六六系于景德四年八月十六日己酉，其自注云："此据本志。"明本志此则沿自《国史志》。《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三六之九略同。《长编》自注尚云："然林特《茶法条贯》序乃云：先是年收钱七十三万八千五贯，自改法，二年共收钱七百九万二千九百六十五贯，与此数不同。"按序文载《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玉海》卷一八一"祥符茶法"，所录钱数皆与此微异。

大中祥符二年，特、溥等上编成《茶法条贯》并课利总数二十三策。(4481)

据《长编》卷七一、《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事在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乙亥；"二十三策"，《长编》作"二十三册"，《会要》载原序作"共成二十三策"，上揭《玉海》载原序作"共成三十三册(一云二十三策)"。"策"、"册"古通。

自新法之行，……所过商税严其觉举，……至是，益不能行。(4481)

《长编》卷八五连书于大中祥符八年闰六月十二日庚寅，命官“与三司同详定”记事下。“商税”作“税务”，疑是。

六年，申监买官赏罚之式，凡买到入算茶及租额，递年送榷货务交足而有羡余者，即理为课绩，其不入算者，虽多不在此限。(4481)

据《长编》卷八〇、《宋会要》食货三〇之四，事在大中祥符六年四月三日甲子。“租额”，《长编》同，皆误，当据《会要》正作“祖额”。

大中祥符五年，岁课二百余万贯，六年至三百万贯，七年又增九十万贯，八年才百六十万贯。(4481—4482)

“七年又增九十万贯，八年才百六十万贯”，叙事欠明确。据《长编》卷八六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五日庚辰记事，有云：“上谓辅臣曰：‘提举诸司库务蓝继宗言，榷货务去年茶引钱一百五十万缗，比新额殆亏十万缗。’丁谓曰：‘比递年及新额虽少，比未改法则利且倍矣。自大中祥符已后，岁及二百万缗，六年至三百万缗，七年又增九十万缗，故八年止有此数。……’”知“九十万贯”系七年比递年所增之数，而“百六(五?)十万贯”则为八年所收总数。《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二所载数额较《长编》略有差异，谓：“丁谓……且言自祥符已后岁及二百万以上，八年少二十余万者，以六年、七年各纳过几三百万，是以八年稍少。”又据二书，知本志“岁课”系指榷货务茶引钱。

是时数年间，……小商或不即知，或无贴纳，则贱鬻于豪商，有司徒知移用之便，至有一岁之内文移小改至十数者，商人惑之，顾望不进。乃诏刑部尚书冯拯、翰林学士王曾详定(4482)

《长编》卷八五系于大中祥符八年闰六月十二日庚寅。“无贴纳”作“无以贴纳”，“以”字似不宜省；“文移”下无“小改”二字；“顾望不进”下接载：“上封者皆咎改法。庚寅，上谓辅臣曰：‘屡有人言所改茶法不便，钱额增损，兹亦常事，如闻不利小商？’王旦等曰：‘改法以来，亦未见不便事，所降元敕无厘革小商之文，如上言者实有所长，则望付中书施行，或欲杜绝群言，则须别命朝臣较量利害。’……”所叙实系遣臣详定之事因，《宋会要》食货三〇之四同，据其所载，时冯拯、王曾盖与三司同详定。

拯等深以慎重敦信为言，而上封者犹竞陈改法之弊。(4482)

《长编》卷八五系于祥符八年八月戊寅朔，诏“无得更乞留中”条下，《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二未系日。据二书，此下尚载有：“内臣蓝继宗等亦屡陈其不便。上以问辅臣，丁谓对：‘臣夙知利害，愿得与之辩。’寻召继宗等询其始末，悉不能对。”宋廷遂下诏：“自今群臣如有茶法便宜，当令显拜封章，尽述条目，下有司详议施行。况金谷细务，非军国事机，自合归于职司。岂朕所宜亲决！今后有所陈述，无得更乞留中。”本志不应漏载。

九年，乃命翰林学士李迪、权御史中丞凌策、侍御史知杂吕夷简与三司同议条制。(4482)

《长编》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丁酉条载命李迪、凌策同议条制诏书之原文颇详，此前且载明事因，曰：“先是丁谓力庇李溥，主行新法，言不便者虽众，谓持之益坚。及谓罢政，群议复起。上谓王旦等曰：‘茶盐之利，要使国用赡足，民心和悦。卿等宜熟思之。’旦等曰：‘此属邦计，欲选官与三司再行定夺，臣等参详可否奏裁。’上曰：‘卿等宜即具诏，明述恤民之意。’”《宋会要》食货三

〇之四至五、三六之一二至一三、《玉海》卷一八一“祥符议茶盐制度”略同。又,吕夷简受命同详定茶盐在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见《会要》食货三〇之五、《玉海》,《会要》且谓“以凌策病故也”。则起初并非李迪、凌策、吕夷简三人同共与三司详议,本志如此行文亦欠确。

时以茶多不精给,商人罕有饶益,行商利薄,陕西交引愈贱,鬻于市才八千。知秦州曹玮请于永兴、凤翔、河中府官出钱市之,诏可。(4482)

《长编》卷八九系于天禧元年二月五日甲戌,有云:“曹玮言:‘陕西商人入中粮草交引愈贱,总虚实钱百千,鬻之才得十二千,……’奏可(原注:本志云鬻于市才八、九千,今从《实录》)。……交引愈贱,盖所给茶多不精,商人罕有饶益故也(原注:此据本志)。”可知本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鬻于市”前“总虚实钱百千”六字不应删削;“八千”或者系“八九千”之误。又“茶多不精给”似当连读,点校本断句或可议,然行文颇拙,不若《长编》以“给”置“茶”前为得。《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三亦作“总虚实钱百千鬻之得十二千”,或即《实录》遗文。

迪等以入中缗钱、金帛,……又定加饶贴纳之差。(4482)

据《长编》卷八九,乃天禧元年四月六日甲戌事,本志不应漏载系年。《长编》自注云:“此据《会要》及本志。”

然凡有条奏,多令李溥裁酌,溥务执前制,罕所变革。(4482)

《长编》卷八九系于天禧元年五月九日丙午,“详定茶盐所言”下。据《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四,命李溥裁酌之诏颁于此月八日。

天禧二年，太常博士李垂请放行茶货，左谏议大夫孙奭言……未几，奭出知河阳，事遂止。（4482）

《长编》卷九二系于天禧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癸丑，《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五系于二十八日。二书皆署李垂之职名“秘阁校理”；“请放行茶货”之“请”下多“令江浙两路”五字，本志删去不当。据《长编》自注，孙奭出知河阳在十一月十九日。

三司言……余从其请。（4482）

《长编》卷九二系于天禧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己巳，《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四至一五未系日。

时陕西交引益贱，……五年，出内库钱五十万贯，令阁门祗候李德明于京师市而毁之。（4482—4483）

《长编》卷九七系于此年五月二十五日己亥，自注云：“此据本志。”明本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出内库钱诏见《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五。

乾兴以来，……欲广储偫，不爱虚估，……厥后虽屡变法以救之，然不能亡敝。（4483）

《长编》卷一〇〇连书于天圣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丁亥，“同议裁减冗费”条下。其自注云：“已上并据本志。”明本志此条以《国史志》为蓝本者。《长编》“不爱虚估”误作“不受虚估”；“屡变”下无“法”字。

天圣元年……若岁课贴射不尽，或无人贴射，则官市之如旧。……至是既更为十三场法……朝廷皆用其说。（4483—4484）

《长编》卷一〇〇系于天圣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丁亥，自注曰："李谘等新立见钱法，《实录》分载数处，今悉从本志，就正月癸未（按：正文实书于丁亥）初命官日并书之。"明本志此条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五至六略同。《长编》"若岁课贴射"下脱"不尽或无人贴射"七字；"既更为十三场法"之"为"字亦脱。据其注文及同卷记事，贴射法始行于同年三月十八日辛卯。

行之期年，……又遣官行视茶积。谘等因条上利害，且言："……乾兴元年用三说法，每券十万，茶售钱五万一千至六万二千，……而京师实入缗钱五十七万有奇，……天圣元年用新法，至二年，……香药、象齿入钱七万二千有奇，东南缗钱入钱十万五百，而京师实入缗钱增一百四万有奇，……如此又省合给茶及香药、象齿、东南缗钱总直缗钱一百七十一万。"……赐典吏银绢有差。（4484—4486）

"遣官行视茶积"，据《长编》卷一〇二载，天圣二年七月七日壬辰，"遣殿中侍御史王硕、内殿承制朱绪点检山场所积茶"，以上记事皆连书于此下文末，自注云："《实录》但于此记遣使视积茶……今并从本志。"明本志此条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长编》"售钱五万一千"脱"五"字；"实入缗钱五十七万"之"五十七"作"七十五"；"至二年"无"至"字；"入钱七万二千有奇"之"二"作"三"；"入钱十万五百"之"十万"作"十五万"；"总直缗钱一百七十一万"之"一百"，作"二百"。

然论者犹不已，天圣三年八月，诏翰林侍讲学士孙奭等同究利害（4486—4489）

据《长编》卷一〇三、《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七、《玉海》卷一八一"天圣茶法"，诏颁于天圣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辛未。

奭等言……十月，遂罢贴射法，……售真州等四务十三场茶者，又第损之，……以京师榷货务钱偿之。（4489—4490）

《长编》卷一〇三系于天圣三年十一月二日庚辰，自注云："本志云：'十月遂罢贴射法。'恐脱误，今从《实录》。"本志此则恰有此语，明其实系沿自《国史志》之旧文。《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七系于是月一日，三六之一八系于二日与《长编》同，三九之一一至一二系于是月十六日，疑误。《长编》"十三场茶者"下有"损为七万一千，皆有奇数，入钱六务十三场者"十八字，本志显有脱误。

奭等议既用，……然士逊等犹被罚，谘罢三司使。（4490）

《长编》卷一〇四系于天圣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甲辰，自注云："士逊等分析据本志附见。李谘三年九月已罢三司使，改枢密直学士、知洪州。此更落密直也，本志误云罢三司使，今不取。"明本志此条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〇、职官六四之二八皆作李谘"落枢密直学士，依旧知洪州"，不误。据《长编》，"士逊等犹被罚"，指"前领计置司刘筠、王臻、范雍、蔡齐、俞献可、姜遵、周文质各罚铜三十斤，枢密副使张士逊、参知政事吕夷简、鲁宗道各罚一月俸"。

初，园户负岁课者如商人入息，……诏悉蠲之。（4490）

据《长编》卷一〇四，诏颁于天圣四年闰五月三日戊申。

景祐中，三司吏孙居中等言……时谘已执政矣。三年，河北转运使杨偕亦陈三说法十二害，……遂命谘与参知政事蔡齐等合议，且令诏商人访其利害。（4490）

《长编》卷一一八、《宋会要》食货三〇之八系于景祐三年正月九日戊子,《长编》自注且云:"杨偕以此月壬寅(按:二十三日)始自度支副使除河北都漕,今未也。本志即称都漕,盖误矣。"本志此则恰署杨偕差遣为河北转运使,可知其盖沿自《国史志》之旧文。"河北转运使"当从《长编》署"度支副使"为是。"诏商人"句中之"诏",二书皆作"召",是。按,李谘于明道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己未除枢密副使,景祐二年二月十三日戊辰知枢密院事。

是岁三月,谘等请罢河北入中虚估,以实钱偿刍粟,实钱售茶,……前已用虚估给券者,给茶如旧,仍给景祐二年已前茶。既而谘等又言:"天圣四年,尝许陕西入中愿得茶者,每钱十万,所在给券,……"并言商人所不便者,其事甚悉,请为更约束,重私贩之禁,听商人输钱五分,余为置籍召保,期半年悉偿,……谘等复言:"……五年之间,河北入中虚费缗钱五百六十八万;……"于是帝为下诏戒敕,而县官滥费自此少矣。(4490—4491)

《长编》卷一一八系于景祐三年三月末记事,自注云:"三月癸巳,复行见钱法,罢交引;〔四月〕壬申,榷务给交引以景祐二年茶;五月(勒)〔敕〕陕西入中交引并赴京师;十二月,禁豪商请托。今并从本志联书之。"明本志此条系以《国史·志》为蓝本删修者。其三月十四日癸巳诏、四月二十四日壬申诏及五月十四日诏并见《宋会要》食货三〇之八;十二月诏见同书三〇之九。《长编》"所在给券"句中之"所在"作"在所";"商人所不便者其事甚悉请为更约束重私贩之禁听"二十一字脱;"期半年悉偿"之"半年"作"年半";"河北入中虚费"之"河北"下多"缘边十六州军"六字,本志似不宜省。

久之,……宝元元年,命御史中丞张观等与三司议之。

(4491)

据《长编》卷一二一，诏颁于宝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丙寅，《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九作“景祐五年”，盖宝元改元在此年十一月十八日庚戌，《长编》用后元，二书体例不同故也。

观等复请……入中河北为钱六万四千而已。(4491)

《长编》卷一二二、《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九系于宝元元年七月二日丁酉。

康定元年，……诏籴止二(百)〔十〕万石。(4491)

《长编》卷一二九系于康定元年岁末记事。参见前文《盐》门补正(页621)。

庆历二年，又请募人入刍粟如康定元年法，数足而止，自是三说稍复用矣。(4491—4492)

《长编》卷一六八连书于皇祐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壬子记事，其自注云:“此据《食货志》第三卷。”可知本志此条系以《国史·食货志》为蓝本者;当时之措置，参见《长编》及前文《盐》门补正(页621—622)。

八年，三司盐铁判官董沔亦请复三说法，三司以为然，……于是有四说之法。(4492)

《长编》卷一六五连书于庆历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丙子，“诏三司河北沿边州军客人入中粮草改行四说之法”条下。参见前文《盐》门补正(页621—622)。

初，……即以康定元年诏书从事。……刍粟之直，大约虚

估居十之八，……茶每直十万，止售钱三千，……比市估三千，倍为六千，复入钱四万四千，……皇祐二年，知定州韩琦及河北转运司皆以为言，下三司议。三司奏："自改法至今，凡得谷二百二十八万余石，刍五十六万余围，而费缗钱一百九十五万有奇，……今止二千，……今止五六百，公私两失其利。请复行见钱法，一用景祐三年约束。"乃下诏曰："……置之重罚。"(4492－4493)

《长编》卷一七〇连书于皇祐三年二月十八日己亥，"诏三司河北入中粮草复行见钱法"条下，自注云："此并据《食货志》第三卷。"明本志此则系以《国史·食货志》为蓝本者。《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九至三〇未系日。"康定元年"《会要》误作"康定二年"；"刍粟之直"《长编》"直"作"入"；"河北转运司"，二书皆作"河北都转运司"，是；"凡得谷二百二十八万"，《会要》同，《长编》"二十八"作"八十八"；"费缗钱一百九十五万"，《会要》同，《长编》"九十五"作"五十五"，未详孰是；"今止二千"，《长编》同，《会要》、《宋朝事实类苑》卷二一《河北市粮草用三说、四说、见钱之法》引《东斋记事》(按，此条今本《东斋记事》不载)"二千"作"二十千"，疑是，前文之"售钱三千"、"市估三千"、"倍为六千"之"三千""六千"疑亦"三十千""六十千"之误；"今止五六百"，《长编》"五"下无"六"字。本志于"三司奏"未著从违，若据《长编》，则叙三司奏语止于"请复见钱法"，其下著明"可之，仍一用景祐三年约束"。又"乃下诏曰"句中之"诏"，据《长编》和《诏令集》卷一八四，实颁于稍后之十九日庚子，《长编》且谓系针对"又惧好事者之横议"而颁者。

是时虽改见钱法，而京师积钱少，恐不足以支入中之费，帝又出内藏库钱帛百万以赐三司。久之，入中者浸多，京师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动弥岁月，至损其直以售于

蓄贾之家。言利者请出内藏库钱稍增价售之，岁可得遗利五十万缗。既行，而谏官范镇谓……诏即罢之。然自此并边虚估之弊复起。（4493）

《长编》卷一七六载朝廷接受言利者建议，于至和元年八月八日癸巳"出内藏库钱二百万缗，令入内供奉官、勾当御药院张茂则置司市河北入中粮草钞"。而以"言利者"（《长编》作"上封者"）之言、范镇之言，以及缘此而"遽罢"市钞，皆连书于此记事之下。其自注云："罢买钞乃乙巳日（二十日），今并书。"本志"是时虽改见钱法……蓄贾之家"、"诏即罢之，然自此并边虚估之弊复起"，《长编》亦连书于此记事下，文字略同。自注又云："皇祐四年三月壬戌出绢十万；七月乙巳又出钱三十万、绢十万；五年七月丙子出钞十万、绸绢二十万、绵十万；今年六月甲寅出绸绢五十万、缗钱三十万。"则"出内藏库钱帛百万"云者，或系约举其整数而言。

至和三年，河北提举籴便粮草薛向建议："并边十七州军，岁计粟百八十万石，……"时杨察为三司使，请用其说。因辇绢四十万匹当缗钱七十万，……唯入中刍豆计直偿以茶如旧。（4493）

《长编》卷一八四连书于嘉祐元年十月十九日丁卯，"下河北市籴军储"条下，自注云："薛向建议据本志附此，所给钱帛与《实录》不同，当考。"今本志所载钱帛数与《长编》全同，当系沿自《国史志》之旧文者。嘉祐改元在此年九月十二日辛卯，本志作"至和三年"微有不妥。"十七州军"，《长编》作"十一州军"。点校本校勘记谓河北见钱和籴法始行于至和二年十一月，本志"三年"当系"二年"之误。按二年十一月三日丁巳始置河北籴便使，五日己未，以薛向充使（见《长编》卷一八一），而本志明言"河北提举籴便粮草薛向建议"，显见此乃二年十一月五日后之事；见钱法关键是用见钱和籴军储，

故其实施必当在往河北并边州军辇送钱绢之后；又《长编》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五日癸酉记事明载："恭谢天地之岁，始用薛向议，罢并边入中粟，自京辇钱帛至河北，专以见钱和籴。"其下文自注云："用薛向议，在嘉祐元年十月。""恭谢天地"，在嘉祐元年九月十二日辛卯（见《长编》卷一八四），可知本志作三年不误（《长编》用后元）。

行未数年，……绛等言："自改法以来，……至京偿以银、绸、绢。"……初，官既榷茶，民私蓄盗贩皆有禁，……而官收租钱与所在征算，……时富弼、韩琦、曾公亮执政，决意向之，力言于帝。三年九月，命韩绛、陈升之、吕景初即三司置局议之。（4493－4496）

《长编》卷一八八连书于嘉祐三年九月五日癸酉，自注云："本志云'行未数年'，恐失实，今略删修之。"本志此则恰有"行未数年"语，可知其系沿自《国史志》者。《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九误系于八月五日。韩绛等所言，《长编》于"偿以银、绸、绢"下有"皆从其说"语，本志不应漏载。"私蓄盗贩"《长编》缺"盗"字，显脱；"官收租钱"，《长编》、《诸臣奏议》卷一〇八张方平《上仁宗乞弛茶禁》附注"租"前多"税"字；"执政"，《诸臣奏议》附注同，《长编》作"宰相"，按时富弼、韩琦虽是宰相，而曾公亮则直至嘉祐六年闰八月二十日庚子始拜相，此时尚任参知政事，则谓三人皆宰相或皆执政，均不妥；"陈升之"，《诸臣奏议》附注脱，《长编》作"陈旭"，按升之本名旭，后避神宗讳，以字行，则本志实系追改也。

景祐中，叶清臣上疏曰："山泽有产，天资惠民，兵食不充，财臣兼利，……皆商吏协计，倒持利权，……又况不费度支之本，……口数出钱……榷茶之利，凡止九十余万缗，

……炳然可察。"(4494－4495)

《长编》卷一一八系于景祐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丙午。"兵食不充"前,《长编》有"自"字,义长;"商吏",《历代奏议》卷二六三同,《长编》作"商人";"口数出钱",应据点校本《长编》校勘记乙正为"口出数钱";"不费度支之本",《通考·征榷考五》"费"误作"废";"九十余万"《长编》"九"误作"五"。上文提及景祐元年茶利,实收息钱五十九万缗,又售食茶,并本息岁课及三十四万缗,共计九十三万缗。

十月,三司言:"茶课缗钱岁当入二百二十四万八千,……而三十九万有奇是为本钱,……"诏遣官分行六路,还言如三司使议便。四年二月,诏曰……岁输缗钱三十三万八千有奇,谓之租钱,……余茶肆行天下矣。(4496－4497)

《长编》卷一八九连书于嘉祐四年二月四日己巳记事,自注云:"三司奏茶课岁入及遣使察六路利害,本志在去年十月,而《实录》不云,今附见于此。"明本志"议便"以前文字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而"议便"以下文字《长编》虽未明言,从两书行文互相契合看来,疑亦据《国史志》者。"三司言"者,即《诸臣奏议》卷一〇八所载张方平奏札,题为《上仁宗乞弛茶禁》,辑本《乐全集》不载。《诸臣奏议》附注亦略同本志此则前后文。四年二月诏,除《长编》外,又载《诏令集》卷一八四、《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九,乃欧阳修所撰,见《欧阳文忠内制集》卷五,题为《通商茶法诏》。"二百二十四万八千",《长编》、《诸臣奏议》、《源流至论》续集上卷四"二十"皆作"四十";"三十九万有奇",《诸臣奏议》、《全宋文》卷八〇一"三十"皆误作"二十";茶租钱"三十三万八千有奇",据《麈史》卷上《利疚》,"八千"下尚有零数"六十八贯有畸"。

论者犹谓朝廷志于恤人,……州县征税日蹙,经费不充,学士刘敞、欧阳修颇论其事。……赋不时入,刑亦及之,……治平中,……又储本钱四十七万四千三百二十一缗,……推是可见茶法得失矣。(4497)

《长编》卷一九一连书于嘉祐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丁巳记事,自注有云:"'及治平'至'得失矣'并用本志修入。"可知本志所载"治平中"各项茶课数皆本于《国史志》者。《长编》"恤人"作"便人";《通考·征榷考五》"经费不充"之"经"作"给";"赋不时入"脱"入";"本钱"作"茶钱"。刘敞奏札,辑本《公是集》未载,今又见《历代奏议》卷二六四;欧阳修奏札又载于《欧阳文忠奏议集》卷一六(题为《论茶法奏状》)、《历代奏议》卷二六三。

熙宁四年,神宗与大臣论昔茶法之弊,文彦博、吴充、王安石各论其故,然于茶法未有所变。(4498)

《长编》卷二二〇系于熙宁四年二月十二日戊辰,《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一系于十三日。

七年,始遣三司干当公事李杞入蜀经画买茶,于秦凤、熙河博马。(4498)

《通考·征榷考五》"遣"误作"建",余同。据《长编》,李杞于熙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癸亥被遣入蜀,"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利害"(卷二四九;《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八系之二十四日。"干当",二书皆作"勾当",是,本志盖南宋史臣避高宗赵构讳追改旧文),四月五日壬申罢相度,"止具经画买茶、于秦凤、熙河路博买利害以闻"(卷二五二;《会要》食货三七之二〇系于二十九日)。盖李杞始初主要为推行市易法而入蜀,本志径书"经画买茶",微有不妥。

而韶言西人颇以善马至边，所嗜唯茶，乏茶与市。即诏趣杞据见茶计水陆运致（4498）

《通考·征榷考五》是句前有“与成都路漕司议合，事方有端”等语，余同。《长编》卷二五四、《宋会要》职官四三之四七系之熙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辛卯。

又以银十万两、帛二万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场余钱（4498）

据《长编》卷二五七载，熙宁七年十月十七日辛巳宋廷诏曰：“成都府路茶本钱令转运司应副，如不足，即借兑提举司坊场剩钱，又不足，即借常平钱。令司农寺拘辖拨还。”未审“转运司应副”茶本钱为何等物色？又，《长编》卷二五一载：熙宁七年三月四日辛丑，“都提举市易司言，近遣试将作监主簿刘默相度置市易务于成都府路，乞借司银十万两买茶。从之。”《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八系于二月二十九日。此虽系置茶场司前事，疑或即本志所言降银十万两者。降度僧牒等在何时则未检到。

以著作佐郎蒲宗闵同领其事。（4498）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一谓李杞、蒲宗闵于熙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赐对遣之”，职官四三之四八是月三日记事且载当时两人的分工：“李杞于秦州，蒲宗闵于成都府，踏逐空闲廨宇居住。”

初，蜀之茶园皆民两税地，不殖五谷，唯宜种茶，赋税一例折输。盖为钱三百，折输绸绢皆一匹；若为钱十，则折输绵一两；为钱二，则折输草一围。役钱亦视其赋。民卖茶资衣食，与农夫业田无异，而税额总三十万。（4498）

《通考·征榷考五》“赋税一例折输……役钱亦视其赋”省作

"赋税一例折输绢䌷绵草，各以其直折输，役钱亦视其赋"。《容斋随笔》三笔卷一四《蜀茶法》条亦多省略，而此语则全，作："赋税一例折输，钱三百折绢一匹，三百二十折䌷一匹，十钱折绵一两，二钱折草一围。"洪迈曾参与《四朝国史》的编纂，自云所言"皆见于国史"，疑与本志、《通考》皆直接源自《四朝国史·食货志》，而其最终依据则为吕陶《奏具置场买茶旋行出卖远方不便事状》（载《诸臣奏议》卷一〇八、《历代奏议》卷二六九、辑本《净德集》卷一），然三处皆载之"税额总三十万"，则奏状未曾言及。《净德集》及《长编》卷二八二所载奏状原注，亦作"茶园税，每三百文折纳绢一匹，三百二十文折纳䌷一匹"，与《三笔》同，则本志"为钱三百折输䌷绢皆一匹"显误。

又诏得调举官属，乃即蜀诸州创设官场（4498）

前事，当指熙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戊申李杞等"乞举京朝官或班行、选人五员，勾当公事"，宋廷从之，载《长编》卷二五八；后事，据《宋会要》，熙宁七年四川所置买茶场共七处：蜀州永康县场、雅州名山县场、兴元府在城场、油麻场、洋州在城场、斯多店场、西乡场（食货二九之七）。至元丰元年，已增为三十六场（职官四三之五二）。

岁增息为四十万（4498）

《通考·征榷考五》、上揭《容斋随笔》同。按：此当指时以四川茶利应副熙河博马及经费之岁额，而非四川茶利之总额。《宋会要》职官四三之四八至四九载，熙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权发遣三司使公事章惇奏曰："今来初创置茶场，官中本息钱数有限，虑恐熙河路辄有侵使，乞于茶税、息钱内每年认定四十万贯，应副熙河（溥）〔博〕马并籴买粮草，余外钱物并本司桩管。"从之。本志记事欠详。

八年，杞以疾去。(4498)

据《长编》卷二七一，事在熙宁八年十二月三日庚寅。

先是，杞等岁增十万之息，既而运茶积滞，岁课不给，即建画于彭、汉二州岁买布各十万匹，以折脚费，实以布息助茶利(4498)

《通考·征榷考五》同，皆据上揭吕陶奏札者。吕陶原文如下："……遂认定逐年息钱四十万贯应副熙河。后来运茶积滞，岁课不足，即便擘画却于彭、汉二州收买狭布各十万匹，名为折当脚钱，其实将布并(《长编》卷二八二熙宁十年五月庚午条作"上")所得之息充入茶利。"

都官郎中刘佐复议岁易解盐十万席，雇运回车船载入蜀，而禁商贩，盖恐布亦难敷也。诏既以佐代杞，未几，盐法复难行，遂罢佐。(4498)

上揭吕陶奏状作："自后又恐买布亦难敷及原数，则乞雇回脚车船般解盐入川。"未言及系刘佐建议。本志"回"字下似脱"脚"字。据《长编》卷二七四、《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九、三〇之一三、五五之三九，刘佐先被遣任"体量成都府等路茶场利害"，作此建议，遂任"提举成都府、利州、秦凤、熙河等路茶场，兼熙河路市易司"，代李杞，实熙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丁未也。又，《长编》卷二八一载：熙宁十年四月十五日甲申，"诏罢茶场司官卖解盐"。其自注云："此盖从周尹之言。尹言在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按同书卷二七九、《会要》食货二四之一一，实系周尹言于二十七日己卯。"遂罢佐"，"佐"字疑衍。本志下文有"佐坐措置乖方罢"，乃熙宁十年七月四日壬子(见《长编》卷二八三)，此时罢者乃"茶场司官卖解盐"。

十年，知彭州吕陶言："川峡四路所出茶，……如解州有盐池，民间煎者乃是私盐；……与解盐、晋矾不同。""又市易司笼制百货，……岂止三分？"(4498—4499)

此所录吕陶之言，实摘自两道奏状："川峡四路"至"晋矾不同"摘自《奏具置场买茶旋行出卖远方不便事状》(今见《诸臣奏议》卷一〇八、《历代奏议》卷二六九，辑本《净德集》卷一辑自《永乐大典》)；"又市易司"至句末摘自《奏为茶园户暗折三分价钱令客旅纳官充息乞检会前奏早赐改更事状》(今见《净德集》卷一)。据其题注，前状上于熙宁十年三月八日，后状上于同月十八日。《通考·征榷考五》"又"下多"言"字，是。奏状原文"如解州有盐池"前复有"大凡官中元有之物民间私侵越其利方是犯禁"语；"岂止三分"下有"比于市易原条自相违越"语，本志删削过甚，致叙事不明。

因奏刘佐、李杞、蒲宗闵等苟希进用，必欲出息三分，致茶户被害。始诏息止收十之一(4499)

此诏，《长编》卷二八二系于熙宁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庚午，然止云"始诏罢取息三分指挥"，而无"止收十之一"语。吕陶奏状即附载于下。奏状全文今见《净德集》卷一，题为《奏为官场买茶亏损茶户致有词诉喧闹事状》，据题注，此状实奏上于是年四月二十四日。

佐坐措置乖方罢，以国子博士李稷代之，而陶亦得罪。(4499)

据《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七月四日壬子，诏刘佐、吕陶"并冲替"；六日甲寅，命以李稷代刘佐。

稷依李杞例兼三司判官，仍委权不限员举劾。(4499)

《长编》卷二八四系于熙宁十年八月九日丙戌。

侍御史周尹论蜀中榷茶为民害，罢为提点湖北刑狱。(4499)

《长编》卷二八四、《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三一至三二系于熙宁十年九月十六日癸亥。

利州路漕臣张宗谔、张升卿议废茶场司，……虽会赦，犹皆坐贬秩二等。(4499)

张宗谔等建请语，《长编》卷二八四系于熙宁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庚午；坐责事，《长编》卷二八九、《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四至一五系于元丰元年五月一日甲戌。《长编》所载上批亦只说"可特追两官"，实际处理是"各降两官勒停"。"虽会赦"，当指熙宁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甲戌南郊大礼赦。

于是稷建议卖茶官非材，许对易；如阙员，于前资待阙官差(4499)

据《长编》卷二八七，乃元丰元年正月二十一日丁卯事。

茶场司事，州郡毋得越职听治。(4499)

据《长编》卷二八七、《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四，事在元丰元年正月二十五日辛未。

又以茶价增减或不一，裁立中价，定岁入课额，及设酬赏以待官吏(4499)

《长编》卷二八九、《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四系于元丰元年四月四日丁未，《会要》职官四三之五〇至五一记事月同，误系于七日。二书"茶价"皆指"卖茶"价钱；"裁立中价"下皆有"听随市色增

损”等语。本志删削过甚，致叙事不清。

而三路二十六场大小使臣并不限员。（4499）

《长编》卷二八九系之元丰元年五月二十二日乙未，《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五二、选举二八之一二系于二十一日。“不限员”，《会要》作“不限员数举三班使臣”。

重园户采造黄老秋叶茶之禁，犯者没官。（4499）

《长编》卷二九二、《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五系于元丰元年九月十一日壬午。

蒲宗闵亦援稷比，许举劾官员，以重其权（4499）

据《长编》卷二九〇、《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五二、选举二八之一二，事在元丰元年六月十一日癸丑。

茶场监官买茶精良及满五千驮以及万驮，第赏有差，而所买粗恶伪滥者，计亏坐赃论。（4499）

《长编》卷二九〇、《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五系于元丰元年六月二十三日乙丑。“满五千驮及万驮第赏有差”，二书皆作“满五千驮，与第五等酬奖；一万驮，与第四等；每一万驮第加一等”。

凡茶场州军知州、通判并兼提举，经略使所在，即委通判。（4499）

据《长编》卷二八八、《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四，乃元丰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己巳诏。“茶场州军”，二书皆作“应置场卖茶州军”，本志删削过甚。

又禁南〔茶〕入熙河、秦凤、泾原路，如私贩腊茶法。(4499)

据《长编》卷二八九、《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五，乃元丰元年五月十六日己丑诏。"(腊)〔蜡〕茶法"下二书皆有"其巡捕如川峡茶入禁地法"语。

自熙宁十年冬推行茶法，〔至〕元丰元年秋，凡一年，通课利及旧界息税七十六万七千六十余缗。……遂落权发遣(4499—4500)

《长编》卷二九七、《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五至一六系于元丰二年四月五日癸卯。自"熙宁十年"至"六十余缗"，系"权发遣三司盐铁判官、提举成都府等路茶场、国子博士李稷"之上言。故"落权发遣"实指"权发遣三司盐铁判官"之职衔而言，本志叙事不明。

以为都大提举茶场(4500)

据《长编》卷二九七元丰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辛酉记事，实自"提举成都府等路茶场"徙"权陕西转运使兼制置解盐使、都大提举成都府路茶场"。

而用永兴军等路提举常平范纯粹同提举。(4500)

据《长编》卷二九八、《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五二至五三所载元丰二年五月十三日庚辰记事，乃"同提举成都府等路茶场"。

久之，用稷言徙司秦州(4500)

"秦州"，《长编》底本卷二九九所载元丰二年八月四日己亥记事作"奉州"，点校本已据本志改作"秦州"，校勘记未说明理由。按时宋政权辖下奉州有二，一在荆湖北路，另一在梓州路，均系羁縻州，不可能作为茶场司治所。据前文所引《宋会要》职官四三之四

八，熙宁七年十一月遣蒲宗闵与李杞同领茶场司时，即分别于秦州、成都府置司。同书职官四三之六五载元丰六年十一月九日陆师闵奏，亦谓“本司旧于成都府、秦州两处置司，各有廨宇人吏等”。故颇疑所谓“徙司秦州”，实将两地机构合并一处。元丰六年十一月，复从陆师闵言，“依旧仍于两处各置管干文字官一员”。

而录李杞前劳，以子珏试将作监主簿。（4500）

《长编》卷三〇三系于元丰三年四月十三日丙午，且载其事由云：“以陕西转运司言，茶场司自熙宁七年置场，至十年，总入息税钱百二十二万九千余缗，而杞已死故也。”

蒲宗闵更请巴州等处产茶并用榷法。（4500）

《长编》卷三二六、《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三二系于元丰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辛丑，《会要》职官四三之六一系于二十四日。

师闵言稷治茶五年，百费外获净息四百二十八万余缗，诏赐田十顷。（4500）

《长编》卷三三四系于元丰六年四月三日戊申，“净息”作“净利”。

而师闵榷利，尤刻于前。建言：“文、阶州接连，而茶法不同，阶为禁地，有博马、卖茶场，文独为通商地。乞文、龙二州并禁榷；……于成都府置博卖都茶场。”事皆施行。（4500）

《长编》卷三三四、《宋会要》职官四三之六二、食货三〇之一八系于元丰六年四月三日戊申。《长编》“乞文、龙二州”前有“兼龙州界亦系相连”等语；“博卖都茶场”误作“博卖茶都场”。《会要》“博

卖”误作“博买”。

初，群牧判官郭茂恂言，卖茶买马，事实相须，诏茂恂同提举茶场。（4500）

《长编》卷三一四系于元丰四年七月四日己丑，《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五三至五六系于九日。《长编》载：“权发遣群牧判官郭茂恂言：‘准诏以陕西博买蕃部马并粮草，所用钱物不一，不如蕃部所欲，致所买数不多，欲专以茶博买马，以彩帛博买粮谷，及以茶马并为一司，令臣具经久利害。臣窃闻昔时亦是以茶折马价，虽兼用金帛等，亦从其便。自是局既分，近岁始专用银绢及钱钞等。况卖茶买马，事实相须，令提举买马官通管茶场，实为职务相济。’从之，仍以茂恂专提举买马监(收)〔牧〕兼同提举茶场，其雅州名山茶令专用博马，候年额马数足，方许杂买。”《会要》载郭茂恂上言甚详，恐其奏状原文。则时茶马两司合一，茂恂实兼提举两司。本志删削过甚，致叙事不明。

师闵以买马司兼领茶场，茶法不能自立（4500）

《长编》卷三三四、《宋会要》职官四三之六二系于元丰六年四月三日戊申，此下且载：“诏蒲宗闵与师闵同具利害以闻。”

诏罢买马司兼领（4500）

据《长编》卷三三五，此诏颁于元丰六年六月七日辛亥。

令茶场都大提举视转运使，同管干视转运判官，以重其任。（4500）

《长编》卷三四一、《宋会要》职官四三之六五系于元丰六年十一月八日己酉。“管干”《长编》作“管勾”，是，本志盖沿南宋史臣避

高宗赵构讳追改旧文。

贾种民更立茶法，师闵论奏茶场与他场务不同，诏并用旧条。(4500)

《长编》卷三四一系于元丰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乙丑，曰："通直郎、都大提举成都府等路茶场陆师闵言：'比者，贾种民重立茶场法，并用年终额外增剩，依江湖淮浙六路卖盐条支赏，其立额并其余增亏比较赏罚，并依课利场务法，茶场司专条更不用，管勾官赏罚减监官之半，而不给赏之法。切详本司与天下课利场务不同，如盐酒之类皆以本息通立额，而本司但以净利为额。今用种民之法，须当用本息别立(租)〔祖〕额，……'诏茶场司并用旧条，……"然茶场司赏罚官吏之"旧条"，今未检到。

初，李杞增诸州茶场，……税息至稷加为五十万，及师闵为百万。(4500)

《通考·征榷考五》同。《长编》卷三三四元丰六年四月三日戊申条注文引《食货志》略详，明本志此则系以《国史·食货志》为蓝本者。"万"下《长编》注皆有"缗"字，本志误删。据《长编》卷三五〇元丰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丁巳记事，"五十万缗"乃"元丰二年提举茶场李稷以息税五十万缗为额"者；又据《长编》卷三四〇载，元丰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癸巳，"提举茶场陆师闵言，每岁所收息税以百万缗为额"。

元祐元年，侍御史刘挚奏疏曰："蜀茶之出，不过数十州，人赖以为生，……"(4500—4501)

《长编》卷三六六附载于元祐元年二月十四日癸酉，"诏户部郎中黄廉按察川路茶法，具利害以闻"记事下。按原疏见《诸臣奏议》

卷一〇八，题为《上哲宗论蜀茶》、辑本《忠肃集》卷五，题为《论川蜀茶法疏》。“数十州”，当从刘挚原疏及《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蜀茶》、《宋会要》食货二九之七乙正为“十数州”。

右司谏苏辙继言：“……每缗长引钱百，……孙迥、李稷入蜀商度，……”且备陈五害。（4501）

苏辙此疏载《栾城集》卷三六，题作《论蜀茶五害状》，题注谓上于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四日癸未，《长编》卷三六六即系于此日。二书“每缗”皆作“每茶一贯”，“商度”皆作“相度”。“五害”谓：园户之害、平民之害、省课之害、递铺之害、陕西之害。

吕陶亦条上利害，诏付黄廉体量（4501）

《长编》卷三六八系于元祐元年闰二月六日甲午。按吕陶之“条上利害”，当指其《奏为缴连先知彭州日三次论奏榷买川茶不便并条述今来利害事状》，见辑本《净德集》卷三。

未至，挚又言陆师闵恣为不法，不宜仍任事。诏即罢之。先是，……为患深密。（4501）

《长编》卷三八一连书于元祐元年六月二十八日甲寅，“陆师闵降授奉议郎”记事下。其原注谓刘挚“此奏以闰二月二十二日上，今并入此”。又据下文自注，黄廉以元祐元年二月十四日出使，八月十四日到任，此即本志所谓“未至”者也。“先是……为患深密”一段文字，乃以刘挚奏疏删修者。

及黄廉就领茶事（4501）

《长编》卷三八一附载于元祐元年六月二十八日甲寅，罢陆师闵记事之后。其自注云：“廉除茶马不得其月日，据《题名记》，以元

祐元年八月十四日到任，当是代陆师闵也。今附师闵罢后。”

乃请凡缘茶事有侵损戾法，或措置未当及有诉讼，依元丰令，听他司关送。（4501）

《长编》卷三九〇、《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七〇至七一系于元祐元年十月十七日辛丑。据二书所载黄廉上言，“应缘茶事于他司非相干者，不得关与，设使缘茶事有侵损违法或措置未当，即未有许令他司受理关送明文”，当指元丰六年闰六月十三日并八年十二月七日所立专条，而黄廉请改正遵循者，乃“海行《元丰令》”；“监司巡历所至，明见违法及有词讼，事在本司者，听关送。”按，元丰七年三月，《元丰编敕令格式》并《赦书德音》、《申明》成书，共八十一卷（见《长编》卷三四四）。

十一月，蒲宗闵亦以附会李稷卖茶罢。（4501）

《长编》卷三九一系于元祐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壬申，且载罢蒲宗闵之事由，谓：“殿中侍御史吕陶奏：‘伏见利州路转运副使蒲宗闵始附会李稷，以卖茶为名，兴贩诸物，贪息冒赏，累次迁官。明堂赦后，有利州衙前何宪等乞除免市易等钱，宗闵一切不为受理，伏望早赐责降。’诏蒲宗闵等先次放罢，仍令本路提刑司体量，诣实闻奏。”

明年，熙河、秦凤、泾原三路茶仍官为计置，永兴、鄜延、环庆许通商（4501）

《长编》卷三九六系于元祐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戊寅，“三路茶”之“茶”前多“合用”两字。

凡以茶易谷者听仍旧，毋得逾转运司和籴价，其所博斛斗

勿取息。(4501)

《长编》卷三九八系于元祐二年四月四日乙酉,“取息”下尚有“变粜,只依元价拨与转运司充军粮,仍计价钱于本司合应副额钱内割除”等语。

而陕西复行禁榷(4501)

据《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二六至二七,盖从陆师闵绍圣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相度奏状而立法者。

师闵乃奏龙州仍为禁茶地,凡茶法并用元丰旧条。(4501)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二八系之于绍圣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元丰旧条”作“旧条”。

熙宁八年,尝诏都提举市易司岁买商茶,以三百万斤为额。(4501—4502)

《长编》卷二七一、《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四系于熙宁八年十二月九日丙申。都提举市易司买茶始于何时不明,熙宁七年四月十七日甲申,曾布上言所引吕嘉问奏状,提及市易司在熙宁六年已曾“差官往湖南贩茶……”(见《长编》卷二五二)。至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甲辰,宋廷诏罢市易买茶,“市易务茶限二年结绝,许客茶交易”。(见《长编》卷二八一、《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三、三七之二五。“二年”《长编》误作“三年”)

元祐五年,立六路茶税、租钱诸州通判转运司月暨岁终比较都数之法。(4502)

《长编》卷四三八、《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二六系于元祐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丙辰。据二书,盖从户部员外郎穆衍上言而立法者。

七年，以茶隶提刑司，税务毋得更易为杂税收受。（4502）

《长编》卷四七四系之于元祐七年六月三日乙卯，“茶”作“茶税”；“更易”前有“以茶税钱”等字。本志删削过甚，致叙事欠明。

绍圣四年，户部言……诏听其议，展限令出一时，毋承用。（4502）

《长编》卷四八九系于绍圣四年六月七日己丑。

崇宁元年，右仆射蔡京言：“……遂罢禁榷，行通商之法，……四十余年，利源浸失，……凡置场地园户租折税仍旧。……”诏悉听焉。（4502）

蔡京言，《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一至三二系于崇宁元年十二月八日。《会要》、《编年备要》卷二六，“遂罢禁榷”前有“嘉祐初”三字，“利源浸失”后有“岁入不过八十余万缗”九字，本志似不宜省。《通考·征榷考五》“园户”下多“皆籍名数，岁鬻于官，吏皆用仓法，园户自前”等语，余同。

俄定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其置场所在……不可毛举。（4503）

据《十朝纲要》卷一六、《宋史·徽宗纪一》，崇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丙子始置诸路茶场。《宋会要》连书于提举京城茶场所乞罢辅郡榷茶指挥条下，见食货三〇之三三是月二十三日记事。

四年，京复议更革，遂罢官置场，……茶事益加密矣。（4503）

《通考·征榷考五》句末有注文云：“长引许往他路，限一年，短

引止于本路，限一季。”余同。据《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六，“复议更革”在此年六月九日。《编年备要》卷二六崇宁元年十二月“更茶法”条载：“四年，罢茶场，并入市易务，令客人赴官请引，自于茶户买茶，赴官盘称纳息，批引贩卖。”《会要》又载此年六月二十四日，“三省言：‘已罢官场卖茶，许商贾与园户交易，经营纳息，以便客贩，然虑私相贸易亏损官课，乞增立法禁。’从之。”与本志互有详略。

复虑商旅影挟旧引，冒诈规利，官吏因得扰动，以御笔申饬之。（4503）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六系于大观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志系年脱漏。

又以诸路再定茶息，多寡或不等，令斤各增钱十。（4503）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六至三七系之于大观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志误脱“三年”系年。《会要》“令斤各增钱十”作：“见今所搭息钱，每斤各量添钱一十文，其见纳钱息不及一十文者，并只对数增添，内元买价小，搭息多，即不得过元买价一倍。”

政和二年，大增损茶法。凡请长引再行者，输钱百缗，即往陕西，加二十，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输缗钱二十，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钱引法。岁春茶出，集民户约三岁实直及今价上户部。茶笼篰并皆官制，听客买，定大小式，严封印之法。长短引辄窜改增减及新旧对带、缴纳申展、住卖转鬻科条悉具。（4503－4504）

《通考·征榷考五》同。《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九至四四系于政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长编本末》卷一三七《水磨茶》误系于政

和元年八月庚戌，原注谓新订茶法凡四十一项，然今辑本《会要》所载者实只四十项，本志所述，除末句“长短引”云云系概括语外，余节自第十、十二、十九、三十三等项。“请长引再行者”之“再”字不明何义，《会要》无；“百二十斤”、“二十五斤”之“斤”，《会要》皆作“贯”，是。盖谓长引纳钱百贯，许贩价值百二十贯之茶，短引纳钱二十贯，许贩价值二十五贯之茶（此从方健说）。

重和元年，诏：“客贩输税，检括抵保，吏因扰民，其蠲之。”未几，复输税如旧。（4504）

《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一六载宣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书省言，其中曾提到：“昨缘行旧法免税，不入税务，近准宣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朝旨，既已依旧纳税，其批引、改指等自合税务主管”，则“复输税如旧”，乃宣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诏。

初，令茶户投状籍于官，非在籍者，禁与商旅贸易，未几即罢。（4504）

前事，即前揭《宋会要》所载政和二年茶法之第五项；后事，《十朝纲要》卷一七系于政和三年闰四月二十二日壬申。

初，限计斤重，令买新引，茶有赢者，即及一千五百斤，须用新引贴贩，或止愿贩新茶带卖者听；未几，以带卖者多，又罢其令。（4504）

据《宋会要》食货三二之四至五，除去近降朝旨中“或只愿贩新茶带卖者亦听从便”一节，盖从政和三年七月三十日监都茶务魏伯才等奏请而立法者。

陕西旧通蜀茶，崇宁二年，始通东南茶。（4504）

据《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一载，户部员外郎、提举荆湖南北路茶盐事范之才政和三年正月四日奏状称，陕西始通东南茶在崇宁二年八月九日，时“川茶除入熙河、秦凤两路外，有鄜延、环庆、泾原、永兴四路并许客人般贩东南茶货”；次年二月十二日，复“将凤翔府以东岐山、扶风、麟游、盩厔、普闰、好畤、郿、虢县添展作东南茶地分，更不放令川茶般运过凤翔府以东”。又据食货三〇之三八，政和元年八月二十三日，令陕西复通川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据上揭此年新订茶法第一项，永兴、鄜延、泾原、环庆四路又“为客贩南茶地分”。三年正月四日，从范之才奏，“诏凤翔府以东岐山等八县依旧作南茶地分”。可知陕西于崇宁二年八月九日通东南茶后，曾有反复。

虑商旅疑豫，茶货不通，乃重扇摇之令。(4505)

《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九至一〇载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诏，言及“其扇摇茶法者，除依见行条法补官给赏外，更增立赏钱二千贯，许诸色人告。犯人除本罪外，仍以违御笔论”。当是此类法令之一。

及方腊窃发，乃诏权罢比较。(4505)

据《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一〇所载宣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诏，时权罢比较者仅“两浙、江东路茶盐”，本志不宜漏载其特指的区域范围。《斐然集》卷二六《许公(按：即许景衡)墓志铭》有如下记载：“寇起东南，诏两浙、江东路权免茶盐比较。贼平，有旨仍旧。公论奏，以为茶盐人所日用，当视食之者众寡以为岁额高下。今被兵州县户口减半，而茶盐岁额必使与旧比，东南赤子何以堪命。奏三上，卒从公言。”则初诏虽称“权罢比较”，方腊起义平息后，却曾“有旨仍旧”。后以许景衡建请，始令两浙、江东路茶盐依旧免比较。《宋史·许景衡传》载作：“睦寇平，江、浙郡县残毁，而茶盐比较之法如

故。景衡奏：'茶盐之法，当以食之众寡为岁额之高下，今收复之后，户版半耗，民力萧然，而茶盐比较不减于昔，民欲无困，得乎？'奏上，诏两浙、江东路权免茶盐比较，贼平日仍旧。"其所引许景衡奏札已明言所论系"今收复之后"事，可知末句"贼平日仍旧"语错讹。

腊诛，有司议招集园户，借贷优恤（4505）

《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一四系于宣和三年十一月四日，"有司"，即户部。

又虑人言，扇摇之令复出矣。（4505）

如《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一六所载宣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诏，即是。

初，熙宁五年，以福建茶陈积，乃诏福建茶在京、京东西、淮南、陕西、河东仍禁榷，余路通商。（4505）

建茶通商事，《长编》卷二三〇系于熙宁五年二月六日丙辰，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二日辛酉条载吏部郎中张汝贤上言所提及者，以及《通考·征榷考五》皆同。唯《长编》卷三四九、《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三二载元丰七年十月十七日癸未王子京言，及《长编》自注引《国史志》卷五，却言福建蜡茶"自熙宁三年官积陈茶，遂听通商"。"三"、"五"形近，未详孰正孰误。

元丰七年，王子京为福建转运副使，言："……严立告赏，禁建州卖私末茶。借丰国监钱十万缗为本。"……委转运司官提举：福建王子京、两浙许懋、江东杜伟、江西朱彦博、广东高镈（4505—4506）

《长编》卷三四九、《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三二系于元丰七年十

月十七日癸未。又据《长编》卷三五一、《会要》食货三〇之二五，元丰八年二月七日辛未诏，福建茶"在京及开封府界、陕西路通商之外，并为禁榷地"。"禁建州卖私末茶"，点校本"禁"字误属上读。

时远方若桂州修仁诸县、夔州路达州，有司皆议榷茶（4506）

前事，《长编》卷三四九、《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二四系于元丰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甲午，本志未著从违，据二书，时已从户部所议"施行"，且谓"候及一年就绪，令提举官立法"；后事，《长编》卷三五〇系于元丰七年十二月六日丙寅，且谓"诏转运及榷茶司详度"。自注云："朱史签贴云：'元祐元年，逐司相度到别无利息，进呈，讫不行。'"则实未尝施行。

然神宗闻鄂州失催茶税，辄蠲之。（4506）

《长编》卷二六七系于熙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庚戌，《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二系于十九日。

建州园户等以茶粗滥当剥纳，为钱三万六千余缗，虑其不能偿，令准输茶。（4506）

《长编》卷二八七系于元丰元年正月十三日己未，《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四系于十二日。"三万"，《会要》作"二万"。据二书，园户纳茶粗滥当剥纳乃熙宁六年事，淹延至是年始准以茶折输。

初，成都帅司蔡延庆言邛部川蛮主苴克等愿卖马，即诏延庆以茶招来，后闻边计蛮情非便，即罢之。（4506）

据《长编》、《宋会要》，令"招来"乃熙宁八年正月十二日乙巳诏（卷二五九、兵二二之八），"罢之"则在"熙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戊

申(卷二七四、兵二二之八)。

哲宗嗣位,御史安惇首劾王子京买腊茶抑民,诏罢子京事任(4506)

据《长编》,安惇劾王子京在元丰八年四月十四日丁丑(卷三五四),诏罢王子京事任则在十一月十六日丙午(卷三六一)。《宋会要》职官六六之三一系后事月日同《长编》。

令福建禁榷州军视其旧,余并通商。(4506)

《长编》卷三六五、《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二六系于元祐元年二月二日辛酉。《长编》载按察张汝贤言,有云:"乞并依熙宁五年二月六日朝旨,除依旧禁榷州军外,并放通商。"从之。参照上文熙宁五年二月六日朝旨,知本志"福建"下显脱"茶"字。《通考·征榷考五》亦脱。

桂州修仁等县禁榷及陕西碎卖芽茶皆罢。(4506)

前事,《长编》卷三六九系于元祐元年闰二月二十二日庚戌;后事,《长编》卷三七六系于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癸丑,《十朝纲要》系于二十四日辛亥。

继诏商旅贩腊茶蠲其税(4506)

据《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三,乃崇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事。

政和初,复增损为新法。(4506)

《宋会要》刑法一之二五载:政和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东南茶盐已尽(覆)〔复〕熙、丰旧法,缘熙、丰、绍圣以来,前后申明续降不一,宜编次遵守。乞委官修类成书。'从之。"同书食货三〇之

三八亦载是日“诏有司重行参定私茶赏格”，本志当即就此事而言。

元丰中，宋用臣都提举汴河堤岸，创奏修置水磨(4507)

《通考·征榷考五》同。《长编》卷三三三、《宋会要》食货八之三三载元丰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癸酉都提举汴河堤岸司言，曰：“丁字河水磨近为浚蔡河，开断水口，妨关茶磨。”《长编》自注云：“水磨初置年月当考。”明修置水磨当在此前。

凡在京茶户擅磨末茶者有禁(4507)

据《长编》卷三四三，盖元丰七年二月五日甲戌，从都提举汴河堤岸司奏请而立法者，且谓：“许诸色人告首，依私(腊)〔蜡〕茶科罪支赏。”

而茶铺入米豆杂物揉和者募人告，一两赏三千，及一斤十千，至五十千止。(4507)

《长编》卷三三八系于元丰六年八月十二日乙酉，“止”误作“上”。“揉”作“伴”，亦误，《通考·征榷考五》正作“拌”。

商贾贩茶应往府界及在京，须令产茶山场州军给引，并赴京场中卖，犯者依私贩腊茶法。诸路末茶入府界者，复严为之禁。(4507)

据《长编》卷三四六元丰七年六月己巳朔条自注引《绍圣编录策》，诏即颁于此日。

讫元丰末，岁获息不过二十万(4507)

《通考·征榷考五》同。“二十万”，据前揭《绍圣编录策》所载“绍圣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敕”，作“二十余万贯”，是。

元祐初，宽茶法，议者欲罢水磨。户部侍郎李定以失岁课，持不可废，侍御史刘挚、右司谏苏辙等相继论奏，遂罢。(4507)

《长编》卷三五四载：元丰八年四月八日辛未，“诏户部侍郎李定取都提举汴河堤岸司所领事并提举京城所课利条析以闻”。卷三五六同年五月三日乙未，李定件析奏上，水磨茶场属“并依旧”之列。下揭苏辙奏亦曾言及，如下：“访闻水磨所入，一岁不过四十万贯，朝廷顷来改更敝法，凡与民争利者一切革去，水磨之事本亦系废罢，前户部侍郎李定以邪谄进用，不知朝廷大体，猥以四十万贯课利惑误朝听，依旧存留。”本志当即就此事而言。然谓“元祐初”事，则欠确。又，据《长编》卷三七〇，罢在京水磨茶场在元祐元年闰二月二十九日丁巳。刘挚奏今载《忠肃集》卷五，题作《乞罢水磨茶场奏》，《长编》卷三七〇附载于元祐元年闰二月二十三日辛亥苏辙奏前；苏辙奏载《栾城集》卷三七，题作《乞废官水磨状》，题注奏上月日与《长编》同。

绍圣初，章惇等用事，首议复水磨。乃诏即京、索、天源等河为之，以孙迥提举(4507)

前揭《绍圣编录策》连书于绍圣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宋会要》食货八之三三至三四系后事月日同。

复命兼提举汴河堤岸。(4507)

据《宋会要》食货八之三四、三〇之二七，事在绍圣二年三月七日。

四年，场官钱景逢获息十六万余缗，吕安中二十一万余

缗，以差议赏。(4507)

《长编》卷四八五、《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〇系于绍圣四年四月十五日戊戌，皆曰："诏钱景逢与转一官，吕安中候任满日，保明以闻。"

元符元年，户部上凡获私末茶并杂和者，即犯者未获，估价给赏，并如私腊茶获犯人法。杂和茶宜弃者，斤特给二十钱，至十缗止。(4507)

《长编》卷五〇三系于元符元年十月十四日戊子。"户部上……"云云，句末无宾语，《长编》作"户部言……"。

初，元丰中修置水磨，止于在京及开封府界诸县，未始行于外路。及绍圣复置，其后遂于京西郑、滑、颍昌府、河北澶州皆行之，又将即济州山口营置。(4507)

《长编》卷五一一系于元符二年六月十一日壬午。据《长编》及《通考・征榷考五》，本志"郑、滑"下当脱"州"字。《通考》"河北"误作"河州"。济州山口置水磨事，《长编》自注谓"其从违当考"。

崇宁二年，提举京城茶场所奏："绍圣初，兴复水磨，岁收二十六万余缗。四年，于长葛等处京、索、溭水河增修磨二百六十余所，自辅郡榷法罢，遂失其利，请复举行。"从之。(4507)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二至三三系于是年二月二十三日。

寻诏商贩腊茶入京城者，本场尽买之(4507)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三系于崇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其翻引出外者，收堆垛钱。(4507)

据《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四至三五，事在崇宁二年十月三日，从京城提举茶场司言也。此条贯泛指“客茶”而言，本志承上“腊茶”行文，似亦专指“腊茶”者，殊误。

客茶至京者，许官场买十之三，即索价故高，验元引买价量增。(4507)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七《水磨茶》，诏颁于崇宁三年五月五日丁丑。

三年，诏罢之。(4507)

前揭《本末》系于崇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辛丑。

明年，改令磨户承岁课视酒户纳曲钱法。(4508)

前揭《本末》载：崇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乙未，“罢官差人动磨，召磨户六十户，承认岁课三十万缗，每月均纳。一切条禁并依酒户纳曲钱法。”

五年，复罢民户磨茶，官用水磨仍依元丰法，应缘茶事并隶都提举汴河堤岸司。(4508)

前揭《本末》系于崇宁五年正月三十日癸亥。

大观元年，改以提举茶事司为名(4508)

《十朝纲要》卷一七系于大观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丁巳。

三年，复拨隶京城所，一用旧法。(4508)

前揭《纲要》同卷系于大观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辛丑。

二年，以课入不登，商贾留滞，诏以其事归尚书省。（4508）

据《长编本末》卷一三七《水磨茶》，诏颁于政和元年八月十九日（乙）〔己〕酉。按“以其事归尚书省”前原诏复有“所有水磨茶法并罢”等语，本志误脱，显见疏误太过。

于是尚书省言……从之。（4508）

据《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九至四三，此即政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奏上新订茶法序语。

四年，收息四百万贯有奇，比旧三倍，遂创月进。（4508）

《宋会要》食货三二之六至七、《长编本末》卷一三七《水磨茶》系于政和四年四月九日甲寅。据二书，时“每月进五万贯”。

高宗建炎初，于真州印钞，给卖东南茶盐。（4508）

《通考·征榷考五》句末尚有“以提领真州茶盐为名”语，余同。《系年要录》卷五系之于建炎元年五月十三日壬寅，《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一九至二〇系于十八日。又据《会要》下文，是年六月十六日，“诏真州钞引止用见钱入纳，自今年七月十五日为始”。

绍兴之日铸（4508）

《嘉泰会稽志》卷一七《日铸茶》条所载颇详，曰：“日铸岭，在会稽县东南五十里，岭下有僧寺，名资寿，其阳坡曰油车，朝暮常有日，产茶绝奇，故谓之‘日铸’。……日铸有名颇晚，吴越贡奉中朝，土毛毕入，亦不闻有日铸，则日铸之出殆在吴越国除之后。……日铸芽纤白而长，其绝品长至三二寸，不过十数株。余虽不逮，亦非他产所可望。味甘软而永，多啜宜人，无停滞酸噎之患。……日铸，它

书及士人皆用此铸字，蔡君谟、东坡先生诗帖墨迹皆然，惟欧阳公著《归田录》，则书为‘日注’，疑公自有所据。其后亦有书作‘注’者，盖自欧阳公始也。”

建炎三年，置行在都茶场(4508)

《通考·征榷考五》同。《系年要录》卷二一系于建炎三年三月十二日庚寅。按，建炎二年正月，诏并真州榷货务、都茶场于扬州，以行在场、务为名(《要录》卷一二系于七日，《宋会要》食货五五之二五系于十日，三二之二〇系于二月三日)，时则有行在都茶场之名，然“行在”谓扬州也。《中兴小纪》卷五载建炎三年三月叶份言："榷货务、都茶场乞就行在一处置司，人吏虽分，而提辖监官并令兼管。”据《要录》卷二一，叶份于是月三日辛巳兼提领措置行在茶盐，疑“置行在都茶场”者，即系从叶份之言也。时“行在”谓杭州。

罢合同场十有八，惟洪、江、兴国、潭、建各置场一，监官一。(4508)

《通考·征榷考五》同。《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二一系于建炎三年五月十五日，且载罢合同场事由，谓户部侍郎叶份言合同场“例各端闲，虚费廪禄”。下文又云："自减罢后，绍兴五年，提举江西茶盐赵不已乞于洪州、江州、兴国军三处各专差合同场监官一员，提举荆湖南路茶盐司乞将潭州合同场专置监官。绍兴十八年，福建茶事司乞将建州合同场专置监官，皆从之。”盖南宋初合同场共十八，建炎三年尽罢去，洪州等处皆系此后复置者，本志叙事微有不确。

罢食茶小引(4508)

据《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二三，绍兴元年二月十七日户部侍郎兼提领榷货务都茶场孟庾上言引提辖任点申状，所谓小引，乃建炎

三年九月承朝旨印造，“每引五贯文，许贩茶六十斤，不得出本州界货卖”。《通考·征榷考五》夹注年月同。孟庾以其“暗亏引钱”等由，上言罢之。本志连书于建炎三年下，误。

捕私茶法视捕私盐。（4508）

《通考·征榷考五》作“捕私茶赏罚，依盐事指挥”。又《宋会要》食货三一之八至九载绍兴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提举湖北茶盐司言：‘检准绍兴八年十一月三日敕节文，犯私盐人除流配自依本法外，徒以下并令示众五日，遇寒暑依本法。契勘本路系产茶地分，缘茶盐事属一体，所有犯茶人欲依犯盐人已得指挥。’从之。”是为诸路贯彻建炎三年立法之一例。

二十一年，秦桧等始进《茶盐法》。（4508）

《系年要录》卷一六二、《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一〇系于是年八月四日辛未；《会要》刑法一之四二系于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据《会要》食货，《茶盐法》盖由绍兴八年七月七日枢密院计议官陈康伯建请，始编修成书者，乃是“将《元丰江湖淮浙路盐敕令格》并元丰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后来至绍兴十年三月七日以前应干茶盐见行条法，并续降指挥，逐一看详，分门编类到盐法、茶法各一部”，二书共二百六十卷。

孝宗隆兴二年，淮东宣谕钱端礼言：“商贩长引茶，水路不许过高邮，陆路不许过天长，如愿往楚州及盱眙界，引贴输翻引钱十贯五百文，如又过淮北，贴输亦如之。”（4508—4509）

《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一五至一六载：隆兴“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臣僚言：‘自来茶盐同法，于请纳外，随其所指，并不收税。近日

客人贩茶过淮，遂开收税之例。谓如盱眙军一处，茶到本军，每引税钱十贯，方许过淮，后来更于十贯上添收七贯，并无分文归朝廷。乞行拘收。’诏令淮东西宣谕司同逐路提举茶盐司措置。于是，淮东宣谕使钱端礼言：‘契勘得客贩长引，先降指挥：水路不许过高邮县，陆路不得过天长县。如愿往楚州及盱眙军界住卖，每二十三贯并二十六贯引，各贴纳翻引钱十贯五百，批引前去。如到楚州、盱眙军翻改，欲〔往〕淮北州县，每引更贴纳钱十贯五百文。盱眙军每引收回货税钱二贯，所收回货税钱，即非朝廷指挥，欲行住罢。所有客人贩茶，水路欲过高邮县，陆路欲过天长县，及批改至盐城县并滁州等处茶引合收钱，(及)〔仍?〕从提举司行下逐处，令项桩管，每季申提举茶盐司检察。仍委淮东总领所专一稽考到日。’盱眙军胡坚常又言：‘客人贩茶，水路欲过(?)所纳官钱已是太重，所有本军税钱，委是重叠，乞免行收纳。’并从之。”可知本志此则所载“钱端礼言”者，实皆钱端礼奏言所引之“先降指挥”，此下请罢盱眙军回货税钱，及将翻引钱令项桩管等，则其上言之中心内容，皆失载。

乾道二年，户部言：“商贩至淮北榷场折博，除输翻引钱，更输通货侩息钱十一缗五百文。”(4509)

《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一七载：乾道“(三)〔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户部侍郎李若川言：‘客贩草、末茶小引，元指淮南近里州军住卖，却愿改沿淮州军住卖者，每引纳翻引钱十贯五百文，改榷场折博者，每引再纳翻引钱十贯五百文，其引榷场又合纳通货牙息钱十一贯五百。今闻客人规避，多私渡淮，不唯走失翻引钱，又失榷场所收之数。欲乞将两淮州军住卖茶引，并就买引处每引只贴纳翻引钱十五贯五百，许从便住卖。及榷场折博大引，随贯例纽纳，所有通货牙息钱依旧，余依见行条法指挥。’从之。”可知本志所载“户部言”者，实李若川上言所引之现行条法指挥内容，而其上言建请改法内容俱失载，笔削殊疏误。《会要》系年据其下文乾道三年十二月十二

日条校改。

八年，减输翻引钱止七缗，通货侩息钱止八缗。（4509）

据《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一八，乃乾道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诏。“侩息钱”，《会要》作“牙息钱”。

淳熙二年，以长短茶引权以半依元引斤重钱数，分作四缗小引印给，而翻引贴输钱随小引输送。（4509）

据《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二二载淳熙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诏，时仅令“江西、湖南、北”印行小引，本志所叙欠确。“输送”，《会要》作“纽计送纳”。

光宗绍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属邑科茶七千余缗。（4509）

按，朱熹奏疏当即《朱文公文集》卷一九《乞蠲减漳州上供经总制额等钱状》，“科茶”作“折茶钱”。

臣僚申明长、短小引相兼，从人之便。户部言给卖小引，除金银、会子分数入输，余愿专以会子算请者听。（4509）

《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二九载：“绍熙元年五月十六日榷货务都茶场言：‘湖南、北、江西路皆巨商兴贩，尚且给降小引，其两浙、江东等路多是草茶，客人贩往乡村，零细货卖。乞添印造四贯例长、短小引相兼，听客从便请买。’既而户部言：‘近添印造两浙、江东等州军四贯例茶长、短小引给卖，务在招引小客，今若依大引见使金银会子分数品搭算请，恐小客难以变转兴贩，因而积压，欲将今来给卖小引，除见使金银会子分数入纳外，如愿全使一色会子算请者听，庶几客贩亦得通快。’从之。”则时印行小引及后许专以会子算

请者，仅两浙、江东两地，本志未载明此节，叙事疏误。

宁宗嘉泰四年，知隆兴府韩邈奏请："隆兴府惟分宁县产茶，他县无茶，而豪民武断者乃请引，穷索一乡，使认茶租，非便。"于是禁非产茶县不许民擅认茶租。(4509)

《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三三系于嘉泰四年六月三十日，"惟分宁县产茶"作"惟分宁、武宁二县产茶"，本志恐有脱误。《通考·征榷考五》亦脱。"于是禁非产茶县不许民擅认茶租"，"禁……不许"，不文，《会要》、《通考》皆作"非产茶县并不许人户擅自认租"，是。

建宁腊茶，北苑为第一，……所以供玉食，备赐予。太平兴国始置(4509)

按，《事物纪原》卷九《龙茶》引《北苑茶录》曰："[龙、凤、石乳茶]太宗太平兴国二年遣使造之，规取像类，以别庶饮也。"又《北苑别录》载："建安之东三十里有山曰凤凰，其下直北苑，旁联诸焙，……太平兴国中，初为御焙，岁模龙、凤，以羞贡篚，盖表珍异。"《宣和北苑贡茶录》云："至于唐末，然后北苑出，为之最，……南唐岁率诸县民采茶北苑，……圣朝开宝末下南唐，太平兴国初，特置龙、凤模，遣使即北苑造团茶，以别庶饮。龙、凤茶盖始于此。"故知建宁北苑产茶始于唐末，而"太平兴国始置"者，则为宋廷御焙，制造龙、凤团茶。本志谓建茶始于太平兴国，欠确。

大观以后制愈精，数愈多，胯式屡变，而品不一(4509)

《宣和北苑贡茶录》详细记载有大观后新出贡茶名色："贡新銙(大观二年造)、试新銙(政和二年造)、白茶(政和二年)、龙团胜雪(宣和二年)、御苑玉芽(大观二年)、万寿龙芽(大观二年)、上林第一(宣和二年)、乙夜清供(宣和二年)、承平雅玩(宣和二年)、龙凤

英华（宣和二年）、玉除清赏（宣和二年）、启沃承恩（宣和二年）、雪英（宣和二年）、云叶（宣和三年）、蜀葵（宣和三年）、金钱（宣和三年）、玉华（宣和三年）、寸金（宣和三年）、无比寿牙（大观四年）、万春银叶（宣和二年）、宜年宝玉（宣和二年）、玉清庆云（宣和二年）、无疆寿龙（宣和二年）、玉叶长春（宣和四年）、瑞云翔龙（绍圣二年）、长寿玉圭（政和二年）、兴国岩锛、香口焙锛、上品拣芽（绍圣二年）、新收拣芽、太平嘉瑞（政和二年）、龙苑报春（宣和四年）、南山应瑞（宣和四年）、兴国岩拣芽、兴国岩小龙、兴国岩小凤（已上号细色）、拣芽、小龙、小凤、大龙、大凤（以上号精也），又有琼林毓粹、浴雪呈祥、壑源供秀、项篚推先、价倍南金、旸谷先春、寿岩都胜、延平石乳、清白可鉴、风韵甚高凡十色，皆宣和二年所制，越五岁省去。”

岁贡片茶二十一万六千斤。建炎以来，叶浓、杨勍等相因为乱，园丁亡散，遂罢之。（4509）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建茶》略同。《系年要录》卷一四七连书于绍兴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丁亥，“诏福建专置提举茶事官一员，置司建州”记事下。“六千”，《要录》夹注作“一千”。叶浓、杨勍“为乱”，在建炎二年。

五年，复减大龙凤及京铤之半。（4509）

《系年要录》卷九〇系于绍兴五年六月十六日戊午，《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一系于十八日。据二书，以臣僚上言“赐赉既少，空费民力”，故下此诏，且谓“自来年为始”。

十二年，兴榷场，遂取腊茶为榷场本（4509）

据《系年要录》卷一四七绍兴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丁亥条自注，事在是年六月。《要录》“榷场本”误作“榷茶本”；《通考·征榷考

五》"腊茶"误作"腊场"。

凡胯、截、片、铤，不以高下多少，官尽榷之，申严私贩入海之禁。(4509)

《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五系之于绍兴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胯"一作"銙"。据《会要》，时规定"其买到銙子、截子逐色腊茶，令提举官计置起发，赴行在送纳；其买纳茶场买到逐等片铤腊茶，仰本场于元买价上增搭三倍，以逐等片铤茶品搭打套，逐时往合同场令客人请买，依新法钞引，纳钱请买兴贩施行"。故《系年要录》卷一四七是年十月二十八日丁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建茶》、《通考·征榷考五》，"官尽榷之"下皆有"上京(《通考》作"供")之余，许通商，官收息三倍"等语，本志有脱误。又据《会要》，蜡茶"私贩入海之禁"初颁于绍兴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议者请鬻建茶于临安，移茶(司事)〔事司〕于建州买发(4509)

《系年要录》卷一四七系于绍兴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丁亥，《中兴小纪》卷三〇、《玉海》卷一八一"乾道榷茶"同。《宋会要》食货三一之六系于十一月十日，且谓从临安府通判吕斌之言者。

明年，以失陷引钱，复令通商。(4509)

《宋会要》食货三一之八系于绍兴十三年闰四月二十四日。

雅安之蒙顶(4510)

《东斋记事》卷四所载蒙顶茶事略详，曰："蜀之产茶凡八处，……然蒙顶为最佳也。其生最晚，常在春夏之交。其芽生二寸许，其色白，味甘美，而其性温暖，非他茶之比。蒙顶者，《书》所谓'蔡蒙

旅平'者也。李景初与予书言,方茶之生,云雾覆其上,若有神物护持之。"

建炎元年,成都转运判官赵开言榷茶、买马五害,请"用嘉祐故事尽罢榷茶,而令漕司买马。或未能然,亦当减额以苏园户,轻价以惠行商,如此则私贩衰而盗贼息。"遂以开同主管川、秦茶马。(4510)

《通考·征榷考五》系于建炎元年四月。"成都转运判官"之"成都",《系年要录》卷一八建炎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庚子记事作"成都府路",是;"川秦茶马",《要录》、《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蜀茶》、《名臣碑传琬琰集》中集卷三二《赵待制开墓志铭》"秦"皆作"陕";"遂以开同主管川秦茶马"前,《要录》、《杂记》有"朝廷然之",《墓志》有"朝廷是其请"等语,皆较本志意全。

二年,开至成都,大更茶法,仿蔡京都茶场法,……市利头子钱不预焉。所过征一钱,所止一钱五分。自后引息钱至一百五万缗。(4510)

《系年要录》卷一八系于建炎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庚子。"所止一钱五分",《通考·征榷考五》"所止一钱"四字脱;"五分"下有"引与茶随,违者抵罪"语。"市利头子钱不预焉"之"不预焉",前揭《墓志》作"并依旧"。引息钱数,《朝野杂记》、《通考》同本志,《要录》、《墓志》作至绍兴四年冬,"买马乃逾二万匹,引息钱至一百七十万缗"。

至十七年,都大茶马韩球尽取园户加饶之茶为额,茶司岁收二百万,而买马之数不加多。(4510)

《系年要录》卷一五六连书于绍兴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庚戌,

"韩球始至成都"记事下。"加饶之茶为额",《要录》、《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夔州茶》,"额"皆作"正额",是。

乾道末年,……淳熙六年以后,累减园户重额钱十六万,又减引息钱十六万。至绍熙初,杨辅为使,遂为定法。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场,岁产茶二千一百二万斤,通博马物帛岁收钱二百四十九万三千余缗。朝廷岁以一百一十三万缗隶总领所赡军,……至淳熙十年,遂以五十万缗为准。(4510)

亦见《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蜀茶》,且稍详,疑即本志所本。"重额钱十六万"之"钱"下多"岁约"字;"万"下与"又减"相当者,则作"其四年,李正之为提举,以茶课稽滞为减";"定为法"作"定以为例焉",并有夹注:"绍熙元年减。""成都府"上多"今"字,明下文所列各数皆系宁宗末年额也。,岁产茶额下有夹注:"一千六百十七万系成都府路九州军凡二十场,四百八十四万系利州路二州三场。"岁收钱额下有夹注:"川茶司岁收一百七十八万有奇,秦茶司岁收十八万有奇,川、秦两马司岁收诸州博马物帛并杂货,收钱共五(千)〔十〕二万有奇。""隶总领所赡军"下有夹注:"宣抚司先取拨四十万,绍兴二十五年七月裕民所又增拨七十三万。""淳熙十年"作"淳熙十一年";"为准"下又有"盖茶司自言岁用二百四十六万余缗,以支比收,止有剩钱二万余缗故也"等语。又,"减园户重额钱十六万",当即《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二五所载淳熙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减放之虚额茶一百四万三百斤,其引息土产税钱共一十五万二千九百九十四贯(《两朝圣政》卷五七九月丙子条同)。乃从四川制置使胡元质奏请减放者。《两朝圣政》卷五五淳熙四年岁末记事所载胡元质奏言及重额之缘起如下:"蜀茶祖宗时并许通商,熙宁以后始从官榷,当时课息岁不过四十万。建炎军兴,改法卖引,比之熙

宁，已增五倍。绍兴十七年主管茶事官增立重额，逮至二十五年台谏论列，始蒙蠲减。当时郑霭为都大提举，奉行不虔，略减都额，而实不与民间尽蠲前官所增逐户纳数。又越二十余年，其间有产去额存者，有实无茶园、止因卖零茶、官司抑令承额而不得脱者，似此之类不一。逐岁多是预俵茶引于合同官场，逐月督取。张松为都大提举日，又计兴、洋诸场一岁茶额，直将茶引俵与园户，不问茶园盛衰，不计茶货有无，止计所俵引数，按月追取息钱，以致茶园百姓愈更穷困。”

初，元丰开川、秦茶场，园户既输二税，又输土产，隆安县园户二税、土产兼输外，又催理茶课估钱，建炎元年立为额，至宁宗庆元初，始除之。（4511）

《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三二系于庆元元年二月六日，“土产”作“土产茶牙市例钱”；“隆安”正作“龙安”。

六年，诏四川产茶处岁输经总制头子钱五千四十一道有奇，又科租钱三千一百四十道有奇。（4511）

据《宋会要》食货三一之三二，此诏颁于庆元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志有大段脱误，致与原旨相悖。《会要》载：“诏：‘川路产茶去处园户，合纳经总制司头子钱五千四十二道五百一十一文一分五厘，令提刑、茶马司各抱认一半，所有称提钱三千一百四十八道二百九十文，令总领所抱认，并自庆元六年分为头对减。’以四川制置司、总领所、茶马司、成都提刑、转运司言：‘昨缘川蜀百物皆贱，茶价亦低，园户穷困，茶司恐伤根本，随宜措置，每引元额旧纳土产茶牙市例钱二贯三百文，除权减八百文外，以茶额计之，一岁共减土产钱十万四千九百四十三道。既是正钱已减，其数收头子、秤提钱亦当减免。’故有是诏。”可知本志所谓令岁输之头子、租钱（《会要》作

"称提钱"),实皆当时诏令所减免者。

宋初,经理蜀茶,置互市于原、渭、德顺三郡,以市蕃夷之马。(4511)

宋初经理蜀茶以市蕃夷马之事始,今未检到。《长编》卷四三咸平元年十一月十三日戊辰条于西京左藏库使杨允恭言下载估马司事,述及宋初川陕市马诸州郡,共十九处,较本志此则所载"置互市于……三郡"更具规模,当系宋初茶马贸易稍见次第时之史事,今引录于此,以供参阅:"凡市马之处,河东则府州、岢岚军;陕西则秦、渭、泾、原、仪、环、庆、阶、文州,镇戎军;川峡则益、黎、戎、茂、雅、夔州,永康军,皆置务,遣官以主之,岁得五千余匹,以布帛茶他物准其直。招马之处,秦、渭、阶、文之吐蕃、回纥,麟、府之党项,丰州之藏才族,环州之白马、鼻家、保家、名市族,泾、仪、延、鄜、火山、保德、保安军唐龙镇制胜关之诸蕃,每岁皆给以空名敕书,委缘边长吏,择牙吏入蕃招募,诣京师。至则估马司定其直……。"

熙宁间,又置场于熙河。(4511)

《长编》卷二五九载:熙宁八年正月十二日乙巳,"诏熙河路六处置场买马,罢原、渭州、德顺军买马场。"本志当即就此而言。

绍兴二十四年,复黎州及雅州碉门、灵西寨易马场(4511)

《系年要录》卷一六七绍兴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己未条载此事,"黎州"作"黎州在城","易马场"作"博易场"。又"灵西"作"灵门",疑本志及《要录》皆误。据《元丰九域志》卷七、《舆地广记》卷二九《雅州》、《宋史·地理志五》,雅州卢山县有灵关寨,而无灵西或灵门寨,疑形近致误。《舆地广记》载道:"灵关寨,本汉灵关道,属越巂郡,后废。唐初置灵关县,武德六年省。晋左思《蜀都赋》云'廓灵关

而为门'，谓此也。"

乾道初，川、秦八场马额九千余匹，淳熙以来，为额万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后所市未尝及焉。（4511）

《通考·征榷考五》"九千余匹"下有"川马五千匹，秦马四千匹"等语，余同。据《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一〇，乾道二年四月五日枢密院札子引提举四川茶马陈弥作奏疏，称"文、黎、珍、叙、南平、长宁军六州军年额川马五千六百九十六匹，系应副江上诸军；阶之峰贴峡、西和之宕昌两处，年额共买马四千一百五十匹，系轮年应副三衙"。八场合计九千八百四十六匹，是已近万匹，本志约称为"九千余匹"，微有不妥。"万二千九百九十四匹"，《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蜀茶》同，同书卷一八《川秦买马》"二千"作"一千"，合计其下文所列"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两数，则当以"一千"为是。秦司此数《舆地纪胜》卷一八三《利州路·兴元府》条引《朝野杂记》谓淳熙中数，今本作"乾道川秦买马之额"，疑"乾道"下或有脱文。

酒

（《宋史》卷一八五）

陈、滑、蔡、颍、随、郢、邓、金、房州、信阳军旧皆不榷。太平兴国初，京西转运使程能请榷之。所在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麦给酿，以官钱市薪槱及吏工奉料。……淳化五年，诏募民自酿，输官钱减常课三之二，……是岁，取诸州岁课钱少者四百七十二处，募民自酤，或官卖曲收其直。其后民应募者寡，犹多官酿。（4513—4514）

《通考·征榷考四》同。《长编》卷三五系于淳化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戊申，“诏募民自酿”记事下，自注曰：“罢四百七十二处榷酤在今年九月己未，依本志并书之。”明本志此则系以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国史·食货志》为蓝本者。“颍”下，《长编》脱“随”州。程能建请榷酒，据《长编》卷一八、《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三，乃太平兴国二年十月十四日辛未事。“吏工奉料”，《长编》卷三五作“官吏、工人、役夫俸料”，微异。“减常课三之二”，《长编》、《会要》食货二〇之四、《山堂考索》后集卷五八《财用门·酒类》，“三之二”作“十之二”或“十二”，疑本志误。“四百七十二处”，《长编》底本正文误作“四百二十七处”，点校本已径改，未出校记。

陕西虽榷酤，而尚多遗利。咸平五年，度支员外郎李士衡请增课以助边费，乃岁增十一万余贯。（4514）

《长编》卷五三系于咸平五年十一月二日癸巳，“岁增十一万余贯”作“岁增钱二十五万”，《山堂考索》后集卷五八及《宋史·李溥传》均同。《长编》自注：“本志云万余缗，今从《李溥传》。”《宋史·李溥传》仍沿《国史·李溥传》之旧，疑本志亦沿自《国史志》，自注或有脱误。

两浙旧募民掌榷，雍熙初，以民多私酿，遂蠲其禁(4514)

《通考·征榷考四》同。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三，蠲两浙酒禁之诏颁于雍熙元年九月。

二年，诏曰：“……宜仍旧榷酒，罢纳所均钱。”(4514)

据《太宗实录》卷三三，诏颁于此年六月十六日己丑(《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三系于五月)。

天禧四年，转运副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课旧额十四万贯，遗利尚多。”乃岁增课九万八千贯。(4514)

《通考·征榷考四》“增课九万八千贯”句中之“八千”误作“八十”，余同。《宋会要》食货二〇之六系于此年十月，“旧额十四万贯”亦作“旧额止十四万贯”。然据同书食货二〇之五所载天禧三年六月光禄少卿薛顾言：“杭州酒务税课一十五万贯，都作一务，望析为三务。”则杭州一务课额即已超过方仲荀言一路之额。或者方仲荀所言亦仅指漕司驻地杭州酒务而言。

川峡承旧制，卖曲价重，开宝二年，诏减十之二。(4514)

《通考·征榷考四》“川峡”误作“川陕”；“旧制”作“伪制”，是。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三，诏颁于此年九月。

既而颇兴榷酤，言事者多陈其非便，太平兴国七年罢，仍旧卖曲。(4514)

诏令全文见《诏令集》卷一八三，题作《两川罢酒酤等诏》，注："太平兴国七年八月己卯(二十日)。"《长编》卷二三所系同，《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三未系日。

诸州官酿所费谷麦，准常籴以给，不得用仓储。酒匠、役人当受粮者给钱。(4514—4515)

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四，此乃淳化四年四月诏的规定。此后，官酿用粮实多科拨民户税租。参见《会要》食货二〇之六天圣元年八月太常博士王轸言、《庆元条法事类》卷三六《场务·场务令》。

凡官曲，麦一斗为曲六斤四两。(4515)

据《宋会要》职官二六之三三，此乃至道三年三月诏的规定。

卖曲价：东京、南京斤直钱百五十五，西京减五。(4515)

据《长编》卷二二载：太平兴国六年二月，"东京官卖曲，斤为钱二百，诏减五十。"《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三同。又《长编》卷二二四载熙宁四年六月四日丁巳周直孺言，亦云"国初曲价二百文，八十五陌，太平兴国六年始减五十"。《会要》职官二六之七、之三四，食货二〇之九同。疑本志"百五十五"为"百五十文"之误。

咸平末，江淮制置增榷酤钱颇为烦刻，景德二年，诏毋增榷，自后制置使不得兼领酒榷。(4515)

《长编》卷五九系于景德二年正月六日乙卯，"诏毋增榷"记事下。《宋会要》食货二〇之四具载其经过如下："〔咸平〕六年十一月江浙淮南制置使秦羲言诸州清酒务甚有遗利，乞差官详酌制置。

……遂命羲举朝官一员同往制置。景德元年闰九月，罢江淮荆湖制置榷酤。先是，发运制置使秦羲等上言，乞差朝臣乘传诸郡增榷酤之课，至是特令罢之。二年正月，户部判官李防等言：'江南诸州所增榷酤钱颇为烦扰，属岁俭，已权罢之。其淮南、两浙、荆湖路亦望停寝，俟岁稔如故。'从之。……仍诏羲等，自今榷酤之课悉仍旧贯，勿复增益。"未言及"自后制置使不得兼领酒榷"。此语《长编》作"自后制置司不复兼领酒榷矣"，实非节述诏令内容，而是作者所下断语。疑本志"不得"或系"不复"形近致误。

四年，又诏中外不得更议增课以图恩奖。(4515)

《诏令集》卷一八三所载景德四年四月甲午(二十八日)《榷酤不得增课诏》曰："榷酤之法，素有定规，宜令计司，立为永式。自今中外不得更议增课，以图恩奖。"《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五同。则"不得更议增课以图恩奖"的前提是要立定一"永式"，亦即《长编》卷六五此日记事所载的"诏三司取一年中等之数，立为定额"。作为此诏颁行的背景，《长编》且载有宰相王旦与真宗的对话如下："宰相王旦因对，言淮南榷酤，屡有奏报；且言诸路各置转运使，复遣官检举酒税，竞以增益课利为功，烦扰特甚。上曰：'酝酿当有定制。'旦曰：'诸州虽各有元定酒数，然随时增益不已。'上曰：'地产财赋及民间费用，固不能相绝，课利岂可岁岁增益？此特官吏务贪劳绩，不恤民困。朕甚闵之。'"

天禧初，著作郎张师德使淮南，上言："乡村酒户年额少者，望并停废。"从之。(4515)

据《长编》卷九〇、《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五，乃天禧元年九月事。

五代汉初，犯〔私〕曲者并弃市；周，至五斤者死。建隆二年，以周法太峻，犯私曲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处极刑，余论罪有差；私市酒、曲者减造人罪之半。(4515)

《长编》卷二系于此年四月三十日壬戌，《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通考·征榷考四》未系日。“太峻”下，《长编》有“诏民”、《会要》有“诏应百姓”、《通考》有“令民”等字，皆较本志义长。

三年，再下酒、曲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4515)

《长编》卷三、《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系此于此年三月。《长编》自注：“此据本志。”可知本志当亦沿自《国史·志》。《会要》详载细则，或即诏令原文。

乾德四年，诏比建隆之禁第减之：凡至城郭五十斤以上、乡间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处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4515)

《通考·征榷考四》同。据《长编》卷七、《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二至三，诏颁于此年十一月。《会要》“犯私曲”与“犯私酒”并举，本志“凡”字下显脱“私曲”二字。又，据《会要》，“二石三石以上”、“四石五石以上”，“二石”指私酒入东京官监地分，“三石”指私酒入西京及诸道州府官监地分，“四石”指私酒入东京场务地分，“五石”指私酒入西京及诸道州府场务地分的刑条。此后，天禧三年十一月三日乙卯，“诏自今犯酒曲铜鍮等有死刑者去之”，见《诏令集》卷二〇二、《长编》卷九四；笞、杖、流、配役等刑条也有所减轻，见《庆元条法事类》卷二八《酒榷》。

端拱二年，令民买曲酿酒酤者，县镇十里如州城二十里之

禁。(4516)

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四，诏颁于此年五月。"县镇"、"州城"前皆脱"去"字。

乾兴初，言者谓："……然后上闻。"(4516)

《通考·征榷考四》同。《长编》卷九九系于乾兴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乙卯，其自注云"酒场事参取本志修入。"明此出自《国史志》。

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请酒场利薄者悉禁增课。(4516)

《长编》卷一〇六、《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七系于天圣六年九月。本志未著从违，当据《通考·征榷考四》补"从之"二字。又，晏殊起请语，《会要》作"乞令小可场务今后不得增长课利"，义同。《会要》又载："七年，开封府言：'看详所称小可场务者，而无指定年额钱数。今请以年额一百贯以下者定为小可。'从之。"则本志所谓"利薄"，当亦指酒课年额不及一百贯者。

天圣七年，诏："民间有吉凶事酤酒，旧听自便，毋抑配，而江、淮、荆湖、两浙酒户往往豪制良民，至出引目，抑使多售。其严禁止，犯者听人告，募人代之。"(4516)

据《长编》卷一〇八、《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七，诏颁于此年七月八日乙丑。"江、淮、荆湖、两浙"，《会要》同，《长编》作"淮南、两浙、荆湖"，无江南，疑误。又，《会要》"代之"下有"仍与重难差遣"语。

庆历初，三司言："……请校监临官岁课，增者第赏之。"(4516)

《长编》卷一三三系于庆历元年八月十五日壬辰，《宋会要》食货二〇之八系于十六日。

继令萧定基、王琪等商度利害。(4516)

此与上文三司建言无涉。《长编》卷一三三载:庆历元年九月九日乙卯,"以权盐铁判官、侍御史萧定基,祠部员外郎、集贤校理、判户部勾院王琪,并提举计度江南东西、荆湖南北路盐酒公事。"且载:"自是盐酒课岁增三十万六千余缗。"《通考·征榷考四》引"止斋陈氏"曰:"庆历二年闰九月二十四日,初收增添盐酒课利钱岁三十七万四千一百三十余贯上京,则酒课上供始于此,从王琪之请也(原注:今户部所谓王祠部一文添酒钱是也)。"则此次计度结果颇为可观。

治平四年,手诏蠲京师酒户所负曲钱十六万缗(4516)

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九,诏颁于此年五月十四日。

又江南比岁所增酒场,强率人酤酒者禁止。(4516)

《通考·征榷考四》:"英宗治平四年,诏江南近复村酒场抑民市酒者罢之。"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九,诏颁于此年五月二十一日。此条与上条皆神宗已即位未改元事。

熙宁三年,诏诸郡遇节序毋得以酒相馈。(4517)

《长编》卷二一〇系于此年四月二十四日甲申,"节序",谓"正、至、寒食、端午、重阳"。

四年,三司承买酒曲坊场钱率千钱税五十,储以禄吏。(4517)

据《长编》卷二一九、《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五,乃熙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甲寅诏的规定。

六月，令式所删定官周直孺言："……为今之法，宜减数增价，使酒有限而必售，则人无耗折之患，而官额不亏。请以百八十万斤为定额，闰年增十五万斤……以便入出。"(4517)

详见《长编》卷二二四、《宋会要》职官二六之七、之三四、食货二〇之九熙宁四年六月四日丁巳日记事。详定编修三司令式所删定官周直孺尚言及："旧额二百二十二万斤，约计钱三十七万贯，今额一百八十万斤，〔约〕计钱三十六万〔贯〕。三年一闰，十五万斤，计三万贯，又减小麦万余石及人功，并不亏元额钱数。"(引文据《长编》，以《会要》参校)

七年，诸郡旧不酿酒者，许酿以公使钱，率百缗为十石，溢额者以违制论。(4517)

据《长编》卷二四九、《宋会要》食货二一之一六，乃此年正月一日己亥诏的规定。"许酿以公使钱"《长编》作"许以公使钱造"，《通考·征榷考四》作"许以公使钱酿之"，义长。"以公使钱率百缗为十石"，《会要》所载诏书原文为："据额定公使钱每百贯许造米十石。"

在京酒户岁用糯三十万石，九年，江、浙灾伤，米直腾贵，诏选官至所产地预给钱，俟成稔折输于官。(4517)

《长编》卷二七三、《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九、三七之二四系于此年二月十六日壬寅。

未几，诏勿行，止以所粜在京新米与已粜米半用之。(4517)

《长编》卷二七九载：熙宁九年十一月四日丙辰，"诏都提举市易司住行计置糯米，收粜在京市上新米与已粜米中半支在京酒户，

候支绝，令人户任便官私交易。其熙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指挥更不施行，及俵糯米官仰发遣归合属去处。"《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九略同。据此，又可知京师榷糯米事，实始于熙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元丰元年，增在京酒户曲钱，较年额损曲三十万斤，闰年益造万斤。(4517)

《长编》卷二八七、《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九系于此年正月二十五日辛未。"酒户"，两书皆作"酒行"。

二年……而裁其价。(4517－4518)

据《长编》卷二九九、《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〇，乃此年八月十三日戊申事。

三年，诏……(4518)

据《长编》卷三〇五、《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〇，诏颁于此年六月二十六日丁巳，系针对"在京酒户"而颁者。

增永兴军乾祐县十酒场。(4518)

据《长编》卷三一一、《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〇，乃元丰四年二月十一日戊辰事，似当移至本志元丰三年条后，五年前。

酒户负糟、糯钱，更令三年之内均月限以输，并除限内罚息(4518)

《长编》卷三二五、《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〇系于元丰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己卯。"酒户"，两书皆作"在京酒户"。

其倍罚曲钱已蠲三之一，下户更免一分。(4518)

《长编》卷三二九、《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〇系于元丰五年八月二日辛亥。两书“下户”皆作“酒行下户”。

元祐元年，删监司鬻酒及三路馈遗条。（4518）

指公使酒。《长编》卷三七三载：元祐元年三月二十四日辛巳，“判大名府韩绛言：‘公使供馈条禁太密，乞删去监司卖酒及三路馈遗〔条〕。’从之。令刑部先次立法。”《宋会要》食货二一之一七同。

崇宁二年，知涟水军钱景允言建立学舍，请以承买醋坊钱给用。诏常平司计无害公费如所请，仍令他路准行之。（4518）

据《宋会要》崇儒二之一〇，乃此年四月十四日事。

初，元祐臣僚请罢榷醋，户部谓本无禁文。后翟思请以诸郡醋坊日息用余悉归常平。至是，景允有请，故令常平计之。（4518）

《通考·征榷考四》、《宋会要》食货二一之二二（疑亦转录《通考》者）“元祐”皆作“元祐初”；“禁文”下皆有“命加约束”语；“悉归常平”“常平计之”之“常平”皆作“常平司”。翟思建请事，《通考》系于“绍圣二年”，《会要》“绍圣”误作“绍兴”。

十月，诸路官监酒直，上者升增钱二，中下增一，以充学费，余裨转运司岁用。（4518）

据《通考·征榷考四》引“止斋陈氏”语，乃崇宁二年十月八日事。此后，崇宁四年十月又“量添二色酒钱，上色升五文，次三文，以其钱赡学”。两次所添，合称“崇宁赡学添酒钱”，皆于崇宁五年二月四日罢。

大观四年，以两浙转运司之请，官监鬻糟钱别立额比较。(4518)

《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二系于此年三月二十五日。此前，“官监酒务所自来将糟钱收入酒钱，充比影带，不见增亏”，故“别立额比校”。

政和二年，淮南发运副使董正封言……从之。(4519)

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二，乃此年十二月五日事。“淮南发运副使”，《会要》作“江淮发运副使”，是。

四年……听如旧。(4519)

《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二系于此年四月十四日。据《山堂考索》后集卷五八《财用门·酒》，乃沿自《四朝国史·食货志》者。

是岁，以湖南路诸务糟酵钱分入提举司，令斤增钱三，为直达粮纲水工之费。(4519)

《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二至一三载：“〔政和四年四月〕十六日，荆湖南路转运司奏：‘本路诸〔州?〕军监在城外县沽卖酒货，有糟酵，亦系出卖。依条，所收价钱内五分以提举司，五分本司支用。缘每斤只计钱一文三分或一文五分……今相度欲将本路州县见卖糟酵价上不以官私收买，每斤添作三文足出卖，每十斤仍加耗三斤，旧额钱依法与提举司分拨外，其今来新添钱数乞专充本路直达粮纲水夫工钱支费，州县辄将他用，乞科杖一百之罪。’诏从之。”本志概括过略，语意不明。

立酒匠阙听选试清务厢军之法。清务者，本州选刺供踏曲

爨蒸之役，阙则募人以充。(4519)

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三，乃政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事。

六年，在任官以奉酒抑卖坊户转鬻者，论以违制律。(4519)

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四、刑法二之九〇，乃此年三月四日诏，系从提举荆湖北路常平等事郑庭芳奏请而颁者。郑庭芳之言如下："契勘天下坊场所入酒利最厚，比年买扑坊场之家类多败阙，多因州县官令酒场户卖供给酒及荐送伶人之类，欲乞朝廷立法。"

先是，政和末，尝诏毋得令人置肆以鬻，今并禁之。(4519)

《宋会要》食货二一之一八载：政和"七年十一月九日，两浙转运使王汝明奏：'准御笔，楚州公库造酒出卖，寄造为名，令虞候于小店货卖，官利日亏。其余州军类皆如此。'诏令体究。寻……体究得：亳、泗州知州、通判及见任官却有将所请公使供给酒令虞候、厅子等于市肆开小店，不认官课，致拍官酒店户停闭及都酒务因此课利日亏。诏今后见任官不得令人开店卖供给酒。"

建炎三年，总领四川财赋赵开遂大变酒法：……民以米入官自酿，斛输钱三十，头子钱二十二。明年，遍下其法于四路，岁递增至六百九十余万缗(4520)

"斛输钱三十"，《通考·征榷考四》同。《名臣碑传琬琰集》中集卷三二《赵待制开墓志铭》、《系年要录》卷二八建炎三年十月六日辛丑记事、《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四川酒课》"三十"皆作"三千"。若以此后四川酒课六百九十余万缗计，斛输三十，则岁耗酒米达两亿三千万余斛，显见过大，当以斛输三千为是。

于是东南之酒额亦日增矣。四年，以米曲价高，诏上等升增二十文，下等升增十八文，俟米曲价平依旧。（4520）

据《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四、《系年要录》卷三九，诏颁于此年十一月十二日辛亥，系从两浙转运副使曾纡建请所作的措置。“上等升增二十文，下等升增十八文”，《会要》作“上等每胜添钱二十四文足，下等每胜添钱（一钱）一十八文足”；《要录》作“上等每斛增二千八百，下等增一千八百”；《通考·征榷考四》引“止斋陈氏”语作“权添酒钱，每升上色四十二文，次色十八文”。上等酒所增钱数，各书类皆不同。《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东南酒课》谓“建炎四年冬每升始骤增钱二十四”，当是就上等酒而言，与《会要》同。颇疑当以《会要》所载为正，《要录》涉下文“一千八百”而误，“止斋陈氏”语则“四十二”“二十四”误倒，而本志则“二十”下脱“四”字。

绍兴元年，两浙酒坊于买扑上添净利钱五分，季输送户部。（4520）

《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四至一五系于此年三月三日。“买扑上添净利钱五分”，《会要》作“见买扑价上添增利钱五分”，本志“买扑”下显脱“价”字。

又增诸酒钱上升二十文，下十文。（4520）

据《宋会要》二〇之一五、《系年要录》卷五〇、《通考·征榷考四》所引“止斋陈氏”语，乃绍兴元年十二月十八日辛巳事。“增诸酒钱”，《要录》作“增诸路酒钱”，《会要》作“乞将诸路州军官监酒税见今每升……权添钱”，本志“诸”下显脱“路”字。

其诸州军卖酒亏折，随宜增价，一分州用，一分漕计，一分隶经制司。（4520）

《通考·征榷考四》引"止斋陈氏"语系此于绍兴元年五月六日，且置于上条记事前，是，本志误倒。

五年，令诸州酒不以上下，升增五文，隶(制总)〔总制〕司。(4520)

据《通考·征榷考四》所引"止斋陈氏"语，乃绍兴五年六月五日事。

六年，以绍兴二年以后三年中一年中数立额，其增羡给郡县用。(4520)

《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六至一七系于绍兴五年五月十日。本志作"六年"，显误，"六年"字当删或后移。据《会要》，乃是将州县酒务课利三年中"取一年酌中或最高〔给〕诸司钱数立为定额"。又，绍兴年间屡增东南诸州酒价，除本志所载外，据《通考·征榷考四》引"止斋陈氏"语，尚有下列四次：三年四月八日，令煮酒量添三十文，作一百五十文足，以其钱起发；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令卖煮酒权增升十文，以四文州用，六文令项桩管赡军；八年六月十日，令两浙诸路煮酒增添十文足，并蜡蒸酒增添五文足，内六文隶总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都督府申请权添煮酒价十文，内四文本州縻费，六文三省枢密院桩管激赏库拘收。

罢四川州、军、县、镇酒官百七员，其酒息微处并罢之。(4520)

据《系年要录》卷一〇六、《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七，乃绍兴六年十月七日辛丑事。上文"六年"当移至此条之前。《要录》且载有裁罢之背景，如下："时川路多置比较务，科定人户出钱，以资妄费，民不堪之。上闻，命〔席〕益相度裁减。""其酒息微处并罢之"，《会

要》所载席益陈乞语作“镇市酒务系收息微细去处，已行废罢”，则本志“并”下似脱“酒务”二字。

七年，以户部尚书章谊等言，行在置赡军酒库。（4520）

《系年要录》卷一一七、《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七系于绍兴七年十一月六日甲午。据《会要》，时“委司农寺丞盖谅同两浙运副汪思温措置应副”，“以措置户部赡军酒库所为名”，并“于浙东州军合发总制司钱内截拨五万贯循环充本支使”。

四川制置使胡世将即成都、潼川、资、普、广安立清酒务，许民买扑，岁为钱四万八千余缗。自赵开行隔槽法，增至十四万六千余缗绍兴元年，及世将改官监，所入又倍，自后累增至五十四万八千余缗绍兴二十五年，而外邑及民户坊场又为三十九万缗淳熙二年。（4520—4521）

据《系年要录》卷一二四绍兴八年末纪事：“是岁，四川制置使胡世将即成都、潼川府、资、普州、广安军创清酒务，岁收息钱四十五万缗。旧成都酒务许人户买扑，分认岁课，为钱四万八千余缗（建炎三年额），赵开行隔槽法，……”本志“立清酒务”下显有脱简，“四万八千余缗”下则脱注文“建炎三年额”。《通考·征榷考四》行文同《要录》而脱误与本志同，明本志与之实出同源。又，本志注文“绍兴元年”、“绍兴二十五年”、“淳熙二年”下，《要录》、《通考》皆有“额”字，是。

十年，罢措置赡军酒库所，官吏悉归户部，以左曹郎中兼领，以点检赡军酒库为名，与本路漕臣共其事。（4521）

《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八系于此年闰六月一日。“以左曹郎中兼领”，《会要》作“差左曹郎官兼领”。按，首任兼领“点检赡军酒

库”之陈康伯乃户部员外郎，则似以作“郎官”为是。

十五年，弛夔路酒禁。（4521）

《系年要录》卷一五四载：绍兴十五年七月乙巳朔，“罢夔路军兴以来所置酒店以宽民力，用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奏也。夔路旧无酒禁，为场店者百四十余所而已，建炎末增至六百余，然土荒民少，人不以为便。刚中既以本司钱四万余缗代拨赡军，遂弛其禁。”《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九亦载：“〔绍兴〕十五年七月一日，诏夔州路将建炎三年后来应系添置酒店悉行（施）〔弛〕罢，其大军折估钱却将本司别项钱物令四川都转运司对数取拨补填。以四川宣抚司言夔州（务）〔路〕缘系万户酒地分……故也。”可见诏书的具体内容乃是罢新置酒务，减酒务岁课，本志及《通考·征榷考四》笼统谓之“弛酒禁”，微有不妥。

以南北十一库并充赡军激赏酒库，隶左右司。（4521）

《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一九系于绍兴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考·征榷考四》月同未系日。

二十一年，诏诸军买扑酒坊监官赏格依旧。四万、三万贯已上场务：增及一倍，减一年磨勘，……（4521）

《通考·征榷考四》作：“二十一年，诏诸军买扑酒坊特许依旧。监官赏格：四万、三万贯以上场务增及一倍，减一年磨勘，以下者递赏有差。”按，《宋会要》食货二一之一三载：绍兴“二十一年四月六日，诏诸军买扑酒坊特许依旧，已降不许诸军买扑指挥更不施行。”又，同书食货二〇之二〇所载绍兴二十四年正月三十日诏改立之四川酒务监官赏格，亦与本志所载赏格同。由于原赏格是“权以建炎二年人户旧买扑净利钱数立额”的，而自绍兴元年酒务改作官监以后，课利“连年并增，若止依元初买扑一界额钱依旧纽赏，显属太

优”，所以才改立此赏格。可见不是“监官赏格依旧”，而是“买扑酒坊依旧”，本志显误，当依《通考》行文是正。另，本志所载赏格，其中“二万、一万贯以上场务”赏格有误，今亦据《会要》校正如下：“增及一倍减三季磨勘，二倍减一年〔半〕磨勘，三倍减（三）〔二〕年磨勘，〔四倍减三年磨勘〕。”

二十五年，罢诸路漕司寄造酒。（4521）

《通考·征榷考四》系年同。《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二〇系于“〔绍兴〕二十五日三月二日”，前“日”字或是“年”字之误。然《系年要录》卷一七二则系于绍兴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癸卯，谓是日，“侍御史汤鹏举言：‘两浙漕司于诸州县寄造酒，不支本钱，专用耗米，始于李椿年，甚于曹泳，诸路仿效，至今未罢。……乞将逐路漕司寄造酒住罢。……’从之。”所载则与《会要》、《通考》略同。未详系年孰是？

既而户部侍郎邵大受等言：“岁计赖经、总制，窠名至多，今诸路岁亏二百万，皆缘诸州公使库广造，别置店酤卖，以致酒务例皆败坏。”诏罢诸州别置酒库，如军粮酒库、防月库、月桩库之类，并省务寄造酒及帅司激（买）〔赏〕酒库，凡未分隶经、总制钱处，并立额分隶，补趁亏额。（4521—4522）

《宋会要》食货二〇之二三系于绍兴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广造”，《会要》及《通考·征榷考四》作“广行造酒”；“诏罢诸州别置酒库”，《通考》作：“诏户部行下提刑司检察诸州将违法酒店日下住罢，其诸州别置酒库”，《会要》稍详，本志当有误脱；“防月库”，《通考》作“防桩库”，《会要》作“防江酒库”，疑当以《会要》为正。

三十一年，殿帅赵密以诸军酒坊六十六归之户部见九年，同安郡王杨存中罢殿帅，复以私扑酒坊九上之。岁通收息六十万缗有奇，以十分为率，七分输送行在，三分给漕计。(4522)

据《系年要录》卷一八八、《宋会要》食货二一之二，赵密归诸军酒坊在此年二月十七日庚申，杨存中二月十一日罢殿帅，献酒坊在十九日，三月八日又将“酒本醖具为钱七十二万缗上之”。注文“见九年”，《通考·征榷考四》亦有此注作“又见九年”。按本志与《通考》前文皆未载绍兴九年事，浪作此注未免无谓。“岁通收息”云云，《通考》同，《要录》作“岁通收息钱八十万缗有奇，以其半为行在诸军马草之费”，与本志异。另据《会要》此年四月二十九日记事，“将所趁息钱以十分为率，七分起赴行在，三分应副漕计支用”，乃两浙转运副使王时升的建请。户部契勘已改为“将收到息钱专充收买岁计马草本钱支用，余钱充漕计”。本志与《通考》皆误。

孝宗乾道元年，以浙东、西犒赏库六十四隶三衙，输课于左藏南库，余钱充随年赡军及造军器。(4522)

据《宋会要》食货二一之五至六，乃此年七月三日事。此下，《通考·征榷考四》接载：“五年，三衙以酒库还之户部。”(《会要》食货二一之八系于此年四月二十六日和十二月十二日)本志不应漏载。

二年，诏：“临安府、安抚司酒库悉归赡军；并赡军诸库及临安府、安抚司酒务，令户部取三年所收一年中数立额。”(4522)

《宋会要》食货二一之六载：乾道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诏临安府、安抚司酒库悉归赡军，并将赡军诸库共并为七库。临安府及安抚司酒库，令户部取三年所趁息钱，以一年酌中之数立为定额，却

于赡军库息钱拨还。”本志概括微有不妥。盖以三年酌中数立额者，仅指新并入赡军库的临安府、安抚司诸酒库；而立额的目的，则是为了由赡军库依数拨还临安府、安抚司原收酒息，使其财政不致亏空。《会要》又载：“户部侍郎兼点检赡军激赏酒库曾怀言：‘行在赡军诸酒库比年以来亏欠日积，自绍兴三十年前，总诸(军)〔库〕所欠已数百万贯，三十年后截日终所欠二百余万贯。缘酒库相继增添，见今已十五所，又子库十一所，并临安府、安抚司酒库六所，共三十二所，互相搀夺，缘此利入之源尽归拍户，以致失陷官钱。’故有是命。”是为合并诸库之起因。

四年，立场务官赏格。(4522)

据《宋会要》食货二一之七，立场务官赏格诏颁于此年九月，盖以四川总领查籥之请而颁者。

七年，以淮西总领周㒟言，总所库四，安抚司库五，都统司库十八，马军司库一，增置行宫库一，共为库二十九，以三年最高年为额；其行宫新库息钱，除分认诸处钱及縻费，以净息三分为率，一分输御前酒库；以提领建康府户部赡军酒库为名，遂铸印及改库名。(4522)

《宋会要》食货二一之一〇载此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淮西总领周㒟言，“共二十九库”下有“有失经理，乞拨并归一”语，本志未为揭出。又，《景定建康志》卷二六《提领建康府户部赡军酒库所》载有酒所因革大略，如下：“中兴以来，创酒库于建康府者，行宫一库，本府二库，江东安抚司二库，淮西总领所四库，侍卫马军司一库，御前诸军都统司十八库，总二十九库。乾道中，周总领㒟申朝廷，置户部赡军酒库所，将二十九库并入本所，于是城内置东、南、西、北、中五库，及嘉会、镇淮、凤台三库，城外置丰裕、龙湾两库，共为十库。至

嘉定年间，又于石井、韩桥、湖孰增置三库。淳祐二年，池总领圣夫又将在城八库并作三库，凤台、镇淮为一库，东、西、北及嘉会为一库，南、北、中为一库。淳祐十二年，吕总领好问省东、南、西、北、中五库，城中只作嘉会、凤台、镇淮三库，其城外二库仍旧。绍定中，赵大使善湘又于城外创置防江一库。淳祐初，吴制使渊又创置激赏等五库，此六库皆隶沿江制置司。淳祐十一年，吕总领好问申朝廷，将制置司六库并入本所，包认岁额。改防江为城北库，激赏为城南库，城西门为城西库，靖安为龙湾新库，天禧为南子库。宝祐二年，将城南、西、子库并入丰裕库，龙湾新库并入旧库。今一岁之入，解纳御前酒库所者七十五万贯(原注：十七界官会，下同)，分隶沿江制置司者七十六万贯，分隶江东安抚司者二十三万三千三百五十一贯四十文，分隶建康府者一十五万四千四百五十五贯(月有小尽，则计日除之)，分隶侍卫马军司者二万二千二百七贯七百八十文，分隶御前诸军都统制司者三十七万八千二百三十七贯三百九十六文，余皆入于淮西总领所充饷军等用。此酒所因革之大略也。提领以总领兼。”

八年，知常德府刘邦翰言：“(江)〔湖〕北之民困于酒坊，至贫之家，不捐万钱则不能举一吉凶之礼。”乃检《乾道重修敕令》，申严抑买之禁。(4522)

《通考·征榷考四》此条开首作：“八年，详定敕令所以知常德府刘邦翰言”；“吉凶之礼”下尚有：“‘乞将课额令民随产业均纳，其酝造酤卖听民便。’(按，此上为刘邦翰言，此下当为敕令所详定语)然以酒课均分民间，即是两税之外，别生一税，他日渔利之臣仍旧酤榷，而此税不除，反为民害。”

淳熙三年，诏：“四川酒课折估困弊，可减额钱四十七万三

千五百余缗，令……补之。"(4522—4523)

《通考·征榷考四》略同，且谓"从制使范成大之请也"。《两朝圣政》卷五四系于此年六月十二日乙酉。"额钱"，《圣政》作"虚费钱"，疑是。范成大奏札节文见《黄氏日钞》卷六七。

初，赵开之立隔酿法也，盖以纾一时之急，其后行之诸郡，国家赡兵，郡县经费，率取给于此。故虽罢行、增减，不一而足，而其法卒不可废云。(4523)

按，隔酿法仅推行于川蜀地区，不及东南，今以此段文字为本志《酒》门总结，殊嫌失当。观其文意，似当前移至淳熙三年减四川酒课条下。

坑　　冶

（《宋史》卷一八五）

凡金、银、铜、铁、铅、锡监冶场务二百有一：金产商、饶、歙、抚四州，南安军。银产凤、建、桂阳三州，有三监；饶、信、虔、越、衢、处、道、福、汀、漳、南剑、韶、广、英、连、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军，有五十一场；秦、陇、兴元三州，有三务。铜产饶、处、建、英、信、汀、漳、南剑八州，南安、邵武二军，有三十五场；梓州有一务。铁产徐、兖、相三州，有四监；河南、凤翔、同、虢、仪、蕲、黄、袁、英九州，兴国军，有十二冶；晋、磁、凤、澧、道、渠、合、梅、陕、耀、坊、虔、汀、吉十四州，有二十务；信、鄂、连、建、南剑五州，邵武军，有二十五场。铅产越、建、连、英、春、韶、衢、汀、漳、南剑十州，南安、邵武二军，有三十六场、务。锡产河南、南康、虔、道、贺、潮、循七州，南安军，有九场。水银产秦、阶、商、凤四州，有四场。朱砂产商、宜二州，富顺监，有三场。（4523—4524）

合计本志此条所载诸监冶场务实数，金五，水银五十七，铜三十六，铁六十一，铅三十六，锡九，水银四，朱砂三，共二百一十一，《通考·征榷考五》同，疑本志“监冶场务二百有一”之“二百有一”为“二百十一”之误。按：宋代坑冶场务兴废不常，本志此条所载，当

为宋初太祖至真宗年间情况。《通考》夹注所引纪年，上起太祖，下及真宗，如产金条夹注："至道元年，废邵武军院；二年，又废成州二院。饶州旧禁商人市贩，颇致争讼，大中祥符五年，从凌策之请，除其禁，官收算焉。"(按：饶州事，《长编》卷七六附载于大中祥符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丙寅，徙凌策知扬州记事下)产铜条夹注："国初，坊、陇二州亦置场，后废。又嘉州亦有采场，咸平六年置。"《长编》卷九七天禧元年岁末记事据《三朝国史·食货志》载天下坑冶场务及岁课数，唯"朱砂"条据《两朝国史·食货志》，作"二场，在商、宜州"。自注："《三朝志》云三场，其称富顺监者误，今从《两朝志》。"其他金银铜铁铅锡水银各条均将《两朝志》分别附注于下。今本志此条及《通考》所载基本与《三朝志》相合，唯产银诸场冶中多陇州，据《长编》自注，为《两朝志》所增七州之一；产铅诸场冶中多连州，据《长编》自注，为《两朝志》所增二州之一；产锡诸场冶中多南安军，亦不见于《两朝志》，疑《长编》误脱。又，《长编》所载至道、天禧末天下坑冶岁课如下："至道末天下岁课金若干两，银十四万五千余两，铜四百一十二万余斤，铁五百七十四万八千余斤，铅七十九万三千余斤，锡二十六万九千余斤；天禧末金一万两，银八十八万二千余两，铜二百六十七万五千余斤，铁六百二十九万三千余斤，铅四十四万七千余斤，锡一十九万一千余斤，水银二千余斤，朱砂五千余斤。然金银除坑冶丁税和市外，课利折纳互市所得皆在焉。"《山堂考索》后集卷六二《坑冶》条引《会要》，诸坑冶唯朱砂同《两朝志》，作"二场"，余场冶数皆同《三朝志》。其下至道、天禧末天下坑冶岁课亦同，然颇多刊误。

开宝三年，诏曰："……下益凋弊。每念兹事，深疚于怀，……自今桂阳监岁输课银，宜减三分之一。"(4524)

此诏，《诏令集》载卷一八三，题作《减桂阳监税白金诏》，题记系于此年十一月七日乙巳，《长编》卷一一同。"岁输课银"，两书皆

作“岁入白金”。《通考·征榷考五》“凋弊”误作“抗敝”，“深疢”误作“深疾”，余同。

至道二年……不许。(4524)

《通考·征榷考五》略同，《长编》卷四〇系于此年十二月十五日辛亥。

东、西川盐、酒、商税课半输银帛外，有司请令二分入金。景德三年，诏以非土产，罢之。(4524)

《长编》卷六三系于景德三年六月八日戊寅。《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四同，三四之一四年未系月日。《长编》、《会要》食货一七皆有“其愿纳者听”语，《会要》食货三四作“如愿入听”。

天圣中，登、莱采金，岁益数千两。仁宗命奖劝官吏，宰相王曾曰：“采金多则背本趋末者众，不宜诱之。”(4524)

“登、莱采金”，《长编》卷一〇六天圣六年二月十三日戊寅条载此事，作“登州采金”。按：前揭《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岁末记事，产金条下自注引《两朝志》，有登、莱等六州，而据《三朝志》删修的正文则无之，可知登、莱州于宋初虽曾产金，官府设场收市，至真宗时业已废罢。《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一五载：“天圣七年，上封者言：‘登州生金，置官收市，今闻莱州莱阳县亦产金。’诏委转运使覆按诣实，乃请各置官收市，及设巡逻，勿听私相贸易。从之。”据《长编》卷一〇七，是年四月七日乙未，“置莱州莱阳县采金场”。是则登州金冶于天圣六年复兴，莱州金冶于天圣七年始置，本志“登莱”当系“登州”之误。又，《长编》卷一〇六于王曾语之下，更有“上曰：诚如所言，然官吏勤事，亦不可不劝也”语，然最终有否奖劝登州官吏，亦未明言。

景祐中，登、莱饥，诏弛金禁，听民采取，俟岁丰复故。(4524)

《长编》卷一一四系于景祐元年正月五日丙申，本志作"景祐中"，欠确。

大率山泽之利有限，……铁七百二十四万一千斤，……水银二千二百斤。……而诸州坑冶总二百七十一……而水银、丹砂州冶，与至道、天禧之时则一，皆置吏主之。……独水银无增损焉。(4524－4525)

《通考·征榷考五》自"而诸州坑冶总二百七十一"至"皆置吏主之"在本条开首；"铁七百二十四万一千斤"之"一千斤"作"一千一斤"；"水银二千二百斤"之"二百斤"，作"二百一斤"，余同。检《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末记事自注，可知此条所载"诸州坑冶"，其中金、铜、铅、锡皆同《两朝国史·食货志》，唯银、铁诸场冶与《两朝志》微异。又，"而水银、丹砂州冶，与至道、天禧时则一"，《通考》作"又有丹砂，产商、宜二州，冶二；水银，产秦、凤、商、阶四州，五冶"，亦与《两朝志》合，而异于本志前文，不宜谓"与至道、天禧时则一"，疑本志以删削粗略致误。

熙宁元年，诏："天下宝货坑冶不发而负岁课者蠲之。"(4525)

"宝货"，《山堂考索》后集卷六二《坑冶》录《会要》作"货宝"。

八年，令近坑冶坊郭乡村并淘采烹炼人，并相为保；保内及于坑冶有犯，知而不纠或停盗不觉者，论如保甲法。(4525)

《通考·征榷考五》系于是年七月，脱"近"字；据《长编》卷二六

六，诏颁于此月十三日癸酉。“保甲法”，当指熙宁三年十二月九日乙丑中书所上“司农寺定到畿县保甲条制”，见《长编》卷二一八、《宋会要》兵二之五至六。

元丰元年，诸坑冶金总收万七百一十两，银二十一万五千三百八十五两，铜千四百六十万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铁五百五十万一千九十七斤，铅九百十九万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锡二百三十二万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银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两有奇。（4526）

《通考·征榷考五》同，《宋会要》食货三三之七至一八据《续国朝会要》所载元丰元年金银铜铁铅锡水银朱砂各项坑冶总收数亦同。又据《会要》，元丰元年置产金场监者登、莱、房、商、绛、饶、岳、沅、邕州，课利祖额总计七千五百九十七两；置产银场监者西京、凤翔府、登、莱、唐、邓、卫、商、虢、秦、陇、凤、越、衢、处、饶、信、虔、潭、衡、道、郴、福、建、泉、南剑、汀、漳、广、韶、循、潮、连、贺、端、英、惠、藤、宜、高州，建昌、邵武军，桂阳监，课利祖额总计四十一万一千四百二十四两；置产铜场监者陇、虢、处、饶、信、虔、潭、衡、郴、梓、兴、福、建、南剑、汀、泉、漳、广、连、英州，邵武军，课利祖额总计一千七十一万一千四百六十六斤；置产铁场监者凤翔府、登、莱、徐、兖、邓、相、磁、邢、虢、陕、凤、晋、信、虔、袁、道、雅、梓、荣、资、兴、建、南剑、汀、泉、广、惠、韶、端、英、南恩、融州，威胜、兴国、邵武军，课利祖额总计五百四十八万二千七百七十斤；置产铅场监者凤翔府，邓、陇、商、虢、越、衢、处、信、虔、衡、峡、建、南剑、汀、漳、广、韶、循、惠、潮、端、英、南恩、连、藤、高、融州，邵武军，桂阳监，课利祖额总计八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三十七斤；置产锡场监者西京、兴元府、襄、商、虢、处、衢、虔、道、郴、峡、建、南剑、汀、广、循、惠、贺、潮、韶、南恩、康、连、高州，南安军，课利祖额总计一百九十六万三千四十

斤；置产水银、朱砂场监者商、阶、凤、文、宜州，课利祖额总计水银四千九百三十七斤，朱砂一千八百七十八斤一十三两七钱六分。另有土贡金银铜铁铅锡水银朱砂者州军十余处。

先是，熙宁七年，广西经略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产金，请以邓辟监金场。"(4526)

《长编》卷二四九系于此年正月二十七日乙丑。据《长编》，邓辟时知邕州宣化县。"洞"，《长编》、《通考·征榷考五》皆正作"峒"。

后五年，凡得金为钱二十五万缗，辟迁官者再焉。(4526)

据《长编》卷二五六，熙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丙辰，"静海军节度推官、监邕州填乃金坑邓辟为著作佐郎，以岁课得金为钱十万缗故也。后五年，又得金为钱十五万缗，迁太常博士。"是则填乃金坑得金为钱十万缗、十五万缗者，皆为岁课，本志合书为"二十五万缗"，欠妥。

元丰四年，始以所产薄罢贡(4526)

《通考·征榷考五》同。据《长编》卷三一二，诏颁于此年五月四日庚寅，盖从广南路经略安抚使司请也。

七年，户部尚书王存等请复开铜禁，各展磨勘年有差。(4526)

《长编》卷三五〇系于此年十二月十五日庚辰，曰："诏户部尚书王存、侍郎杨汲各展磨勘二年，郎中晁端彦展三年，坐言乞复铜禁，不知增钱监用铜多也。"

绍圣元年，户部尚书蔡京奏："岑水场铜额浸亏，而商、虢

间苗脉多，陕民不习烹采，久废不发。请募南方善工诣陕西经画，择地兴冶。"于是以许天启同管干陕西坑冶事。(4526)

前事，当即《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三〇所载："绍圣元年，诏令户部选官一员，募南方谙晓烹铜工匠，往陕西同转运官差官于商、虢界踏逐铜矿，措置烹炼，候见次第，即置炉冶，从权户部尚书蔡京请也。"后事，据《长编》卷四九〇绍圣四年八月十九日庚子自注："许天启提举坑冶在绍圣元年九月。"《长编本末》卷一三一《蔡京事迹》谓："绍圣元年三月庚戌（按：是月壬申朔，"庚戌"疑误），龙图阁直学士蔡京权户部尚书；九月己亥（一日），以蔡京守户部尚书。"则蔡京之上书当在三月后，九月一日前，本志于"户部尚书"前省一"权"字。又，元祐九年四月十二日癸丑改元绍圣，《长编本末》书绍圣元年三月事系追改也。据《山堂考索》后集卷六二《坑冶》绍圣二年十一月记事，许天启职衔作"同管勾陕西路银铜坑冶铸钱"，本志"以许天启同管干"之"管干"，当系南宋史臣避高宗赵构讳追改之旧文。

诸路坑冶，自川、陕、京西之外，并令常平司同管干。(4527)

《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二〇载：崇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诏除坑冶专置司，自合依旧外，逐路坑冶事并令本路提举司同共管勾。"当即本志此条所指之事。

坑冶旧不隶知县、县丞者，并令兼监，赏罚减正官一等；有冶地，知县月一行点阅。言者论其职在宣导德泽，平征赋狱讼，不宜为课利走山谷间，遂已之。(4527)

本条与前文禁私开淘取金银坑冶非一诏，本志标点误。《宋会

要》职官四三之一二三系"言者论"于大观四年四月二日。据其论奏,诏县官兼监坑冶事在二年三月八日,时令其与正官一等赏罚,九月十四日,复诏"其赏罚各减正官一等";诏县官月一行点阅坑冶事则在三年正月十九日。

政和元年,张商英言:"……请置专切提举买金司,有金苗无官监者,许遣部内州县官及使臣掌干。"诏提举官措画以闻,仍于荆南置司。(4527)

《通考·征榷考五》同,《十朝纲要》卷一七于是年二月九日壬寅记事书:"从张商英言置湖北路买金司。"

三年,尚书省言:"陕西路坑冶已遣官提辖措置,川路金银坑冶兴发,虑失利源。"诏令陕西措置官兼行川路事。(4528)

《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三〇系于是年正月二十二日,"陕西路坑冶已遣官提辖措置",作"今来陕西、京西路已各差官专一提辖措置",疑本志"陕西"下脱"京西"字。又,本志此则与下文令工部签注坑冶所收物数事非一诏,本志标点误。

尚书省奏:"五路坑冶已有提辖措置专司,淮南、湖北、广东、西亦监司兼领,其余路请并令监司领之。"于是江东、西、福建、两浙漕臣皆领坑冶。(4528)

《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三六系于政和六年六月十三日。

八月,中书奏坑冶浸已即绪,诏京东、西、河北路,并提举东南九路坑冶并罢。(4529)

《十朝纲要》卷一七系于政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丙子。

先是，元丰六年，京东漕臣吴居厚奏："……请铁从官兴煽，所获可多数倍。"(4529)

《长编》卷三三九系于元丰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丁卯。

十一月，复诸路元罢提举坑冶官，其江南路仍令江西漕臣刘蒙同措置。(4530)

《十朝纲要》卷一八重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庚申条载："诏复江南诸路提举坑冶官。"又《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三八此月二十日载："江西路转运判官兼措置本路坑冶刘蒙奏：'兴国军大冶县金鸡山等处铜矿兴发，臣等欲望敷奏申敕诸路，则已坠之法庶几复举。'诏诸路元罢提举坑冶官并复置，仍具员数取旨，其江南路令刘蒙同措置。又诏除陕西、京东、河北、河东坑冶官不置外，余并依旧。内东南九路坑冶司减勾当公事二员，京西路宝冶指挥候新官到日，措置消与不消招置，具状闻奏。"则时陕西、京东、河北、河东各路并未复置提举坑冶官，本志笼统谓"诸路"皆复置，显不确，不若《十朝纲要》作"江南诸路"为要。

五月，诏："坑冶旧隶转运司者，如熙、丰、绍圣法；崇宁以后隶常平司者，如崇宁法；其江、淮等路坑冶官属，如熙、丰员数，余路官属并罢，仍令中书选提点官。"(4531)

《宋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四〇系于宣和七年三月三日，与本志不合。又据《会要》前文所载是年二月二日诏书曰："诸坑冶兴复之初，全籍官属专一提振，诸路各置提举坑冶官一员，仍并理提刑资序，……"似为本志此条之起因，则本志系此条于六年五月，疑误。

南渡，坑冶废兴不常，岁入多寡不同。……淮西、夔州、成

都、利州、广东、福建、浙东、广西、江东、西铁冶六百三十八，废者二百五十一，旧额岁二百一十六万二千一百四十斤有奇，乾道岁入八十八万三百斤有奇；……湖南、广东、江西锡冶……乾道岁入二万四百五十斤有奇。（4531－4532）

《宋会要》食货三三之一八至二六录《中兴会要》、《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金银坑冶》及《铜铁铅锡坑冶》所载事同。两书载铜、铁、铅、锡祖额及今额，唯《会要》今收铁额误“八十八万”为“二十八万”，余皆同本志，而尾数未略去。《会要》且分别载有诸州坑冶所收铜、铁、铅、锡祖额、今额，《杂记》载有其今额。诸停废场冶数，《会要》同本志。《杂记》于今产铁额下有“而蜀中所产不与焉”语，检二书所附诸州场冶，亦未见有在蜀中州县者，则本志虽谓所载铁冶指东南诸路及“夔州、成都、利州”路，或者其实际并不包括四川地区？

宋初，诸冶外隶转运司，内隶金部；崇宁二年，始隶右曹；建炎元年，复隶金部、转运司。（4532）

《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五连书于建炎元年八月十六日，同书三四之一七未系月，“右曹”误作“有曹”。

矾

（《宋史》卷一八五）

有镬户鬻造入官市。（4533）

按："鬻"为"鬻"之误刊。

建隆中，诏："商人私贩幽州矾，官司严捕没入之。"（4533）

《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一系此于建隆三年三月，谓从监晋州傕矾务、右谏议大夫刘熙古言者。"右谏议"，本志下文及《宋史》本传皆作"左谏议"。

继定私贩河东、幽州矾一两以上、私鬻矾三斤、及盗官矾至十斤者，弃市。开宝三年，增私贩至十斤、私鬻及盗满五十斤者死，余论罪有差。（4533—4534）

《长编》卷一一连书于开宝三年二月十三日甲申，《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一未系日。"鬻"，《长编》作"煮"，《会要》作"煎"，可知本志系"鬻"之误；"五十斤"，《会要》作"十五斤"。

太平兴国初，以岁鬻不充，乃诏私贩化外矾一两以上、及私鬻至十斤，并如律论决，再犯者悉配流，还复犯者死。（4534）

《长编》卷一八系于太平兴国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癸酉，《宋会

要》食货三四之二月同。《长编》云："有司言(矾?)官岁鬻矾不充旧贯，请严其禁。癸酉，诏私贩化外矾至三斤、私煮及盗至十斤者并弃市，余悉决杖配流；已论决而再犯，虽所犯不如律，亦决杖配流，还复犯者死。""不充旧贯"，《会要》作"不充入旧贯"；又本志"私贩化外矾一两以上、及私鬻至十斤，并如律论决"显有脱误。盖若从刑条断罪的起点论，据《会要》，私贩化外矾、私煮、盗一两以上皆需论罪，若从罪至弃市者论，则私贩化外矾需至三斤。"私鬻"，亦系"私鬻"之误。

淳化元年，有司言："慈矾滞积，小民多于山谷僻奥之地私鬻侵利，而绿矾价贱，不宜与晋矾均法。"诏同犯私茶罪赏。(4534)

《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二至三是年三月条"私鬻"正作"私煎"，知"鬻"亦系"鬻"之误；"诏同犯私茶罪赏"，作"依太平兴国二年所定私茶〔盐?〕例科断，捉告人赏钱亦依私茶盐条数支给"。

先是，建隆二年，命左谏〔议〕大夫刘熙古诣晋州制置矾，……凡岁增课八十万贯。(4534)

按：据本志下文及他书记载，北宋晋矾岁课大致十余万贯，至元丰六年始及三十三万七千余贯，本志谓岁增课至"八十万贯"，恐不实，颇疑为"十八万贯"之误乙，待考。

天圣以来，晋、慈二州矾募民鬻之，季鬻矾一盆(4534)

上两"鬻"字，皆系"鬻"之误刊。

无为军亦置务鬻矾，后听民自鬻，官置场售之(4534)

据《长编》卷一〇二，无为军废务置场在天圣二年八月二日丁

巳,《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三未系日,且谓从牙吏许明之言者。"鬻",二书皆作"煎",又《会要》前文载诸矾场,其"无为军"条云:"昆山场,旧以兵匠煎炼,天圣二年罢,置场收买,给在京染院及淮南州军客旅入中算请。"可知本志"鬻"系"鬻"之误。

私售矾禁如私售茶法。(4534)

《长编》卷一〇六系于天圣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壬寅,谓"三司言巡捉私矾其赏罚请如私茶盐法,从之",疑本志"茶"下脱一"盐"字。

六年,诏弛两蜀榷矾之禁。(4534)

《长编》卷一一〇系于天圣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丁亥。《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三是月十七日记事载:"诏两川自今放行白矾。"当与《长编》所载为一事,疑本志系年误。

李师中言:"官积矾三百斤,走卤消耗,恐后为弃物。"诏令商人入中粮草,即以偿之。(4535)

此条记事于他书皆未检到。时河东岁鬻矾均以数十万斤计,本志"官积矾三百斤"显误,待考。

知庆州王广渊言:"河东,矾为利源之最,……"诏遣光禄丞杨蟠会议以闻。蟠言……从之。(4535)

《长编》卷二一六连书于熙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庚辰,《宋会要》食货三四之四同日条"蟠言"以下不载。《长编》自注云:"本志同,"疑本志此条沿自《四朝国史·食货志》。二书"矾为利源之最"之"矾"下皆有"盐"字。

元丰元年,定畿内及京东、西五路许卖晋、隰矾……,私鬻

与越界者，如私矾法。（4535）

《长编》卷二九五附于是年岁末记事，自注曰："《食货志》系之'元丰元年'，今附年末。"明本志此则沿自《国史志》。又《庆元条法事类》卷二八《禁榷门·茶盐矾》录《关市令》曰："诸在京若京畿、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路卖隆德、平阳府、隰、相州矾；内陕西路潼关以西、黄河以南、〔达于?〕京西路襄阳府、均、房、邓、金州卖（均）〔坊?〕州矾；成都、潼川府路卖西山、保、霸州矾，余路卖无为军矾。"疑此系徽宗时期据元丰之制别有增订者。

自熙宁初，矾法始变。……至元丰六年，课增至三十三万七千九百缗，……自治平至元丰数无增损。（4536）

《通考·征榷考三》"三十三万"误作"三十二万"；"自治平至元丰"之"丰"误作"祐"，余同。《长编》卷三四一附于元丰六年岁末记事，自注云："此据《食货志》，附元丰六年末。"明本志此条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

元祐元年，户部言："商旅贩矾，旧听其便，乃者发运司请用河东例，令染肆铺户连保预买，颇致抑扰。"诏如旧制。（4536）

《长编》卷三九〇、《宋会要》食货三四之四系于是年十月二十三日丁未。二书皆谓户部起请及随后宋廷诏令所指地区乃"江淮荆浙六路"，本志于此似不宜省。

元符三年，崇仪使林像奏："禁河北土矾非便。若即河北产矾地置场官买，增价出之，……"诏下户部。（4536）

《宋会要》食货三四之四系此于是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志及《会要》皆未著户部勘当之结果，据《会要》下文大观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条"尚书省勘会河东、河北矾系通入京畿、京西、京东、陕西六路"语(食货三四之四至五),可知河北土矾已为官府允许买卖之物,然其系元符三年从崇仪使林某所请而行,抑或后复有臣僚建言而立制者不明,待考。"林像",《会要》食货三四同,同书食货二四之三三同日条载有"崇仪使林豫奏",请不榷河北盐;又《长编》卷四九〇载:绍圣四年八月十九日庚子,"礼宾使、提点左厢诸监公事林豫为河北沿边安抚副使,仍权兼提点左厢诸监公事",时则有"林豫"。《莆阳文献》卷一八、《仙溪志》卷四皆有林豫传,事迹与本志合,颇疑"林豫"、"林像"实为一人,本志及《会要》食货三四作"林像"误。又,请河北不禁土矾、及请不榷盐,亦疑皆此人于元符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于同一奏札论之,《会要》以事分载于两处。

初,熙、丰间,东南九路官自卖矾,发运司总之。元祐初通商,绍圣复熙、丰之制。大观元年,定河北、河东矾额各二十四万缗,淮南九万缗,罢官卖,从商贩,而河东、河北、淮南各置提举官。政和初,复官鬻,罢商贩如旧制。(4536)

《通考·征榷考三》"熙、丰"皆作"熙宁",余同。据《宋会要》食货三四之四至五,河东、河北、淮南各置提举官在大观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政和复官卖在二年二月三日。《会要》载前事,曰:"尚书省勘会:'河东、河北所产矾系通入京畿、京西、京东、陕西六路,无为军矾系通入江、淮、荆、浙、广、福九路,今条画许客人就榷货务入纳见钱,给公据,前去矾场等请(按:此句疑有脱误),其通商路分欲令转运司官一员各兼行提举措置外,河东、河北、淮南路分系出产矾去处,各合(转)〔专〕差官前去提举措置。'从之。"观其文意,则时实初行通商法也;又载后事之起因曰:"以户部奏臣僚言,无为军昆山县矾事旧属发运司总领,每年认定净利钱三万贯,自大观二年专置司,差官措置,立定年额九(百)〔万〕贯,令无为军出备钱收买,至今

约计五年，矾货山积，变转不行，虚占本钱，利息甚寡，官吏军兵公使等钱所费不轻，乞依旧法出卖故也。”则两条记载皆谓淮南路立岁额、通商贩在大观二年，本志系年疑误。

宣和中，举比较增亏赏罚，未几，以扰民罢。（4536）

据《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五，罢比较增亏赏罚在宣和三年二月十二日，初立制于何时不明。

建炎三年，措置财用黄潜厚奏许商人贩淮南矾入东南诸路，听输钱行在，而持引据赴场支矾。（4536－4537）

《宋会要》食货三四之六载：“建炎二年正月十三日，同专一措置财用黄潜厚言：‘……今欲乞许客人贩淮南矾通入河北、河东、京东、京西、在京，并东南九路，除在京榷货务买到公据外，仍许就行在入纳见钱、金银、物帛等，请买公据钞引，可免矾场般辇脚费。’从之。”与本志此条当为一事。按：黄潜厚于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庚辰同提举措置户部财用（《系年要录》卷一一），同年九月十一日壬辰已罢任提举醴泉观（同前书卷一七），则本志系年作建炎三年显误，当以《会要》作二年为正。又淮南矾自来行销于东南九路，宋廷似不必专为此重新立制，时盖以河东等产矾地失陷，故黄潜厚有许客人贩淮南矾北上销售之建请，本志仅作“奏许商人贩淮南矾入东南诸路”，当系删削过甚致误。

绍兴十一年，以铸钱司韩球言，抚州青胆矾斤钱一百二十文，土矾斤三十文省，……黄矾斤作八十文。（4537）

《宋会要》食货三四之八系于是年十二月四日，“一百二十文”下有“省”字。

二十九年，以淮西提举司言，取绍兴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所收矾钱一年中数四万一千五百八十五缗为定额。(4537)

据《系年要录》卷一八二、《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一〇，事在是年闰六月十日壬戌。

其他产矾之所，若潭州浏阳之永兴场、韶州之岑水场，皆置场给引，岁有常输。(4537)

据《宋会要》食货三四之一一，潭州浏阳永兴矾场系于淳熙十二年九月四日从都大提点坑冶铸钱司建请而置，时户部契勘"印给三十斤例、四十斤例钞引各三百副，付潭州通判厅给卖，仍将卖到价钱照应韶州(涔)〔岑〕水场体例分隶，起解送纳"。"永兴场"，《会要》作"永嘉场"，据《元丰九域志》卷六、《宋史·地理志四》，浏阳县有永兴镇、永兴银场，疑《会要》误；又，韶州岑水矾场始置于何时不清，据《会要》食货三四之一、《系年要录》卷一二〇绍兴八年六月四日戊午条自注，岑水场卖矾岁额十万斤。

附：香

（《宋史》卷一八五）

大食蕃客罗辛贩乳香直三十万缗，纲首蔡景芳招诱舶货，收息钱九十八万缗，各补承信郎。（4537—4538）

据《系年要录》卷一〇七，蔡景芳补承信郎在绍兴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丁未，《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一九系于十三日。二书皆谓其招诱到舶货，"自建炎元年至绍兴四年"，共收息钱九十八万缗，本志于时限似不宜省。

淳熙二年，郴、桂寇起，以科买乳香为言。（4538）

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市舶司本息》载："绍兴末，两舶司抽分及和买岁得息钱二百万缗，隶版曹。然所谓乳香者，户部常以分数下诸路鬻之。郴州当湖湘穷处，程限颇急，宜章吏黄谷、射士李金，数以此事受笞，不堪命。乾道元年，因啸聚峒民作乱，遂陷桂阳军。"又《朱文公文集》卷八八《观文殿学士刘公神道碑》："乾道元年，湖南旱饥，郴州宜章民李金以县抑买乳香急，乘众怒猝起为乱，众逾万人，分道南出，犯广东、西九郡之境，还入道州、桂阳军界，杀掠万计，连破郴、桂两城。"未审其与本志此条所载为一事否，或者本志系年有误？待考。

绍熙三年，以福建舶司乳香亏数，诏依前博买。开禧三年，

住博买。(4538)

前事于他书未检到，后事，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三三载：开禧元年“十月十一日，诏泉、广市舶司将逐年博买蕃商乳香，自开禧二年为始权住博买。”疑本志“开禧三年”为“开禧二年”之误，且时依诏住博买者，有福建之泉州、广东之广州两舶司。

商　税

(《宋史》卷一八六)

行者赍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其名物各随地宜而不一焉。(4541)

《通考·征榷考一》同。按:过税千钱算二十、住税千钱算三十之则例,其始行于何时不明,或谓系“继承中唐以来的规定”(戴静华《宋代商税制度简述》,文载《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然今未检到五代以前此等税例的记载,疑其为宋初新定之制。《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一太平兴国九年十月记事载:“盐铁使王明言:‘西川、峡路诸州商税自来杂用铜钱,其价不等。请自今比市价每一贯收住税三十、过税二十。’从之。”中原诸州推行此制或当在其前后。

行旅赍装,非有货币当算者,无得发箧搜索。(4541)

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〇,乃建隆元年四月诏的规定,《通考·征榷考一》未系月日。《山堂考索》卷五四《财用门·商税》条作:“建隆之元,首诏诸州不得苛留行旅,货币常输外不得发箧。”

凡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岭南商贾赍生药,及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4541)

按：细碎交易免税事，《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三系于淳化五年五月；非鬻于市缣帛免税事，《会要》系于至道二年十二月，《通考·征榷考一》未系月；岭南生药免税事未检到。

常税名物，令有司件析颁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应算物货而辄藏匿，为官司所捕获，没其三分之一，以半畀捕者。（4541）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三系于淳化五年五月，“常税名物”，谓：“财帛、什器、香药、宝货、羊豕、民间典卖庄田、店宅、马、牛、驴、骡、骆驼及商人贩茶〔盐〕。”

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4541）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三系于淳化四年七月。

大中祥符六年，始免诸路州军农器之税。（4542）

此即《诏令集》卷一八三所载《免农器税诏》的规定，题注谓颁于此年七月十一日辛丑，《长编》卷八一系于十三日癸卯，《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六未系日。《通考·征榷考一》系于“元年”，疑“元”、“六”形近致误。

其余桔园、鱼池、水硙、社酒、莲藕、鹅鸭、螺蚌、柴薪、地铺、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因诸国旧制，前后屡诏废省。（4542）

据《宋会要》食货一七，免洪、袁州社酒事在至道三年十二月一日（一七之三四）；免杭、越等州鹅、鸭税事在景德三年六月十二日（一七之一五）；免琼州螺蚌税钱事在大中祥符六年四月（一七之一六）；免京东、西、河北、陕西、江、淮南诸路民以柴薪渡河津税事在

大中祥符五年二月十九日；免普州行铺赁地钱事在乾德六年四月（一七之一〇）；免果州官邸店地铺钱事在咸平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七之一六）；免渠、阆州枯牛骨税钱事在咸平元年二月。若桔园、鱼池、水磑、莲藕、溉田水利等名免税事，则皆未检到。

缘河州县民船载粟亦输算，三年，始罢。（4542）

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〇，建隆三年二月“始罢”缘河州县民船载粟输算。

陈州私置蔡河锁，民船胜百斛者取百钱，有所载倍其征，太平兴国三年，乃悉除之。（4542）

《长编》卷一九系于此年正月十五日庚子，且载：“其后濒河诸州复置锁如故。”

天圣以来，国用浸广，有请算缗钱以助经费者，仁宗曰：“货泉之利，欲流天下、通有无，何可算也？”（4542—4543）

《通考·征榷考一》同。《长编》卷一〇六、《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一系于天圣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辛巳。“缗钱”，《会要》作“钱陌”。

一日，内出蜀罗一端，为印朱所渍者数重，因诏天下税务，毋辄污坏商人物帛。（4543）

《长编》卷一〇七、《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三系于天圣七年四月十二日庚子。

康定元年，西边兵费不给，州县或增所算名物，朝廷知之，悉命蠲去。既而下诏敕励，且戒毋搜索行者家属（4543）

《长编》卷一二九、《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三至二四，系此年十一月十九日庚午诏的规定。《长编》载此诏作："诸州府军监县镇关津不得妄增无名税额，及搜索行人家属。"《会要》行文稍详而义同，可知本志"悉命蠲去"与"既而下诏"语，割裂一诏为两事，行文殊拙。又，"增所算名物"之"名物"，两书皆作"无名税物"。

民流而渡河者亦为之免算。(4543)

《长编》卷一六五载：庆历八年"十二月乙丑朔，德音，改明年元，……流民所过官为舍止之，所赍物毋收算。"又《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四同月条："诏河北、京东、西灾伤州县，流民随行之物所直三千钱已下已令免税，尚虑诸处辄有苛留，宜一切勿税。"两书所载或者即为本志此则记事之所本。

应算而匿不自言者，虽听人捕告，抵罪如旧法，然须物皆在乃听，以防诬罔。(4543)

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四，此盖从庆历五年五月二日三司使王尧臣建言而施行者，王尧臣言作："请今后在京及诸州陈告税物，见在未货易者，与限二十日，已货易与限十日，许诸色人陈告，仍以隐税日为始。杀猪羊者以私杀日为始，并须依编敕指定隐藏处所，及卖与何人，照证分明，在日限内，官司方得受理。若货已易，其物见在，照证分明，只据见在物许告，官与限半月，仍以偷税货易日为始，物无见在及限外，不得告论，官司亦不得受理。其在限外而因官司点检败获者，自依漏税敕条施行。"可知其所陈请者，除强调物须在见外，尚有时限规定。

河北流民复业者所过免算。(4543)

据《长编》卷二五五，诏颁于熙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癸丑，免算

者实仅限于百钱以下："河北义勇保甲以灾伤愿往他州县逐熟者，以状言于县，丰岁关牒所往州县，令复业。其所过税钱百以下并放。"

后以岁稔，虑逸岁课，复旧。(4543)

据《长编》卷二六四、《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五，事在熙宁八年五月十五日乙亥。二书皆载作："都提举市易司言，昨商税院奉诏，流民物货不多，免税钱。今已丰熟，而诸门放税如故，虑失岁课，请如旧制，从之。"

五年，以在京商税院隶提举市易务。(4543)

据《长编》卷二三五、《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三八，事在此年七月十四日辛卯，则本志此条及下条与前两条时序误倒。

七年，减国门之税数十种，钱不满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门皆责以课息，近令随闲要分等，以检捕获失之数为赏罚；既而以岁旱，复有是命。(4543)

《通考·征榷考一》同。据《长编》，外城二十门改为随闲要以检捕获失之数为赏罚事，在熙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癸巳(卷二四八，《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五系于二十五日)；减国门税事，在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甲子(卷二五一)。《涑水记闻》卷一六载郑侠事迹，提到："熙宁七年春，上以旱灾，下诏听吏民直言得失，侠以选人监安上门，上言：'新制使选人监京城门，民所赍物，无细大皆征之，使贫民愁怨。人主居深宫，或不知之，乃画图并进入。'朝廷以为狂，笑而不问。"其所谓"无细大皆征之"语，与本志所载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事不合，且"听吏民直言得失"诏，实颁于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乙丑(《长编》卷二五一)，此前一日宋廷已遣人减在京诸城门税额。郑侠

《西塘集》卷一载有《上皇帝论新法进流民图》，题注作"熙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曰："臣所以不避万死，深冒千万重之天阍以告诉于陛下者，……料无一人以天下之民质妻卖儿，流离逃散，斩桑伐枣，拆坏庐舍，而卖于城市，输官籴粟，遑遑不给之状为图而献前者。臣不敢以所闻闻，谨以安上门逐日所见绘成一图，百不及一，……"并未提及城门税事。可见其所进《流民图》之时间、内容皆与《记闻》不合。故李焘于二十七日记事之自注中引《记闻》语后，曰："此事当考。"

元丰元年，滨、棣、沧州竹木、鱼果、炭箔税不及百钱者蠲之。(4543)

《长编》卷二九一、《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五系于此年八月二十八日己巳。《会要》谓："滨、〔棣〕、沧三州第四等以下被水灾民零贩竹木、鱼果、炭箔等物，税百钱以下，听权免一季。"《长编》略同，则为因水灾所立之一时之制，本志述事显有疏漏。

二年，熙河路制置边防财用李宪擅榷本路商货，令漕臣蒋之奇劾其罪。(4543)

《长编》卷二九七连书于此年四月七日乙巳，谓初以"提举成都府等路李稷言经制司擅榷买熙、河、岷州、通远军商人货，诏经制司具析以闻"。经制司，即"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司"，初置于熙宁十年八月六日癸未，时以李宪、赵济"同经制熙河路边防财利"，见《长编》卷二八四、《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四二。则本志作"熙河路制置边防财用"，不确。《长编》卷二九七且载蒋之奇根治之结果曰："及狱成，宪与马甲、赵济、霍翔坐奏事不实，徒二年。诏宪等所坐缘公，宜依德音释之。"据其自注，狱成在六月戊戌朔。

导洛通汴司请置堆垛场于泗州，贾物至者，先入官场，官以船运至京，稍输船算。(4543)

据《长编》卷三〇〇，事在元丰二年十月四日己亥，谓："都大提举导洛通汴司言：'汴河纲船久例附载商货入京，至重船留阻，兼私载物重四百斤以上已抵重刑。今洛水入汴不至湍猛，欲自今商货至泗州，官置场堆垛，不许诸纲附载，本司置船运至京，令输船脚钱。'从之。诏自今泗州至京民间载谷船，官悉籍记，自今毋得增置，收力胜钱视旧增三之一，导洛司船增至千五百艘。"

明年，诏近京以通津水门外顺成仓为场。(4543)

《长编》卷三〇三、《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五系于元丰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丁亥。据二书，盖从都大提举导洛通汴司宋用臣请也。又据《长编》卷三一五、《会要》食货一七之二六，四年八月七日辛酉，又置蔡河堆垛场。

非导洛司船而载商〔人〕税〔物〕入汴者，许纠告，虽自请税，犹如私载法。惟日用物非贩易，若蔆箔、柴草、竹木之类勿禁。(4543—4544)

《长编》卷三〇三、《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五系于元丰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书皆谓"从宋用臣请也"。"惟日用物非贩易，若蔆箔、柴草、竹木之类勿禁"，二书皆作："即服食器用日费，非贩易者，勿禁；官船附载蔆箔、柴草、竹木亦听，"则本志行文似有疏漏。

琼管奏："海南收税，较船之丈尺，谓之'格纳'。其法分三等，有所较无几，而输钱多寡十倍。……自高、化至者，唯米包、瓦器、牛畜之类，直才百一，而概收以丈尺。……"诏如所奏。(4544)

《长编》卷三一〇、《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五至二六系于元丰三年十二月二日。"琼管奏",《长编》作"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言",《会要》"朱初平"误作"宋初平"。"其法分三等,有所较无几,而输钱多寡十倍",二书皆作"其法分为三等,假如五丈三尺为第二等,则是五丈二尺遂为第三等,所减才一尺,而纳钱多少相去十倍";"直才百一",《会要》作"所值或不过二三百贯",《长编》作"所值或不过一二百贯"。

六年,京东漕臣吴居厚言:"商人负正税七万六千余缗,倍税十五万二千余缗。"诏蠲其倍税,纳正税,百千以下期以三年,百千以上五年。(4544)

《长编》卷三三四此年三月七日壬午条载:"京东转运副使吴居厚言:'自置盐税司,近二十年,商人负正税钱七万六千余缗,及倍税十五万二千余缗,皆周革提举日失于拘催。乞依市易务例,除放倍罚铜钱,百千以下依三年、百千以下限五年,止令纳正税。'上批:'宜依所奏,作朝廷直降指挥。'"则商人所负者为盐税钱。按:据本志前文《盐》门,京东路食海盐地分食盐于庆历元年起"听人贸易,官收其算",吴居厚称"自置盐税司近二十年",则专置司当在治平后,惜其缘起不明。周革熙宁四年六月一日以权河北监牧使兼本路提点刑狱(《宋会要》职官二三之一五),八年六月已为"京东提举盐事"(《长编》卷二六五,熙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丙辰自注),则其提举京东盐税司当在四年后、八年前,至元丰三年正月二十二日丙戌仍在任上(同前卷三〇二)。

元祐元年,户部请令在京商税院,酌取元丰八年钱五十五万二千二百六十一缗有奇,以为新额,自明年始。(4544)

《通考·征榷考一》同。《长编》卷三九〇系于此年十月十五日

己亥,"商税院"作"都商税务"。《宋会要》食货一五之一载:"东京都商税院,旧不立额,熙宁十年四十万二千三百七十九贯一百三十七文。"则元祐新制增额近十万贯。

三年,又以天圣岁课为额,盖户部用五年并增之法,立额既重,岁课不登,故言者论而更之。(4544)

《长编》卷四一二系于此年六月二十四日己亥,《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七系于二十三日。

七年,罢诸路承买土产税场。初,罢江南路承买,而河东转运司以为较元祐六年,官(盐)〔监〕额增三万余缗,遂行之诸路。(4544)

据《长编》卷四七五、《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七,罢诸路承买土产税场事在此年七月七日戊子。《长编》自注且谓:"四月二十七日,初罢江南买扑。"苏轼于同年八月五日所上《乞罢税务岁终赏格状》则称"今年四月二十七日敕,废罢诸路人户土产税场"(《苏轼文集》卷三四),称"诸路"而非"江南",未审或系苏轼误记否?又,时官监税场增额事,据苏轼言,盖自元祐三年以来对官监人吏增支赏钱之故:"准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敕:'陕西转运司奏:"准敕节文,卖盐并酒税务增剩监专等赏钱,更不支给。"本司相度,欲且依旧条支给,所贵各肯用心,趁办课利。'户部状:'欲依本司所乞,并从元丰赏格,依旧施行。'检会元丰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敕,卖盐及税务监官年终课利增额,计所增数给一厘,盐务专副、秤子、税务专拦年终课利增额,计所增数给半厘,……臣至淮南,体访得诸处税务自数年来刻虐日甚,商旅为之不行。其间课利虽已不亏,或已有增剩,而官吏刻虐不为少衰。……"时宋廷从苏轼之请,罢元丰赏格(《长编》卷四七六),绍圣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复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七)。

八年，权蠲商人载米入京粜卖力胜之税。（4544）

《通考·征榷考一》同。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七，诏颁于此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尚书省言在京谷贵，欲使商贩流行，以平市价也”。

先是，熙宁六年，苏、湖岁稔，谷价比淮南十五，而商船以力胜税不至，尝命权蠲。（4544）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二月九日戊寅记事作：“新权发遣淮南西路提点刑狱陈枢言：‘熙宁五年，苏、湖大稔，米价视淮南才十之五，客船贩米，以缘路场务收往来力胜，故苏、湖之米不至淮南。乞权令免纳。’从之。”则谓苏、湖前年岁稔米贱，而以力胜钱故商船不至淮南，宋廷因此下权免力胜钱诏。本志删削疏陋，至文意不明。据《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九月八日戊申记事，时真、扬等州岁旱民饥，或即为陈枢上奏之起因。

及汴、泗垛场法行，谷船毋得增置，而力胜之税益三之一。（4544）

据《长编》卷三〇〇，诏颁于元丰二年十月四日己亥。“谷船毋得增置”，作“自泗州至京民间载谷船官悉籍记，自今毋得增置”。

至是，苏轼言：“法不税五谷，请削去力胜钱之条，而行天圣免税之制。”既而尚书省亦言在京谷贵，欲平其直，复权蠲之。（4544—4545）

据《苏轼文集》，苏轼共两次上奏，请免五谷力胜税钱，前奏上于元祐七年十一月七日，题为《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卷三五），后奏上于八年三月十三日，题为《缴进免五谷力胜税钱议札子》（卷三五），盖为“再录前来札子缴连进呈”者。《长编》卷四八二皆附载

于八年三月末,《通考·征榷考一》则录其前奏。《长编》自注:"从违当考。十月二十三日可考。"然《长编》此卷今缺。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七:元祐"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诏外路客人兴贩斛斗愿入京粜货者,应合收力胜税钱并权免纳。以尚书省言在京谷价贵,欲使商贩流行,以平市价也。"《通考》亦有元祐"八年,商人载米入京粜者,力胜税权蠲"语,皆同本志。颇疑《长编》自注所谓此日"可考"者,即为《会要》所载从尚书省言权免入京斛斗力胜税钱事。若然,则宋廷似并未当即听从苏轼之言,十月二十三日权免收力胜税钱,或以尚书省别有上言故也。又,《文集》于前奏文末且附载《天圣附令》,有云:"诸商贩斛斗及柴炭草木、博籴粮食者,并免力胜税钱。""诸卖旧屋材、柴草、米面之物及木铁为农具者,并免收税。其买诸色布帛不及匹而将出城,及陂池取鱼而非贩易者,并准此。"

后徽宗宣和中,以州县灾伤并赡给都下,亦一再免,旋复如旧(4545)

如《宋会要》食货载:"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七日,诏应客人兴贩米斛般赴灾伤州县,并免沿路力胜税钱,候丰熟日依旧。从江西提举常平司请也。"(一七之三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诏:'访闻比来客人兴贩斛斗舟船,多是官纲及寺观等船截拦河道,非理阻节,州军县镇虚以和籴为名邀抑,不得起发,所至场务公私搔扰,乞觅钱物,稍有不从,即加搭力胜,收税过数,当职官容纵,监司失于措置,缘此商贾不行,其弊甚大,可立法惩革。仍遍行合属路分,州委守臣,县委令佐,分明出榜,晓谕客人,应兴贩斛斗,如愿赴都下者,限指挥到日,与权免力胜、席角等钱半年,其所贩斛斗候至京,许令依市价径自粜卖,限满依旧。应有关防等及合下路分,令尚书省条具取旨。'"(一七之三一)皆本志所谓"亦一再免"之事例。又:"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诏东南六路贩入京斛斗,自今年十月为头,依旧收纳力胜。"(一七之三一)当即所谓"旋复如旧"者。

自哲宗即位，罢导洛物货场。(4545)

据《长编》卷三五四、《宋会要》食货五五之四二，元丰八年四月八日辛未，"在京并西京及泗州所置物货等场并罢"。

绍圣四年，蓝从熙提举京城所，欲复其事，令泗州及京师洛口各置垛场，并请复面市、牛羊圈。诏下尚书省，久之遂寝。(4545)

《长编》卷四九〇连书于此年八月十九日庚子，"章惇为曾布言……"记事下。麦市、牛羊圈事，据元丰八年七月十八日庚戌殿中侍御史黄降奏，乃元丰年间宋用臣所创之弊政："伏见沿汴狭河堤岸空地，先有朝旨，许人断赁，而宋用臣挟持恣横，风谕沿汴官司，拘拦牛马、果子行，须就官地为市交易，并其余诸色行市，不曾占地，亦纳课钱，以至市桥亦有地税，残民损国，无甚于此。虽今例废罢，改正施行，缘近降朝旨，不曾该载，人户至今未得自便。臣欲乞朝廷详酌指挥。"时宋廷"诏沿汴官司拘拦牛马果子行并磨团户斛斗菜纸等诸色行市及市桥地课并罢。仍令点磨措置结绝在京物货等场所，依废罢物货场已得指挥。"(《长编》卷三五八)可知时除麦市、牛羊行市外，尚有菜纸行、市桥地课等多项杂敛。又据《长编》卷四九〇，绍圣四年蓝从熙请复此类杂敛，议立麦市岁课三万贯、牛羊圈七万贯。

至是，提举汴河堤岸王宪复言之，且请假温、明州运船给用。命太府少卿郑仅同详度(4545)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八系王宪言于崇宁元年十二月十一日。点校本校勘记已揭出"此处失书崇宁纪年"。据《会要》，时宋廷"从之，令郑仅同共相度闻奏"，则初欲行之也。

五年，令户部取天下税务五年所收之数，……其增名额及多税者，并论以违制。（4545）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二八系于崇宁五年九月十七日，“所收之数”作“所收税钱并名件”。

宣和二年，宫观、寺院、臣僚之家商贩，令关津搜阅，如元丰法输税，岁终以次数报转运司取旨。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物免税，至建中靖国初，马、牛、驼、驴、骡已不入服用例，……故有是诏。（4545）

《通考·征榷考二》同。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〇，宣和二年诏系应十一月十八日臣僚如下上言而颁者：“乞降下睿旨，应宫观寺院臣僚之家杂载舟船，若过关津，并许搜检，依条输纳税钱，仍岁终具所过次数申转运司，类聚奏闻取旨，庶几不至亏失常赋，而背公营私之徒有所畏惧。”又，《会要》食货一七至二八载：建中靖国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刑部状：峡州申，准《元符令》节文：‘诸请给若恩赐物免税，其品官供家服用之物非兴贩者准此。’看详上条品官供家服用之物，未审品官合用马牛驼驴骡合与不合入服用之例？送寺参详。据本寺状，《元符令》服用之物止谓衣帛器用之属，其马牛驼驴骡即非服用之物。从之。”则据《元符令》，马牛等已不入服用例，本志谓其“至建中靖国初”始令不入服用之例，是误当时重申元符旧制作初颁敕令之故。

凡以蚕织、农具、耕牛至两浙、江东者，给文凭蠲税一年。（4545）

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一，诏颁于宣和三年八月十二日，且曰：“于本路兴贩买卖者准此。”

四年，令诸路近岁所增税钱，悉归应奉司。（4545）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一所载略详，曰：宣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诏：‘应诸路近岁增收税钱，旧充应奉，既非漕计，又非诸司所隶，无会计之法，吏缘为奸，十失八九，可并拨归应奉司，充御前支用，仍委诸路提刑司拘辖稽察，岁终具逐州县收支见管，应奉司依已降指挥驱磨以闻，他司辄陈乞或移用者，以违御笔论。’”则增税钱之初即充应奉，至是更立拘辖之制耳。

七年，以岁歉之后，用物少而民艰食，在京及畿内油、炭、面、布、絮税并力胜钱并权免。（4545—4546）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二系于此年正月二日，“面（麵）”作“麹”，“税”作“商税”。

靖康元年，诏都城物价未平，凡税物，权更蠲税一年。（4546）

“蠲税一年”，《通考·征榷考一》同，《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二此年四月十四日记事作“免税一季”，未详孰正孰误。

高宗建炎元年，诏贩货上京者免税。（4546）

“免税”，《通考·征榷考一》同，《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二至三三此年五月一日记事作“特与免沿路税钱、力胜”。

明年，又诏贩粮草入京抑税者罪之（4546）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三系于建炎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抑税者”，作“抑令纳力胜、商税钱者”。

凡残破州县免竹木、砖瓦税（4546）

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三，此盖建炎二年五月十一日“曲赦河北、陕西、京东路”诏书中文，非海行条贯也。“免竹木砖瓦税”，赦文作“所用材木等权免商税及抽分”。

绍兴三年，临安火，免竹木税。（4546）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五系于此年九月十三日。据《系年要录》卷六八，临安火”在九日庚申：“夜，朝天门外火，燔民居甚众。”

然当时都邑未奠，兵革未息，四方之税，间有增置，及于江湾浦口量收海船税，凡官司回易亦并收税(4546)

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六、三七，于昆山县江湾浦置税场“量收过税”，在绍兴六年十月八日，从知县张汉之言“商贾舟船多是稍入吴松江，取江湾浦入秀州青龙镇，其江湾正系商贾经由冲要之地，其间有不到青龙地头收税，便于江湾路出卖，商旅得以偷瞒商税，不无走失课利”故也；官司回易收税在绍兴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谓：“自今后应干官司等处搬贩物货，不以有无指挥及出给引历之类，并依条收税，不得更行放免。”

而宽弛之令亦错见焉，如诸路增置之税场，山间迂僻之县镇，经理未定之州郡，悉罢而免之。（4546）

据《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九载：绍兴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荆湖南路转运、提刑、常平茶盐言：‘桂阳监临武县僻在山谷，不通舟船，创置之初，人烟未甚翕集，少有商筏经过，若置商税，委是难以趁办，乞候县道稍夙伦序，起税施行。’诏与免五年。”当即本志所谓“山间迂僻之县镇，经理未定之州郡，悉罢而免之”之一例。

又以税网太密，减并者一百三十四，罢省九，免过税者五

(4546)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四二至四三系于绍兴二十六年正月六日，《系年要录》卷一七一日同，未载减并免税场务细数。据二书，此乃以尚书省上言，诏令户部行下诸路转运司处裁酌减的结果。

至于牛、米、薪、面民间日用者并罢。(4546)

《系年要录》卷一七二载：绍兴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辛亥，“言者论：‘近年以来，朝廷节次放免米麦、菽豆、柴薪、耕牛、力胜等税钱，而不曾与减退税务课额，仍更立赏督责州县。税额既重，则他物必致重征，取给敷额，故商贾不通。欲将税务年额量与减免，却重行裁减收税则例。’上曰：‘此说极有理，……可依所乞，令户部措置立法。’”《会要》食货一七之四三至四四略同。本志此则似即指二十六年量减税务岁课而言，然“并罢”一词，文意欠确。

又以临安府物价未平，免淳熙七年税一(半)〔年〕。(4547)

据《宋会要》食货一八之一〇至一一，乃淳熙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诏书的规定：“府城内外并属县应干百货并免收税一年”。

光、宁以降，亦屡与放免商税，或一年，或五月，或三月。(4547 注文)

《咸淳临安志》卷五九《贡赋·商税》载：“景定改元以来，朝廷务平物价，纾民力，节次降黄榜指挥免税，仍令本府具合收钱数申尚书省科还。咸淳二年二月十三日，准指挥免税五月，照本府征额拨十八界一十七万五千贯，以补郡计，至今行之。”即本志此则所指之一例。

市　易

（《宋史》卷一八六）

熙宁三年，保平军节度推官王韶倡为缘边市易之说，丐假官钱为本。诏秦凤路经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货给之，因命韶为本路帅司干当兼领市易事。（4547）

据《长编》卷二一二熙宁三年六月七日丙寅记事自注、《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三七至三八、食货五五之三一，事在二月十一日。《会要》所载诏文，有“如合选差官与王韶同共管勾及应有经画事件，仰转运司从长相度施行，仍件析以闻”语，当即本志所云以王韶“兼领市易事”一节，惟其改“本路帅司（干）〔勾〕当”是否属同一诏书内容不清。王韶倡市易之说时的系衔，前引《会要》两则记载，及同书食货三七之一四所载熙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令天下行市易法诏，追述王韶初创市易事，皆作“同管勾经略司机宜文字”（职官二七之三八、食货三七之一四“经略司”之“司”字脱，食货五五之三一“司”误作“使”），与本志作“保安军节度推官”不合。据《长编》卷二一六、《会要》职官六五之三四，熙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己卯，王韶以“妄指闲田”，才“降授保平军节度推官，依旧提举秦州西路蕃部及市易司”，可知本志误。

时欲移司于古渭城，李若愚等以为多聚货以启戎心，又妨秦州小马、大马私贸易，不可。文彦博、曾公亮、冯京皆韪

之，韩绛亦以去秦州为非，唯王安石曰……七月，诏转运司详度，……安石乃言："……异日可以聚兵。"（4547—4548）

《长编》卷二一三连书于熙宁三年七月十一日己亥，"诏陕西转运司详度移市易司于古渭寨利害以闻"条下，《宋会要》食货五五之三一则系七月诏于十日，且曰："先是，王韶召对，言边事，请于古渭寨置市易司，许之。已而李师中与韶异议，遣内侍押班李若愚与三司判官王克臣同行视，与师中协，上疑不实，故复下转运司。"据《长编》卷二一二，遣李若愚等行视在六月八日丁卯。

五年，遂诏出内帑钱帛，置市易务于京师。先是，有魏继宗者，自称草泽，上言……于是中书奏在京置市易务官。……凡诸司配率，并仰给焉。（4548）

《置市易务诏》原文见《诏令集》卷一八四，唯其题注系于三月"戊午"，是月辛巳朔，无戊午日。据《长编》卷二三一、《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三六、食货三七之一四、五五之三一，当系三月二十六日丙午之误。又据《长编》、《会要》食货，时在京置市易务，设监官二员、提举官一员、勾当公事官一员。

以吕嘉问为提举，赐内库钱百万缗、京东路钱八十七万缗为本。（4548）

《长编》卷二三一、《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三八系此于熙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戊申，《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五则系于二十七日。《长编》、《会要》食货句末皆有"其余合用交钞及折博物令三司应副"语。又据《长编》卷二三三，赐京东路钱八十七万缗为市易本钱事在五月十三日壬辰，曰："诏赐京东路去年、今年上供年额粮斛八十七万缗为在京市易务本钱。"则实以粮斛纽折为钱也。《通考·市籴考

一//"京东路钱"误作"京东市钱"

三司请立市易条，有"兼并之家，较固取利，有害新法，本务觉察，三司按治"之文，帝削去之。（4548—4549）

《长编》卷二三二系于熙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丙子，"按治"作"按置以法"。

七月，以榷货务为市易西务下界，市易务为东务上界，以在京商税院、杂买务、杂卖场隶焉。（4549）

前事，《长编》卷二三五、《宋会要》食货五五之三三系于此月五日壬午；后事，《长编》、《会要》职官二七之三八系于十四日辛卯；"杂买务"，《会要》误作"杂卖务"。

又赐钱帛五十万，于镇洮军置司。（4549）

《长编》卷二三七系于此年八月己巳记事。按八月丁丑朔，无己巳日，颇疑其为十七日"癸巳"之误（参见《宋史》卷一五《神宗纪》）；《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五、五五之三三误系于熙宁五年七月十七日，"十七日"前失书"八月"字，盖八月十六日壬辰，始改武胜军为镇洮军也。又，《会要》食货五五之三三作"镇洮军置市易市"，"市易市"亦误。

市易极苛细，道路怨谤者籍籍。上以谕安石。请宣示事实，帝以鬻冰、市梳朴等数事语之，安石皆辩解。（4549）

《长编》卷二三六连书于熙宁五年闰七月九日丙辰。

后帝复言："市易鬻果太烦碎，罢之如何？"安石谓："立法当论有害于人与否，不当以烦碎废也。"（4549）

《通考·市籴考一》同。《长编》卷二四〇系于熙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丁巳，《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五至一八则附于六年正月七日"文彦博言"下。

自是诸州上供簾席、黄芦之类六十色，悉令计直，从民愿鬻者市之以给用。(4549)

《长编》卷二四一系此于熙宁五年十二月一日乙亥，谓从提举在京市易务言者。《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一同。"簾席"《长编》作"荐席"；"从民愿鬻者市之以给用"，二书皆作"从本务召人承揽以便民"。

六年，诏在京市易干当公事孙迪同两浙、淮东转运司，议置杭州市易务利病以闻。(4549)

《长编》卷二四二、《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七系于此年正月二十三日丁卯。"在京市易"下两书皆有"务"字；"干当公事"两书皆作"勾当公事"，本志盖沿南宋史臣避高宗赵构讳追改之旧文；"杭州市易务"，《会要》同，点校本校勘记已揭出《长编》"杭州"下多"楚州"字，且谓："《长编》似可信。"

其后以市易上界所偿内帑钱三十万缗假之为本。(4549)

据《长编》卷二四七、《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七熙宁六年十月一日庚午记事，时盖以此钱"借为杭州市易务本"。

又赐夔州路转运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于黔州，选本路在任已替官监之，仍以知州或通判提举。(4549)

《长编》卷二四三系此于熙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庚午。"见任已替官"作"见任或得替官"，义长。

令在京市易务及开封府司录同详度诸行利病(4549)

《长编》卷二四四、《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七系于熙宁六年四月七日庚辰,"司录"皆作"司录司"。《长编》且载其起因曰:"初,京师供百物有行,虽与外州军等,而官司上下须索,无虑十倍以上。凡诸行陪纳猥多,而赍操输送之费复不在是,下逮稗贩贫民,亦多以故失职。肉行徐中正等以为言,因乞出免行役钱,更不以肉供诸处,故有是诏。"

于是详定所请:"约诸行利入薄厚,输免行钱以禄吏,蠲其供官之物。禁中所须,并下杂卖场、杂买务。……"从之。(4549)

《长编》卷二四六系于熙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丙午。按,宋代行户义务实包括供物与身役两项,免行法行,两项义务理应尽皆蠲除。官中买物须下杂卖场、杂买务,是为一项;行户免官中身役祗应,官府以所收免行钱"雇人代役"(《长编》卷三〇八,元丰三年九月五日甲子载都提举市易司王居卿言),为另一项。故本志"蠲其供官之物"笔削欠确,当以《长编》作"与免行户祗应"为正。据此,又可知免行钱收入并未皆以禄吏,而须以定额分拨雇人充役。京城行户所纳免行钱额,据《编录册》宣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讲议司札子,所载熙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戊辰中书札子节文,谓京城肉行"中户一十三户,共出钱四百贯文,一年十二月分,乞逐月送纳,每户纳钱二贯七十文;下户一十三户,共出钱二百贯文,一年十二月分,乞逐月送纳,每户纳钱一贯二百九十文"(见《长编》卷二四五此日记事自注),是为每一行户每月纳钱数额之一例。京城行户纳免行钱总额,据元丰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丁巳开封府司录司抵当免行所言,"熙宁十年始立年额"(《长编》卷三四一),则此前尚无定制。熙宁十年所

立之额，据前揭元丰三年九月五日王居卿言，“元定免行租额钱三万四千八百余缗”。时从王居卿请，又减贫下行人八千六百五十四人之岁纳钱四千三百余缗。元丰六年十一月，依抵当免行所建言，户部详度，改用“元丰二年三万九千七百缗为新额”。此后，元丰八年九月四日乙未，尚书省上言提到：“在京诸色行户总六千四百有奇，免轮差官中祗应，一年共出缗钱四万三千三百有奇。数内约支二万六千九百有奇充和雇诸色行人祗应等钱外，余一万四千六百有奇榷货务送纳，准备户部取拨充还支过吏禄钱。”（《长编》卷三五九）则后来免行钱岁入复有增加。

改提举在京市易务为都提举市易司，诸州市易务皆隶焉。（4549）

据《长编》卷二四七、《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三八、食货三七之一七，诏颁于熙宁六年十月二日辛未。

又诏三司干当公事李杞等同详度成都置市易务。七年，帝与辅臣论及成都市易事，冯京曰：“曩因榷市物，致王小波之乱，今颇以市易为言。”安石曰：“彼以饥民众，官不之恤，相聚为盗耳。”帝问：“李杞行邪？”安石曰：“未也。然保市易必不能致乱。”帝犹虑蜀人骇扰，安石谓：“已遣使乃遽罢，岂不为四方笑？”乃已。（4549—4550）

按，《长编》卷二四九系遣李杞事于熙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癸亥，《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八则系于同月二十四日，本志系此于六年，误。“干当公事”，两书皆作“勾当公事”，是。据《长编》卷二四八、《会要》前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癸巳，曾诏梓夔路察访司准备差遣蒲宗闵、新知温州永嘉县沈逵同成都府路转运司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务利害以闻，本志或者以遣李杞事并于此条而致误。又，冯京

等言,《长编》连书于遣李杞事下,自注且云:“朱史乃附见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误也。”《会要》恰连书于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遣蒲宗闵、沈逵事下,其行文亦与本志及《长编》略异,云:“初,上论及成都市易,冯京曰:‘曩时西川因榷货物,致王小波之乱,今颇以市易为言。臣检实录,实有此说。’王安石曰:‘王小波自以饥民众,不为官司所恤,遂相聚为盗,而史官乃归般取蜀物上供而致然,不知般孟氏府库物以上供,与饥民有何利害?愿乞陛下勿疑,臣保市易必不能致蜀人为变也。’而上欲详尽其事,故命宗闵等往焉。”若据此,这段君臣议论似当在遣蒲宗闵之前,而与遣李杞事无涉,其与《长编》、本志未知孰正孰误,待考。“帝犹虑蜀人骇扰”以下,《长编》卷二五一更系于七年三月十六日癸丑。

然其后竟罢杞等详度。(4550)

《长编》卷二五二系罢杞等详度诏于熙宁七年四月五日壬申。《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〇则系于二十九日,未知孰正孰误。

三月,诏权三司使曾布、翰林学士吕惠卿同究诘市易事。先是,帝出手诏付布,谓市易司市物,颇害小民之业,众言喧哗。布乃引监市易务魏继宗之言,……市肆所无者必索,……王安石具奏,明其不然。乃更令惠卿偕布究诘之。(4550)

《通考·市籴考一》未系月,《长编》卷二五一、《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八至一九连书于此月二十五日壬戌。“市肆所无者必索”,《长编》、《会要》皆作“或市肆所无者必买于市易”,本志行文不确。又据《长编》,“帝出手诏付布”在二十日丁巳,曾布上言在二十四日辛酉。

帝寻复以手札赐布，令求对。布即上行人所诉，并疏惠卿奸欺状（4550）

《长编》卷二五二连书于熙宁七年四月二日己巳，"翰林学士吕惠卿言"记事下，谓"时三月晦也"。

且言："臣自立朝以来，每闻德音，……历观秦、汉以来衰乱之世，恐未之有也。"（4550）

《长编》卷二五二系于熙宁七年四月十七日甲申。

四月，布复陈薛向罪茶侩不当，帝恻然咨嗟；及言三司决责商人多滥。时帝犹必欲按治，而安石主用惠卿不可去，盖谋变其事也，帝疑焉，故仍以属布。（4550）

按，《长编》卷二五二此月二日己巳记事载："翰林学士吕惠卿言：'奉诏与曾布同根究市易事，勾集行人照证，而有臣未到以前布所取状，臣恐当再行审覆。乞下开封府，暂追赴臣处供析，即更不禁系。'中书欲依惠卿所乞施行，上批可令布、惠卿一处取问，所贵不致互有辞说。三司既收榜放罪，上复以手札赐布，令求对。布即具陈行人所诉，并疏惠卿奸欺以闻，时三月晦也。……布又陈薛向编管无罪牙人事，……时上意犹必欲按治，而王安石卒不肯舍惠卿用他官，惠卿奏请审覆，盖谋独变此事也，上疑焉，故仍以付两人。"可知本志删去吕惠卿请审覆行人事，以及"盖谋变其事"前之"惠卿奏请审覆"语，且"仍以付两人"改作"仍以属布"，致叙事不确，皆欠妥。又，《长编》底本"必欲按治"作"不欲按治"，点校本已据《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〇、《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二《熙宁元祐议论市易》改正。

既而中书奏事已，帝论及市易，且曰："……使中下之民失

业若此，宜修补其法。”令元详定吕嘉问、吴安持同韩维、孙永问行人输钱免行利病。(4550)

《长编》卷二五二、《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九皆连书于熙宁七年四月三日庚午。《长编》下文复载：“既而维、永言：‘嘉问乃元详定官，不惟议论不同，兼虑行人以嘉问是元详定官，及见提举市易，行户事多相关，不敢尽情供析，望且令臣等体问，所冀得尽事理。’从之(原注：维、永乞自体问乃初六日事，今并书之)。”则时吕嘉问、吴安持实际并未参加体问纳免行钱利病，本志于此不宜漏载。诏韩维、孙永“追集行人，体问诣实利害以闻”，乃三月二十四日辛酉事，见《长编》卷二五一。韩维、孙永体问结果今未检到，据《长编》卷二五七、二五八，后两人皆因体问不当，遭侍御史知杂事张琥劾奏，孙永于十月二十九日癸巳、韩维于十一月六日庚子被贬谪。

参知政事冯京曰：“开封祥符县给民钱，有出息抵当银绢米麦、缓急丧葬之目七八种，其初给钱，往往愿请，积数既多，实艰输送。”帝曰：“如此，吾民安得泰然也。”(4550)

《长编》卷二五二、《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九系于熙宁七年四月八日乙亥。“缓急丧葬之目七八种”之“目”，《会要》误作“日”。

时布与惠卿方究市易事，率数日一对，帝初是布言，已而从惠卿之请，……而安石恳求去位，引惠卿执政。(4550—4551)

《长编》卷二五二见载于熙宁七年四月十八日乙酉记事。

提举楚州市易蒋之奇奏：“监务王景彰榷市商人物非法，……”帝谓辅臣曰：“景彰违法害人，宜即治其罪。”(4551)

《长编》卷二五二、《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九连书于熙宁七年

四月十九日丙戌，两书皆载："诏监楚州市易务、秘书省著作佐郎王景彰追两官勒停，并劾违法干系官吏，命官具案闻奏。其违法所纳息钱给还。仍下杭州、广州市易务，勘会违法事件，许令自首改正。"此即神宗令"即治其罪"之结果，本志不应漏载。"榷市商人物"之"市"，《长编》作"买"，《会要》却作"卖"，疑误。

时吕惠卿已参朝政，而究诘市易未竟，诏促之，惠卿请令中书悉取案牍异同以奏。后二日，布对延和殿，条祈先后所陈，……令布送中书。(4551)

《长编》卷二五二连书于熙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庚寅；《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〇"悉取案牍异同以奏"前所系日月同《长编》，此下文字则连书于下文"令章惇、曾孝宽就军器监置司根究以闻"记事下。"条祈"，两书皆正作"条析"。

五月，乃诏章惇、曾孝宽即军器监鞫布所究市易事，又令户房会财赋数，与布所陈异(4551)

《通考·市籴考一》同。《长编》卷二五三、《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一系于此月二十四日辛酉。《长编》复有"吕惠卿又令户房会计治平、熙宁财赋收支之数，与布所陈皆不同。上令布分析所以不同因依具奏，后八日，布对于延和殿，言户房所以不同之故，上以布言为然"等数语。

而吕嘉问亦以杂买务多入月息不觉，皆从公坐有差。未几，布褫职，与嘉问俱出守郡，魏继宗仍夺秩勒停。初，市易之建，……而市易如故。(4551)

《通考·市籴考一》同。据《长编》卷二五五、《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二，曾布等被贬在熙宁七年八月十七日壬午。《长编》载："翰林

学士、行起居舍人、权三司使曾布落职，以本官知饶州；都提举市易司、国子博士吕嘉问知常州。军器监狱具，布坐不觉察吏人教令行人添饰词理，不应奏而奏，公罪杖八十。嘉问亦不觉察杂买务多纳月息钱，公罪杖六十。而中书又言布所陈治平财赋有内藏库钱九十六万缗，当于收数内除豁，布乃于支数除之，……当奏事不实，徒二年，而有是命。魏继宗仍追一官勒停。"《宋会要》职官六五之三八载曾布事同。

三司使章惇请假内藏钱五百万缗，令市易司有干局者，分四路入中，计见盐引及乘贱籴买。诏借二百万缗。（4551）

《长编》卷二五七系于熙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庚寅，《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二系于二十五日。"计见盐引"，二书皆作"算请盐引"。

八年，复吕嘉问提举市易。（4551）

据《长编》卷二六二，事在此年四月二十三日甲申。

二月，凤翔、大名、真定府，永兴、安肃军，秦、瀛、定、越、真州，并置市易司。（4551）

《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二同月条较本志多"润"州一地，同书食货五五之三八同月条较本志及前条复别出"沧"州一地，"大名"则误作"大明"。

以惠州阜民监钱十万缗给广州市易务，司农寺坊场钱三十万缗给郓州市易。（4551）

前事，《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三系于熙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后事，《会要》、《长编》卷二六七系于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乙卯。

九年，又以在京市易司物货十五万缗给熙河市易司。(4551)

据《长编》卷二七四、《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四，诏颁于此年四月三日戊子。《长编》谓以“都提举市易司言熙河市易钱本缺乏”故也。同书九日甲午记事又载：“中书户房言：‘近提举市易司已发物货十五万缗为熙河市易本钱，今欲令市易司增五万缗，以十万输熙河，十万令在京市易司入中本路粮草。’从之。”《会要》连书于四月三日诏书之下。则时实止以十万缗输熙河充市易本，本志于后诏不宜漏载。

九月，中书言：市易息钱并市例钱，总收百三十三万二千缗有奇。诏嘉问、安持等推恩有差。自后凡二年一较。(4551—4552)

《长编》卷二七七系此于九月十八日辛未，《宋会要》食货五五之四〇则连书于初诏三司驱磨市易息钱之八月十九日。“二年一较”，《会要》、《通考·市籴考一》同，《长编》作“三年一较”。据《长编》三〇一，元丰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己未，又“诏在京市易务官吏转官、减磨勘年、赐钱有差，以三司言市易务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收息钱、市利钱总百三十三万余缗也”。《会要》食货五五之四一系于二十四日。时距熙宁八年九月已逾三年，故疑当据《长编》作“三年一较”为正。

十年，定上界本钱以七百万缗为额，不足，以岁所收息益之；其贷内帑钱，岁偿以息二十万缗。(4552)

《通考·市籴考一》同。据《长编》卷二八五、《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五，诏颁于此年十一月七日甲寅。“以岁所收息益之”之“益

之”，二书皆作“补满”。

元丰元年，以都提举王居卿请，令贷市易钱货者，许用金帛等为抵，收息毋过一分二厘，不及年者月计之，愿皆得钱或欲以物货兼给者听。（4552）

按，抵当借贷乃市易旧法，可参见前文熙宁五年三月初创京师市易法条。元丰元年，都提举市易王居卿以人户借贷官物多不能偿，故建议改制。本志叙事过略，今据《长编》等记载补述如下：王居卿初次建言，《长编》卷二九三系于元丰元年十月十一日壬子，曰："都提举市易、兵部郎中王居卿言：'应赊市易钱货，许以金帛等物为抵当，收息毋过一分二厘，其不及年者月计之，如愿全请钱或愿以物货兼给者并听。'从之。"元丰元年十二月二日壬寅，又诏减人户赊当罚息钱："诏都提举市易司，人户赊当已输足本息者，见欠罚息钱特蠲其半，即输本息未足，与展限半年，候足日亦依此。"（卷二九五）二年正月八日己卯，诏罢立保赊钱法，减抵当借贷息钱："诏市易司罢立保赊钱法，已出钱立输限，如半年内输本息足者，蠲其出限罚息钱，……其自今用产业抵当者，并拘留契书，岁收息一分半，检估官吏如容增直冒请，以违制论，不以去官赦降原减。其赊请物，且如旧法检估本家物力，所请不得过所有之半。市易旧法听人赊钱，以田宅或金银为抵当，无抵当者三人相保则给之，皆出息十分之二，过期不输，息外每月更罚钱百分之二。贪人及无赖子弟多取官货不能偿，积息、罚愈滋，囚系督责，徒存虚数，实不可得。于是都提举市易王居卿建议以田宅、金银抵当者减其息，无抵当、徒相保者不复给。自元丰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本息之外，所罚钱悉蠲之，凡数十万缗。负本息者延其半年。众议颇以为惬。"（卷二九六，《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七同，《通考·市籴考一》仅载其"市易旧法"以下）同年二月十九日戊午，诏将京师抵当借贷法行之诸路，再减其息钱："应置市易务处，赊请钱并依在京市易务法，听以金银物帛抵

当，收息毋过一分二厘。”（卷二九六，《会要》同）参见下文元丰七年八月条。

市易司请遣官以物货至诸路贸易，十万缗以上期以二年，二十万缗以上三年，敛及三分者比递年推恩，八分者理为任，期尽不及者勿赏，官吏廪给并罢。（4552）

《长编》卷二九四载：元丰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己亥，“都大提举市易司言：‘本司遣官以物货往诸路变转，乞十万缗以上限二年，二十万缗限三年，如一年内索及二分，依递年比较推恩；限满索及八分以上，与理为任，过限不及立定分数者，不在酬奖理任之限，仍先停支官吏请给。’从之。”本志此则当即指此事而言，其叙事有疏误之处。

二年，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李宪言……乃令秦、熙、河、岷州、通远军五市易务，募牙侩引蕃货赴市易务中贾，私市者许纠告，赏倍所告之数。（4552）

《长编》卷二九九系于此年七月十四日庚辰，《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八系于十三日。“中贾”，二书皆作“中卖”，是；“五市易务”，《会要》同，《长编》作“互市易务”，疑误。

以田宅抵市易钱久不偿者，估实值，如卖坊场、河渡法，若未输钱者，官收其租息，在京市易务亦如之。（4552）

《长编》卷二九九、《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八系于元丰二年八月十三日戊申，皆云系从都提举市易司之言。“若未输钱者”，二书皆作“未输钱间”。又，“如卖坊场河渡法”之“卖”字，《会要》误作“买”。

三年，诏免行月纳钱不及百者皆免，凡除八千六百五十四人。（4552）

《通考·市籴考一》同。据《长编》卷三〇八，此盖从都提举市易司王居卿之请。王居卿上言在此年九月五日甲子，宋廷在同月二十二日辛巳明堂赦中颁行之。

九月，王居卿又言："市易法有三：结保贷请，一也；契要金银为抵，二也；贸迁物货，三也。三者惟保贷法行之久，……"诏中书立法以闻，……诏如所奏。（4552－4553）

《长编》卷三〇八、《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八至二九连书于此月五日甲子。按，本志前条即系九月事，且亦以王居卿言立法，而此条复云"九月王居卿又言"，行文显不妥。二书"结保贷请"作"结保赊请"；"契要"作"契书"；"保贷法"作"赊保之法"；余处"贷"皆作"赊"。

是岁，经制熙河边防财用司会其置司以来所收息，元丰初四十一万四千六百二十六缗、石，次年六十八万四千九十九缗、石。（4553）

据《长编》卷三〇二、《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四三，事在元丰三年正月十一日乙亥，考较元丰元年、二年岁额也，则本志此条与前文时序颠倒。又，本志在《市易》门中夹叙边防财用司事，亦未免突兀。

四年，从都提举贾青请，于新旧城外内置四抵当〔所〕，遣官掌之，罢市易上界等处抵当以便民。（4553）

《长编》卷三二一、《宋会要》职官二七之四〇、食货三七之三〇系于此年十二月八日庚申。

五年，诏外内市易务所负钱，宽以三岁，均月限以输，限内罚息并除之。(4553)

据《长编》卷三二五、《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〇，诏颁于此年四月二十八日己卯。

先是，王安礼在开封日，……蔡确曰："方帝有旨，无'外内'字，公欲增诏邪?"安礼曰："亦不止言'内'字。"卒加之。(4553)

《长编》卷三二九连书于元丰五年八月七日丙辰，自注曰："此据行状，当考。"未审本志所据却为何书。"无'外内'字"，《长编》作"无'外'字"，据文意，疑是。

八月，置饶州景德镇瓷窑博易务。(4553)

《长编》卷三二九系于是月五日甲寅，谓"从宣义郎、都提举市易司勾当公事余尧臣请也"。

六年，兰州增置市易务，以通蕃汉贸易。(4553)

《长编》卷三三七系于此年七月十三日丙辰，系从熙河兰会路制置司上请者。

七年，改市易下界为榷货务。(4553)

据《长编》卷三四五此年四月十二日辛巳记事："户部乞改市易下界依旧为榷货务，上界为市易务，从之。"《宋会要》食货五五之四二同，可知本志漏载其时相应改市易上界为市易务事。

令诸州旬估物价既定，报提举司，提举司下所部州，州下所属，募民出抵或钱以市，收息毋过二分。(4553)

《长编》卷三四五系于元丰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甲子,《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一系于二十五日。据二书,盖从尚书省请者。今参校二书,引录其言于下,藉知事由:"尚书省言:'自行官制以来,诸寺监不治外事,唯太府寺市易案事与诸路相关。看详兴置市易,当令所在官司量度州县闲要,遇贱则买,遇贵则卖。元置市易,诏半年出息一分,一年以上出二分,然所在物价增减难以期定,而一州一县,价所增减相去亦不甚远。则或积而难售,所在州县物价不同,又不能遍知。今若每旬令一路州军估定物价,报提举司,提举司报辖下州军,州下所属,榜募人出抵当或见钱,市易司收息一分至二分,令商人自卖,则官已收二分之息,而又有余利以资贩者,则商贾流通,货无湮滞,税额敷羡,物价常平。若无可抵当,而货须变卖者,但不亏元价,亦卖。'诏具为令。"

诏诸路常平司钱留其半,以二分为市易抵当。盖自五年贾青以平准物价与金银之类,行抵当于畿县,次年行之诸路,以常平、市易赊贷及宽剩钱为本,五路各十万缗,余路五万缗。(4553)

据《长编》,贾青请行抵当于畿县,在元丰五年正月二十九日辛亥,其建请曰:"市易既革去结保赊请之弊,专以平准物价,及金银之类抵当,诚为良法。乞推抵当法行之畿县。"从之。(卷三二二;《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〇系于正月二十九日,文同)可知本志"以平准物价与金银之类"语疏误;次年行之诸路事,在正月十九日乙未(卷三三二,《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一同)。"常平司钱留其半,以二分为市易抵当"诏,颁于元丰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辛卯(卷三四八,《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一同)。本门前文元丰元年王居卿请条补正(页790—791),引《长编》卷二九六及《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七记载,谓元丰二年二月十九日,宋廷已将京师市易务以金银物帛抵当

法行之诸路，未审二书何故于此二处复载推抵当法行之畿县及诸路事？或者元丰二年诏后已废罢？待考。

若无抵当而物货宜易者，亦听变鬻。(4553)

按，此条即前述元丰七年五月二十(六)〔五?〕日据尚书省言所立之条贯之一，本志移之于此，显不妥。据前引尚书省言，本志叙事亦欠确。

八年，罢诸镇寨市易抵当。(4553)

据《长编》卷三五八、《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二、五五之四二，事在此年七月二日甲午。

八月，诏诸郡抵当，有取息薄、可济民乏者存之，其余抵当并州县市易并罢。(4553)

《长编》卷三五九系于此月八日己巳，谓从户部请也。户部状云："勘会诸路自去年推行市易抵当，至今一年有余，逐旋申明条画颁行。仿闻诸处商贾少愿市卖物货入官，本处官吏或不晓法意，即不免拘拦障固，本部虽屡行约束，尚恐未能止绝，岁课未集，已有侵扰之患。兼勘会镇寨市易抵当已准敕旨更不兴置，今相度除诸路州军抵当收息至薄，以济民间缓急，可存留外，其州县市易及余处抵当一切可皆省罢。"是为事由。《宋会要》食货五五之四二此日条作："诏诸路州军抵当取息至薄，民间缓急赖之，可以存留其中市易，余并罢。"食货三七之三二此日条"其中"作"其半"，余同，然意皆欠明。《长编》自注谓《神宗实录》旧录、新录、政目、玉牒诸书载此事皆有脱误，其正文系以"法册"全文增入。本志此则却无脱误，恐系据《国史志》修入者。

元祐元年，内外监督市易及坊场净利钱，许以所入息并罚钱比计，若及官本者，并释之。(4554)

据《长编》卷三七〇，乃此年闰二月二十九日丁巳诏的规定，《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三系诏书于二十八日。二书“监督”皆作“监理”；且载：“以上通折外，尚欠官本钱并净利，而家业荡尽，及无抵保，或正身并保人孤贫者，权住催理。”《通考·市籴考一》“坊场净利钱”之“坊”误作“功”。

绍圣四年，三省言熙宁兴置市易，元祐一切罢去，不原立法之意。诏户部、太府寺详度，复置市易务，惟以钱交市，收息毋过二分，勿令贷请。(4554)

《通考·市籴考一》“绍圣四年”之“圣”字误作“兴”。《长编》卷四九三系于绍圣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甲辰，《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三、五五之四四则皆系于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未知何故。

元符三年，改市易务为平准务，户部、太府寺市易案改为平准案。(4554)

《宋会要》食货五五之四五载：元符三年五月十七日，“太府少卿贾种民〔言?〕：‘勘会旧户部与太府寺各置市易案，与市易务各相照准。今年三月二十五日敕：依元丰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朝旨，将户部右曹、太府寺市易案并改为平准案，今来务名市易，合依案名改为平准，使四方晓知朝廷止欲平物价，抑兼并，来商贾，便百姓，仰副神考改定案名之意。’从之。”同书职官二七之一六至一七略同。则改案名在前，改务名在后，本志叙事欠确。元丰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朝旨，参见前揭尚书省言。

尚书省言……诏罢平准务及官鬻石炭，其在官物货，令有

司转易钱钞，偿元给之所。(4554)

《十朝纲要》卷一四、《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三至三四系于元符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辛酉，《编年备要》卷二五系于月末。"诏罢平准务"，《十朝纲要》、《编年备要》同，《会要》作"其户部、太府寺应缘平准务添置官吏及请给并罢。"

崇宁元年，户部奏：平准务钱物毋得他司移用。(4554)

据《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四，奏上于此年六月十七日。按，本志前文已载罢平准务事，此条复出"平准务钱物"语，明其间显有漏载。据《编年备要》卷二六，建中靖国元年十一月，"复平准务"。《十朝纲要》卷一六同月二十五日壬戌条则作"复置市易务"，"市易"似为"平准"之误。

先是，尝诏府界万户县及路在冲要，市易抵当已设官置局，其不及万户、非冲要，并诸镇有官监而商贩所会，并如元丰令监当官兼领。(4554)

《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五、五五之四五系此于崇宁二年六月十八日。"官监"皆作"监官"；"并如元丰令监当官兼领"，皆作"依元丰条例，并置市易抵当，就委监当官监领"。可知本志行文有疏漏。

建炎二年，言者以为得不偿费，遂罢之，而以其钱输左藏库，惟抵当库仍旧。(4554)

据《系年要录》卷一三，罢市易务在此年二月九日癸亥。

绍兴元年，罢诸州军免行钱及行户供应，见任官买卖并依时〔直〕，违者以盗论。(4555)

《系年要录》卷四三系于此年三月十七日甲寅。按，免行钱法曾

于元丰八年被废罢，绍圣中重新在开封府一地征敛，至宣和七年复行于诸路。据《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二六、《靖康要录》卷一，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宋廷曾诏罢诸州郡免行钱，可知绍兴元年诏当系重申旧令者。

四年，两浙转运司檄婺州市御炉炭，须胡桃纹、鸲鸠色，守臣王居正以为言，……诸类此者并禁止焉。(4555)

《系年要录》卷七五、《宋会要》刑法二之一四八系于此年四月二十九日戊申。据《要录》，王居正于绍兴二年七月九日丁卯出知婺州(卷五六)，四年四月十四日癸巳已以太常少卿与起居舍人陈桷两易其任(卷七五)。其于何时复回朝不明，然当在四月十四日前。请免婺州市胡桃纹、鸲鸠色炉炭事，系王居正回朝后于上殿札子论及之，时已不任婺州守臣矣。《宋史·王居正传》载作"漕司市御炭，须胡桃文、鸲鸽色，……入朝以闻，诏止之"，是。

十三年，蠲雷、化、高、融、宜、廉、邕、钦、贺、贵免行钱。(4555)

本志前文绍兴元年条已载罢诸州军免行钱及行户供应，与本条相抵牾。据《系年要录》卷一四〇，盖因绍兴十一年四月八日丙子复征免行钱，本志漏载故也："诏诸州县量收免行钱。自宣和间，始复熙宁旧法，罢行户而令输钱，至靖康初，又绍兴初(元年三月)，虽令现任官市买方物悉如民间之价，而污吏犹亏其直，议者以为不便，会兴军(疑"兴军"系"军兴"之误倒)用乏，遂复令免行，仍诏公私和买物色并依市直，违者以自盗论。"《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免行钱》略同。十三年事，《要录》系于二月十七日乙亥，曰："减雷、化、高、融、宜、廉、邕、钦、贺、贵十州免行钱，用去年七月诏旨也。提刑司初请其半，上特命除之。"(卷一四八)"去年七月诏旨"，指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乙卯日诏："广南、湖北沿边偏远州合纳免行钱，令提刑司相度，量与蠲减。"谓从工部尚书莫将、户部侍郎张澄、知静江府胡舜陟等建言者（卷一四六）。

十七年，蠲百姓见输免行钱三分之一。（4555）

据《系年要录》卷一五六、《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免行钱》，乃此年四月三日丙申诏。

二十五年，罢见输免行钱，禁下行买物，以害及小商、敷于乡村故也。（4555）

《系年要录》卷一六八系于此年五月丁未朔，《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免行钱》夹注系于二日戊申。二书皆谓系从户部侍郎曹泳建请者。《要录》载曹泳言如下："诸路免行钱，一岁计一百八万余缗。访闻州军敷纳，至于提篮挈盏，微小买卖之人，间有敷及乡村去处，所收苛细，委实骚扰，欲截日并行住罢，仍乞〔依〕旧令官司不得下行买物，庶几少宽民力。"

均　输

（《宋史》卷一八六）

熙宁二年，制置三司条例司言："天下财用无余，……其职以制置茶、盐、矾、酒、税为事，……民财不匮。"诏本司具条例以闻，而以发运使薛向领均输平准事，……向既董其事，乃请设置官属，神宗使自择之。向于是辟刘忱、卫琪、孙珪、张穆之、陈倩为属(4556)

《通考·市籴考一》脱"刘忱"字，余同。条例司言，《宋会要》职官五之二至三("茶盐矾酒税"之"矾"字脱)、四二之二〇至二一皆系于此年七月十七日。以薛向领均输，及使自择官属事，据《会要》、《长编》卷二一二熙宁三年六月十八日丁丑条自注，亦在二年七月十七日。诸书皆未详载薛向辟举官属之人选，据《会要》，"八月二十七日，淮南发运使薛向言：'近奏举职方员外郎张穆之、虞部员外郎李文卿、开封府兵曹参军张涣权管勾本司公事，及准备差遣勾当。今来收受装发，已成伦序，欲乞并差充本司勾当。张穆之仍乞与理运判资序。'从之，张穆之候一年职事修举即具保明闻奏。"(职官四二之二一至二二)九月"八日，条例司……又言：淮南发运使薛向请以新差通判吉州张穆之、新差通判秦州陈倩特许权差六路勾当公事。从之"。(职官五之四)则较本志及《通考》别出李文卿、张涣二人；又据《长编》卷二一二，熙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辛巳薛向迁天章阁待制，侍御史知杂事谢景温上疏论之，有"去岁朝廷委向者十事，

……其余数事，方遣属吏计置，陈倩入福建、卫琪之两浙，刘忱往江西，沈叔通遍历淮南”等语，疑谢景温所指之“属吏”即系薛向以行均输法而辟置者，其中较本志及《通考》复别出沈叔通一人，而亦未提及孙珪。窃谓薛向辟举属官必有数次，《会要》等未悉载也。

又请有司具六路岁当上供数，中都岁用及见储度可支岁月，凡当计置几何，皆预降有司。从之。(4556—4557)

《通考·市籴考一》同。《宋会要》职官五之四至五、四二之二一皆系于熙宁二年九月八日，“预降有司”作“预降本司”，似是。

八月，侍御史刘琦、侍御史里行钱顗等言：“向小人，假以货泉，任其变易，纵有所入，不免夺商贾之利。”琦、顗皆坐贬。(4557)

《长编本末》卷五八《吕诲劾王安石》系于熙宁二年八月九日癸卯，《编年备要》卷一八记事略同，《本末》、《备要》皆谓其同上疏者有刘述，与本志不合。《历代奏议》卷一七六载此疏，则系于刘琦名下。据《本末》，“琦、顗皆坐贬”，指“侍御史刘琦监处州酒税，御史里行钱顗监衢州酒税”。《宋会要》职官六五之三三误系二人坐贬事于三年八月九日。

条例司检详文字苏辙言：“昔汉武外事四夷，内兴宫室，财用匮竭，力不能支，用贾人桑弘羊之说，……未见有桑弘羊比，……”辙亦坐去官。(4557)

苏辙奏疏，《栾城集》载卷三五，题为《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苏辙坐去官事，《栾城集》附录二《苏颍滨年表》系于熙宁二年八月十六日庚戌，谓“为河南府留守推官”。《长编本末》卷六二《苏轼诗狱》、卷六六《三司条例司废置》亦于此日条引录苏辙《条例司

乞外任奏状》，本集附此奏于《论事状》后。

于是知谏院范纯仁言："向俭巧刻薄，不可为发运使。人主当务农桑，节用，不当言利。"自后，罢纯仁谏职(4557)

据《范忠宣奏议》卷上，熙宁二年七月，范纯仁曾上《奏论薛向》、《再论薛向》、《又论薛向》、《奏乞罢均输》等状，本志所载者，似为其中第一、第四两状论述的内容。《长编本末》卷五八《吕诲劾王安石》载：熙宁二年八月十二日"丙午，诏同修起居注范纯仁罢同知谏院。初，纯仁以言薛向不可为发运使事，不合又申中书曰……(按，即范纯仁《论刘琦等不当责降》状，题注系"熙宁二年八月"，载《奏议》同卷)，〔曾〕公亮等以纯仁状进，又落起居舍人、同修起居注。"《宋会要》职官六五之三四此月十五日记事则载："兵部员外郎、兼起居舍人、直集贤院、同修起居注、同知谏院范纯仁罢起居舍人、同修起居注，知河中府，坐尝历诋大臣，及与御史擅去官曹也。"未审范纯仁何故至十五日仍以"同知谏院"系衔。要之，范纯仁时并罢起居舍人、同修起居注，本志漏载。《范忠宣集》卷一八附《忠宣公国史本传》称："罢谏院，留修起居注，固辞，出知河中府。"疑亦不实。

权开封府推官苏轼亦言："……而征商之额所损必多矣。"(4557—4558)

《通考·市籴考一》同。按：苏轼言云云，盖其于熙宁四年二月《上神宗皇帝书》中语，载《苏轼文集》卷二五。

乃以向为天章阁待制，遣太常少卿罗拯为使(4558)

据《长编》卷二一二，事在熙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辛巳。罗拯原为副使，时正任为使，本志书作"遣"，欠妥。

互市舶法

（《宋史》卷一八六）

自汉初与南越通关市，而互市之制行焉。……又各以风土所产与中国交易。（4558）

据《通考·市籴考一》，本志此则盖据《三朝国史·食货志》修入者。

乾德二年，禁商旅毋得渡江，于建安、汉阳、蕲口置三榷署，通其交易（4558）

据《长编》卷五，此年七月二十二日乙未，"始于江北置折博务，禁商旅过江，诏谕唐主恐其挟中国之势有所侵扰也。"八月十八日辛酉，"初令京师、建安、汉阳、蕲口并置场榷茶"。又同书卷一八，至太平兴国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戊寅，始除私渡江之禁。

缘江百姓及煎盐亭户，恣其樵渔，所造屦席之类，榷署给券，听渡江贩易。（4558）

《长编》卷七系于乾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辛酉，《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二六未系日。

开宝三年，徙建安榷署于扬州。江南平，榷署虽存，止掌茶货。（4558）

参见前文《茶》门补正(页 660－661)。

四年,置市舶司于广州,后又于杭、明州置司。(4558)

据《长编》卷一二,广州市舶司初置于此年六月八日壬申,“以知州潘美、尹崇珂并兼使,通判谢玭兼判官”。又卷四五,杭、明州同置市舶司在咸平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庚子,此前,分别已有所建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一载:“市舶司,掌市易南蕃诸国物货航舶而至者,初于广州置司,……后又于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于明州定海县,命监察御史张肃主之。明年,肃上言非便,复于杭州置司。咸平中,又命杭、明州各置司,听蕃客从便。”《乾道临安志》卷二《廨舍》称:“淳化三年四月庚午(七日),移杭州市舶司于明州定海县,以监察御史张肃领之。”《舆地纪胜》卷二同。《宝庆四明志》卷三《叙郡下·制府两司仓场库务并局院坊园等》条却作“市舶务,淳化元年初置于定海县,后乃移州”。同书卷六《叙赋下·市舶》又载:“浙务,初置杭州,淳化元年徙明州,逾六年复故,咸平二年,杭、明二州各置务。”皆谓移杭州市舶务于明州定海县在淳化元年,而复于杭州置务则在六年之后(至道元年),与《会要》、《临安志》、《舆地纪胜》不合。待考。杭州初置务于何时不明。前引《四明志》卷六条且载有两浙其他州郡市舶机构置废的情况,今亦引录于下:“其后又增置于秀州、温州、江阴军,在浙者凡五务。光宗皇帝嗣服之初,禁贾舶至澉浦,则杭务废;宁宗皇帝更化之后,禁贾舶泊江阴及温、秀州,则三郡之务又废。”

太宗时,置榷署于京师,诏诸蕃香药宝货至广州、交趾、两浙、泉州,非出官库者,无得私相贸易。(4559)

据《长编》卷一八,太平兴国二年三月十四日乙亥,从香药库使高唐、张逊建议,置“榷易局”于京师,后岁入至五十万贯。《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一则系于太平兴国初,谓“初置榷易院”。《宋史·张

逊传》又同本志，作“于京置榷易署”，未详孰正孰误。

其后乃诏：“自今惟珠贝、玳瑁、犀象、镔铁、鼊皮、珊瑚、玛瑙、乳香禁榷外，他药官市之余，听市于民。”(4559)

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诏颁于太平兴国七年闰十二月，谓恐民间药石之具缺少故也。

雍熙中，遣内侍八人赍敕书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诸蕃。(4559)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系于雍熙四年五月。

商人出海外蕃国贩易者，令并诣两浙(司)市舶司请给官券，违者没入其宝货。(4559)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系于端拱二年五月。

淳化二年，诏广州市舶，除榷货外，他货之良者止市其半。(4559)

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诏颁于此年四月，谓以“每岁商人舶船官尽增常价买之，良苦相杂，官益少利”故也。

太平兴国初，私与蕃国人贸易者，计直满百钱以上论罪，十五贯以上黥面流海岛，过此送阙下。(4559)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一至二系于太平兴国元年五月，句末尚有“妇人犯者配充针工”语。二年三月，宋廷应监在京出卖香药场乐冲、陶邴言所颁之诏，颇同此条，《会要》载于食货三六之一至二，曰：“自今禁买广南、占城、三佛齐、大食国、交州、泉州、两浙及诸蕃国所出香药犀牙，其余诸州府土产药物即不得随例禁断，与限令取

便货卖，……应犯私香药犀牙，据所犯物处时估价纽足陌钱，依定罪断遣。所犯私香药犀牙并没官，……应干配役人并刺面配逐处重役，……十五千以上至二十千，决脊杖二十，大刺面配沙门岛，二十千以上，决脊杖二十，大刺面押来赴阙引见。……”当据元年条文修订者。

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贯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为役兵。（4559）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系于此年二月。

熙宁五年，诏发运使薛向曰：“东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请置司泉州，其创法讲求之。”（4560）

《长编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系于熙宁二年九月十三日丙子。按，薛向于熙宁四年三月七日壬辰从发运使迁权发遣三司使（《长编》卷二二一），熙宁五年间，薛向均在三司使任上，本志系此条于五年显误。又，时薛向措置于泉州创置市舶司，其结果不明，似未果。据《长编》卷四〇六，元祐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甲辰，“泉州增置市舶，从户部尚书李常请也”。《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八系于六日。

七年，令舶船遇风至诸州界，亟报所隶，送近地舶司榷赋分买；泉、福濒海舟船未经赋买者，仍赴司勘验。（4560）

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五至六，乃此年正月一日诏的规定。“泉、福濒海舟船未经赋买者，仍赴司勘验”，谓：“泉、福缘海州有南蕃海南物货船到，并取公据验认，如已经抽买，有税务给到回引，即许通行。若无照证及买得未经抽买物货，即押赴随近市舶司勘验施行。”

时广州市舶亏岁课二十万缗，或以为市易司扰之，故海商不至，令提举司究诘以闻。（4560）

《长编》卷二五二系于熙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己丑。同书卷二五四载此年七月十九日乙卯日诏："广州市（泊）〔舶〕可依旧存留，更不并归市易务。"未审即系提举司究诘之结果否。

既而市易务吕邈入舶司阑取蕃商物，诏提举司劾之。（4560）

据《长编》卷二五四、《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六，事在熙宁七年八月十八日甲寅。

九年，集贤殿修撰程师孟请罢杭、明州市舶，诸舶皆隶广州一司，令师孟与三司详议之。（4560）

《长编》卷二七五、《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六系于此年五月二日丁巳。《会要》且载："三司言：今与师孟同共详议广、明州市舶利害，先次删立抽解条约。诏恐逐州有未尽未便事件，令更取索重详定施行。"《长编》语略同，可知时并未从程师孟言以两浙市舶并归广州。

是年，杭、明、广三司市舶，收钱、粮、银、香、药等五十四万一百七十三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支二十三万八千五十六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4560）

《通考·市籴考一》系于元祐元年，与本志从前条系于熙宁九年不合，未知孰是。"杭、明、广三司"之"司"，《通考》作"州"。

元丰二年，贾人入高丽，资及五千缗者，明州籍其名，岁责保给引发船，无引者如盗贩法。先是，禁人私贩，然不能

绝，至是，复通中国，故明立是法。（4560）

《长编》卷二九六系于此年正月六日丙子，"岁责保给引发船"，作："召保识，岁许出引发船两只，往交易非违禁物，仍次年即回。"

三年，中书言：广州市舶已修定条约，宜选官推行。诏广东以转运使孙迥，……罢广东帅臣兼领。（4560）

《长编》卷三〇七、《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六系于此年八月二十七日丁巳。"转运使孙迥"，《会要》同，《长编》作"转运副使孙迥"。据《长编》，孙迥于同月七日丁酉为广南东路转运副使（卷三〇七），至元丰七年四月十七日丙戌因事降官前，其"广南东路转运副使"差遣不变（卷三四五、《会要》职官六六之二八），则本志、《会要》职官四四作"转运使"显误。

五年，广西漕臣吴潜言，……诏孙迥详度行之。（4560）

《长编》卷三三一、《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七系于此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丁卯。本志未著从违，据《长编》，"既而不行"。

知密州范锷言……六年，诏都转运使吴居厚条析以闻。（4560—4561）

《长编》卷三四一、《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七至八系于元丰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戊午。两书且载其后吴居厚条析之结果，今参校引录如下："其后，居厚言：'其取予轻重之权，较然可见，于今无不可推行之理，欲稍出钱帛，议其取舍之便，考其赢缩之归。仍上置榷易务、差官吏牙保法，请自七年三月推行。'已而居厚又言：'先准御前札子，欲置板桥镇榷易务，与蕃汉商贾交易，与明、广州市舶实不相妨。复准朝旨，欲依范锷奏请，置抽解务，如此则牵制明、广二州已成之法，非浙、广、江、淮数路公私之便；海道至南蕃极远，登、莱东

北密迩辽人，虽立透漏法，势不可拘拦，而板桥又非商贾辐凑之地，恐不可施行。’”则锷言不行。

元祐三年，锷等复言……乃置密州板桥市舶司。（4561）

《长编》卷四〇九系于此年三月十八日乙丑，《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八同日条亦载：“密州板桥置市舶司。”按，《长编》云：“户部状：朝请郎、金部员外郎范锷同京东路转运司奏：‘准朝旨，前去京东路计会转运司同共相度密州市舶，保明闻奏。……今相度板桥镇委堪兴置市舶司。’户部勘当，欲依范锷等奏。从之，改板桥镇为胶西县，军额以临海军为名。”又前揭《长编》卷三四一，其下自注曰：“元祐二年十月行锷言。”疑范锷“准朝旨，前去京东路计会转运司同共相度密州市舶”，即在二年十月。

而前一年，亦增置市舶司于泉州。（4561）

《长编》卷四〇六元祐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甲辰记事载：“泉州增置市舶，从户部尚书李常请也。”《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八则系于六日，未知孰是。

贾人由海道往外蕃，……官给以券。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往高丽、新罗、登、莱州境者，罪以徒，往北界者加等。（4561）

《通考·市籴考一》系此于元祐五年。《长编》卷四五一、《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八年同，系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己丑，《苏轼文集》卷三一《乞禁商旅过外国状》附《元祐编敕》同。“官给以券”，《长编》、《会要》、《奏议集》作“州为验实，牒送愿发舶州，置簿钞上，仍给公据听行。候回日，许于合发舶州住舶，公据即纳市舶司。”“登莱州境者”，《会要》、《奏议集》同，《通考》、《长编》脱“莱”字。

崇宁元年，复置杭、明市舶司，官吏如旧额。(4561)

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八，诏颁于此年七月十一日。然杭、明州市舶司初罢于何时不明，待考。

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从舶司给券，毋杂禁物、奸人。初，……而大食诸国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东贩易，故有是诏。(4561)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八至九：崇宁"三年五月二十八诏：'应蕃国及土生蕃客愿往他州或东京贩易物货者，仰经提举市舶司陈状，本司勘验诣实，给与公凭，……'先是，广南路提举市舶司言：'……今来大食诸国蕃客乞往诸州及东京买卖，未有条约。'故有是诏"。则本志"京东"疑系"东京"之误倒，"亦丐通入"之"亦"疑衍。

广南舶司鬻所市物货，取息毋过二分。(4561)

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九载：崇宁"四年五月二十日诏：'每年蕃船到岸，应买到物货合行出卖，并将在市实直价例，依市易法通融收息，不得过二分。'从广南提举市舶司之请也。"则是诏虽系从广南市舶司建请而颁者，实为海行条贯，本志叙事欠确。

政和三年，诏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并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药、禁物。(4561)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九系于此年七月十二日，谓从两浙提举市舶司奏请者。"舶司"下《会要》有"官"字，是。据《会要》，"至道之法"系至道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敕，同书前文四四之三未系日。时为广南一路指挥，至政和三年方申明行下，改作海行条贯。

宣和元年，秀州开修青龙江浦，舶船辐凑，请复置监官。

……至是，复设官专领焉。(4561—4562)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一一系于此年八月四日。据前揭《宝庆四明志》卷六《叙赋下·市舶》，秀州务废于庆元元年。

四年，蕃国进奉物，如元丰法，令舶司即其地鬻之，毋发至京师，违者论罪。(4562)

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一一，乃此年五月九日诏的规定。

契丹在太祖时，虽听缘边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兴国二年，始令镇、易、雄、霸、沧州各置榷务，辇香药、犀象及茶与交易。后有范阳之师，罢不与通。(4562)

《通考·市籴考一》同，《长编》卷一八连书于太平兴国二年三月月末记事。"犀象及茶与交易"下，两书皆有"命常参官与内侍同掌"语。

咸平五年，契丹求复置署，朝议以其翻覆，不许。知雄州何承矩继请，乃听置于雄州(4562)

《长编》卷五一连书于此年四月二十八日癸巳。

六年，罢。(4562)

《长编》卷五四系于此年五月七日丙申，且载："时敌数入寇，或言谍者以互市为名，公行侦伺，故罢之。"

景德初，复通好，请商贾即新城贸易。诏北商赍物货至境上则许之。二年，令雄、霸州，安肃军置三榷场，北商趋他路者，勿与为市。(4562)

景德初事，《长编》卷五九系于景德二年正月二十二日辛未，

《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二六至二七未系日，“请商贾”前，二书皆有“契丹新城都监遣吏赍牒”语，本志不宜省；二年事，《长编》及《会要》下文皆系于景德二年二月三日辛巳。由此可知两事皆在景德二年，而本志于前事云“景德初”，于后事云“二年”，行文殊无序。颇疑“二年”系“二月”之误。

遣都官员外郎孔揆等乘传诣三榷场，与转运使刘综并所在长吏平互市物价，稍优其直予之。（4562）

按，景德二年四月十九日，都官员外郎孔揆、供奉官、阁门祗候张锐同提点雄、霸、安肃军榷场（《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二七）；五月二十一日戊子，宋廷“诏雄州：‘契丹请榷场市易者，优其直与之’”（《会要》、《长编》卷六〇）；八月十二日戊子，复“命河北转运使刘综、提点雄州榷场孔揆等，与诸州军长吏共平榷场互市物价，以和好之始，务立永制”（《会要》食货三八之二七至二八、《长编》卷六一）。此皆澶渊之盟后宋廷处置河北榷场事宜者，本志叙事欠明。

三年，诏民以书籍赴沿边榷场博易者，非《九经》书疏悉禁之。（4562）

《长编》卷六四系于此年九月十三日壬子，《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二八未系日。

天圣中，知雄州张昭远请岁会入中金钱，仁宗曰：“先朝置互市以通有无，非以计利。”不许。（4563）

《长编》卷一〇四载：天圣四年七月十九日壬戌，“知雄州张昭远请下转运司，岁委官磨勘四榷场入中钱银数，中书言：‘先朝置榷场（亦）〔以〕通南北，乃绥怀远人之意，非计货易之利也。若每岁磨勘，恐乖事宜。’上曰：‘昭远所奏，固不可行也。’”则本志“仁宗曰”

云云实乃中书上言。

熙宁八年，市易司请假奉辰库象、犀、珠直总二十万缗，于榷场贸易，明年终偿之。诏许。(4563)

《通考·市籴考一》同。《长编》卷二六〇、《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二系于此年二月二十五日丁亥，二书"偿之"皆作"偿见钱"。

九年，立与化外人私贸易罪赏法。河北四榷场，自治平四年，其货物专掌于三司之催辖司，而度支赏给案判官置簿督计之。至是，以私贩者众，故有是命。(4563)

《通考·市籴考一》同。据《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二此年二月十六日记事，"与化外人私贸易罪赏法"盖从河北西路转运司所请而颁者，其上言内容如下："北界甚有人户衷私兴贩，欲乞自今后应与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与者并引领人，皆配邻州本城，情重者配千里，知情般载人邻州编管，许人告捕，每名赏钱五十千，系巡察官员、公人仍与折未获强盗一名，即犯人随行并交易取与物过五十千者尽给(原注：因使交易准此给赏)。有透漏，官司及巡察人杖一百；再透漏者，巡察官员奏裁。"

未几，又禁私市硫黄、焰硝及以卢甘石入他界者，河东亦如之。(4563)

据《长编》卷二八〇，熙宁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丙午，"诏河北、河东路不许以铜及卢甘石博买通入蕃界"，当与本志此条所载为一事，然未提及"禁私市硫黄、焰硝"，或者又系别诏事。

元丰元年，复申卖书北界告捕之法。(4563)

据《长编》卷二八九，诏颁于此年四月十七庚申。

西夏自景德四年，于保安军置榷场，……以香药、瓷、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蜡、麝脐、毛褐、羱羚角、硇砂、柴胡、蓯蓉、红花、翎毛，非官市者听与民交易，入贡至京者纵其为市。（4563）

《通考·市籴考一》"羱羚角"作"褐羚羊角"；"硇砂"正作"硇砂"，余同。《长编》卷六六系置保安军榷场事于景德四年七月五日己巳，《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二八未系日。

天圣中，陕西榷场二，并代路亦请置场和市，许之。（4563）

《通考·市籴考一》同。"陕西榷场二"，其一当在保安军，另一处，据《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月二日乙未条："麟州言：赵德明于州西置榷场，请行互市，上以延州已置，不许。"疑在延州。"并代路亦请置和市"，《长编》卷一〇四系于天圣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庚午，"并代路"作"并代部署司"。

及元昊反，即诏陕西、河东绝其互市，废保安军榷场（4563）

《通考·市籴考一》同。《长编》卷一二二系绝互市事于宝元元年十二月十二日甲戌，卷一二三系废保安军榷场事于宝元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戊子。

后又禁陕西并边主兵官与属羌交易。（4563）

《通考·市籴考一》同。《长编》卷一二八系于康定元年八月十八日庚子。

久之，元昊请臣，数遣使求复互市。庆历六年，复为置场于

永安、镇戎二军。(4563)

《通考·市籴考一》同。复置榷场事,《长编》卷一五三系于庆历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辛亥,《玉海》卷一八六"唐和市法"同,疑本志、《通考》系于六年误。

继言驱马羊至,无放牧之地,为徙保安军榷场于顺宁寨。既而蕃商卒无至者。(4563)

《通考·市籴考一》条末有"朝廷亦不诘"语,余同。《长编》卷一六一系于庆历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庚子。

嘉祐初,西人侵耕屈野河地,知并州庞籍谓:"非绝其互市,则内侵不已。……"从之。初,第禁陕西四路私与西人贸易,未几,乃悉绝之。(4563—4564)

"初第禁陕西四路私与西人贸易"事,《长编》卷一八五连书于嘉祐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〇至三一未系日。"悉绝之"在何时未检到。

治平四年,河东经略司言,西界乞通和市。自夏人攻庆州大顺城,诏罢岁赐,严禁边民无得私相贸易。至是,上章谢罪,乃复许之。(4564)

《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一连书于此年八月十二日,《十朝纲要》卷七此日戊午条亦载:"复西夏和市。"据《长编》卷二〇八,治平三年九月,夏人攻大顺城。本志前条已载嘉祐二年禁民私与西人贸易,及其后悉绝互市事,此条又谓自夏人攻大顺城禁民贸易,可知嘉祐禁令后已废罢,本志漏载。又,"严禁边民无得私相贸易","严禁……无得",不文。

后二年，令泾原熟户及河东、陕西边民勿与通市。(4564)

若据《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一所载："熙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泾原路经略使蔡挺言：'乞朝廷严行禁止熟户与西人私相传(博?)买，仍乞差提点刑狱、朝臣、武臣分路沿边州军按举。'从之。"则时仅禁止边民私市，而未令"勿与通市"。

又二年，因回使议立和市，而私贩不能止，遂申诏诸路禁绝。(4564)

《长编》卷二二七、《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一至三二系于熙宁四年十月十九日庚午。

既而河东转运司请罢吴堡，于宁星和市如旧。(4564)

《长编》卷二四九载：熙宁七年正月十八日丙辰，"河东经略、都转运司言，同相度乞罢创置吴堡，其宁星和市依旧开通，从之"。《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二系于十七日，"都转运司"作"都转运使"，余同。据此，本志"河东"下似脱"经略都"三字，"吴堡"前"创置"二字似亦不可省。又《长编》卷二四六载：熙宁六年七月九日庚戌，"提举在京市易务言，河东汉蕃市易久废，乞委转运副使赵子几经度。从之"。此事疑即为复宁星和市之起因。

六年，增置市易于兰州。(4564)

《长编》卷三三七、《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三皆系于元丰六年七月十三日丙辰。按，兰州于元丰四年宋夏战争后始入北宋版图，本志此条显脱"元丰"纪年，且当移书于下文"重和元年"记事前。

自后，于熙、河、兰、湟、庆、渭、延等州，又各置折博务；湖北路及沅、锦、黔江口，蜀之黎、雅州皆置博易场。(4564)

河州初置折博务，《长编》卷二四六系于熙宁六年七月三日甲寅；庆、渭、延等州，据《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丙午朔条引薛向语，系"旧皆有折博务"者，其初置实在嘉祐年间范祥改革解盐法之时，本志皆作熙宁后增置，误；熙、兰、湟诸州折博务事不明，而湟州初入北宋版图则又在元符二年，故当在此后；湖北路沅、锦、黔江口置博易场，《长编》卷二五四系熙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己未，本志"湖北路"下"及"字显衍；黎、雅州博易场事亦未检到。要之，上述诸州置务场时间前后不一，本志皆以"自后"领起，欠妥。

重和元年，燕瑛言交人服顺久，毋令阻其贸易。初，广西帅曾布请即钦、廉州各创驿，令交人就驿博买。至是，即用瑛兼广西转运副使，同王蕃计画焉。(4564)

《宋会要》蕃夷四之四一系差燕瑛兼差广西转运副使、许交趾和市之诏于政和八年十月七日。按政和八年十一月一日改元重和，本志系用后元。燕瑛时任广东路转运判官(见《会要》方域七之一四)。曾布上言，《长编》卷二九八、《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三系于元丰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癸亥。

建炎四年三月，宣抚使张浚奏，大食国遣人进珠玉宝贝。……谕张浚勿受，量赐予以答之。(4564)

《系年要录》卷三二系于此月七日己酉。

移广西买马司于邕管，岁捐金帛，倍酬其直。然言语不通，一听译者高下其手，吏得因缘为奸。(4565)

《通考·市籴考一》"因缘为奸"下有"非守倅廉明，则弊幸滋甚，凡蛮人将以春二月市马，必先遣数十骑至寨，谓之小队，如先失其心，则马不至矣。言者谓当厚其缯彩，待以恩礼"语，余同。按，

系年要录》卷六二载：绍兴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壬午，"直徽猷阁、知桂州许中奉诏市战马，得千四百匹，而弱不堪用，上命降中二官。枢密院因请即（雍）〔邕〕州置买马司，…… 自是岁得千匹，虽道毙者半，然于治军亦非小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八《广马》亦载："广马者，建炎末广西提举峒丁李棫始请市战马，赴行在（原注：四年五月戊辰），绍兴初，隶经略司。三年春，即邕州置司提举（原注：正月壬午），市于罗殿、自杞、大理诸蛮。未几，废买马司，以帅臣领其事。"则广西买马于绍兴三年兴置之初，即在邕州，本志于绍兴四年条后云"移广西买马司于邕管"，疑不确。

十二年，盱眙军置榷场官监，与北商博易，淮西、京西、陕西榷场亦如之。（4565）

据《系年要录》，盱眙置榷场在其隶天长军为县之时，绍兴十二年正月九日癸卯，"枢密行府奏升天长县为军，割盱眙、招信两县隶之，仍于盱眙县置榷场"（卷一四四）；升为军则在五月九日辛丑："诏升枣阳、盱眙县为军，废天长军为县，皆以便于沿边关报也"（卷一四五）。《宋会要》方域六之一五却载盱眙升军在九月九日："中书门下省言：'盱眙县系与泗州对境，使人往来直至天长军，沿路别无管待去处。'诏盱眙县升为军，天长军依旧为县，隶本军。"或云五月，或云九月，必有一误。要之，盱眙置榷场在前，升军在后，本志云"盱眙军置榷场官监"，《通考·市籴考一》云"盱眙军建榷场置官监"，皆系追改。淮西、京西、陕西置榷场事，据《会要》食货三八之三四载，此年五月四月，户部奏上有关建置榷场之条具事项，有云："淮西、京西令逐路总领钱粮官司、本路漕司，陕西令川陕宣抚司、都转运司同共相度，议定置场去处，合用折博物货，从本部量度，申朝廷给降。"然《要录》卷一四五是年五月十三日乙巳"军器监主簿沈该直秘阁、知盱眙军、措置榷场"记事下，则附载曰："其后，又置场于光州、枣阳、安丰军花靥镇，而金人亦于蔡、泗、唐、邓、秦、巩、

洮州、凤翔府置场。”据此，其后宋境内似仅于淮西、京西两路另置榷场。“榷场之法”谓：“商人资百（十）〔千〕以下者，十人为保，留其货之半在场，以其半赴泗州榷场博易，俟得北物，复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待北贾之来，两边商人各处一廊，以货呈主管官牙人，往来评议，毋得相见。每交易，千钱各收五厘息钱入官。”

十九年，罢国信所博易。（4565）

《通考·市籴考一》同。《系年要录》卷一五九、《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七系于此年正月十一日甲午。

二十六年，罢廉州贡珠，散蜑丁。……至是，罢之。（4565）

据《系年要录》卷一七五，诏颁于此年闰十月八日丙午。

二十九年，存盱眙军榷场，余并罢。（4565）

《通考·市籴考一》同。《系年要录》卷一八一、《宋会要》食货三八之三七系于此年二月一日丙戌。《要录》载：“宰执进呈，盱眙军申缴北界泗州牒：‘奉尚书户部符，付下圣旨，废罢密、寿等州榷场，只存留泗州一处。’诏盱眙军榷场存留，余并罢。”《会要》略同。可知时盖以金国先罢诸榷场，宋方才相应减罢。

乾道元年，襄阳邓城镇、寿春花靥镇、光州光山县中渡市皆置榷场，以守臣措置，通判提辖。（4565）

据《宋会要》食货三八之四〇至四一，襄阳府邓城镇榷场系自随州枣阳县移置，事在此年三月十一日；寿春府花靥镇置榷场诏颁于四月七日；光州光山县中渡市置榷场诏颁于九月十五日。

五年，省提辖官。（4565）

《宋会要》食货三八之四二系于此年九月四日。

七年，塞外诸戎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黩货启衅，非便，止合听商贾、百姓收买。诏从之。(4565)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三一系于此年八月三日。

建炎元年，诏："市舶多以无用之物费国用，自今有博买笃耨、香环、玛瑙、猫儿眼睛之类，皆置于法；惟宣赐臣僚象笏、犀带，选可者输送。"(4565)

《通考·市籴考一》系于此年六月，《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一一系于十三日。"香环"，两书皆作"香指环"。

隆兴二年，臣僚言："熙宁初，立市舶以通物货。旧法抽解有定数，而取之不苛，输税宽其期，而使之待价，怀远之意实寓焉。尔来抽解既多，又迫使之输，致货滞而价减。择其良者，如犀角、象齿十分抽二，又博买四分；珠十分抽一，又博买六分。舶户惧抽买数多，止贩粗色杂货。若象齿、珠犀比他货至重，乞十分抽一，更不博买。"(4566)

点校本校勘记已指出"致货滞而价减"下疑有脱文。据《通考·市籴考一》载此事，作："隆兴二年，臣僚言：'熙宁初，创立市舶以通物货。旧法，抽解有定数而取之不苛，纳税宽其期而使之待价，怀远之意实寓焉。尔来抽解名色既多，兼迫其输纳，使之货滞而价减，所得无几，恐商旅不行。乞下市舶司约束。'从之。既而市舶司条具利害，谓：'抽解旧法十五取一，其后十取其一，又后择其良者，如犀、牙十分抽二，又博买四分，真珠十分抽一，又博买六分。舶户惧抽买数多，所贩止是粗色杂物。照得象牙珠犀比他货至重，乞十分抽一之外，更不博买。且三路舶船各有司存，旧法召保给据起发，……若

有透漏，充保物力户同坐。'从之。"《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七系前事"臣僚言"于此年七月二十五日，系后事"市舶司条具利害"于八月十三日。《宋史全文》卷二四上此年七月二十五日戊申条载前事略同《会要》。可知本志此条确有脱漏，致两事误作一事，首尾不明，文义不清。"迫使之输"，三书皆作"迫其输纳"，是。

乾道二年，罢两浙路提举，以守倅及知县、监官共事，转运司提督之。(4566)

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八，事在此年六月三日，以臣僚上言谓其"冗蠹"之故。"共事"作"同行检视而总其数"。《宝庆四明志》卷六《叙赋下·市舶》载有市舶提举官废置沿革，如下："初以知州为使，通判为判官。既而知州领使如劝农之制，通判兼监而罢判官之名。元丰三年，命转运使兼提举。大观元年，专置提举官。三年罢之，领以常平司，而通判主管焉。政和三年再置提举，建炎元年再罢，复归之于转运使。二年，复罢。乾道(三)〔二?〕年乃竟罢之，而委知、通、知县、监官，同行检视，转运司提督。"

三年，诏广南、两浙市舶司所发舟还，因风水不便，船破樯坏者，即不得抽解。(4566)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九系于乾道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文似有脱误："诏：'广南、两浙市舶司所发船回日，内有妄托风水不便，船身破漏，樯桅损坏，即不得拘截抽解，若有别路市舶司所发船前来泉州，亦不得拘截，即委官押发离岸，回元来请公验去处抽解。'从福建路市舶程祐之请也。"既谓其"妄托风水不便"，何故却令"不得拘截抽解"?颇疑因船只损坏而不得拘截抽解系旧条，时从程祐之请将其中妄托不实者押回元发公凭去处抽解。若据此说，本志行文亦误。待考。

旧法，细色纲龙脑、珠之类，每一纲五千两，其余犀象、紫矿、乳檀香之类，为粗色，每纲一万斤。……大观以后，张大其数，象犀、紫矿皆作细色起发，以旧日一纲分为三十二纲，多费脚乘赡家钱三千余贯。(4566)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一一至一二载：建炎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承议郎李则言：'闽广市舶旧法置场抽解，分为粗细二色，般运入京，其余粗重难起发之物，本州打套出卖。自大观以来，乃置库收受，务广帑藏，张大数目，其弊非一。旧系细色纲只是真珠龙脑之类，每一纲五千两，其余如犀牙紫矿乳香檀香之类，尽系粗色纲，每纲一万斤。凡起一纲，差衙前一名管押，支脚乘赡家钱约计一百余贯。大观已后，犀牙紫矿之类皆变作细色，则是旧日一纲，分为(之)〔三〕十二纲，多费官中脚乘赡家钱三千余贯。乞将前项抽解粗色并令本州依时价打套出卖，尽作现钱桩管，许诸客人就行在中纳见钱，赍执兑便关子前来本州支请。'诏依旧，余依所乞。"《系年要录》卷一〇系日同。可知本志此条当以李则上言为蓝本删修者。

至于乾道七年，诏广南起发粗色香药物货，每纲二万斤，加耗六百斤，依旧支破水脚钱一千六百六十二贯有奇。(4566)

据《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九，诏颁于此年十月十三日，谓从户部尚书曾怀之请者。

淳熙二年，户部言："福建、广南市舶司粗细物货，并以五万斤为一全纲。"(4566)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三〇系于此年二月二十七日，此下且有"福建限三月程、广南限六月程到行在"等语。

引用书目录

书　　名	著　者	版　　本
旧五代史	薛居正等	中华书局点校本
新五代史	欧阳修	同上
宋史	脱　脱等	同上
东都事略	王　称	清乾隆扫叶山房刻本
资治通鉴	司马光	中华书局点校本
太宗皇帝实录	钱若水等	四部丛刊三编本
续资治通鉴长编	李　焘	中华书局点校本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	黄以周等	浙江书局刊本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	杨仲良	广雅书局刊本
太平治迹统类	彭百川	适园丛书本
靖康要录	汪　藻	十万卷楼丛书本
三朝北盟会编	徐梦莘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许涵度刊本
中兴小纪	熊　克	广雅书局史学丛书本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李心传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	留　正等	商务印书馆选印委苑别藏本
皇宋十朝纲要	李　埴	东方学会排印本
续资治通鉴宋史全文	佚　名	宋史资料萃编影印元刊本

宋季三朝政要	佚　名	守山阁丛书本
唐会要	王　溥	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五代会要	王　溥	同上
宋会要辑稿	徐　松	中华书局影印本
宋会要辑稿补编	陈智超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宋朝事实	李　攸	丛书集成据聚珍版丛书排印本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李心传	适园丛书本
南宋馆阁录、续录	陈　骙	武林掌故丛编本
救荒活民书	董　煟	丛书集成据墨海金壶排印本
宣和北苑贡茶录	熊　蕃	读画斋丛书本
文献通考	马端临	商务印书馆“十通”影印殿本
宋刑统	窦　仪	中华书局点校本
庆元条法事类	谢深甫	1948年燕京大学图书馆刊本
宋大诏令集	佚　名	中华书局排印本
国朝诸臣奏议	赵汝愚	宋史资料萃编影印元刊本
历代名臣奏议	黄淮等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明永乐刊本
范文正公政府奏议	范仲淹	四部丛刊初编范文正公集本
余襄公奏议	余　靖	广东丛书本
河东奉使奏草	欧阳修	四部丛刊初编欧阳文忠公集本
司马光奏议	司马光	1986年山西人民出版社排印本
范忠宣奏议	范纯仁	范氏义庄刻范忠宣公文集本
尽言集	刘安世	四部丛刊续编本
左史谏草	吕　午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名臣碑传琬琰集	杜大珪	宋史资料萃编影印旧抄本
戊辰修史传	黄　震	四明丛书本
莆阳文献	郑　岳	万历十四年刊本

韩魏公家传	强　至	附锦书堂刊本《安阳集》
朱子年谱	王懋竑	粤雅堂丛书本
郡斋读书志	晁公武	四部丛刊三编本
直斋书录解题	陈振孙	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元丰九域志	王　存	中华书局点校本
景定建康志	周应合	中华书局宋元方志丛刊本
咸淳毗陵志	史能之	同上
至顺镇江志	俞希鲁	同上
乾道临安志	周　淙	同上
咸淳临安志	潜说友	同上
梦粱录	吴自牧	浙江人民出版社点校本
宝庆四明志	罗　濬等	中华书局宋元方志丛刊本
开庆四明续志	梅应发等	同上
嘉泰会稽志	施　宿等	同上
海宁县志	许三礼	康熙十四年刻本
新安志	罗　愿	中华书局宋元方志丛刊本
淳熙三山志	梁克家	同上
仙溪志	黄岩孙	同上
蜀中广记	曹学佺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册府元龟	王钦若等	中华书局影印明刊本
事物纪原	高　承	丛书集成初编本
山堂先生群书考索	章如愚	中华书局影印宋刊本
源流至论	林　駉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玉海	王应麟	影印元刻本
朱子语类	朱　熹	中华书局理学丛书点校本
永乐大典		中华书局影印本
东斋记事	范　镇	中华书局唐宋笔记史料丛刊点校本

渑水燕谈录	王辟之	同上
涑水记闻	司马光	同上
湘山野录	文　莹	同上
龙川别志	苏　辙	同上
梦溪笔谈	沈　括	中华书局新校正本
麈史	王得臣	上海古籍出版社宋元笔记丛书本
铁围山丛谈	蔡　絛	中华书局唐宋笔记史料丛刊点校本
宋朝事实类苑	江少虞	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石林燕语	叶梦得	中华书局唐宋笔记史料丛刊点校本
泊宅编	方　勺	同上
老学庵笔记	陆　游	同上
演繁露	程大昌	明嘉靖照旷阁刻本
挥麈录	王明清	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点校本
容斋随笔	洪　迈	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能改斋漫录	吴　曾	同上
愧郯录	岳　珂	四部丛刊续编本
鼠璞	戴　埴	四明丛书本
鹤林玉露	罗大经	中华书局唐宋笔记史料丛刊点校本
齐东野语	周　密	同上
西溪丛语	姚　宽	涵芬楼秘笈本
武溪集	余　靖	广东丛书本
安阳集	韩　琦	昼锦堂刊本
蔡忠惠公文集	蔡　襄	逊敏斋刊本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	司马光	四部丛刊初编本
司马文正传家集	司马光	万有文库本
赵清献公文集	赵　抃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彭城集	刘　敞	武英殿聚珍版
包拯集编年校补	包　拯	黄山出版社校补本
郧溪集	郑　獬	湖北先正遗书本
净德集	吕　陶	丛书集成据聚珍版丛书排印本
曾巩集	曾　巩	中华书局点校本
忠肃集	刘　挚	丛书集成据聚珍版丛书排印本
范太史集	范祖禹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
文潞公文集	文彦博	山右丛书初编本
欧阳文忠公集	欧阳修	四部丛刊初编本
乐全集	张方平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范忠宣公文集	范纯仁	范氏义庄刻本
苏轼文集	苏　轼	中华书局点校本
栾城集	苏　辙	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西塘集	郑　侠	光绪洪氏刊本
浮溪集	汪　藻	四部丛刊初编本
庄简集	李　光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斐然集	胡　寅	同上
汉滨集	王之望	湖北先正遗书本
高峰文集	廖　刚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朱文公文集	朱　熹	四部丛刊初编本
省斋文稿	周必大	1937年吉安刘氏排印周文忠公全集本
玉堂类稿	周必大	同上
政府应制稿	周必大	同上

止斋文集	陈傅良	四部丛刊初编本
陆九渊集	陆九渊	中华书局点校本
定斋集	蔡　戡	常州先哲遗书本
浪语集	薛季宣	永嘉丛书本
诚斋集	杨万里	四部丛刊初编本
水心文集	叶　适	中华书局点校叶适集本
南涧甲乙稿	韩元吉	武英殿聚珍本
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	黄　榦	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影印元刊本
鹤山先生大全集	魏了翁	四部丛刊初编本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	真德秀	同上
杜清献集	杜　范	清光绪九峰书院刊本
后村先生大全集	刘克庄	四部丛刊初编本
徐文惠公存稿	徐经孙	1914年南城徐氏宜秋馆刊本
耻堂存稿	高斯得	丛书集成据聚珍版丛书排印本
慈溪黄氏日钞分类	黄　震	清耕余楼刻本
新安文献志	程敏政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史食货志译注	和田清等	日本东洋文库本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宋史食货志补正
丛书名=
作者=梁太济，包伟民著
出版社=杭州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1994.05
形态项= 828 ; 20cm
页数=828
原书定价= $29 $35
读秀号=000000434290
SS号=10762879
ISBN= F129.44
分类号=06020211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梁太济，包伟民著.宋史食货志补正.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05.
简介=包括:绪论、食之部补正(上篇)、货之部补正(下篇)3部分。

封面
版权
前言
目录
目录
凡例
主要引用书简称表
绪论《宋史·食货志》的史源和史料价值
梁太济　包伟民
上篇食之部补正&梁太济
农田（《宋史》卷一七三）
水利田
沙田芦场
公田
方田（《宋史》卷一七四）
赋税（《宋史》卷一七四）
契税钱
蜀中财赋
布帛（《宋史》卷一七五）
绍兴府和买
和籴（《宋史》卷一七五）
漕运（《宋史》卷一七五）
屯田（《宋史》卷一七六）
常平义仓（《宋史》卷一七六）
役法（《宋史》卷一七七至一七八）
振恤（《宋史》卷一七八）
下篇货之部补正&包伟民
会计（《宋史》卷一七九）
经总制钱
月桩钱
版帐钱
内藏等库
钱币（《宋史》卷一八〇）
会子（《宋史》卷一八一）
川引

两淮会子
湖广会子
盐（《宋史》卷一八一至一八三）
池盐（《宋史》卷一八一）
海盐（《宋史》卷一八一至一八三）
（一）京东盐
（二）河北盐
（三）淮浙盐
（四）福建盐
（五）广南盐
硷盐（《宋史》卷一八三）
井盐（《宋史》卷一八三）
茶（《宋史》卷一八三至一八四）
酒（《宋史》卷一八五）
坑冶（《宋史》卷一八五）
矾（《宋史》卷一八五）
附：香（《宋史》卷一八五）
商税（《宋史》卷一八六）
市易（《宋史》卷一八六）
均输（《宋史》卷一八六）
互市舶法（《宋史》卷一八六）
附：引用书目录